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1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文化部成立一週年業務推動」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 ～ 106）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計 7 案（含報告事項 2 案）；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計 9 案……………（107 ～ 186）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列席報告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列及處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及相關單位首長列席報告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售 AMC 之處理情形及後續事宜，並備質詢（102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5 月 23 日為一次會）……………（187 ～ 27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73 ～ 4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提出檢討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俔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

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417 ～ 5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07 ～ 51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6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陳亭妃 陳淑慧 林佳龍 李桐豪 孔文吉 蔣乃辛 鄭天財
何欣純 許智傑 呂玉玲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黃昭順 吳秉叡 陳明文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許忠信
廖正井 林正二 陳碧涵 許添財 盧嘉辰 羅淑蕾 賴士葆 黃偉哲
孫大千 江啟臣 邱文彥 簡東明 薛 凌 江惠貞 楊瓊瓔 蘇清泉
蔡錦隆 王惠美 吳育仁 管碧玲 呂學樟 蕭美琴 黃文玲 林世嘉
楊麗環 潘維剛 羅明才 鄭汝芬 陳其邁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文化部）通過決議第二項。

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預算「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原列 4 億 3,50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文化部）通過決議第七十四項。

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文化部）通過決議第七十七項。

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經費 9 億 0,895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文化部）通過決議第七十五項。

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 1 億 6,338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文化部）通過決議第七十六項。

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第四項。

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创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經費 1 億 4,2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第七十八項。

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创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第七十九項。

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第八十項。

十、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第八項。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第 1 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

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第八十三項。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第八十七項。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通過決議第一項。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 億 6,492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通過決議第二項。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 億 7,4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通過決議第三項。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8 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通過決議第一項。

十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邱志偉、陳淑慧、李桐豪、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許智傑、鄭天財、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黃志雄、許添財、江啟臣、許忠信、陳學聖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六案，第八案至第十六案，均准予動支，第七案原凍結 2,850 萬元，准予動支 2,350 萬元，餘 500 萬元繼續凍結，俟提出符合立法院決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一案、第四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各通過決議 1 項、第二案通過決議 2 項，均提報院會。

第一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爰請文化部協調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其辦理製播之原住民族電視台，應加強花東地區、屏桃地區等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第二案通過決議 2 項如下：

（一）文化部社區文化營造之補助計畫與目標間有落差，如何透明化，建立公平之審查機制與補助辦法，以利縮小落實 7835 村落文化扎根理想性與實際面之差距，增加有限資源之使用效率，並將有關補助與審查機制之要點內容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之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二）「7835 文化發展計畫」名稱有其理想性，惟易生混淆外界認知，致難以達成計畫之疑慮，建請文化部研議修正計畫名稱，俾利落實文化泥土化政策。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孔文吉 鄭麗君 何欣純）

第四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一）鑒於文化部自於九十一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方文化館之設置，迄今業已超過 10 年，然審計部歷年對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提有多項缺失。爰此建請文化部應落實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審查，必要時須邀請相關部會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另一方面也需積極督促各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進度，確實檢討改進地方文化館績效缺失，以提升地方文化館之執行績效。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第七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 34 條規定，機關對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立法院對行政機關之監督，為依憲法及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所執行之公務，行政機關不應以採購法之名拒絕依立法院之決議，提供採購評選相關資料。若行政機關認有保密之必要，得建請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第九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一)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預算准予動支，唯文化部應就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置區位選擇之政策決定過程及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第十五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一)鑑於文化部對於國內音樂及影視等相關輔導補助或做擔保以提供銀行優惠貸款以輔導我國音樂及影視產業之相關發展所生之相關疑義乙案。爰建請文化部針對輔導金之補助資格、遴選評比方式應提供書面檢討報告，且對於電影方面之輔導得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故責成文化部針對申請並符合輔導資格之團體或法人機構，嗣後應訂定一定期間完成成效檢討，包括上映後之票房結果及補助款收支情形，俾做為未來再次申請時審核之依據，以保障政府所提供之輔導資源得有效監督、妥善運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第十六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一)由於原住民族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建請文化部協調各相關單位聯合展覽原住民族各族文物，自 103 年起在台北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展覽，並依展覽文物製作其圖錄介紹給參觀民眾，加強民眾對原住民族各族文物之認識及文化尊重。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業務總收入：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2,233 萬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293 萬元及 2,458 萬 5,000 元，分別超過該年預算數 344 萬元及 584 萬 9,000 元，101 年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2,253 萬 6,000 元，已超過 101 年度全年預算數，10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2,233 萬元，顯有短估，建議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 「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2,233 萬元，建議增列 200 萬元。

說明：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1 年度改隸文化部後，藝文推廣教育活動以「生活美學研習」為主軸，該處 102 年度編列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2,233 萬元。

(2)99 年度及 10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293 萬元及 2,458 萬 5,000 元，分別超過預算數 344 萬元及 584 萬 9,000 元，101 年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2,253 萬 6,000 元，已超過 101 年度全年預算數，10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2,233 萬元，顯有短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 「其它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2,565 萬元，建議增列 700 萬元。

說明：本預算主要為場地出借使用收入，該處 102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 2,565 萬元，99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3,180 萬 1,000 元，超過 101 年預算數 1,667 萬元，因此 10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2,565 萬元，顯有短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 「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原列 780 萬元，建議增列 20 萬元。

說明：國立歷史博物館去年及今年均編列服務收入 780 萬元，然前年決算數為 582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少了 197 萬 2,000 元。若以每張票 30 元收入計算，則每年實際參觀人次較預計參觀的 26 萬人次少了 6 萬 5,733 人次。國立歷史博物館應致力於吸引民眾前來，設計較具獨特性之展出，由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有不少具台灣文化特色之館藏，為督促其活化展出內容，本收入建議增列 20 萬元，預計再多吸引 6,666 人次到館參觀，使該館發揮教育及文化傳承之功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5. 「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600 萬元，建議增列 47 萬 5,000 元。

說明：

(1)本收入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出借民間使用及委外經營權利金之收入，近期該館委外舉辦「米開朗基羅特展」、「立體書的異想世界」等展覽，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不少展出假日更需排隊 1 小時以上才能入場，交通便利為吸引民眾到場參觀的一大主因，也顯見國立歷史博物館在場地出借及委外經營模式上相當成功。

(2)去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金額為 647 萬 5,000 元，前年決算金額為 600 萬 9,000 元，均超過 102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 600 萬元，因此 102 年度僅編列 600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6. 「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745 萬 8,000 元，建議增加 38 萬元。

說明：

(1)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40 萬元、400 萬元、700 萬及 700 萬 2,000 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49 萬 2,000 元及 637 萬 5,000 元，101 年度至 8 月底為 1,193 萬 5,000 元，近年來該項收入預算均低估。

(2)又該館 102 年度預算書所載辦理終身學習之文化活動績效衡量指標，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210 班次，學員 5,100 人次，均較 101 年度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130 班次，學員 2,500 人次為高，惟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僅編列 700 萬 2,000 元，遠低於 101 年 8 月底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102 年度預算數顯有低估，應予增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7. 「業務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745 萬 8,000 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1)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編列 745 萬 8,000 元，其中終身學習班部分 700 萬 2,000 元，兒童研習營部分 45 萬 6,000 元，經查發現，國立國父紀念館 101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改隸文化部後，終身學習班增設文化藝術類相關課程，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40 萬元、400 萬元、700 萬及 700 萬 2,000 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49 萬 2,000 元及 637 萬 5,000 元，101 年度至 8 月底為 1,193 萬 5,000 元，近年來是項收入預算均涉有低估。

(2)又該館 102 年度預算書所載辦理終身學習之文化活動績效衡量指標，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210 班次，學員 5,100 人次，均較 101 年度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130 班次，學員 2,500 人次為高，惟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僅編列 700 萬 2,000 元，遠低於 101 年 8 月底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102 年度預算數顯有低估。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業務總支出：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2,834 萬 4,000 元，予以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2,834 萬 4,000 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較 101 年度預算成長 6,177 萬 3,000 元；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9,206 萬 2,000 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許智傑)

2. 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原列 3 億 2,834 萬 4,000 元，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2 年度業務收入僅較上年度增加 8.87%，而其收入增加主要原因

為補助收入之提高，其服務收入項目卻出現減少達 13.3%，顯示該基金之經營績效有待加強。

(2)查，該基金 102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較前年度增加 12.4%，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更大幅提高 23.1%，對照其服務收入之減少，顯示其成本控管不佳，應予減列。

(3)綜上所述，為提高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管理績效，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專業服務費 2,210 萬 2,000 元，建議刪減 210 萬 2,000 元。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編列有專業服務費，依該管理處業務需要用於各種學術與總務支出，而此費用今年大幅成長，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短絀之狀況卻更為惡化。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營運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爰建議本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酌刪 210 萬 2,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使用材料費 20 萬元，建議刪減 10 萬元。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編列有使用材料費，用於購買耗用燃料與設備零件。然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前年度使用材料費之決算數僅 9 萬 9,000 元，今年卻編列 20 萬元預算，顯有撙節空間。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營運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於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刪減本作業基金使用材料費 1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75 萬元，建議刪減 53 萬 5,000 元。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於蔣介石先生相關研究之進行與出版。然查本支出去年預算數僅 40 萬元，前年決算數更僅有 3 萬元。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營運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於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本預算刪減 53 萬 5,000 元，使之與去年預算及前年決算之平均相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補貼、獎勵、慰問金 1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今年較去年新增補貼、獎勵及慰問金 10 萬元，經查係用於對外辦理文創商品開發設計之競賽獎勵費用。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於宣佈暫緩辦理「臺灣設計獎—中正紀念堂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矧此活動先前公佈之內容，有如回到威權時代之個人崇拜，而強調蔣介石先生與宋美齡女士之「夫妻恩愛、家庭和樂」，卻未曾紀念毛福梅與陳潔如二位女士，亦與歷史有所不合。爰建議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7.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獎金」原列 613 萬 5,000 元，建議刪除 300 萬元。

說明：

(1)去年底網路上廣為流傳一張照片，照片是在中正紀念堂展覽廳，但遊客不是逛展覽，竟是小男孩當眾在大廳蹲下「方便」，旁邊兩個大人拿著衛生紙準備善後，網友直呼太誇張！照片 PO 上網，網友點名是陸客在中正紀念堂裡「流金」，大罵這種脫序舉動只有陸客做得出來。

(2)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近 2 年的超時工作報酬、正式員額薪資均較決算數高出許多，獎金預算編列更是逐年增加。然莊嚴的中正紀念堂出現陸客公然便溺之情況，相關人員竟未於第一時間發現阻止。再者，陸客日增，也使騷擾禮兵事件頻傳。有一名陸軍儀隊退伍弟兄媒體轉述，駐守中正紀念堂的學弟服勤時，有陸客藉著拍照悄悄地靠近，藉機伸手觸碰、拉衣服。他提到之前還曾發生陸客搶禮兵手中的步槍，館方志工上前制止無效，連便衣哨上前阻擋，還遭陸客回嗆。由於中正紀念堂為莊嚴隆重之場所，然近年來屢傳陸客破壞參觀品質，影響他人權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明顯管理失當，應刪除該單位之獎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88 萬元，建議刪除 2 萬 2,000 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22 萬元，因此刪除百分之十國外旅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9.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原列 1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鑒於文化部日前以蔣介石為主題舉辦「台灣設計蔣」，藉以鼓吹「夫妻恩愛、家庭和樂」，然 2006 年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已經明確指出，蔣介石是二二八事件的元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蔣中正與中華民國」為主軸研究，恐有吹捧蔣介石之嫌，應由公正客觀之第三方單位研究之，民主與人權無疑為世界普世價值，爰此，

提案刪減以「蔣中正與中華民國」為主軸之專家調查及規畫等全數費用，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原列 1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本預算原用於辦理文創商品開發競賽之獎勵費用，然今年中正紀念堂舉辦「台灣設計蔣」活動，想以蔣介石與宋美齡的感情彰顯「家庭和樂」與「社會教育」功能，以戲謔的態度舉辦這種活動，對不起 228 受難者家屬。文化部長龍應台也表示，她瞭解後覺得確實不妥，而且有點輕佻。

（2）本活動既是「設計蔣」，真的會發生很多「設計」情事，例如有參賽者把蔣介石的人像放在拖鞋、衛生紙甚至消化甘油球上，這些惡意，對任何已逝之人都不尊敬，更何況是前元首，即使這位元首評價不一。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教學成本」之「推廣教育成本」原列 1,330 萬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於 101 年度改隸文化部後，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1,330 萬元，另推廣教育成本決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229 萬 4,000 元及 1,290 萬 8,000 元，均低於預算數，以 100 年成本率（52.5%）推估，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應為 1,170 萬元，惟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30 萬元，顯有高估，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未覈實編列，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1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教學成本」之「推廣教育成本」原列 1,330 萬元，建議刪除 160 萬元。

說明：推廣教育成本決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229 萬 4,000 元及 1,290 萬 8,000 元，均低於預算數，以 100 年成本率（52.5%）推估，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應為 1,170 萬元，惟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30 萬元，顯有高估，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未如實編列，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1,055 萬 5,000 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本費用說明寫「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員工交通費……」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2)本預算書並未說明員工交通費金額，故刪除部分預算，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1,263 萬 4,000 元，建議刪除 38 萬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刪除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百分之三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公共關係費 32 萬元，建議刪減 12 萬元。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營運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於國家財政困難時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刪減本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 12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6.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原列 463 萬 5,000 元，建議刪除 92 萬 7,000 元。

說明：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國立歷史博物館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中，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39 人，因此聘用人員應為 1.95 人。然國立歷史博物館 102 年度聘用人員員額 4 人，遠高出規定可聘用之員額 2 倍。

(2)本預算為聘用人員 4 人及約僱人員 6 人薪資，平均每人每年薪資為 46 萬 3,500 元，超額之兩員聘用人員薪資應予刪除，故刪除 92 萬 7,000 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7.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504 萬 4,000 元，建議刪除 74 萬元。

說明：本費用說明寫「……依預算員額員工編列上下班通勤交通費 74 萬元……」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8.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426 萬 5,000 元，建議刪除 12 萬 8,000 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依此決議刪除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分之三之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9.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297 萬 1,000 元，建議刪除 2 萬 4,000 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15 萬 1,000 元及大陸旅費 9 萬元，共計 24 萬 1,000 元，因此刪除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分之十國外旅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078 萬元，建議刪除 300 萬元。

說明：

(1) 本預算包含派遣人力 732 萬 4,000 元，係支援展覽會場、教育推廣活動、資訊維持業務等計 10 人，配合各項行政業務等計 5 人，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

(2) 去年監察院調查政府派遣勞工問題時發現，文化部派遣勞工與職員預算員額是 0.42 比 1，而國立歷史博物館派遣勞工與職員預算員額是 0.38 比 1。政府機關使用勞動派遣不僅有形象上之問題，還有可能影響其組織績效、組織氣候、員工的組織認同、組織承諾與工作投入等，其影響不可小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之「房租」原列 432 萬元，建議刪除 32 萬元。

說明：

(1) 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102 年度編列庫房租金預算數 432 萬元。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典藏、維護及修護為博物館重要職掌，該館目前典藏品中尚包括河南博物館、外交部及總統府等代管文物合計 2,106 件，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

(2)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鑒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應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2.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39 萬元，建議刪除 1 萬 2,000 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依此決議刪除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分之三之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3.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441 萬 4,000 元，建議刪除 60 萬 6,000 元。

說明：本費用說明寫「……依預算員額員工編列上下班通勤交通費 60 萬 6,000 元……」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4.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之「用人費用」原列 1 億 0,104 萬 7,000 元，建議刪除 2,000 萬元。

說明：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國立國父紀念館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中，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26 人，因此聘用人員應為 1.3 人。然國立國父紀念館 102 年度聘用人員員額 9 人，遠高出規定可聘用之員額 7 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5.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1,149 萬 5,000 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本費用說明寫「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員工交通費……」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2)本預算書並未說明員工交通費金額，故刪除部分預算，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6.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郵電費」原列 83 萬 4,000 元，建議刪除 2 萬 5,000 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刪除國立國父紀念館百分之三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7.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104 萬 3,000 元，建議刪除 1 萬 8,000 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國立國父紀念館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9 萬 9,000 元，大陸旅費 7 萬 6,000 元，共計 17 萬 5,000 元，因此刪除此金額之百分之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列有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9 萬 1,000 元，建議刪減 39 萬 1,000 元。

說明：國立國父紀念館為推動國內外各團體至館參加各項藝文活動、展覽活動及交流觀摩，編列有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然國父紀念館地處臺北市中心、聯外交通便利，早已是我國重要觀光景點與藝文展演場地，除弱勢團體外毋須就參訪另為補助，矧為推廣國父紀念館之活動，亦已另編公共關係費。此值國家整體財政困難，爰建議自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中刪減 39 萬 1,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9.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590 萬 9,000 元，建議刪除 100 萬元，餘額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本費用說明寫「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員工交通費……」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2)本預算書並未說明員工交通費金額，故刪除部分預算，餘額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0.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1,218 萬 5,000 元，建議刪除 37 萬元。

說明：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

減列百分之三，因此刪除國立國父紀念館百分之三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有委員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勞務成本」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85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100 萬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85 萬 3,000 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 100 年度決算數僅 31 萬 3,000 元，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 萬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許智傑）

2. 「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原列 7,416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原列 7,416 萬 8,000 元，其工作項目與 101 年度工作計畫相同，但預算卻較 101 年增列 1,580 萬 8,000 元，顯有重複編列疑義，故予以凍結 1,000 萬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其勞務成本項下原列 5,705 萬 7,000 元，凍結百分之 30。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辦理文化展示活動，應加強落實泥土化政策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公益；應結合民間資源外，應提供 10 個以上提供原住民鄉鎮與原住民團體免費參觀國際性特展，增加文化學習體驗。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志雄）

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其勞務成本項下原列 1 億 0,204 萬 9,000 元，凍結百分之 30。

說明：國立歷史博物館除持續致力於國際性展覽、創作展、文物收藏展及館藏展外，應以台灣原住民為歷史主題之國際性展覽、創作展、文物收藏展及館藏展，以呈現國立歷史博物館重視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志雄）

5. 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本（102）年度編列庫房租金預算數 432 萬元，建議凍結 50%，待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為博物館重要職掌，除該館 2、5 及 6 樓設有庫房外，另向民間租用庫房典藏大型家具或大幅藝術作品，一年租金 432 萬元，尚有其他相關費用如大樓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及保全費用等，共計 79 萬 8,000 元。該館目前典藏品中尚包括河南博物館、外

交部及總統府等代管文物合計 2,106 件，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目前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要件，應謹慎妥處，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建議凍結 50%，待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其勞務成本用項下原列 1 億 3,207 萬元，凍結百分之 30。

說明：國立國父紀念館恢弘國父博愛之精神，除免費或優惠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年逾 70 歲的長者參加該館舉辦之兒童活動及終身學習研習班外，應關懷原住民弱勢族群，提供偏鄉或原住民學校或團體免費或優惠參加該館舉辦之兒童活動及終身學習研習班。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志雄）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15 萬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查該館逐年編列預算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以充實館藏，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數均為 1,5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500 萬元及 1,498 萬 7,000 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數均為 500 萬元，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6 萬元，惟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政府遷台後開辦的第一所公共博物館，以蒐藏、研究文物為基礎，發揮宏揚歷史、文化、教育功能之「文物美術館」為出發點，惟隨時代更迭，更應該建立博物館特色，102 年度該館續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作業，卻未有具體蒐購內容，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許智傑）

2.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之「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15 萬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蒐集」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所明定之業務職掌，目前典藏品包括文物類、藝術類及代管文物等，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館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

（2）國立歷史博物館本（102）年度為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藝術品等作業，編列預算數 500 萬

元，以自籌資金支應。本項蒐購計畫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內容僅於預算書載明：「本館依臺灣、華夏與國際（亞太地區優先）等三大方向，購藏即將流失或本館較缺乏且具珍貴、稀有、審美價值之文物，並提供學術研究展示及教學推廣用。」均與往年相同之簡略說明，相關購置內容經洽該館函復：「1.日治時期臺灣前輩藝術家作品。2.華夏文物。3.民初臺灣民俗文物。」由於該館預算書中未有具體採購內容，尚難據以瞭解蒐購相關文物之必要性，不利本院審議，應予補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委員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故要求文化部應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許智傑）

2. 鑑於國立文化機構主要任務為提供豐富之文化資源，以推廣全民文化藝術，為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文化機構之經營，應積極開闢財源，並加強成本控制，以提高其營運績效。經查，文化部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與業務移撥，於 102 年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統籌文化機構之管理，惟該基金卻未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顯有未當；因此文化部應立即研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3. 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使用要點第二點規定，該館大會堂係以提供國家重要活動為優先，其次則為民間之文化藝術教育活動與集會典禮使用。然本年 3 月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卻有 6 天由非本國之直銷業者在此舉辦會議，經查係該直銷業者透過我國傳播公司在未經同意下使用知名表演藝術團體名義所申請，而國父紀念館於審查時有所疏失。矧臺北地區表演藝術空間向來不足，國父紀念館之場地審議顯有通盤檢視之必要。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父紀念館深切反省此事件，並於 2 個月內就此事件與國父紀念館場地申請審議之通盤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4.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 3 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如本年度該基金預算中，勞務收入、教學收入、文化部補助外之其他收入與業務外收入，總和僅 1 億 4,121 萬 7,000 元，然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卻高達 5 億 1,963 萬 3,000 元，則本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營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 3 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

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 2 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改正於下一年度預算案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5. 國立中正紀念堂園區為前往國家兩廳院所必經。查世界各國於其最高表演藝術場館週遭，多設有入口意象以彰顯該國之文化精神，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對其所處之藝術價值向有輕忽。矧中正紀念堂管理園區因其威權過往，配置仍有失多元。爰請文化部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3 個月內，經與國家兩廳院討論後，於園區往兩廳院動線上規劃紀念本土或曾來臺演出之知名國際表演藝術家，並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6. 國立中正紀念堂園區向為中學生課外活動之熱門場地，臺北地區如樂儀旗隊或街舞等社團活動有相當高比例在此進行，然園區卻未於空間配置與公共設施建設上回應此種實際需求，就使用者友善性而言顯有改進空間。矧中正紀念堂園區偏厚政治符碼卻輕忽國家的下一代，亦無法展現我國做為一個多元民主社會之價值。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落實於明年度預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7.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文化部於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相關營運費用，經費總額達 5 億 5,468 萬 8,000 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3 館所原均編列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下之分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改隸文化部後，循前例以作業基金方式辦理，成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惟 3 個館所歷年來均倚賴政府補助款營運，不符預算法第四條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定義，原編列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實具爭議，文化部循例逕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法不符。

3 館所不符合預算法所定作業基金特性，文化部卻僅循前例易名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致文化部所屬 19 個館所中，僅有教育部移撥 3 個館所循原作業基金方式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餘均編列公務預算，性質相同館所預算編列方式卻分歧，不符一致性原則，文化部有失職責，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建請裁撤該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已改隸文化部，每年亦繼續編列公務預算 9 億元支應基金會之營運。然該基金會改隸文化部後，第五屆公共電視董監事遴選作業仍未完成，其董監事會延任至今已經超過 2 年，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視董事候選名單，完成公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以克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責。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文化部成立一週年業務推動」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有兩部分，第一個是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文化部成立一週年業務推動」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第二個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首先請文化部龍部長針對上述兩項議程一併報告，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在極短的時間內讓委員對文化部同仁一年來的工作有比較快速的了解，除了正式的報告之外，我們特別提出一份簡報資料作為口頭報告，現在謹說明如下。

壹、基礎環境整備。

這部分分成兩類，第一類是文化法規的盤點，第二類是正在進行中的文化設施的整備。文化

法規的盤點可分成三種，第一種是對不合時宜法規作全面的、逐條逐項的檢討和討論，包括電影片檢查規範、審查錄影節目業務要點、節目帶參加國際影展輔導要點，我們花了大約 8 個月時間作全面的檢視。第二種是現有的法規的重新檢驗，例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和文創法之間是否有競合的關係，或是有不符社會發展之處，我們作全面的了解。再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我們也在作全面的檢驗。第三種同時併行的是研擬新的法規，其中文化基本法過去一直在討論的階段，沒有完成立法，所以我們繼續處理，希望能很快提出新的文化基本法版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則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法案，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來處理，博物館法也是。

第二類有關重大文化設施之籌設，從最北邊的台灣戲劇藝術中心開始，一直往下走，經過彰化到屏東，分別有進度不同的重大文化設施在進行，本部跨司同仁常常要南下或北上去了解工程狀況。其中之一就是總經費高達 101.71 億元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我曾經南下視察過兩次並且進行座談。

貳、泥土化。

過去一年當中在泥土化這部分，我們每一個司都在做紮根的工作，例如影視司和影視局就思考如何讓電影巡迴到各個村落，讓孩子們都可以接觸到電影藝術。在社區營造方面，泥土化的策略是建立在過去文建會已經打下的基礎，文建會和社區工作者原本即有非常綿密的網絡，總計有五千多個曾經參與本部社造工作的社區團體，分布於 3,992 個村里，占 7,835 個村落之 51%。我們絕對不認為這個工作可以一步到位，只是說我們要注意以前沒有得到任何資源的角落，並且加以重視，我們會在已有的基礎上繼續往前推動。未來將重用地方上的 4 個生活美學館，作為大社區的連絡基礎點，試著讓以前力有未逮的角落一步步被發現、被看到，當然這會是一個很長的工作過程。至於社區營造亮點計畫，則是有一些社區的能量比較大，創意和經驗值比較高，所以我們用競爭型的方式請社區提出想法和執行辦法，讓社區真的翻轉過來，增加文化的含量，目前我們已有幾個長期耕耘且有成果的社區。

參、產值化。

一、出版產業：產業生態和產業鏈是線型的，不是孤立的，我們的預算會落在出版的國際化，現在正在進行全球布局。例如對參與法蘭克福書展會再加強；馬來西亞書展原先只是淡淡地參與，現在也要加重；墨西哥書展則是從來沒有去過，今年要先把一隻腳踩進去，漸漸再拓展。在出版和人文這一塊，我們扶持獨立書店的发展。首先評選出 8 家獨立書店予以扶持，這 8 家書店所在地原本沒有書店，所以這是一個從無到有的過程。另外我們補助 12 家獨立書店，這 12 家是現有的書店，我們給他們加一把勁，使得他們不只是書店而已，還變成當地的人文中心。以後可能舉辦詩的閱讀活動，邀請作家或導演和大家分享創作的過程，這是一個從無到有、從有到變得更好、甚至成為文化中心的過程。

二、表演藝術產業：這方面主要是藝術發展司的同仁負責的工作，我們最重視的是人才的培養，今年新推出藝術新秀創作補助，也就是「我的第一個舞台」措施。從人才的培養再往上就是營運，我們採分級補助；接著是展演，最後是推上國際，其中有產業鏈的概念。

三、視覺藝術產業：我們從扶植人才著手，在硬體上加強，最後是成立藝術銀行，讓藝術得

到流通，進行國際的交流。

四、微型文創產業：這是文創司同仁的工作，我們有不同階段的資金挹注，人才培育也有不同的做法，從圓夢計畫一直到最後的市場拓展。在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至今，補助件數呈直線增加之中，而且已有相當成功的案例。

五、電影產業、電視產業、流行音樂產業：對於影視音這三種產業，我們是從源頭端的人才培育到中間產業鏈的加強，最後希望這些產業能走出去行銷海外。

肆、國際化。

這項工作是由交流司和其他司一起配合進行文化全球布局，我們分區域推動，例如在歐美以表演藝術和台灣書院作為基礎，在東北亞希望讓影視走在前面，在東南亞是以出版為前鋒。

至於文化光點計畫是利用兩筆預算，一筆是向尹衍樑先生募來的，另外一筆是我們自己的預算，和外交部一起合作。目前已進入簽約階段的有若干大學，並且還在持續增加中。

伍、雲端化。

我們的資訊處非常辛苦地整合所有的資源，委員可以從資料中看到我們一年中的工作。

最後關於公共電視法的修正，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的審查會，希望本法能得到大家的協助。謝謝。

主席：今天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 9 個版本，現在進行公共電視法的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提案委員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公視法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在基本精神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是在董事會和董事長的組成方面，兩個版本的理論完全相反。行政院版基於董事的難產，把董事的組成從四分之三改為二分之一，原來法令要求公視的董事組成要絕對多數的審查委員同意，行政院版改成只要二分之一同意。其實絕對多數同意背後的精神是要維持絕對的共識，也就是絕對的多元主義。本席認為公視的董事會組成一定要維持多元主義和絕對的公正，讓少數擁有否決權，才能夠讓大家都能接受的人選進入公視的董事會，讓公視成為全民信賴、絕對公正客觀的最後堡壘。關於董事會組成要改成二分之一，本席認為是絕對難以接受的。

行政院版本有一個非常大的矛盾是，它把董事的組成改為二分之一，可是董事長的組成卻是絕對多數再絕對多數，必須要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換句話說，行政院知道少數否決是很重要的，維持絕對的公視是很重要的。可是行政院選擇性的利用，在董事長的組成上選擇性地拿來用，在董事會的組成上又選擇性地不用多元主義的絕對多數。這是非常自我矛盾的，他們怕董事被杯葛，卻不怕董事長被杯葛；他們怕董事會難產，卻不怕董事長難產，所以這是非常自我矛盾的版本。

第二點，本席版本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把財源明確化，並且明定一年給公廣集團 35 億之多，是最多的了。在明確化之外，還要給足夠的資源。另外，我們對於華視給予負負擔的定位，讓華視的屬性變成以本國自製節目尤其是戲劇節目為主。本席的版本對華視有一個特別的負負擔的要求，我們給公廣集團這麼充足的財源，就是要確保公廣集團撥補給華視足夠的捐助。目前並沒

有保障要給華視捐助，卻要求華視的廣告要有公益性，讓華視不死不活。因此本席的版本要求給公廣集團 35 億之多，同時要求華視要有本國自製節目，戲劇節目自製率的時數不能少於 10%，並確保公視撥補經費給華視。

第三點，本席版本另一個特色是要求客家台法制化，現在原民台已經要給原民會，行政院版也把它送出去了，只留下客家台妾身未明還在流浪，這是不可以的。現在客家台還只用補助經費，沒有法定的編制，因此本席的版本要求客家台不能成為唯一的孤兒，一定要法制化納入公視。

本席版本的第四個特色是要求公廣電視在 7 點到 9 點的黃金時段必須製播本國自製節目，不要播外國的戲劇節目。

另外是有關族群的多元，現在客家和原住民族都已經有自己的電視台了，我們要求公視閩南語節目的總時數不要低於 30%，讓所有語言都能夠在公視的體系裡呈現。本席等所提的提案大概有上述這幾點特色。當然其他還有一些非常不一樣的地方，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再來討論。

總之，本席非常希望，千萬不要因為董事的難產，讓公視董事會的組成變成由二分之一決定而整個陷入藍綠之爭。事實上，現在的問題很容易解決。我們只要把董事人數回歸到公視法最初規定的 11 到 15 人，那麼現在的人數就已經合於法令規定了。只要沒有政治介入，公視董事會其實是可以組成的。造成今天董事會難產的根本，是當時林益世突然把董事人數增加，要稀釋、植入自己可以控制的董事人選。董事會之所以難產，是因為董事人數增加造成的，而不是董事要由絕對多數同意造成的。絕對多數同意不會造成董事會難產，也從來沒有因此難產過。我們不要去做錯誤的診斷。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公共電視法從 86 年公布施行，雖然歷經 4 次修正，但對於公視營運管理制度從來沒有做全面性的檢討。尤其第 4 屆董事會至今還違法延任，到今天一共是 2 年 5 個月又 19 天，第 5 屆董事遲遲無法上任，嚴重影響公視正常運作和員工士氣。這顯示現行條文已經沒有辦法處理，有通盤檢討的必要，所以本席提出有關公視整體的修正草案。

公共電視不是政府的公共電視，而是全民的公共電視，必須確保公共性和獨立自主性，所以本席等針對以下幾個方向提出修正意見，以維持公共電視的公共、獨立自主性並持續提升其優質性。

首先為確保公視的獨立自主，不讓政府經費的捐贈成為政治力介入工具，所以我們明定經費捐贈為 15 億。管委員碧玲等的提案則是 35 億。這 15 億當然是下限，政府可以再提高捐贈的實質額度。

第二，有關董事會的組成，我想多數同仁都認同，現在最快的解決方式是下修董事會人數。我們看其他國家的公共電視，包括日本 NHK、英國 BBC 有關員額設置的比例，也都是在 11 到 13 人左右。所以我們主張回復到公共電視法立法之初的 11 到 15 人，同時也明定，董事的組成應顧及區域、族群、性別，在公共領域維護民主自由具卓越貢獻的代表性，以及教育、藝文、學

術、其他大型組織治理和財務經營的高階經驗、員工代表等等。

本席特別在這個條文修正的說明中，納入「董事任期中有出缺、辭任、未就任或一時尚未選出的情況，並不影響董事會組成」的說明文字。如果本席所提的這個修正條文可以通過，那麼現在已經選任出來的董事可立即以第 5 屆董事上任，後續再進行補選便可以了。這應該是最快的解決之法。

我們反對行政院版希望把審查門檻下修，破壞絕對多數的共識決，因為這樣會嚴重影響公視的公共性。四分之三的門檻是維持公視公共性的重要所在。

第三，我們的修正也包括強化專業治理，所以明定授予總經理人事權，對於總經理以下的主管有任免權，刪除原來人事權須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的規定，使其權責相符，回歸專業治理。

第四，我們導入數位傳播概念。老的公視法還在談電視節目，但現在已經是數位時代，所以我們導入所謂的數位節目內容概念來做通盤修正。

第五，我們增訂公共化無線電視處理專章，明定公視基金會依法受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要採取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的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的資源，進行營運。

第六，我們特別保障節目內容要有文化多元性和反歧視，希望公視除了可以經營原住民語言、客語之外，還可以經營閩南語等多元的本土語言和各族群的語言，甚至新移民語言，以保障本國語言和文化的多元性。同時節目內容應該要有反歧視的判準，保障弱勢族群不會遭受到歧視，確保他們能夠得到發言的權利。

最後，很重要的一個條款是我們在第九條增訂公民參與機制。我們希望公視的經營能夠落實公民參與機制，使公視維持屬於國民全體的公共性，保障多元、客觀和公平性，並兼顧族群均衡，提供一個符合民意需求的公共電視。

以上是本席等 28 人所提的公視法修正案，希望委員會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針對公共電視法的修正，大家提出很多版本。我想其中鄭委員麗君和管委員碧玲所提的修正案，可以大規模解決現在公共電視法無法解決的一些問題。基於透過修法把現有的一些障礙、問題做更大規模或程度的盤點和檢視，透過修法解決現在的一些狀況，提高法律的效度和信度，所以本席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的修正案。這個修法目的相當明確，效果也應該非常明確。

現在民主國家對於知的權利保障相當重視。國會的問政、立法過程，也應當是民主國家所有人民應有的、充分的知的權利。唯有讓國會的立法、質詢過程全面公開，才能充分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才能真正達到民主國家的願景和程度。目前美國有全程轉播國會的 C-SPAN 電視台，英國有 BBC Parliament Channel 全程轉播國會所有議事的過程。我想，不論是英國或美國，甚至法國、德國、日本，大部分民主國家都朝向建置專屬國會頻道，轉播國會審理法案、預算或質詢的過程，讓民眾能夠瞭解國家立法的程序和過程，加強人民的監督。

我們認為，公共電視應該負擔這種公益的責任，所以在第十條增訂公共電視應負擔對國會進

行全程轉播的工作。如果這部分能夠立法通過，便可以讓全國老百姓充分瞭解國會每天的運作情況，包括預算審查、立法等過程，會很大程度地使公民力量結合媒體，來制約或給國會更強而有力的監督，讓國會議員在國會表現沒有不受監督的死角。

使沒有辦法受到監督的死角不再存在，是我們提這個修正案的最主要目的。我們也期待委員會所有同仁能夠支持國會問政的透明化，因為只有透明化才能讓台灣的民主能夠深化，只有透明化才能讓全國老百姓監督國會的運作。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委員會邀請文化部龍部長，就文化部成立一週年進行業務報告。本席曾就這個主題的民意調查結果，下過一個結論，就是「部長很有名，但施政沒人知」。文化部的施政滿意度只有 18%。在這種情形下，本席看到今天部長的報告洋洋灑灑，發現文化部業務真的是包山包海。這一年來我們也看到，活動熱鬧有餘，政績卻乏善可陳。

本席為什麼在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中，只提出一個條文的修正？因為這個條文如果做不到，沒有辦法讓公視開始運作，說這些包山包海的業務，都是「十三天外」的事情，是「有孔無樑」的東西。

本席除了和鄭召委共同提案完成版的公視法修正案外，再另外提出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就是要檢驗文化部。要不要讓公視開始運作在於龍部長的一念之間，你已經上任 1 年又 4 個月，文化部也已經正式成立 1 年了，公視董事會還不能改組！所謂解鈴還需繫鈴人，造成公視今天困境的那個人叫做林益世。他當時是立法委員。他把公視董事人數增加為 17 到 21 人，灌水進去之後就造成裡面很多黨派等各種事情，最後兩敗俱傷，整個停擺了，直到現在經過 4 次提名，好不容易有 13 位相當有理想性，願意承擔的董事產生了。

今天下午我們有審查公共電視法的朝野協商。其實我們檢驗這一個條文就好了，如果這個條文通過，那麼文化部就有一點政績，我就會改變對龍部長的評價。可是如果還要再去追求行政院那種版本，在政治上是不可可能的，而且也已經證明會帶來很多問題，所以應該回到原始的狀態。

本席在擔任新聞局長時，在座很多新聞局官員都知道，我們就是無私，開放給審查委員去決定董事，然後產生董事長。其實以前曾經運作過，也運作了，我們不要再去搞 17 到 21 人的董事會，還要把審查同意的門檻由四分之三改成二分之一。這些只是曠日廢時，而且真的徒勞無功。

就這一點來說，本席完全支持由鄭委員麗君領銜提出的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完成版，但我認為就這一個條文就足以檢驗文化部到底要不要放手，讓第 5 屆公視董事會成立。這完全在龍部長的一念之間。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這次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在開始說明提案旨趣之前，本席要代表親民黨，對公共電視法的修正表達強烈遺憾。為什麼遺憾？就像親民黨黨團昨天召開有關反媒體壟斷法的記者會一樣，說實話，反媒體壟斷法是藍綠各自

為自己的政治利益在服務。同樣的道理，公共電視法也同樣為自己的政治利益在服務。

我們講白了，今天修法的內容不是因人設事嗎？什麼叫因人設事？反對的一方希望趕緊把公共電視的董事會成員通過，這樣就有特定的人可以當董事長。另外一方說：「不行，我們要怎樣、怎樣處理，所以將來董事長是由我來管理。」這就是事實！就是英文字「shame」！我們只為自己的政治利益，難道真是為公共電視的利益嗎？

親民黨黨團對第十六條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沒有明說，但意義就是本於這個精神，規定新任董事必須在每一屆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就選出來。我不管你們政治利益的考量，覺得要有多少人、誰要當董事長，但人民的利益是不容許被政治操作的！我們站在中立的立場，要把社會藍綠鬥爭的本質揭開來。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所以希望公共電視能夠運作，而不是把公共電視變成彼此之間政治利益的爭奪場所！滿口的大話，人民看煩了！

最後一點，公共電視的預算夠不夠，怎麼樣來評估？在美國，每一位人民負擔的公共電視成本是 40 元新台幣，在台灣等同是 10 億！顯見公共電視不是大小的問題，而是做得好不好的問題。如果公共電視做得好的話，這 10 億的新台幣可以創造出 30 億的支持。所謂 30 億的支持來自於哪裡？來自於社會，來自於各種基金會，來自於各個工商團體。如果做得不好，給公共電視 100 億都沒有用，因為它變成政治利益鬥爭下的犧牲品！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參酌。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人在去年夏天，就公視董事會門檻問題提出提案。本席個人之所以會提出修法提案，主要是因為我在英國唸書的時候，雖然書沒有讀多少，但電視看了不少，覺得英國 BBC 電視節目給我不少影響和智慧。我一直嚮往台灣能夠有一個 BBC 電視台。

對於公共電視，我對它的定位就是英國的 BBC 節目，因為 BBC 也是沒有廣告，只收取電視費。我一直期待公共電視能夠有這個功能。因為我們國人書讀得比較少，仰賴電視這個傳媒非常重，所以我們的節目必須要有高素質內容，讓國人能夠從電視節目裡面看到很多像 documentary 這種有體系、有系統、有分析、有評論的節目，這樣國人的素質才會提高。但回國十幾年來我發現公視董事會的門檻，變成必須要有審查委員的四分之三，要越過這個門檻恐怕比修憲還難，全世界殊少有用這麼高的門檻來對決策單位的組成做規範，以一般公司企業的董事會為例，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對重大事項也僅規定用特別決議的方式—股東的三分之二決，如果擔心三分之二決太難達到，還有便宜決議。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門檻規定太高，應該下降，但國民黨提議要將其降至二分之一，我覺得不應該，因為公視董事會是代表民意，我們要讓公視代表特別多數的民意，而不是過半數的民意而已，所以，降至二分之一的門檻實在太低，很容易被執政黨掌控，因為執政黨的委員一定是超過二分之一，一旦被執政黨掌控之後，就達不到反映民意的效果，因此，本席認為，折衷之道就是符合公司法特別決議的原理，將門檻降至三分之二，這樣既不會被執政黨操縱，更不會讓董事會難產。

其實，目前法院動輒對董事會進行假處分，所以，若董事人數少，一旦被法院假處分，根本

就無法代表民意，到時候公司的運作必然會產生困難，所以，個人很憂心地提出幾點建議，首先我們一定要摒棄黨派之私，既不要二分之一，也不要四分之三，取折衷三分之二，俾讓公視維持中立的立場，給人民一個台灣的 BBC 節目。

主席：謝謝各位提案委員所做的說明，現在進行委員綜合詢答，因為今天是審查法案，所以，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不再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前結束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對龍部長就職一週年的政策與政績進行盤點，前幾天我到了 本龍馬的故鄉想親身領受一下「龍馬精神」，所謂「龍馬精神」乃是代表勇於創新、勇於接受挑戰、勇於改革的精神，是一種能徹底激勵人心的能量，在台灣目前充滿困頓與挑戰的時候，我選擇前往 本龍馬的故鄉去尋找正面的能量，但很可惜的是，「龍馬精神」最近在台灣好像相對變成一個比較負面的名詞，認為「龍馬精神」只是反改革、不沾鍋、好高騖遠、只會講口號而沒有實際作為或是跳票的代名詞而已，何以謂此？這裡所謂的「龍馬精神」可能就是指龍應台加上馬英九了，你們兩位同樣具有很高的被期待度與知名度，但事實上，你們只獲得 18% 的滿意度，你們同樣都很會說，實際上卻非常不會做；你們也同樣具有迴避重要議題的發言權力，但你們也同樣是媒體的寵兒，你們施政滿意度 18%，本席認為，你們真的可以申請列入金氏世界紀錄，而且極有可能過關，此充分顯示，一位國家領導人與一位重要部會的首長，在施政滿一年後人民對其政績的滿意度竟然如此差，在此請教部長，你們每天工作的時間大概有多長？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每天大概工作十多個小時。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遇例假日你有沒有休息？

龍部長應台：很少。

邱委員志偉：睡眠的時間大概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睡眠的時間非常的不夠。

邱委員志偉：部長每天睡眠的時間有沒有 5 個小時？

龍部長應台：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我們國會議員平均大概是 4 個半小時，而且沒有任何休假，我們在委員會質詢時從來沒有打過瞌睡，請問部長，你在開會時會不會打瞌睡？

龍部長應台：目前沒有發生過。

邱委員志偉：我們總感覺總統好像沒做什麼事，可是為什麼他常在開會時打瞌睡？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他太辛苦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總統真的很辛苦在做事，一定會有代價與成效出來，怎麼會辛苦了半天施政滿意度卻還是停留在 18%？我們認為，總統睡睡不能平安，必須確實付出努力，並且不斷堅持下去，這樣才能讓人民感動。對於龍部長與馬總統同樣享有 18% 滿意度的金氏世界紀錄，請教部長

，在你投入那麼多的時間與努力，居然只獲得全民 18% 的肯定，身為內閣閣員之一，你會不會覺得有點心灰意冷？問題究竟出在哪裡？你會不會覺得跟錯團隊？或是認為在目前行政團隊裡面確實有志難伸？你會不會有一種不如歸去的感覺？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我們現在國家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應該是整個社會充滿了負面的能量，一個國家要進步，朝野除了督促之外，非常需要團結與鼓勵，如果能給我們國家施政的團隊多一點正面的能量與鼓勵，這個社會會變得更好。

邱委員志偉：我們也期待你提出的政策可以激勵人心，你的政績可以感動人民。

龍部長應台：如果委員聽到我剛才做的口頭報告，我覺得你應該被我們團隊的努力所感動。

邱委員志偉：我都聽到也都看過，但我並非如你所說是那麼容易感動，因為你的政策與政績並不是那麼令人感動，我反而覺得你的政治知識才會嚇死人，過去一年來大家對你印象最深刻的地方，除了穿布鞋進入國會殿堂之外，就是面對委員質詢你托腮備詢，並說立法院是香蕉共和國，凡此種種都是負面能量。甚至在總質詢期間你請休假出去演講，導致媒體大幅度對你檢視，因為你是內閣中的亮點，但一直到今天，人民對你提出的七八三五政策究竟了解多少？大概只有 1.2% 或是 2.2% 的民眾知道；另外，所謂「泥土化」、「雲端化」或「國際化」的政策，更是沒有幾個人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邱委員一定同意，一般所謂的民調或是某一個大學、某一個系所所做的民調，都有可能產生激勵人心的作用，但它絕對不是一個科學的根據。

邱委員志偉：它是具有科學上的根據，請部長不要迴避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還真的希望邱委員能實際看到今天在場公務人員所做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現在我們就來逐一檢視你所謂偉大公務人員到底做了哪些偉大的工作，第一、針對人事的部分，從部長上台以後到底換了多少位主秘？

龍部長應台：520 的時候，新聞局併到部裡面曾有一位主秘……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你從上任以來到現在總共換了幾位主秘？

龍部長應台：就只有兩位。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三位吧？

龍部長應台：我們總共有過兩位主秘。

邱委員志偉：他們更動的原因是否都是退休所致？

龍部長應台：誠如委員所說，前面有一位主秘是退休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上任不到兩年，在人事上包括主秘在內的更動都如此頻繁，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你總共換了三位主秘，另外，藝術發展司的陳司長其過去的背景，是在研考會擔任研考會出版事業處的副處長，他對文化藝術並非那麼專業……

龍部長應台：我很尊敬邱委員，但我不認為你應該對部裡的人事指點。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評論我的質詢，我對任何公共事務……

龍部長應台：可是我覺得委員至少要尊重首長的人事權。

邱委員志偉：我非常尊重你，但也請部長尊重我的質詢權，我當然可以針對部長的人事任命提出質

詢，因為這是屬於可受公評之事！

龍部長應台：但我不認為委員可以評斷我們同仁究竟適任或不適任。

邱委員志偉：我還沒有把話講完，你就說我在批評你的同仁不適任……

龍部長應台：好的，現在我就聽委員說完。

邱委員志偉：你根本不尊重國會向你提出的質詢，甚至一再口口聲聲說我們是在侵犯你的行政權，其實，我要問什麼問題你都不知道，就說我不能做這樣的評論，事實上，本席要向你指出的一點是，用人一定要注意其過去專業背景如何，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執行政策不能有任何等待期！我們看到藝術司的陳司長，過去他曾經擔任研考會出版事業處的副處長，也許他有這方面的專業與能力，但外界卻一再質疑他過去所從事的工作，與藝術文化發展並沒有任何關聯性，請問部長，目前他在文化部所擔任的職務能否勝任？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他非常的勝任。

邱委員志偉：過去一年來，他推動過哪些事情？

龍部長應台：他推動了非常多的事情，尤其是藝術銀行。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藝術銀行也在立法院遭到相當多的質疑。

龍部長應台：藝術銀行非常值得讚美。

邱委員志偉：那是你自我感覺良好，你還是一樣……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兩位藝發司同仁的工作表現，我的確是高度讚美。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大家會對此提出質疑？因為我們認為應該要進用專業人才才對。

另外，台灣音樂館和台東美學館的館長人事都還沒有抵定，請問這懸缺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這方面我做過很多的徵詢。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一個主帥、沒有一個領導者，那麼地方的文化事業就沒有辦法推動。針對用人的部分，我覺得你應該跟藝文界及社會團體作更多的溝通，而不是由你來黑箱作業。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指點。

邱委員志偉：這不只是本席個人的質疑，而是許多藝文界人士都認為應該要找更適當的人選，或者是必須立即補人的位置，就應該要馬上補人才對。

龍部長應台：當然，關於人事方面的徵詢，其實我比委員還要心急。

邱委員志偉：這方面應該要加緊腳步。

龍部長應台：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有關海外文化中心的問題，目前巴黎、東京和紐約三處設有海外文化中心，你說要讓這些海外文化中心成為珍珠、成為臺灣的亮點，你說規劃要成立 11 處，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在剛才的報告當中有一個圖表，委員可以參考那個圖表。

邱委員志偉：你說規劃要成立 11 處，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現在都在如期進行。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要成立？

龍部長應台：都已經成立了。

邱委員志偉：莫斯科呢？

龍部長應台：有的是在不同階段……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指海外文化中心，你們不能用其他型式來包裝……

龍部長應台：沒有包裝……

邱委員志偉：你在去年 11 月宣示今年要成立 11 個新的海外文化中心，藉以推廣海外文化，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們都在進行中，完全是按照進度在辦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要成立？包括在土耳其伊斯坦堡也要成立，你說和伊斯坦堡的文化要充分……

龍部長應台：請委員參照報告中的圖表，我們全部都在如期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什麼時候會成立？它總是要掛牌吧？到底什麼時候會舉行掛牌儀式？根據本席的想像，就是像紐約、巴黎、東京那樣的海外文化中心。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有的是成立文化組。

邱委員志偉：這根本就不通嘛！你說要讓這些海外文化中心成為臺灣的珍珠，在海外拓點，要成立跟紐約、巴黎、東京一樣的海外文化中心，結果現在卻變成說是要成立文化組。

龍部長應台：如果我們要掛牌的話，還必須得到對方政府的同意，所以它是在……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成立 11 個點……

龍部長應台：已經成立了啊！

邱委員志偉：但只是成立文化組而已啊！

龍部長應台：成立文化組有什麼不對呢？

邱委員志偉：這並不是對不對的問題，當初你開出這樣的支票，說是要成立 11 個海外文化中心啊！

龍部長應台：是的，現在都在進行中，請邱委員放心，現在都在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還是沒有進度嘛！

龍部長應台：有進度。

邱委員志偉：你只會畫大餅，真正執行起來卻是「離離落落」。

龍部長應台：一點都不「離離落落」，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龍馬精神在日本是一種高尚而且能激勵人心的改革，但龍馬精神在臺灣卻變成負面能量。

另外是有關藝文體驗券的問題，文創法第十四條有相關的規定，請問文化部有沒有作相關的規劃？

龍部長應台：關於藝文體驗券的部分，今年我們沒有這筆預算，文化部的預算太少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盤點之後，原本說是有 16 億的經費，後來降為 5 億，現在連 5 億都不編了嗎？

龍部長應台：報告邱委員，我們的預算被刪減得很嚴重。

邱委員志偉：但是藝文體驗券是馬英九過去的承諾啊！這部分有助於提振中小學的藝文消費人口。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非常希望可以得到這樣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那你總是要開始做嘛！

龍部長應台：沒有預算就做不到。

邱委員志偉：預算可以逐步來編列啊！

最後是有關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的定位問題，在部長的報告中提及這是都會型、地方型的文化設施。今天要進行朝野協商，請問文化部的立場如何？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究竟是和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一樣，都是屬於國家型的文化設施？還是地方型的文化設施？

龍部長應台：它是地方型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天進行朝野協商時，你還是堅持要把它定位為地方型的文化設施？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明確表達對於制度的維護……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不會改變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行政專業立場不會改變。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天朝野協商的結果把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定位為……

龍部長應台：那就是立法院的職權了。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也會照辦嗎？

龍部長應台：那就是立法和行政之間有矛盾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所以文化部的立場是接納別人的意見嗎？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的立場是不贊成的，但是我們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定。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以來，我對文化產業一直都非常關注，同時也提過很多次的質詢。對於文創產業而言，文化部所設定的目標是到民國 106 年的時候，產值要達到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請司長來向委員說明準確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部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概念？

龍部長應台：相關數字我其實並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那麼本席來告訴你好了。從文化部的網頁來看，你們的施政目標和重點提到文化創意產業，在民國 105 年的時候產值要破兆。根據 2011 年最新的資料顯示，文創產業的產值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是 6,654 億。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從 2011 年到 2016 年的 5 年當中，必須從 6,654 億增加到 1 兆，也就是必須成長 50% 以上，這有辦法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個相當高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蔣委員的意思是我們把目標設定得太高了一點。

蔣委員乃辛：從 2007 年到 2011 年的 5 年當中，這方面才增加了四百多萬的產值，而在未來的 5 年當中，就要成長三千三百多億的產值，請問這有可能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應該要做滾動式的檢討。

蔣委員乃辛：你有什麼辦法可以達到這樣的產值？有辦法達到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把這個目標值做一個總檢討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是哪一年訂的目標？

龍部長應台：前年，就是在文化部成立之前所訂的目標，我覺得我們應該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

蔣委員乃辛：這個目標是在新聞局時代所訂的目標。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已經成立了一年，經過一年的盤點，難道這樣的目標值不需要改善嗎？你們不會去努力提升嗎？本席今天質詢的目的並不是因為那樣的目標值不可能達到，所以我就要求你們要把目標值調降，而是希望你們努力去達成這樣的目標。

龍部長應台：從 2009 年到 2010 年，這方面的成長率是 16%。

蔣委員乃辛：2010 年的成長率是 16%，2009 的成長率則是一 6.5%，那是因為 2009 年的成長率大幅下降，所以下一年的成長率才會回升，從 2010 年到 2011 年的成長率只有 0.6%而已。

龍部長應台：它和整體的景氣是緊密結合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但是文化部的動力在哪裡？文化部有什麼作法可以讓文創產業的產值提升？根據最新的年報資料顯示，2011 年的文創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的百分比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5%。

蔣委員乃辛：只有 4.4%而已，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問過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昨天晚上告訴我是 4.4%。別的國家文創產業產值所占的 GDP 比例是多少？以韓國首爾和南美的布宜諾斯艾利斯來講，這些都是文化創意產業的大城，他們的文創產業產值所占的 GDP 比例是多少？我們只有人家的一半不到。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文化創意產業，而部長的報告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篇幅都提及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化的問題對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包括表演藝術、世界藝術都在其中。

蔣委員乃辛：如何提升文創產業的產值才是最重要的，然後我們再來看看在文化創意產業當中，外銷和內銷的比例各占多少？

龍部長應台：外銷大概是不到 10%。

蔣委員乃辛：在整個文化創意產業中，外銷只占內銷的百分之八點多，而文化部主管的部分只有 4.8%，經濟部主管的部分卻有 11.7%，這是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問到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由於經濟部主管的文創產業包括設計及數位的東西，……

蔣委員乃辛：數位內容有沒有包括在內？

龍部長應台：不包含。文化部主管的文創產業是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這種性質的產業要增加

產值是相對困難的。在我們主管範圍內如工藝是可以大量拓展的，但是如表演藝術的產業要有明確而大額的收入，本來就比較困難。

蔣委員乃辛：在三大旗艦中，電影外銷的金額占多少比例？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我不太清楚。

蔣委員乃辛：電影占了 0.6%，廣播電視占了 1.4%，只有流行音樂占了 15.9%，這達到我們的預期值嗎？我們再看看韓國，從 2009 年到 2011 年韓國流行音樂的外銷成長了 3 倍，我們在 2011 年不但未成長反而比 2010 年還下降。在三大旗艦裡面，目前表現最好的就是流行音樂，可是外銷比例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減少，韓國則增加 3 倍。請問我國文創產業的從業人員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好像是七萬多。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 17.2 萬，這占全國勞動人口數的比例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這把我問倒了。

蔣委員乃辛：答案是 1.5%。我們可以看到，文創產業的營業額增加一點點，外銷比例沒有成長，就業人數在 4、5 年間才增加了不到 3,000 人。請問我們的文創產業到底在發展什麼？

龍部長應台：今天是一份非常簡略的報告，我們在源頭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行政單位要怎麼做，我們尊重行政單位，可是結果出來了，立法院就要看一看。這些年來，文創相關條例通過了，文化部成立了，包括一個局及好幾個司，文化部的業務有一半是在文化創意方面。但是要如何提升產值，這是文化部未來很重要的關鍵。從上述的數字看起來，你們在 105 年能達到 1 兆的產值嗎？我覺得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必須要拿出做法。坦白說，本席對文化部的效率和態度非常不滿意，本席從上星期四中午就向文化部索取有關文化政策的資料，可是文化部直到昨天快要 5 點半才給我。5 天多了才給我，給我的是什麼？部長看到了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要的是過去 3 年的文化政策，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對，但是你們說我國文化政策是依據行政院每年年度施政方針來推動相關政策，所以你們給我的是現成的行政院施政方針，並不是文化部的文化政策。花了 5 天多的時間，我一直逼著你們要，你們卻一直不給，到了昨天下午快要 5 點半才給，但是給我的是行政院施政方針，根本沒有給我文化政策。根據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文化政策是文化部訂定的，請問我們的文化政策在哪裡？我要了 5 天要不到，你們給我的是行政院施政方針，不是文化政策，這表示文化部根本就沒有文化政策。若是沒有文化政策，你又要如何推動文化？你對一般文化有什麼樣的政策？對產業又有什麼樣的政策？如果你既沒有文化政策又沒有產業政策，那文化部到底在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每一項業務都有政策，包括出版政策也都有一整本。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們給我的卻是行政院的施政方針，不是文化部的文化政策。

龍部長應台：在提供資料上，我一定請同仁改進。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資料上寫著，文化政策是依據行政院的施政方針擬訂的，所以你們給我的是行政院的施政方針，不給我文化部的文化政策。而且超過 5 天了，給我的是這樣一份東西！本席要在此表達對文化部非常不滿意。

龍部長應台：在提供資料上，我們回去一定檢討，至於各項的政策，會後我們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主席：蔣委員需要的資料，請儘速提供給蔣委員。

龍部長應台：會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你們在這個禮拜五以前把文化部的文化政策給我一份。

龍部長應台：有很多本，我們會全部提供，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你上任之後一直想改革公視文化基金會，它對你來說是一個燙手山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花了很多的工夫。

孔委員文吉：公視是一個全民的電視台，不屬於政府，而是屬於全體國民。照理說，它應該沒有外力干預，但是很可惜的，由於各種政治勢力的介入，公視文化基金會變成充滿政治角力的一個怪獸，變成了揉雜著文化、族群、政治、意識形態種種鬥爭的產品。

龍部長應台：非常遺憾。

孔委員文吉：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因為為了名額、門檻、董監事等等問題，董事會一直組織不起來，實在很遺憾，台灣的公共電視發展到這樣的地步真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當初公視標榜要排除政治力的干預，希望達到獨立自主經營的理想，但是很可惜的是，政治各方各派介入角力，朝野兩黨都積極想要染指。

你今天提出這麼多名單，這些都可說是具有社會清望、有知名度的人士，但這樣的名單還是沒有被審查委員所接受。審查委員會是由立法院所推派，由各政黨來推薦審查委員。在進行資格審查時，根本不管適不適任，而完全是站在政治的立場來進行審查。關於你所提出來的名單，當初我就曾跟某一個報社記者說一定會難產，結果真的是難產到現在。

我是過來人，我當過第一屆的董事。本席希望將來的審查委員不要全部由立法院推薦，而應該按照政黨來推薦，否則你再怎麼推薦，這些審查委員都還是站在政黨的立場來作考量。今天並不是董事被提名人的問題，而是審查委員的問題，所以本席提出一項提案，主張由行政院推派七名，立法院推派八名。本席認為最好不要由立法院來推派，一旦由立法院推派，一定就是國民黨推派幾席、民進黨推派幾席，然後來一個高門檻限制，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你所推薦的人永遠都過不了關。等一下詢答完畢之後，我們會再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到目前為止，董事一直都無法產生，這真的非常可惜。不過這並不是你的負擔，我覺得公共電視不應該是文化部龍部長上任之後，第一個遭遇到的瓶頸，事實上，你有很多業務要去做，公視法只是其中之一，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龍部長應台：公共電視董事會打結而且各方結怨很深，文化部成立之後，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我想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過一直都沒有辦法成功。這項機制本身已經成為一個怪獸，我覺得公共電視董事會的問題，其實是臺灣最大的一個國際醜聞。

孔委員文吉：它就是一個政治角力的怪獸，所以龍部長講的沒有錯，你也說這是一個怪獸，那麼我們要如何改革呢？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公視法修正案，好好加以改革，讓董事會的組織能夠健全，早點步上軌道。總不能因為公視基金會沒有成立，所以原住民電視台到現在什麼都沒辦法做。

相對來講，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原住民電視台應該是回歸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和執行長已經選出來了，他們是按照類似公視法的程序所產生的，後來是經過兩、三輪的審查才通過的，但是它現在組織健全。

現在本席要談一下原住民電視台成立的問題，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明文規定，原住民電視台應該要設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由其獨立經營，而不是屬於公視基金會。很可惜的是在民國 96 年審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時，某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族群電視台是屬於公共電視的，應該由公視基金會負責經營，所以它的製播必須由公視基金會負責管理。其實這已經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本席在 96 年年底提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並在最後一個會期通過。從那個時候開始，就有人拿著很多名目說原民台、客家台、宏觀電視台都是屬於公視基金會的，如果不修正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的話，就不可能回歸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所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上一屆的董監事，幾乎是一籌莫展，根本就管不了原民台。

請問公視基金會趙董事長，你擔任董事長的職務已經幾年了？這個議題你知道嗎？

主席：請公視文化基金會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雅麗：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請問你擔任董事長幾年了？

趙董事長雅麗：到目前為止是兩年。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民台要回歸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的問題，你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努力？

趙董事長雅麗：這件事情我一直都非常清楚，但因為目前董事會的人數不足，事實上，董事會從去年 3 月開始就沒有在運作了。按照目前公視法的規定，開會一定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在董事會無法召開的狀況下，我還是希望能夠得到明確的行政指示，因為董事會如果不能召開的話，那麼換照就會是一個問題，董事會沒有辦法處理這項業務。

孔委員文吉：請問今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沒有派人來？

主席：有。

孔委員文吉：請問穿布鞋的這位先生是誰？

主席：請通傳會法務處黃專門委員答復。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法務處的專門委員。

孔委員文吉：早上穿布鞋到委員會來開會？你今天早上去運動嗎？

黃專門委員文哲：因為今天下雨，所以我是走路過來的。

孔委員文吉：NCC 隨便核准公視基金會，核給他們兩個頻道，所以原住民電視台的頻道也涵括在裡面。本席和鄭天財委員要求文化部應該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早日讓

原住民電視台獨立經營。NCC 認為它是用同一個名稱來申請，所以原住民電視台沒有資格取得頻道執照，請問這是什麼理由？NCC 作出這樣的決議，其實已經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的規定。

另外是有關無線電視頻道的問題，公視基金會認為反正原民台要離開了，所以就沒有所謂的無線電視頻道，而公視基金會也不加以協助，反而是客家電視台有無線電視頻道。照理說，NCC 應該要站在協助族群電視台的立場，因為你們負責國家頻譜資源的分配，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協助原民台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的頻道呢？

針對原民台的問題，文化部真的要花一點心思，我們已經在這邊喊了幾年？當初公視法修正案送到本院審查的時候，原本管碧玲委員等所提版本是要把原民台繼續放在公共電視裡面，然後要設一個專章，當時幾位原住民委員都到委員會來發言表示反對，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原住民族教育法都不是這樣規定的，而早上管委員已經表示支持原民台回歸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獨立經營。

本席希望公視基金會能夠早日步上軌道，因為現在有很多應該興革的事情，包括原民台的問題也是如此，總不能因為公視基金會沒有成立，所以原民台的問題你們就不管了。原民台從成立到現在為止，人事有改組嗎？幾年來有沒有改組過？都沒有改組嘛！NCC 必須要負責任，公視基金會要負責任，文化部也要負責任。針對原民台的問題，本席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就能讓它獨立自主的經營，回歸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營運。

龍部長應台：公視卡成這樣，已經衍生出許多其他問題，包括委員所重視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今天下午我會提出時程表給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已經成立一週年，龍部長已經上任一年又四個月，這本寫得洋洋灑灑的報告，比較像是照本宣科，本席想要請部長來說明一下，你認為在你當政一年多來，你覺得有哪三項文化政策是你推動的重大政績，值得跟我們來分享？有哪三項你認為還有待改進、提升，是你比較不滿意但是很重要的政績？你希望能作為未來努力的重點，請你闡述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最不滿意的是公共電視的問題無法得到解決，以致於我們完全無法提出公廣政策，這是第一名絕對不滿意的部分。第二個不滿意的是文創的部分，尤其是影、視、音這三項，我們到底要如何把它變成一個經濟產值的動能，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但是目前還看不到具體的成果，或是說具體的作法還沒有完全成熟，這也是我不滿意的部分。第三個不滿意的部分是有關出版方面的國際化以及數位化，加上這當中所牽涉的經濟、制度的部分，這是要花非常大的功夫，所以到目前為止，這部分我還不太滿意，還看不到它具體的面貌。

如果要說不滿意的部分還有很多，比如牽涉財稅法規的問題，例如在電影法裡，我們是否可以成立基金？包括依照文創法，剛才有委員提到的藝文體驗券、包括電影賦稅的減免措施來吸引外國團隊來台灣製片，凡是面臨這些法規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到財政單位，我們就很不容易去推展，這方面給我們比較大的挫折。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我想你在各方面都點出一些問題，政府推動政策的過程當然就是法令、政策、預算、然後執行，可是我們比較沒有看到文化部積極的作為，讓我們感覺有願景的政策，然後把它反應成法令，提出一個推動計畫，並且頻繁的與各部會進行溝通協調，如果在這過程中遇到困難，你可以借助我們立法院或社會的支持去排除障礙，我的感覺是你遇到困難就卡住了，其實我們立法院可以做你的後盾。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其實我們有啊，您自己也當過行政長官，我真希望你給我們同仁多一點鼓勵，單單一個文化法規以電影法來說，我們是從上游到下游全盤的檢點，在這當中一個司或一個局的同仁，就要花多少時間與其他單位溝通，所以我覺得從這一本你說洋洋灑灑的報告裡，你可以看出這要花的功夫有多深。

林委員佳龍：部長，其實就好比洗衣清單一樣，要先列出輕重緩急的優先順序。你剛提到電影法，管委員碧玲所提出的電影法修正案，龍部長跟我們說還要再給你一點時間，要等到下個會期，結果我們已經在媒體上看到你們刊登半版的廣告，我都懷疑這是置入性行銷，你們把管委員提出要修正電影法一些過時的規定，包括修改過去關於領袖、主義、國家這些意識形態的東西，結果變成好像文化部已經提案進行修改、研議，其實立委的步調都走在你們前面，如果電影法只是處理這種比較意識形態的東西，說實在那是解決舊時代的問題。

部長，你有沒有去想像韓國它的電影或是影視音產業，為什麼韓流風這麼重要？因為金大中大統領一上台之後，在組織架構上做了調整，他組織包括電影振興委員會。

那你呢？你有沒有向行政院反映？因為文化部只是一個部而已，面對跨部會的溝通協調你就遇到困難，比如跟財政部跟經濟部之間，所以你必須借助行政院院長的支持，比如在行政院下面設立一個振興電影委員會，用這種方式來解決政府部門內部決策、溝通協調的問題，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你這麼做，你一直在文化部架構下思考，當然走不出來嘛，你一定要提升到院長的高度，才能夠進行跨部會的改革或是提出一個方案，電影法的問題主要是在這裡，而不在於那些文字的修改。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一點我完全贊成，其實這中間跟管委員是有點誤會，事實上我們對於電影法，不是只有電影法本身，而是包括其他所有相關的作業要點所做的盤點，我們差不多在八個月前就開始進行，您說的完全沒有錯，如果能夠解決這麼多跨部會的障礙，如果能夠提升到文化部之上，那這種力量到底要怎麼來形成？我覺得我們可能還要再加一把勁。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也做過新聞局長，雖然我的任期只有 299 天還不到 10 個月，可是在座的新聞局同仁很清楚，我啟動了包括你剛講的公廣集團政策的擬定包括頻道的定頻以及數位匯流影音圖文的整合，在大的政策方面我們也提出清楚的主張，在影、視、音方面，我們對電影政策也提出十個要點，其實這些都開啟後來局長陸陸續續在做的，包括出版業務相關的事情。

我的意思是其實你的能量可以很大，如果你遇到一些比較大的困難，你可以借助立法院通過的影視音 5 年發展計畫這個令牌，就可以做一個槓桿去引導行政部門、院長，甚至你也可以安排院長跟我們這些跨黨派的立委見面，我們一定會做你的後盾。可是你並沒有去解決這些問題，當然你剛才很誠實的提到你所遇到的三大困難，我希望你有藍圖願景之後，可以借助我們的社會力來幫助你。

龍部長應台：是，您所提到的第一個是如何利用比文化部更高層級的力量去做協調；第二個是我們如何借助立法院的力量，尤其是後者的部分，我們再努力討論一下。

林委員佳龍：回到公視的問題，剛剛包括蔣委員乃辛等很多委員都說跟你們要資料很困難，我自己的感受也是如此，不只是要資料，連我們審查總預算的時候，本席提案通過對於文創這 12 家，還有相關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的具體結論，比如二個月內要針對外界質疑，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詳細的專案報告，但是 2 個月的時間也過了，這段期間你們對於個資的保護以及引用公司法的部分，我們去查過了事實上也不適用，我們要求文化部向立法院提供相關契約及招標文件，你們完全置我們總預算審查的結論於不顧，這是等同於法案，可是你們完全跳票，2 個月來沒有任何的進度，我還沒有看到文創 12 家任何的招標文件，你們在這段期間有沒有又新發包？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公務員一定尊重立法院，在上次解凍案的會議，我們有提出報告。

林委員佳龍：包括相關契約招標的文件等等？

龍部長應台：是，只要不違反個資法的資料，我們都有提供。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的選擇性太強了，這個部分請你們針對總預算審查結論再審視一下，比如你們原來說 12 家，是不是又有新的案子？

龍部長應台：沒有，並沒有增加，12 家還是 12 家。

林委員佳龍：這個會影響整個基金的運作，目前就卡在那邊？跟另外一個公視一樣？

龍部長應台：沒有卡在哪裡啊。

林委員佳龍：就沒有新的案？

龍部長應台：目前我們還在輔導這 12 家，還在繼續往前推動。

林委員佳龍：再回到剛剛公視的問題，你希不希望今天黨團協商的時候，可以通過降低董事人數這個條文？我覺得至少要雙軌進行，這你也提過而且已經又過了好幾個月。

龍部長應台：委員，現在是在進行雙軌，原本 5 月 24 日要開第五次的審查會，因為立法院所指定的審查委員又有缺額，所以我們的進度又卡住了。有關公視法的部分，其實我非常希望如果政院版新的第十一條可以通過，這樣我們就可以往前進行。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可以先通過我們提的第十三條？這一條你也支持。

龍部長應台：我必須而且我支持政院第十一條。

林委員佳龍：按照我對立法院的判斷，這樣就永遠都在原地踏步，繼續停擺、空轉。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一共有九個版本，我很希望立法院各黨派之間可以協商取得一個共識。

林委員佳龍：主席，請再給我十秒鐘，因為剛剛部長的答詢顯然是唬弄我。在上週的專案報告你們只有提供名單，並沒有提供契約內容，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重提，對於已經決議的事項你們不要

隨便敷衍，就像剛才蔣委員乃辛所說，請你們提供文化政策的報告，結果你們給他行政院의 施政報告。

龍部長應台：委員，上次只有缺評分表，因為那方面有爭議，所以我們正在處理中。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這部分請你再詳實看看哪些項目還沒提供給我，再把資料補齊。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鄭委員質詢後休息五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憲法有保障所謂的平等權，作為原住民族的一分子，本席非常在意平等權。針對公視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問題，我覺得文化部沒有落實平等權。請教部長，公視基金會 102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經過公視的董事會通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董事會……

鄭委員天財：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沒有。

鄭委員天財：它的決算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沒有。

鄭委員天財：它的年度計畫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都沒有。

鄭委員天財：那為什麼遇到有關原住民的問題，文化部就要要求公視召開董事會來處理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的問題？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請司長來跟您答復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音樂發展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要求公視召開董事會來審查這件事情，我們只是要求公視依據我們召開的協商決議要向 NCC 提出中止，目前……

鄭委員天財：這不需要召開董事會。

張司長崇仁：我們告訴他要解決這件事情，他們說必須要經過董事會，我們說如果要經過董事會，你就要自己去召集董事會。

鄭委員天財：趙董事長，你要不要召開董事會來處理原住民族電視頻道的問題？

主席：請公視文化基金會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雅麗：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公視法的規定，分台的設立或廢止都要經過董事會的通過，過去申請執照的過程，NCC 也會要求我們提出董事會通過設立或廢止的議程，一定要有這樣的會議紀錄，所以……

鄭委員天財：董事長，你們的年度預算有沒有召開董事會？

趙董事長雅麗：沒有。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年度決算有沒有召開董事會？

趙董事長雅麗：都沒有。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年度計畫有沒有召開董事會？都沒有嘛！為什麼遇到原住民的問題，你就要召開董事會？至於 NCC 要不要受理，那是它的事情，而不是你們要不要召開董事會來處理，你只要行文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果他們不受理那是他們的問題，你幹嘛去設想這些事情呢？對不對？

請教趙董事長，依據公共電視法，公視基金會的業務有沒有包括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營運？有沒有包括客家電視台的營運？

趙董事長雅麗：有。

鄭委員天財：我是問公共電視法第十條的業務，有沒有包括？

趙董事長雅麗：沒有。

鄭委員天財：公共電視法第十五條董事會的職掌也沒有包括，有明文規定的你都不召開董事會來處理，沒有明文規定的你就非要召開董事會。

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要求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無分男女、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你們一定要這樣嗎？你也很清楚，剛才孔委員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 1 月公布，就明定要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民國 93 年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也特別規定要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

民國 96 年行政院送了一項法案，包括孔委員也提出一項法案，所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在 97 年 1 月公布施行，其實在 96 年以前，整個國家的法令、政策就已經確立，所以這跟公共電視法、公視基金會的業務毫無關係，跟你的職掌也沒有關係，你們董事會的職掌也沒有規定，有規定的你都不召開董事會去處理，你們現在能召開董事會嗎？

趙董事長雅麗：不能。

鄭委員天財：對嘛！部長，我剛講了這麼多，因為原住民族很在意民族平等，國家的法令、政策已經明確的規定，原民台的經營竟然還要受制於公視的董事會，這不是笑話嗎？對不對？

法令明確、政策明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成立了，從 97 年就成立到現在，之前因為執照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去年就釐清法律的相關問題，所以他說只要公視基金會提出撤照，他就可以發照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再跟公共電視了解一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這個問題今年我在這裡已經談第三次了，你還要再去了解？我都講的這麼清楚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親自來跟公共電視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緣故？我猜想會不會跟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那個已經釐清了。

龍部長應台：第十四條也釐清了。

鄭委員天財：部長，那不是你文化部要處理的，那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業務。

龍部長應台：對，那不是文化部要處理的。

鄭委員天財：那是 NCC 要不要發照給原民基金會的事情，對不對？跟你無關。部長，文化部編列

要捐助給公視的預算，有沒有包括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都沒有。

鄭委員天財：沒有包括，所以和你毫無關係啊！當初只不過是因為原民基金會成立得晚，所以原民基金會就把經費交給公視，委託他們製播節目；換言之，雙方是委託關係。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現在情況已經很清楚了。昨天原民基金會發文給公視基金會，明確表示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原民基金會要正式自行經營，不再委託公視製播節目，所以你不會有這筆錢了，對不對？那你還死守著那個頻道做什麼呢？那是原住民的頻道，不是公視的頻道。

龍部長應台：是。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剛才趙董事長的說法是，在申請的時候，NCC 會要求提供董事會的會議紀錄。

鄭委員天財：那是 NCC 的事情，公視……

龍部長應台：所以公共電視表示，它不能夠開董事會……

鄭委員天財：公視可以儘管發文給 NCC，說今年 12 月 31 日就要撤照了，那是 NCC 的事情啊！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要再請趙董事長針對此事進行答復嗎？趙董事長說，NCC 會要求提供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但由於公共電視無法召開董事會，所以他沒有辦法繼續去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屆時如果 NCC 的處理方式是這樣子，我們自然會找他談。就如同審查預算一樣，我們會考慮要不要讓預算通過，同樣都沒有經過公視董事會的同意，那預算要不要審查？解凍案要不要審查？照理講，都可以不要審查啦！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會再去瞭解公共電視和 NCC 之間的協調狀況，我們會再和趙董事長聯繫，瞭解他們下一步要怎麼做。

鄭委員天財：不必協調，你們只要發文就好了。

龍部長應台：公共電視要發文？

鄭委員天財：對，公共電視要發文，這是 NCC 的要求。

龍部長應台：倘若公共電視能直接發文給 NCC，我們會請公共電視繼續去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身體有沒有好一點？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還在咳嗽。

呂委員玉玲：部長，文化部掛牌一週年了，期間部長也曾多次至本委員會報告文化業務，我們知道

你很想把文化部長這個工作做好，但可能是你的招牌太大、光環太亮了，所以早上許多委員質詢你的時候，都把你當成文化政治部的部長，也因為如此，你的壓力和責任更大了，一定要把它做好。

龍部長應台：委員，謝謝你！你這句話對我們的同仁而言，非常具有激勵的效果，因為文化並不是做了就能馬上見到結果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你把它比喻為在工地上蓋大樓，其實打地基是最辛苦的工作，但地基打得好，以後就順暢了。

龍部長應台：可是人家不會稱讚你的地基打得很好。

呂委員玉玲：在打地基的時候，有很多工作必須仰賴你的官員們，包括司長、局長以及許多同仁。而就像建築工程一樣，你必須參酌這棟大樓的建築師、設計師、專業人員，甚至是顧客的意見，以後才不會出現更多問題，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在滿一週年的此時，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詢問部長。一週年了，你在午夜夢迴時，有沒有後悔過？有沒有後悔擔任行政官員？

龍部長應台：有。

呂委員玉玲：有嗎？你現在仍然在這個位置上，你有什麼準備，要怎麼把它做好？還是有其他的念頭？

龍部長應台：我的念頭就是，只要在這個位置上一天，我就竭盡所能地去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會繼續把文化部長的工作做好？

龍部長應台：一直做到我認為它不值得了。

呂委員玉玲：好。你擔任部長一週年了，你覺得最快樂的是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這我要想很久。

呂委員玉玲：要想很久？這 1 年 4 個月以來，你都沒有感覺快樂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這個社會確實充滿了負面的能量，同樣一件事情，我在民間做的時候，會得到讚美；但以政府的角色來做這件事情，得到的都是責難，在這種情況下，很難覺得快樂。當我看到同仁每天早上看報紙時，都是看到今天被誰罵了，在這樣的環境裡面，我覺得期盼政府團隊成為帶領社會進步的火車頭，是一件緣木求魚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照你這樣講，你感到最挫折的是哪一件事？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部分，我今天早上有舉例說明，在具體的業務中，我把公共電視這件事情稱之為最大的醜聞，這是我最大的挫折。

至於其他方面，影視音是非常重要的火車頭產業，但這些工作也必須從源頭做起，包括建立產業鏈，它是無法立竿見影的。此外，博物館法或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訂等，就是打地樁的基礎工程，我們同仁會花幾十個小時、幾百個小時在做諮詢和處理，可是這種工作沒有人看得見，同仁長期在一種高壓、得不到讚美的氣氛下工作，也是我最大的挫折。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一年多來，你最滿意的業務是哪一項？

龍部長應台：我很高興見到藝術銀行跨出了第一步，我們期待之後能逐步完成。我也很開心見到表演藝術團隊品牌的政策能得到立法院的支持，邁向了重要的里程碑。此外，我也很高興在法規方面，尤其是文化政策應該朝往哪個方向走、應該有什麼樣的標準等，我們的同仁已經有默契，這個文化團隊正在逐漸成形。而在社區營造方面，我也看到同仁正在文建會所建立的基礎上繼續往前走，從以前的文建會到現在的文化部，同仁們紮根相當地深，我曾經看過他們和九份、金瓜石那些社區的互動，真的是很扎實。這些都是讓我覺得高興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繼續把它做好，尤其是你剛才提到的藝術銀行。藝術銀行不只是一要提攜年輕的藝術家，最重要的是要讓他們能夠自己走出來，培養國際競爭力，這才是我們的期望。

回歸到我們今天談的公視法。有關公視法的修正，你們希望門檻和名額能夠一併修法。已經選了 4 次了，本席知道門檻過高一直是第 5 屆董事人數無法達到 17 人的原因。當時曾把名額從 13 席增加到 17 席，但在門檻過高的情況下，這項工作很難繼續推動。從中選會組織法或其他組織法來看，大部分都是以過半為門檻，包括 NCC 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和大法官，法律規定的門檻多為二分之一。如果門檻訂為四分之三，只要有 4 席表示反對就足夠了，那就不是少數服從多數，而是被少數霸凌，產生少數暴力的現象，這樣反而不好，所以本席支持將門檻修正為二分之一。有些人懷疑，設立二分之一的門檻會不會導致政黨色彩介入？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修法時，當然要建立防範的機制。

龍部長應台：如果改為二分之一就會有政黨色彩介入，對不起！現在就已經浸泡在政黨色彩中，完全滲透了，還能比現在更嚴重嗎？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需要修法。大家對公視法有許多爭議，本席也聽到民間有一些聲音和抱怨，如果這樣一波三折、貽笑國際，不如把公視廢掉。

龍部長應台：這種情況再繼續下去的話，我贊成廢除公視。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認為公視沒有存在的價值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當然有！當初成立時，它背負了多少學界、社會界以及政府的期待，但看到這十幾年來，尤其是這一、二年的狀況，我覺得它是我們民主實踐的過程中，一個最壞的教材、最負面的里程碑。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審慎地處理修法的事宜。大家到底支不支持公視？有關公視節目的製播，我們對董事和董事長就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因為和其他國家相較，他們的人事費並沒有那麼多，為什麼我們公視的人事費卻很高？政府補貼公視近 9 億元，請問人事費占了多少？

龍部長應台：人事費約占 40%。

呂委員玉玲：只有 40%嗎？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製播節目……

龍部長應台：節目其實都還不錯。換言之，它現在……

呂委員玉玲：收視率如何？

龍部長應台：收視率是比較低，不過世界上公共電視的收視率一般都是比較低的。

呂委員玉玲：要像民間製播的電視節目一樣，有問責的機制，要去調查收視率好不好、民眾的反應如何。就和電影一樣，叫好不叫座是無法反應市場需求的，你要建立這個機制啊！

龍部長應台：是。其實公共電視內部專業的同仁都還是各自在崗位上努力，可是當上層董事會的政治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時，就會影響到底下專業的同仁，因而產生剛才委員所說的種種問題。

呂委員玉玲：由於人事費的比例較高，本席希望你們能把公視製播節目這部分的預算獨立出來，送至本院審查，才不會有節目無法保持獨立、不夠優質的情形。公視不只具有服務性質，還肩負了提升文化及教育的責任。

龍部長應台：是，我贊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有一件事情讓本席覺得很納悶，我認為這不應該在臺灣出現，但確實有人反應。在坎城影展導演雙週「臺北工廠」的活動中，有一位和我們合拍電影的導演，亦即伊朗籍的阿里瑞薩先生，他聲稱在臺北拍片期間受到種族歧視，對臺北市長頗有怨言，文化部有掌握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晚上我有和李烈導演以及人在巴黎的電影委員會饒紫娟總監通過電話，事情是這樣的，當那位伊朗導演突然在那個場合做那樣的個人發言時，全場一陣錯愕，幸好工廠的總監反應非常快，他馬上出來譴責這位伊朗導演，而且還發表正式聲明稿，說他無法接受伊朗導演這樣的發言。他的處理非常明快，為我們的損失設了一個停損點。

另外，其實李烈導演也說，他在那樣的場合中發表個人性的言論，也許是這個人本身有狀況，這完全是個人的行為。主辦當局的反應非常明快，最重要的是，我們 4 個作品受到專業人士高度的好評。昨天我除了安慰饒紫娟總監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進入了坎城，讓我們的影片能夠被世界看到。這 4 位導演能和國際 4 位導演合作，這件事情本身，我稱之為 brilliant idea！我希望那 4 位導演不要太受挫，只是剛好碰到一起他個人不太穩定的事件而已。

李委員桐豪：你把這件事情歸諸於他個人不太穩定。我們這些導演受到了一些衝擊，當然應該予以撫慰、安慰；可是在另一方面，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這件事情發生的背景？本席不是指處理的方式，而是為什麼這位導演會有這麼突兀的發言？

龍部長應台：有，我有問了。他們 2 位對我說，真的是他個人的問題，我想我們不需要在這個場合對他個人說些什麼，但是我可以確定，那是一個個人的行為。

李委員桐豪：好，但是本席很納悶，為什麼我們和他們合作之前不知道這件事？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合作的過程中，這 4 位導演都說他們覺得很愉快，所以聽到之後，他們自己也覺得非常錯愕，嚇了一跳。

李委員桐豪：好，雖然臺北市政府不是我們的轄屬，但本席還是希望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文化部與相關單位能夠表態、說明，這樣會比較妥當，而不只是靠第一線的朋友們自己來處理，他們不是

政府官員，本席希望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的反應能稍微敏捷一點。

龍部長應台：對，應該要更關心。

李委員桐豪：好。

本席看到你在這一年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產業發展的概念，本席覺得你們很有企圖心，過去這段時間，政府希望各部會都能有產業發展的概念，這也符合了政府的想法。但畢竟文化部本身是從過去的新聞局等單位改制而來，有一些歷史必須傳承，其中一個是人的管理問題。無論是電影、影劇或各種文化事業，在臺灣發展了這麼長的時間，有非常多已經退休、不在第一線服務的演藝文化工作人員，為什麼本席沒有在文化部一週年的回顧報告中，看到你們對他們生活的照顧？文化的核心是人，而不是你看到的這些建築物，人才是核心，過去有很多、很多已經退休的文化人，他們需要照顧，尤其是身家比較拮据的人，但本席並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龍部長應台：其實是有的，無論是資深藝人、資深作家或資深的工藝師，我們都有編列預算，雖然為數不多，但萬一他們發生什麼狀況，我們可以提供慰問金等，其實我們有在做。

李委員桐豪：那只是萬一發生狀況的時候用的。

龍部長應台：不，這是二個部分。如果委員指的是他發生狀況，如潦倒、病重、需要扶植，我們有編一些預算來照顧他；至於技藝傳承則屬業務部分。我們當然有扶植和傳承的計畫，這是兩種不同的類別。由於我們準備時，是以能在 10 分鐘之內講完為限，因此以重大業務為主，其實委員說的部分，我們也有在做。

李委員桐豪：至少本席主觀認定，我們在管理文化事業時，應以人為核心及其主軸，從人慢慢發展到社區、社會，再搭配一些必要的硬體。這些人的活動形成了慣例、形成了文化，當然，它還要和其他社會制度互動，所以本席看到這份報告時有一點點驚訝，如果這是經建會寫的報告，本席會覺得非常、非常好；但這是文化部的報告，本席希望能有多一點人文關懷，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在這方面，我們希望下次能看到文化部有更多的人文關懷，好嗎？

龍部長應台：是，李委員，我完全贊成，它的核心當然是人。

李委員桐豪：其實文化是生活的表現，你剛才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所有文化部的官員看起來都面色凝重，其實不只是文化部的官員面色凝重……

龍部長應台：全體公務員。

李委員桐豪：本席看到很多公務員都面色凝重，所以我們在私下……

龍部長應台：非常地不健康。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聚會的時候都非常地陽光，我希望用正面的心態來和各位溝通。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正面」這個概念，是本席在國外受教育、生活了十幾年所得到的一个重要結論。雖然本席時時刻刻記在腦海裡，但還是無法克服我母親把我從小帶大所給予的負面教育；雖然本席永遠想要展現出正面的態度，但我仍然時常流露出負面教育所培養出來的特質。我們小時候可能都曾挨打，那種負面的情緒是非常、非常惡劣的。

龍部長應台：對，負面教育。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說的是什麼？本席沒有看到文化部在報告中說明，如何讓我們的下一代培養出嶄新而正面的人生觀。文化部應該多與其他部會的互動，尤其是教育部，否則我們的文化教育似乎就只有論語、孟子和公民道德而已。關於文化與教育的結合，本席沒有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相關的活動和說明，請問你對此有何想法？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我覺得你的觀察很敏銳。在這一年的工作中，我們非常強調跨司、跨處以及跨部會的合作，我們和陸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等許多部會都有密切合作，和教育部的合作反而相對較少，原因在於我們的公務員全都快累垮了，就這麼簡單。

李委員桐豪：為政要化繁為簡，不要像馬總統一樣，到了晚上 1 時還不睡覺。你在報告書裡面有提到產業相關議題，本席上次提過，在 Amazon Kindle、華碩 Padphone 裡面，有很多書可以隨時點閱，我想要休息或坐捷運的時候，就可以點擊閱讀。你也是一個作家，但在這份報告中，本席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果，請問何時可以把數位化的具體成果告訴大家？

龍部長應台：可以，有關數位化的工作成果，尤其是出版這個層面，我們之後會把報告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看到更好的目標。

龍部長應台：好。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本席對公視實在是寄予高度同情，但另一方面，本席也很好奇，在董事會無法運作的情況下，這些董事有薪水或車馬費可領嗎？

龍部長應台：董事本來就是無給職。

李委員桐豪：都是無給職？

龍部長應台：他們全部都是來做義工的。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不是薪水。他們連車馬費也沒有嗎？

龍部長應台：都沒有，現在董事沒有辦法……

李委員桐豪：確定都沒有？

龍部長應台：新選出來的董事都還沒有運作。

李委員桐豪：所有的預算、外部應有的運作……

龍部長應台：都沒有了，因為無法召開董事會。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本席擔任主席，不曉得是我聽不太清楚，還是聽錯了，呂委員質詢時，你說你其實有點後悔接任部長一職，如果有一天，當你認為它不值得了，你就不做了。這是你剛才講過的話，可不可以再解釋一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因為本席在主席台上聽不太清楚。第一，委員問你有沒有後悔過？你說有一點後悔。第二，你說會認真、努力地去，但如果有一天，你認為它不值得了，你就不做了。本席不知道你所謂的「不值得」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呂委員問的是午夜夢迴時有沒有後悔？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是要對本席說，你在睡覺、作夢的時候有後悔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剛才你請我回答我之前說過的話，所以我就再說一次。剛才呂委員是問，「午夜夢迴時，你有沒有後悔做這件事情？」我說當然有，每天都有。

何委員欣純：每天都有？是在作夢的時候……

龍部長應台：後來委員問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說我在這個位置上會竭盡所能地去做。

何委員欣純：你也說，當你認為它不值得了……

龍部長應台：如果有一天，我認為不值得了，政務官本來就是……

何委員欣純：政務官的任命是上對下，當初總統、行政院長一定有詢問你的意願，而你答應了；現在卻說：「如果有一天，你覺得它不值得了……」，本席真的是第一次聽到有人這樣說，原來當文化部長是這麼不值得的事！本席可以解讀為如果有一天，你覺得不值得了，不做就是不做，絕無二話嗎？本席真的是第一次聽到，所以本席才想要再確定一下，我剛才是不是聽錯了？真是好大的口氣，本席還是第一次聽到。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這為什麼會被稱為很大的口氣。

何委員欣純：「不值得」這句話，你是要講給馬英九總統聽、講給江宜樺院長聽，還是要講給文化部所有的同仁聽？本席不知道你是在褒，還是在貶？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何委員的問題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講出這一句話。

龍部長應台：如果我今天……

何委員欣純：本席覺得這真的是羞辱了我們文化部的同仁，也羞辱了提拔你的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不認為這和羞辱有什麼關係！我不知道這和羞辱有什麼關係，如果我今天早上中風了，就絕對是告訴我這不值得。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又扯到如果有一天你中風、身體不好，那就是不值得。

龍部長應台：對！有各種可能性。

何委員欣純：有各種可能性。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人生本來充滿了各種可能性。

何委員欣純：對，人生充滿了各種可能性，你在午夜夢迴之際，有點後悔接任文化部長一職，但那是你的選擇。你是文學家、文學巨擘，非常懂得怎麼咬文嚼字，非常懂得如何解釋你剛才那番話，沒關係。

今天大家都在檢討文化部這一年來做了什麼事情，你剛才講過，你上任前幾個月都一直在做盤點的工作；你剛才也承認，你是在打地基。打地基是一項很重要、很扎實的工作，姑且不論值不值得，我們都予以肯定。雖然本席不是從事建築業的，但在我們的印象中，第一，如果有人拿不動打地基的機械，地基就會有問題；第二，水泥有不同的磅數，如果有人偷工減料，檢驗單位

又不懂得如何檢查，看不懂水泥的磅數，那整個建築物就會垮掉了。我們都知道打地基需要有經驗、有專長的專家。這幾天，媒體都在報導人事問題，請問文化部在打地基的這一年裡面，到底有沒有找內行人和專家來做？如果沒有找內行人和專家，地基是打不好的，部長，你認為你找的是專家和內行人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委員的問題。文化部的同仁來自於 4 個部會，包括新聞局、研考會、文建會和教育部，您是希望我來評點我的公務員是否具有相關專業嗎？

何委員欣純：這是大家的疑問啊！用人是你的職權，我們當然尊重。但是你也可以看到，馬英九總統用人不當所造就的景況就是臺灣的國格被踐踏！他任命的外交部長卑躬屈膝，搞不清楚狀況，喪權辱國！造就的就是一個民調 13%、15%、18% 的總統，這就是用人不當所導致的結果。你是文化部長，當然有用人的權利，本席予以尊重，我們現在質疑你的是，你用人是否得當？能不能把工作做好？地基打得好不好？文化部這棟建築物會不會倒？這是大家對你的質疑，部長是政務官，你要為你的政策、你的用人擔起責任，所以你要解答、說明啊！你不能以「用人是你的職權」這句話來迴避委員的質詢，告訴我們不能過問。我們沒有過問啊！我們只是請你解釋而已。

龍部長應台：請問何委員，你要我解釋的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這幾天媒體都報導你用人不當，找一個新聞背景出身的人來管出版品。剛才也有委員質疑，原本在研考會主管出版品的人，你把他調到藝術發展司，本席不曉得他是否瞭解這些業務，但我也不能說他不懂，所以本席想知道，陳悅宜司長原本是在研考會主管出版品，你請他擔任藝術發展司長，那可以請司長……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要我解釋嗎？

何委員欣純：好吧！你先解釋，本席等一下再請他上台。

龍部長應台：第一，何委員，我不認為你應該問我為什麼用哪一個首長或哪一個主管。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問你為什麼，那是你的職責。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的人事權，請不要……

何委員欣純：當大家對你用人不當，且有所質疑時，你應該說明清楚嘛！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可以向你說明……

何委員欣純：本席沒有質疑你用人的權責啊！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不認為你應該把司長叫上來，問他為什麼會被任命為藝術發展司長。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要問這個。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這是不妥當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是要問他為什麼會被指派這項職務，而是想知道他是否瞭解他的職務，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對啊！那請他上來啊！反正你認為你用人很正確嘛！這本口頭報告應該也是他們給你的。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委員，我還沒有回答你有關用人是否正確的問題。如果你問我用人是否正確

，我認為我不應該向你解釋，因為這是行政首長的人事權。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透過……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解釋？以新加坡政府為例……

何委員欣純：你就這樣子把他的……

龍部長應台：他的首長是輪流……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一開始就告訴你了，我尊重你用人的職權！我從來沒有質疑過這個部分。

龍部長應台：委員，請不要拍桌子。

何委員欣純：在文化部成立一週年的這個時間點，大家對你用人是否能把地基打好、把文化部的業務做好有所質疑，身為部長，你本來就該回答啊！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是的，我用人非常正當。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質疑你用人的職權嗎？本席一開始就講了，我從來沒有質疑你，為什麼？因為你是行政首長，你有用人的職權，就算你要用你的親戚，被媒體批評為近親繁殖，那也是你家的事情；媒體批評你聘請你的親信擔任主秘，是為了讓他退休之後可以領更多錢，那也是你的職責，本席沒有質疑過你啊！但這些都是你必須承受的負面評價！現在請陳悅宜司長來說明好了，本席相信這份報告是他整理給你的。

龍部長應台：是經過我們藝發司的同仁討論、整理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表演藝術產業是不是他的業務權責？

龍部長應台：是，還有視覺藝術。

何委員欣純：還有視覺藝術，好。你對藝術銀行非常、非常引以為傲，本席相信陳悅宜也應該非常瞭解何謂藝術銀行。既然你說你用人得當，也認為他可以做得非常好，那本席想請問陳悅宜司長有關表演藝術產業的事情。

司長，往年你們會對表演藝術團體編列一些常態性的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悅宜：主席、各位委員。對。

何委員欣純：其中有一項補助，對象是部長最引以為傲的品牌團隊。但是本席看了之後，對於資源的分配有些疑問，能否請司長簡單說明一下？每年編列給縣市或表演團隊的常態性補助，平均都只有數百萬元、幾十萬元；反觀部長引以為傲的品牌團隊，5 團共有 1 億元，平均每團可以得到 2,000 萬元。能否請你簡單說明一下資源分配的原則？也請你闡述部長的理念，好嗎？

陳司長悅宜：其實歷年來，我們都會補助縣市及表演團隊，獎補助共分為 3 級，金額有 2 億元，絕對比補助品牌團隊的 1 億元多。過去品牌團隊是放在 3 級補助裡面……

何委員欣純：哪裡有 2 億元，本席怎麼沒有在報告看到？

陳司長悅宜：就是分級獎助計畫中，大家看……

何委員欣純：在分級獎助計畫哪有寫 2 億元？

陳司長悅宜：我們編列了 2 億元。

何委員欣純：98 團，共 1 億 7,940 萬元。

陳司長悅宜：是。

何委員欣純：每團平均補助一百多萬元。

陳司長悅宜：是，我們編列了 2 億元。

何委員欣純：哪有 2 億元？

陳司長悅宜：一團一百多萬元，其實相較於過去……

何委員欣純：司長，這是你整理之後提供給部長的報告。你剛才說 2 億元，但其實是 98 團，共 1 億 7,940 萬元。

陳司長悅宜：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2 億元，真正執行的金額是 1 億 7,94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對嘛！數字要講對啊！本席看了相關的補助款，縣市藝文特色：結合教育體系，從學校培育表演人才的部分，每個縣市為 360 萬元。縣市扶植：甄選地方傑出團隊，一個縣市也才補助六十幾萬元而已。

陳司長悅宜：除了補助表演團隊之外，還有展演空間、傳統藝術人才培育等。

何委員欣純：部長重用你的原因，就是要延續他的理念、他的政策，人才培育都只有補助幾十萬元、幾百萬元，而部長引以為傲的品牌團隊，資源卻特別多。司長，本席不知道你對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究竟有多專業，以致於深得部長的心，獲得重用，本席下次有機會再就教於你。由於外界有許多質疑，我們希望你能拿出你的專業，讓大家信服於你，不要讓部長蒙羞，不要讓大家質疑他用人不當！

陳司長悅宜：我會盡力，我會拿出績效來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下次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謝謝指教。

主席（何委員欣純）：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不能說累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累，我在深呼吸。

許委員智傑：也不能說後悔了啦！我們要為下一代塑造什麼樣的價值？很簡單，就是樂觀、積極、向前走，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講得太好了！我很希望社會大眾跟對我們的公務員團隊也能多說這幾個字。

許委員智傑：對啊！所以我們公務員應該要陪著部長，保持樂觀、積極、向前走的態度。如果帶頭的人自己都覺得後悔、覺得累了，那部屬就沒有往前衝的動力了。

龍部長應台：沒有，只要在這個位置上，任何一個小時，我都甘願受、歡喜做，這是百分之百確定的。只不過委員問我，在午夜夢迴的時候，有沒有想過：「你到底在幹什麼？」我當然會問啊！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白天不會後悔，午夜夢迴才會後悔？

龍部長應台：白天沒有時間後悔，像我現在站在這裡，只能搶時間深呼吸一下，面對我們的同仁，每一分鐘都在打仗。只有在半夜時分才會問自己：「你的人生在幹什麼？」的確會問。

許委員智傑：蘇東坡這輩子是升官還是貶官的時間比較多？

龍部長應台：他痛苦的時間最多。

許委員智傑：蘇東坡這輩子被貶過很多次，即使他被貶到海南島那種雞不生蛋、鳥不拉屎的地方，卻依然保有他的理想和熱情。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寫作，不寫作的話他無法撐過去。

許委員智傑：他不僅是寫作，在歷史上他認真的將當地的建設做好，使當地的品質提昇。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特質，勉勵部長一下。

龍部長應台：謝謝。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人到哪裡都有順與不順的時候。不順的時候，理想、熱情不能因此稍減，這樣才能做更多的事。午夜夢迴時，也要想著為台灣的文化繼續努力。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鼓勵，這種鼓勵是公務員非常需要的。

許委員智傑：不能說公務員都累垮了，你看馬英九總統是否累了？

龍部長應台：他太累和太辛苦了。

許委員智傑：當一個總統累到自己眼睛睜不開，如何把國事治好？事實上，時間分配很重要，什麼是該他處理的重點？看桌球，看到半夜，結果隔天眼睛張不開，這顯然是本末倒置。先弄清哪些是重要的、須先處理的，哪些是大格局、需先建構的，總統不見得要看桌球看整個晚上。為何會把自己累垮？從另一個角度來想，會把自己累垮也需要自我檢討的。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累倒了如何做事？本席不希望公務員也有相同的情形，這樣如何做事？大家都躺在那裡睜不開眼睛，是無法做事的。

龍部長應台：是，公務員需要鼓勵。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我們能把握大原則，小細節無法做得完美，不可能都做到 100 分，即使是差強人意，仍必須朝提昇的角度去看，去做格局大的。對衛武營組織條例這個會期能否通過，部長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是國家表演藝術條例，在今天中午便會有朝野協商。

許委員智傑：部長是否有信心和朝野立委溝通，讓該條例可以通過？

龍部長應台：我們做了很多溝通，但有一個在台中的新因素，有……

許委員智傑：對於台中，部長的意見為何？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不贊成的。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和委員溝通過？你們不贊成的原因，委員是否接受？

龍部長應台：委員不能接受。

許委員智傑：可能會卡在那裡？

龍部長應台：今天中午會做協商。

許委員智傑：本黨會努力，但貴黨也須去溝通。部長應該坦承告知他們，台中文化的發展，不管是否納入，文化部會用何種角度去提昇台中的文化，文化部若有這樣的準備及誠意，對方反對的機會就不會太大。一方面要請對方不要計較非在本會期進入這個組織條例，另一方面你們有沒有

對台中文化要如何提昇，表達誠意，如果只是這樣的口頭溝通，對方會答應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關心的方向是正確的，文化部對於大台中地區國民美學的提昇，是希望透過台中歌劇院捲動心情，這一點與台中市政府完全一致。至於是否納入條例才能促成，雙方在這方面有分歧。

許委員智傑：有個概念是，今日如果納入，對台中文化的提昇，文化部可協助哪些；如果不納入，文化部又能協助台中什麼？總是要有個道理，才能使對方信服，如果只說它不行，卻沒有實質上的道理，對方當然會反對。本席再問部長一個問題，一般國家音樂廳會通常在兩年之前會排定節目，萬一衛武營組織條例無法在本會期通過，而是在 103 年底通過，那麼 104 年開始營運，所以現在便要開始安排節目，文化部對此是否有做準備？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全套的籌備措施，包括表演條例的配套有很多作業辦法。

許委員智傑：部長能否能保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不會出現空窗？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已經為此籌備了半年多。

許委員智傑：不管部長兩年後是否依舊在這個位置上，都不能空窗，都必須未雨綢繆，先做準備。

龍部長應台：完全正確，我們都在積極進行中。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做的是比較大格局、比較長遠、有整體發展的，若說文化部的人員都累垮了，本席擔心台灣文化要如何發展；如果總統在救災中心都打瞌睡了，如何去救災？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衛武營藝術中心有跨司、跨處的推動小組和外部的諮詢小組，都已在進行中。

許委員智傑：第一，從外在來看，本席認為，衛武營藝術中心營運後，所有節目能否保證不中斷，這個部分須未雨綢繆，本席很擔心會出現空窗，因為好不容易有一個國家級的好地方，對於高雄、南方、鳳山的文化都可以有很大的提昇，如果出現空窗，那是很難看的。請部長與文化部的同仁，將之前的備案準備好。組織條例通過需有正常的程序，通過之前文化部是否有充分的準備？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在推動中。

許委員智傑：第二，組織條例的通過，不管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納入與沒納入組織條例，部長打算如何提昇台中的文化？

龍部長應台：當初經建會補助台中歌劇院二十一億多，希望台中歌劇院落成後，可帶動台中的文化產業以及國民美學的培養及扎根。經建會依促參條例投資二十多億，就是希望在營運上能夠引進民間的活力，使政府投資與民間活力能結合起來，帶動大台中。

許委員智傑：本席不希望因為台中市有不同的聲音，而耽擱國家音樂廳組織條例，本席希望部長能用最大的誠意，去對提昇台中文化有所表示，不管現在或以後納入，文化部均須積極為台中文化設想，才不會耽誤組織條例的通過和進行。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台中是有責任的。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可以積極一點，趕快促成這個條例的通過，盡快提升衛武營的文化。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聽到部長的答詢，讓本席很感慨；本來為國服務的壓力、責任就很重大，尤其要帶領一個團隊，而這個團隊又是由不同的部會組合而成的，需要一點時間去磨合，可是外界顯然已經等不及了，因為部長的知名度很高，所以大家對你的領導有很高的期待，對於你任職一週年，大家都在幫你做檢討，甚至把本席之前對你的執行率問題也列在其中，事實上本席對你的執行率還有第二波的發言，這部分卻沒有刊登出來。老實說，做大事真的要承擔很大的壓力。本席今天看到你對自己不滿意的部分，有很誠實的去做檢討，包含你自己提到的四至五項等等，這就表示你知道有些政策的推動，與你的理想是有距離的；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任務是無窮的，時間是有限的，所以在施政上，你的優先順序與重點，就顯得很重要，因為國家的運作是不會停下來，這部機器需要不斷的運轉。部長提到影視音的問題，你花了很多的力量，但是你看不到它的成效，對於它的經濟產值動能，你還沒看到它被捲動起來。本席提醒部長一點，要想將影視音文化提升起來，有一個關鍵是我們自己可以主導的，像影片在院線播映一事即需要突破，我們很多國片拍好之後，沒有電影院可以播放，這雖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卻是我們自己的政策可以做處理的。尤其當我們談到全好萊塢的首映都在台灣舉辦的時候，更是感慨。如果我們的產業還不夠健全，它就是需要保護，直到它可以獨立，所以這個保護是有其必要性的。影視音產業若要做得好，其實和我們的補助金給多少，並沒有絕對的關係，業者覺得最重要的是它的片子要被看見，如果它的片子沒有被看見，它的能力就不能累積，口碑也不能建立起來，觀眾也沒辦法帶起來，而發片院線的部分，是我們自己可以處理的，不需要和國外討論。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點，其實在現行政策中，我們對院線播映國片是有補助的，希望藉由這個補助政策，鼓勵院線放映國片，而且這個政策的效果還不錯，願意放國片的院線一直在成長中。

陳委員碧涵：如能突破這一點，我們的國片就能夠流通；本席還要提醒的是優先順序的問題，哪一些是最大的結，解開那個結，可以讓它更流通的那個東西要先做處理。

另外，扶植分級獎助部分，沒能即時回應，讓本席有些失望，原本分級獎助有 2 億的預算，為什麼後來變成一億九千多，那是執行之後的決算數，其實我們不能用平均數來看給地方三級扶植團隊的經費是多還是少，因為這些經費在審核過程中，跟它的團隊規模、所要執行的計畫內容有關，不是我給你 2 千萬，你就有能力做 2 千萬。本席認為這個觀念必須講清楚，不要讓社會大眾以為我們這個分級獎助是錢不夠，錢一定要花在它需要的地方，它要如何分配，與該團隊本身的定位及其成熟度有關。部長在這部分要好好去思考。

本席是台灣戲曲學院的教務長借調到立法院。很多的政策，委員們都很關心，但是傳統戲曲藝術部分卻很冷門，部長 5 月 10 日至國光劇團視察傳統藝術時，所說的一席話，讓關心傳統戲曲的人都非常非常的感動，心靈受到了撫慰；你說在台灣，傳統似乎是站在主流與當代的對立面，它不但要被看見，還要被保護；還說傳統藝術不一定要掛上「傳統」這兩個字，這都是本席非常認同的，因為它就是當代生活的累積所形成的藝術，可是它要被活化。部長還說，對於傳統藝

術的管理要鬆綁，要包容更多的聲音，要補助更多的菁英進行創作。請問部長要鬆綁什麼？要包容什麼樣的聲音？要如何補助更多的菁英進行創作？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以專家的身分來關心這個議題，您也體會到我對傳統藝術是非常關心的，所以這一年來雖有排山倒海而來的業務；談到已經在進行的部分，已經鬆綁的部分，以國光劇團為例，不論戲服或道具，尤其是技藝方面的傳承，需要從大陸引進師傅的時候，我們在法規上有很多卡住的地方。在人才運用部分，它和教育部的系統及聘用條例之間，被歧視的部分，都是要鬆綁解決的部分，所以我們的人事處需要花滿多的功夫。

陳委員碧涵：有具體推動的腹案嗎？

龍部長應台：為了國光需要的戲劇人才，我親自去和張部長討論這個問題，這部分是一直在進行的。我還非常想要解決的就是戲曲學校「學」與「產」之間要如何接縫，這是我要做的事情。已經在做的部分，像愛丁堡藝術節總監來到台灣時，我不只安排他去看當代的東西，我還帶他去看國光，不管他會不會看上，但是我要讓他看見我們傳統技藝的部分，希望我們的傳統藝術可以更進入當代，更進入國際。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樣的做法，本席很認同；因為台灣的人才有斷層現象，大陸的師資來台灣，有人數及停留時間長短的限制；當你將國際藝術節經紀人介紹給台灣的團隊時，身為國家文化部的領航者，你不是只帶文化部轄下的團隊，像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在台灣也是很獨特的，而原住民也有很多獨特的樂舞，尤其是年輕原住民的藝術團隊都有很大的能量，所以我覺得部長剛剛提到的這個觀念是對的，但是廣泛性還不夠，像客家的採茶戲或八音就不在你的想像之中，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因為這些藝術團隊都經過文化部的協助，慢慢茁壯的，它有這麼好的代表性，像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是台灣本土文化中，唯一具有國際水準的團隊，卻未列入國家品牌計畫中，讓人有點遺憾，不過本席相信還有機會，因為品牌計畫又不是只有一年。

龍部長應台：榮興劇團我特別希望他們能夠加油，因為他們現在已經在我們的三級扶植團隊裡面。

陳委員碧涵：本席說過，文化部的文化扶植政策要有政策性，雖然我們是公開審查，也與它的計畫有關，但是對於比較弱勢，需要被扶植的如原住民的樂舞、客家戲或掌中戲、南管北管等等，一定要有政策的扶弱，現在可能要用保障的態度，就像本席剛剛講的院線要打破，我們的打破是為了扶弱，等它的體質長好一點時，它就要獨立，而不是長時間的扶弱。文化部既然是國家的決策單位，我們的任務就有這樣的必要性。

其次，有關人才斷層，其實關於表演、編劇、編腔、配樂，舞美跟技術，台灣戲曲學院都有這樣的學生，但是他真的沒有這個舞台，因此針對無縫接軌這部分，包含他要不要有學生的實習劇團，這部分請部長回去能好好研議。尤其是法律鬆綁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快一點，而且一定要快一點，這也是一個 key point，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關鍵，謝謝。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給你鼓勵，雖然你午夜夢迴有時會感到後悔，但是我想偉大的藝術家或領導者，本來就是要接受很多的挑戰，好不好？加油。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一週我們台師大曾對我國文化施政的滿意度做過調查，其實這項調查最重要是著眼於政府文化施政，民眾的認知。但是這裡面也有一題是針對部長的滿意度進行調查，該項調查滿意度數據下降到 18.6%，這項調查是有做過歷年的比較，在 2002 年文化首長滿意度是 26%，2004 年增加到 44%，但是 2013 卻下降到 18%，不滿意度倍增到 34%，部長你自己怎麼看待這個民調？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民調都是做為我們的參考。

鄭委員麗君：你有參考嗎？

龍部長應台：所謂參考就是知道他所做的項目，再來就是我們同仁自己對自己的激勵，那是最重要的。

鄭委員麗君：你參考以後，自己的心得是什麼？要不要再求進步跟檢討，

龍部長應台：求進步是不管有沒有所謂的民調……

鄭委員麗君：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數據就是跨年的比較，他指出對於我國文化藝術風氣民眾的認知，有 43%覺得風氣提升，看起來好像不低，但是部長，2002 年是 55%，2004 年是 62%，這顯然是說，近年來部長的文化施政並沒有讓民眾覺得我國整體文化藝術風氣有進步，還有民眾對於政府重視文化藝術發展的滿意度也下降，您的滿意度是創新低，其實這項民調反映文化界普遍存有一項感受是，部長從文人作家到擔任部長，的確提出很多口號跟理想，這些想法跟說法，到最後是不是沒有化為做法？我們看到部長辦了很多論壇，傾聽對談、羽扇綸巾、出國訪問，但是看不到政策，看不到妳的具體作法。本席要進一步請教的是我們等了一年，部長上任也滿一年半，部長剛開始辦文化國是論壇時，就說要提出公廣集團政策，到現在卻還看不到，你提出來了嗎？

龍部長應台：公廣政策我們是有的，但是沒有拿出來。

鄭委員麗君：沒有看到？

龍部長應台：原因是……

鄭委員麗君：你剛開始只辦文化國是論壇，看不到公廣集團政策，公視董事問題延宕這麼久，部長積極不積極，大家也都知道，就因為文化部的態度不夠積極，才會導致公視第五屆董事延宕這麼久，所以說……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是認為是文化部對公視不夠積極？

鄭委員麗君：對。

龍部長應台：我們開了四次的會議。

鄭委員麗君：你發言都說得很大聲，但是你的提名作業常常都是很晚才進來，還有，顯然你的政治溝通還要再進一步提升。今天我們立法院將修正公視法，不過今天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看不見公廣集團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影視音政策，在上次的委員會，我們說預算要在 3 個月提出來，現在 3 個月過去了，在上次提出的報告也看不見，我們只好決議本會期再提出來，

影視音政策卻始終看不見。

再者，部長前陣子說要修電影法，結果討論的是管委員碧玲的版本，我們也等了部長三個會期，電影法沒有送來。你在上一次說，新莊的文化中心要在 2 個月決定，但文化部成立已經一年，卻還沒有決定要放哪裡？還有關於你在文資方面的保護，在這裡本席綜合提出來，包括臺中瑞成堂、艋舺文萌樓、臺北市仁愛路空軍總部、貢寮的凱達格蘭遺址、中興新村，還有希望你去關心我們現在主義的花園城市不會淪為科學園區，但是我們看到有一項，包括本席上一次質詢的王大閎建築師的作品，我不知道最近進行得怎麼樣？這些文資都沒有看到部長出面來保護，結果本席看到的是文化部發文給地方政府，認為那是地方政府的事情，這一項也沒看到部長著力，加上上次大家質詢新舞臺如果熄燈，將使得我們表演藝術館場出現場地荒，也沒有看到部長出面召開記者會，告訴我們要怎麼解決，最後將文化預算提升到 4% 的目標，下年度總統要不要落實？現在已經 5 月了，也沒看到你去爭取，很快又要開始編列預算，如此林林總總，最後 7835 村落計畫，上次我們委員會希望你們改名，因為根本做不到，一年只能做 25 個，本席剛剛所舉的八項，已經一年過去了，本席都看不到、等不到這八項有任何成果，而且這八項本席都曾質詢過你。部長，你今天報告了這麼多，但是我們所關心的是這些議題，跟有什麼因應政策，可是你什麼菜都沒有送上來。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要不要一項一項的來討論？

鄭委員麗君：請你以簡要、快速的每項給我們回應一下，或者你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我想我們今天並沒有苛責，因為文化部成立已屆滿一年，本席舉這些例子都是非常具體，而且委員會也決議過，希望你能送進來，但是沒有電影法、沒有公廣集團政策，你要修的公視法，雖然我們不認同，但你們也遲到今天才提出，電影文化中心不決，文資沒有保護，7835 的泥土化政策做不到，部長，文人作家要轉型成為部長，你認為你成功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想這不是一個文人部長成不成功的問題，這應該是說，我們文化部所有的同仁，自己努力了一年，他們自己的感覺怎麼樣，沒有一件事情是文化部長一個人做的事。

鄭委員麗君：對，不應該一個人做，但是我們常看到部長一個人的表演，你的論壇，然後你一個人的想法、講法……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什麼叫做一個人的表演，當我們開記者會希望能夠引起社會……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辦法領導文化部端出政策，一個政務官就要端出政策，然後執行落實。但是我們看不到政策，看不到你們提出法案，結果都是立委在提案立法。我很擔心文化部是不是會變成龍應台基金會，幫部長辦演講、辦對談，我更擔心部長以為這個論壇可以辦到兩岸，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也看到部長一個人要去談，沒有陸委會的參與，沒有經濟部智財局的參與，沒有談判團隊。部長，這不是個人的基金會，你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你剛才所說的種種全部加起來，我確實不能同意。比如說，我們在這一年來，文資上沒有做任何事，我想我們的文資局長第一個就跳起來，他覺得非常沒有受到公平的待遇。

鄭委員麗君：那你告訴我，臺中瑞成堂遭拆除、文萌樓、仁愛路空軍總部及我所關心的凱達格蘭遺

址等等……

龍部長應台：就以凱達格蘭遺址這個案子來舉例說明，我完全可以請文資局長來說明，我們做了什麼事。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要聽局長說明，你個人有沒有盡到你的努力和責任？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是分工負責，文資局這一年做了非常多的研究案，包括古蹟保存，包括……

鄭委員麗君：這一年來，我沒有看過龍部長為我國哪個文資發過言，為我國哪個文資站出來開過記者會，也沒有看過你爭取 4% 的文化預算……

龍部長應台：你不是說我一天到晚都在做個人的表演嗎？

鄭委員麗君：你與其要去演講對談，不如好好地關心文化資產，不如好好的把法案政策端出來。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去樂生的時候，你是否知道？我前天跟文資委員一起去新舞台會勘的時候，你也不知道，我做了很多事，是你不知道的，而且也不是我做每件事都會發新聞稿。

鄭委員麗君：講到新舞台，我請教你，我們表演藝術館場的場地荒，我希望你送進來你的因應對策，你也沒有送進來。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是可以討論的。

鄭委員麗君：蔣乃辛委員需要你的文化政策……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說過，場地的問題需要看兩廳院……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在這邊是提醒你，監督你，行政機關爾俸爾祿，就是要端出政策和具體作法……

龍部長應台：你剛才的問題我都可以答復你，包括兩廳院，它還沒有決定到底什麼時候要正式休館……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非常關心我剛才具體質詢的這 8 項，請你在這個禮拜把報告送給我。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覺得你是非常有品質的委員，但是我覺得公務人員已經做的事情，希望你能看得見。

鄭委員麗君：那就把報告送過來。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交出你的成績單給我們，我等了一年了，部長上任一年半了，我對你也非常禮遇，但是我等不到具體的政策、法案及行動，我要看的是行動，我們不希望部長再繼續辦演講、辦論壇，永遠在清談，傾聽、對話。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一年來，我們沒有辦過任何一場龍應台的演講。

鄭委員麗君：好，那我們看看今天下午的修法，針對公共電視法，本席所提的是整部法的修正草案，林佳龍委員所提的是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實這就是關鍵的條文，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看部長能不能展現解決問題的魄力，

龍部長應台：通過法律是立法委員的職權。

鄭委員麗君：針對董事會人數的規範，我們今天看能不能讓它通過，然後你承諾在這個會期儘快讓第 5 屆董事順利上任。

龍部長應台：我一直在等著立法院能夠採取行動。

鄭委員麗君：你在等立法院啊！

龍部長應台：這是立法權，公視法已在立法院等候。

鄭委員麗君：你永遠推卸給立法院，你每次都說立法院審查……

龍部長應台：通過公視法怎能說是行政部門的事呢？

鄭委員麗君：你每次的提名作業都是延遲了好幾個月，從上次審查不過到現在，經過了三、四個月，你都還沒有提出來，從 1 月到現在，我們看你無法解決了，會期都要過了，這麼多委員才提出這條修正條文……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這次又提出了。

鄭委員麗君：難道教委會還要兼任文化部嗎？這些事情都讓委員來做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會期都快要結束了，希望立法院能夠趕快行動。

鄭委員麗君：我們希望至少在這個會期把公視的問題解決。不要永遠什麼事情到最後都沒有政策、沒有作法。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知道你對於公共電視法的關心，我很希望立法院可以有所行動。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部長很辛苦，下午還要參與修法的會議。的確，公視法的修訂是本院的職掌，但是立法院的慣例是在修法的時候都會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畢竟立法委員無法對國家每一項業務都那麼熟悉，法律修訂之後也是要由主管機關去執行，所以公視法有關董事會的門檻，國民黨版是二分之一，現行法是四分之三，我們要加以修正，我個人提出折衷，就是三分之二。就你的專業及實務上的需求，哪一個比例你比較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就文化部行政單位而言，尤其是過去這一年多的努力和挫折，我必須說，四分之三是絕不可行的。

許委員忠信：這個我同意。

龍部長應台：至於應該是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我們是支持行政院通過的版本，也就是二分之一。但是我希望台聯黨團所贊成的三分之二和二分之一之間，朝野能夠達到一個共識。

許委員忠信：這是我個人的提案，那時候提案時，丁守中委員和黃偉哲委員接受媒體採訪時也都表示贊成三分之二。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國民黨及民進黨都有贊成我的看法，我認為三分之二比較可以和諧，如果強行要用二分之一通過，我看教育委員會又會有類似今天內政委員會所發生的事，大家要搶占主席台。因為若採二分之一的話，執政黨就有辦法去影響這些提名委員，而提名委員就有辦法影響董事，董事就有辦法控制公司，所以我覺得二分之一跟四分之三一樣，法律上可行，政治上不可行，所以我認為部長不要支持二分之一。你如果不支持二分之一，那就一定要支持三分之二。坦白講，我是在野黨，但是我不希望公視繼續這樣下去。

龍部長應台：對，現在是最惡劣的狀態。

許委員忠信：沒錯。公視的錢哪裡來，是從無線電視台收來的，人家會抱怨說錢收來給公視，卻無法達到原來的設計目的。現在公視的董事會怎麼運作？

龍部長應台：沒有運作。

許委員忠信：那公視怎麼運作，每天都有播出節目，記者也在這裡很辛苦地工作，他們怎麼運作？

龍部長應台：是公視的專業團隊各自守著自己的崗位在運作，但是因為沒有董事會……

許委員忠信：由總經理繼續指揮，董事會完全沒辦法運作？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沒辦法繼續這樣下去，變成是無主人，因為公視沒有股東會，只有董事會，只能說是由董事會代表人民來監督他們的執行團隊，照這樣下去，會有很多問題，可能錢沒有辦法用在最有效的地方。

部長，除了董事會的改革之外，現在你是否能夠直接介入公視？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跟學界諮商，準備要提出一個公廣政策，但是當我們澈底討論之後，就會發現又碰到公視沒有董事會的障礙，因為公廣政策所必須進行的措施需要透過公視的董事會才能進行，所以它所影響的是我們做好的公廣政策也無法提出，就是卡在這個董事會上。

許委員忠信：對呀！所以規定這個董事會的門檻是當務之急，我看這個會期要加以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很希望。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希望能夠處理好，那麼我也有理由可以回學界，我總要有一個成就，就是在立法院，我至少對公視有盡到一點心力。

本席認為三分之二的門檻是政治上很可行的折衷。

龍部長應台：是，我很希望政黨能夠在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之間取得一個共識。

許委員忠信：你如果同意三分之二，我負責去說服民進黨。你願不願意？我負責去跟老柯拜託。

龍部長應台：為了公共電視法，我們在會後再跟更多人拜託好不好？我們繼續努力。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三分之二是在政治上可行，法律上也有合理性。上午我在提案說明時有講過，現在股東會特別的決議都是採三分之二，三分之二還怕過不了，還有假決議、便宜決議的情形，所以我個人認為龍部長如果能退讓一下，有可能可以成局，因為丁守中委員及黃偉哲委員也都發表過這個意見，所以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至於國民黨的二分之一門檻，在立法院的立法技巧上，是有辦法強行通過，但是我們一定會抗爭，如果要強行通過二分之一，我也會來抗爭，因為我覺得理性的折衷沒辦法被接受，卻要用多數來強壓的話，我也會來抗爭。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部分是重點，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不能在公視的問題上耗掉你寶貴的時間和精神。

龍部長應台：它耗掉我們非常多的時間。

許委員忠信：沒錯，這個問題不能拖太久。我聽說你要檢討電影法，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現在電影法及相關的配套都要一併檢討。

許委員忠信：對此我非常肯定。你認為有哪幾方面是你需要檢討電影法的主要內容？

龍部長應台：分兩方面，就是除弊和興利兩部分。所謂除弊就是把以前的意識形態及政權掌控的部分做一個清除，以符合現代的民主社會。

至於興利的部分，我們希望產業界及專業界期待了很久的電影基金，甚至於稅負的減免是否真正能夠納入電影法，這是興利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這一點我非常肯定，WTO 對商品貿易禁止補貼，但是對於著作是允許的，也就是說，它沒有著作補貼的規範。所以我們看到韓國在推韓劇是由政府補貼，當韓劇在國外播放，例如臺灣，我們的年輕人看了韓劇之後就會想要到韓劇拍攝場地去觀光，他們從機場就開始導遊，都是由政府安排的，把這些臺灣觀光團帶到裴勇俊騎馬、交女朋友的景點，因此樂高就賺到錢了。

韓國是如此由國家主導去補助影片、戲劇到觀光、到導遊，連我要離開韓國時剩下一些韓幣，他們也帶我到一個地方把它花光，這是一個國家積極在做事的表現。

部長，你有沒有想用這種方式對於我國電影及本土戲劇，除了稅負減免以外，另外再加以補貼。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補貼的部分我們一直有在做，包括本土電視劇的製作。您剛才提到的是韓國電影一元多用的作法，尤其是跟觀光結合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文化部與觀光局也有組成一個平台，希望透過觀光資源，將我國影視作品帶出去。這方面，我們在努力中。

許委員忠信：要跟他們協調。我看資料中有提到電視產業「風潮崛起」這部分輔導業者製作多樣化的電視節目，101 年補助三點九億多；協助公視營運高畫質電視頻道提升部分，101 年補助製作 1,428 小時。我覺得這個補助太少，應該增加補助金額。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的整體預算太少。

許委員忠信：那要跟院長講、跟馬英九講，你跟我講沒有用。叫他們趕快去發展經濟，擴大稅基去課稅。我覺得這部分的補助要增加，否則杯水車薪，跟韓國比起來真是小巫見大巫。

龍部長應台：是，非常少。

許委員忠信：希望部長能夠以這個方向做補助，以協助我國電視及電影產業。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加油看看，爭取更多的預算。

許委員忠信：公視董事會的部分一定要折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支持降低董事會的門檻。

許委員忠信：你要去看兩邊的時勢，可能採用的折衷點在哪裡，你採那個折衷點，這事就可成。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公視董事難產，此事已延宕兩年多，最近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吳豐山所提對行政院及文化部的糾正案，直指行政院提名公視董事無故延宕，「態度消極、因循敷衍」，文化部提名幕僚作業「牛步化」、「貽笑國際」。這樣的用語非常重，但事實上是不是這樣，可否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同仁會覺得滿委屈，尤其是從 520 之後，我們對於公視董事會的努力，我們自己覺得社會應該看得很清楚。第一，公視因為過去政治的紛爭，已經被污名化了，我們需要找到社會公正人士，他願意進來被我們提名，這件事本身是非常耗時、耗力的工作，在這種非常不利地背負著歷史的債的累積之下，我們竟然還可以找到對社會有熱血、理想主義的人進來做所謂的「砲灰台」，而且進行了 4 次審查委員會，到現在逐步地只累積了 13 位。對於這件事，文化部同仁的努力恐怕是前所未有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是否支持未來的董事名單，政黨都退出，全部由社會人士擔任？

龍部長應台：您是指立法院的審查委員嗎？

黃委員志雄：我是說公視的董事名單。

龍部長應台：董事名單，其實現在就是……

黃委員志雄：審查名單呢？

龍部長應台：現在就是從過去 2 年現實的呈現中，審查機制本身變成問題，它是按照政黨比例 8：5：1：1 組成，然而當政黨比例與政黨意圖帶進來之後，就卡住了所有的運行。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階段解決的方法有兩個，一個是降低審查門檻，否則就是降低人數，二擇一。文化部目前的態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支持當時新聞局所送進來的版本，也就是現在在立法院待審的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版第十一條規定董事會人數從 15 降到 13，而門檻降低到二分之一，這是本部現在支持的版本。

黃委員志雄：所以人數降低，門檻也降低，你支持這樣的版本？

龍部長應台：是，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黃委員志雄：假設這個會期修法不順利，下會期預算審查也不會去處理，如此又可能無限期延宕，你是否同意讓目前的 13 位董事人選正式上任，開始運作？

龍部長應台：這是違法的，所以委員如果……

黃委員志雄：違法，有沒有法律可以去解釋它？因為真的就沒有辦法，怎麼辦呢？

龍部長應台：沒有辦法，那我們會考慮的，而且還要就我們是不是走法律途徑來解決這個問題向專業界諮詢，如果我們努力到這個地步，而立法院對這個問題仍舊不予解決，我們就要去諮詢是不是走法律的途徑。

黃委員志雄：什麼時候是你們的期限？你們的 deadline 是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我們看看這個會期的結果。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個會期是最後的期限？如果修法過了，那就過了，若沒有過，你們就走法院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們之前從來沒有思考過要走法律的途徑，但這個會期如果還是卡著不動，影響整個公共電視的運作，我們就要嚴肅地去諮詢走法律途徑的可行性了。

黃委員志雄：這個會期剩下一個月不到，剩下兩、三個禮拜而已，所以你們要加緊腳步，尤其今天

下午的審議是非常關鍵的。另外，部長過去是作家，你在中國時報發表過幾篇文章，主題是「文化政策，為什麼？」，我想這文章你應該還記得。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你在裏面很清楚地談到，以文化政策為手段促進國力最戲劇化的例子是南韓，韓國 1997 年面臨經濟的衝擊，而在 1998 年提出文化立國，之後又提出與文化相關的修法，包括創新企業培育特別法、文化產業發展五年計畫、文化產業前景二十一、文化產業發展推進計畫、文化產業促進法等，又成立文化產業振興院、文化產業局、文化產業基金，短短幾年內，南韓已經成為世界第五大文化產業大國。

過去你是評論者、作家，現階段你是擁有資源的分配者，你擁有文化政策的制定權。你知道韓國的努力過程，落實文化政策很重要，包括搭配法規，讓韓國成為世界第五大文化產業大國，請問現階段龍應台的文化政策在哪裏？

龍部長應台：從我們為了 10 分鐘的報告所提出的口頭報告版本你可以看到大概。剛剛講到南韓的例子其實是在基礎建設面下了很大的功夫，包括法規及機構的成立，這些在台灣前面的努力裏頭，包括文創院設置條例都已經花了很多心血，但這個文創院設置條例現在還在立法院等候，我們正在進行法規面的盤點，就是為了要做基礎的工程。另外，從泥土化、社區的扎根，包括國際化，設法讓我們的藝術創作者可以打進國際市場，包括雲端化，把整個文化內容數位化的努力，這些都需要時間一步步做出來。

黃委員志雄：從 1998 年到現在 2013 年，短短 15 年左右，南韓有這麼具體的成果，不管是相關影視、電影產業、電玩等，韓國確實令人驚羨。

龍部長應台：他是用國家的力量去推，而不是用一個部的力量去推。

黃委員志雄：當然是這樣，換言之，你認為現在國家並不支持你們文化部嗎？你的意思是，現在單靠文化部去推動，國家並沒有支持，所以你們力量不夠，沒有辦法往前走，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以工具來說，我們的預算及人力確實是有限的。

黃委員志雄：我們訂個目標，韓國 15 年開花結果，擠進世界前五大，台灣未來 15 年有沒有可能擠進世界前十大文化大國？

龍部長應台：我不敢這麼說，南韓投資在文化產業的預算是我們的幾十倍、幾百倍，所以就我們手上擁有的工具面而言，差距是非常大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們去思考，過去你是從作者的角度去評論，你看到很多國家努力、進步的過程，用盡所有方法，在硬體、軟體、政策上努力，現階段你擁有資源分配及政策的制定權，這就是你可以做的，你的工具、資源都有了，而你也知道問題所在，你說對就任一週年的成績不滿意，現階段的狀況是東倒西歪。當然我也不怪你，因為改組總是有陣痛期，但是你要告訴我們，你要痛多久？這是關鍵點。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得對，我用「東倒西歪」當然是帶點自嘲的說法，事實上，如果你真的客觀去看，這一年來，雖然經過大組改這種有如地震的過程，我們同仁也幾乎讓所有業務的藍圖出現，而且按步就班在做，我自己對文化部內部每個同仁給予非常高的分數。

黃委員志雄：部長過去說過文化政策是一種聰明的辦法，可以實踐社會文化的願景，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未來怎麼樣用文化政策取代經濟、國防、外交，變成是國力的展現，這就非同小可了，不容易做，但總要有短、中、長期的目標跟方向。

龍部長應台：是，這方面我們是有的。

黃委員志雄：我們一直認為別的國家做得很好，但對台灣怎麼做總是要有目標，而現在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的願景、目標、方向。當然你們做了很多，就像馬總統也做了很多，做到打瞌睡，很累、很辛苦，成效卻令人打了個大問號，因為人民總感受不到，實在非常不值，你們那麼辛苦在做，但成效無法得到人民的認同。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你說的是真話，譬如我們同仁可能花 100 個小時在處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這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而且具有前瞻性，可是請問如何讓人民有感於我們做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如果一個文化部專門去挑那些人家馬上感覺到的東西去做，其實是滿危險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某種程度上是有點投機，沒有錯，政策當然是要永續、長久的規畫。

龍部長應台：對，是看不見的。

黃委員志雄：最近的民調對你及部裏某種程度而言都是一種傷害，民調滿意度低、認知不強，大家對於文化部的努力在認知上有很大的落差，相較於還沒有成為部之前，當時的滿意度反而是比較高的，這就是你們必須要檢討、努力的地方，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對，謝謝委員，我們應該隨時檢討跟努力，只是可能不應以民調作為一個目標。

黃委員志雄：民調是作為參考，但也具有警惕作用。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到下午兩點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已經成立一年，今天的議程就是要檢討文化部這一年來的表現。台灣指標民調公司在 5 月 13 日針對行政院 14 位首長的施政表現滿意度做了一份民調，不知部長知不知道這份民調結果？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陳委員淑慧：你知道文化部的排行榜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注意。

陳委員淑慧：本席現在就和你分享這份資訊。民調顯示內政部長李鴻源的滿意度最高，而文化部龍部長是第二名；對此，本席不知道是要安慰你還是恭喜你？其實 14 位內閣的滿意度分數都不高，內政部雖然是第一名，分數也不過是 32.4%，而文化部是 29.4%；當然還不止是這個分數，還必須看一些背景分析，只不過這個名次也還差強人意，雖然沒有拿第一，也有第二。但是，若是

以分數來說，卻也讓人有些心驚，本席現在就和部長分享其中的 data。在這份民調中，有 41%到 77%的民眾分別對 14 位部會首長的言行與施政沒有印象；以文化部來看，文化部在受訪之中，有高達 43%的民眾不知道文化部在做什麼。對於部長提出的四大理念，包括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與雲端化，其中和民眾最貼近的是泥土化的政策；現在一年都過去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多做一些政策的宣導。

政府施政的對象是民眾，所以政策要成功，需要民眾的支持；如果人民都不知道你的政策是什麼，他們要如何來支持？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地方政府，我們是中央部會，所以我們是制定政策，也是做基礎工程的；例如我們同仁光是對於一個檔案的提出或修正，可能就要花好幾百個小時，但這對一般民眾而言，他們是沒有感覺的，也不會去注意到，這就是中央政府的層面。第二個層面，例如我們鼓勵地方政府將獨立書店給扶植起來，我們會透過政策將資源下放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在做的時候，人民只有看到舞台上的縣市政府，不會知道資源與政策是來自於中央政府；還有，高雄與台北的兩個流行音樂館，我們給他們六、七億元去推動音樂，但是去聽音樂會的人，不會知道那是文化部的政策，他們只看到是市政府在做事情，我想這是結構上的困難。

陳委員淑慧：民調只是施政上的參考，但政策應該如何行銷、如何推廣，則要看你們是如何落實到地方政府。當然，民眾不會在意整個政府組織的結構，而地方政府也很難在推動各項政策時，都把來源告訴民眾，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有很多種方式，例如你在地方推動時，可以加上中央的指導元素在內；也就是說，還是會有不同的資源管道可以再去加強。為什麼本席要提這個？因為這份民調的背景，所以本席願意和部長探討文化部提出的四大理念，尤其是有關泥土化的政策。

我們知道上次在審查解凍案時，委員們也被你的數字所迷惑，而把它當作是你的施政績效。全國有 7,835 個村里，我們希望全國 7,835 個村里的社區營造，能透過計畫讓我們的文化可以下鄉，讓我們可以更關懷偏鄉地區的藝文資源，這是我們的施政方向與理想。現在雖然有這份民調結果，但因為時間很短，我無法和你討論這個方式，但其實這是最直接、也是最能讓基層民眾體會到政府在文化工作上的努力，所以泥土化的政策是對基層民眾一個最基本的文化培養。

雖然文化部已經成立一年，但我們覺得基層民眾對文化部的施政好像還沒有感覺到，誠如你方才提到這是組織分權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中央政府在政策的推動上，能和地方政府加強配合，讓施政的資源、背景及其範圍能用中央的氣度加以實施。因為部長有這樣的思維，但民眾是既成的一個感受，所以我們在突破性上面需要再加強。

龍部長應台：好。

陳委員淑慧：另外，方才提到你們有四項施政理念，就是四化，然而針對文化部的四化，本席也有一化，而這個「化」卻是比較令人擔心的化，就是我們的文化產業會不會空洞化？本席現在就舉例給你聽。部長有看過偶像劇嗎？

龍部長應台：看過一些。

陳委員淑慧：有看過流星花園？

龍部長應台：有看過一些片段。

陳委員淑慧：如果沒有看，就要趕快把握機會看，因為聽說台灣的偶像劇即將謝幕。我們方才舉的流星花園，其製作人柴智屏，我們稱之為偶像劇教母；她說她要停止拍偶像劇，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明星們、製作群們都西進去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大陸市場發揮磁吸效應。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怎麼辦？難道我們束手無策？

龍部長應台：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市場太大了。我們現在一方面在培養創業人才，讓來源可以不斷；另外一方面，對於這個產業的產業鏈需要加強的部分，去做一個整體的體檢。

陳委員淑慧：過去二、三十年前，傳統產業要降低成本，必須看大陸廣大的市場，所以大量的往大陸投資，政府勸以戒急用忍；在 15 年之後，我們的電子科技產業也移轉到大陸，但政府希望企業能根留台灣。現在我們看到大批的歌手、藝人大規模的登陸，本席希望你們此時除了警惕之外，也要有所作為，否則，台灣的文化產業將要空洞化了。

方才我看司長有拿資料給你，你們是否有一些作為，能否請你簡單說明？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們有一些全面性的做法，就是我們無論是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是影視音，都是用產業鏈的方式在看，每個產業都會從源頭的人才、到中間製作的補助與加強、到跨界的媒合，甚至最後到國際市場，我們都會打出產業鏈，然後在每個關鍵點加以投注。

陳委員淑慧：政府在這個時候要對人才做一些輔導；也就是說，要讓這些人才願意留在台灣繼續生根，這些都可以稱為根留台灣科技業。我不知道文化部要用什麼去呼籲他們？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不是個道德的問題，而是要把產業做出來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文化部在這方面要面臨很大的挑戰。

龍部長應台：是的。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來這裡是比較關心公共電視的議題，部長在早上答復委員時，有針對公共電視的部分做一些回應；你說若董監事難產的問題無法解決，縱使廢掉公視也沒有關係。我不知道有沒有錯誤引用你的話？早期我們談論公共電視是有賦予它一定的使命，尤其對於文化或具有公益性質的部分，它的確是有存在的意義。不知你對於公共電視的這種說法，是否表示公共電視已經不再有這種需要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給我澄清的機會。今天早上我們是在討論公共電視當時存在是因為整個社會對它有所期待；我們每個人在談到要發展公共電視時，都會想到 BBC 或 NHK，所以我今天早上的表達，並不是說要宣布一個政策，而認為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就要討論廢除公視。我的意思是說我認為這個問題已經嚴重到某種程度，而且它也辜負了我們前面十幾年來的投入；所以才會有學者提議，乾脆把公視廢掉算了。我只是用這樣的強度來表達這個問題真的要解決。

吳委員宜臻：好，如果公共電視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我們才有繼續討論的可能。

龍部長應台：對，那當然。

吳委員宜臻：針對客家電視台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客家電視台的預算是由客委會編列，但是是委託公廣集團。其實客家電視台在客家界也都是一些聲音，有人認為它的定位應該是按照公共電視法入法而歸屬於公廣集團，然後由公共電視基金會將營運的部分做整體的規劃，還是它應該隸屬於不同於公共電視的部分？本席知道大部分的客家界都認為客家電視台應該名正言順在公共電視法裡面入法，而把公共電視台放進去。這次管碧玲委員與鄭麗君委員共同提案的版本，也有回應這一點，我不知道部長對這件事有何看法和回應？

龍部長應台：在我們的行政院版裡面，客家電視台是入法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客家電視台確定可以進入公廣集團？

龍部長應台：是的，以現在的行政院版本的確是如此。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這樣，那麼我看到公共電視董監事的成員裡面有關族群的代表，原住民委員希望能爭取董事席次，這點在行政院的版本裡有看到一席；而原住民委員與包括本席在內的客家籍相關委員都很希望能爭取到提高席次，可是行政院的版本目前只有一席。這個席次看起來是不足夠的，我不曉得部長對於董事的族群代表性有沒有必要去討論提高比例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就文化部的立場，我們當然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吳委員宜臻：如果委員會大部分的委員認為族群的比例應該適當的提高呢？我們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在整個公共電視的營運上，如果沒有族群代表，可能在方針上及節目的選取上會有所忽略，我們不敢說是故意的遺漏，但有可能會有族群的敏感度或意識不足。所以如果能將原住民及客家的董事部分各增加為兩席，對董事會的營運方針與方向是有幫助的。我不曉得部長對於這種說法與方向，在將來整個董事會的運作上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嗎？

龍部長應台：我其實比較支持現行的政院版本，而且我誠實地認為，多元文化價值的呈現是比較要依靠社會的共識，也就是當我們這個社會確實大家都相信多元文化很重要，它就會體現出來，而比較不在於用數字來規定。

吳委員宜臻：沒錯，部長，但這是一個很好的立意，因為所有的族群或特別的文化在推動之時，都有主流及非主流的概念，當非主流文化要進到主流體系中，有時無法以其他方式，只有去找認同他的，或是增加有共同經驗的人，不論是性別或族群的發展皆是如此，他自己的族群代表如果有更多席次參與，我相信對於推動族群多元是有幫助的，本席是要表達這個立場，如果委員會大多數的委員有共識的話，我會認為族群代表的增加，不僅是原住民，包含我們客家的鄉親應該都是非常樂見的。

另外，有關公共電視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的相關問題，因為公共電視董事這幾次的難產，所以上次的諮議委員應該是在 2011 年任期屆滿，其實在公共電視基金會設置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是負責客家電視台的營運，因為董事的難產導致客家電視台的相關人事如台長、副台長等無法變動更迭，因而停滯不前。本席其實聽到一些客家鄉親對於客家電視台的營運方向並不清楚，由於公共電視董監事席次的爭議及難產，導致客家電視台在諮議的部分，諮議委員會無

法運作，營運方針就無法提出。將來我們在討論公共電視法時，是否有可能針對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建立機制，我知道有些原住民委員主張將原民台移至公共電視，不論如何，如果將來是留在公共電視體系的話，基本上，客家電視台負有一定的推動族群文化的意義，在客家文化的推動及保存上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將來這個諮議委員會到底應如何重新調整，是否有可能建立機制，萬一在董監事有爭議時，繼續去讓它決策可以脫勾，這其實在原來的行政院版本或相關委員的版本都沒有提到，如果在大方向上，客家電視台是加入公共電視的話，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在法案上去處理的。

龍部長應台：是，吳委員所提到的也是，因為公共電視董事會機制本身被卡住了這麼久，而且目前還沒有找到解除的方法，以至於衍生出您剛才所說的，也影響到客家電視台本身的革新及前景。

吳委員宜臻：如果進入法條的討論，本席會提出相關的對應，甚至還包含將來營運上，關於客家電視，是否在規劃時在某個程度上與公共電視的營運基金，如何進行專款專用，或是在時數上要保證到一定的程度。否則，站在推動族群文化的立場，本席剛才也提到，它是一個非主流文化，當它進入公共電視以後，有時候在一個主流概念裡面，它容易被排擠掉。

龍部長應台：對。

吳委員宜臻：將來的節目製作時數，甚至播出的時段有可能愈來愈邊緣化，而目前的行政院版本好像未考慮到這部分，是否可請文化部及時提出相關修正文字的處理呢？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也在重新審視一年多前送院的行政院版本，看看有無需要精進的部分，您對於客家電視台的重視，我們會再拿來細看。

吳委員宜臻：那就麻煩你們。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再細看。

吳委員宜臻：因為本席提到關於營運的部分，將來客家電視台的營運方向到底與基金的運作，甚至營收及時數的保證等，本席認為這些還是應該在公共電視法中有一定的確保。否則，到了最後，原本是要保存文化，確保媒體內有非主流的客家族群部分，可是卻在它進入公視之後，反而被邊緣化，這是我們更擔心的地方。所以要麻煩文化部，在接下來的文字細部討論時，請你們多加配合。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部長剛才與吳委員的對話，本席還是擔心，如果長此以往，一直沒辦法解決公視董事會的問題，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想到其他的方法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過去將近一年之中，與各黨團、行政院及學界做了非常多的接洽、協商及努力，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包括這個會期，仍舊卡下去的話，我們就會嚴肅地與

學界及專業界討論是否有法律的解決途徑。

廖委員國棟：你有想到方案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去諮商，因為在此之前，我從來不願意去思考法律的途徑，如果這個結再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我們還是要和專業界諮商，是否應該要採取法律的途徑。

廖委員國棟：從原住民文化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嚴重影響了原住民相關事務，不論是原民台，尤其是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的運作，全部都卡住了，如果一直這樣下去，我認為你應該思考其他的方法，有沒有可能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公視放棄原民台，我們再重建，讓原民台隸屬於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不太清楚，要問公共電視。

廖委員國棟：依公視法的規定，你是它的主管機關。

龍部長應台：是，但是公共電視是獨立運作，例如原民台的問題，它必須要向 NCC 申請，公共電視本身是有主動權的。

廖委員國棟：那是後段，未來由原民會或原民台申請執照是後段的事，本席的意思是要他們先放掉。

龍部長應台：所謂「放掉」，公共電視本身必須要去和 NCC 做行政上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今天公共電視有代表來嗎？

龍部長應台：董事長有列席。

廖委員國棟：好，請問董事長，對於本席剛才的提議，妳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公視文化基金會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雅麗：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我同意如果透過行政協調的方式，由主管機關發文，在目前沒有董事會的狀況之下，可能可行的就是，我們發文請 NCC 同時辦理，因為在銜接上會有些問題。

廖委員國棟：可以銜接。

趙董事長雅麗：就是要請 NCC 辦理這個，然後 NCC 可能必須理解公共電視現在沒有董事會，但是我們要發文撤照，他們必須同時換照。

廖委員國棟：好。

趙董事長雅麗：但是要有他們的支持與理解。

廖委員國棟：好。再請教部長，經過公共電視趙董事長的說明之後，妳覺得可行嗎？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的權責及執行其實都是在公共電視。

廖委員國棟：都在公共電視？

龍部長應台：對，都在公共電視。

廖委員國棟：但是他們沒辦法主動，因為現在沒有董事會呀！連發文恐怕都有困難。

龍部長應台：是，董事會的部分就是我們文化部一直在努力到今天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是倒果為因還是倒因為果？都搞不清楚了，所以，本席就說妳直接發文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行政解決。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公共電視董事會嗎？

廖委員國棟：妳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對於公共電視的董事會嗎？

廖委員國棟：對呀，因為沒有董事會嘛！以行政解決。

龍部長應台：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希望立法院各黨團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是假設這沒辦法處理了，一直延續下去，妳總要想出一個方案出來。

龍部長應台：是，如果在這個會期還是澈底打結的狀態，我剛才曾說過，我們會嚴肅地與學界及專業界討論是否有法律途徑可走。

廖委員國棟：除了嚴肅以外，還要強制，你們是主管機關。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是要依法辦事，而且對於媒體，我們完全不希望用行政的手段來處理媒體。

廖委員國棟：那是在不得已的時候，我們非走這條路不可。妳自己也說，都一年了，自許在這個會期，六月、八月或九月之前，一定要解決這件事。妳再不解決，我們就要求妳行政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說什麼好，因為公視法在立法院，審查委員會已經經過了四度審查，第五度本來是 5 月 24 日要舉行的，立法院按照政黨比例所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的機制，又完全無法產生董事會，按照公視法，我們行政單位是無法命令這個審查委員會一定要選出足額的董事代表。

廖委員國棟：部長，有所為有所不為，當我們必須要強制走那個程序的時候，妳應該勇往直前，不能一直等啊！要等到何年何月！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是的。

廖委員國棟：自從上次跟妳對話之後，我很有信心，我很想知道龍部長對於原住民文化的深度，了解有多少？尤其是妳寫的「大江大海一九四九」我看了兩遍，有一些段落看了令人淚流滿面，在那樣一個大環境的陶塑之下，妳從台北市政府轉戰到中央政府來，妳的高度有呈現出來，大家都看到了；但是，對於原住民這一塊，我還是有點不了解，妳的認識有多少？做為台灣的長子的原住民，他在整個台灣目前對外所塑造的形象，變成台灣主流文化的可能性，不知道妳懂不懂我的意思？

龍部長應台：我懂你的意思，我覺得我們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的重視，以目前的狀態來說，我們再加幾倍都還是不夠的。因為我們其實欠他很多，這個再加幾倍都不夠的意思，並不一定是指要再加預算及經費，而是說你對於他的歷史的傳承、社會及經濟的結構及人口的流失。尤其是我看到一個數字，心裡是很難過的，就是原住民的平均壽命，相較於全台灣人的平均壽命來看，中間的落差是很大的，以這個落差存在而言，我就覺得我們實在是做得不夠。

廖委員國棟：好，我曾經在七、八年前看到教育部的國中歷史教育綱領做了這樣的說明，它說，台灣的歷史大概可以分史前及史後，我就問了當時的部長，何謂史前及史後？他把原住民長期幾千年來住在台灣的史實當做史前。我問他什麼是史前？他說四百年漢族來了叫做有歷史了，在那之前就叫做史前。所以，我們看到的，在歷史裡面，原住民的歷史是空白的。昨天原民會辦了一個活動很有意思，他們到印尼的博物館，翻閱了當時荷蘭駐在印尼的東印度公司資料，這個東印度公司當時是主管整個太平洋，尤其是南太平洋一直到台灣，一直到台南，即當時的熱蘭遮城，在那

邊看到很多史實，我們看了非常感動。不知道從文化部的角度來看，如何重塑、重建台灣史前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很具體地說，其實在台南的台灣歷史博物館中原住民歷史的呈現，其實做得還真的不錯，蠻多的。

廖委員國棟：很多嗎？

龍部長應台：不少，尤其是您剛才所提到的，荷蘭治台時期的家書、信件、歷史文檔等，它都有所蒐集，那方面做得不錯；在台東的史前博物館也是有以原住民文化做為核心的呈現。另外，我們在藝文表演的補助及文化資產的維護等方面，也都是一點一滴地在做，只是說能夠累積多少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注意妳用詞也很有創意，如「泥土化」、「村村有藝文」等，我個人非常有興趣看，但是，在你們的報告書中著墨不多，我不曉得一年多來，有沒有讓妳很值得並驕傲地說：「你看！我們做得非常好」的一個指標？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委員手上有沒有我們今天發的口頭報告？

廖委員國棟：沒有。

龍部長應台：請同仁提供給委員。這口頭報告還是挑重點，因為總共只有十分鐘，在裡面您可以看到我們在社區營造方面，是以前文建會打下的基礎，現在朝那個方向在走，同仁在這方面做得不錯。

廖委員國棟：你們將你們最引以為傲的，或是你們目前的報告給我一份，讓我好好地參閱。

龍部長應台：馬上提供給您。

廖委員國棟：好。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已將近一年了，在這一年中，我想社會大眾，尤其是最近，對於文化部，部長與李安導演的相關對話的活動，大家都印象深刻。有關電影及人生的對話，對於電影產業及落實文化生活，當然有它的意義；但是對於人和族群，我們除了對李安導演的尊重之外，對於台灣的族群在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其實也更值得我們去用心探討，尤其是外籍配偶的問題。外籍配偶從 93 年的 33 萬人，快速成長到目前的 47 萬 6,000 人，在這 9 年之內，快速地增加了 14 萬人。現在國內的跨國婚姻頻繁，國人與外籍人士通婚的比例其實相當高，從 93 年到現在，台灣每年有 2 萬對的異國婚姻，當然我們都是給予深深地祝福，這種跨國婚姻的比例約為 11.3%，大概每 10 對夫妻中就會有 1 對是跨國婚姻，對於這樣的比例，不知部長是否有去了解外籍配偶相關的問題？所謂文化，是一群人在同一塊土地上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所以這些外籍配偶的加入對台灣文化的影響，以及我們對他們的尊重，這也是未來的重要課題。相信部長也認同台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我們對每一個族群的文化和語言也一定是同樣的尊重和保護。據統計，這些外籍配偶人數加上其所生的子女，總共已經超過 80 萬人了，照理講，他們也是台灣的第四大族群，而他們來台灣所產生的文化衝擊、對生

活的適應，以及所生子女面對父母親原生家庭文化瞭解的貧乏性，其實都是很重要的問題。因此，對於這次的修法，本席也針對這樣的議題要求修正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和第二十八條，希望能夠比照原住民和客家人，成立新住民的電視台，將新住民的節目納入公共電視的範疇裡面。目前原住民電視台和客家電視台都是由原民會和客委會編列經費委外製作，我們希望修正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將新住民納入，並修正第二十八條，請相關部門能夠編列經費。對於這樣的議題和修法，不知部長有何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於新住民的重視，我會舉雙手贊成，因為我認為對於新住民的重視、接受和包容，這是一個社會整體文明的進步指標。其次，對於新住民包括其子女的投資，其實不是對外人投資，而是對於我們自己的未來在做投資，所以我百分之百贊成這個理念。

李委員昆澤：沒錯。

龍部長應台：至於要如何入法、如何進入公視法，因為現在行政院已經有一個版本，如果有新的提案出來，我們看那個提案的內容是如何，屆時再做評估。

李委員昆澤：本席具體的請教部長，我們對新住民也比照原民會和客委會編列經費、委外製作，成立一個新的電視台，部長是否支持這個方向？目前外籍配偶高達 47 萬 6,000 人，加上其子女有 33 萬人，已經超過 80 萬人，再加上目前在台灣外勞的人數，總共超過 125 萬人。電視對他們而言非常重要，可以一解鄉愁，而且能夠讓雙方的家庭，尤其是台灣家庭能夠認識這些外籍配偶他們國家的風土民情、生活習慣和文化觀念，也讓外籍配偶的下一代，其實就是台灣的下一代，去瞭解原生家庭的風土民情和文化觀念，這樣才能讓這些小孩脫離文化的失落感和孤單的感覺，本席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請教部長，對於已經是台灣第四大族群的新住民，我們為他們成立電視台，經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部長是否支持這樣的政策走向？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對這樣的精神是百分之百支持，但是牽涉到財政面的問題就比較複雜，要看中央政府到底有沒有這樣的預算，如果有預算的話，要由哪一個部會負責，這就是要實際去瞭解和評估的問題了。

李委員昆澤：之前本席請教過內政部李部長，他也是相當支持成立新住民電視台的概念，龍部長也表示支持這樣的政策和走向，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基本上，我絕對支持。另外，不知委員是否知道，我們的央廣在廣播上對於新住民是有所照顧的。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不只央廣，還有各縣市政府的地方電台也是。過去多年來，我們一致呼籲電台方面要有他們的母語節目，或是接受他們生活相關問題的詢問服務，過去幾年來，各縣市政府和央廣都已經逐漸落實，現在是希望就電視方面來推廣。我們估算這些外籍配偶，目前當然是以大陸港澳地區的人口最多，占 67.51%；其次是越南，占 18.45%；第三名是印尼，占 5.82%；再來是泰國占 1.75%和菲律賓占 1.58%。有這麼多的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如果我們能夠提供他們的母語節目，或是介紹雙方的文化、生活習慣、風土民情、飲食等電視節目，對於安定外籍配偶應該是很有幫助的。

坦白講，這些外籍配偶成為台灣的媳婦，我們都要加以疼惜，因為他們的孩子也是台灣未來的孩子，希望能夠透過電視台的製播，讓他們的心裡得到安慰，也讓我們的下一代瞭解原生家庭的文化內涵，在他們心中建立清晰的影像，這對於他們面對台灣社會和處理人際關係，以及對雙方家庭的瞭解，都會有更清楚和實在的概念，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因此，希望部長在推動文化時，更要重視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成立電視台對他們而言，對文化會給予更多的重視和尊重，我認為這是必須要做的方向，也希望部長能夠支持。

龍部長應台：是，我百分之百支持這樣的理念，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姚委員文智、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段委員宜康、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正二、黃委員昭順、蔡委員錦隆、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呂委員學樟、楊委員應雄、薛委員凌、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添財、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德福、管委員碧玲及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亭妃及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文化部是公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也是行政院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作業的幕僚機關，成立後至今卻仍未選任出公視基金會足額董事。要求請文化部提出完整說明。說明：

一、公視董事延宕兩年多，一直難產，主管機關文化部遭監察院糾正，監察院直指行政院提名公視董事無故延宕，「態度消極、因循敷衍」，文化部提名幕僚作業「牛步化」，「貽笑國際」，都有重大怠失。

二、監院認為，一〇一年一月立委改選後，行政院二月就決定重新提名，立法院四月組成審查委員會，行政院卻在六月才提出董監事候選名單，又至少延宕兩個月，八月選出三名董事，仍缺九至十三名董事，但行政院卻沒有一鼓作氣，反而放任文化部停擺四個多月，直到一〇二年一月才向行政院陳報建議董事人選名單。至今行政院仍未再次提出董事人選，也沒有稽核進度，卻坐視文化部一再拖延，行政院「態度消極、因循敷衍」，屬於「重大失職」。

三、文化部納入原本新聞局業務，有必要重新檢視公視法為由，開了多次所謂的「諮詢會議」，但一年後，不僅對舊新聞局版本無任何進步的主張，回顧一年來，一下提名不足、一下說要先修法、一下又說雙軌進行，結果是第五屆董事會仍舊無法產生，一切形同原地踏步。文化部應盡速讓公視董事會盡快回到正常的軌道。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媒體報導第五屆公共電視董監事改選延宕至今已逾 800 日，傳為國際笑柄。其中固然牽涉政黨惡鬥以及政府組織改造期間新聞局無暇治理等因素，行政院在去年四月向立法院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提議將董事名額降為 13 至 17 人，以及將審查委員同意的門檻也由 3/4 降為

1/2。媒體點出最大的質疑是董事名額一下增加一下減少，其理由安在？豈是朝三暮四一句能夠帶過。至於審查委員同意門檻降為 1/2，似應可予同意，因為即便有關獨立機關成員同意權門檻，相關組織法僅規定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未有明確同意比例之規定（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選會組織法、通傳會組織法）。其有明確比例規定者，僅見諸於憲法第 92 條監察院行使同意權（現已不適用），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規定，並均以過半數決議為通過。不過行政院版《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並未除去病根，因此建議應該改弦易轍，依公共電視之事理本質的需求好好修改公共電視法，再依據新法任命新董事，此項拖棚的歹戲才能真正落幕。早日化解爭議，政府相關主管部會確實不能再拖。

本席認為《公共電視法》自立法以來都是採取「董事會及董事長制」，董事產生的程序非常複雜、難度很高，並且具有高度政治性，因此《公共電視法》第 20 條規定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雖為無給職，但因可以參加每月舉行之董事會而高度參與公共電視之經營。惟從治理的角度而言，這麼多成員又這麼具有政治性的董事會，其實非常不利於公共廣播電視的經營。建議回歸公司治理的精神，使董事會專精於重大政策之監督，而將日常之運作交給執行長（或總經理）及其主導之執行委員會，避免過度干預公共廣播電視專業從業人員第一線的工作。文化部可邀集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依據評鑑之結果，對公共廣播電視提出之預算提供意見，供立法院審議時參考。另外公共廣播電視之預算應該依據其過去表現、未來經營計畫與民眾支持度，呈現良性成長，避免暴增暴減。總之公共電視紛擾這麼久，對國家形象是一大傷害，而公共電視之治理若還要繼續如此政黨惡鬥下去對整個社會所耗費之成本亦太大，希望朝野理性來看待公共電視的經營，共同尋出一條途徑來解決目前的爭議，讓公視回歸公司治理，並回復當初設立之理想及目標才是正途，全民熱切期待，也給予最大的祝福。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即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共有 10 個版本，另有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及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七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第七條 公視基金會之執行下列各款業務：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臺之規劃及營運。 二、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公共資訊傳輸服務。 七、<u>建立多功能傳輸平台及提供政府捐助設置之電視臺節目傳輸服務。</u> 八、國際資訊服務。 九、其他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視臺，包括客家電視頻道。	一、電視臺之規劃及營運。 二、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公共資訊傳輸服務。 七、國際資訊服務。 八、其他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視臺，包括客家電視頻道。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孔文吉 蔣乃辛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共電視法修正動議（102.05.22）

孔 文 吉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修 正 提 案
第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原住民籍及客家籍董事至少各一人，員工董事一人；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非員工董事及監事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行政院推舉七名；立法院推舉八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行政院提名非員工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評選，<u>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u> 員工董事應由公視基金會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u>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原住民籍及客家籍董事至少各一人，員工董事一人；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u> 非員工董事及監事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行政院提名<u>非員工董事</u>、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評選，經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u> <u>員工董事應由公視基金會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u> <u>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u>審查委員會會議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u>

審查委員會會議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公開後三日內經主管機關備查，公開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董事應具有教育、藝文、傳播、企管行銷或通訊科技相關學識經驗；監事應具有財務會計、法律或通訊傳播相關學識經驗。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公開之，公開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董事應具有教育、藝文、傳播、企管行銷或通訊科技相關學識經驗；監事應具有財務會計、法律或通訊傳播相關學識經驗。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主席：本席的建議是，因為公視法總共有七章，鑑於條文與條文之間有一些邏輯性和關聯性，本席建議逐章宣讀。第一章「總則」有十條，請宣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十條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名稱：

法案名稱 公共廣播電視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公共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提供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升文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健全我國傳播環境，建立公共服務之廣播電視制度，提供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廣播電內容，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的權利，提昇文化發展，促進政治民主，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

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第七條規定之業務；公視基金會得向政府申請分配、指配電波頻率、核發執照以供營運電視臺，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廣播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廣基金會），經營廣播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前項所稱廣播電視電臺包括公共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客家電視臺、臺灣宏觀電視及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所經營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即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共頻道或電臺。

公廣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及廣播電視相關法令之規定。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公廣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所屬負責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之機關。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頻道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但因情勢變更，公視基金會之營運、

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

前項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公視基金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及收入之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公廣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廣基金會使用，但因情勢變更，公廣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

前項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廣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公廣基金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廣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及收入之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政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但因情勢變更，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

前項政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公視基金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公視基金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公廣基金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公視基金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公廣基金會所需用之電波頻率及中繼頻率除應予固定外，主管機關應保障其頻率足以落實公共廣播電視為民服務並均衡廣播電視環境之目的，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前項利用電波頻率由公廣基金會經營之多頻道服務，包含中華電視公司，應為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電信廣播多媒體服務平台之必載頻道，其電波頻率及必載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無線電波頻率主管機關指配之。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文化部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公視基金會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公廣基金會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公視基金會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公視基金會應執行下列各款業務：

- 一、電視臺之規劃及營運。
 - 二、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公共資訊傳輸服務。
 - 七、國際資訊服務。
 - 八、其他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
-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視臺，包括客家電視頻道。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廣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規劃、設立及營運。
- 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設立及營運。
- 三、廣播電視節目之播送。
- 四、廣播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五、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 六、廣播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七、數位媒體傳輸服務、應用。
- 八、國際廣播電視服務。

九、多元族群與區域需求之廣電服務。

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 二、數位節目內容之製作、發行。
- 三、數位節目內容之播送。
- 四、數位傳播人才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視臺，得包括客語、河洛語及其它各族群語言、文化之頻道。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視臺之規劃及營運。
 - 二、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公共資訊傳輸服務。
 - 七、建立多功能傳輸平台及提供政府捐助設置之電視臺節目傳輸服務。
 - 八、國際資訊服務。
 - 九、其他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
-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視臺，包括客家電視頻道。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 七、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畫面。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提供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
- 七、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辦理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之消息傳遞。
- 七、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

- 一、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
- 二、遇國家發生重大事件、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依中央政府機關通知停止播送，並完整播送指定之特定訊息、節目，傳遞正確資訊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三、提供公眾適當近用電臺之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
- 四、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藝文創作及發表機會，以維護文化之均衡發展。
- 五、協助本國影視產業發展。
- 六、介紹新知及觀念。
- 七、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公視基金會為他事業股東時，應以公視基金會名義當選該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當選他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當選無效。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共廣播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

- 一、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
- 二、提供公眾適當近用電臺之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
- 三、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藝文創作及發表機會，以維護文化之均衡發展。
- 四、扶植本國影視產業發展。

五、介紹新知及觀念。

六、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七、國際廣播電視服務，應完整提供真實多元之國內資訊與文化觀點，並提升我國與國際之相互瞭解及認同。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

一、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

二、提供公眾適當使用電臺之機會，確保公民言論自由發揮，尤應關懷弱勢不受歧視之對待。

三、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藝文創作及發表機會，以維護文化之均衡發展。

四、介紹新知及觀念。

五、數位節目內容之提供，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公眾完整及相同品質之服務。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廣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公眾完整及相同品質之服務。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公眾完整及相同品質之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無線電視臺，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必載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供適當之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臺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前項必載之節目及廣告，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電臺，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必載頻道。所有平台業者應必載公共電視基金會指定之頻道於適當頻道位置，供公眾免費接受利用，同時播送公視基金會營運之電臺提供的節目內容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前項必載之節目內容及廣告，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主席：剛才宣讀至第十條，我們稍後進行逐條討論，如果委員認為條文有相關性的話，可以就相關條文一併提出意見，不過我們還是逐條處理。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剛才大家協商，決定先處理臨時提案，現在開始處理委員提案。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要求公視基金會應依文化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協調結論辦理，於二週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經營原民台及撤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具有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職掌，並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執照。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主體資格；由於該基金會所申請之同名頻道刻正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並持有執照，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

三、依據文化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召開之「公視基金會賡續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之可行性」協商會議之結論(二)：「原文會於完備原民台接續營運規劃……即請通傳會續審其衛星電視執照申請案，公視基金會併應配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期限申請終止經營原民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送「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第 16 台）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計畫書，並訂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文請公視基金會依文化部上述結論配合辦理終止經營原民台及撤照事宜。

四、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爰要求公視基金會於二週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經營原民台及撤照」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蔣乃辛

二、監察院業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對文化部提出糾正，針對文化部（原文建會）及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共同執行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已近六年（逾計畫原訂期程約兩年），因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土地問題迄未整合，多項計畫變更頻仍，故至綠島旅遊之遊客僅約一半會至該園區參觀，肇致截至 100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投入 7 億餘元之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等節，均顯有違失。為推動綠島文化園區成為一處兼具人權、人文、歷史與生態之園區，

保存歷史文化資產，以落實轉型正義，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效率不佳之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我們非常瞭解委員關心之所在，是否能夠對本案做一修正，因為教育委員會對的是文化部，所以是否修正為要求文化部去函公視基金會，於二週內提出……

鄭委員天財：跟文化部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要求公視基金會，那就不能由我答復是否接受本提案，必須由公視基金會來說明，這有點奇怪。

主席：本席想知道鄭委員這個提案跟今天我們所要審的公視法有沒有相關，應該是有關係的。原則上，大家非常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委員會對這個大方向不會有意見，只是本席要瞭解這個跟今天所要審查的公視法是否有關，如果有關係的話，現在以臨時提案先做處理，後續我們在進行條文審查時會不會有衝突？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是在民國 93 年修正、公布，該條文明文規定要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三讀通過、公布，該條文規定要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根據這兩部法律，行政院在民國 96 年就提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孔委員文吉也提出版本，該條例也明確說要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去年的第 505 次委員會議作出決議，原民基金會可以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只不過執照已經先發給了公視，所以公視要先提撤照，總之兩個要協調好。

文化部在去年 12 月 5 日召開協調會，就是因為 NCC 有這樣的決議，所以召開協調會，為了不讓訊號中斷。而原民基金會已經提出，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要自己經營，所以公視必須申請撤照，這樣才可以銜接。現在就是在等公視的文，NCC 也是在等公視基金會的這個文，到時 NCC 會做一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是文化部在 101 年 12 月 5 日協調的結論，龍部長應該也知道。

主席：在哪個委員會協調？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有召開協調會嘛！

主席：是內部協調會？

孔委員文吉：對，我們上次質詢時請文化部召開協調會，他們召開了，也同意了，現在只要問公視基金會，是否可以做到在 2 週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終止經營原民台及撤照，現在只要問公視基金會的趙董事長就好了。

趙董事長雅麗：向鄭委員報告我的難處，就董事會所掌理的事項，這是屬於公視營運方針的重大變更，等於是工作計畫改變了，未來的經營拿掉原住民的業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沒有董事會的授權，我自己一人單獨行文能夠具有什麼樣的法律效力？我怎麼可能以趙雅麗的名義就自己發一個文，去告訴別人說我要撤照了？在法律上我代表公共電視做這個發言是有效力的嗎？

鄭委員天財：請問你是根據什麼把預算送到立法院？你也沒有經過公視董事會啊！根據公共電視法的規定，董事會要審議年度預算、決算和年度工作計畫，現在公視不是一直在播嗎？請問你是根據什麼呢？為什麼遇到原住民的事情，你就非得要把董事會搬出來呢？依照公共電視法，你的預算和決算都要送董事會，對不對？所以這說不通啦！

孔委員文吉：鄭委員講的沒有錯，趙董事長說重大決議要經過董事會，那為什麼公視預算虧欠要送到立法院？是你們董事會送過來的嗎？還是你自己送過來的？你都把預算送過來給我們審查，可是對於原民台的部分，你說這是屬於董事會職掌的重大決議，我覺得這很矛盾，而且是一個藉口。

趙董事長雅麗：不是藉口。

孔委員文吉：這個講不過去嘛！我跟鄭委員所講的就是這一點，你說這是重大政策，要經董事會決議，請問你們的預算是怎麼送來的？有經過董事會嗎？為什麼預算可以，這個就不行？

趙董事長雅麗：鄭委員曾經提到一點，今天如果以公共電視基金會的名義行文給 NCC，如果公股條例那個援引可以成效的話，裡面有個「得經營」嘛！所以我想如果鄭委員行文給公視基金會，用這樣的法條，就是「得經營」，現在是原民會已經不授權給公共電視讓它去經營的狀況，保留這樣的頻道或是衛星執照對我們就沒有意義了嘛！我的意思是說，對我來講，如果我要做這些重大事項的時候，這個重大事項的重要性是遠遠超過它的年度預算。

孔委員文吉：會超過預算案嗎？

鄭委員天財：你說得出這種話！

趙董事長雅麗：其實我們的預算內容在這樣的狀況下並沒有太大的變動，像去年幾乎是援用前一個年度的預算，那也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召開董事會議，沒有辦法針對預算的內容進行更重大的改變。但是，針對這個項目，我們後來有打電話給 NCC，NCC 是提醒我們，無論如何還是要提出證明，這是屬於重大營運的變更，應該要有董事會的決議文。所以我就說是因為受到這些限制，我們不是沒有打電話去問，其實我們研發部有專門針對原民台設台做過專案調查。

鄭委員天財：這個跟法案沒有關係啦！

孔委員文吉：對，我認為這個決議比較重要。

鄭委員天財：我再說明一下。在民國 96 年，國家的政策法令就已經決定要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這是國家的政策和法令。這個是成立了，只不過當時因為有執照的問題，現在 NCC 已經解套了，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已經解套了，只要兩個基金會協調好，不要斷訊，NCC 提出要避免斷訊，兩個基金會協調好就好。本席認為：第一，趙董事長嚴重曲解，公共電視法規定年度預算要送董事會，不能因為預算沒有調整、沒有變動就不用送，這是不對的；第二，原民台的經費不是公視編的，是由原民會捐助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再委託給公視基金會來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原民基金會現在已經正式行文給公視基金會，告知不再委託公視基金會，明年 1 月 1 日要自己經營，所以你就沒有這個經費了，送不送董事會已經沒關係了，沒有這個經費，你怎麼……

趙董事長雅麗：所以我說我同意這邊一定要先行個文嘛！我想這個行政機構應該是原民會吧，就是

因為公股條例裡面還是有……

鄭委員天財：要行文什麼？

趙董事長雅麗：就行文說明從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就不委託了，因為根據公股條例是得以委託公視經營。

鄭委員天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去年 5 月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只說兩個基金會要協調時間點，這是 NCC 的正式決議，不是公文而已，是正式開會的決議。就是兩個基金會協調好時間點，他們就可以處理了，是這樣講的啊！哪需要找一大堆理由？

主席：鄭委員，是不是容本席把這個案子先保留？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要處理公視法，我們只是提前處理臨時提案，但如果大家對這個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這麼大的歧見，或者說在文字上……

孔委員文吉：沒有歧見啦！是董事長還搞不清楚。

主席：再者，本席的確也擔心，今天是檢討整部公視法，如果在審查的過程中涉及公共電視和原視、客台相關定位的關係，如果臨時提案和審查法案討論出來的結果不一致或是矛盾，這樣也不好，所以是不是容主席先做保留，如果我們審查到定位清楚了，我們就回來處理，甚至可以把它變成附帶決議，畢竟臨時提案的效力還是比較有限。

孔委員文吉：剛才趙董事長多次談到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條文是怎麼規定的？是原民台的製播得交由公視經營，只有製播得交由公視經營，所以不能講說要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如何如何。

趙董事長雅麗：我剛才沒有講這個，我是說……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已經成立了，也已經選出董事長和執行長了，是你們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都還沒有選出來，你不能因為你的組織還沒有健全，就說重大決議還要經過董事會，請問我們要等多久？每一次都是拿這個理由來推拖。你不能因為你的公視基金會不健全，就阻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使應有的法定運作，他們的組織已經健全了啊！

再者，本席一再強調，未來即使原民台把人事權、預算權和節目諮詢權給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但是廠房設備還是可以用公視的，就是「得」嘛！但也不一定說一定要用公視的。你叫原民台回歸到原民會，原民會也沒有廠房設備，可能廠房設備還是繼續留在公視，但是你們就不能干預人事權、預算權和節目製作權，它要不要交給你們做，你要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才對。

趙董事長雅麗：孔委員，我完全同意你所講的，我只是覺得在沒有董事會的狀況之下，我沒有被什麼樣的主管機關授權去做這樣的事情，就我而言，我一點都沒有問題，剛才孔委員所提的任何問題，我都贊同。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正式行文給文化部了，文化部也收到那個函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提出申請執照，後來被 NCC 打回去，理由是你們不能用同一名稱申請設立，因為已經准公視基金會設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一個頻道，所以上午就已經講了，不能用同一名稱再來申請，你們必須要先申請撤照，是這樣的原委。

趙董事長雅麗：孔委員說的，我完全瞭解，只是我現在到底是被什麼樣的機制授權，就是由我一個人去做所有的……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還要請原民會再行文給公視基金會呢？請原民會林副主委說明上次行文的內容。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要感謝委員長期以來這麼關心原住民電視台獨立營運的問題，剛剛鄭委員已經說明了，原民台的獨立營運是依法來辦理，所以原民會也一直在推動，讓原民台可以獨立營運。我們已於 4 月 10 日行文給文化部，讓文化部了解原民台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獨立營運，如果今天的決議要我們再行文給中視基金，我們一樣會再行文。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願意在一個星期內再行文給公視基金會，你們就有一個依據了。

主席：可否請文化部再說明一下，這個提案與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哪些條文有關？會不會條文還未修正，臨時提案就先做了結論？

龍部長應台：我能夠體會趙董事長所說的，董事會現在沒有運作，要他一個人對這麼重大的決策做行政決定，他覺得壓力很大……

鄭委員天財：立法院會協助你，不是你一個人做決定，是台灣的原住民族要求你的。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音樂發展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 月 10 日來函表示自 103 年起，原住民族電視台將獨立營運，我們在 4 月 26 日即將該文轉給公視基金會，副本給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主管機關都說了，沒有問題。

主席：本席剛剛才問的問題呢？

張司長崇仁：這個提案與條文本身並無直接關係，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公視之所以有製播節目，係因公股處理條例的規定，讓公視基金會得為原住民製作節目，與公共電視法的條文並無直接關係。

鄭委員天財：立法院會做你的後盾。

主席：剛剛文化部說沒有關係，我還是不了解，因為今天修正的版本中……

鄭委員天財：不能用未來還未通過的法律來……

主席：鄭委員，我們剛剛原本要進入法案的逐條審查，現在是將臨時提案提前處理，如果這邊先做了結論，萬一審查到最後，公共電視的業務與原民台之間的關係和這個提案不一致時，委員提案的效率是低於法律的，如果在審查條文之前，先做了結論，本席覺得不太好。

鄭委員天財：不會，如果三讀通過的話……

主席：委員如果同意的話，本席建議先保留，保留並沒有否決；待法案審查都定位清楚之後，也可以讓它成為附帶決議，這樣更具有法律效率，也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因為它有急迫性，所以今天才有這個提案，NCC 的審議需要 3 個月，3 個月之後，就到了 9 月，9 月之後，總要給原民基金會一個過渡時間去做接手、移撥的準備，有好多事情需要處理。而這個法什麼時候會通過，也不知道，所以要拜託大家！

主席：這個涉及到原民台的定位問題，委員用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前在法案審查前處理，本席還是覺

得應該先保留。

鄭委員天財：怎麼會有定位問題？文化部都認為沒有問題……

主席：除非我們不會在審查法案前就先預設了結論，是不是可以再考量一下？

孔委員文吉：就再問一下趙董事長可否接受這個提案。

趙董事長雅麗：是不是也請 NCC 說明？因為我們研發部做的專案裡面，還是提到這個需要董事會的通過……

鄭委員天財：如果 NCC 說因為這個案子沒有經過董事會，而退回的話，你就接受啦！是我們原住民族失敗啊！

趙董事長雅麗：NCC 今天有代表來，我們請他說明。

鄭委員天財：他的層級不夠，而且也不是他的業務，他不能做決定。

黃專門委員文哲：對，這不是我們的業務，就像委員說的，我們已經協調好，只要這邊有明確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因為今天討論的臨時提案與他們的業務沒有關係。

主席：本席關心的是法的本身，你們行政單位應該去文化部開會做出結論，結果卻要委員會通過提案，這是兩件事情；委員到行政機關開協調會，做出一個結論，那就請文化部扛起責任，自己去執行，這是一件事。現在是因為委員的臨時提案，送到委員會，而今天本來要審查公視法，本席並未預設立場，但是直覺覺得它或許會和行政院版相關，如董事會裡面也會有原住民代表、客家代表，董事會的業務範圍如果在臨時提案中先做決定，待會兒審議相關條文時，是不是大家就照這個方向來走？因為它還是有一些相關性，本席不了解文化部為何覺得與它無關。

孔委員文吉：主席，如果連這個簡單的臨時提案都無法做決定，而要保留的話，本席要退席抗議！這麼簡單的事情都要保留，無法通過的話，我們就不用逐條審查！本席退席抗議！

主席：不要退席抗議！請孔委員回來討論完……

鄭委員天財：就讓它通過吧！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第二章以下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組 織

第 十 一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原住民籍及客家籍董事至少各一人，員工董事一人；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非員工董事及監事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行政院提名非員工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評選，經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員工董事應由公視基金會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查委員會會議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公開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董事應具有教育、藝文、傳播、企管行銷或通訊科技相關學識經驗；監事應具有財務會計、法律或通訊傳播相關學識經驗。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組 織

第 十 一 條 公廣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董事總額中應包括原住民籍與客家籍董事各兩名，另應包括四名員工董事；原客籍董事出缺時應即遞補。

除員工董事外，董事與監事之產生程序如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三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廣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公職或政黨黨務人員。
-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立法院審查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員工董事由全體員工推舉之，公視、華視、原視、客台各推舉一名員工董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族群及勞工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企業經營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組 織

第 十 二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自第五屆起，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區域、族群、性別、在公共領域維護民主自由具卓越貢獻之代表性，及教育、藝文、學術與其他包括大型組織之成功治理、高階財務經營、員工代

表、促進廣電專業提升之實務專業之均衡性。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重大事項表決時，須有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原住民籍及客家籍董事至少各一人，員工董事一人；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非員工董事及監事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行政院推舉七名；立法院推舉八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行政院提名非員工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評選，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員工董事應由公視基金會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審查委員會會議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公開後三日內經主管機關備查，公開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董事應具有教育、藝文、傳播、企管行銷或通訊科技相關學識經驗；監事應具有財務會計、法律或通訊傳播相關學識經驗。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但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四、從事廣播電視發射器材設備、節目製作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受託承攬公視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

八、政府捐助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董事、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

九、非本國籍者。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電信事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但代表公廣基金會當選為其持有股份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 七、政府捐助基金比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基金會董事、執行長或與該職位具同等位階者。
- 八、承接公廣基金會業務者。
- 九、非本國籍者。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 七、非本國籍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十 三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各電視頻道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
 - 六、決定不動產、設備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 七、決定投資與第七條業務有關之事業。
 - 八、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
 - 九、訂定、修正經費財務稽查及公視基金會管理、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十、決定董事長提名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遴聘、解聘。
 - 十一、決定總經理提名之各電視頻道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解聘。
 - 十二、核定人事制度。
 - 十三、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四、決定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自然人代表公視基金會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
 - 十五、監督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營運。
 - 十六、其他依本法、其他法律或公視基金會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視基金會始得依該決議

執行。

公視基金會依第一項第七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項第十四款人選，應符合他事業之經營需要，並應具有企管行銷、通訊科技或傳播相關學識經驗。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擬定並公告公廣基金會之總體營運目標及策略方向。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監督其執行。
- 三、審核公廣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並監督其財務狀況。
- 四、核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
- 五、核定新事業之設立及廢止，並監督其執行。
- 六、遴聘執行長並同意副執行長、電臺臺長、副臺長、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七、定期評估執行長之執行績效。
- 八、修正公廣基金會之章程。
- 九、核定公廣基金會人事、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十、為有助於完成董事會執掌，設立各種諮議或諮詢委員會。
- 十一、決定代表公廣基金會當選其持有股份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入選。
- 十二、主動諮詢公眾對公廣基金會及其提供服務之意見，並監督電臺處理有關公眾救濟事宜，接受公眾不服處理之申覆案。
- 十三、每年出版報告，內容包含董事會工作狀況對執行長執行績效評估，並向立法院提出及上網公告供公眾查詢。
- 十四、每年組成外部公共問責委員會，進行公共評量，並公告評量結果。
- 十五、依本法、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
- 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
-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八、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之遴聘。
- 九、人事制度之核定。

十、董事會下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臺營運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主管組織之，向董事會負責。

十一、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十二、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監事指定之截止日期前，交監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主管機關及公開由公眾免費查閱。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董事會應針對公視基金會實現本法之目的必須興革之業務及財務，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並同時公開由公眾免費查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致公視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公視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新任董事於每屆任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程序產生。

主席：雖然剛才鄭天財委員和孔文吉委員因為抗議而離席，但本席還是要針對方才那項臨時提案加以處理。經過與各單位會商之後，對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我們還是予以尊重，雖然他不在場，但我們還是不否決他的提案，保留於下次會議中再繼續與法案一併討論。不過為了下次討論時能夠進行得比較順利，在此要請文化部行文行政院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就公股處理條例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是否有法律上的矛盾加以解釋，這樣可能較有助於後續的處理。方才本席之所以遲疑而加以保留，主要是因為如果法律上真有矛盾之處，那麼我們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也無助於解決問題，如果法律上真有矛盾之處，那麼我們就只能用修法的方式來處理，讓公廣集團、公視或原、客台可以比較穩定的運作。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針對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總則」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就法案名稱進行討論。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是採「公共廣播電視法」，行政院版本並沒有修改，還是和現行法一樣維持「公共電視法」的名稱。

法案名稱仍舊維持現行的「公共電視法」。

現在開始討論第一條，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公視法修正草案，希望能讓公廣集團及公共電視的發展找到一個好的制度。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現在社會大眾都在看今天公視法的審查有沒有進度。我們知道，現在公共電視已經癱瘓了，如果按照龍部長的話來講，就是差不多已經中風了。現在我們在討論「總則」，當然每條條文我們都要仔細看清楚，可能還要審查很多次。本席在此建議將第十三條有關於公視董事的人數「17 至 21 人」改為「11 至 15 人」，如此一來，目前的 13 位董事馬上就可以上班，這就是我們可以向社會交代的一個重要觀察指標。

今天晚報的標題是「公視成為國際醜聞」，這是國內外頭版頭條的新聞，如果是醜聞的話，請問誰是造成醜聞的人？針對這一點，我覺得龍部長應該要加以說明。醜聞一定有主角，究竟是誰使公視變成國際醜聞？其次，龍部長說他後悔來當文化部長，因為這件事情是龍部長心中的痛，根本沒有辦法加以解決，因為公視成為國際醜聞，所以龍部長說他後悔來當文化部長。其實我們今天就可以來解決問題，馬上就可以做一件事情，那就是讓公視的董事人數回歸為 11 至 15 人。我相信陳學聖委員應該也會支持才對，因為如此一來，目前的 13 位董事馬上就可以上路。

陳委員學聖：我不支持。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龍部長有必要說明一下，你說公視已經成為國際醜聞，究竟是誰使它成為醜聞？你說你後悔來當文化部長，本席倒認為如果今天再沒有任何結果，無法讓公視能夠運作的話，那我們也一樣後悔讓你來當文化部長。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晚報的標題這樣寫，我們怎麼還能審查公視法？請龍部長趕快挽救公視，也挽救自己，不只挽救公視不要成為國際醜聞，也挽救文化部長不要後悔，請你馬上同意修改第十三條條文，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今天當了一整天主席的鄭麗君委員看到這樣的標題時，他也感到有點驚訝，他還問我什麼時候說過這樣的話？其實今天早上我是在完全不同上下文的情況下所說的，兩者並不是連接的事情。第一個是我說公視已經成為國際醜聞，主要是因為公共電視發展到今天，竟然已經有兩年沒有董事會，我相信大家都認為這是非常不對的事情。我之所以會講到國際醜聞，主要是因為在不久之前，國際人權專家到臺灣來瞭解臺灣的人權狀態，在他們離開之前，曾經提出一份完整的清單，列出臺灣在自由環境、人權照顧上種種可以努力的方向，而公共電視就是其中的一項，所以它也確實是國際間所關注的事情。今天我說它是國際醜聞的意思是指事情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我希望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以及立法部門之內的跨黨派組織，是不是可以真正下一個決心來處理董事會的問題，今天的上下文就是這樣。

第二件是所謂後悔的事情，它的上下文和公共電視沒有關係。其次，呂委員問我在夜深人靜、午夜夢迴時，我會不會對我的工作有所想法？我說：「有啊！每天午夜夢迴的時候，我都會問自己在幹什麼？」所以這是不同的上下文，但是只要我在這個工作崗位上一天、一個小時，永遠都是甘願做、歡喜受，就是這樣的上下文。其實並沒有後悔這件事情，如果不高興的話，那麼辭職就是了，並沒有在位置上還在後悔的事情，那是不存在的。

林委員佳龍：其實部長可以決定要不要讓它繼續成為醜聞，同時也可以決定你自己要不要後悔，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就讓公視董事會開始組成，第五屆就可以運作的話，那麼就可以 stop 這個

國際醜聞，而你也不用這麼後悔，晚上和白天的人格、精神處於分裂狀態……

龍部長應台：這兩件事情沒有關係。

林委員佳龍：什麼沒有關係？

陳委員學聖：你擴張解釋了。

林委員佳龍：這個醜聞使得文化部受傷，這是一個事實。請問龍部長，公視還要繼續躺在那邊多久，然後才會到達你要辭職的地步？你已經上任一年四個月，結果這個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人家是任命你來解決問題的，你不能說責任不在你。

龍部長應台：立法權在於立法院啊！

林委員佳龍：其實行政權就可以決定董事會由 13 個董事就可以組成了。

龍部長應台：什麼行政權？這是立法權啊！

主席：林委員是要先討論第十三條嗎？

林委員佳龍：對，我建議先討論第十三條，因為第十三條一通過，文化部的周年慶就不會變成……

主席：我瞭解林委員的意思，但我必須徵詢大家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要向主席提出嚴正抗議，你根本就是在歧視原住民族！你不處理我們的提案，因為你個人的見解所以就不處理。

陳委員學聖：鄭委員，你請坐……

主席：鄭委員，我請陳學聖委員來說明……

鄭委員天財：剛才他們兩位委員都不在。

主席：後來陳委員有回來，大家會商的結果……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我在發言……

主席：你的發言對主席有嚴重的……

鄭委員天財：我抗議啊！我表達我的意見啊！你怎麼可以以你自己錯誤的法律見解……

主席：我尊重你的意見，但是每次處理法條時，如果我們有不同的意見，鄭委員就說我們歧視，我從來就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不接受這樣的指控。

鄭委員天財：這是偏袒公視，這就是歧視！

主席：我不接受！我不接受！

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來講，這就是一種歧視！

主席：我不接受！我不接受！

在審查所有的法案時，我們都支持原住民所有的權益，本席也支持原住民電視台可以有更好的運作，甚至有更多的經費，讓它更可以發揮功能。在本席的提案當中，也主張要增加經費，但是我們必須先釐清法律上是否有矛盾之處。剛才委員們已經會商出一個比較妥善的作法，是不是可以請陳委員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學聖：我來報告一下。雖然我剛才不在現場，但是我知道有委員因為這件事情而離席，後來我和召委及公廣董事長談到這件事，我認為我們並沒有權利可以解釋法律的適用性和競合關係，所以我建議由文化部行文給行政院作法律的統一解釋，如果行政院說可以，那麼我們就立即處理

；如果行政院說不可以，那麼我們再另行處理。是不是可以請鄭委員諒解這一點，其實我們已經請文化部……

鄭委員天財：這是完全錯誤的！針對這部分，其實法務部和 NCC 都曾作過解釋，而且也開過會。其實張善政政務委員也認同製播分離的方式，所以並沒有法律上的問題。本席的提案只不過是要求公視趕快行文給 NCC，如果 NCC 認為有問題，自然就不會處理了，何必還要勞駕立法委員去解釋？

因為主席對這個案子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就不處理，這是不對的，這是不公平的！

主席：我剛剛並沒有不處理，我一直都在處理，剛才離開的是鄭委員和孔委員，主席一直留在會場，希望你們能夠回來處理。當場我們只是在釐清一件事情，那就是公股處理條例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是否有矛盾之處，如果沒有矛盾的話，那我們當然就尊重大家的意見；但如果法律上有矛盾之處的話，就必須回歸法律層面，甚至依照委員所說的方向去修法，這些我們都可以支持。基本上，臨時提案和法律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我們只有針對這個層面提出意見，我們並沒有反對您的意見，我們也沒有否決您的提案。在兩位離席之後，原本沒有辦法處理這項提案，我們還保留了……

鄭委員天財：我們當然要抗議啊！

主席：剛才已經有人指出公股處理條例的問題，你說這沒有矛盾、這是競合，但我們不太瞭解什麼是競合，可不可以請你說明競合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天財：這個問題不應該是由立法院來處理，你只要處理本席的提案就好了。如果 NCC 認為有問題，那麼 NCC 就會去處理，我的提案只不過是要求公視基金會行文給 NCC。法律層面的問題，哪是由立法院在作解釋的呢？這不是立法院該做的事情，立法院並沒有解釋權。

請把我們的提案拿給陳委員看，其實陳委員也有連署，這個提案有什麼問題呢？和法律的解釋有什麼關係呢？立法院不能作法律上的解釋。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原住民的朋友，永遠都是。其實這涉及政策上的問題，所以應該由院會來處理，我們先把它寫成合理的一般提案，然後各政黨再透過協商，看看是不是可以由立法院作出一項決議，這項決議本身就具有法律效用。這個會期之內我們就可以把它做出來，其實問題在於國民黨黨團必須先進行內部協商，如果國民黨黨團同意的話，大概就可以通過了，這樣可不可以？

鄭委員天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都已經解釋過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已經作成一項決議，在說明一指出：「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及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等規定辦理。」，因此他們的決議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主體資格」，所以這已經非常明確了。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本席的提案還要經過法律的解釋？我的提案只不過是要求公視基金會趕快行文給 NCC，NCC 自然就會依法來處理。陳委員，請不要用未來的法律……

管委員碧玲：鄭委員，我建議修改兩個字，我覺得這樣應該就可以圓滿解決。其實文化部也支持鄭委員的主張，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的院版，就已經把原民台的部分剔除掉了，假設將來這條條文是

按照院版通過的話，那麼一切就都沒有問題了。我知道鄭委員很心急，希望能夠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擔心的是 10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經營和撤照後，可能會出現空窗期。另外，對教育委員會來講，因為現在是在審查法案，如果先用臨時提案去凍結法案的討論空間，好像會讓主席比較為難，所以我建議在「於二週內」之後加上「建請」兩個字，也就是文化部在二週內發函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請他們這樣做，即「依據文化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協調結論辦理，於二週內建請公視基金會提出『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經營原民台及撤照』事宜。」我覺得這樣應該就會很圓滿。

主席：關於管碧玲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剛才和公視董事長及文化部同仁會商時，也曾提過這樣的主張，是不是可以按照這樣的方式，讓這項提案修正通過？其實大家都非常重視鄭委員的意見，只是要先釐清是不是和今天的修法有關，譬如也有委員的版本是把公共電視的業務範圍加以指定，可見不同版本都有不同的見解。本席主要是擔心因為這樣的決定，後續各版本的審查也會限縮空間，但是我們絕對尊重鄭委員的提案，而我們也同意提到之前來處理了，不知鄭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管委員這樣的建議？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樣是三贏，哪三贏呢？第一是鄭委員的提案今天就可以通過，對於原住民同胞而言，這是很大的政績。第二是文化部也贏，因為要文化部下令，可能龍部長也很為難，如果把文化部發給公視的函變成是建請的話，那麼龍部長的立場會比較不尷尬，因為並不是由文化部發函去指示公視一定得撤照，如果文化部的發函是依據今天的臨時提案加以建請的話，這樣應該是比較 OK 的。第三是主席在主持法案審查的過程時，也能合乎審查法案的基本邏輯。我覺得這樣應該是可以獲得三贏，就看鄭委員覺得如何。

鄭委員天財：本席再說明一下，好讓管委員和大家都能瞭解。第一、原民基金會設置條例是行政院在 96 年送到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所以成立這個基金會，就是要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針對法律競合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和法務部已經進行過協調，同時也有加以解釋，因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去年 5 月就已經正式行文給文化部、原民會、公視基金會及原民基金會，其中特別提到為了避免斷訊，所以要原民基金會和公視基金會協調銜接的相關事宜。另外，文化部在去年 12 月 5 日也曾召開協調會，邀請原民會、原民基金會、公視基金會參加，這方面都已經協調好了，現在只是要由公視基金會行文給 NCC，然後 NCC 就可以處理。因為 NCC 要求這兩個基金會必須先協調好……

管委員碧玲：其實文化部還是會行文給對方，只是行文時必須謹守部會之間的禮貌，變成是「建請」這樣而已，因為文化部不能對 NCC 或基金會下令，所以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公視基金會於……」

鄭委員天財：這是依照協調結論來處理，因為文化部已經召開過協調會了，怎麼還要……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由公視基金會行文，那就更沒問題了，以公視和 NCC 比起來，連平行的層次都還不到，所以必須在行文中加上「建請」，這樣更好、這時更應該用「建請」啊！所以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文字修正為「於二週內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如此一來，公視基金會就會按照委員的意思去發函啊！

鄭委員天財：文字是怎麼樣修正？

管委員碧玲：就是把「於二週內向」的「向」改成「建請」，這樣很好啊！這樣也符合鄭委員的原意啊！

鄭委員天財：就是改成「於二週內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嗎？這樣不對啊！

管委員碧玲：就是把「向」改成「建請」，這樣也和鄭委員的意思完全一樣。

主席：因為本委員會也不能約束 NCC 啊！

管委員碧玲：而且這樣也符合公視基金會向 NCC 行文的語言，改成「建請」就 OK 了。

主席：本席也曾提出這樣的建議，他們也覺得可以這樣修正。

鄭委員天財：到底是誰要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就是由基金會發文啊！

主席：剛剛本席也曾這樣建議過，如果可以按照這樣修正通過的話，那麼他們就可以……

鄭委員天財：管委員的意思是改成「於二週內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嗎？這樣不對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怎麼會提出終止經營的要求呢？應該是公視基金會要行文給 NCC 才對。

陳委員淑慧：就是公視要建請 NCC 嘛！

鄭委員天財：不是「提出」啦！

主席：如果把「要求」改成「建請」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可以啊！

主席：剛剛我們也是這樣建議啊！

管委員碧玲：那天在交通委員會當中，後來您的提案也是把「要求」改成「建請」。

主席：鄭委員，你這樣實在是很差……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很謝謝啦！是誤會一場啦！

主席：我覺得大家提出這樣的建議很好，這樣可以……

鄭委員天財：雖然鄭天財很差，也請大家能夠接受。

主席：沒有問題！你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真的不要誤會我們不重視原住民，這是絕對不可能的，請鄭委員不要誤會。

陳委員學聖：就是把說明四的「要求」改成「建請」就好了。

主席：針對本項臨時提案，將倒數第二行的「要求」改成「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討論公視法。法案名稱剛才已經處理過了，針對第一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當然我們也可以討論第十三條，但因為這是併案審查，所以單是一條條文也沒有辦法送出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方向，讓爭議能夠有個定論。

主席：那麼我們就先來討論第十三條。

其實本席的意見和林委員佳龍的意見一樣，我認為應該要直接下修董事人數，而且我還作了

說明文字的設計，如此就不會因為下修董事人數而影響審查工作。我主張將董事人數改為 11 至 15 人，其中包括區域、族群、員工代表、客家族群代表、原住民族代表等等。沒有足額的時候可以先上任，之後可以再補審查，針對補審查的這兩名，可能就會因為多元的代表而限縮審查的範圍，如此一來，審查委員會的爭議可能就會比較小，譬如如果必須包含員工董事在裡面，那麼審查爭議就會比較小一點。也就是我們先設定有員工董事之後，就不是由審查委員來決定要不要有員工董事，這樣就會加速審查的進度，不知各位認為本席的提案條文可不可行？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限定為 11 至 15 人很可行。

陳委員淑慧：請問主席，是不是可以先把今天的會議時間確定下來？因為我們曾經一再請教主席，主席都說到五點半，現在卻無預警地延長，況且我們已經另有安排。再者，今天要討論的條文很多，現在再繼續，並無法得出結論。我已經把五點的行程延到五點半了，我認為在詢答時，大家也都把意見提出來做過充分討論了。

管委員碧玲：因為剛才晚報突然爆出這個新聞來，我們自然會有壓力啊！

主席：我們要終結醜聞啦！所以各位是不是同意酌延一點時間？

陳委員淑慧：對於晚報的報導，部長已解釋過回答的前後文，也都討論過了。我不同意延長時間。

管委員碧玲：無力回天啦！這一出去就是頭版頭條，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國際醜聞！

陳委員淑慧：但是今天的會議時間就是到五點半。

管委員碧玲：再不處理，我們會變成國際醜聞中的醜聞！

主席：延長半小時，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我不同意！我一再確定，主席也都說是五點半！況且剛才部長已經解釋過了！

主席：就延長半小時啦！

陳委員淑慧：主席怎麼可以任意隨性地改變會議時間？你不要這樣啦！

主席：拜託委員，可否延長半小時？

陳委員淑慧：我不同意！我不同意延長半小時。

管委員碧玲：公視董事會……

陳委員淑慧：我們不同意延長，主席已經宣布過了。

主席：陳委員，你讓管委員講完嘛！

陳委員淑慧：今天會議時間就是到五點半，主席已經宣布過了，我希望主席能尊重委員。

主席：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就開到各位委員表達完意見？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的時鐘和我的差五分鐘，立法院的時間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會議時間就是到五點半啊！五點半以後，要怎麼講就怎麼講。

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你剛剛也答應過要讓我講啊？至少要讓我講完啊！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也就是這一條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後，會議就結束。

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我們在教育委員會已經合作共事很長的時間了，相信陳委員也知道公視第一屆董事原本就是 11 至 15 人，這是公視法原來的規定，且必須是絕對多數的審查委員同意，也就是四分之三才能通過，但公視董事會每一屆都能順利產生，一直到兩年前才無法產生，這是為什

麼？因為人數被擴大、擴增了，這是林益世硬要通過的條款，所以我們都被林益世條款綁架到現在。如果說公視是一個國際醜聞，那也是林益世條款使其變成國際醜聞。如果我們回頭檢視公視法，以當初立法後每一屆都能順利產生 11 至 15 人來看，那麼現在所通過的董事人數就已經夠了。為什麼現在還不夠？為什麼會變成醜聞？就是因為林益世條款，我們應該還原公視法，不要再被林益世條款綁架。

今天我放棄我的提案，因為我的提案早已時過境遷，是在非常早期，還沒有發生董事會難產時所提的，是為了遷就林益世條款所提的！所以我的提案是醜聞，我的提案就是林益世條款的提案。現在石頭搬開了，那麼我們也應該在公視法裡去除林益世陰影，回歸公視法開始時 11 至 15 名董事的制度，一切都很順暢的制度，而且是現在就可以立即合法成立新董事會的制度。我願意接受鄭委員的版本，用 11 至 15 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各個委員的版本都有個邏輯，也都符合邏輯，問題在於如何選擇。人數多的時候，其同意門檻必須降低，這樣才容易找到人；人數少的時候，同意門檻就要提高，因為找人會比較困難，而且是怎麼找人的問題。坦白說，大家到底在擔心什麼？擔心現有且經過長時間所找出來的董事，是不是各個政黨所期待的結果？如果不是大家所期待的結果，其實也有辦法解決，亦即不管人多人少，高標低標，都把現有董事全數歸零後再處理，這樣也是一種作法。換言之，在新法通過後，董事就歸零處理，因為董事會根本就沒成立過，不僅不是 dysfunction，而是 malfunction，所以應該依照新的遊戲規則，重新找。

陳委員學聖：我支持李委員大部分看法，但我認為有一點不大正確。像大法官人數不多，但其門檻並沒這麼高，所以我認為問題在於門檻，而講到門檻，問題又回到彼此間的互相不信任；再回到最後，這不是法律問題，是政治問題！以前之所以沒問題，是因為在沒政黨輪替前，藍營支持綠營所提的人選……

林委員佳龍：no，no，no！

主席：前新聞局長可能要解釋一下了。

陳委員學聖：我在前一次當立委時，這案子是我擬的，我怎麼會不知道？我比你們早進立法院，當時我們對公視寄予高度信賴，之所以用如此高的門檻，是因為我們覺得彼此間不會用少數來否定多數意見，沒想到最後卻演變為政治惡鬥，變成少數人否定多數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一次連國民黨提的都在杯葛人選！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說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因為大家對所釋放出來人選互不信任，變成我希望過的人選沒過，你希望過的人選我卻讓你過了！這不是法律問題，這是政治問題。現在一邊說要降低人數，一邊說要降低門檻，這樣就無解了！因為這是個政治問題……

林委員佳龍：換我來講……

陳委員學聖：你講那麼多還沒講完？

主席：我們請前新聞局長補充一下。

林委員佳龍：我們已經找到讓公視變成國際醜聞的原兇！當時林益世不僅介入公視，還介入我主管

的電台及廣播頻譜重整，否則怎麼會出現先進傳播公司一間收五萬的事情來呢？我們直到今天都還在收拾這個烙印，對於公視的現況，我們都心如刀割，度日如年，如果這會期公視無法運作，繼續這樣下去，那麼我們也有連帶責任！所以我希望趕快救公視，徹底檢討公視法，我們應該分成這兩個層次來做。

至於門檻高低問題，恐怕要請經濟學家李委員研究了。但我認為這兩個是不同層次的問題，不過四分之三、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都是可以討論的。在我擔任新聞局長時，吳豐山是董事長，他的輩份多高？他都可以在大家討論的基礎上大規模地改組公視董事會，而我則為了那四分之三的門檻，不分黨派提名了好多人。其實這四分之三就是在互相行使否決權，讓對方來否決，如此，中間地帶會變得很大，且公民社會的代表力量會越來越大，這不就是當時設計這項制度的目的嗎？所以，制度並不是真有那麼大的問題，而是人有沒有私心，有沒有想用政治控制公視，有些人甚至假借執政黨名義做一些事，我覺得我們必須斷了這些人的念頭，這樣公視才能浴火重生。

陳委員學聖：我舉個例子，以前中國時報有一位我很尊重的同事陳浩及長官黃肇松就被公視董事審查會否決了！這兩位是非常公正的人，卻無法在現有機制底下通過審查，這代表這項機制是有問題的！陳浩、黃肇松是我親身與他們一起工作過的，他們是那麼具有社會公信力的人，竟然在這機制底下被摧毀成不值得擔任公視董事的人！我認為這才是最大摧毀人格的幫兇，我講的是實例。

在公視董監事辦法未修改完成前，給公視多一點中立性，不要把公視當成國際醜聞。昨晚深夜，我看公視播的「不能戳破的秘密」，從一點半看到三點半。我發現過程中沒有任何一位國民黨籍委員受訪，對此我沒有意見，因為這也代表另外一種紀錄觀點，所以給予全然尊重。對於公廣集團董監事會懸宕在空中的時刻，公視還能維持中立，我給予高度肯定。所以我認為不能因為董監事難產，就把公視當成國際笑話與國際醜聞，這點我無法接受。對於「不能戳破的秘密」第二集「國家機器」，執政黨可能會覺得公視怎麼可以播這種東西呢？但我覺得這是一種驕傲！像原民台所播出的原事權，也就是報導原住民的文化爭權過程，我也認為其中是有偏頗，但這其實也是一種包容。所以我告訴公廣集團的同仁，在董監事產生機制未改變前，你們務必堅守崗位，即使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尊重你的權益！謝謝！

管委員碧玲：公視不是國際醜聞！我是客家人，我認為客家電視台和公共電視台其實都做得很好，尤其公視將客家電視台經營得這麼好，也凝聚了客家意識及文化發展，成為一個非常好的平台。所以我們有共識，公視不是國際醜聞，是臺灣的資產！在此，我要與大家分享心情，我不覺得一定要在門檻與人數間二選一或二修一才能解決問題。我認為門檻方面要盡量維持絕對多數代表制，保護少數否決，以求取最大共識人選，讓公共電視可以變成公正客觀的最後堡壘。像司法，現在台灣的司法已經很難讓人覺得公正客觀，在什麼都被摧毀的時候，我們要讓公視不被摧毀。將四分之三改為三分之二，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但如果改為二分之一，那就更容易捲入全面的政治化裡！絕對多數就是保護雙方都可以動用少數否決的工具，來否決我絕對無法接受的人，我認為我們應該一起呵護這種董事會產生的方式！所以，門檻維持絕對多數是一種價值。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也認為客家電視台很好，我堂哥從美國回來，就天天看客家電視台。在此我要說明

一點，所有問題的癥結點就在於四分之三的否決，也就是少數人可以否決這點。我當過 NCC 審查委員，也曾面臨這樣的困難，那就是我這一票到底是藍、是綠？因為一票就可以決定 NCC 是藍、是綠！所以這就是政治問題！為此，我建議不妨採另外一種考量。這屆公視董事會老是難產，其實是源於一些審查委員太過盡責，而太盡責的結果，就是以天下為己任，否決掉很多優秀的候選人。所以此時不妨採用另外一種但書，飛蛾撲火條款，如果要否決掉任何一人，那麼身為審查委員的自己也要一對一離開，換另外一個審查委員來。是以，審查委員要否決一位候選人時，自己也必須同時離開，換另外一個審查委員來。否則就是少數幾個審查委員在一起，天天否決別人，這樣也是不對的！

主席：對於第十三條，部長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意見？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辛苦了，尤其在座管碧玲委員與林佳龍委員過去都曾在新聞局處工作過。過去一年來，相信大家都看到文化部成立之後，在解決公共電視董事會這件事上所做的持續努力。在 5 月 24 日，也就是本星期，原本要召開第五次審查會。大家都知道，擔任公共電視董事完全是種義工性質，即使如此，我們還是找了社會清流來，經過一次又一次，前後共四次的審查。這過程中，說是人格羞辱也好，或對原本理想與理念的撲滅也罷，到第四次時，我們接受了幾十個公益團體的推薦，包括現場直播在內，我必須說，文化部同仁希望能為這件事找到突破點所做的努力，全部點滴在心頭！5 月 24 日原本要再一次召開審查會的，但是有兩位審查委員退出了，因此，這個 8511 機制，在這一年之中，已經被證實是個無法行使、也無法打破的結！我剛剛說公視是國際醜聞，我在管委員進來前也已經解釋過，那是國際人權小組來臺灣，在對臺灣事情有所瞭解後，他們所提出的清單上，公視赫然就是其中一項，而這是一個國際團體！可見這確實是一件國際間也關注的事情！其實先不說國際間如何，我們自己不分黨派恐怕也無法再忍受這件事了。在此，我只能說這些曾經被提名過的公正人士，都開始自嘲他們是砲灰團！既是砲灰團，那我又怎能繼續組下去呢？因為這是我們社會對自身價值的一種嘲諷。對於行政院版第十一條，也就是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我希望朝野能對門檻及總人數達成結論，好讓我們可以先組成董事會，讓公視可以開始運作。至於其他問題，可以一一談。我知道各黨派對於門檻與人數是有歧見的，可是我希望能在本會期達成共識，好讓我們可以搶救公共電視。大家都讚美公視節目做得不錯，也讚美過華視、原民台及客家台，但公視董事會懸空兩年，其實是很對不起所有在崗位上盡責工作的專業人員。為此，我懇求各黨派委員，是否能夠搶救公共電視，使其能夠很快成立董事會？這就是文化部的心聲。

管委員碧玲：公視法最早的董事人數就是 11 至 15 人，在龍部長辛苦奔走之下，現在已經通過 13 人。其實門檻不是問題，人數才是問題。為此，我希望大家能支持，並拿掉林益世條款，不要再被林益世條款綁架，把陰影去除，董事會立刻就可以成立。

主席：這只是暫時，還不是最後決定。文化部的版本董事是 13 至 17 人，人數是往下調的，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的版本則是 11 人到 15 人，這是回復原來的規定，我覺得如果朝下降的方向能有個共識，也算今天將董事人數的規模做回修……

龍部長應台：主席，文化部支持的版本是二者，一是人數的下降，二是門檻的下降，二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堅持，他就不必講……

主席：我先做個結論，部長不要這麼緊張，我所謂的有共識是指至少目前的修法版本與政院版都是要將董事的人數下修，這也是事實，這是第一個。我要向李桐豪委員補充說明，以其他國家來看，NHK、BBC 也是 11 人到 13 人，所以……

李委員桐豪：他們有沒有四分之三的門檻？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制度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什麼委員推薦……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我們跨黨派來處理這些問題都有其善意的出發點，我個人雖然是門外漢，但我看新聞的結果是少數幾位委員不斷的否定政府或社會提出來的人選，我們就把他公布出來，把每個名字都公布出來，如果他善盡……

主席：李委員，我們可以把資料……

管委員碧玲：其實不是特定那幾個，網路都有……

主席：網路上都有資料，最後一次投票的資料、幾輪投票等投票資料，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您參考，或者您上網也可以看到，真的不是單一審查委員，我必須誠實的說，問題比這還複雜，不是那個單一審查委員以四分之一杯葛，問題比這還複雜，剛才林佳龍委員也說過，執政者有空間與責任去找出名單來通過這個門檻，這是執政者的責任，過去做得到，現在雖然比較困難，但在比較困難的情況下，龍部長也已經努力到 13 席了，我們就不要再談這個過程是哪些審查委員的責任……

李委員桐豪：我們也有代表在裡面，我們也非常清楚內部的狀況。

主席：但這個代表是立法院依政黨比例推薦沒有錯，可是我認為……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們有代表，我也知道裡面的狀況是什麼。

主席：我認為委員也不能干涉審查委員的審查，現在既有的生態組成已經到 13 席了，這是龍部長的努力，經過這樣大的努力，人數就是到 13 席，如果我們把董事人數下修應該是個滿適當的作法，依委員版本、政院版及實務的經驗來看，董事人數下修至少是今天可以達成的初步結論，至於到底要幾席，我們要稍微想一下，政院版的人數是 13 人到 17 人，本席與林佳龍委員的版本則是 11 人到 15 人，看看大家覺得幾席比較適合，讓今天能有個初步的結論。至於門檻的部分，因為沒有共識，就不做成結論，我同意整條還要一起談，但至少在這件事情上，我們……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我還沒有講話，我本來是要把時間留下來讓給你們講，可是你導出的結論已經與跟我們的原意不一樣了。

主席：因為政院版的確是 13 人至 17 人啊！

管委員碧玲：我們可以支持政院版的人數啊！

陳委員淑慧：從頭開始……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先討論門檻再討論人數嘛，這是我們大家……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可不可以加一個背景資料？一句話就好。現在已經經過四輪而被選出的這 13 位董事當中並沒有公視員工，公視員工代表沒有被選上。

林委員佳龍：所以 11 人到 15 人就可以另外……

主席：部長，你如果有看我的版本，就會知道我在法案上真的想很多，在本席等所提版本就有提到為顧及董事會的健全或延續運作，若遇董事任期中出缺、辭任或尚未就任或一時尚未選出，不影響董事會實務專業之均衡性。為什麼要指涉均衡性？因為本席的版本規定要有族群、區域、性別、員工代表、過去有經營管理經驗者等……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這次就沒有員工代表。

主席：有，我的版本有。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現在這 13 席沒有。

主席：我是可以支持有員工代表的，依照均衡性，董事會要補任董事時，審查委員會就會受限，必須就均衡性去處理，我覺得這樣才能讓審查委員的決定有一個準則可以依循，我覺得政院版與我們的版本能做個整合，文字可以參考，這樣就能讓第五屆董事趕快上任，第四屆審查委員在補任完就結束，而且這個補任在多元、均衡代表性下，其實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空間，要過的可能性就高很多了。

陳委員淑慧：我希望主席能夠信守今天是讓大家把提案的意見說出來，我本來是留所有時間讓各位委員提出意見，今天整天的會議是討論這個法案，每個委員都提出自己的質疑與意見，部長也一一回答，我想部長是非常語重心長的，他期待立法院能在這個會期解決公視的董事問題，也解決社會上的提示與期待。剛剛主席講的非常清楚，執政者當然需要提出名單，因為這是責任，當然需要有一些董事能朝執政方向去努力公視所有業務。有關整個審查過程與指派名單，資深委員已經提過從公視成立以來的組織及審查方式這個大家要一起來背負的歷史共業，到今天要成就改革這件事情。主席剛剛提到這是執政黨的責任，有一些董事必須要去執行我們的政策，為什麼審查委員要有各政黨推派的委員？講白一點，就是自己政黨屬意的人嘛！李桐豪委員也提出到最後所有問題就是政治問題，老實說，我原來提出時所想到的是門檻的問題，今天之所以沒有辦法通過現行規定的 17 人到 21 人，就是因為門檻的問題，在 8、6、1、1 的情況下，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取得關鍵性的票數，如果國民黨要的人選沒有辦法獲得民進黨或親民黨的支持，就永遠進不來，我今天可以講一句白話，你們願不願意聽則是你們自己心裡有數，今天經過審查通過的這 13 席，是不是有包含符合執政黨所要的人選在裡面？人數足不足夠？剛才我開宗明義就說過了，主席也說執政黨會一定希望有一些人選，當然這些都是人才……

主席：陳委員，你誤會我剛講的，我剛才講的不是這樣，我等一下說明……

陳委員淑慧：這些都是人才，但是希望有一些是國民黨挺的人、有一些是民進黨挺的人，有一些是親民黨屬意的人、有一些則是台聯黨屬意的人，今天這 13 席是不是有所符合，我們……

主席：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淑慧：我們如果要從 17 人到 21 人馬上就下降到 11 人到 15 人，現行的 13 席是否符合各政黨的期待？所以今天行政院……

主席：這不用考慮，因為已經選出來了，選出來就尊重……

陳委員淑慧：行政院版已經提出 13 人到 17 人，通常我們都滿足到最高額的 17 人，我覺得這很恰當，我覺得從 13 人到 17 人的人數是非常恰當的，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共識，剛才主席也說過，大

家都想把董事的人數下降，這一點大家是不是同意，那就留待下一次再來討論，現在就這樣同意，行政院版的董事人數是往下降，但陳學聖委員有其考量……

主席：這個結論是有趨一致……

陳委員淑慧：我們是不是可以下次再來通盤討論？今天到此為止就好了。

主席：可以，陳淑慧委員的……

陳委員淑慧：今天到此為止就好了。

林委員佳龍：我補充一小點，我認為只要能讓公視能夠趕快運作，13 人也很 OK，但是要把這部分與門檻分開，因為二分之一就會禁不起權力的誘惑，執政黨一看到二分之一就會訴諸多數決，制度的好處就是會內化，會有預期心理……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大法官、監察委員都是這樣，也是權力誘惑……

林委員佳龍：其實大法官也刪掉一些人了，就是這種沒有經過大家討論，權力的第二個面向，在先前就已經離開了，所以我覺得把數字降低，有 13 在裡面，讓他們可以運作。

主席：我還是要補充，陳淑慧委員剛才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了，我不是說執政黨要提出代表執政黨的名單，我是說執政者有責任提出一個名單通過審查委員的審查，這就是執政者的責任。每一屆審查委員推薦出來的人，事先也不知道會組成什麼樣的生態，他們互動的氣氛也不清楚，立委不能干涉審查委員的審查，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這個過程中藍綠誰對誰錯，我是說部長在這個情況下已經努力到 13 席了，我覺得國會這邊也努力一點，而且我們也不是下修，而是回復董事人數，本來是 11 人到 15 人，文化部說 13 人到 17 人，這我們也覺得 OK，目的就是要讓已經努力到 13 席可以上任當第五任董事，至於還要不要補任，就是技術性、文字、立法技巧可以處理的，這樣就終結第四屆審查委員，我們也不要歸責哪一方，就讓它結束，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做成這個結論也不錯，至於門檻有爭議，今天就不要……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沒有結論！

陳委員學聖：這兩個是綁在一起的，除了社會上有孚眾望的人被這個制度人格羞辱之外，包括公視員工只提一席，但每次都被刷掉，這不是制度有問題，怎麼會是那個人的人格有問題呢？所以……

主席：那我們就把董事人數下修嘛！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要檢討人數與門檻，這真的要好好檢討。

主席：董事人數下修嘛，讓第五屆董事可以上任，讓公視恢復其社會可運轉的信任，讓他們上任、讓公視正常運作，我相信後續就會比較沒有問題啦！

林委員佳龍：希望今天有一點小小的進展，明天的早報不要看到醜聞與……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今天沒有結論！

主席：不是審查結果，剛才陳委員也說 13 人到 17 人你支持……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下修嘛！

主席：下修你支持……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但今天並沒有結論，只是大家有個初步共識！

主席：不用結論沒關係，門檻就下次再談，方向……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其他委員還有意見，我們下次……

主席：我覺得大家既然對門檻有爭議，就真的不要談了……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這是綁在一起的。

主席：沒有一定要綁在一起，如果這樣，我們今天就往前邁一大步了，就是董事人數下修，門檻不要談，讓他們先上任運作，後續要修再來討論。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不行啦！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再協商！

李委員桐豪：時間到了！我覺得我們可以有個共識，針對第十三條，如果在這個會期能有共識，就單獨拉出來，這是我們同意的，這樣就能解決問題，至於內容如何，我們再來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好！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但這是綁在一起的，

李委員桐豪：第十三條單獨拉出來協商，我沒有說不綁在一起，而是整條拉出來單獨協商，甚至用投票的方式都可以，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事實上公視法也只有這一條而已！

主席：本席要呼籲大家，對於公視的問題，我們願意與部長一起努力，先前在質詢都談過了，我們願意一起努力，現在則是透過修法，如果能讓第五屆上任，我覺得這對社會是最好的，有爭議的部分就留待以後再去修正與討論，但如果大家可以朝向這個結論我覺得是比較好的，其實這次修法中還有很多是要增加經費的部分，這對公視也是好的，增加經費部分也都還要做討論。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另定期審查。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徐欣瑩 紀國棟 江啟臣 李俊俤 邱文彥 張慶忠 黃文玲
陳超明 陳怡潔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黃偉哲 許添財 林佳龍 廖國棟 李桐豪 吳秉叡 廖正井
李貴敏 邱志偉 賴士葆 黃昭順 陳歐珀 鄭天財 呂學樟 林正二
簡東明 呂玉玲 羅淑蕾 薛 凌 王惠美 管碧玲 楊瓊瓔 蘇清泉
何欣純 葉宜津 陳亭妃 顏寬恒 楊麗環 陳碧涵 潘維剛 李昆澤
徐耀昌 林明濤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會 計 處 處 長 季志平
營 建 署 署 長 葉世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勁欣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2 案。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報告；委員段宜康、張慶忠、紀國棟、江啟臣、孔文吉、李俊俤、邱文彥、陳其邁、陳怡潔、林佳龍、許添財、邱志偉、徐欣瑩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黃文玲等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覆。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44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1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

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 億 6,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通過臨時提案二案：

一、據悉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地區擬興建溫泉旅館，鑒於該一地區為古代河階地與崩塌河谷，復緊鄰最近之崩場地，地質條件有甚大顧慮，大屯山亦為持續監測中之活火山，另該一開發案對於溫泉及水資源供需，以及遊客承載量等問題，業已引發諸多關切；為守護國家公園自然保育之宗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促進資源公有共享，並維護環境正義，爰要求內政部對於馬槽地區及其他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應儘速檢討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計畫，嚴格審核相關開發計畫，透明所有行政程序與會議紀錄，並定期向本委員會說明各開發案之進度。

提案人：邱文彥 李俊偲 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二、有關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乙案，因經費係由中央住宅基金編列支應，在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同意前，用地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不得任由台北市政府進行該土地上之樹木移植，且該筆動用台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發包決標之預算，應由台北市政府自

行負擔，不得由住宅基金支應。

提案人：陳怡潔 李俊佖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吳育昇

伍、以上各案除第(五)、(七)、(八)、(十)外，餘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包括處室該來的官員都來了嗎？

主席：來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發言人辦公室呢？

主席：今天沒有邀發言人辦公室。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來不是都有嗎？

主席：今天是解凍案，所以沒有發通知給發言人辦公室。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上次在討論行政院預算的時候，發言人辦公室本來應該來立法院。

主席：今天沒有發言人辦公室的凍結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就可隨便不用來？

主席：這個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發的通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是誰決定誰該來，誰不來？是誰說不用來就不用來？

主席：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發的通知，他們決定發相關的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有事要問。

主席：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處理整個行政院的預算，對不對？

李主任秘書秋美：因為今天是處理行政院的預算凍結案，裡面沒有發言人的凍結案，我們的文是發給行政院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是這樣解釋嗎？

主席：往例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秘書秋美：往例如果跟預算凍結案無關，基本上，他們是不會列席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會列席，我們還是有問題要問發言人，對不對？因為我們上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作決議。

主席：本席請議事人員將上次審查預算時的會議決議拿出來，看那個決議是怎麼寫的，如果那個決議寫只要是行政院備詢，發言人都應該來，我們就請他即刻趕來，好不好？把那個會議決議拿出來，就是我們去年在審查行政院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有陳委員其邁所提的決議，現在請議事人員去查，好不好？

剛才陳委員是提醒我們去年在審查行政院預算的時候，本席記得委員在討論時，有提到往後行政院預算的審查，發言人也應該要列席，所以這個部分，請議事單位及行政院特別注意，日後

還會有行政院相關的預算，屆時要請發言人列席。

繼續報告。

二、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之運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跟第三案係 102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行政院已決議於本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4 日檢送報告一份，分別送請各委員參閱，這兩案是否准予備查？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准予備查。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報告秘密）

(二)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報告秘密）

(三)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 6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000 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 5,145 萬 5,000 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

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送本會全體委員。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與傳輸專線費 1,6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天議程上列有 102 年度總預算案的解凍案共 14 案，其中行政院 5 案，警政署 9 案，而行政院 5 案當中，第一案、第二案以密件方式處理，所以現在要先進行秘密會議，是否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的方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5 分鐘後改開秘密會議。

（清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秘密會議，請主任秘書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工作人員人數。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列席人員計有行政院陳秘書長等 6 人、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 1 人、本會議事人員鄭專門委員等 9 人及本院公報處記錄人員 1 人。

主席：在正式開始進行會議前，本席先做一些說明，秘密會議相關事宜之處理，包含資料之保管、

分發、人員之進出等，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八章「秘密會議」及本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辦理。

現在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就討論事項第一案中的第(一)案及第(二)案提出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以下密，略）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繼續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三)、(四)、(五)案進行報告。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繼續報告行政院被凍結的另外 3 個案子。

一、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及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分工與政策協調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灣近年來過度發展引發的問題，多環繞於社會資源與環境開發及國土利用之爭議。因此，如何在永續發展的基礎上，維持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對台灣後續的發展相當重要。我國有關政府部門永續發展之推動，係由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相關策略規劃及議案審議，並由內政部、環境保護署、農農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署、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分組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另為統籌科技發展政策，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本院組織再造後已設置「科技會報」，由院長主持，邀集科技會報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檢視我國科技發展重大課題，期藉此合議機制，提升科技決策效能。基於國家永續發展需要，本院當依據「環境基本法」及「科技基本法」之立法精神，力求經濟、科技與社會發展及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兼籌並顧。

二、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為呼應國際重視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潮流，自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以統合與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政策措施。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策進作為：

(一) 廣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二) 於 102 年底前全面進行中央、地方「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以及完成撰寫我國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

(三) 持續督導各部會落實同志權益，鼓勵社會對於同志議題之多元討論，增加接納態度，凝聚社會共識，以達成性別人權保障之目標。

三、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就穩定物價提出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確保並強化穩定物價之成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已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格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加強資訊揭露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肩負「下游」端有關訪查民生物價、查察不法哄抬行為、善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加強物價之資訊揭露及監測等部分業務；為達成物價穩定之政策目標，「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定將通力合作，持續運用各種政策工具，落實上、中、下游之物價因應措施，俾發揮穩定物價之功效。

貳、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本次報告有關本院 102 年度被凍結之預算，均係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必要之經費，故須儘速解除凍結，本院亦將善用資源，依相關規範嚴謹執行預算。

參、結語

以上為扼要說明，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解除凍結本院 102 年度預算，使各項計畫能夠依規劃內容及時程進行，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審議本部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9 案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本次會議審查 102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 9 案。

貳、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及所屬於工作計畫警政業務及警務管理之「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 千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其中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列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5,145 萬 5 千元。

交通部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令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該辦法第 8 條「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支領要點」法源依據刪除，另修正該辦法第 5 條：「各級政府對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應給予適當獎勵。前項獎勵方式及預算由各級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交通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以交人字第 1025004488 號函，將「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二、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罰單申訴案件共 6 萬 4,514 件（占舉發件數 0.8%），比 100 年同期 6 萬 9,065 件（占舉發件數 0.89%）減少 4,551 件（減少 6.59%）。101 年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3,159 件（占舉發件數 0.039%），較 100 年同期 3,566 件（占舉發件數 0.046%），減少 407 件（減少 11.41%），員警舉發錯誤方面已大幅改善。

本部警政署為完整檢討錯誤罰單率，已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精進各項執法作為，並採取加強員警教育訓練等 7 項措施，且對處理違規事件訂有考核獎懲規定，並請各警察機關按月檢討民眾申訴、舉發錯誤及撤銷案件，另規劃於本（102）年 6 至 7 月份辦理 102 年度交通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以提升員警執法品質，減少錯誤舉發情形。

三、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 千元，除員工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之相關費用外，其餘經費凍結五分之一。

經統計，警察違法、違紀及貪瀆案件，雖仍有發生，但整體呈緩降趨勢，顯示警察風紀逐步改善；另查獲貪污案件數顯示，警察機關高於檢調機關，足證警察機關對於肅貪、勇於自清的努力，始終不懈，本部警政署為有效改善警察風紀及內部管理，已採取加強風紀宣導、評估、防治、查處等具體作法。

本計畫經費主要係執行警紀探訪、實施機動督導、端正警察風紀等相關費用，為期警政治安作為獲得民眾充分信賴與支持，本部警政署訂定「靖紀工作評核計畫」，分期評比，藉由強化風紀宣導、評估、輔導、防制與查處等作為，加強內部管理，貫徹勤務紀律，從而達到淨化警察陣容之目標，本（102）年度計畫各執行項目均需相關經費支應，尚祈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利於警察風紀案件查處與預防。

四、警政署及所屬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 千元，惟據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單統計，錯誤件數仍有近 2,000 件，未較去年改善，顯見現行執法品質有待改善，凍結五分之一。

國道公路警察局經統計 100 年度舉發違規件數計 678,912 件，受理申訴案件計 5,026 件、確屬員警舉發錯誤 213 件，占舉發違規件數 0.03%。101 年度舉發違規件數計 657,172 件，受理申訴案件計 4,374 件、確屬員警舉發錯誤 138 件，占舉發違規件數 0.02%。以 101 與 100 年度比較，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減少 652 件，確屬員警錯誤舉發者減少 75 件，占舉發違規件數比例減少 0.01%。經統計以車號誤植計有 80 件為最多，已針對錯誤項目要求所屬單位人員加強審核，並實施各項講習，教育訓練所屬，以提升執法品質。

五、警政署及所屬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 千元，惟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 97 至 98 年度轄線發生 A1 交通事故（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98 人減到 72 人，但是死亡減少比例從 21.62%驟降到 2.70%，顯見交通事故預防成效不彰，凍結五分之一。

101 年度國道公路 A1 類交通事故（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68 人、降低幅度 5.6%；102 年度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規劃執行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小型車 ETC 車道攔查等專案工作，並與國道高速公路局共同執行大貨車駕駛人不疲勞駕駛宣導計畫，且持續配合執行中央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達成工作指標，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另針對特定事故類型，結合學術機構共同執行專案研究，擴大研究層面與對象，研擬合宜之交通執法措施。

六、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自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日益密切，我方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亦日漸增加，98 年自

陸方遣返 60 人、99 年為 67 人，100 年為 83 人，101 年為 73 人，今（102）年 4 月 30 日止已遣返 21 人。其中，逮捕遣返社會矚目要犯，計有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正己專案」前法官張炳龍、查緝專刊對象陳勇志及李兩旺、潛逃多年的薛球、陳益華集團幕後藏鏡人許武祥及林再生等人、近期偵破之高鐵炸彈客胡宗賢與朱亞東，充分展現落實執行協議之成效。

為有效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加強與陸方協調緝捕遣返指標性通緝要犯、廣續推動兩岸警方高層互訪、業務主管人員定期工作會晤等各項工作。

七、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根據 101 年統計，民眾使用 HiNet 上網人數約 373 萬人，占有線寬頻上網人數 64%，歹徒利用網路電話、社群網站、網路購物、網路遊戲等各式網路應用服務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並經由網路匿名特性隱藏其真實身分，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

警政署為因應網路發展與網路犯罪之衝擊，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擬訂「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偵查系統建置計畫」以為因應。參照歐洲電信聯盟通訊監察標準及偵辦案件需求訂定，提供各司（軍）法警察機關通訊監察功能。

八、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關於「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費用 5,520 萬 6 千元」、「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費用 412 萬 5 千元」及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傳輸專線費等，凍結五分之一。

近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興起、行動 App 與雲端服務倍增，電信業者均新建、升級擴充其網路設備，另網際網路身分難以個別化，易成為犯罪者躲避警方偵查作為之通信管道，在目前網路監察與追蹤機制不足情形下，難以對此類犯罪行為進行有效偵查，故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以提供最基本的資料擷取、收集、解譯、儲存及證據產出，係刑事犯罪偵防基礎建設，完成後提供各級執法機關使用。

另所有通訊監察案件，均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立法精神辦理，且有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及院、檢不定期派員實地督訪等外部監督機制嚴格督導運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不僅明確要求執行通訊監察同仁恪遵規定，同時針對通訊監察各項办理流程，採取多重嚴密保密管制作業措施，輔以電腦加密作業系統，俾達成分權管制防弊目的，兼顧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維護社會治安需求，不致產生不當濫用而妨礙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之情事。

九、警政署及所屬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運算功能」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係以現有警政資訊系統為基礎，依雲端運算之架構原則，進行佈建雲端運算系統端基礎與平台、強化使用者安全認證管理機制、增購行動載具、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監控系統、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台、整合資訊勤務應用系統、即時救援與勤務支援系統、即

時相片比對系統、查詢服務紀錄加值應用與決策支援系統、普及交通裁罰功能等工作，期達成提高警政資訊系統的安全性，提升員警使用資訊系統的便利性，以利於員警掌握治安動態資訊。

另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自 96 年起分年購置迄今，累計至 104 年所需逐年汰換計 1 萬 1,020 部（使用 3 年以上），故本 4 年計畫購置總計 1 萬 2,300 部載具，扣除汰換原設備數，實際僅增購 1,280 部，至 104 年止，載具總數為 1 萬 2,300 部，並非擴充到 2 萬 3,300 部，相關預算實已核實編列。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2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跟菲律賓之間因為我們的漁民遭遇不幸而發生爭議，雖然現在的焦點都在總統府的處理，但是跟行政院也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今年 5 月 15 日江院長宜樺曾召開 2 次記者會，他先是在 5 月 15 日上午宣布，如果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於 5 月 15 日來台時，沒有辦法滿足我們的 4 項要求，我們就要繼總統府宣布的 3 項制裁之外，另外再追加 8 項制裁，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當天晚上 6 時，江院長又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中午宣布的 8 項制裁、反制措施於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立即生效。你都有了解這 8 項制裁、反制措施？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段委員宜康：這裡面的第 8 項是國防部及海巡署將舉辦海上聯合操演，這顯然指的不是護漁行動，因為護漁行動早在 15 日以前就展開了，請問這個聯合操演現在辦了沒有？

陳秘書長威仁：我的了解是有辦。

段委員宜康：已經辦完了？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它是沒有實彈射擊，但是它有……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外交部長在 19 日特別對外澄清說我們只有護漁沒有演習、沒有軍事操演？這是外交部長說的，到現在我們也沒有看到未來有要舉辦軍事操演的可能，他強調只有護漁沒有操演，外交部也是行政院的一個部會。

陳秘書長威仁：國防的軍事演習不是行政院所督導的範圍……

段委員宜康：所以院長宣布的 8 項裡面有一些不是行政院可以管到的，但是請院長代為宣布？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院長宣布了不代表「院長」？院長宣布的也不是院長可以控制的？到底有沒有軍

事操演？外交部長說沒有就是沒有，院長講的就不算數，是這樣嗎？外交部長說，只有護漁沒有演習，而院長是說，國防和海巡將要舉辦海上聯合操演，所以這不用院長講，請發言人講就好啦！院長變成一個傳聲筒，那個地位跟遞紙條的幕僚是一樣的，只是發言人嘛！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想這部分大概也跟國防沒有關係，這 8 項制裁裡面的第 4 項提及，停止台菲漁業合作。請問目前我們與菲律賓的漁業合作指的是什麼？「停止」就表示已經進行了。

陳秘書長威仁：據我的了解，農委會有在幫他們訓練一些漁業人員。

段委員宜康：關於台菲漁業合作，我們在 2005 年簽署「台菲農漁業合作備忘錄」，2011 年「第 5 屆台菲農漁業合作會議」上，雙方同意成立漁船遭扣緊急處理小組，這是目前我們與菲律賓漁業合作最具體的一項。我們從 2005 年簽署備忘錄之後就開始要求他們儘快來處理這部分，否則雙方的漁船如果被對方扣押了該怎麼辦？所以 2011 年「第 5 屆台菲農漁業合作會議」上，雙方同意成立漁船遭扣緊急處理小組，確立該小組相互聯繫窗口。目前漁業署還要求菲律賓要討論雙方漁業協議事宜，但是在等菲律賓同意，這告訴我們什麼？我們一再要求對方儘快來談協議，但是對方一直不給我們答覆，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漁業技術進步，我們想要去比較靠近他們的地方來打魚，他們的漁業技術沒有我們那麼進步，我們是一個相對技術比較進步的國家，我們的打魚技術會撈到比較多魚，他們就會比較擔心，所以不想跟我們談協議。我們現在所謂的「停止台菲漁業合作」，首先衝擊到的就是漁船遭扣緊急處理小組，這部分就停止了。請問你知不知道這幾年海巡署曾扣押幾艘菲律賓的漁船？

陳秘書長威仁：抱歉，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零！沒有！都是我們的漁船被他們扣押。事實上，這個小組的成立是我們過去一直要求的，到了 2011 年，好不容易他們願意成立這個小組了，我們也透過這個小組做為對口，若我們的漁船被對方扣押了，我們就要儘快透過這個小組去跟對方說，請儘快還給我們，我們沒有扣對方半艘漁船，結果你們現在說這部分停止了，我實在搞不懂，你們所謂的制裁是制裁我國漁民呢？還是菲律賓呢？這部分是我們需要的，我們好不容易要到了，結果我們現在卻說，割掉了，我不要了。

陳秘書長威仁：我的了解在講的是雙方有一些合作……

段委員宜康：我問漁業署所謂漁業合作指的是什麼，漁業署告訴我的就是這個，沒有第二項，如果你說的是事實，漁業署應該要告訴我，因為我們現在在幫忙他們某個部分，那部分我們不幫了，有嗎？在哪裡？漁業署告訴我的只有這個啊！

陳秘書長威仁：陳主委昨天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及，本來 6 月我們要在菲律賓幫他們訓練漁民的部分是停止的。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所謂停止台菲漁業合作，這個部分沒有停，是我們選擇停不停，是這樣嗎？關於漁業合作的部分，我問過漁業署，漁業署也回答我了，漁業署認知的台菲漁業合作，那個部分沒有停，是在漁業合作之外還沒有展開的部分停下來，是這樣嗎？所謂的「立即生效」代表什麼意思？應該是 5 月 15 日晚上 6 時馬上就生效了，也就是說，如果今天發生我國漁船被菲律賓扣了，我們是沒有管道去跟對方談判的，因為是我們自己停止的。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必須跟

菲律賓說，對不起，我所說的「停止」，這部分不包括在內，我們現在開始要有一些但書了，認為所有對台灣不利的部分，我們都不停，這算什麼？這算是制裁嗎？這個制裁是有選擇性的，是我決定的，問題這是雙方協議好的啊！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講的是我們對它的漁業技術……

段委員宜康：那你就說明啊！關於停止台菲漁業合作，你們要作一說明，說我不再幫你了，但是我需要你幫忙的部分，你要繼續幫我！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說的是我們還是要儘快解決這個爭端，所以……

段委員宜康：不！5 月 15 日晚上 6 時這部分就生效了，我們的院長沒有給對方 72 小時的最後通牒，已經生效啦！所以根據這個生效的制裁，若今天我們有一艘漁船被菲律賓扣押了，就漁業署對我的說明，這個協議已經停止了，你告訴我的那個制裁是還沒有開始的，是未來我們要談的部分，就是 6 月要談的，我們現在不談了，所以我們享受的好處要繼續享受，這一點要說明清楚啊！

陳秘書長威仁：那個不叫好處啦！

段委員宜康：這幾年我們扣了幾艘菲律賓的漁船？我們都知道沒有嘛！這部分是我們要求的、我們得到好處的，如果我們要繼續享受這部分，那我們在這個制裁裡面要告訴國人說，我們很厲害，我們的制裁是所有我們享受的部分會繼續維持，但是我們不給對方好處，大家一定會給你們鼓掌啊！

陳秘書長威仁：那個不叫好處，制裁一定是對他們有好處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個協議對我們是有利的，因為是我們需要的，這個就是好處。

陳秘書長威仁：這個聲明的目的就是為了解決這個爭端嘛！

段委員宜康：本席具體舉一個例子，這個就是好處，我們的制裁裡面有提及，不給菲律賓免簽證的許可，除了少數例外的部分，外交部有訂定例外的部分，現在他們來台不可以免簽證了，這個就是制裁，那我們過去有沒有免簽證？本來是雙方互惠，現在這部分有沒有，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還是有啦！菲律賓還是給我們免簽證的許可，這個就是好處。我們打了對方，對方不敢還手，坦白說，我們在做制裁時都不能只看到我們有利的部分，那是對方沒有還手啊！所以這個制裁一定是兩面刃，我們把這個制裁放進去了，就是漁業協定、漁業合作終止了，這部分對漁民的傷害有多大，你知道嗎？因為我們需要這個協議，這個合作是我們要求這麼多年才得到的，結果我們宣布終止了，之後如果發生爭議，我們就要對外宣布說，這部分是排除的，因為這部分對我們有好處，我們希望繼續維持這個協議，這樣很「落漆」，你知道嗎？這樣很「見笑」，你知道嗎？這樣很不夠氣魄，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威仁：制裁的目的就是要促成雙方協議，現在雖然有那個東西，但事實上，它沒有照那個東西來解決嘛！

段委員宜康：沒有照那個協議解決嗎？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所謂的漁船被扣如同雞肋，丟了也無所謂嗎？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不是被扣的情況，是發生槍擊案。

段委員宜康：是啊，所以你們的制裁是，處理我國漁船被扣這部分，你們就放棄了。我們爭取了半天的對口，你們不要了嘛。事實上造成的效果就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希望菲律賓能夠……

段委員宜康：聽好！這 8 項制裁的具體內容到底是什麼，請行政院說明清楚！這是告訴我們國人，也告訴菲律賓，我們對你的制裁，你聽清楚：我打你耳光，你不要以為我連你的大腿也打。我只打你耳光，因為打到大腿——那個大腿不是你的大腿，是我的大腿。秘書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行政院一下子把這些都匡住，也匡住了我們自己。傷對方一根汗毛，傷我們自己的漁民是剝掉一條大腿，這樣划得來嗎？你們宣布這個制裁是制裁了我們漁民，你們知道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會，我們現在……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兩位。

現在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想藉這個機會請秘書長跟高層表達一個意見。現在我們制裁菲律賓，把他劃入紅色警戒線內，請問秘書長是否知道，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定義為紅色警戒區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旅遊有安全的顧慮。

徐委員欣瑩：一般來說，如果他國國內有判亂、災難或災變時，我們才會把那個國家列為紅色警戒區。現在為了制裁菲律賓，把他列為紅色警戒區之後，結果是不小心制裁到我們台灣人民、台灣的旅行社。

在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之前，民眾到菲律賓旅遊也滿興盛的，所以有很多人已經付了錢訂旅舍、餐廳，現在不去菲律賓，錢卻拿不回來，變成都是國人自己的損失。如果明定禁止國人到菲律賓，國人已經支付的錢就可以拿回來，權益可以得到保障，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跟行政院反映？這是很多旅行業和小老百姓的心聲。我們想要制裁菲律賓，結果制裁到自己。

陳秘書長威仁：報告委員，其實政府並不能禁止人民去哪裡，不過我們會對各旅遊區做一些警示……

徐委員欣瑩：不然就請行政院去瞭解，怎樣可以保障我們自己的旅行社，還有已經繳費的民眾？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菲律賓方面才可以退錢？現在紅色警戒區是退不了錢，變成懲罰到自己人了。

陳秘書長威仁：是，我們會請交通部去研究這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要特別針對這一區塊來做。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警政署。署長很久沒有來內政委員會備詢，很久不見了。去年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曾針對警察過勞、執勤的危險性等等，對警政署提出一項主決議，署長知道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意外保險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對。現在時間已經過半年了，目前執行的進度怎麼樣？請署長簡要說明，講重點就好。

王署長卓鈞：我跟委員說明，如果以政府的經費來做，就是公家替員警投保這部分，我們認為比較不需要推動。因為警察同仁有慰問金，如果再用公帑……

徐委員欣瑩：署長，本席當初提出這個主決議的重點，在於警察可能因為過勞或這個職業具有高度危險性，所以希望警政署去跟保險業者談，不是由警政署買單。現在國人有保險的權利，要不要投保或投保多少是由個人自己決定，例如你的癌症險保多少、他的癌症險保多少。但是警察現在連這個權利都沒有。如果他們要去投保，不是保費特高，高到他們覺得不合理，再不然就是被拒絕。

本席的重點在於，請警政署和保險業者談警察保險，讓這些想要投保的警察或警眷有投保的機會和權利。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有去談嗎？

王署長卓鈞：有。

委員剛才講的，就是一種例如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這種保險……

徐委員欣瑩：我沒有執著名稱一定要怎麼樣……

王署長卓鈞：因為保險業對於職業的分類……

徐委員欣瑩：重點是……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但業者執著分類，把一些警察同仁擔任的工作列為拒保。我們跟業者……

徐委員欣瑩：就是因為長期拒保，才會希望警政署去談。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去談。去年 12 月 18 日本署曾去函給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希望他們調整分類表，同時也提出具體的建議。2 月 25 日保險公會為辦理相關資料，也曾請我們補一些資料過去。我們彙整全國各警察單位的相關意見後，已經在 5 月 21 日把資料送給公會了。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件事正在進行中？

王署長卓鈞：對。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署長能夠出面好好談，爭取警察的權益。對於有需要或願意自己出錢投保的警察或警眷，你要讓他們有機會投保。長期以來都是拒保的情形，本席認為是滿誇張的一件事。其實國防部的情形也和你們一樣，但警察是時時刻刻，所以他們還沒有像你們那麼危險。當然有戰爭的時候，他們的情形會比較不一樣。

我們應該鼓舞警察的士氣，要照顧警察同仁。我的鄉親跟我反映，他發現家裡遭小偷或覺得好像有人侵入他家，所以趕快報警。結果警察來了，可能警察的保險不夠或是士氣不高，竟然叫他這個 5、60 歲的婦人走在前面！我的鄉親哭著跟我說，怎麼警察叫我走在前面？他很害怕。所以我們希望，對於警察的福利或安全，我們都要給予一個基本的保障，讓第一線的員警也能夠去衝鋒陷陣。

針對保險，署長看今年度什麼時候可以有明確的定案？這也算是為我們警察爭取一項福利。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儘快來協調。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現在是 6 月，再給署長半年的時間。今年度完成，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我們希望保險公會能夠做調整，要不然……

徐委員欣瑩：就是希望他們調整，要你們去談……

王署長卓鈞：他會拒保。

徐委員欣瑩：這就是要主動積極去談。

王署長卓鈞：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修正，但是能不能修正……

徐委員欣瑩：你請部長找金管會或保險局局長來談。

王署長卓鈞：我們可以自己請金管會協調，因為我們和金管會也有聯繫。

徐委員欣瑩：對，這件事要積極來談。我們希望在今年度審查預算之前，就是第 4 會期之前能夠看到有成果。因為這是本席去年審查預算時提出來的主決議，時間上也差不多剛好是 1 年。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我們全力來做。

徐委員欣瑩：其次，最近警政署好像下了一個公文給各地方，要求各單位將目前執勤的時間做修改。本席要請教署長，現在警政署對於警察執勤的原則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原來根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我們每日服勤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可以酌量延長。所以我們在 5 月 6 日發公文，希望外勤同仁的服勤時數以 8 到 10 小時為原則。就是不要超過……

徐委員欣瑩：可以延長，可是實際上……

王署長卓鈞：實際上因為地區警力問題、治安問題，有些地方政府還要求再延長到 12 小時。

徐委員欣瑩：對，10 到 12 小時。

王署長卓鈞：我們希望不要超過 10 小時，因為很多員警也反映執勤時間太長。可是這個 8 到 10 小時的公文下去之後，又有警眷反映，說我們忽略了警察的福利，不讓他們領超勤加班費，不讓他們報……

徐委員欣瑩：這是誤解嗎？你要澄清。

王署長卓鈞：兩方面的意見都出來了，不過我們現在的原則還是 8 到 10 小時。

徐委員欣瑩：所以其實是警眷誤解……

王署長卓鈞：有人要求我們不要限制 10 個小時，希望能夠報到 12 小時。

徐委員欣瑩：不讓他們超勤，他們就以為是不給他們領加班費。這件事署長要澄清。本席也有接到警眷的反映。

警察超勤工作，實際上，我們擔心他的體力負荷和執勤績效。警政署希望儘量不要超過 10 小時。目前的規定是勤 4 休 8，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徐委員欣瑩：以 8 小時執勤為原則，但署長大概也瞭解，現在大家實際上幾乎都是超勤的狀況，都是 10 小時、12 小時。

王署長卓鈞：對。

徐委員欣瑩：我看這部分也是很多委員長期以來反映的問題，包括本席也跟署長請教過很多次。對於警察員額、警力的需求這麼多，可是好像一直都補不上來，我想署長還是要設法積極改善這樣

的情形。

王署長卓鈞：有。過去受限於警專容訓量的問題，從今年開始，保一、保四、保五總隊開始代訓了。第一批保四總隊在今年 3 月份已經代訓，就是特考班的學員已經開始代訓，到下半年或明年以後，保一和保五也要開始代訓。

我們希望在 105 年的時候員額能夠儘量補，但是這幾年的離退率愈來愈高……

徐委員欣瑩：對，因為他們既辛苦又沒有什麼福利，更沒有什麼安全保障，趁著還很安全、身體健康的時候當然要趕快退。對於在第一線衝鋒陷陣的警察，我們很支持，希望鼓勵、鼓舞他們的士氣，也請署長一定要重視。如果真的不得已，警察必須超勤工作的時候，加班費絕對要讓他們申請。

王署長卓鈞：對。

徐委員欣瑩：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次在本委員會曾經要求部長，對原住民的 5 都提出計畫，請問這個計畫送到行政院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院裡指示我們，所以我請蕭次長把 5 都的首長都找來，做了討論，包括桃園。我們已經把整個分析，包括假如要恢復這 5 個區的自治，所牽涉到的人事、財政收支劃分和如果要實施，要在什麼時候實施—一是否在 103 年縣市首長選舉前、未來復興鄉要怎麼處理等等以及所有的意見全部彙整，做出完整的報告後，簽到院裡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能夠簡單說明這個報告內容嗎？到底要不要恢復原住民鄉的自治權限？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說，參與的這些各縣市代表大部分都不反對。

高委員金素梅：都不反對，就是他們都接受原鄉還是回歸到原鄉的鄉長選舉？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朝這個方向的意見比較多。由於這裡面會牽涉到鄉長要選舉，那麼代表要怎麼處理的問題，也會牽涉到財政收支劃分、人事權要怎麼處理，都需要到院裡面去做通盤的考量。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這些不必處理，恢復以前原鄉的基本自治權限就好了，還要什麼樣的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能做幕僚作業。我簽到院裡面，由院……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的意思是說，你們已經把報告送到行政院了？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請部長回座。

李部長鴻源：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請教秘書長，現在行政院的決策是什麼？原住民的 5 個鄉變成區，年底桃園縣也將升格，復興鄉又要變成區，請教院長現在的態度是如何？到底要不要回復原住民應有的，憲法和原基法保障的權利？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和幾位原住民委員在總質詢時，都曾經就此事向院長提出質詢，院長非常重視。我們找了原民會孫主委和內政部官員一起研究，看有沒有可能讓 5 都裡的原鄉恢復選舉……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事情剛剛部長已經報告過，秘書長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部長表示，他們已經找了幾位首長來討論，而且多數人都認為沒有問題，可以恢復，沒有阻擋的意思，也已經報院了……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還沒有報到院裡來，我還沒有看到公文。但是……

高委員金素梅：不好意思，本席要再次請部長上台來答詢。

秘書長，你剛才顯然沒有聽部長在說話。

陳秘書長威仁：昨天……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回事啊？中華民國政府，我們行政院癱瘓了嗎？

陳秘書長威仁：還沒有收到公文……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部長，你什麼時候送文？

李部長鴻源：如果不是前天下午，就應該是昨天早上。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行政公文流程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嗎？既然你剛才說……

陳秘書長威仁：公文會先送到幕僚處……

高委員金素梅：幕僚是誰？

陳秘書長威仁：就是我們的內政處。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內政處有代表在現場嗎？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因為今天沒有處理和他們有關的案子。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會送到秘書長那裡？

陳秘書長威仁：作業幾天後就會送到。

高委員金素梅：「幾天」是幾天，請你告訴我。

陳秘書長威仁：他們要做好幕僚工作，我回去後會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幾天？秘書長，請你在內政委員會回答我的問題！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能講幾天，因為他們要……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不能講？現在你們的幕僚部長已經把報告送到行政院了，到底什麼時候送到你手上？流程真的那麼冗長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應該 2、3 天內就會送到。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確定是 2 天，還是 3 天。

陳秘書長威仁：這我怎麼去確定？但我回去後就會立刻找他們來談。

高委員金素梅：你能不能答應我，你回去後就馬上來看？

陳秘書長威仁：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本席為什麼已經沒有耐性了？我們 5 個區的鄉民已經沒有耐性了！現在桃園

縣馬上就要升格，我們又要丟掉 1 個鄉！您是要讓我們 6 個鄉的鄉親，全部到行政院去抗議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重視？你們到底接不接受回復原住民應該有的選舉權利，憲法保障的權利？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會研究……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重視？是接受還是不接受？

陳秘書長威仁：由於這件事涉及到相關法規的修改……

高委員金素梅：涉及什麼法規？你們根本無視憲法！無視原基法！

我告訴你，當時的內政部長就是現在的行政院長。你們在國民黨中常會公開說謊！你們說立法院沒有意見，原住民沒有意見，根本是胡說八道！我們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是抗議的！因為你們國民黨人數的優勢，最後表決通過了，實在令人遺憾。你們根本無視憲法給予原住民的權利！無視原基法給我們的權利！你們根本沒有到原鄉做過說明！秘書長，本席已經非常氣憤了，請你將這些告訴行政院院長，他也是當時的內政部部长，我懷疑當時的內政部部长、即江宜樺院長一意要通過，他是否不打算恢復原鄉應有的自治權利？

陳秘書長威仁：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但是這項改變會涉及很多問題，包括財劃法等相關法規……

高委員金素梅：那麼你們以前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憲法？沒有考慮到原基法？你們想幹什麼就幹什麼，你們跟菲律賓一樣、跟強盜一樣，你們對待原住民就像菲律賓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對原住民非常地尊重，這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尊重？你今天所談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的平衡，你還說必要時會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但這檢討報告有談到原住民自治嗎？有關你們的國土計畫，我剛剛已經說過了，以前也有向院長質詢、報告過，你們所謂行政區劃法裡的國土保安，與 30 個原鄉有 91%重疊，請問當中有談到原住民自治嗎？你們有談到嗎？你們有談到嗎？你們還說公平正義，這樣哪有公平正義？原住民在造林，但是造林的錢現在還差 5 億，你們說沒有錢，30 個山地鄉都在進行水土保持，依循保育法的規範，原住民在 30 個山地鄉中只有 7%的私有土地，當我們要求造林要給我們多一點錢時，你們卻說沒有錢，這是什麼國家？你們是如何對待原住民的？秘書長，你口口聲聲說你們非常重視原住民，但法案卻不重視、預算不重視、國土永續保育也不重視，你們眼裡還有我們嗎？

陳秘書長威仁：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針對原住民應否恢復原鄉的選舉，江院長已經開過會了，因為有很多相關法規及地方政府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你一直談到法規，但你們到底有沒有重視原基法？你們到底有沒有看到憲法？我真的非常氣憤，中華民國政府就像菲律賓一樣在對待原住民，你們就是強盜，談到法律卻根本不重視原基法，只聽到自治法、地方制度法，你們看到原基法了嗎？原基法就是原住民的憲法，而憲法也有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當你們成立五都時，我們的鄉長已經被剝奪了他的選舉權，這怎麼算？這不也是法律嗎？憲法是所有法律中位階最高的法，而原基法是特別法、優於一般法，你們這二部法律都不去看，卻只談地方制度法，你們眼裡還有原住民嗎？你們眼裡還有臺灣的主人嗎？

？當我們看到菲律賓對待中華民國漁民時，我原住民的心裡也在痛啊！我們是臺灣的主人，我們在保衛整個國土保育的山區，你看看現在下雨，我們原鄉的道路是怎麼崩的？我們鄉親是如何從鄉裡被載運出來的？這是公平正義嗎？這是歷史正義嗎？我們原鄉道路這麼長，每年卻只有 5 億經費，不斷才怪！我們每年給地方政府進行原鄉應有的基礎建設，有多少是放在我們的地方？我們原住民要成立自治區，你們還不讓我們成立，30 個山地鄉與你們中央山脈保育軸有 91% 是重疊的，30 個山地鄉是最能保育中華民國國土的，這道理你還不能接受嗎？好好地說、拍桌子說、也凍結預算、也走上街頭了，但我們只有無奈！我們還能說什麼？當我們說原住民要自治，這不只是原住民的事情，原住民自治是整個國土保安、永續發展很重要的大軍，你們聽到了嗎？我們不是只講原住民自治的權利，我們也沒有想要你們還給我們歷史正義，我們只是要與你們併肩作戰、保衛整個國土，你們看到了嗎？你們聽到了嗎？你是要我高金素梅再披上出草的白帶，跑到行政院去絕食抗議嗎？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有聽到委員的意見了，也正著手研究處理此問題，但是需要一點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還要等多久？我們復興鄉馬上就要被消滅了，我們的自治區法與你們的國土計畫法之間，你剛剛說已經開過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的平衡會議，並以環境保護為優先，這檢討報告案有提到 30 個山地鄉與國土計畫法裡的中央山脈保育軸有 91% 重疊嗎？沒有！請問要怎麼保育臺灣的國土，你們心中壓根就沒有原住民。回去告訴你們行政院院長，請他二天內告訴我們到底要不要讓原住民的 5 鄉回復憲法賦予的權利？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堅持我的原則，只就今天的議題進行討論。請教秘書長，今天議程是預算解凍案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預算解凍案有提到幾個辦公室，請問行政院任務編組的辦公室有哪些？

陳秘書長威仁：今天報告的這幾個當中……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包括國土安全辦公室？

陳秘書長威仁：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包括核四專案辦公室？

陳秘書長威仁：核四辦公室是臨時為了任務……

李委員俊俔：我只是要問你有沒有？

陳秘書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好，那有沒有包括資通安全辦公室？

陳秘書長威仁：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包括科技會報辦公室？

陳秘書長威仁：有。

李委員俊俔：這幾個辦公室是依據什麼而設立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的處務規程。

李委員俊俔：依據你們的處務規程嗎？

陳秘書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處務規程裡的規定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

李委員俊俔：有的是設置主任、有的不是設置主任，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為什麼任務編組裡的規定不同？你要不要先告訴大家？

陳秘書長威仁：應該是任務上的需要。

李委員俊俔：所以有的需要設置主任，有的不需要設置主任。那麼一定是這些任務很重要，才特別設立專案辦公室加以處理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既然設立專案辦公室來處理，這專案辦公室的主任或執行秘書理論上要是這方面的專家或頂尖人士，你是否同意？

陳秘書長威仁：是這個業務相關……

李委員俊俔：至少對這些業務非常熟悉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請問國土安全辦公室現在的主任是誰？

陳秘書長威仁：陳主任。

李委員俊俔：陳主任今天也有在場，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陳主任的背景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是以前的……

李委員俊俔：陸委會文教處處長、蒙藏委員會主秘，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他的專長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他現在來這個……

李委員俊俔：他的專長是什麼？兩岸關係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兩岸關係與國土安全有何關係？國土安全報告不是在探討兩岸關係？兩岸關係是陸委會吧？

再請教資訊安全辦公室的主任是誰？蕭秀琴主任吧？

陳秘書長威仁：蕭主任，對。

李委員俊俔：今天也在場吧？

陳秘書長威仁：在這裡。

李委員俊侶：蕭秀琴主任的專長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但是他很熟悉這領域，現在已經非常……

李委員俊侶：不是熟不熟悉，我是問他的專長是什麼，連他的論文我都查出來了，他的論文寫什麼我都知道，他的專長是農經！而農經與資通安全有什麼關係？

陳秘書長威仁：不過，他在這一塊非常熟悉。

李委員俊侶：不是，我要問你的，你們既然設置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的負責人應該對這個業務非常熟悉，而不是在塞人而已，這就是你們對專案辦公室負責任的態度。我對 2 位主任沒有個人的意見，只是說，陳主任的專長是兩岸文教，你們擺在國土安全；蕭主任的專長在農經，你們擺在資訊安全，莫名其妙，這就是你們行政院對這些組織的態度。你們今天的解凍案來了，解凍案說了老半天，到底為什麼被我們凍結你知道嘛？

陳秘書長威仁：不曉得。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被凍結你也不曉得。我們有提出立法院寫的報告，立法院寫的報告要求你們針對哪一個部分做報告，你們有解釋嗎？科技安全辦公室的任務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科技會報的……

李委員俊侶：科技會報辦公室的任務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做科技預算、科技政策的……

李委員俊侶：科技預算與科技政策，依據你們的處務規程規定，科技會報辦公室跟現在的國科會主委有什麼不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國科會是負責……

李委員俊侶：來我唸給你聽，科技會報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你們跟國科會有什麼不一樣？秘書長，我再請教你，我們現在有沒有管科技的政務委員？

陳秘書長威仁：有。

李委員俊侶：哪一位？

陳秘書長威仁：是張善政委員。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疊床架屋嗎？我們有張善政政務委員在管，有國科會在管，還有一個科技會報辦公室。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我們現在科技的……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要講的是，行政院就是這種態度，現在所有全國民眾 70%以上不滿意行政院，就是你們什麼人才沒有擺在該放的地方，當然這些問題一大堆，負責人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你們只是為了塞人而塞人，這方面整個運作起來就亂七八糟嘛！還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怎麼發揮功能？今天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還有資通安全辦公室這些被凍結了多少預算？

陳秘書長威仁：我看一下大概……

李委員俊侶：你也不知道，你們今天是要求解凍預算，被凍結多少預算都不知道。國土安全辦公室被凍結 250 萬元，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資通安全辦公室凍結 220 萬元？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被凍結？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侶：這個報告都有寫，你不瞭解就來要求解凍，把立法院當作什麼？你們高興來要求解凍就解凍，立法院就要蓋印章讓你們解凍，有這種事？秘書長，我今天要講是態度的問題，行政院設置這些專案辦公室，一定有它成立的理由，才會由處務規程去設立這些辦公室，設立這些辦公室，就是任務重要才來任務編組，我們也允許行政院可以有任務編組，但是要專人、專業、負責，否則你這個怎麼解決？今天是預算解凍案，你們根本連我們為什麼凍結的理由都不看，就來要求解凍，把立法院當作什麼？你們來要求我們一定要同意嗎？你們的人比較多，反正表決我們也不會贏你們。

陳秘書長威仁：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預算凍結，當時是希望行政院就科技發展、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平衡……

李委員俊侶：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科技發展你們現在有國科會、有一個政委，還有一個科技會報辦公室，到底在搞什麼？疊床架屋嘛！這個你們要研議好到底怎麼統合，這個怎麼處理，你們要來報告，這樣才是解凍案，對不對？秘書長，我再提醒你，任務編組的目的不是為了讓你塞人用的……

陳秘書長威仁：當然，當然。

李委員俊侶：預算解凍的目的也不是讓你隨便應付應付，來解凍就解凍，立法院不是這麼好拐的，在內政委員會該負責任，該解釋清楚就解釋清楚，否則你們別想要解凍，就是這麼簡單。你們的金額也不大，一個 250 萬元，一個 220 萬元，我不認為，這個繼續凍結會對你們的任務產生什麼影響，知道我的意思嗎？基本上行政院就是這種態度，你們對這些辦公室根本不在乎，所以隨便塞人都無所謂，對不對？好，謝謝！秘書長請回座。

接著本席要請教署長，今天有警政署的預算被凍結的問題，警政署預算被凍結的是哪幾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共有 9 個案。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去年曾經要求你們，你們一年要做 4 次縣市治安評比報告，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俊侶：都沒有做這個？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俊侶：我把立法院上一次的決議唸一下，你們警政署要辦理各縣市提升治安滿意程度調查，將資料送給內政委員會。這是你們被凍結的原因之一，請問這個資料現在有送來嗎？各縣市治安滿意程度調查資料，你們有送來嗎？沒有怎麼解凍？這個我已經講第二次了，各個機關來要求解凍就解凍，立法院凍結預算的原因你們連看都不看，有送來內政委員會嗎？

王署長卓鈞：有。

李委員俊俤：我們都沒有看到。

王署長卓鈞：我先查一下日期。

李委員俊俤：剛剛徐欣瑩委員提出來，我們也曾經提出，警察的工作勞動強度都比一般來得高，所以我希望你們研議，有關警察同仁保險問題的可行性，你們現在評估完了沒有？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有報告過，還沒有評估完，我們還在跟保險公會商量，因為保險裡面有很多拒保，拒保類別裡面很多是警察同仁的工作性質，被他們列為拒保的對象。

李委員俊俤：這個很困難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現在在跟它協調。

李委員俊俤：去年 11 月審查的預算，去年 11 月凍結的，到現在已經半年了。

王署長卓鈞：我們從 12 月開始……

李委員俊俤：我希望你加快速度好不好？立法院在凍結你們的預算不是沒有原因的，不是我們高興凍結就凍結，也不是你們高興解凍就解凍，應該針對立法院提出來的內容，來回應立法院為什麼凍結，你們現在做了什麼改進，這才是解凍預算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委員剛才講的那個……

李委員俊俤：保險的部分？

王署長卓鈞：那個報告我們在 3 月 15 日……

李委員俊俤：3 月 15 日已經送到內政委員會來？我是沒有看到，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看到，再給我們一份。剛才意外保險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做好？以你們的時間預估，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王署長卓鈞：保險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涉及法規的限制？

王署長卓鈞：根據保險公司自己的一些規定，就是拒保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現在我請教你的是，這個有沒有涉及法規的修正？應該沒有。

王署長卓鈞：法規的修正應該是……

李委員俊俤：沒有嘛！它是你們警察同仁怎麼跟保險公司保的問題，金融法裡面有沒有其它相關的規定？也沒有。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請金管會協助。

李委員俊俤：我很重視這個，也希望對警察同仁有更好的保障，所以我要催促你一定要加快速度，已經拖了半年，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何況沒有涉及任何法規。還有一個問題，警察過勞死的認定標準你們修改了沒有？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函到銓敘部去。

李委員俊俤：銓敘部還沒有同意？

王署長卓鈞：還沒有。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請銓敘部加快速度好不好？這也是凍結的原因，結果現在凍結的原因都沒有改變，你們今天來要求解凍，行政院這樣，內政部也這樣。把立法院當作什麼？立法院凍結你們

的預算不是沒有原因的，立法院的報告寫得這麼清楚，你們應該針對你們做了哪些、改進哪些提出來報告，我們才可以解凍嘛！

王署長卓鈞：因為剛剛那幾項沒有瞭解，不是我們警察同仁能夠做的……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我不是說馬上就可以做，但是你們應該加快速度，像保險部分我還特別提醒你，這個不涉及任何法規，如果有涉及法規，我們立法院來幫忙；如果沒有涉及法規，這個部分就可以儘快處理，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我們來儘快……

李委員俊俤：跟銓敘部的問題，如果你們講不通，我也可以幫忙出面。

王署長卓鈞：好。

李委員俊俤：我提醒各位，行政部門一定要這樣，如果預算被凍結的想要解凍，至少把立法院的報告之凍結原因是什麼，你們總要解釋清楚，沒有解釋清楚我們怎麼解凍呢？好不好？請各位配合一下。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廣大興漁船事件及菲律賓公務船野蠻槍殺我國漁民一事而召開國安會議，李部長有沒有參加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姚委員文智：一次都沒有？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沒有參加。關於菲律賓的這件事，我一次都沒有參加。

姚委員文智：一次都沒有參加？那我就覺得很奇怪，現在雙方情勢緊張，有關菲律賓在台的八萬多菲勞或是旅客的安全，都不在國安會議討論之列？

李部長鴻源：有交代我們針對治安部分要特別加強。

姚委員文智：我看見署長在跟部長咬耳朵，還是說部長沒有參加，署長有參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參加。但是這個案子在 5 月 9 日發生之後，我們在 11 日（星期六）已經想到菲僑安全的問題，所以把外事組找回來，發函通報各單位，對於菲律賓在台的幾個機構，包括台北、台中、高雄，另外還有一些菲僑在假日常去的場所及活動區域，要多加注意。現在的非僑總共有 85,459 人，最多的是在桃園，其次是……

姚委員文智：署長，不要講人數了。你做了什麼處置？你剛才提到菲律賓的辦事機構，還有呢？

王署長卓鈞：另外就是菲僑聚集的區域，因為他們假日固定都會在那些地區。

姚委員文智：譬如台北市火車站及晴光市場那裡。

王署長卓鈞：晴光市場教堂附近。

姚委員文智：你們每次派多少警員去維護治安？

王署長卓鈞：那裡是假日早上的人比較多。

姚委員文智：還有呢？以菲勞為主的工業區或廠房，有做什麼處置？

王署長卓鈞：譬如新竹市、桃園縣就很多。

姚委員文智：有任何公司、廠房來向警政署申請維護菲勞安全嗎？

王署長卓鈞：並沒有來申請。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們開了那麼多次國安會議，內政部及警政署其實都沒有被召集，也沒有被賦予任務，說要維護菲律賓人士在台灣的安全？

王署長卓鈞：當時可能因為這是涉外部分。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要求你們要維護安全或是瞭解狀況嗎？

王署長卓鈞：關於安全部分，除了我剛才講到在 11 日做的那些之外，後來上級有指示要維護菲律賓在台僑民的安全。在涉外部分，我們沒有去開會，但是法務部有參與相關討論。我們刑事局當時之所以派人參加調查團到菲律賓去，是因為我們除了負責廣大興 28 號漁船回來後的漁船勘驗之外，後來調查團還要求我們派員，我們就派人前往，另外，我們在菲律賓還有一個警察聯絡官。

姚委員文智：我是覺得非常納悶，開了那麼多次國安會議，我們過去常常講外交是內政的延長，針對這幾天的情勢發展，其實內外的事件可能釀成雙方往談判妥協或爭端升高等各種變數的可能。但我很驚訝的發現，竟然國安會議跟內政部、警政署都沒有關係。另外再請教，關於便當貼文，刑事局為何知道要去詢問鄭姓記者？

王署長卓鈞：這一共有三篇，其實網路上的 po 文非常多，警察不可能每一篇都去查。

姚委員文智：那當然。

王署長卓鈞：這個便當事件，媒體的報導非常多，引起廣大社會民眾的注意，後來部長也指示我們要瞭解。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李部長指示，才在 20 日及 21 日去找這位鄭姓記者，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這有三方面，我們刑事局一方面……

姚委員文智：找潘姓牧師也是在那個時候，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台北市警察局也有去做，所以這三篇 po 文的三個人後來都找到了。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李部長指示，是李部長英明，洞燭機先？

王署長卓鈞：部長交辦。

姚委員文智：部長很厲害，部長沒開會還知道要做什么。請問未來要如何處置這位散布的人？你們已經認定，他也已經道歉，他等於是散布謠言，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關於那位小姐的部分，已經函送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還有一位前記者的部分，台北市中正二分局還在續辦中；另外，有位潘先生的部分，新北市淡水分局也移送簡易庭裁處。

姚委員文智：這個事件還沒有結束，後面如果有什麼風吹草動或是有什麼治安事件，都可能釀成雙方外交的危機。我在驚訝之餘，還是要在這裡提醒，關於菲勞在台的安全或是相關情事，不管是在網路散播文字或是其他各方面，我都請警政署要妥善、細膩周全的處理。

另外，今天的會議主題是預算解凍，但跟所有警政署的相關作為應該都有關係。最近陸續發

生中國客在台灣涉及的案件，光是報紙報導的就有這麼多件，一件是安利團 4 月份在晶華酒店發生的；一件是前天在圓山飯店發生的；還有一件是在馥敦飯店發生騷擾或性侵女房客的事件。為什麼這些人統統都沒事，都跑掉了？你告訴大家。

王署長卓鈞：基本上就是您剛才講的 3 件……

姚委員文智：至少有這 3 件。

王署長卓鈞：第一件是 3 月 31 日在晶華酒店發生的，中山分局在 4 月 1 日就把他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處。第二件是 1 月 9 日發生的，就是剛才講到馥敦飯店發生的這件，1 月 9 日下午松山分局接獲報案後，員警就到現場，當事人的情緒比較激動，後來就不願意報案，我們員警當時有告知她相關的權益，也就是被性騷擾的話，要做哪些事。照道理，員警要給她完成一份筆錄，或是通知女警過來處理，後來因為她表示不提出告訴，員警把這個情形回報後就離開飯店。

姚委員文智：這樣處理正確嗎？

王署長卓鈞：他有疏失。這個案子目前台北地檢署也在偵辦中。

姚委員文智：到底是性侵害還是性騷擾？

王署長卓鈞：這要看實際狀況。

姚委員文智：到現在還不知道狀況？人都跑掉了。第一時間是松山分局員警在處理，結果第二天就落跑了。圓山這個事件也一樣，以強制猥褻罪移送，最後以 2 萬元交保，然後遣返，沒有一個留在台灣接受法律制裁，花 2 萬元、18 萬元就離開了，加上員警勤務教育不明、法律認知不清，縱放嫌犯。

王署長卓鈞：第三件發生以後，中山分局馬上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姚委員文智：你指的是圓山飯店這個案件？

王署長卓鈞：是。

姚委員文智：最後也是走人，此事跟法務部有關，請問署長有何做法？不管是中國觀光客或來台洽商的商務人士，去年因在台灣犯罪而被移送的有多少？署長，總共有五百多件、五百多人。

王署長卓鈞：大陸民眾、觀光客來台犯罪，各分局處理之後，都要通報刑事警察局，松山分局這件則沒有通報，去年總共有 503 人來台犯罪後被移送偵辦。

姚委員文智：有多少人在台灣接受法律審理？

王署長卓鈞：我手邊沒有資料。

姚委員文智：絕大多數都遣返了，都被縱放、跑掉了。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而在中國審理的有多少？除了已被報導的金門青天白日勳章案，還有多少案子？林局長，請你協助署長回答一下，有沒有數字？2 個小時之前我就問了，結果到現在還沒有數字。將帥無能，三軍會無所適從。有關菲勞方面，還好你們已開始進行安全處理，對此，本席予以肯定，但是中國客騷擾、性侵房務員的案件層出不窮，事發第二天竟然還大刺刺、悠哉悠哉、從容離開，一副老子付錢了事的樣子，請問國人情何以堪？我們一方面聲討菲律賓以野蠻行徑射殺我們的漁民，但對中國客性侵國人（不論男女），警察局竟然無動於衷，你們的勤前教育、處理情形，完全看不出有何因應對策，還是部長沒有指示？類似案件已經發生好幾次了。

王署長卓鈞：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不需要部長指示。

姚委員文智：國人對這件事和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漁船、漁民事件，都覺得很憤慨，所受的傷害和屈辱也是一樣的，這類案子已經發生五百多件，我們不知道檢察官處理的結果如何，也不知道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最後到底有沒有處理，署長，說不過去吧！你可否承諾你會硬起來？將來如果再發生類似案件，你們要怎麼羈押、處理？

王署長卓鈞：如果涉及員警處置問題，我們要負責，但如果是我們移送出去的案件，後續的狀況可能我們也沒有辦法……

姚委員文智：剛剛你也承認了，好幾件都是你們的問題，馥敦飯店這件事就是你們的問題，對不對？署長，這個部分本席非常在意，請署長加強處理。

王署長卓鈞：好。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行政院預算解凍案，其中部分涉及物價問題，行政院常設性組織跟物價關的大概是消費者保護處，請問消費者保護處的功能到底是什麼？他們是以負責督導物價為主，還是以消費者的安全為主？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消費者保護處的功能包括對消費者的保護及物價的監測。

江委員啟臣：兩者都有。

陳秘書長威仁：是。

江委員啟臣：最近發生一連串黑心食品問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毒澱粉事件、義美事件做了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除了相關主管法規……

江委員啟臣：衛生署只管食品安全的檢測，有關消費者權益方面，你們怎麼處理？義美過期小泡芙高達數十萬盒，都已流落市面，甚至被吃掉了，本席也愛吃泡芙，看到新聞也嚇了一跳，這部分怎麼辦？這件事不是消費者自己檢舉的，是廠商因為某種原因被查出來的、廠商自己檢測出來的，還是因消息流露而被揭露他們使用過期原料？此事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站在消費者保護處的立場，你們要如何補救？目前有沒有補救措施？

陳秘書長威仁：如果有消費者申訴，當然我們在……

江委員啟臣：目前我們吃了都沒事。

陳秘書長威仁：對，昨天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覺得義美公司使用過期原料製造泡芙，確有不當得利情形，所以昨天我們跟義美公司……

江委員啟臣：他們現在決定捐出 1,500 萬元？

陳秘書長威仁：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罰款嗎？消費者保護處有沒有裁罰？

陳秘書長威仁：根據食品衛生法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由衛生署裁罰。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你們到底做了什麼？雖然這件事情不是消費

者舉發的，但是消費者已經吃了很多過期的原料。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沒有特定人檢舉消費者受害，消費者保護處主要是對……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在這件事情上，消費者的權益沒有受到侵害？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沒有人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沒有人提出來，所以你們不覺得這件事情對消費者有任何影響？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當然認為廠商的做法不對，而且有不當得利情形。

江委員啟臣：不當得利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秘書長威仁：昨天我們已連繫義美公司，請他們把不當得利部分拿出來。

江委員啟臣：現在他們決定捐出 1,500 萬元，這 1,500 萬元就是他們的不當得利？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也很難估計義美的不當得利到底有多少。

江委員啟臣：它現在捐出 1,500 萬元是捐給誰？

陳秘書長威仁：捐給公益團體作為消費者保護方面的教育或一些……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行政院消保處要去研擬，遇到這樣的案件時，廠商用捐款的名義解決，好像還在做愛心；問題是，它犯錯了，怎麼最後是用捐款了事呢？

陳秘書長威仁：當然，從消費者保護來講，假如消費者還持有購買的發票，還是可以……

江委員啟臣：所以消費者還是可以求償，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請處長解釋一下，我看秘書長大概答不出來了。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與義美公司接洽以後，我們同意消費者如果持有相關的證據，可以證明購買該公司的產品，義美公司還是要做退費的動作。另外……

江委員啟臣：消費者可以進一步求償嗎？

劉處長清芳：問題就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吃下去沒事，就沒辦法求償。

劉處長清芳：沒有辦法證明，因為求償一定要有受損害……

江委員啟臣：處長，我問你，如果照這樣的角度來思考的話，其實廠商使用過期的原料，對我們根本不會有事，今天只要不把這件事情講出來就都沒事。我覺得消保處或政府應該進一步去了解一件事情，就是為什麼廠商會使用過期的原料？而且廠商還表示原料冷藏就可以延長保存期限。假設原料上註明的保存期限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廠商到了 2012 年、2013 年繼續拿出來用，他們的思考是原料還沒有壞掉，冰著不會壞，就像家裡的冰淇淋在冰箱冷凍了三、五年以後再拿出來吃也不會有事，如果這樣的話，設立保存期限有什麼意義？

第二，你們應該去了解，遇到這種情況的時候，你們到底要怎麼辦？搞不好有很多廠商是用這種方式，你們知道嗎？

劉處長清芳：沒多久又有一家南部的廠商用去光水把有效期限塗掉。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 case 可能層出不窮，你們有辦法防範嗎？也很難嘛！

劉處長清芳：也很難。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有沒有去稽查？

劉處長清芳：基本上我們會請地方的消保官不定期地查核市面上食品的有效期限、有沒有被移標等等，我們都會去做……

江委員啟臣：你們查的密度、頻率多高？義美這件事情是你們查出來的嗎？

劉處長清芳：不是，是它自己……

江委員啟臣：今天還是它自己有良心講出來，問題是它用過期的原料，真的不道德。

劉處長清芳：所以衛生署有先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

江委員啟臣：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沒有吧？

劉處長清芳：您的意思是，自己說自己……

江委員啟臣：對。第一種是廠商自己使用過期的原料之後，又出面承認自己使用了過期的原料，這樣的案例是第一次吧？

劉處長清芳：就我的印象所及……

江委員啟臣：過去好像沒有過嘛。

劉處長清芳：對。

江委員啟臣：而且很重要的是，它是一家國內相當知名、而且非常有商譽的食品公司。當然，它在第一時間出來承認這件事情，我們當然……

劉處長清芳：肯定。

江委員啟臣：當然也不能因此就不追究它的責任。

劉處長清芳：對。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責任還是要追究，因為畢竟還是有很多其他的食品公司搞不好也做同樣的事情，只是沒有被發現而已。所以這個案例應該如何處理，你們真的要很謹慎，因為它設下一個案例，就是對於以後其他類似的案件，你們要如何處理，包括消費者的求償如何處理、你們如何處罰違法的廠商，難道以後只要求廠商把不當得利捐出來就了事嗎？是這樣嗎？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容我們回去再仔細推敲，因為……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再回去慢慢仔細推敲，這是現行的案例，你們馬上就要處理。

劉處長清芳：不是，在現行的法律規定裡面，因為要求償就一定要有損害，那要有損害……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漏洞。處長，這是不是漏洞？

劉處長清芳：可是依法行政就是這樣規定。

江委員啟臣：「依法行政」這 4 個字對你們來講實在太好用了，只要答不出來答案，就拿出「依法行政」這 4 個字。這個案例是過去你們沒有遇到的，也是你們在規範上面的瑕疵，因為你們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案例發生。結果現在廠商把不當得利拿出來捐，變成一個慈善家，這樣會不會有一點錯亂？秘書長，會不會？

陳秘書長威仁：對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加以研究。這個案子比較特殊，是廠商自己提出來的。政府應該想辦法在廠商生產的過程中加強稽核、找出缺點……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件事情，請你們回去趕快好好處理，類似的案例搞不好不只一起，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及署長。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出警察過勞及食宿安排的問題，你們不知道明天有一個團體準備抬棺到立法院陳情？署長，你清楚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嗎？他們有沒有跟你們訴求過？他們明天要抬棺來立法院陳情，我們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他們事先沒有跟我們……

江委員啟臣：他們沒有跟你們講？

王署長卓鈞：沒有跟我們有協商。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通知本席，希望本席有機會可以去接待他們，所以我想知道警政署的態度。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你要求警察把工作時數調整到 10 個小時以內，結果當然就衍生出一些問題，想加班的人沒得加班，不想加班的可能要繼續加班，因為警察的工作老實講也有點類似責任制，即使你要求他們休息，他們的工作還是做不完，回來還是要補工作。所以我覺得對於問題的源頭，警政署還是要想清楚。問題的源頭在於：第一，警察工作的劃定界線、工作項目如果真的很多，你們就需要想辦法補實人力。我在 4 月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過這個問題，警察的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相差了一、二萬人，我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查清楚，讓實際需求的員額能夠與編制員額做 match，不要讓人覺得編制員額幾十年、好幾年來都沒有改過，但是實際上的需求已經不一樣了，好不好？這就是他們明天來陳情很重要的訴求。今天警政署發了一個公文，要求各派出所做工作時數的調整，他們覺得沒辦法解決問題，甚至有人建議是不是改成勤 8 休 12。你們現在是勤 4 休 8，但實際上也沒辦法做到，對不對？署長，你有沒有進一步規劃如何調整他們的工作時數？

王署長卓鈞：因為每一個縣市或任何縣市不同的分局有不同的勤務，所以用統一的、硬性的規定是行不通的，就像以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為原則，在這個原則下面來執行勤務。我們在 5 月份發了這個函，是希望各單位讓外勤員警每日的執勤時間訂為 8 到 10 個小時，以 8 到 10 小時為原則，希望不要超過 10 個小時。

江委員啟臣：對，不要超過 10 個小時，可是會被切斷，譬如被切成 3 段或 2 段。舉例來說，員警工作 6 個小時、休息 4 個小時，又再回來工作 4 個小時，雖然總共工作了 10 個小時，但是實際上他在派出所裡要被綁 14 個小時，因為休息的時間不夠長，連交通時間、回去休息的時間都不夠。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這很難推行。

江委員啟臣：真的很難？

王署長卓鈞：因為現在我們還是一個禮拜輪休兩天，過去員警有分輪休跟外宿，沒有分到外宿跟輪休的人，是要住在派出所的，現在派出所幾乎沒有人住，除了單身的以外，大家下班之後就回家了，所以每一種勤務制度都有人反對。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盡量跟他們溝通，求取最大的公約數，我們都了解警察的工作包山包海，也很難只做到某一條界線，而不管其他的事情，其實很多警察很用心，有些可能不是他份內的事，但身為人民的保母，他一樣挑起來做，這些我們都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我們也希望警察能顧好他們的身體，該休息的時候，還是要給他足夠的休息時間。我還有一點要提的就是，警察的工作，都市地區與偏遠地區有很大的差異性，有一些地方真的是忙不過來，勤務很多，但有些地方卻閒到可以打蚊子，勤務內容非常單純，所以我希望部長跟署長能夠做全盤的了解跟調查，可以把不同地方的勤務分級，就像有些駐外單位或兵營是有分級的，可區分為一級、二級、三級。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在我們署內，勤務時段的安排是沒有停過的，因為並不是找到一個很好的方式之後，就可以永遠照著做下去，因為勤務是不斷在變的，每個單位的問題都不斷在發生，所以我們行政組就是負責在做這些事情，每年都不停的在研究勤務時數跟值勤方式的問題，當然我們是希望……

江委員啟臣：但是還是要想辦法把抱怨降到最少，另外就是人員補足的部分，也要注意。謝謝主席（江委員啟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 12 日，新竹縣關西鎮，有三位泰雅族人向派出所申請自製獵槍，在派出所同意核准後，他們就把自製好的獵槍拿去送驗，送驗之後就去上班，但後來新埔、竹北分局，竟然派了刑事組的員警到他家要逮捕他，這實在非常荒唐，警員搶案搶到這樣，他們是依法定程序來自製獵槍，哪怕他們自製的獵槍不符合標準，那就只要沒收就好了，怎麼還會前往逮捕？甚至還移送地檢署。部長，這怎麼會這麼嚴重？這凸顯出這個案子的嚴重性有四個部分：第一個是違法逮捕他們，這幾位原住民的行為是完全合法的，他後來還自己主動到案說明，你們卻還想要拘留他。第二個，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的規定，當原住民涉及刑事案件時，司法警察要主動通知法扶基金會的律師到場辯護，你們這項也沒有做到。他根本沒有違法，卻把他移送地檢署。

最後一個就是自製獵槍的定義問題。當然，這個案子，部長可能不清楚，請問署長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案子發生在我上台之前，我也不清楚，因為這個案子，據報之前並沒有這個狀況。

鄭委員天財：署長，你們的管道可能非常的差，還是你們沒有上報，因為好多個禮拜之前，就已經有立法委員跟你們查詢過，關於這個案子，你們怎麼可以這麼做？竟然沒有呈報這個案子。署長，你必須讓你的同仁可以隨時跟你報告，我跟你講一個也是跟你們有關係的案例，3 月 21 日基隆有幾位婦女在家裡打牌，警察不知道是不是沒有事情做，就把他們全都帶到派出所，但現場跟桌上都沒有錢，警察卻硬要他們把口袋的錢拿出來，四個人的口袋裡總共只有 300 元，最後還以賭博罪移送他們，他們凌晨四點多被抓之後，整個晚上就坐在派出所的分局裡等，等到第二天檢察官上班，我就幫忙打電話給警政署、法務部的國會聯絡人，請教他可不可以這樣移送，當晚 12 點多，法務部次長曾回電給我，而你們有回電給我嗎？到現在為止，你們從來沒有跟我談過

這件事情，好幾個禮拜之前本席就跟你們提過的案子，現在卻什麼都不知道，這麼嚴重的問題…
…

王署長卓鈞：委員所說的這兩個案件，一個是新埔分局 3 月 21 日的案子，另一個是您剛剛所說基隆的案子，對於員警若有不合法偵辦或不合法逮捕的部分，我們可以由督察室馬上查明，查明之後，如果有違規或違法的地方，我們依法嚴辦，至於您剛剛所提到的第一個案子，因為他所自製的獵槍跟他所申請的一般原住民自製獵槍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天財：不一樣的話，沒收就好，因為他都已经送去给你们查驗，可是錦山派出所的同仁說這個不符合，如果你們認為其有危害性的話，收起來就好了，為什麼還要逮捕他？而且還是由另外一個單位去逮捕他，這不是很嚴重嗎？當他跟我敘述這件案子的時候，我就覺得怎麼會有違法的问题？他提出自製獵槍的申請，結果若不符合規定，就採取處理的機制就好了，怎麼還把獵槍還給他呢？應該不要還給他，你們制訂出一套規範，把不合規定的獵槍留在派出所就好了，這其實是很簡單的道理，怎麼這麼欠缺法律素養？他不是自己偷偷做獵槍，他們也有把槍送去给你们驗收。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他如果做出不符規定的事，我們就應該依規定處理。

鄭委員天財：對，怎麼還去逮捕人家呢？

王署長卓鈞：不是說還給他之後，由另一個單位……

鄭委員天財：對嘛！槍也不在他家裡。

王署長卓鈞：關於這部分，我會請督察司馬上去查。

鄭委員天財：最嚴重的還不只這兩個案子，還有很多案例，像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的強制辯護部分，這是新的法律，你們一定要嚴格要求，只要是刑事案件，你們的司法警察就必須要跟他告知這部分免費，而且是要由你們司法警察主動通知法扶基金會到場辯護，但是，這部分你們都沒有落實。

王署長卓鈞：有，事實上刑訴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修正通過之後……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你們有發文，但是，要嚴格要求才是。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要求各單位要注意這部分的規定已經修正通過。

鄭委員天財：你去查一下，從修正通過施行至今，有多少人按照這個規定來處理？有多少辯護律師到現場？可不可以調查？

王署長卓鈞：可以。

鄭委員天財：也讓你們的員警瞭解這部分的重要性，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可以。

鄭委員天財：部長，3 月 21 日時本席在此跟你討論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的定義，當初本席是希望你們能夠去檢討，當時你答復本席，你們會再仔細討論。4 月 1 日警政署就發函給本席，速度之快，但我要你們好好討論，不是隨便又把原來的規定就函覆給我，這哪是討論？是你親口在此答復我說你們會再仔細討論，那最起碼你們要開個會議討論，而不是拿原來的規定答復本席。這個原來的規定，本席原本就有了。因此，本席具體向部長建議，既然法官有不同意見，我們原住民

社會更有不同的意見，是否可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原住民獵人針對這部分對治安到底有沒有影響開會進行更仔細的討論？這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關於這件事，我會再……

鄭委員天財：邀請無論是治安或槍械有關的專家學者、原住民針對實際問題好好討論。

李部長鴻源：好，一定。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然後中午繼續質詢到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方才主席已經請問過你有關員警服勤時間的問題，本席想要請問，警政署目前對於員警服勤時間由每天 12 小時改為 10 小時，你們對於這部分的人力已經預作規劃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方才做過說明，我們是講以 8 小時到 10 小時為原則。

黃委員偉哲：是原則嗎？

王署長卓鈞：對，希望不要超過 10 小時，但是有些地區在沒有辦法負荷地方需求時，分局長就要開會，之後還要再呈報警察局。

黃委員偉哲：亦即有些地方要超過 10 小時？

王署長卓鈞：但最終不能超過 12 小時。

黃委員偉哲：這個服勤時間制度的更改，在人力上會不會有短絀或勤務無法調配之情形？

王署長卓鈞：因為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都有人力缺乏情形，包括署屬單位。

黃委員偉哲：尤其這段期間有比較多的警察退休吧？

王署長卓鈞：有。原本一年 2,000 人，去年則有 2,500 人，退休率提高。

黃委員偉哲：人力會不會比較吃緊？

王署長卓鈞：非常吃緊，不僅是縣市警察局缺人，包括署屬的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也都有缺額。

黃委員偉哲：現在警察大缺員，在這個時間點縮短其服勤時間的原因何在？是超勤津貼經費的問題，抑或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是縮短，這是有不同的聲音。

黃委員偉哲：是誤會？

王署長卓鈞：是不同地區有不同的聲音及不同的需求，因為過去一年確實有發生員警猝死及過勞死的狀況，所以有些地區的員警及其家屬並不希望員警超勤服勤，甚至說他寧可不要超勤津貼可不可以，但是對地區而言……

黃委員偉哲：現在人力勤務會不會有編排不出來的情形？都還好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不超勤就會有這個情形，所以會有超勤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如果某種程度這只是治標，治本當然則是補充更多年輕的警力，在這部分你們有什麼作為與規劃嗎？

王署長卓鈞：有的。我們原來的計畫是希望在 105 年將缺額補齊，但是委員方才也提到，現在退休的人好像更多了，所以 105 年能否完全補足還是個問題，但是至少從現在開始，原來警專的容訓量不足，沒辦法訓練那麼多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從前年開始規劃，由保一、保四及保五這三個總隊，他們在十幾年前就有訓練警員班及特考班，所以請這三個總隊擔負起訓練特考班警員的任務。

黃委員偉哲：這些都是暫時的權宜之計吧？

王署長卓鈞：這已經開始做了，今年 3 月第一批已經在彰化保四總隊開始訓練。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這是不是暫時性的措施？

王署長卓鈞：這些人原來是在文山區的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因為現在沒有辦法在那邊受訓，所以要移到彰化保四總隊受訓。

黃委員偉哲：另外，今天也有滿多人關心網路訊息傳遞的問題，過去為了擔心網路詐騙，警政署設有「165 防詐騙專線」，這是泛指治安機關，用意在針對騙財或使用犯罪行為來騙取他人財物及其他東西者而設置，可是網路上的一些行為並不一定是為了要直接詐騙錢財或其他有形物品，反而是資訊流通，像這種情形是犯罪嗎？以這幾天便當文事件而言，他可能不是以犯罪為目的，而是為了炫耀自己或抒發自己的情緒而編造出的故事，這個故事造成的不見得是財務上的損害，針對這些假訊息的流通，過去網路也常流通某些食物有毒，或是自己的消費經驗覺得哪個餐廳不好等，但是後來被證實沒有這樣的事情，哪些部分會比較容易牽涉到犯罪，或是比較不明顯、屬於灰色地帶？像日前的擄童案，網路上流傳很多訊息，說他哪天帶小孩上街突然被擄走等等，可是查證後發現並不是如此，面對這樣層出不窮的網路資訊，對民眾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干擾，並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的情形，當然，我並不是說要做一個網路思想警察，但是針對會造成社會秩序影響部分，有沒有一個態樣或模式可以套用，讓警察做有限度的處理？當然 NCC 或其他相關的行政主管機關也可以做一些限制，警方能夠提供哪些部分跟行政機關或網路主管機關做比較好的整合，對充斥的假訊息所造成社會秩序的危害能有所反應？

王署長卓鈞：有關網路犯罪歸屬刑事局偵九隊，每個縣市的刑警大隊也有電腦犯罪小組，這是特殊任務編組，會進行網路巡邏，如果不是經由我們的網路巡邏發現，而是民間流傳，而這個流傳結果會造成社會大眾不安或影響其他的話，那我們就要去追查來源。委員也了解，現在網路 po 文者太多……

黃委員偉哲：以便當文來說，到刑事局或偵查隊做完筆錄好像就沒事了，只罰他 300 元，這樣會有嚇阻力嗎？

王署長卓鈞：但是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像您方才提到的擄童，近一年外面在傳的就有 17 件，其中有 8 件是網路上在傳的，這八件經過查證之後，有 3 件也是依社秩法裁罰結案。

黃委員偉哲：所以您是否擔心，某種程度而言，社秩法在一些行為上的處分是比較輕的，輕到大家覺得沒有警惕的能力？事實上他是做了這樣的事，你們要動用網路警察或偵九隊去查察，既找到了也找到當事人約談、製作筆錄，最後只罰了 300 元，坦白說，整個偵辦成本遠高於此。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社秩法這一條罰則是三日以下的拘留或新台幣三萬以下的罰鍰。

黃委員偉哲：不是 300 元起跳？

王署長卓鈞：但是簡易法庭的法官要裁罰多少，這可能就不是我們……

黃委員偉哲：有時候不是由簡易法庭裁罰，否則以這次的便當文事件來說，為什麼經過刑事局約談之後就裁處 300 元？這也是假新聞喔。

王署長卓鈞：這也是由簡易法庭裁罰。

黃委員偉哲：也是嗎？我覺得某種程度而言，對於社會秩序有這麼大的衝擊及危害，而且大家付出這麼大的成本，當然修法可能是立法院的職權，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但是實際執法上如果認為這樣的法條若達不到嚇阻效果，就如酒駕一樣，那麼我覺得行政部門及警政部門在委員提案修法時也可以提出適度建議，要如何做會比較有嚇阻力，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署長。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中提到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建置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台及中華電信 Hit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這主要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通訊監察工作是由我們與法務部調查局分擔來做，原來是地面電話及行動電話，因為現在很多通訊利用到網路，這就牽涉到通訊監察工作，所以通訊監察技術也必須提升。

許委員添財：通訊監察就是一般的監聽，對網路監偵違反人權自由通訊部分，你們如何防範？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可否由林局長答復？

許委員添財：不要像中國，只要涉及敏感字眼的就統統上不了網。

王署長卓鈞：不會的，不是這樣，在我國不會到這種程度。

許委員添財：或是只對個案？像看到「蔡英文」、「蘇貞昌」等字眼就統統跳出來，看看裡面談些什麼？

王署長卓鈞：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這個功能？

王署長卓鈞：沒有。因為現在網路……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設定沒有這個功能嗎？你們設定了就一定有這個功能啊，要如何防範這個功能被濫用？

王署長卓鈞：不會。

許委員添財：不會嗎？如果不會，那花這個錢就沒有意義，應該是會才對。

王署長卓鈞：我請林局長向您報告。

許委員添財：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做補充說明，第一，為什麼要建構 HitNet、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最主要是網路電話的使用，過去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早期所建的是電信電話（PSTN）部分……

許委員添財：電信電話要監聽嘛，現在網路電話不好監聽，所以要進一步處理。

林局長德華：不是，以前沒有建置網路電話，所以現在要慢慢建置，像中華電信 HitNet、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這幾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還是監聽啊！網路監偵和網路電話監聽一樣啊！

林局長德華：那是電話監聽，因為現在的犯罪大部分都是使用網路電話，使用頻繁，所以……

許委員添財：沒錯，我相信為了防制犯罪或偵辦刑案，有一些通信監聽、監偵是必要的。

林局長德華：是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本席擔心的是被濫用，你們內部要如何去做規範？調查局人員是怎麼跟我說的？他勸我不要中華電信，他說因為中華電信很容易被掛線，我說我本來就是透明的，不要說是守法，至少調查局能證明我是最有道德的。

林局長德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監聽……

許委員添財：我是關心，你當然說不會，難道你會在這裡說會嗎？現在有人關心這個，你要想到你的子子孫孫要在自由的國度存活，如果我們把自由體制破壞了，會貽害子孫，你知道嗎？台灣靠的就是自由民主，現在我們的民主危機已經是國際公認的，這樣搞下去，大家都在擔心台灣什麼時候會不能選總統。而老天又不幫忙，明明正是敏感的時候卻又摔飛機，問國防部長機械系統是不是能夠透過嚴謹的檢查維修來做防範？他回答可以，既然可以，為什麼會發生？他說：「我們會檢討。」雖說要檢討，但是已經丟臉丟到國外了！在敏感的時間點摔飛機，老天爺未免也太惡作劇了！明明總統的身體不好，會打瞌睡，氣象局又唬人說會有多麼危險，害他睡不著覺，結果也沒事，沒那麼嚴重啊！所以人權維護是台灣生存價值的最後一道防線，你們如果再隨便破壞的話就完了。

林局長德華：報告委員，我們在系統運作方面有一定的……

許委員添財：好吧，你把你們的紀律規章交給本席。

林局長德華：是的。

許委員添財：要到那邊去掛線從事監偵者要遵守什麼、要受到哪種機制的制衡，不能由一、兩個人去就隨便亂搞啊！

林局長德華：報告委員，我們的系統從……

許委員添財：本來明明是要偵測陳進興，結果他卻假公濟私，順便監測他女朋友的交往對象。

林局長德華：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套完整的監管機制，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好，這一套很重要。

繼續我要請教有關物價穩定小組的運作，請問秘書長，現在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是由誰在負責？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副院長是召集人。

許委員添財：副院長是召集人，那你能幫副院長接受質詢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請消保處同仁協助說明。

許委員添財：請教你，台南市與台北市同一家超市，Costco 對 Costco、新光對新光，你們有沒有發覺他們的物價水準、定價不一樣？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價格……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啦？

劉處長清芳：沒有。

許委員添財：好，你說沒有。我再問你，台南市的主要蔬菜青果市場的發價與台北市主要的蔬菜青果市場的發價，同樣是木瓜、香蕉、愛文芒果，你們有沒有統計長期性、系統性的價差有多大？

劉處長清芳：沒有。

許委員添財：也沒有？那你們是在穩定什麼東西？

劉處長清芳：我們是……

許委員添財：連基本資料都沒有建置，那你們是在穩定什麼東西啊？這就是穩定物價的空間，平常大家可能不注意，當它漲的時候，台北平常賺太多、中間的剝削太多，這時候你就要去要求他不能繼續加碼。以物價來說，麵包的成分中有奶粉，奶粉漲一成，但是其他原物料的沒漲，而他就將麵包漲價一成，這就是剝削。沙拉油漲一成，而奶粉沒漲、麵粉沒漲，但麵包卻也漲一成，這就是剝削，你們的穩定物價是欺騙人民嘛，只是公式化的應付而已。你們穩定物價小組有沒有財經專家？沒有的話，空設穩定物價小組幹什麼？把這些話帶回去給副院長，要當副院長不是那麼隨便的。現在如果油電要反映成本，採浮動價格，碰到像剛才我說的那種不良廠商，麵包只要其中一項原料漲一成，整個麵包都漲一成，只要油或電漲一成，他們也會在營運成本中灌一成的利潤，趁火打劫，你們穩定物價小組在幹什麼？

劉處長清芳：以政府的人力不可能每項產品都去查，所以我們在穩定物價小組之下設了一個專線。

許委員添財：穩定物價平常就要努力，這些基本資訊平常就應電腦化，到了物價上漲的時候，經過電腦分析，馬上就知道哪裡在作怪。你們現在不是，院長、副院長到菜市場去作秀，維安搞得水洩不通，影響人家生意，所以人家罵你們不是在穩定物價，而是找人麻煩。馬英九先生已經講了，他不可能成為政治家，誰期待他啊？還好他有自知之明，但是我們希望他不要成為政客，結果他比政客還政客，作秀作太多了。像油，政府一定要成立平準基金，由政府把關，把油價穩定下來，但是如果油電雙漲，穩定物價小組絕對事倍功半，政府帶頭漲價，人民不諒解。我是苦口婆心、用心良苦，本來反對黨大可以保持沈默，看你們怎麼搞，沒幾年你們就下台了，現在跟你們

講，你們還不改。日本 Mitsubishi 的研究室有當天台灣豬肉的牌價，他們是生產機械的，不是賣食品的，但是他們研究台灣的經濟、物價，研究到研究室裡有台灣每天的肉品價格，人家做得如此細膩。反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實在差太遠了，整個政府在睡覺，制度落伍了，官員，唉！我不要再說了。救台灣的機會、空間很大，就看怎麼救。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8 年的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任何受害廠商或受害人拿到中國有關三聚氰胺受害者的賠償；塑化劑也一樣，過去行政院動用預備金幫消費者打官司，花了我們 360 萬，向相關為害廠商求償 79 億元，到目前為止除了消基會向雀巢奶粉申訴拿到部分的賠償之外，其他都沒有任何下文。這牽涉到我們今天審查的預算，當時在審查預算時，馬總統接見消基會代表，當時的消保會秘書長也陪同，馬總統特別提到未來消保會變成消保處，他保證功能不變，原汁原味，現在的消保處也在網頁中特別提到，行政院為進行消費者保護組織改造，本著功能不變、預算不少、層級提高的精神，進行相關的組改工作。請問消保處的層級有沒有提高？當時消基會認為不應該把消保會變成消保處，還特別求見馬總統，結果層級姑且不論，你們的預算也沒有減少，員額編制原來 55 人，現在 54 人，預算原來一億多，現在一千五百多萬元，再加計人員維持費用和相關的業務費用，其實預算一毛錢都沒有減少，在預算沒有減少的情況下，我們就來檢驗消保處的功能有沒有減少。我仔細在行政院網站上檢視了關於最近我們關注的幾件事情，包括毒澱粉、黑心醬油和過期的義美泡芙，看看你們的功能有沒有減少。上了消保處的網頁之後，點擊「消費者警訊」，請問秘書長、處長，你們有沒有看到關於毒澱粉的資訊？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能最近忙著內部作業，所以我們沒有把資訊更新。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網頁上有沒有毒澱粉的資訊？沒有嘛！秘書長，你看「消費者警訊」中有沒有？

劉處長清芳：主管機關是衛生署，所以衛生署有發布……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發布在「消費者警訊」？

劉處長清芳：沒有。

陳委員其邁：義美過期泡芙有沒有出現在「消費者警訊」？

劉處長清芳：沒有。

陳委員其邁：毒醬油有沒有？

劉處長清芳：沒有。

陳委員其邁：再看你們第二個網頁，「不安全食品資訊區」其中包括車輛、食品類、商品類、藥品類、化妝品類及環境用藥，召回或回收產品這部分，請問毒澱粉有沒有回收？

劉處長清芳：這部分我們是超連結各部會。

陳委員其邁：就看你們的連結，有沒有？

劉處長清芳：比如是衛生署的，我們就連結到衛生署，點進去。

陳委員其邁：我就在你們的網站看，點哪裡？

劉處長清芳：就是那個網頁點進去就會連結到……

陳委員其邁：你們召回、回收所有的商品，包括汽車、商品等等，我都看過了。

劉處長清芳：那是超連結，連結到部會。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個是什麼時候？時間你自己看！什麼時間？97 年 9 月 14 日！毒澱粉事件在今年 3 月爆發以後，衛生署拖了兩個月，行政院拖了三個月，相關事項還沒有公布；泡芙兩天前就公告要下架，你們的召回專區裡面也沒有登錄，你還跟我講超連結，包括其他部分，你自己回去看，我看你自己根本沒有上網！

劉處長清芳：有。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次上網是民國 97 年 9 月，等於是馬總統就任後，這個網站就睡覺了，這個專區就睡覺了，睡覺睡了 5 年。

劉處長清芳：我回去請同仁查證一下。

陳委員其邁：消保處，你睏了嗎？5 年間網站裡面相關資訊都沒有更新。秘書長、處長，今年 5 月 8 日消保處還為了「不安全食品報乎你知，輕鬆查詢免煩惱」開了記者會，說相關的整合、方式，召回、回收資訊，提供便利的查詢方式，試行三個月之後要嚴厲推動 App，請問 App 弄好了沒？你們資訊沒更新，建置 App 有什麼用？

劉處長清芳：我們才剛試行，三個月以後我們要看這個超連結點閱率多少，才決定要不要建置 App。

陳委員其邁：你們所有的網站資訊，包括召回或回收產品，以這次毒澱粉為例，涉及的層面包括 7-11、家樂福、全家、美濃板條，這些協奇和怡和的下游廠商全部中標，一拖出來就像一掛肉粽，到現在你們的網站什麼資訊都沒有，你們還說「輕鬆查詢免煩惱」，當然免煩惱啊！查不到當然就不用煩惱啊！衛生署 3 月就知道毒澱粉事件，通知廠商下架，請問有沒有通知消費者？不僅行政院的網站沒有，衛生署也沒有通知，對相關的廠商完全沒有開罰，之前不管是三聚氰胺或塑化劑事件，到現在還求償無門，既不裁罰也不積極查處，到現在民眾申訴無門、求償無門。再對照馬總統說的功能不變、原汁原味，秘書長，你們這個消保處真的要檢討啊！消保處揭櫫的保護消費者的宗旨，我看因為「產品標示不實」，你們消保處自己都要下架。那麼重要的食品安全資訊都沒有發布，顯示行政院不重視消費者保護，每天報紙打開，各報都以頭版頭條報導，人家看報紙都知道了，還要上你們網站嗎？你們竟然還說要把這類資訊「報乎你知」，請問你們的資訊在哪裡？秘書長，這要怎麼辦？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瞭解以後，一定要他們馬上改進。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我認為這個部分你應該好好作一檢討，行政院這種怠惰，這幾天我想只有馬英九總統在睡而已，他說他平常很忙，那天是特別去看電視，結果第二天打瞌睡，這也是一種幸福。我看行政院每個人真的都很幸福。食品安全問題引起社會大眾如此的恐慌，可是行政院消保處在今天的詢答過程中，我實在看不出來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假如根據消保法第三十七條，你們

本來就必須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的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法律規定的義務相當清楚，請問到現在你們到底公布了什麼？

劉處長清芳：消保法所稱的主管機關在地方是地方政府，在中央是各部會，所以是各部會按照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去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去查查看，行政院為了統合消保業務，本來就應該在消保處的網站公布相關訊息，結果從 2008 年 9 月到現在 5 年期間，你們的不安全食品召回、回收專區完全沒有更新，車輛有，但食品沒有。

秘書長，我認為這件事凸顯了行政部門的行政疏忽，造成行政院動用預備金幫受害者打官司。消保處不要忘了你們的職責，你們應該研究法令，看看有哪個地方法令規定不周延，無法照顧到相關的消費者，你們要在這方面動腦筋啊！要去協調啊！對於不安全食品的處理，你們應該積極啊！

陳秘書長威仁：是，本來消保處的業務主要是統合各相關部會，然後再對消費者保護的問題提出建設性的建議，我想這部分，以及剛才提到消費者求償無門的問題，在法規上是否有可檢討之處，我會請消保處會同相關部會去研究。

陳委員其邁：我看行政院和消保處在處理毒澱粉事件時，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關於毒澱粉這件事情，你們對大的超商系統全部都輕輕放過，照理說他們應該負連帶賠償責任，你們也沒有去追究；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販賣廠商的部分，也不見你們開罰。坦白講，就是因為你們事後怠惰、行政縱容，才造成今天的這種結果。

陳秘書長威仁：衛生署也對毒澱粉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去查查看，我都幫你問過了，你去問衛生署有沒有對這些販賣商、經銷商開罰，連一張罰單都沒有開，開什麼玩笑？

陳秘書長威仁：他們還沒有追查……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去查查看，我幫你查過了。

陳秘書長威仁：他們還在追查當中。

陳委員其邁：我是一個負責任的反對黨，我要質詢一定會先去求證，你來備詢有沒有先去查資料？

處長，不是說賠償了事、出 360 萬元替消基會打官司，早上很多委員都講過，消基會早就在建立消費者保護基金。

劉處長清芳：我們研議的結果是不可行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研議的結果不可能，可是你們又拿不出什麼具體的作法。塑化劑受害者按照風險評估再加上風險的計算，廠商竟然到現在完全沒有責任，哪有這種道理？因為劑量不高，所以毒儘量放沒關係，反正大家一天也吃不多，不會死啦！對不對？這下怎麼處罰？怎麼求償？沒有受害者嗎？

我自己本身是醫師，我知道有受害者，只是找不到而已。所以我認為應該先建立一套機制，用團體訴訟的方式或代位求償的方式，先追究廠商責任，再作後續的處理。消基會講的消費者保護基金，應由官員去設計，避免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這類事件發生後，消費者求償無門的

不合理狀況。這個問題就出在行政院、消保處行政怠惰，你們應該研修法令。問你可不可以設立基金，你說不可以，但是你又講不出其他具體的作法。

劉處長清芳：基金不可行的部分，我們會後提出一份報告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該醒醒了，不要再睡了。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員警的問題，本席來自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分局長的調動非常頻繁，針對調至山地鄉的員警，你們是否有一機制能讓他們在此待久一點呢？本席希望不是只待 1 年就外調了，之前有幾位仁愛分局長幾乎都是 1 年或不到 2 年就調走了。針對調至山地鄉的員警，是否能夠讓他們待久一點，不要 1 年就走馬換將呢？

另外，原住民員警想從都會區調至山地鄉，這是很困難的狀況，因此我們常常在說山地鄉的原住民員警已經越來越少了。過去本席在內政委員會也常常提出質詢，就是警政署應該研擬出一項機制或辦法，因為在山地鄉服務的原住民員警已經越來越少了，這是有很多理由的，比如現在並沒有山地員警的警察專班，以前本席曾經呼籲過要繼續辦理，以使我們年輕的原住民同胞可以去當警察。

目前原住民員警在山地鄉服務的人數確實是越來越少，你們從外地調其他的員警過來，可是他們隨時都會再被調走，就像仁愛分局長一樣，我認為這樣做實在是不太合理。在都會區服務的原住民員警，不論是在台北市或新北市，他們都希望能夠調到台東、花蓮或南投等地，可是調動卻是很困難的。你們表示有一項輪調機制，可是你們調動山地鄉的分局長，反倒是隨時都可以再次調走，可見這是很不合理的一種方式。請教王署長，你們有沒有解決的辦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是兩種狀況，針對基層員警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言是統調案，想回南投的人很多，但是想離開台北市或新北市的人也很多，目前台北市或新北市有五分之一的員警都在請調要回中南部，因此想回南投、彰化或雲林的人已經排隊排到幾百名了，所以有幾百名待調的人。

孔委員文吉：甚至有一千多人。

王署長卓鈞：這種情況隨時都在改變，比如個人在二十幾年前在擔任南投縣警察局長時，所有原住民部落的派出所主管都是原住民同胞……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沒有幾位是原住民了。

王署長卓鈞：都退休了，而年輕的一輩也不可能像以前那樣了。至於分局長部分為什麼會不一樣？因為我們的分局分成繁重、較重及單純三級，新的分局長是從單純開始派出，比如澎湖的三個分

局、金門的兩個分局、南投的仁愛及信義分局或新竹的橫山分局；一旦繁重分局出缺時，較重分局就要去遞補；同樣的較重分局出缺時，單純分局就要去遞補。目前我們儘量維持在 1 年內不調動分局長，由於輪替得很快，因此 1 年多就調動的情形就會有很多。當這些分局長該輪調時，比如仁愛分局長，假使前面有出缺，如果沒有調他的話，他就會認為對他是不公平的，因此很難說該怎麼樣做才是公平的。

針對員警的部分，如果有出缺，我們會儘量讓他們可以回去。現在台北及新北的這兩個局，基層員警的人數非常多，但是請調及待調的人數也非常多，這就是實際的情形。

孔委員文吉：過去本席質詢過署長，就是如何讓原住民的年輕人有機會去當警察，過去有原住民的警員專班考試，那時候我們是鼓勵年輕人去當警察，現在那批員警已經都退休了，因此留在部落的都是非原住民的員警。針對原住民員警的部分，你們可否透過安排，讓在外地服務的原住民員警能夠回到自己的家鄉服務，這樣也才可以讓我們覺得還是有原住民的警察，我也曾經拜託過署長，就是針對原住民員警調動的問題，希望署長能夠解決此一問題，以使他們可以回到部落去服務。

再以仁愛分局長為例，分局長來到山地鄉服務不到 1 年，馬上就調到基隆或澎湖去服務，可見要離開山地鄉是很容易的，不過如果想從外地調到山地鄉卻是很困難的。你們對於原住民員警的調動，可否安排一種比較權宜的機制，以使他們可以返鄉服務呢？以上是本席質詢的重點。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再思考這部分的問題，因為已經有多位委員也提過同樣的問題。在 99 年時，我們與考選部舉行過會談，針對原住民特考可不可以增加原住民警察類科的部分，不過考試院認為還是要採取加分的方式會比較適當，所以變成警大及警專兩校，在原住民朋友考試時會給他們酌予加分。

孔委員文吉：請警政署去統計一下，就是目前原住民員警到底剩下幾位，而每年錄取的人數大概又是多少呢？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資料，也會提供給您。

孔委員文吉：本席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的一個案例，目前我正在協調一件人口失蹤案件，即布農族的江振華先生在 99 年時失蹤，家屬已經報警處理，可是很多相關證物都沒有被保存好，上次在本席辦公室已經開過協調會。本席希望警政署督促花蓮縣警察局的新城分局，雖然已經失蹤二、三年了，也可能發生不測了，可是家屬還是對江振華抱著希望。由於很多證物在新城分局都沒有好好保全，比如他的雨鞋及風衣等，所以，本席在此請署長交代一下花蓮縣警察局的新城分局。

王署長卓鈞：可以，我們回去馬上辦。

孔委員文吉：山地鄉部落的員警風紀可能還要再稍微加強一下，我不是對山地鄉的員警有什麼意見，反而是認為大家都很辛苦，也可說是勞苦功高，不過針對他們的風紀問題，你們還是要特別去督導及考核一下。我舉的例子就是新城分局，請你們多注意一下。

王署長卓鈞：是。

孔委員文吉：立法院在 1 月 25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原住民可以請律師協助提出文化抗

辯事由。本席舉一個例子，有位原住民騎摩托車去加油，由於他帶著一支槍，就被帶到警察局去盤問做筆錄。類似這種情況，您有沒有向警政署同仁宣導新修正的法律規定呢？

王署長卓鈞：在今年元月份開始施行之後，我們有通報各單位要注意辦理。上次委員在質詢時提到南二所的問題，後來是有律師到場，當時偵訊地點也不在派出所，而是換到另外一個地點。針對此點，我們有提醒同仁，往後有原住民身分的朋友在接受偵訊時，必須注意是否有辯護人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一位原住民的年輕人去加油站加油，就因他帶著一支槍就被帶到蘇澳分局去問筆錄，何況他並沒有做什麼事，當時的那位律師也是本席的助理幫他找的，因此我希望署長要注意這個問題。另外，本席已經有提案，不止是要求司法院，也要求行政院의 執法機關，特別是警政署等機關以後都必須多注意一下相關的法令規定。

本席非常肯定警察同仁的辛苦，特別是在到深山裡非常辛苦去救人的義警們，警政署應該多多給他們褒揚及鼓勵。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署長。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立法院很少見到署長，本席特別匆匆吃過午飯就趕來請教你，有關明天有警眷要抬棺到立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抗議，我依稀記得去年 6 月 15 日時，警眷也上街頭控訴超時勤務及過勞死等問題，從去年到明天抗議的期間，警政署有改善哪些項目呢？一年都過去了，他們認為似乎都沒有任何改進。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第一次，而 6 月 15 日也是警察節，他們選在警察節，並於署裡舉辦慶祝活動時，他們到立法院抗議，明天他們又要來抗議，但兩次的訴求是不太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們有一些新的規定，也發了公文，他們對此公文還是表達抗議嘛！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針對員警服勤的時數及執勤的方式，我們的行政組每年都在研究這個問題，因為每年都會有不同的員警及單位會將問題提到警政署，希望我們加以研究或解釋有疑問的地方。每次我們做重大決定時，就會請不同的警察局派代表來進行研商。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要問過程，而是要知道實質的結果，比如有些項目為什麼都無法改善呢？

王署長卓鈞：過勞死的判定問題，我們有送到銓敘部，當時他們並沒有同意我們的修正意見，所以這部分還需要繼續去做。

林委員佳龍：本席針對這部分已經開過記者會及質詢過，你們的回函是說，你們已經努力過了，可是如果沒有結果的話，這對所有的員警及警眷而言，還是一樣嘛！

王署長卓鈞：過勞死的認定，我們還要繼續去努力。針對執勤時數，我們在 5 月 6 日發了一個函，希望各單位以 8 到 10 小時為原則，原本警察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是 8 小時。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彈性規定有可能會到 12 小時。

王署長卓鈞：這是地區的關係，以委員的台中市為例，有些分局的勤務員警可能 10 小時都忙不過來，所以台中市的第六分局排 10 小時……

林委員佳龍：很多官員常去那邊，還有中台灣縱貫線的兄弟也常……

王署長卓鈞：中部 7 縣市都會集中在台中市，不管是消費或夜間吃飯及娛樂等，因此第二及第六分局的 10 小時可能就沒有辦法……

林委員佳龍：這是總量上的新規定，還包括嚴禁三段式或以上的勤務編列等配套方式，本席都很瞭解。現在就總量來講，他們的勤務量有沒有顯著降低呢？當然有些地區的增減可能會不一，你們有沒有訂一個目標去努力呢？

王署長卓鈞：我們希望能夠努力，另外就是警察業務的簡化問題，我們的工作內容五花八門也非常之多。

林委員佳龍：其實上面交代的工作，還有為了紙上作業的關係，這都會增加警察的工作。本席舉例而言，針對所謂的專案勤務，我提出質詢希望你們能夠減量，然而你們回覆本席的 11 項，包括掃黑、掃毒及防飆等 10 項都是持續辦理，只有 1 項是各縣市警察局依縣市治安狀況自行規劃執行，這是有講等於沒講一樣嘛！11 項專案勤務還是 11 項，難道不能整併或精簡嗎？由於很多負擔一直加上去，當然警察就會忙不過來。

王署長卓鈞：目前的六都，台中市與台北市及新北市的狀況會比較類似，除了有專案肅竊、掃黑及肅毒等，而台中市可能還有防飆……

林委員佳龍：還有很多，比如清樓、反奴專案等。

王署長卓鈞：沒有高樓大廈之處當然就不需要清樓。

林委員佳龍：本席的意思是總的 11 項加在所有員警身上，每個人就會有非常多的負擔。為什麼在本席質詢 1 年之後，你們只用這樣的文書作業來答復本席，我覺得你們很沒有誠意。

王署長卓鈞：不是沒有誠意，比如很多是刑事警察局的專案，我有要求也希望能夠加以簡化，如果執行到一個階段可以停的話，我們就會停下來。

林委員佳龍：可是我沒有看到這一年來因為我的質詢或是立法院的決議而有顯著改變啊！例如剛才提到過勞死的認定，你們就是把責任推給銓敘部，並沒有積極去協商。其實給警察更多更寬鬆的認定，是大家希望達到的目標，至於法令是如何規定，一般人也搞不清楚。所以希望你們能有效地解決問題，不要虛晃一招，姿勢好像很好看，球卻沒有投進籃框裡面。本席雖然到立法院才一年，可是警政署是我看過少數稱得上是一皮天下無難事的單位。好像說在立法院備詢只要讓立委念兩句，反正回去統領這麼多警察，權威又來了。本席希望你們能解決這些問題！

王署長卓鈞：我們也不是喜歡執行這些專案。

林委員佳龍：將帥有能才能領導三軍，你要很清楚啊！

王署長卓鈞：我們已經盡量簡化了。

林委員佳龍：你這些話感覺很沒有誠意，十一項還是十一項，並沒有因為本席的質詢而把事情分出輕重緩急。其實你們沒有必要一直把工作加上來，一大堆時間都在做紙上作業，最後壓垮了每一個人。

最近台中發生了一些槍擊事件，有些員警和黑道往來，有些員警查戶籍資料登錄如果發生錯誤，甚至被申誡。署長，這些改了沒？

王署長卓鈞：委員是說和特定人士交往要報備嗎？

林委員佳龍：不是，有時員警要查戶籍或其他特定的治安資料，必須先登錄系統，可是這些系統設計得很差，只要錯一次，重新登錄的話就要被處分。至於刑警和黑道往來，其實他們的工作本來就在灰色地帶，卻要交代得那麼清楚，似乎無法發揮刑警辦案的彈性。

王署長卓鈞：我們只是希望他們登記一下，因為如果沒有這個制度，外界又不諒解了。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為了外界這麼做，必須為長遠考慮。有些員警就是因為登錄而被申誡、被處分，你可能不知道，但是確實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你說要去查清楚，到現在如何了？

王署長卓鈞：我說明一下，其實執行這些專案的時間還是在服勤時數裡面，不會超過的。

林委員佳龍：我是結果論的，如果這些專案都執行得很好，今天我不會站在這裡，那些人也不會每一年這個時候都來。

王署長卓鈞：我們再來檢討。

林委員佳龍：你看，又是「檢討」，這是標準答案。署長，你累了嗎？

王署長卓鈞：還好。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倦勤？

王署長卓鈞：有的時候會，有的時候不會。

林委員佳龍：最近聽說有一點，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剛才點頭原本是要說「有」，但瞬間又說「沒有」。署長最近表達有些倦勤，你這個職位也做了快五年了。

王署長卓鈞：我還沒有表達倦勤。

林委員佳龍：那為什麼外界都在準備備胎人選？

王署長卓鈞：我不曉得，他們自己先準備好罷！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總統常常打瞌睡也就算了，我希望署長能振作起精神，為警察多爭取一些福利。畢竟人不是鐵打的，我和基層接觸，對此感受很深。現在什麼事情都一窩蜂地塞給警察做，警察實在很難為。今天審查預算凍結案，其實沒有人要摳你們的預算。下會期我再看到你的時候，說不定你已經倦勤離開，也說不定更上一層樓。不論如何，我希望能看到具體的改善，不要讓警察抬棺抗議，令人看了實在很不忍心。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行政院解凍的項目當中，有一項是消費者保護業務，當初凍結預算的理由是要求行政院針對穩定物價提出具體對策。從今天這份報告中，我們看到行政院提出不少的措施，但是秘書長覺得這些穩定物價政策有效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物價會變動有很多的原因，所謂穩定物價應該是指避免哄抬或是聯合壟斷，因此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在這方面。

陳委員怡潔：你所謂的穩定不是穩定物價，只是不要壟斷市場，是這個意思嗎？

陳秘書長威仁：穩定不了的。

陳委員怡潔：你們的政策有沒有績效出來？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是從幾個方面著手，第一個是了解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動情形，接著我們會機動調降大宗物資的關稅或是免徵營業稅，使原物料的價格儘量平穩。在中游方面，……

陳委員怡潔：我們來實際考試一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江宜樺院長之前應該是穩定物價小組的召集人，沒錯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馬總統好像誇獎過他在奶粉凍漲的事情上處理得非常好，讓價格持續平穩，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最近國內奶粉價格有沒有上漲？

陳秘書長威仁：不曉得。

陳委員怡潔：你應該要深入啊，怎麼會不曉得？

陳秘書長威仁：我請我們的同仁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目前奶粉漲價的情況有做過調查，亞培從 3 月 1 日起漲了 6%，友華生技的貝比卡兒、卡洛塔妮等大概有 25 款是從 4 月 1 日起漲了 7.7%。

陳委員怡潔：從主要進口奶粉漲價表可以看出來，102 年 3 月到 6 月，雀巢、亞培、美強生等國人常購買的奶粉品牌，漲幅都在 6% 以上，一罐大約 50 元左右。民眾的薪水不漲，政府又說物價控制得很好，可是我們從資料看出來，物價都上漲了啊！馬總統不是還誇行政院長處理奶粉凍漲的事情處理得很好嗎？同時行政院還有一個查價機制，可是你也說不清楚是在查什麼，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哪個部分被誇獎的？

劉處長清芳：有關穩定物價小組的查價，奶粉這部分是由衛生署、經濟部負責，若要調降關稅就牽涉到財政部。另外，消保處是負責六大賣場的查價。我們會就自己查得的資料加以彙整、比對。

陳委員怡潔：照你們所說的，你們其實並沒有穩定物價，好像有點自打嘴巴。

陳秘書長威仁：物價是市場的機制，我們是要避免聯合壟斷或是不當的漲價。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能跟全國民眾說物價都沒有漲，甚至說薪水沒有漲是合理的，因為物價也沒有上漲。剛才你們提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查價機制如果發現不合理或是壟斷市場，就會移送法務部或公平會調查，請問這幾年你們查了什麼？移送了幾件？

劉處長清芳：除了專案的查緝以外，我們平常查價時如果發現有不合理的漲價就會直接函送，這個數量非常大，可否容許我們在會後再把詳細的數據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聽你們作報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列管了 15 項民生必需品的每月平均價格，包括鮮奶、奶粉、米、蛋、油、衛生紙，都是大家用得到的東西。我們發現一個很特別的地方，那就是剛才秘書長表示奶粉漲價了，可是你們的報告卻寫著，100 年 9 月亞培是 589

元，到了 102 年卻只要 549 元，你們不是說漲價了嗎？再來，米在 101 年 4 月要 255 元，上個月才只有 179 元，是米長了蟲嗎？接下來，葵花油、沙拉油一桶只要 149 元，我們的物價是越來越便宜了，這好像和剛才的報告有些出入。這部分你們可否說明一下，不然本席實在不明白。因為主計總處的報告寫著，到 4 月份為止，台灣外食費用已經連續 12 個月上漲超過 2%，高於 10 年平均的 1.62%。另一方面，你們又強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非常努力地在監控 17 項民生重要物資，漲了 2.28%，可是你們的報表卻顯示著物價越來越便宜了。就像是剛才你說奶粉漲了，結果報告卻說一罐便宜了 40 元。

劉處長清芳：我們從 100 年開始做長期的調查，結果發現均價是上下在浮動的，因為賣場會針對不同的產品作促銷。

陳委員怡潔：你們是如何界定的？你們所講的和實際發生的數據完全不符啊！

劉處長清芳：我們認為促銷是一個行銷策略。

陳委員怡潔：這是平均數，這不是促銷耶！你們是關在冷氣房裡面做調查，讓市場裡的婆婆媽媽來做調查還比較落實一點。你們前面說物價漲了，結果報告是反而更便宜，而且還不只一項物資，你回答我說因為賣場在特賣，這是你們應有的態度嗎？我覺得坐在辦公室吹冷氣查價格，好像不太合理吧！我替你們把問題點出來，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現在政府還要帶頭漲油電，連故宮門票都要漲，國家公園也要收費，還有什麼不漲的？只有薪水不漲。你們會說漲價是合理的，因為物價控制得越來越便宜了，這簡直是最大的詐騙集團，沒有一樣是實話嘛！

其次，關於交通罰單的問題，我們從警政署的報告可以看出，100 年度全國交通違規舉發的件數是 779 萬件，101 年度增加到 803 萬件。我們以一年 365 天來計算，等於一天開出了 22,000 張罰單，扣除假日的話，等於每 15 分鐘就開出了一張。請問為什麼警察開罰單開得這麼勤勞？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數字方面我可能要請教署長。

陳委員怡潔：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調查，101 年度舉發的 803 萬件當中，違規超速的有 250 萬件，違規停車的有 183 萬件，闖紅燈和其他不遵守號誌的有 110 萬件。但是 101 年全年增加件數是 24 萬件，其中汽車違規只有增加 4,325 件，機車卻增加 25 萬件。請問署長如何解讀這些數字？是機車騎士比較常違規還是機車騎士比較好抓或是有其他理由？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大家以抓汽車違規為主，在台北市才會抓行人違規……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要講的，因為 101 年和 100 年相比，行人違規部分多了五千多件。我實在看不太懂這份報告，車子違規你們不抓，反而抓機車違規，多了 25 萬件，行人違規部分也增加五千多件，增加比率高達 36%。請問警察是柿子專挑軟的來吃？

王署長卓鈞：警察不一定吃柿子……

陳委員怡潔：也對，柿子對身體不一定好，警察缺的是業績。

王署長卓鈞：行人違規的比例所以會高，是因為以前抓得少，但是現在行人違規不能不抓。

陳委員怡潔：可是這個比例有點奇怪，汽車違規才增加四千多件，機車違規增加 25 萬件，行人違

規增加五千多件，在比例上好像很難說得過去。就算警察不吃柿子，我看警察恐怕是很缺業績。

王署長卓鈞：委員提到警察的業績，可是警察並沒有一定要開多少單子。

陳委員怡潔：應該有吧？那下次我來問一下警察有沒有業績壓力好了。

王署長卓鈞：以前大家說警察開單是要拿獎金，可是這兩年都沒有發這個獎金。

陳委員怡潔：如果一個警察在一年內沒有開過任何一張罰單，會不會影響到考績？照署長這樣講，應該也沒有影響啊！

王署長卓鈞：對考核來講有影響，因為……

陳委員怡潔：那就矛盾了，警察為了考核，當然就去衝業績啦！

王署長卓鈞：但是在警察服交通勤務的時候，看到交通違規卻一張單子也不開，委員您同意嗎？

陳委員怡潔：我當然不同意，可是現在警察是挑容易開單的去開，其實酒駕違規的也很多，有一萬一千多件，為什麼汽車違規的一年只增加四千多件，機車卻增加 25 萬件，請問你們如何解讀這個比例？警察的勤務是如何落實的？

王署長卓鈞：我請交通組組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朱組長說明。

朱組長正倫：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因為全國機車數量的增加。

陳委員怡潔：是因為機車數量增加還是機車比較容易攔下來？

朱組長正倫：是因為機車數量……

陳委員怡潔：沒有，這個數字完完全全不合理啦！

另外，關於解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與檢肅治平對象的預算，你們重大刑案都沒有破案，預算要怎麼解凍？

另外還有毒品的部分，事前反毒預防和事後查緝改善措施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都沒有提到，這樣要解凍什麼「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的預算！

第三，警察違法違紀的部分，你們有加強內部管理機制嗎？

王署長卓鈞：有。

陳委員怡潔：報告書看不到！那為什麼要解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的預算？沒有理由嘛！為什麼要解凍？你們自己好好去思考，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請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邱委員議瑩、王委員進士、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及陳委員超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個解凍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就行政院提出之「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教一下陳秘書長。

這份報告提到很多建言，包括總統提出的「黃金十年」，其中還特別提到行政院召開全國科技會議，將重要結論納入 102 至 105 年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這裡面有三個方向，第一

是持續支持跨領域地球系統科學之基礎研究，成立永續科學評估整合平台與強化永續知識庫；第二是修訂永續發展決策機制，以解決國土利用與環境開發爭議；第三是發展科際整合創新模式，促進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請問這三個方向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工作內容，或者要推動什麼樣的想法？還是說這個計畫只是一個策略？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三點應該是一個策略的方向，組改以後會分別由幾個部會來負責相關工作。將來科技會報主要是要協調這幾個部會，看它的政策是不是一致朝這三個方向來做。

邱委員文彥：三個策略方向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既然列為 102 年至 105 年的計畫，就是從現在就要開始落實，但我似乎還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內容。我對這個部分有幾個建議：第一點說要支持跨領域地球科學的基礎研究，其實臺灣過去幾年來跨領域的科學家都做得滿好的，其中一個是聯合國的國際地圈生物圈計畫（IGBP），中山大學陳鎮東老師應該是副主席，李遠哲先生則是國際科學會（ICSU）的會長，但是 IGBP 這一、兩年就會結束，所以全世界正在研擬推動「Future Earth（未來地球）計畫」，這點我也跟江院長提過，這是全世界科學家一起參與的。我覺得第一，我們已經有 IGBP 和 ICSU 這麼好的基礎，也就是我們有人在裡面了；第二，這部分花的錢其實不多，所以國科會或科技會報在國家發展科學的時候，在跟國際接軌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更明確的做法？這點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江院長並沒有非常明確地承諾或做出決定，我希望你可以把這個議題帶回去，看看臺灣將來是不是要積極參與「Future Earth（未來地球）計畫」。我認為這對臺灣的未來影響非常大。

三個方向的第二點是要修訂永續發展決策機制。我在環保署服務的時候是國家永續會的副執行長，我們曾經做過一個建議，當時的吳敦義院長是召集人，他也同意我們的建議，決定未來國家重大計畫必要時要先送國家永續會審查，因為國家永續會是由三分之一的 NGO、三分之一的專家和三分之一的官員組成，統合了經濟、社會和環保三個領域，也就是說，這些案子就不會在行政院拍板定案之後，到環保署又出現抗爭，而是事先溝通，沒有太大問題才做成決定。所以行政院在做這種重大決定之前，應該先送國家永續會，這樣才能落實永續發展的機制。可是行政院從來沒有定義過何謂「必要時」。「必要時」很可能是 10 億元以上啊！因為經建會主委就兼永續會的執行長嘛！所以 10 億元以上、發展規模幾公頃以上，或者規模不是很重要，但發展地點位於生態敏感地區或災害頻仍地區，譬如地盤下陷、土壤液化、地震、水災，這種地方就要做重大的決定，可是我覺得我們一直沒有清楚看到行政院到底要怎麼落實這個部分。

第三點是要促進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我覺得這是口號，講白了就是這樣；因為「永續發展」已經被浮濫使用，大家都會掛在嘴邊。我們今後的所得帳可不可以是綠色 GDP？可不可以做到這樣？可不可以開始研究？我覺得這個方向也不是很清楚。

以上三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帶回去，讓科技會報或者行政院做科技決策時真正落實？

陳秘書長威仁：這三點既然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如何落實就是很重要的，譬如剛才提到的永續發展決策，到底哪些要經過永續會的討論，我想我們應該訂定一個範圍，對於生態敏感、影響比較大

，或者現在已經出現環境問題的地區，將來如果有一定規模以上的發展項目，就先做這樣的諮詢或審議，可以避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環評後還產生問題。我想，環評應該是在最後減少環境衝擊這方面加重它的功能，而不是最後准駁的功能，這也是我們現在討論環評機制的一項重點。

邱委員文彥：這才是預先評估判斷對環境的衝擊，必要的時候重大決策就可以停下來，而不至於全部工作都啟動以後才喊停，就像國光石化一樣，投資者花了那麼多經費，國家也付出很多行政成本，最後還是停掉了。

所以今天的重點就是，必要時要以環境保護為優先，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接下來，請問現在組織改造有關科技的部分還是要照原來的計畫繼續推升為「部」嗎？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邱委員文彥：但是科技部現在的架構已經和當初行政院의構想不一樣了，原子能委員會已經回到行政院，科技部的架構就剩下現在的國科會、三個科學園區，以及一筆用來分配給學者的經費。請問在這種情況下還要成立「部」嗎？它的形式、內容、職掌、功能都和現在的國科會沒有差別，為什麼還要成立「部」？而且從政策規劃、執行到最後的落實，它也沒有變成一個「部」的格局啊！中央成立「部」，地方要不要設「局」？因為我們照理說是一條鞭的系統，比方中央有農業部，底下就有農業局，中央有環保署（將來的環境資源部），底下就有環保局，那麼，有科技部的話，地方將來要不要有科技局？顯然不是啊！所以這就是很限縮的一個部喔！因此，維持「委員會」就好了嘛！

再者，既然要成立科技部，可是科技會報還要繼續存在，因為科技會報是決定政策的。既然這個「部」本身並沒有決定政策的能力，為什麼要成立「部」？這很奇怪嘛！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再好好思考一下。我們主張成立海洋部，卻非要改成海洋委員會，這很奇怪嘛！為什麼不把「部」和「會」互換呢？基準法裡面幾個部、幾個會都固定不動，可是現在從職掌和政策看來，臺菲事件、東海事件不是已經顯出海洋是我們重要的一環了嗎？你看看今天開槍射殺我們漁民的是誰？是漁業海洋部耶！加拿大、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全都有漁業海洋部，世界先進的海洋國家都有海洋部，可是我們現在卻非要維持原版！我覺得這裡面真的還有調整和討論的空間。

當然，我以前是行政團隊的一員，現在是國民黨的一員，所以我不會在這方面太過為難你們，可是這在邏輯上真的講不通。

陳秘書長威仁：組改相關法規有些已經進行到相當的程度，邱委員的意見我回去會先向負責組改的毛副院長報告，看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邱委員文彥：我不是非常堅持，但是我們一定要把邏輯講清楚。我的理念並不是受到哪些機關的影響，而是十幾、二十年來，包括 2000 年我就提出成立海洋事務部的看法，當然，我不是因為這是我的專業就非要成立「部」，也不是我一定要參與什麼，但這是邏輯理念的問題，因為科技部是非常奇怪的啊！對不對？它現在已經沒有那個格局和願景，而且也不符合一般的體例嘛！

以上是本席今天要提的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報告中提到中科，中部是缺水的啦！有關放流水的問題，以前吳敦義院長的時代承諾要放流到離海 3 公里的地方，那樣可能比較好一點，但是現在調整之後，水量減少了，改從自強大橋底下就放流出去。可是我覺得，任何方案都不

要忘記出海口都是養牡蠣的地方喔！將來包括重金屬、毒化物質，還有很多諸如銻、鉬等等科學園區排出來的稀有化學物質，很有可能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影響。而且臺灣海峽一天是雙次潮，漲潮時是從南北往台中湧高，退潮則往南北退，所以台中港的潮差才會有 4 米多，是最大的；但其結果，污染物質出海的時候都是五、六公里在那邊迴盪，並沒有擴散出去耶！而我們的污水就這樣放出去了，這點我在環評的時候也提過，沒有人接受我的想法。但是我覺得，如果中部科學園區繼續在那邊存在的話，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這會對我們的漁民和養蚵人家造成影響，也會影響到全國國民的健康。

雖然你們今天提出的只是一個小的報告案，可是我覺得還有很多值得討論和改善的空間，請秘書長帶回去。謝謝。

陳秘書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黃文玲、張慶忠及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警政署在去年年底曾經公布了有關警察人員財務狀況不良比率大約為千分之二十六，也就是每千名警察人員中就有二十六人有財務上的狀況，而目前全國大約有六萬八千名警察人員，依據該比例推估可以得出全國約有一千八百名警察人員陷入債務問題。而警察人員負責國內治安維護等業務，關於治安議題通常會與相關金錢狀況有關聯，因此警察人員出現財務狀況將有可能陷入違背職務的風險，建請警政署對於相關問題協助改善。

關於犯罪偵查方面，由於科技的日新月異，許多的犯罪型態目前都透過了網路的方式加以進行，例如毒品或是色情等行為，都可以藉由網路的交易而逃離實體的追查，警政署也針對了網路犯罪等情況設置網路巡邏的機制，期盼能夠藉此嚇阻網路犯罪的情況繼續發生，例如對於近日發生網路上有描述菲勞在台灣買不到食物的狀況，造成了國際輿論的注意嚴重影響我國形象，而警政署透過相關網路偵查機制即時調查來還原事實真相，並且昨日已經證實了相關人員所說並非實際經歷而只是轉述別人的描述，使得我國國際形象得以獲得澄清，又另外在國內中北部地區傳言有擄小孩集團出沒，警政署也是依據相關情資將相關人詢問後向社會大眾澄清，使得社會能夠維持和平安寧，也都顯示了警政署的用心，惟警政署目前對於偵破重大網路留言危害社會案件並沒有獎勵機制，然而這些例如菲勞事件與擄童事件留言都對社會造成極大傷害而相關警察人員能即時偵破實屬難得，因此警政署應該比照偵破重大案件一般給予相關人員鼓勵，俾振奮警界對於相關案件之偵查士氣。警政署近年來對於國內治安的狀況有繼續進步的空間，例如前些日子仍然連續發生了槍擊案，但是另一方面警政署也偵破了兩岸三地的詐騙集團，因此國內犯罪黑數的狀況仍然屬於偏高的狀況，期盼警政署對於黑槍及毒品的防制上應該要繼續努力，但也要多獎勵，期許國內治安更好。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一、依據警政署所提供之報告，員警交通舉發錯誤僅下降 14.41%，共 407 件，截至 101 年底為止，仍有 3,159 件證明員警確有疏失，顯見警政署對於第一線執勤員警督導不周（P.16）。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中所述，101 年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3,159 件，較 100 年之 3,566 件，共下降了 407 件（減少了 11.41%），顯示員警舉發錯誤方面已「大幅改善」；不知署長是數學觀念不好還是國文造詣不太好呢？僅下降 407 件，只減少 11.41% 的比率，這種程度叫「大幅改善」？見微知著，從數據可以推估出，目前第一線執勤員警的基礎訓練和勤前教育依舊不夠紮實，錯誤罰單比率仍非常高，如不積極加以改善，恐有過度浪費行政資源之嫌（處理這些錯誤罰單所耗費之人力物力），也易造成警民關係的不和諧甚至發生衝突，故警政署欲解凍預算恐須拿出更具體的成績加以佐證。

二、「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與「加強警民聯繫工作」並無直接關連性，使用目的和主旨不明確的情況下不宜解凍。（P.18）

三、警政署及所屬「國道警察業務」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其主要係辦理「加強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事項及加強警民聯繫工作等事宜」，其中「加強警民聯繫工作」與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有何干係？警政署是請老百姓幫忙指揮交通嗎？還是警政署試圖透過各種方式來攏絡民眾以減少投訴、丟烏紗帽情況發生？請警政署說明該項下業務細項與預算分配。在經費使用目的和方向不明確的情況下，該款項不應解凍。

四、酒駕業務取締本乃警政單位之權責所在，不應與經費取得與否相互掛勾，應加強查緝、揪出「黑數」並加以處罰，減少車禍事故悲劇一再發生。警政署所提報告中之「國道警察業務」「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部分，其辦理依據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工作執行計畫」等三項，共計四項，然數據會說話，101 年度全年取締酒駕案件統計為 6,129 件，相較 100 年度而言，增加了 313 件，其中違反交通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者，為 3,724 件，較 100 年度增加了 437 件，查緝舉發件數皆成長，然也顯見過去未曾被查緝之「黑數」有多龐大，查緝酒駕業務應屬警察機關權責範圍內之事，不應與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相互掛勾，難道沒有該項目之經費，警察單位就不積極查緝酒駕案件了嗎？經費項目與權責關係應先釐清才是。

五、依據警政署所提供之報告，「大貨車駕駛人不疲勞駕駛宣導計畫」滿意度雖高達 99.5%，但件數僅減少 3 件（7.5%），顯見實際效果仍有待商榷。（P.32）再者，辦理依據中也提到該項經費將用於「大貨車駕駛人不疲勞駕駛宣導計畫」，然 100 年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態全般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為 43 件，101 年則下降為 40 件，僅減少 3 件（7.5%），顯見宣導成效有待加強（滿意度調查高達 99.5%，但不等於實際效用），應予檢討。

六、目前全台共有 11,020 支 M-POLICE（俗稱的警用 PDA），全國臨檢時段服勤之機器數量則約 3,000 支左右，數量已足，以更新資料、退勤充電等理由意圖擴大購買數量，不合邏輯和實際狀況之需要。警政署所提之擴增 M-POLICE 預算，截至 100 年為止，共有 11,020 支 M-POLICE 為第一線單位所使用，但全國臨檢時段卻僅有 3,000 支處於服勤狀態中，但警政署卻以更新資料、退勤充電等理由認為應再進一步擴大購買數量，試問，有可能全台同時會有 8,020 支 M-POLICE 在充電嗎？會有 8,020 支的 M-POLICE 在更新資料嗎？警政署的 M-POLICE 到底是

買來充電、更新資料、擺起來「供」著，還是買來使用的？

七、採購警用電子產品應以實際需要和耐用財為考量之方向，而非以「年限」作為依歸，否則恐有浪擲經費之疑慮。（P.50）於報告中警政署也提到預計至 104 年為止，預計汰換 11,020 部 M-POLICE，對照目前 M-POLICE 之數量為 11,020 部，幾乎等同全數汰換，然過往 M-POLICE 之採購並非一步到位，為逐年採購，如以「3 年以上」之理由即應淘汰仍堪用之產品，明顯不符常理，M-POLICE 並非時下趕流行之電子產品或智慧型手機，採購應以實際需要考量而非年限一到就汰換，否則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疑。

八、警政署於報告中不斷談及致力將其資訊系統「雲端化」，但卻連一個 App 軟體之設計和應用都輸給嘉義市警察局，表現明顯淪為口號、不及格（P.50）。可應用 Andorid 系統之手機連上 Google Market 下載兩款軟體使用與比較，嘉義市警局之功能較為齊全。此外，警政署於報告中也提到有關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s 平台之問題，本席發現，警政署於 Google Market 上所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之警政署 App，問題非常多，除容易造成使用者當機，相容性有待克服外，較實用之功能也僅有「警廣路況」（廣播）和「酒駕防制」（叫車服務）兩項，其中「查捕逃犯」、「失竊車輛」和「失蹤人口」等功能，明顯是給基層員警所使用，一般民眾根本用不著，還不如貼出目前在逃之通緝犯相片供民眾指認、提供查緝線索還比較實際。相較之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 App「EZ Police」功能較為齊全，除有嘉義縣內之服務據點詳細資料外，尚有「超速照相固定桿位置」、「交通查詢服務」、「嘉義市停車資訊」、甚至與警政署相關之整合查詢功能、台鐵和高鐵時刻查詢也一併融入了，警政署擁有較多的資源，製作出來的 App 軟體整體表現卻明顯不敵地方之警局，應仔細檢討才是，資訊網絡建構並非空口說白話，應從細節上注意才是。

九、目前 M-POLICE 都尚未充分使用之情況下都已準備要汰換，警政署未來卻還可能再度採購警用平板電腦，試問警政機關有需要如此頻繁的採買 3C 電子產品嗎？沒有 3C 產品執勤效率就會打折扣？明顯是浪費公帑的行為（P.53）。再者，警政署於報告中末段論及「102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效」中談到有關於「新型載具購置及功能開發整合」，希望未來能夠購置商規載具、平板電腦和行動電源及防水套，然警政署此次意圖解凍 M-POLICE 之預算，希望能夠擴大採購，但現在卻又提到希望能再購買平板電腦（連行動電源和防水套也要購買），試問我國之警政單位真的有需要採購如此多的 3C 電子產品嗎？現有之 M-POLICE 都還未完全使用，卻還要再花錢採購平板電腦是何用意？警政署此舉明顯有浪擲公帑的嫌疑在。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行政院】

一、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及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分工與政策協調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科技會報」是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規定設置，為一法制化之任務編組。另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設置「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相關幕僚業務。本年度所編列的「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業務計畫，就是為了推動台灣未來新興產業及智慧型產業發展、科技人

才培訓等等，本席認為預算應立即解凍，以利相關業務的推動。

二、第 9 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席認為，兩性平等是一個長期工作，根據 2010 的報導，台灣未成年女性生育率較低，女性國會議員超過三分之一，這些成就讓台灣的女權全球排名第四，僅次於荷蘭、丹麥和瑞典等歐洲國家，遠較美國的第 38 名優異許多。這就是台灣長期努力的成果，應該繼續努力，所以本席認為預算應盡速解凍。

三、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就穩定物價提出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為因應 96 年間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在 97 年 5 月底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由各部會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且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而事實上這些年來根本看不到效果，農產品盛產跌價，就呼籲消費者多買多吃，可是這幾天一場雨，花椰菜就可以漲六成，也沒看到行政院為消費者爭取什麼，傳統市場菜價飆漲，但是大賣場卻可以維持原來的菜價水準，本席認為消費者保護業務根本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現在物價什麼都在漲就是薪水不漲，行政院的報告寫得很多，但是卻沒有辦法阻止物價上揚，電價要漲台電卻沒有改善消耗預算的惡習，現在連環評審查的費用和郵局的便利包都要漲價，政府帶頭漲價，行政院又做了什麼？請秘書長說明。

【警政署】

一、警政署及所屬於工作計畫警政業務及警務管理之「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 千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其中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列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5,145 萬 5 千元。

本項預算的凍結是因為政府部門沒有盡速擬定，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應給予適當獎勵的獎勵方式以及預算編列。根據警政署的報告說明，交通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將「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中。既然還在核定中，現在如何解凍？行政院核定後，能不能溯及既往？請警政署說明。

二、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根據警政署的資料統計，101 年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3,159 件（占舉發件數 0.039%），較 100 年同期 3,566 件（占舉發件數 0.046%），減少 407 件（減少 11.41%）。本席認為仍然有進步的空間，希望警政署能再加強執法員警的教育和訓練，繼續降低錯誤罰單率，以減少民怨。

三、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 千元，除員工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之相關費用外，其餘經費凍結五分之一。

本席認為，警察違法、違紀及貪瀆案件，時有所聞，但整體而言相較於從前，警察風紀也的確是有逐步改善；，預算的凍結只是彰顯民眾對警察風紀不佳的不滿，並無助於端正警察風紀，本席建議預算應盡速解凍，以利業務的推展。

四、警政署及所屬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 千元，惟據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單統計，錯誤件數仍有近 2,000 件，未較去年改善，顯見現行執法品質有待改善，凍結五分之一。

本項預算凍結的理由是以「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單統計，錯誤件數仍有近 2,000 件，未較去年改善」。而警政署統計的資料，100 年度員警舉發錯誤 213 件，101 年度確屬員警舉發錯誤 138 件，還減少了 75 件，為何有這麼大的差距？

本席支持預算解凍，但是希望警政署能夠避免「車號誤植」的錯誤罰單一再發生，收到錯誤罰單的車主必須申訴才能免於被裁罰，這就是因員警的疏失，造成民眾的池魚之殃，又要擔心受怕，又要花時間來申訴，希望警政署加強教育訓練。

五、警政署及所屬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 千元，惟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 97 至 98 年度轄線發生 A1 交通事故（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98 人減到 72 人，但是死亡減少比例從 21.62%驟降到 2.70%，顯見交通事故預防成效不彰，凍結五分之一。

本席雖然支持預算解凍，但本席要強調的是，國道交通事故有幾項要注意的是：

- 1.小客車危險駕駛，在車陣中穿梭。
- 2.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
- 3.大客車、大貨車以閃燈或喇叭逼迫小車。
- 4.車頭或車尾燈太亮炫目。

這些都是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但國道警察多半只舉發超速，其他裁罰也都是在意外事故發生後才舉發，現在有車主私自改裝氙（T1-1）氣車燈，非常刺眼，本席希望國道警察就本席提出的四項加強取締，並將相關數字統計後送交本席。

六、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以往在台灣犯罪後潛逃大陸逍遙法外大有人在，但在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每年都有遣返刑事通緝犯，這一點對於打擊犯罪非常奏效，本案預算解凍本席同樣支持。

七、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現在各式網路應用服務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並經由網路匿名特性隱藏其真實身分，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為了有效打擊網路犯罪，本席支持預算解凍。

八、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關於「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費用 5,520 萬 6 千元」、「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

平臺費用 412 萬 5 千元」及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傳輸專線費等，凍結五分之一。

本席認為，本科目原本就是因應日益猖獗的網路詐騙必要的費用支出，本席支持預算盡速解凍。

九、警政署及所屬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運算功能」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所謂的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目的是在提高警政資訊系統的安全性，提升員警使用資訊系統的便利性，以利於員警掌握治安動態資訊。除了資訊的安全與便利的功能，這套系統對於員警破案或打擊犯罪有多大成效？有民眾反映，20 年前到警察局製作筆錄動輒 2、3 個鐘頭，20 年後還是一樣，這種情況能否改善？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現在是中程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止，為期 4 年，總經費 10.5 億元，分四年推動。而事實上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自 96 年起分年購置迄今，累計至 104 年所需逐年汰換計 1 萬 1,020 部。本席想說的是，以手機為例，科技的東西原本就是日新月異，進步快速。96 年就開始採購的警用行動載具，與 102 年所採購的警用行動載具是否完全相同？功能毫無提升？

如果功能有所提升，警政署能夠以汰舊換新逐年更換的方式迴避採購法的規範嗎？就以電腦為例，功能不斷提升，當然是逐批採購逐批汰換，不可能跟原供應商，以汰舊換新的方式逐年汰換，警政署目前的做法合於採購法嗎？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對於罰單繳費便民措施不親民一案提出書面質詢，警政署應多多思考行政便民措施，現已進入「條碼繳費」時代，行人、腳踏車違規罰單卻沒有條碼，無法在超商繳納，十分不便民，除了台北市在 2006 年已自行設計有條碼的罰單，其他縣市的行人或慢車（腳踏車）、攤商違規罰單都無條碼可刷。請內政部健全全國交通違規罰單繳納方式，在一定金額內，皆可在超商繳納，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解凍案的處理。我們先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要解凍的總共有 14 個案子，先從行政院的部分開始處理。

行政院部分的第(一)案和第(二)案就是早上機密報告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第(三)案是「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第(四)案是「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169 萬元被凍結 6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第(五)案是「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514 萬元被凍結二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這主要是陳委員提的，陳委員要過來，是不是保留一下？

主席：第五案保留。我們先處理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這部分有好幾個案，第一案、第四案和第五案都是講同一個內容，只是凍結的理由、項目和金額不一樣，請警政署說明。

王署長卓鈞：第一案被凍結的是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和花蓮港警局三個單位所編列的交通獎金，當時交通部還在研究獎金發放的原則，一直研究到今年 4 月 18 日才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草案」報到行政院，目前還沒有核定，等於這個錢還是不能發。

主席：錢還是不能發？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它還沒有核定。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解凍也沒有用？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是不是就遵照委員會的決議，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那個法令以後就准我們動支？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要等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後，也就是核定「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草案」以後你們才准予動支，對不對？

張委員慶忠：主席，這個案原來是要等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後才能動支，既然他們已經送行政院，我們就先解凍，等核定之後他們自然可以動支，原則上他們能不能夠用是看我們解不解凍。

主席：我知道當初提案的是台聯黨團黃文玲這邊，他們今天針對這一案有提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

黃委員文玲等所提附帶決議：

102 年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編列交通獎勵金共 5,145 萬 5 千元，惟該筆預算迄今尚無法律依據，違反釋字 614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 150 條所揭：「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或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完成法制化前，未來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文玲 陳超明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高金素梅 邱文彥 李俊俤 徐欣瑩 陳其邁

王署長卓鈞：早上在黃委員離開之前我們有向她說明，對於倒數第二行：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完成法制化前，未來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需俟交通部制定相關法令依據，完成行政程序前不得再編列是項預算。

主席：如果根據警政署署長剛才的文字修正，將附帶決議後面那一段改成：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需俟交通部制定相關法令依據，完成行政程序前不得再編列是項預算。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人家說用法律定之，你在那邊用行政命令，怎麼會對？

主席：「相關法令依據」，相關法令就包括法律。

陳委員其邁：「相關法令依據，完成行政程序」，那就寫法律修訂，你這樣方便他，黃文玲委員寫得很清楚，要用法律，不是命令。

主席：她寫的是「法制化」。

王署長卓鈞：黃委員原本是寫：「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因為這需要配合交通部，所以需俟交通

部制定……

陳委員其邁：人家要求的是修法，你要把那個案送來，那個不是命令，如果是命令的話，那就不用經過立法院了！

主席：這裡沒有命令，這裡是寫「法令」。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是「法律」，不是「法令」，如果是法令你們就會隨便改一改然後送來，對不對？黃文玲前年就在講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必須以法律定之，如果你們寫「交通部制定相關法律依據後，完成行政程序前」，把「令」改成「律」，差一個字，這樣改可以，大家沒意見，把「令」改成「律」。

張委員慶忠：有意見，這個要修改什麼法？

陳委員其邁：我不同意，黃委員在講法律，你們在講法令。

張委員慶忠：「俟交通部制定相關法律依據」，這是要修什麼法？我們要把法找出來，要修什麼法來做為依據？

主席：它不是法律。

張委員慶忠：對，它一開始用的就不是法律而是法令，對不對？現在送到行政院的是法令，如果要提高為法律，那你要去修什麼法？所以應該是「法令」，不是「法律」。

主席：其實「法令」本身是有彈性的，法律加命令都算。

邱委員文彥：我想原來的第一案，委員黃文玲、姚文智、李俊俤、段宜康、陳其邁所提出的凍結內涵其實是希望等「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修改以後再來動支，所以應該是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俟交通部檢討修訂相關法令依據」，因為它本來就是行政命令，在完成行政程序前不得再編是項預算，這樣比較能夠前後呼應。至於是哪一個法、哪一個令就由交通部去檢討就好，我們為什麼要幫它一個一個弄出來？我們又不是它主管監督的委員會。

主席：你的意思是？

邱委員文彥：前面不是制定，是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主席：原本有沒有這個發放的法令？原本有是不是？如果改成：「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需俟交通部檢討修訂相關法令，完成行政程序前不得……」，要等通過了他們才能用。

姚委員文智：剛才署裡提到要等交通部和財政部研擬相關的辦法，其實他們現在也無法發放，大家回到幾個月前，我記得我們做這個決議的背景是當時的年終慰問金發放，包括各單位的獎金，這些都如黃文玲提案所說，涉及到人民的納稅負擔應該要由法律明定，包括年終慰問金都應該法制化，所以剛才陳委員主張應該以法律定之，這是那個時候討論的背景。黃文玲現在的提案是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這個部分，剛才署長修正的內容是內政部俟交通部和財政部完成法制化，這個我可以同意，還是要以法律定之，不過「法制化」比「法律」兩個字彈性一點，但是警政署說交通部送了一個原則草案，我覺得這樣不符合我們當時的決議。

張委員慶忠：這個部分是由交通部主政，依規定它有罰款收入，為了要獎勵交通所屬的鐵路警察、國道以及花蓮港，交通部就由罰金收入提撥一部分給內政部的警察來做為獎金，基本上是交通部在主政，簽給行政院也是交通部在主政，而且我們當時解凍的要件是內政部會同交通部研擬「道

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目前這個辦法已經研擬而且送到行政院，我個人認為委員會解凍是一回事，將來這個辦法要等行政院核定以後他們才可以領得到，如果沒有核定，縱然我們解凍他們還是領不到，因為我們只管凍結和解凍，本席認為既然交通部已經擬定這個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報行政院，解凍的要件都已經達到，本席建議予以解凍。至於另外一個提案，這個部分應該是下次要不要編列的問題，是 103 年度要不要編列的問題。

主席：所以還是可以有附帶決議。

張委員慶忠：附帶決議是可以，但這是交通部的事情，交通部如果要把這個錢撥給內政部，還是要讓交通部主政去修改相關法令，還是用法令，因為這個分配辦法還是辦法，並沒有一個分配條例，除非把它的位階提高到條例。

主席：所以第一個階段是解凍與否，第二個階段是附帶條件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不、不、不，另外一個是臨時提案，對不對？要分開處理，這個案子已經符合我們原先提案的……

主席：沒有，現在你們是不是不提附帶決議，改成臨時提案？

邱委員文彥：不是，這個案子是解凍，符合我們原來提案的要求，但是另外那個案子就是看大家……

主席：這是你們提的，現在我就要問你們，到底這個案要撤還是要改臨時提案？

邱委員文彥：那是以後的事情。

主席：對，那是以後的事情，那這個案要不要提？如果不提，我們就純粹處理它的解凍案。

陳委員其邁：不是，人家提了，那我們就按照黃文玲的案。

主席：那就變臨時提案了。

陳委員其邁：也可以啊！

主席：臨時提案我們就待會兒再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可以。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是什麼案？第一案，討論事項？

主席：解凍案。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同意。

主席：如果同意解凍，等那個原則通過他們就可以用了。

張委員慶忠：立法院管的是預算的審查，假如解凍以後他們領不到，那是他們行政程序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不應該讓他們領得到，他們要幹什麼？亂來，開什麼玩笑！

張委員慶忠：而且這個錢也不是內政部編的。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不應該領，怎麼會讓他領？

張委員慶忠：這是交通部編的。

陳委員其邁：沒有法律授權啊！

張委員慶忠：這是交通部編的啊！

陳委員其邁：那大家都多編一點，署長領最多，編多一點來鼓勵大家，怎麼可以這樣？因為這和人

民有關係，大家才會很謹慎，當時包括立法院預算中心都認為這個要修法，要有法律規定，假如這樣可以的話，那警政署署長就領多一點，總統領多一點，對不對？我認為要有法律授權才合理，這是立法委員的義務，和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事項我們怎麼可以不把關？大家都便直行事，怎麼會不曉得修什麼法？行政院又在睡覺，交通部又在睡覺，連修什麼法都不知道，還當什麼政務官？

張委員慶忠：基本上錢都是繳到交通部，交通部假如要慰問警察所屬交通單位的辛勞，它要用分配運用的辦法來發放，既然有這個辦法，我覺得這個辦法送到內政部……

主席：部長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先解凍。

陳委員其邁：不是，召委，上次在審警政署的預算，我當時提到很多不合理的獎金，包括什麼電台，什麼碗糕，有的沒的一堆，對春安演習督導的人也發獎金，政風也發獎金，發得亂七八糟，其他行政院所屬單位沒有人像警政署一樣在發獎金，簡單講，我覺得大家都習慣了，這涉及到公務人員相關的俸給，這些本來都有相關的規定，譬如考績法，對不對？按照相關規定去處理啊！用這種變相發獎金的方式發得太浮濫，署長上次說要檢討，檢討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你檢討的東西，到底有哪些不合理的獎金要刪除，你至少要告訴我，你認為有哪些不合理的獎金可以先弄下來，大家才會覺得警政署有想做這部分的檢討，這個獎金我們再來處理，那本席今天就不會在這裡講這些話，對不對？為什麼我要再講一次？你們都沒有檢討，講完就算了，政風發獎金，警察機械修理廠發獎金，廣播電台發獎金，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也發獎金，獎金亂發一通，還有防空避難設施、管理維護、民防訓練、民防演習工作績效獎金，這些全部都是獎金，哪有那麼浮濫的？其他單位有沒有？其他單位都沒有啊！你去看消防署或是和你們比較接近的海巡署，沒有人用這種發放獎金的方式。

主席：這一案先擱一下。我們看第四案和第五案，這兩案都是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請警政署說明。

在場人員：依據上次大院的決議，第四案和第五案是要求我們對交通 A1 類的死亡人數以及開單錯誤率做一個檢討和改善，在今年 1 月到 4 月期間，交通違規開單的申訴案件比照 101 年已經有所降低，為了持續達成開單的正確率，我們透過本局內部的考核機制來加以教育訓練，辦理一些專案的講習和實質的審核，希望在今年之內持續的落實並且減少違規單的錯誤。

今年 1 月到 4 月的 A1 類車禍事故死亡件數比去年同期減少 2 人，1 月到 4 月期間我們建議高公局改善交通工程有 38 件，目前已經完成 24 件。我們本身加強了一些宣導措施，到目前為止，參加宣導人數達到三千四百多人，對於容易發生 A1 類車禍譬如取締酒後駕車、惡性交通的違規以及宣導大貨車駕駛人的疲勞要駕駛，我們都在積極執行，這是我們針對上一次決議的要求所做的檢討，1 月到 4 月之間已經初步的看出部分成效，以上報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3 億 3,000 萬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你們品質的改善，錯誤才減少 0.001%，它錯誤舉發的樣態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做分析？

在場人員：在錯誤樣態中有很多是數字項目的誤植，大部分都是車號誤植，有一部分是英文數字看不清楚而認錯，真正屬於員警的部分在 101 年大概有 138 件，在今年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積極的改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第五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回到第二案，警政署所屬 102 年度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這個部分也是凍結五分之一。

在場人員：警政署交通組報告，我們在 100 年的錯誤率是 0.046%，101 年是 0.039%，102 年 1 月到 4 月份占的舉發數減少了 0.034%，在整個執法的品質上有逐步提升。除了這個數據以外，我們也全面性的來教育交通執法的審核人員，這次是分 8 期在 6 月到 1 月來做一個強化的訓練。

另外，我們有通函各警察機關要特別審慎來填單，減少錯誤，以免影響到民眾權益，包括科學舉證的驗證我們都有定期請各警察局做檢視，要能夠保護民眾的權益，希望這個解凍案能夠獲得委員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這個案是台聯黨團提的，各位有沒有意見？一千多萬要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這個解凍的條件是為了提升交通意外預防績效，但是在你們的報告中僅提到規劃零取締手段的工作目標，深化交通安全的觀念，深化探討事故之跡證特性，提升處理能力，研擬合宜之交通執法措施，它的績效到底是什麼？這是第五案，對不對？

主席：不是，是第二案。

陳委員其邁：好啦，同意。

主席：處理第三案，這是民進黨團提的，「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經費兩億多，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怡潔：從 97 年到 101 年，在刑事警察部分有風紀問題的總共 2,269 件，到底他們的內部管理機制做了沒有？這上面寫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才可以動支，可是在報告中看不到它內部的管理機制，而且刑事本身的違法、違紀和貪瀆部分也增加。

主席：就陳委員所提的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在場人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經過分類統計，在剛才陳委員報告的違法案件中，刑事人員占了比較大的部分，警政署有靖紀小組和維新小組在負責查處，也有高層的督導，包括刑事警察局也有駐區督察，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法紀的教育以及查處的工作。就數據來看，我們在 101 年主動查處移送案的比例占了 63.8%，比檢調單位查到的多。剛才舉的是一部分的分類，不過整體來講，我們主動查處的案件高於檢調單位，我們有主動查處。

陳委員怡潔：可是實際上人員是增加的，這代表你的內部管理機制沒有績效，這和檢調單位查的數字或是你們查的數字沒有直接關係啊！代表你內部管理機制沒有績效，而且刑警的部分是知法犯法，有什麼理由要解凍？

王署長卓鈞：我來說明，這個案子的經費牽涉到署裡的督察、政風和人事三個單位，預算凍結之後，署裡在今年執行的部分有做改善，第一個是專案督導，譬如桃園縣警察局在去年底、今年初出現幾個風紀案件之後，我們就指定何海民副署長帶隊直接到桃園縣警察局做專案督導，另外由督

察室派出多組督察到桃園縣不同的分局做機動督導。第二個，在幹部培訓部分，由督察室來規劃培訓督察幹部。第三個是警政署靖紀小組專案查處，靖紀小組到高雄市有查到兩個案子，其次是各單位自檢的案件，自檢率有提高。

再來是政風室的部分，高檢署陳檢察官兼任本署政風室主任，陳大偉主任在今年 1 月到 5 月已經進行了 11 場的政風專責督導和宣導工作，參訓的學員有 2,734 人，這是由政風室主任和副主任負責的。現在政風室是 2 個月召開一次廉政會報，在相關單位以及本署召開廉政會報，以上幾點補充報告。

陳委員怡潔：可是資料顯示你們在都會區的破案率很低，刑事發生率很高，為什麼還需要解凍？這代表刑案破案率很低啊！

王署長卓鈞：這是兩回事，刑案和這個是不同的案。

陳委員怡潔：不是，問題是他本身的管理績效沒有展現出來，刑案破案率真的很低，帶頭違法和貪瀆的又是刑事比較多，內部管理機制都沒有建立。

姚委員文智：人數多，但是看起來查獲率有提升，現在大家質疑的是目前抓到的一些比較受矚目的大咖都不是你們靖紀專案查到的，多半都是檢察署查到的，署裡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個靖紀專案有查到什麼比較能喚起我們記憶的大咖？

在場人員：警政署查到的這些案件並沒有如姚委員所提的那麼大咖，但是我們查過副分局長、分局長還有大隊長，譬如台東、金門和花蓮的大隊長，他們有男女不當的感情交往或是不當的言行，因為風紀涵蓋一切。在台南市警察局新化分局有一個分局長不適任，我們以專案方式調查，發現他在領導管理各方面都不行，所以我們把他拉下來。我們最近還查到在高雄市一個副分局長也是涉及不法，有一些案件並沒有被報紙披露，大咖是因為被檢調查到而引起社會矚目，那是少數幾件，但我們查到的案件是林林總總，請姚委員瞭解一下，我們這些案件並沒有對外公開，沒有發布新聞。

姚委員文智：聽你講起來感覺還是有那麼一點官官相護的味道，你查的都是領導統御或是談戀愛的問題，在風紀的部分我們並沒有感覺到有多少改善，因為三天兩頭就有狀況，問題層出不窮。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政風室補充報告，政風室現在對於各種階層的員警都非常的注重，我們積極的和各個地檢署保持聯繫，除了本身發覺的案源之外，我們針對檢方所獲取的一些案源也積極在爭取建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共同偵辦。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在員警違法的部分我們陸續查獲幾個員警栽種大麻或是製造安非他命等重大刑案，對於一些派出所的主管、副主管涉嫌收賄的部分也積極的參與偵辦，目前我們和各個地檢署都保持非常暢通的聯繫管道，有很多案件在偵查中，請各位委員能夠斟酌警政署同仁的努力，就這部分相關的預算能夠給予解凍，謝謝。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做一個加強內部管理機制的勾稽或績效的報告送委員會，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有沒有一個案是你們自己辦自己人，分局長以上的貪瀆案有沒有？只要有一個我就同意解凍，談戀愛或是不小心拿拖鞋丟部屬的這種不算。

在場人員：有一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涉嫌貪瀆案件有移送起訴。

姚委員文智：有確定嗎？

在場人員：有，已經起訴了。

姚委員文智：哪一年的案子？

在場人員：去年的案子。

姚委員文智：OK，本案准予動支。我說話算話。

主席：第六案臺聯黨團所提「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凍結五分之一。這邊提到要警政署提出改進計畫。

林局長德華：這個業務費是編列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647 萬元，我們從 98 年開始已經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而這個合作機制平常是建立在業務聯繫及辦案的合作，從協議簽署到今年 5 月 5 日止，透過聯絡窗口及辦案，經過情資交換，我們送給大陸的有 1,287 件，大陸送給我們的有 389 件，共同協查合作辦的重大案子有 55 件，共同逮捕的嫌犯有 4,824 人。在人犯遣返方面，我們遣返的刑事要犯有 252 人，這裡面包括重大刑事要犯 30 人，102 年 1 月到現在為止有幾個重大的案子，在 1 月 8 日有 8 個國家共同合作，最遠已經跑到斯里蘭卡，這個 1203 的案子一共查獲嫌犯 335 人，而在 1 月 28 日查獲詐騙的嫌犯，這是剝皮酒店詐騙集團，為首的份子有 14 人。4 月 12 日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爆裂物的案子，我們得到情資後，就在 4 月 13 日下午五、六點的時候傳真給他們，大陸公安部也立即組成專案小組，他們也停止休假，在不到 10 個小時的時間內，就在隔夜的凌晨 1 點 25 分在廣東中山地區幫我們逮捕胡姓及朱姓嫌犯，然後依照我們的需求，在兩天之後就將嫌犯遣返回臺，所以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出有很顯著的成效。在 5 月 8 日，我們三隊和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有一批貨從寧夏一直走私到廣東，然後從廣東經過上海到我們臺中港的一個 450 公斤 K 他命的案子，這也是兩岸合作的一個重要績效。另外在前幾天，5 月 16 日我們特別指派了我們楊副局長到福建，我們聯手一共掃蕩了 83 個據點，在臺灣抓了 11 人，在大陸抓了 290 人，一共 301 個詐騙嫌犯，所以這個機制在今年以來都有很顯著的成效。今年以來，從 1 月到現在為止，大陸派來了一位公安單位的領導與我們洽談合作辦理的案子大概有 6 件，將來刑事要犯的遣返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大陸合作。另外在重大經濟要犯方面，我們也持續與大陸的公安部門協調溝通，最近我們已經和法務部調查局合作，在上海有一個逃亡多年的經濟要犯，這個經濟要犯當年是虛設公司、非法吸金，利用股票詐騙了幾十億元，然後逃到大陸，最近我們和調查局合作，已經將他遣返回臺，這個人是經濟要犯，是調查局主辦的案件，我們也共同將他遣返回來。

包括兩岸共同合作機制，在兩年前我們署長到大陸訪問的時候，我們提出電信犯罪、毒品犯罪是我們主軸的工作，尤其是跨境的，包括命案、槍擊案件、擄人勒贖、洗錢或其他重大案件，也是我們擴大合作進行掃蕩的案件。所以在聯繫窗口，以及將來推動兩岸，包括香港、澳門的部分，都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我們都依照委員的指示進行內部檢討、策進，我們希望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做得更好。

主席：有沒有意見？其實這部分的錢很少。

姚委員文智：局長剛才提到的經濟要犯是哪一位？

林局長德華：張伊犁。

姚委員文智：張伊犁！

陳委員其邁：交流是有啦！我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1 月 9 日中國官方文化部投資的北京巨龍文化公司總裁劉忠奎下榻北京市馥敦飯店南京館，涉嫌性侵飯店女實習生，就丟了人民幣 250 元，當時警方到場為什麼沒有做筆錄呢？也沒有採證，這到底是為什麼？

林局長德華：這個案子早上署長已經報告過了，當時松山分局的同仁據報之後就趕到現場，也初步進行了解狀況，但是因為當事人不願報案，而我們值勤的同仁有把相關法律權益的問題告知被害人，但是因為被害人不願報案，值勤的同仁可能不太熟悉作業方式，所以將狀況回報分局之後，就沒有繼續辦理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後來披露之後，檢察官有再主動偵辦這個案子，檢察官也就值勤同仁是否有涉及違法的部分進行偵查中，所以這個案子一直在偵辦中。他是在飯店對女實習生有一些騷擾的行為，這個行為一發生，飯店人員就馬上通報並向警方報案，警方就馬上趕到現場，所以這個案子沒有再繼續延續下去。事實上，在這個案子中，警方在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處理。我們要接獲飯店報案才知道，因為飯店裡面發生的事情，警方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知道，一定要等到他們報案，我們才會知道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因為轄區在臺北，像這種涉及到兩岸的犯罪案件，是不是都由轄區分局處理？有沒有通報刑事警察局？

林局長德華：從 97 年開始我們就有一個規定，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時，有涉及刑事案件，一定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刑事警察局。我們刑事警察局認為這個案子如果重大且嚴重的話，我們會立即派人支援偵辦，我們有這個機制，從 97 年、98 年，我們連續下了三、四個公文，101 年又下了 1 個公文，所以我們內部有進行控管。

姚委員文智：早上或許沒有談到，現在聽你講才知道，警方在 24 小時以內才通報，人根本都走掉了。署長，面對這樣的問題，如果 24 小時內才通報彙整，他隔天就跑掉了，這幾個案子哪個不是這樣？有的是你們勤前教育、對法律的認知、現場處理的疏忽，有的是檢察官輕縱，等到 24 小時後通報給你們時，你們都不知道人跑哪去了。有沒有辦法做到全國的派出所遇到這樣的案件都能有很好的訓練、流程去面對？早上我質詢的時候就講了，像這種案子「侵門踏戶」，這其實是奪人妻女的事情，有時候是令人憤慨髮指，對於這種指標性的案子，你們的動作聽起來也是拖拖拉拉。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我剛提到我們有下了 4 個公文下去，最主要是把相關的做法、規定，以及如何聯繫，包括文書表格，我們都做了詳細的規定，而且發函給各地警察單位，要求依照這個規定辦理，在 SOP 部分我們都有做到。

姚委員文智：馥敦飯店這個案子是最近的事情而已，你不是說下了 4 次公文？

林局長德華：因為這個案子沒有向我們通報，所以……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個案子還沒通報？

林局長德華：他們沒有向我們通報。

姚委員文智：你在臺北市那麼久了。

主席：你是說飯店沒有通報？

姚委員文智：分局有派人去，但是沒通報刑事局。

王署長卓鈞：基本上處理要靠各單位，而不是靠刑事警察局。只是說案子發生之後要通報到刑事警察局，等到刑事警察局要處理時，事實上時間已經來不及了，這個案子處理的疏失是在臺北市松山分局。

陳委員其邁：依照警方處理的作業程序，類似這種案件，到底是要先做筆錄呢？還是她說不告就不理？你們有沒有做筆錄？

在場人員：他沒有做筆錄，所以檢察官正在調查。

陳委員其邁：所以應該是警察到場之後先做筆錄，然後再區分是性騷擾或性侵，我現在搞不清楚的是，那個女生和她的男朋友堅持要告，她的律師說不告，到底是什麼情況？假如發生的情況是性侵，像我這樣的動作可能是性騷擾，但是時間久一點可能就涉及到性侵，所以你要去調查當時發生的狀況究竟是怎樣。

在場人員：至於警方有沒有做筆錄，檢察官已經在調查。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去調查，不能等到檢察官查完再查。

陳委員怡潔：李強詐騙臺酒 6,000 萬的部分有持續追蹤嗎？你不會不知道這個新聞吧？臺灣菸酒公司的總經理，你們被騙了都不知道？這個人跑去大陸了。

在場人員：這個案件是調查局在偵辦。

陳委員怡潔：你們也應該要知道進度！

主席：剛才陳委員關心的那個案子，請刑事局再向陳委員作後續報告，這個案子三百多萬就讓它解凍。

姚委員文智：比照剛剛，陳由豪、曾正仁、何智輝，再加一個羅福助，只要有一個能遣返回來，我們就解凍，或者劉忠奎在中國的法院進行審判也可以。

在場人員：在大陸沒有辦法……

姚委員文智：早上我質詢的數字還是沒有嗎？

陳委員其邁：第六案的部分，我建議就我剛才所提的劉忠奎的部分，送一份檢討報告給委員會，不要說只是送給我，我們江啟臣委員也很關心，哪邊有疏失、內部的調查如何都要調查清楚，否則我們督察室有何用處？如果涉及行政疏失就要懲處，一定要這樣。

姚委員文智：個案以外，大陸人士來臺犯罪時，你們處理的作業方式，如何加強、如何防堵、如何面對，也提一份報告。

主席：同一個報告處理，時間是一個月內。

在場人員：好。

邱委員文彥：送達就解凍。

主席：一個月內補送報告。

第七案也是刑事警察局的，提案者是民進黨黨團。

林局長德華：這個案子是「刑事警察設備」中「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 億 2,310 萬元，事實上這個案子在 100 年已經發包，合約期限是 100 年到 102 年，因為 100 年

與 101 年預算額度有限，所以當時經費編得比較少，因為 102 年整個方案要完成，所以我們按照合約編了 1 億 2,310 萬元，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 HiNet 上網的人數已經達到 373 萬人，占所有有線寬頻網路上網人數 581 萬人的 64%，這在中華電信系統裡面是最大的，現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包括中華發展出來的 WiFi 無線網路基地臺結合 HiNet 網路的運用，目前在 HiNet 網路監察和 IP 追蹤具有相當的機動性，如果沒有通訊監察設備，對於這類型的犯罪，包括擄人勒贖、重大要犯、逃犯或網路犯罪的案子，我們沒有辦法偵辦，所以為了在網路這個區塊防止犯罪的發生，或是為了偵查犯罪，這是有必要性的，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也對這個計畫分析成效，這個系統建置完成之後，我們可以減少通訊監察的漏洞，有效防制網路犯罪，即時提升偵查犯罪的機動性、即時性，我們這套系統建置之後，作為我們國家級通訊平臺來共同享用，提供給各檢、警、憲、調、海巡、廉政、移民署，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陳委員其邁：被你一說讓我嚇到，這一套系統提供給所有人使用！如果使用下去，豈不是跟中國的綠壩一樣？例如現在使用 LINE 無法監聽，有這套系統之後，等於以後所有 HiNet 網路都可以監聽，不是這樣嗎？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通訊監察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平常的電信，就是所謂 PSTN 的部分，電信包括市話、固網及行動電話，都已經建置完成，現在還沒有建置的就是網路電話，也就是 IP 電話的部分，IP 電話也是大家使用電話跟 PSTN 連結在一起的，因為科技進步，運用得很平常，如果沒有建置這個系統的話，這部分就是一個很大的漏洞。第二，我們通訊監察一定要依法處理，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構成通訊監察時，首先要報請檢察官同意，檢察官同意後再向法院聲請，法官核准監聽票之後再投單，我們目前在各縣市刑警大隊都有投單，投單下去之後，這個就連接到我們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的作業臺，我們作業臺審核無誤之後就自動作業，包括監聽完成之後光碟片的產出，都是自動化的，沒有人為干擾作業，包括將來領取光碟也是保密的狀況，所以在監聽過程中不可能有洩密的問題，不可能有任何人為介入的問題，這部分之前也有很多監察委員與立法委員到我們通訊監察中心參觀過，各位委員如果有興趣，我們也歡迎來參觀。這部分是為了防制犯罪，因為現在科技犯罪、網路犯罪的嚴重性，我們在這部分一定要守，不守的話就會變成一個很大的漏洞。

陳委員其邁：請教兩個問題，你這樣做就好像變成電影全民公敵裡面一樣。

林局長德華：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會？你們報告說 HiNet 網路偵查系統為全自動化之偵查系統，從資訊擷取到資訊分析，追蹤定位一氣呵成，原來需要數天、數星期，現在數分鐘、數十分鐘即可完成。這和全民公敵演的不是一樣嗎？如果是為了犯罪偵查，那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系統如果不小心被用作政治偵防，變成言論審查，這也不無可能啊！第二，通訊監察有相關法律授權，但是你們的網路在抓關鍵字資訊搜索、資料分析，法律並沒有授權。你們這說是全自動化偵查系統啊！

林局長德華：是作業自動化……

陳委員其邁：包括 data 和數字。

林局長德華：音檔和影像，關鍵字沒辦法。

姚委員文智：文字沒辦法。

林局長德華：對。

陳委員其邁：大家要把法律規定弄清楚，通訊監察相關的法律規定是針對電話，不是針對網路，對不對？只是針對電話，大家先把定義搞清楚，如果法律沒有授權你們對網路進行通訊監察，就不應該做。

林局長德華：網路電話包含在通保法裡面。

陳委員其邁：關鍵字呢？下午有委員問到，假設你們設定類似「槍殺馬英九」這樣的關鍵字，會不會自動搜索？

林局長德華：我們通訊監察的做法是一個案子走一條線，在走這條線的過程中，監聽票是法官核准的，核准之後開始投單就自動連到我們刑事警察局，進入我們的系統監聽的控管過程中，這一套是自動化的，自動化控管的是通話的內容而已，過去都是音檔，現在因為網路的關係，所以加有電話。我剛才講的是個案，我們都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要法官核准發監聽票才生效。

在場人員：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

陳委員其邁：先保留，我看一下通訊監察法，到底是只有電話？還是已經授權網路的使用？

主席：我們先看第八案，也是刑事警察局。

林局長德華：第八案跟這個案子差不多，都是相同屬性的案子。

主席：只是一個是中華電信，一個是臺灣大哥大。

林局長德華：不同的業者，但是相同的案件。

主席：第九案是 M-Police。

在場人員：這是我們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是 4 年的計畫，4 年的目標是預計要購買警用行動載具 1 萬 2,300 部，當時委員可能認為 1 萬 2,300 部加上舊的 1 萬 1,020 部數量太多，因為 96 年、97 年之後買的設備要逐年汰換，要扣除汰換數，我們有一個補充資料在各位委員手上，實際上，如果扣除我們逐年要汰換的數量，實際增加的是 1,280 部，如果以我們實際上擔服外勤的員警人數 4 萬 7 千多人，這樣的數量只夠我們基本勤務使需求，因為我們 96、97 年的設備已經用到連鍵盤上的數字都看不到了，而且設備故障率很高，現在很多零件也停產了，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九案通過解凍。

現在我們回到剛才行政院部分保留的第五案，消保處業務 1,514 萬凍結二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前面第一案到第四案都處理完了嗎？

主席：第四案處理過了。

陳委員其邁：只有第四案？

主席：第一案到第四案都處理過了。

陳委員其邁：我們剛才不在場，至少讓我們講一下。

主席：沒有關係啦！先講第五案。

姚委員文智：就由陳其邁委員一併講。

主席：前面的都已經講完了。

陳委員其邁：國土安全辦公室就這樣讓它過了？大家罵成這樣，包括國民黨也在罵。那怎麼辦？那些借調的呢？你們借調人員比例那麼高，要如何改善？

陳秘書長威仁：政策上要把業務集中，既然是建制單位，將來還是以正式人員為主。

陳委員其邁：我不針對個人，但是國土安全辦公室還是一個專業的單位，還是要由具有國安背景的人出任比較適當。

陳秘書長威仁：我了解，我們會改善。

主席：第五案討論到一半……

陳委員其邁：我要替段宜康委員詢問，第二案的明細送來了嗎？編列委託辦理 10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計畫所需的預算執行明細。

主席：APEC 嗎？

在場人員：已經送了，段宜康委員已經說 OK 了，他問我們有沒有辦理同志的部分，我們正在準備報告。

陳委員其邁：預算明細送來了嗎？他們沒有收到。

在場人員：上次就送了。

陳委員其邁：他的助理說沒收到，有沒有送給段宜康委員？再補送一下。

主席：現在討論第五案。

劉處長清芳：上個會期陳委員特別針對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有一個轉貼超商 DM 和公布業者漲價理由這兩項，請我們進行檢討，經我們檢討的結果，認為它確實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所以我們已經從網站上撤除。另外，為了加強穩定物價小組的功能，我們現在有提供主計總處每個月的物價指數的變化跟民生物資變動的概況。此外，農委會也提供農產品的交易行情站的資訊，提供每天蔬果的價格。再跟委員補充報告，行政院消保處的主要業務是在消保官的查核和檢驗，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的研訂、部會的協調及教育宣導等等，穩定物價只是我們業務中的一小部分，如果預算凍結的話，我們整個業務可能無法推動。

陳委員怡潔：你們剛才也說物價沒有辦法穩定啊！那就不需要物價穩定小組了，而且根據我剛才整理的資料，你們的資料根本不一致，你前面說奶粉有漲價，但是後面數據卻變便宜，你說這是因為大賣場促銷，哪有這種答案？15 項民生用品的資料沒有一項是對的。

劉處長清芳：那個趨勢圖是產品月均價，我們是長期觀察，它的價格有上上下下，下的時候是因為……

陳委員怡潔：請你回去重新檢視，如果你需要的話，我們辦公室可以提供給你，穩定物價小組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你剛才一再強調沒有辦法穩定物價，既然無法穩定物價，就沒有必要存在，那何必解凍？你的執行成效是零。

劉處長清芳：消保處是穩定物價小組的一個成員而已。

黃委員文玲：贊成不解凍。

主席：穩定物價小組是由你們負責的嗎？

劉處長清芳：不是，中央是經建會，院裡面是經濟處，也不是消保處的業務。

主席：我記得穩定物價小組是一群政務官組成的。

劉處長清芳：對。

陳委員怡潔：他們都坐在辦公室吹著冷氣在開會。

主席：幕僚作業是誰負責？

劉處長清芳：經濟處，不是我們……

主席：你們要看物價穩定的程度。

劉處長清芳：我們只負責六大賣場的物價監測。

主席：這是何時分配給你們的工作？

劉處長清芳：從 97 年穩定物價小組成立之後，在部會的分工中，我們分到的就是這一部分。在物價監控的部分，主計總處是主力……

陳委員怡潔：你們公布的 15 項民生用品的數據都不對，我剛開始問你的時候，你說漲 8%，但是資料卻是減少了將近 6%。

劉處長清芳：漲 8%？

陳委員怡潔：你不是說奶粉漲 50 塊，但是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卻是價格下跌，而且你們剛才一直說不能穩定物價。

陳秘書長威仁：我可能沒有說清楚，我是說物價是不能控制的，因為它是市場的機能。

陳委員怡潔：你能不能穩定物價？物價穩定小組存在的必要性何在？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透過一些機制，例如不能囤積、不能聯合壟斷。

陳委員怡潔：既然沒有績效，就沒有存在的必要，預算就不用解凍了，你們的執行績效是零啊！

主席：消保處最重要的業務應該是監督地方的消保官。

劉處長清芳：我們都有在做。

主席：但是你們今天的答詢都讓人家誤導，讓人家以為你們的工作是其他的業務，你要講清楚，因為穩定物價其實不是你們的工作。

劉處長清芳：不是主要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剛剛聽你一講反而更加混亂，為什麼這幾個大賣場是由你們負責？消保處負責大賣場，那一般的傳統市場由誰負責？

劉處長清芳：主計總處。

姚委員文智：這個分工很奇怪。

陳秘書長威仁：它主要是從消費者權益的角度來看。

姚委員文智：這很奇怪，那到小店鋪、百貨公司、晶華酒店、名品店都不用消費者保護？

劉處長清芳：跟委員報告，在穩定物價小組中，每個單位有各自的權責，至於查價的部分，就是了解物價變化，在院裡面有主計總處、經濟部、消保處和農委會，要針對自己執掌產品的價格進行了解，消保處原來的權責並不管物價，只不過在 96 年時，我們是站在貼近消費者的立場去瞭解

賣場價格是多少，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就涉入了六大賣場物價的長期調查，所以我們的 data 是很少的，主計總處是 1 萬 5,000 多筆，我們大概只有 55 項。

黃委員文玲：既然你們那麼少，乾脆就不要做啊，你們做這個業務幹嘛？

劉處長清芳：所以我們的資料是不公布的，我們對外的資訊是主計總處的資料，我們的部分是院裡面內參。

陳秘書長威仁：消保處的主要工作是消費者的權益保護、處理消費爭議，不是在物價上面。

主席：其實穩定物價的數據現在是放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網站，那個網站是誰管的？

劉處長清芳：那個網站是我們維護的。

主席：這樣就不對了，那個網站應該由經濟部或主計單位去管理才對，這樣所有資料才能夠統一，你們頂多只是 hyperlink 連過去，與消費者相關的資訊連過去，你這樣難怪會讓人家 confuse 你的業務，你的業務是在管消保法與消保官，你是主管單位嘛！

劉處長清芳：不是，我們不是物價的主管……

主席：對啦，你們不是物價的主管單位，你們也不可能有那個能力去管物價，所以我們應該針對消保處在消費者保護部分有沒有真正做到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這兩個臨時提案要不要一起處理？

主席：你的臨時提案與行政院有關係嗎？

陳委員其邁：消保處。

主席：是跟這個一樣的嗎？

陳委員其邁：就是早上質詢時我提到的那個。

主席：我們還是先處理預算解凍案，這個凍結案是消費者保護業務下的預算，處長，你們這 1,000 多萬都用在哪裡？

劉處長清芳：消保官的檢驗、檢測，還有內部的行政作為，包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找學者專家來，還有教育宣導、跨部會合作等等。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補助地方？

劉處長清芳：也有獎補助，獎勵補助消保團體，也有與地方政府教育訓練的合作經費。

黃委員文玲：所占比例有多少？

劉處長清芳：補助地方並沒有很高，我們的經費絕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

陳委員其邁：請教處長，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五條是有關消費者保護處掌理事項的規定，其中第六款提到「商品或服務之調查」，請問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是不是你們負責的？

劉處長清芳：對。

陳委員其邁：這有沒有包括物價？

劉處長清芳：沒有，商品及服務的調查……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服務嗎？

劉處長清芳：所謂的服務，例如提供場所的建管安全是否符合規定，這是我們要調查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今天的意思是六大賣場的物價不是你們的職責，是這樣嗎？

劉處長清芳：應該這樣說，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能多做就多做一點，但我不能說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

陳委員其邁：那到底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劉處長清芳：我們現在在做，就變成是我們的業務了。

陳委員其邁：那你就不能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啊！

劉處長清芳：是，我有說是我們的業務，但並不是在法定範圍內，也不是主要的業務。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你講了算，我不太同意你的講法，不然你的長官為什麼會把這個業務丟給你們，商品或服務的調查，不是要讓你們去查看物價的嗎？

劉處長清芳：商品的部分，例如食品的安全衛生……

陳委員其邁：價格貴得太離譜不需要調查？

劉處長清芳：這個不是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有聽到嗎？你們把物價調查業務交給他們幹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是，我剛才所瞭解的是，當初是因為大家關心大賣場的物價是不是特別高漲，所以他們去輔導大賣場的抗漲專區，從那時候起消保處就有這項工作，其實整個物價的調查資料是主計總處負責的。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去看看行政院處務規程裡面有關消保處的職掌規定，第六款是「商品或服務之調查」，第九款是「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有沒有哄抬價格當然是從消費者這一端，要不然消基會是對誰？消基會也管物價啊，消基會管物價，消保處卻不管物價，這樣說得通嗎？

陳秘書長威仁：所謂物價就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如果有哄抬、聯合壟斷等，我們再……

陳委員其邁：對，這是你們的職責，不要說這是額外的任務……

陳秘書長威仁：是，但它不是去調查物價。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有沒有壟斷行為，東西價格訂得高，但沒人來買也沒有用，本來在競爭市場中就只要查有沒有壟斷行為，這是最重要的，你們要講清楚，你們把物價拉進來讓大家都迷迷糊糊了！

陳委員其邁：就是這樣！

劉處長清芳：這也是穩定物價小組……

陳委員其邁：如果消保處不管物價，那麼這筆預算就凍結二分之一，現在臺灣最重要的兩個問題，一是食品安全，一是物價上漲，你說物價不是你們負責的，那麼這筆預算就繼續凍結，不是嗎？你就不要管，讓別人管，照你的邏輯這是額外的工作。

劉處長清芳：是，如果預算繼續凍結，那我們其他的業務也沒辦法推動了，例如消保官……

陳委員其邁：就物價的部分，你就不要動啊，你們也不做啊！

陳秘書長威仁：有在做大賣場的物價……

劉處長清芳：其實我們還是做了很多，例如推動抗漲專區，以最近日圓貶值的情況來說，我們也找了六大賣場，請他們承諾……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穩定物價的最重要機關就是消保處，但你今天卻說這不是你們的職掌，

這實在是夠離譜的！

劉處長清芳：經建會的……

姚委員文智：穩定物價是經建會？

劉處長清芳：是。

陳委員其邁：調查這些賣場的物價不是他們嗎？

劉處長清芳：六大賣場我們會做調查。

姚委員文智：既然談開了，我覺得應該要談清楚一點。這幾天所發生的食品安全問題應該與消費者有關，例如過期原料製成的泡芙，這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係吧？

劉處長清芳：是，就像……

姚委員文智：如果這個商品不在大賣場販售，與你們有沒有關係？

劉處長清芳：有關食品的衛生安全，依消保法的規定，主管機關是衛生署，我們會與衛生署保持密切聯繫。

陳秘書長威仁：只要有消費者糾紛、權益受損都是由消保處負責。

劉處長清芳：對，有消費糾紛的一定是我們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所以包括牛樟芝、黑心泡芙、毒澱粉及不明物質的奶茶，都跟你們有關？

劉處長清芳：對，只要有消費爭議，就是我們的業務，我們都要去處理。

姚委員文智：肆意漲價、聯合哄抬也跟你們有關？

劉處長清芳：我們會接這個案子，但是會移給主管機關，因為聯合哄抬是公平會的權責。

陳委員其邁：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及公平交易是誰的職掌？

張委員慶忠：公平會啦！

劉處長清芳：有關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及公平交易，我們的定義是，所謂合理價格是指國營事業的合理價格，就是獨占事業的合理價格及公平交易，這是市場機制。

張委員慶忠：主席，第五案是因為當時政府帶頭調漲油電價格，促使民生物價隨之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我們為了給行政院壓力的情況下才決議凍結二分之一的預算，事實上，第 11 目是「消費者保護業務」，所以消保處管的應該是消費者保護的業務，至於物價穩定及其他各方面的業務，與消保處的業務並不一樣，現在我們凍結二分之一的預算，將導致他們真正的業務沒有錢可用，當時我們是因為這個緣故，希望行政院不要調漲油電，所以有個警告性的凍結，並不是這 750 萬就能去穩定物價。既然當時是個警示性的決議，而當初那個情形也已經過了那麼久，是不是就給予解凍？畢竟他們現在的業務與物價上漲如何控制及市場機能並沒有完全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主席，他說這跟他們無關，那預算就繼續凍結。

主席：沒有，應該說之前的凍結是以物價為理由，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物價對消費者當然有很大的影響，你們是管消費者權益的，所以也要你們去注意物價，但是物價的平抑與穩定並不是消保處能夠做的。

劉處長清芳：是，有物價爭議我們會處理。

主席：你也沒有那樣的能力，所以包括你剛才提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部會分工，我都覺得有問

題，消保處分工的部分應該是公平會要去做，怎麼有可能叫你們去跟廠商……

陳委員其邁：這張分工表是做的？

主席：你去協調廠商提供平價商品，這哪是消保處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經建會要求你們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及公平交易，你說你們只管國營事業，我真的是敗給你了，這是你們的分工耶！

劉處長清芳：那是促進商品或服務，收到相關資訊，我們會轉給主管機關去……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一個，於重要節慶不定期訪查應節產品價格，這是誰的工作？

劉處長清芳：這是穩定物價小組交付給我們的，所以我們就去做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是你們的職掌嘛！

劉處長清芳：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我們就做了。

姚委員文智：這樣什麼工作都能交給你們做了！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理由太牽強！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們都不曉得自己的工作是什麼，怪不得最近這些黑心食品……

主席：跟消費者有牽扯的東西太多了，不可能期待他們什麼都做。

姚委員文智：不是，我認為我不是在講他們，秘書長，你還笑得很開心！這樣聽起來與國土安全辦公室的道理一樣，到底哪個組織、哪個單位的職掌是什麼、是不是專業人員、該做什麼事情，你們的分工亂成一團，為什麼消保處要調查六大賣場的物價有沒有上漲，網站裡面還有平價專區，搞得大家以為你們的連結是在幫他們的降價做宣傳，消保處要處理大大小小的事情，包括大家投訴、地方政府的聯繫，至於哄抬物價的部分可能是由公平會來處理，而食品衛生安全部分則是食管局負責。

陳委員其邁：我上次就說過了，所謂穩定物價，你們都是連結到家樂福或其他超商，對不對？而今天本席問你們有關黑心毒澱粉的問題，你們從 2008 年 9 月至今從來都沒有連結，要連結到賣場則一下就連結，連結到黑心商品就沒有連結！

劉處長清芳：上次委員指正後，我們就把六大賣場的連結撤掉了，最主要是因為點閱率很低，至於超連結的部分，我們中午有詢問過衛生署，因為那個超連結是各部會把要召回有瑕疵商品的訊息 PO 在自己的網站，由消保處的網站去超連結，我有詢問衛生署為什麼從 97 年……

陳委員其邁：消保處的超連結是誰打的？是你們啊！

劉處長清芳：我們不打，我們就是點進去連結……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們都沒有去設定連結功能，從 2008 年就……

劉處長清芳：有連結。

陳委員其邁：我早上就跟你講從 2008 年 9 月到現在都沒有弄，要去連結的超連結都沒有弄，這是你們的疏失，你們都沒人管，毒澱粉到現在也沒人管，如果有人管，你們就會知道為什麼沒有公告超商的黑輪，我們常常吃超商的黑輪，但都不知情！

劉處長清芳：衛生署……

主席：處長，你們有沒有回去改正了？在你們的網站上針對黑心食品、毒澱粉等最近發生的食品安

全事件，針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在網站上做出公告或設定相關連結到衛生署食品安全單位？這部分改正了沒有？

陳委員其邁：處長，現在這台電腦顯示的就是你們的網站，你自己看看有沒有超連結？

主席：處長，你們有沒有回去改正？

劉處長清芳：有。

陳委員其邁：5 年都沒有更新！

劉處長清芳：有，這個網站……

陳委員其邁：根本就沒有，你還說有！

劉處長清芳：我中午還確認……

陳委員其邁：電腦就在這裡，你自己點點看有什麼超連結？

在場人員：這是進口……

陳委員其邁：沒有區分啦！進口是另外一個，你不要跟處長亂講！

處長，你自己看，網站就在那裡，還在說謊！從 97 年到現在都沒有更新！

劉處長清芳：有關從 97 年至今沒有更新的部分，中午我們有詢問過衛生署，衛生署對於……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胡扯！這是你們的網站，你們要自己設定超連結才能連進來，沒有設定怎麼能超連結到他們那邊，是你們自己行政怠惰啊！

劉處長清芳：衛生署說從 97 年到現在沒有進口高度危險、損害人民健康的項目，所以只有 97 年的那一筆，之後都沒有這樣的產品。

陳委員其邁：從三聚氰胺到現在沒有任何需要回收的產品？這有沒有很離譜？

劉處長清芳：這是衛生署的定義，我們是連結到衛生署……

陳委員其邁：處長，我真的越講越生氣，從三聚氰胺到現在所有 recall 的東西，行政院消保處的網站都看不到，開什麼玩笑！有夠離譜，還在解釋什麼？錯了就錯了嘛！

主席：消保處的重要功能，除了解決消費糾紛之外，還要保護消費者，今天陳委員或其他委員都曾經關切過最近食品安全事件在你們的網站上沒有資料，沒有警語、警示，也沒有連結，這個你們要承認，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剛才解釋衛生署定義為進口部分才連結，這是錯誤的，在人民的觀感裡面，不管是不是進口，只要對食的安全有傷害，就是與消費者權益相關的問題，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回去一定要改正。

劉處長清芳：好，一定。

主席：不要再去 argue 是你們的問題還是衛生署的問題，身為消保處，所有與消費者權益及安全的相關問題，包括有些要緊急召回的東西，我相信你們都有連結，你們就連結過去，讓消費者在網路上一查資料就能很快查到政府官網，知道這個事情確定是對消費者權益有影響的，這是所有委員非常簡單的要求，你們一定要做到。

劉處長清芳：好，回去遵照辦理。

陳委員其邁：處長，這個不是只有進口，像臺北縣等 5 縣市開心果、杏仁、瓜子製品及黃麴毒素檢

測結果，不管國內國外都有，疑似病牛乳回收加工事件，你們都有 recall 的公告，這不是只有國外啊！其他商品還好，就是食品的部分有問題，所以你要回去查消保處負責食品連結的人是不是還在睡覺，睡醒了沒有，這實在離譜到極點，衛生署二天前還公告義美過期泡芙的消息並 recall 商品，但行政院消保處的網站卻沒有連結，還告訴人家看你們的網站就安了，根本就是穩死的！

主席：你們要回去澈底改進。

各位委員，為了讓他們的業務可以進行，本案就先予以解凍。

陳委員其邁：好啦，回去加油！

劉處長清芳：謝謝委員。

主席：解凍案還剩下有關警政署及所屬部分第一案、第七案及第八案。

第一案是依法或依法令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依法律啦，預算中心也提到這逾越法律授權，那是空白授權，如果是給付行政，就必須要法令明定之，所以還是要依法律啦！

主席：警政署的意見呢？

原來的案子不用改就 OK 了，原來的案子是要求警政署於完成法制化之前，因為這是獎金的問題，原本提案就 OK，這是很大的解釋，本來就可以啊！

各位委員，剛才的第一案……

黃委員文玲：等一下，陳委員有意見。

主席：陳委員，你有意見嗎？你們最早版本的提案不要再改了，就照你們一開始連署的那個提案，就是黃委員提出的案子。

陳委員其邁：好，但交通部那個……

主席：是不是交通部送到行政院那個草案？

陳委員其邁：對，那個可以給我嗎？

主席：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發給原則草案。

陳委員其邁：草案先給我看一下！

在場人員：案子在行政院。

主席：請你們把草案內容送來本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對，大家一份，可以嗎？

主席：請把草案內容送到本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另外還有一點，署長，獎金真的不要這樣發，你們回去真的要好好檢討，一個月內把哪些獎金要發、哪些獎金不要發都說清楚，我上次也講得很清楚，我並不是對所有獎金都有意見，刑事破案獎金要發，但有些不能發的，例如測速照相的不能發，警察的部分要做出清楚規範，至少在還沒完成法制化前要做到這樣。

主席：還沒完成法制化不能發，不能用這個錢。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但是要去檢討，連廣播電台也在發獎金，上次說要檢討，這次來又說要檢討，我的要求不過分啦！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不應該發獎金……

主席：好，有關警政署及所屬部分第一案的預算予以解凍，並通過附帶決議。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要把檢討報告送來給我們？

李部長鴻源：一個月。

陳委員其邁：好，主席，他說一個月要把檢討報告給我們。

主席：哪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警察的獎金檢討。

主席：好，列入紀錄，一個月內提出警政署獎金發放項目之檢討。

現在處理警政署及所屬部分第七案及第八案，陳委員看完了嗎？

陳委員其邁：好。

主席：警政署及所屬部分第七案及第八案予以解凍。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凍結案

第一案「國土安全規劃」及第二案「資通安全業務」同意動支。

第三案「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同意動支。

第四案「性別平等業務」項下「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同意動支。

第五案「消費者保護業務」同意動支。

主席：行政院凍結案部分就照剛才協商的內容確定。繼續宣讀。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警政署及所屬凍結案

第一案「人事費－獎金」同意動支，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將有關獎金發放項目之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第二案「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同意動支。

第三案「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同意動支。

第四案「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同意動支。

第五案「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同意動支。

第六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同意動支，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補送相關改進檢討報告於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七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同意動支。

第八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同意動支。

第九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擴增 M-Police，同意動支。

主席：警政署及所屬凍結案部分就照剛才協商的內容確定。

報告委員會，行政院 102 年度總預算案凍結案 5 案，相關預算均准予動支；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度總預算案凍結案 9 案，相關預算均准予動支。

以上各案均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另有臨時提案計 3 案。

一、鑑於近日食品安全糾紛事件不斷，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皆無相關資訊揭露，包括消費警訊及新聞稿等皆查無相關內容，另不安全產品資訊網中「召回或回收產品－食品類」資訊最後一次更新日期竟為 2008 年 9 月 14 日，消保處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實，更離譜的是，消保處卻於今年 5 月 8 日還發布「不安全產品報你知，輕鬆查詢免煩惱！」的新聞稿，宣稱消費者可於該網站輕鬆查詢各機關即時召回回收或瑕疵之資訊，簡直是欺騙人民，拿人民生命安全開玩笑。查行政院消保處係政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所設立之組織，對於上開資訊揭露責無旁貸，爰提案譴責行政院並移送監察院調查，另行政院應於三日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含消費糾紛、物價調漲、產品召回回收及食品安全等）補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二、鑒於行政院長江宜樺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期主導政府組織改造，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改制為「消費者保護處」，並保證政府雖進行精簡改造工程，對於保衛消費者權益的重視並未因組織再造而削弱，又，總統馬英九一再宣稱，消保處改制後功能保證「原汁原味」，然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1 年度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未有明顯貢獻，面對國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亦未善盡監督或調解爭議之職責，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就消保處改制前後之人員編制、預算金額、各項消費者糾紛處置、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政策作為，進行整體評估及檢討，並於兩周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三、民國 99 年五都升格改制前，原屬五都的原住民鄉親曾前往立法院表達強烈的抗議，因為除了台北市之外，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都有原住民鄉，升格後將改制為區，不再有民選的鄉長、村代表，改由市政府派設區長，管理區內事務，等同失去了參政、自治等權利，亦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等相關條文之立法精神。

明年底桃園也即將升格直轄市，原鄉可能再度面臨無法自行管理人事、財政、地方自治權的局面。歷經 99 年至今的五都升格以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不只在原鄉，許多地方政府也已經出現實務面上困境。

目前由地方制度法規範各縣市政府可行使權限，但五都升格改制後，在財政部分有《公債法》、《財劃法》未有共識，單是《財劃法》目前就有諸多版本；在土地部分，有《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等相關法規，可是涉及原住民區，及原住民族努力已久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各法律間的競合關係，讓升格改制越趨複雜。

鑑此；爰請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所召開「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相關問題與其制度設計研商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提供至內政委員會及立法院各原住民籍立委，作為日後將《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原住民自治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整合討論之依據，

以利解決現行原住民地區升格改制所衍生的諸多爭議。日後行政院及內政部於召開六都升格改制之相關會議時，應將完整會議發言紀錄提報本委員會，而當務之急，請行政院於二週內召開跨部會議，整合上述法案，就六都升格改制所衍生的問題與爭議，擬定落實的解決方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怡潔 邱文彥 陳其邁 陳超明

主席：協商之前，請議事人員補宣讀警政署及所屬凍結案第一案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102 年度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編列交通獎勵金共 5,145 萬 5 千元，惟該筆預算迄今尚無法律依據，違反釋字第 614 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揭：「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或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完成法制化前，未來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文玲 陳超明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高金素梅 邱文彥 李俊俤 徐欣瑩 陳其邁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提案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第一案是有關行政院消保處，本席建議第一案後段修正為「對於上開資訊揭露責無旁貸，行政院應於……」

張委員慶忠：「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三日內將 2008 年……」，也就是改為建請案，好不好？並將三日內改為一週內。

主席：改為「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一週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含消費糾紛、物價調漲、產品召回回收即時品安全等）補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是嗎？

劉處長清芳：消費糾紛的部分是否可以刪除？因為消費糾紛一年就有四、五萬件，而且涉及到個資，我不知道我們能不能將其放在網站上。

邱委員文彥：重大消費事件，將社會關心的幾個重大事件放上去。

主席：修正為「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一週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產品召回回收及食品安全）……」

邱委員文彥：要加「重大」……

劉處長清芳：這個提案最主要是有關網站的問題，與消費糾紛、物價調漲無關，是不是就把產品召回回收及食品安全的部分登載於行政院網站就好，就是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

主席：後面再加上「並隨時更新」，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好。

主席：第一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劉處長清芳：我們建議將「爰提案要求」修正為「爰提案建請」，其他文字不變。

主席：第二案照行政院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的部分沒有……

主席：完全沒意見？行政院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案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倒數第四行以下修正為「查行政院消保處係政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所設立之組織，對於上開資訊揭露責無旁貸，爰建請行政院於一週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產品召回回收及食品安全等）補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並隨時更新。」

第二案倒數第四行以下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就消保處改制前後之人員編制、預算金額、各項消費者糾紛處置、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政策作為，進行整體評估及檢討，並於二週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第三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意義？（無）無異議，以上各案照修正後之文字內容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孫大千 李貴敏 李應元 薛 凌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李桐豪 廖正井 林佳龍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欣瑩 陳歐珀 林正二 呂玉玲 呂學樟
江啟臣 簡東明 管碧玲 羅淑蕾 楊瓊瓔 蘇清泉 王惠美 邱文彥
陳亭妃 陳超明 楊麗環 黃文玲 陳碧涵 徐耀昌 潘維剛 蔣乃辛
陳怡潔 林滄敏 林鴻池 吳育昇 柯建銘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法 制 處 處 長 彭英偉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關 務 署 副 署 長 饒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周後傑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黃天牧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保 險 局 副 局 長 張玉輝

檢 查 局 副 局 長 潘隆政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檢 察 官 呂建興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分別就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孫大千、李貴敏、薛凌、李應元、羅明才、費鴻泰、李桐豪、許忠信、廖正井、曾巨威、陳超明、翁重鈞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林滄敏、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四條之二條文，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至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四項，修正內容如下：

（1）第四項前文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2）第一款至第三款，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3. 第五項，修正內容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4. 第六項，修正內容如下：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5. 第七項，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6. 第八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一項移列，除句中「……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修正為「……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外，其餘內容照現行法第十一項通過。

7. 第九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二項移列。

8. 第十項，內容為現行法第十三項移列。

9. 第十一項，修正內容如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三)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八十九條條文，依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刪除，其餘內容均照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列席報告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列及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至感榮幸！茲就「國營銀行民國 92 年度至 101 年度轉銷呆帳暨審計部審核情形」，提出簡要報告如次：

壹、國營銀行轉銷呆帳相關規定及轉銷情形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略以：

(一)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二)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董（理）事會議決，通知監察人後，先行沖轉。

(三)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 2 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二、國營銀行目前計有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3 家，各銀行除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呆帳轉銷，並依業務內容及特性，分別訂有相關內規及標準作業流程。

三、民國 92 年度至 101 年度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3 家國營銀行轉銷呆帳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轉銷呆帳金額	轉銷呆帳 5 千萬元以上案件金額	轉銷呆帳金額	轉銷呆帳 5 千萬元以上案件金額	轉銷呆帳金額	轉銷呆帳 5 千萬元以上案件金額
合計	537.92	349.02	1,041.58	340.42	9.25	6.08
92	72.86	40.45	357.11	120.03	0.95	0.94
93	37.32	21.39	113.00	17.86	1.71	1.68
94	15.85	6.79	91.13	11.67	-	-
95	16.49	7.29	129.75	75.31	0.96	0.94
96	160.96	94.40	160.26	41.46	0.62	-
97	49.34	35.85	69.86	17.22	1.89	1.36
98	47.78	38.19	40.12	5.32	0.99	-
99	52.64	37.87	22.20	4.93	1.31	1.16
100	25.19	14.83	6.25	-	0.79	-
101	59.49	51.96	51.90	46.62	0.03	—

貳、審計部審核情形

國營金融機構之授信資產品質及呆帳轉銷情形，向為審計部審核重點，歷年辦理各國營金融機構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亦就國營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及轉銷呆帳情形，注意是否確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即時清理，依規定轉銷，並抽查其徵授信、貸後管理及呆帳轉銷作業情形，查核發現缺失，均適時促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

以上係就「國營銀行民國 92 年度至 101 年度轉銷呆帳暨審計部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敬

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各公股行庫近 10 年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列之處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公股行庫呆帳轉列情形

公股行庫之呆帳轉列，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如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前開辦法第 11 條（詳附錄）所定不能收回、執行無實益、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逾清償期 2 年仍未收回等情事，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各公股行庫並配合前開辦法訂定相關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作業規範，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轉銷，並通知監察人及相關審計單位。

有關 8 家公股行庫近 10 年 5,000 萬元以上各年度呆帳轉列詳后附表，至各年度呆帳轉列合計金額部分，以 92 年約 551 億元為最高，並自 95 年起逐年降低，至 100 年為 60 億元；惟 101 年增加至 272 億元，主要係茂德公司逾期放款轉銷呆帳約 239 億元所致。

二、公股行庫呆帳轉列後之處理情形

各公股行庫對於呆帳之處理，除依金管會所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將不良債權出售外，其餘則以自行催理為原則，謹說明如下：

（一）不良債權出售：主要係依據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不良債權自行催理：各公股行庫經依規定轉銷呆帳之追索債權仍予列帳控管，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即依法訴追，以確保各銀行之債權。

三、結論

未來本部將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經由派任公股股權代表擔任公股事業董監事以維護公股權益，並督導該事業遵照金管會之金融監理法令辦理相關業務，以提升經營綜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第十一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附表

各公股行庫近10年5,000萬元以上呆帳轉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億元

年度 銀行名稱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年1-4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臺灣銀行	29	40.45	13	21.39	5	6.79	6	7.29	30	94.4	17	35.85	13	38.19	16	37.87	9	14.83	2	51.96	0	0
土地銀行	52	120	13	18	9	12	43	75	25	41	11	17	7	5	3	5	0	0	2	47	2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	0.95	1	1.69	0	0	1	0.94	0	0	1	1.36	0	0	1	1.17	0	0	0	0	0	0
兆豐銀行	23	28	19	63	19	43	36	65	29	84	8	23	10	31	6	6	1	1	2	31	4	8
第一銀行	120	186.1	18	37.5	9	20.4	11	34.2	15	32.6	18	18	19	32.5	7	32	5	10.2	13	31.2	3	5.1
華南銀行	33	50.6	10	14.5	18	23.8	21	27.8	27	29.3	5	12.9	38	49.9	19	25.5	4	5.1	3	40.5	2	1.4
合庫銀行	15	17.77	21	31.6	21	40.26	17	30.43	12	15.14	7	6.39	10	22.27	13	22.87	7	13.58	4	22.3	2	17.7
彰化銀行	51	87.79	45	75.54	171	329.29	19	32.25	21	38.71	18	43.48	27	34.98	14	30.54	7	8.10	1	25.48	0	0
台灣企銀	6	19.76	39	61.73	42	50.07	1	2	0	0	1	3.05	13	15.47	7	12.07	9	7.94	4	22.60	1	0.5
合計	330	551.42	179	324.95	294	525.61	155	274.91	159	335.15	86	161.03	137	229.31	86	173.02	42	60.75	31	272.04	14	38.70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安排就「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列及處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金管會職掌部分報告如下：

壹、金管會對於公、民營銀行有關呆帳轉銷處理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之監理法規與標準均一致：

一、對於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呆帳之監理規範：金管會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明定銀行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於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包括(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2)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3)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4)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以強化銀行授信資產品質。

二、對於金融機構轉銷呆帳資料公開揭露之相關規定：

(一)基於社會公益考量，將銀行轉銷呆帳客戶資料適度公開：按銀行對客戶資料之保密，原為銀行對客戶之基本義務。惟銀行為特許事業，具有社會公益性質，授信之呆帳導致盈餘減少，除影響國庫稅收外，亦影響股東權益。為兼顧社會公益及保障客戶隱私，金管會於 96 年 3 月 3 日依當時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及第 49 條規定發布命令，明定各銀行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於各銀行網站專區揭露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並依呆帳金額大小排序。前述呆帳資料之揭露包括借戶戶名、隱藏後四碼之身分證字號（法人之統一編號）及呆帳轉銷金額，以適度公開轉銷呆帳客戶資料。

(二)配合銀行法第 48 條修正，修正銀行轉銷呆帳客戶資料揭露門檻：銀行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第 48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明定銀行對於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轉銷呆帳資料，不在銀行保密義務範圍。金管會嗣於 98 年 2 月 27 日修正相關命令，要求銀行自當年度起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開截至上一年底之客戶轉銷呆帳資料，應依上述銀行法所定之條件辦理揭露。

三、綜上，金管會對於公、民營銀行辦理呆帳轉銷及資訊之公開揭露，均一致要求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貳、執行情形：

一、自前揭法令修正發布後，經查各銀行已依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於該行網站專區揭露上一年度呆帳轉銷資料。另為避免該等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各銀行並以顯著方式於所有公開文件資料中以顯著字體註明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二、至有關「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列及處理情形」部分，經調查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92 年至 101 年止，符合前揭條件之呆帳客戶件數合

計為 1,482 件，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902.17 億元。另依 8 家公股行庫於網站公開揭露 95~101 年各年底之資料，彙整該等 8 家公股行庫依規定公告之轉銷呆帳件數及餘額如附件 1，以及合計前 20 大轉銷呆帳客戶資料如附件 2。

三、依公股行庫對於轉銷呆帳案件之處理情形說明，主要係就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列帳記載，詳列登記簿備查，並對借保戶等取得相關訴追文件，由有關業務單位定期追蹤主、從債務人動向及財產所得狀況。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即依法訴追。另亦定期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以維銀行債權。

參、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以確保銀行授信資產品質，並依規公開銀行大額或短期發生逾期之轉銷呆帳客戶資料，以維護社會公益。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援例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你今天所公布的資料，在你做為一個高級知識分子，學而優則仕的立場，你要不要發表感言？你有沒有感言？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請許委員可以更明確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笑嘻嘻的，你有沒有感言？今天如果不是政治環境改變，財政委員會包括立法院的生態結構有所改變，有辦法公布這些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許委員報告，把這些資料公布出來是進步的表現，尤其應該讓社會了解。

許委員添財：對啊！這個進步如果提早 20 年，你說今天台灣的經濟會有多好！20 年前，增補選立委以後，政治解嚴，開始鬆動；經濟戒嚴，也開始鬆動，取而代之的是什麼？是黑金、金牛，財政委員會變成是殺戮戰場，要等到 2008 年這個法案才通過。善良管理人、善意的經營者，這是公序良俗，一般人自然從社會觀感上很容易去了解，但是就是在黑暗的政治、黑金的政治結構下，掩護了這些五鬼搬運的人，即使政黨輪替，整個生態結構也沒有什麼大改變。今天這個前 20 名不能說是百分之百，但是百分之九十都是政商勾結的產物，本席就是見證這樣一個歷史的變遷。我因為要改革而離開台灣，終於有個機會看到改革的希望曙光而回來，但是來到立法院，就是這樣！

這 20 年改革太慢，惡勢力常常借屍還魂，今天公營銀行的董事長都在這邊，拿出你們的良心，哪一些貸款是政商勾結、是政治性的指示貸款？哪一些產業結構要改變？自由競爭、技術進步，本來就應該優先取得社會資源的支持，也就是公營銀行應該政治中性的加以支持，但是改朝換代，換一個總統，換一個行政院長，原來技術升級要貸款的，經建會通過了，金控公司也通過了，但是換了一個行政院長上台，經建會主委換人，董事長換人，這個案子就破功了。台灣特殊鋼技術要引進就這樣死掉了。短短 4 年之間，我們看到政治在墮落，工商的發展再度被扼殺。我在

說誰？頭抬起來啊！不是你的罪啊！是誰指示的？所以，今天要就個案來講，我是於心不忍，但是這 20 家企業的整個發展歷史過程，如果把政商勾結的因素拿掉，有這些嗎？不會這麼嚴重的！

主委，現在銀行體系的總存款，在經濟不景氣的情形下，竟然還大幅增加，請問資金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在經常帳上是相當大的順差，所以，我們的資金當然是非常充沛。另外，我再回應委員剛剛的意見，我們姑且不談個案，不過，我可以認同你的看法，其實金融機構應該去支持有效率的產業，協助這個產業不斷的創新、發展，當然，即使我們支持這個創新產業，不表示我們的債權一定能夠獲得確保，但是經由這個產業不斷的創新，經由金融機構對這個產業不斷的支持，其實金融業也可以茁壯，國家經濟也可以不斷成長與創新，這才是金融業的本質。我可以認同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這個原理大家都知道，但是實際去做，真的是心有戚戚焉！只要 100 件中有 1 件是政治性干預產生的，而非經濟所決定，整個制度、結構機能就會被破壞，不要小看那 1%。你看這 20 家裡面，有多少一開始是我們行政院開發基金支持的，什麼策略性導向、創意性產業，巧立名目一大堆，那就是政府供給資金，政商勾結，這些無恥的士大夫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犧牲人民的利益，參與勾結，反正犧牲的是全民的經濟利益，拿到的是個人的政治利益啊！為什麼都不改呢？已經都民主化了，時代也進步了！就以股條為例，當初賴委員士葆及本席不分黨派大聲疾呼，央行總裁也同意，法務部長陳定南也同意要取締，因為這是非法集資，但為什麼最後還是讓它坐大？王又曾的案子就是其中之一！所以，今天本席沒辦法質詢，本席一則以喜，因為這些資料終於可以稍微揭露出來，有個好的開始；但是遲來的正義已經 20 年，做壞事的、官商勾結的、五鬼搬運的、制度性公然搶奪人民的，怎麼還幫他掩飾呢？

今天審計部的報告也是一樣，活像他們的人已經懶得寫了，所以就簡簡單單應付一下，台灣民主政治可以這樣搞下去嗎？現在經濟學人週刊都稱台灣已經面臨民主危機，問題就是出在監察院，監察院搶奪了人民所應該授予的國會權，但卻沒有扮演國會的功能，它跟行政權狼狽為奸，難得有這樣機會要公布這些歷史上最醜陋的一面，而且只是冰山一角，你們的報告竟然這樣草草了事，如果讓我當監察院長，讓我當審計長，今天報告出來的資料，一定是全國轟動，讓好的銀行家可以重新發現希望，但是你這個報告毫無鼓舞作用，那些官商勾結的，那些政策性錯誤的，你們就要針對個案深入去挖掘啊！你看你們的報告，要求從 92 年開始，結果你們只寫 95 年以後，連這個也要打折，太不像話了！3,000 億就這樣泡湯，今天這些企業的負責人都是當時的紅頂商人，都是當時政商界名流，從兩黨通吃，現在變成是兩岸通吃，跟中國腐敗的統治經濟、專制政治進一步的勾結，你們為什麼都不走筆？透過今天這短短 10 分鐘的機會，我們想讓台灣人民重新覺醒，因為這是一個希望的曙光，你們應該要有作為，有機會作為，但卻不好好作為，實在很可惜！本席發言列為紀錄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你們的報告裡面部分資料是否能解釋一下，關於附件一「公股銀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客戶逾期債權轉銷呆帳符合一定條件」已揭露情形調查表，95 年到 101 年的數字是累計的？還是單一年的？譬如說 95 年台灣銀行是 97 件，96 年是 81 件，這個數字是每年個別的？還是累計下來的？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否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吳委員秉叡：好。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餘額的觀念，所以是每年的累計。

吳委員秉叡：是每年個別的？也就是 95 年轉銷呆帳餘額是 2,101 億、96 年是 1,995 億、97 年是 2,665 億，是每一年單獨的？

桂局長先農：對，是每一年年底的餘額，累計餘額。

吳委員秉叡：到底是累計餘額還是……

桂局長先農：是每年年底的累計餘額。

吳委員秉叡：所以，95 年是 2,101 億元，到了 101 年是 2,576 億元，也就是說這 6 年來增加了四百多億？

桂局長先農：對，就是餘額增加的意思。

吳委員秉叡：是累計的，謝謝。

再者，報告的最後兩頁，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表裡面列了前 20 家呆帳金額最高的客戶，其中第 16 家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銀行、兆豐銀行以及第一銀行總共累欠 17 億 1,574 萬 7,000 元，可是到了 101 年 12 月 31 日它已經消失在前 20 名當中。而在 101 年第 20 名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累欠餘額是 12 億 6,596 萬元，所以本席推測建台水泥至少還掉四億多元，讓餘額低於 12 億 6,596 萬元，是這樣嗎？

桂局長先農：建台水泥的擔保品，有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好像是出售給臺灣金聯公司。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出售給市場管理公司以後，就可以從餘額裡面劃掉，並不是真正清償？

桂局長先農：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照這個統計表看來是那一年轉銷的呆帳，是一年一年的算。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個表上面的標題寫的是累計餘額！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我不是針對建台公司，只是問你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時候，建台是榜上第 16 名，但是在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時候，建台已經不在榜上了，它到底是清償了？部分清償？還是照你說的只是把不良資產賣掉就不算在這裡面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是它的擔保品處分，然後有一部分做了清償，應該是這樣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到底是如何，回答清楚嘛！

桂局長先農：建台水泥的授信案有些擔保品，在擔保品處分以後償還它的貸款。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償還的部分，讓它的金額降下來？

桂局長先農：是。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你的意思，從這個表上來看，有些公司多多少少有還一點，當然還是欠很多。

請教陳主委，目前茂德公司在公股銀行的呆帳是多少？如果照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表它的聯貸金額是五百九十幾億，呆帳是 239 億元，請問這個聯貸銀行的主辦銀行是哪一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經歷幾個年代，有不同的主辦銀行。

吳委員秉叡：現在最主要的是哪家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印象中台銀及合庫是主辦銀行之一。

吳委員秉叡：台銀跟合庫嗎？請問台銀跟合庫的董事長，你們是茂德的聯貸的主辦銀行，對嗎？

主席：請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餘額的部分是我們跟合庫聯貸，合庫最多，我們是第二。台銀的部分一共是 73 億，現在已經差不多打掉 50 億！

吳委員秉叡：劉董事長，你是從合庫來的？

劉董事長燈城：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台銀跟合庫的部分，你也脫不了責任。

劉董事長燈城：對。

吳委員秉叡：本席不是責備你，而是要請教你問題，聯貸之前一定要先進行徵信，貸款金額這麼大當然要很慎重，請問，當初徵信後決定要放貸給茂德的主要依據是什麼？

劉董事長燈城：因為已經是好幾年前的事，當時我既不在合庫也不在台銀，這……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本席是問當時的考慮。

劉董事長燈城：當時一定有他的考量，畢竟當時……

吳委員秉叡：本席印象最深的是馬政府上台後，馬總統說不救 DRAM，就沒有資格當總統。

劉董事長燈城：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政府的政策是兩兆雙星……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要跟你辯論，因為茂德公司存在已久，我只是問你當初馬總統說不救 DRAM，就沒有資格當總統，他這樣說會不會影響公股銀行在聯貸案時候的考量？

劉董事長燈城：不會，因為聯貸案比……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會的話，你們就要為這個聯貸案的失敗自負責任？

劉董事長燈城：是。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政策的指導跟你們的放貸案無關？我現在是替你們講話，結果你還一直講不會！你這樣未免太……

劉董事長燈城：跟委員報告，茂德的聯貸案是在很早期的時間，當時馬總統講這個話是因為當時茂德的情況有在改變，所以跟原來的借貸……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應該要查台銀、合庫這幾家銀行，放貸給茂德時是只放貸一筆？還是歷年來一直在放？

劉董事長燈城：這是整個聯貸案，只是中間有一次它的公司償還不出來所以有增貸給它。

吳委員秉叡：公司債還不出來的時候，又增貸多少給它？

劉董事長燈城：當時好像……

吳委員秉叡：公司債都還不出來了，你們還增貸給它？銀行不是有授信機制嗎？

劉董事長燈城：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就茂德當時整體環境來說，有可能會好起來。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證明你們當初的判斷是錯的，因為茂德現在等於是完蛋了！這個錯誤的判斷應該由誰負責？讓整個公股行庫損失這麼多錢，應該由誰負責？

劉董事長燈城：跟委員報告，因為電子產業的週期是很快的，當時在判斷是不是要貸給公司的時候，畢竟是整個國家的政策……

吳委員秉叡：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聽懂本席的問題，我一開始就問你這個放貸是不是跟政策指導有關？如果是，我就要跟金管會、財政部講以後不可以再這樣！如果是這樣，你們的責任比較輕，因為你們是受政策指導去做放貸。如果你跟我說跟政策指導無關，純粹是你們授信的問題，因為當時相信茂德 DRAM 這個產業將來是很好的，所以你們放貸給它，事後證明判斷錯了！如果是這樣，本席就要問判斷錯誤到底誰要負責？公股銀行這麼好當，放貸對了，賺錢了，有獎金可以分，放貸錯了竟然不用負責？我們也不希望養成這樣的銀行文化，是嗎？這個金額不是幾百塊，不是幾百萬，而是幾百億！所以，到底是哪一個原因呢？

劉董事長燈城：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因為……

吳委員秉叡：所以聽起來的結論是到目前為止，不需要有人為茂德放貸錯誤負任何責任，是嗎？

劉董事長燈城：尤其是剛才許委員也有提到公股銀行有時必需要考慮國家的整個政策，政策的指導只是……

吳委員秉叡：董事長，你不覺得今天在這邊回答本席的問題，前後答案就不一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其實茂德聯貸案是七、八年前的事情，那個時候是所謂「兩兆雙星」產業，政府在政策上是支持、鼓勵的，金融機構一方面站在經營的角度進行放貸，另一方面也認為是有前景的產業，所以才會去做聯貸工作，但是 DRAM 這個產業，大家也知道風險其實……

吳委員秉叡：主委，本席今天不是要跟你辯論，我只是問幾個問題而已。另外，我還要請教主委的是退輔會的那間公司，連董事長都跑掉的那間公司也有聯貸案，公股銀行聯貸的錢怎麼拿回來？主委知道我講的是哪一間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榮電。

吳委員秉叡：對，榮電。它連資遣費、退休金都不給員工，竟然連董事長都跑掉，它跟銀行也有聯貸，請問錢要怎麼追回？它的最大股東是中華民國，加上中華電信，再加上不知名的公營公司總共股份占 96%，現在也沒有辦法追……

陳主任委員裕璋：榮工……

吳委員秉叡：榮電背後的大老闆是退輔會，退輔會其實是國家資本，另外的兩大股東也都是國營事業，這個問題現在暫時不繼續談了，明天再請教你們！

審計長，本席的研究室昨天請你們提供菸捐使用情形的相關資料，結果你們只提供菸捐分配

比例、分配單位及分配金額的資料，本席不是要這個！最近政府討論要增加菸捐的比例，因為上次院會決定是聯席審查，所以我已經在院會要求跟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

如果要好好監督就要檢查菸捐真正的去向，你提供的這些資料是在唬弄本席，根本無法做監督！因為這次的菸捐如果照他們的要求是每包香菸要增加 20 元，總計是幾百億！基此，我們必須先瞭解過去菸捐真正花在刀口上的是哪些細目？錢到了單位後，是怎麼花的？審計長明天可以提供本席這方面的資料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天就補充相關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審計部在每個單位都有對應的審計單位，拿到這個資料應該不會困難，對吧！好歹讓立法院有辦法監督這個錢怎麼用，如果去向不正，我們寧願把大部分的錢給菸稅，所以你一定要提供相關資料，否則委員根本無法問政。我們的用意就是要好好監督這件事情，拜託你了！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問的問題，就是本席接下來想要問你的問題，本席覺得呆帳問題跟資產管理公司（AMC）的關連性比跟國家政策的關連性還要大一點，為什麼？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臺灣從開放民間設立銀行之後，銀行的家數就不斷的攀升，銀行跟銀行間彼此競爭的結果，大家都必須衝「量」，導致徵信以及內控的工作都沒有做好，再加上催收不力，讓銀行產生非常大的呆帳。後來政府就提出強化銀行體系，以解決呆帳的問題，在 89 年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其中第十五條說到，設立資產管理公司後，是可以透過資產管理公司達到打消呆帳的目的，實際上我們看到的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券給資產管理公司的金額高達 1.5 兆元，銀行的逾放比也因為 AMC 的關係降到 0.42%，銀行業也因此看起來好像很健全，所有的東西都很完美，可是最近我們發現 AMC 的問題非常大，除了我們在幾個委員會裡面都提到的暴力討債問題外，更嚴重的是中華商銀下面的體系成立 AMC，然後銀行賤賣不良債券給 AMC，讓 AMC 從中獲利。從本席的資料來看，與其說是政府的政策錯誤，倒不如說是整個制度不佳！我們可以理解 89 年的時候成立 AMC 的原因是因為呆帳數字太大了！其實銀行的本業工作除了放款之外，催收也是應該由銀行自己做的業務，但是因為不希望銀行偏離本業太遠，所以透過 AMC 處理催帳業務，它等於是一個協助的角色，可是從以前到今天，我們看見這個協助的角色已經從配角到了主角，從歷史的紀錄看起來，而且是透過中華商銀的角度來看，它已經被有心人士操控，透過 AMC 的關係達到掏空銀行的目的。主委，你認為本席的觀察對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當年設置 AMC 的原因，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因為當時的逾放比高達 11%，算是歷史的高峰，這幾年下一直下降，呆帳打了將近 2 兆，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這個過程中，這個資產的處理是不是能夠完全照顧到銀行的權益以及股東最大利益，其實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應該要檢討的。我們知道金管會組織法有規定，關於金融市場的監督、規範都是屬於

金管會的權責，我們也看到財政部 90 年的公文說資產管理公司是屬於金融相關事業，又說 AMC 適於銀行業的優惠營業稅率 2%，請教主委，金管會是不是 AMC 的主管機關？對於 AMC 是否有所規範？

我們知道國外也有 AMC，它並不是臺灣獨有的，可是在國外是有一個規範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法存在，反觀在臺灣除了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外，並沒有其他的法律專門在規範 AMC，以致它變成一個漏洞，所以 AMC 或者是有心人士可以透過 AMC 避開銀行法裡的規範。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提到商業銀行如果行使抵押權或職權所取得的不動產或是股票，要在四年之內處分完畢。所以我們能理解銀行在催收呆帳時的困難，第一，有時間壓力，第二，大家也都知道法拍的程序，透過法令法拍的時候，房屋價錢會以流標之後打八折、打八折的價錢一路向下招標，所以能夠拿回來的錢是很少的。本席不反對 AMC 的存在，我們從過去 1.5 兆的歷史上面來看，它也幫銀行界的忙，可是必須提到的是我們沒有看到 AMC 的規範，也就說我們看到目前的情況是有些銀行自己就投資一個子公司成立 AMC，我們也知道台灣最大的 AMC 是臺灣金聯，它其實是很多銀行投資的，從以上來看，本來銀行法是規範銀行要怎麼做，結果因為 AMC 完全不受銀行法的規範，導致銀行可以完全不做銀行法規範要做的事，卻透過子公司去完成，這樣的情形使得銀行不是一個 highly regulated 的行業了，因為只要透過子公司就可以做。主委，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裕璋：AMC 的業務大家感覺好像是以處理銀行債務為最大宗，不過實務上還有其他的業務，所以目前是由經濟部主管，但如果是跟銀行有關聯的話，我們就透過銀行訂定規範管理之。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是否有不當討債行為，以及在這些行為過程中會不會損及到銀行股東利益的問題。因此，我們最近訂定了一個規範，除非銀行有逾放比例非常高的特殊情況，否則即應自行辦理催收，這些資產應該由銀行自己來處理，而不要透過 AMC。不過，針對現行制度下，銀行與 AMC 的關係，對 AMC 的管理是否有可以加強空間的意見，我們同意可以再作檢討。

李委員貴敏：本席可以理解主委剛剛為什麼說 AMC 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因為你不把它當成金融機構，是視為一般公司，那當然透過經濟部就可以設立，可是本席剛剛已經先闡述了法源依據和財政部的解釋令，財政部的解釋令上面提到 AMC 之所以適用優惠的營業稅率，是因為認定其為銀行業，剛剛主委提到 AMC 的業務一部分跟金融業無關，一部分跟金融業有關，既然他是在被視為金融業有關的情況下得以適用優惠稅率，而金管會組織法裡面又規定金管會為金融機構的主管機關，且所謂的金融機構並不只限於銀行，還包括其他金融服務業，那為什麼金管會不可以管 AMC？如果 AMC 認為自己不是金融服務業也沒關係，那就取消優惠稅率。所以就邏輯上來說，如果 AMC 不受金管會管轄，我們是不是取消營業稅 2% 的優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看業務是不是專屬於金融的業務，如果是專屬的話，就適用 2% 稅率，非專屬就適用 5% 稅率。

李委員貴敏：部長的說辭跟主委說辭又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看業務性質，不是說……

李委員貴敏：如果認為他是屬於專屬金融業務性質的話，按照金管會的組織法，是不是應該歸金管會管？因為第一，AMC 沒有權利也不可以成為一個規避法令規定的溫床，第二，不能容忍 AMC 在可以規避不受監理之外，居然還可以享有比較好的營業稅率。部長，本席在此求你半天要鼓勵國內的研發，但不管本席怎麼要求你都是說 NO，雖然 AMC 對國家有貢獻，可是對於國家長期的發展，相較於這些研發的公司，AMC 有好到那麼多，可以有權利拿 2%，然後其他的人不行，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金融業界定的問題，金融業本來就不在加值稅的考慮範圍。

李委員貴敏：本席建議兩位坐下來談一下，我的要求很簡單，第一個，AMC 要適用優惠稅率，就必須是金融業，既然是金融業，就歸金管會主管，如果他不歸金管會，而是經濟部主管的話，那就不適用 2% 的優惠，本席會去問經濟部如何掌控，使 AMC 不會成為規避法令規定的溫床，因為本席認為 AMC 對國內的影響很大，金融體制的健全有賴大家共同努力，法令鬆綁是大家共同適用，而不是單純讓一個特定行業適用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證所稅修訂後，因為政府有提出許多振興股市的方案，照理說股民應該很有信心，唯這幾天來股市的狀況雖有提振，但看起來仍是有氣無力，本席想請教陳主委對修訂的內容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在修訂的過程中都跟財政部保持充分的聯繫及瞭解，所以對財政部提出來的案子，我們基本上是認同的。

林委員德福：外資看好 9,500 點，可是這跟目前實際狀況最少落差 1,000 點，對如何找回失落的 1,000 點，請教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指數到幾點我沒有意見，但我認為修正的版本應該儘快通過，讓不確定的因素消除，股市才能正常發展。

林委員德福：本委員會的召委雖然很有信心在月底前能落定，但因聽到在野黨有不同的聲音及看法，故本席呼籲在野黨能共體時艱，因為我們都希望國家經濟能好起來。尤其是第一季及第二季的出口狀況都不好，只能指望出口業在下半年能好一些，但以目前來看，第一季及第二季確實是衰退的，對我們的股市及經濟也應該會有影響，請教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資本市場讓它自行發展，外銷的部分則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另外就我個人觀察，如果歐洲穩定的話，外銷會好轉的。

林委員德福：但現在政府都指望下半年出口暢旺以彌補上半年，可是以現在的狀況來看，除非出口能轉好，否則今年經濟成長率要保 3% 應該非常困難。要是經濟狀況不好，財政收入也會相對遞減，兩者是有連動關係的，希望部長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想辦法解決並盡全力配合。

再請教陳主委，按照金管會的看法現股當沖是否一定要繳保證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定要有相對的配套措施是現股當沖一貫且明確的政策，而保證金則是配套措施其中的一種，原來業界對保證金有一些比較不同的看法，不過現在大家也慢慢建立共識。

林委員德福：過去有沒有這種制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日沖銷是一個新的制度，是幾十年來都沒有實施的一個制度。

林委員德福：一般都是散戶在做現股當沖，如果要繳保證金的話，會不會影響他們的意願？

陳主任委員裕璋：任何一個交易制度一定要考慮風險的承擔，對於當日沖銷制度，如果沒有相對的配套措施，很容易造成民眾的損失，所以這些配套措施一定要有，而且……

林委員德福：所以金管會的立場是一定要繳保證金，這會不會針對某些特定人？你對於繳保證金有何想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繳保證金是一個風險防杜的機制，所以保證金的數額一定會跟所承受的風險有關係。至於風險程度高低應該繳多少的保證金，這是專業上的問題，所以現在是由證期局跟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公會討論中。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保證金要繳多少百分比也都沒有定論？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原則是確定的，只是確定的金額還沒有定論，基本的原則就是保證金一定要足夠彌補風險，而所謂的風險就是投資人去買股票，按一般的交易方式，買股票的錢全部要交割，到隔天就要把現金全部拿出來，如果拿不出來，就造成違約，違約的責任是很重的。而當日沖銷的意思就是買股票後，在買進的部分還沒有拿到股票前，就可以在交易結束前把這些股票賣掉，也就是只要有買股票就可以再把股票賣掉。這樣可能會讓人認為不用交割而只需結算差金，而造成信用擴張的情況，導致沒有準備足夠的現金，一旦碰到賠損很多的時候，因為隔天就要準備所有的現金，就會造成損失很重。

林委員德福：這種狀況是否有跟融資融券做比較？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要用融資融券去沖銷的話，必須先取得券源，必須是融券戶，而且必須在人家提供給你券的情況下才可以交易，當沖則不需要先把券源找到，所以融資融券與當沖的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我們在推動的時候，必須很審慎的考量風險控管，而且全世界對這方面的制度都是要收保證金的。

林委員德福：既然如此，你也應該去瞭解其他國家收取保證金的比例。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要瞭解，其實不只是其他國家的體系而已，還包括期貨的部分，因為期貨也要收保證金，某種程度上期貨的觀念跟當沖有點相近，因為期貨也是可以當天結清的，所以期貨的保證金制度也相對可以作為參考，必須綜合衡量。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下次報告的時候，把鄰近國家繳多少保證金的內容讓我們瞭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去蒐集，有機會再跟委員做書面報告。

林委員德福：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夫婦因為台版馬多夫案，涉嫌吸金 200 多億，被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請問主委對這個案子的看法為何？因為這個案子有不少受害人，政府是不是有介入協助的空間，這個案子中連動債商品的價值換算台幣達 200 多億元，政府部門是不是完全都不知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據我瞭解這個案子是我們調查移送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當時的法令、監理規範很模糊，以致於主管機關沒有監理稽核到這麼龐大的詐欺案件，對於這麼多的受害人，政府應該有介入協助的空間，本席要瞭解金管會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初應該都有處理了，因為這個案子大概是 2、3 年前連動債時期的事情，當初在投資人的部分也都有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這個案子比雷曼兄弟連動債還更早，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處理，因為這些投資人都血本無歸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有處理，而且這個案子當初是金鼎證券的，但金鼎證券現在被群益證券併掉了。

林委員德福：你有資料的話，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處理房價及健全房市的問題，本席知道財政部目前沒有打算針對奢侈稅進行調整，不過我認為這個議題還可以討論，原因在於如果外界認為健全房市的工作還有待加強的話，那麼本席認為可以討論一下所用的方法，是否可以作某種程度的調整或增加其他的工具，讓政策目標能更為明確的達成。

坦白講，本席認為穩定房價與健全房市本來就不是財政部的事，而是內政部及整個行政院的事情，可是因為這些單位拿不出什麼好辦法解決，所以稀哩呼嚕就掉到我們頭上，變成房價好像就跟財政有關，所以財政部和中央銀行就要扛起來。但這些都是最末端的，如果整個國家的房屋政策不做調整跟規劃，用這些租稅手段只能救急，不能長期的解決這些問題，只能治標，不能治本。但既然責任掉到我們頭上，就算是救急或治標，也要治出一個結果，可是到目前為止，不外乎是兩個單位在操作，一個是財政部，現在用的方法是奢侈稅，本席認為奢侈稅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達成果了，大家現在都把居高不下的房價怪到奢侈稅頭上，本席覺得這對奢侈稅不公平，因為奢侈稅唯一的功能本來就是打擊短期炒作，就像一個人生病給他吃好幾粒藥，每一粒藥的效果都是不一樣的，而奢侈稅這顆藥的功效就是打擊短期的短買短賣、短期的轉手，也就是投機及炒作。奢侈稅有沒有效果？奢侈稅是有效果的，它讓房市急凍下來，雖然價格並沒有跌，可是交易量減少，尤其是特定的關注地區交易量減少，所以不能說奢侈稅沒有效果。在奢侈稅達到效果的同時，央行採取了另一個工作，然央行的工作跟奢侈稅不一樣，央行所做的預防措施是為了避免房市破產造成系統性的風險，它是看到世界各國的案例，擔心授信過度寬鬆，當房市一旦泡沫，馬上就會衝擊到銀行授信體系，整個金融體系就垮了，所以央行做的預防性措施是在貸款的成數及利率上做管控，這是央行的功能。所以一旦臺灣的房市不幸出現下滑或是泡沫的時候，至少金融體系不會受到波及，因為目前在特定區域、高風險地區買房子的人，至少是拿自己的錢購買的，坦白講，要垮、要虧，也是虧你自己的錢，不會虧到銀行，如此至少整個銀行體系還能倖免於難。這兩個方案是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藥方，可是本席認為可以做部分調整的是奢侈稅部分，我認為時間還不夠長，這一點我特別要拜託部長考慮的是如果未來奢侈稅真的要調整，時間可能要再拉長，當然你會說兩年已經算是可以打擊投機了！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會發現原本要操作的人

，就把房屋放在手上忍兩年，也就是對房屋來說兩年後它的價值仍然是存在，本席認為如果真的要讓改革力道更足，可能奢侈稅的年限要延長，至於要延到多長，可能要請財政部做整體策略的規劃，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本席要建議財政部的是，現在只看到兩帖藥，但是有一種狀況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就是有些人買房子囤積只是單純的把房子當作投資的標的，囤積房子原本在資本市場上來說是合理的、可容許的，可是現在內政部跟行政院端不出一個像樣的房屋計畫，所以一旦太多人將房屋拿來囤積、增值，就會造成房屋的供需失調，房屋的價格跟供給還是會有問題存在。

本席認為財政部有必要考慮的是，如果行政院在短期之內拿不出有效的方法來解決目前的房屋狀況，可能就有必要針對囤積房子的人，而且可能是拿自己的錢又沒有向銀行借錢買房子等著增值的這些人，祭出另一方面的措施，以避免有些人擁有很多房子擺在那裡，就算是出租，租金的稅賦也沒有繳到政府這裡來。部長，這個問題可能是你下一步要做處理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先說明一下，對房市、房價的穩定不是只有這一、兩帖藥方，行政院有健全房市 6 大方案及 21 個小案，是從供給及需求面一起做，主要的邏輯是增加供給、抑制不當需求、扶助正當的需求。

財政部在抑制不當需求以及扶助正當需求裡面是扮演角色的，抑制不當需求的部分用的是奢侈稅；扶助正當需求的部分是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增加供給的部分，像浮洲合宜住宅的興建；增加交通的部分，像機場捷運，這些交通方便的地方供給就會增加，所以是有配套的，不是只有我們跟中央銀行兩個單位所提的方案，中央銀行的角色不在穩健房價……

孫委員大千：部長，這些我都瞭解，行政院做了很多文章，而且作文都寫得不錯，本席也看過這些報告，可是都沒有效果！不管是 21 個小案或是 210 個小案，都是一樣，民眾的感覺就是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現階段我們所看到的只有財政部的奢侈稅以及中央銀行對特定區域貸款的控管，其實就只有這兩道防線而已，行政院的其他方案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產生效果，這是行政院的問題，跟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

本席覺得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很倒楣，這件事干你們什麼事，房價居高不下就要罵到財政部這裡來，說奢侈稅無效！所以我剛剛幫你講話，說奢侈稅的效果不在這裡，不能把所有的事情都期望奢侈稅，很多專家學者這樣說是不公平的！而且坦白講，扭曲租稅公平已經是最不得已的辦法了，相信部長很清楚，租稅公平本來是我們應該要捍衛的，現在是政策無能，才要用租稅做工具，如果政策是對的，就不需要用到租稅了，但是我拜託部長要慎重考慮的是不管是 21 項小案還是 6 項大案，如果最後還是沒有效果的話，可能你就要認真的考慮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臺灣的資金過多，銀行的利率太低，投資標的太少，所以房屋就變成投資標的，房屋變成增值、保本的一個工具。在這個時候財政部有必要從其他的工具下手，就像我跟部長建議的，在房屋稅以外，我們可能要增加其他特別的稅賦，推動每人只能有一戶房子，擁有第二戶房子的，我就給你課予重稅，管你有沒有出租，你的名下就只能有一戶，如果說政府的供需無法做正確的調控，達到

應有的效果，也許我們不得已就要祭出這個辦法，才能夠讓囤積房屋的人把房屋釋出，或者是因為囤積房屋的成本過高，就會慎重考慮是不是要用房屋來作為儲值的工具？這一點我特別要拜託部長，在其他的工具上做一些思考，否則這個壓力壓下來，我相信政府或是財政部很難來承受。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一我們通過證所稅的修正版本，本席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正式三讀通過，剛才也有委員請教部長及金管會陳主委，大家都覺得股市的不確定因素最好儘快排除，讓股市回歸到市場的基本面，讓它更健康，進而希望股市能夠活絡。剛才在召委主持下議事錄已經確定，隨即到院會處理，接下來我希望財政部及金管會對有意見的委員或是政黨能夠做充分的說明。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沒有什麼見不得人或是私相授受的事情，接下來有些小細節的問題，本席必須利用這個機會來做說明。

這兩天有些不管是所謂的名嘴或者什麼人在電視上發表評論，說因為現行的證所稅在今年跟明年有所謂的設算，去年在 12 月也有讓投資人登記要不要核實申報，有分這兩大類，核實申報是關於所得稅的部分，雖然設算也是證所稅，但是憑良心來說它可以從證交稅這邊來做徵收，如果在三讀還沒有通過之前，股市就超過 8,500 點，關於這部分我認為可能性非常高，今天的股市到目前是漲了二、三十點。也就說如果這個禮拜還沒有完成三讀，股市就超過 8,500 點，則退稅的問題麻不麻煩？可不可以請財政部長及陳主委分別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不麻煩！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不麻煩？

張部長盛和：因為規定是 8,500 點以上要課千分之零點二，目前電腦的帳冊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就依照帳冊進行退款。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講有兩種狀況，第一種狀況是設算的部分，就是凡是超過 8,500 點，就多加千分之零點二的稅金，電腦裡面都有筆數，這個程式寫起來也很容易，如果有哪個券商認為寫程式有問題的話，我可以幫他寫！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而且是從券商開立的戶頭裡面直接退還給他，非常簡單，對不對？第二種狀況，我在去年 12 月要核實申報，不想被扣千分之 2、4 或 6 的稅，那個就併到綜所稅去，那個狀況什麼時候會發生呢？我們到今年年底都不會三讀，才有可能發生那個事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兩種狀況基本上都不會發生，對不對？我想請教一下陳主委，如果是我講的第一種狀況，至於他何時申報，是牽涉綜所稅的問題，跟財政部的作業比較有關係，張部長剛才說，那樣子的狀況，除非今年年底不會三讀通過，明年在申報綜所稅才可能發生，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第一種狀況是核實設算的部分，請教陳主委，券商那邊的能力可不可以配合？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有太大問題，就剛剛張部長講的，將來應該退給他多少錢，每一個投資人都有交割款帳戶，透過那個交割款帳戶也可以付……

費委員鴻泰：以我對電腦的知識，那個程式很簡單，作業也很簡單，在座的 8 家官股銀行，你們相關的券商如果有問題，我們就來輔導一下，因為它電腦知識太差了，好不好？我相信那不會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問題我們會協助……

費委員鴻泰：這個部分當有人問到你們的時候，麻煩把它說清楚講明白，在禮拜一我就聽到好幾個評論節目，有的人就在危言聳聽，憑良心講，我也不願意批評這些人，但是既然他們的常識不夠，專業能力不夠，我們就把這個話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當然，剩下證所稅的二、三讀部分，你們大家要共同來努力。既然已經走到這個地步了，只有勇往直前，我們希望這個月底或到 6 月中旬以前大家共同做努力，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張部長請回座。我要請教一下陳主委，最近大家針對壽險資金怎麼運用分別到處去陳情，我看到報紙報導，陳情到總統那邊去，像今天工商時報登頭版頭條，壽險入公共建設。當然，我們這邊有做一點修法，政院力挺，當然力挺裡面有很多法要修，包括壽險放寬投資在房地產，這兩個題目我們分別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它的資金能夠充分支援國家的建設，但是某種程度來看，我們也擔心他們去做炒作，尤其，壽險業放寬資金進入到房市、土地上，當然我們很擔心它會炒作，尤其，你們的投報率從 2.875% 降到 2.375%，這裡面一定會牽涉到風險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牽涉到計算買價的參考數值。

費委員鴻泰：對他們而言，我們用腦袋隨便想一想就很清楚了，他們希望以後那個土地能夠增值，它的投資報酬率自然就會提高。我們不希望他們用人為刻意去做炒作，當然對它的風險部分就要加強管理，你打算怎麼管理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規定，保險業投資必須即時利用，而且都讓他們買商用不動產，一般住宅現在也不讓他們去買。商用不動產部分，因為他們都要租金，希望租金回算投報率，投報率現在我們給它一個非常清楚明確的規定，就是租金怎麼回算投報率，現在規定的是 2.875%，在這個投報率之下，它用這個投報率可以算出來，就有一個底價可以算得出來價格是比較合理的。但是保險業他們也提到，如果用這個價錢，相對它要去買的時候跟其他行業也要競爭，所以他們希望能不能把投報率降下來，投報率降下來，它可以買的價格就上升，風險就提高，所以我們就要求，你這個投報率要下降，因為價格會提高、風險提高……

費委員鴻泰：談到風險提高，因此在風險係數上不可以讓步，主委和局長，在這一方面是不可以讓步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所以我們一定要這樣要求。

費委員鴻泰：我們當然希望，它的資金運用得當，帶動國家的經濟成長，但是該有的風險控管，一

定要管理好，這個沒有妥協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一定算到……

費委員鴻泰：不要因為那些人動不動去找總統，商人動不動去找總統我覺得很煩，真的我敬告那些商人，不要動不動去找總統，動不動去找行政院長，我告訴你，如果誰去找總統、行政院長，這個法我保證在這邊一定給你擋下來。不要動不動用高壓的方式，商人我們很尊敬，對國家有貢獻，但是不要用施加壓力的方式，這種作法會讓人民看了厭惡，好嗎？主委請回座。

最後，再請教張部長，現在證所稅的修法正在進行式，即將來的，你一直講，奢侈稅要修改，奢侈稅我希望也是要求，第一個，只修不廢；第二個，要修的部分，我個人的淺見是，針對怕傷及無辜的排除條款，我們當初沒有考慮到的部分，做一個加強，不要到時候用協商的，我們在法律裡面把它定好一點，傷及無辜的排除條款多列一下。

其次，我建議針對抑制剛才講的不當需求、炒作房地產的，我們當然可以考慮把時間拉長，現在是 2 年，把它拉到 3、4 或 5 年。大家來考量，稅率稍微降低一點，這個稅率可以另外一個方向來看，我們從它的獲利來課稅，變成到綜所稅裡面去，如果調整變到綜所稅裡面去，用核實申報，最後與我們日後想要走的實價登錄結合在一起，這樣子既長、健康又穩重，同不同意我這樣的看法，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非常敬佩。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八大行庫都是財政部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最近這八家行庫呆帳準備提列的概況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一個表，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提列數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有一個餘額，目前餘額最多的是彰化銀行。

薛委員凌：逾放比超過 1% 的有哪幾家？

張部長盛和：可能我要查一下。

薛委員凌：現在有沒有人員在這邊？今天備詢的是什麼課題？

張部長盛和：逾放比超過 1% 的都沒有。

薛委員凌：逾放比超過 1% 以上的公股銀行？

張部長盛和：目前都沒有。

薛委員凌：這一段時間若正常放款，呆帳準備也要提列 1%，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這 8 家行庫如果提列 1% 的話，總共會有多少金額呢？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委員的問題。

薛委員凌：這是政府政策的問題，即正常的放款也要提列 1%，這 8 家行庫總共會提列多少金額呢？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請他們個別上來答復呢？

薛委員凌：這會很耗時，你手上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

主席：請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台銀的備抵呆帳有 188 億，整個放款覆蓋率是 1.05%，呆帳覆蓋率是 162……

薛委員凌：台銀是龍頭銀行，依據你專業的認知，這 1%對於盈餘貢獻度會有多大的影響呢？

劉董事長燈城：當然會有影響，備抵呆帳的費用會多提列，假如一般提列的 0.5%……

薛委員凌：這 1%的呆帳提列對於盈餘貢獻度會有多大的影響呢？其次，會不會造成虧損呢？

劉董事長燈城：目前台銀沒有虧損……

薛委員凌：董事長要負責任講，台銀到底有沒有虧損的現象呢？

劉董事長燈城：目前是 1.05%，去年我們的稅前盈餘是 80 億，而備抵呆帳還有一百六十幾億。由於這幾年的逾放都已經降下來了，所以……

薛委員凌：你很專業，我只是請問這項政策對於你們的盈餘貢獻度有沒有影響呢？

劉董事長燈城：會有影響。

薛委員凌：既然有影響，8 家公營行庫會不會有虧損的現象呢？台銀沒有虧損嗎？

劉董事長燈城：沒有。

薛委員凌：你敢保證嗎？你的數據正確嗎？

劉董事長燈城：正確。

薛委員凌：這項提列 1%呆帳準備率的政策，對於台企銀的盈餘貢獻度有沒有影響呢？

主席：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提列是從盈餘中提列出來……

薛委員凌：有沒有影響呢？

廖董事長燦昌：當然會有影響。

薛委員凌：提列 1%的虧損數據是多少呢？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這與虧損沒有關係。

薛委員凌：這個政策很好嗎？

廖董事長燦昌：對於整體經營的資產將會更為正常。

薛委員凌：針對這項提列政策，台企銀並沒有虧損，董事長在這裡可以掛保證嗎？

廖董事長燦昌：針對提列 1%，本行目前是提撥到 0.92%。

薛委員凌：既然會衝擊到盈餘貢獻度，難道你們就沒有虧損的數據嗎？

廖董事長燦昌：到目前為止，我們賺的錢還可以 cover 這一塊，所以並沒有虧損。

薛委員凌：還是你們是在虧損的邊緣呢？

廖董事長燦昌：盈餘會減少，但並不會虧損。

薛委員凌：這 8 家行庫是由部長主管，現有專家學者，針對公公併、公私併或私公併等議題提出意見，可是部長都非常堅持自己的看法，由於涉及到規模的問題，你會不會認同公公併、公私併或私公併呢？

張部長盛和：過去我們已經講過了，就是合併並不是為併而併，合併一定要發揮綜效的效果，也就是要有互補。

薛委員凌：不是為併而併！

依據彭博社的資料，還有台灣的學者也講到，我們一些中小型的銀行都是單兵作戰，當然規模是無法與中國大陸做比較，而且他們的成長也遠遠超過台灣。台灣是不是應該透過跨部會會議，立即提出金融的方針及方向呢？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只管 8 家公股銀行。

薛委員凌：全國有 36 家銀行，這 8 家公股銀行就占了 54% 的營業總額。

張部長盛和：其他不屬於我們所管……

薛委員凌：換言之，就是占了一半以上，因此相關政策在訂定出來之後，影響將會非常之大。由於很多專家學者也都有提到，因此本席要在此呼籲部長，你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要只是應付應付而已，部長應該要有看法及作為才對嘛！

張部長盛和：如果那些學者的看法有比較具體的部分，我們就會去進行研究。

薛委員凌：這是有整體性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很空泛的說公公併、公私併或私公併……

薛委員凌：沒有空泛，比如彰銀及台新都有意見，而部長你也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們有意見。

薛委員凌：人家已經在哀嚎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會考慮哀嚎而併，必須要有綜效。

薛委員凌：我是說其他受到管制的一些私人銀行，他們是很哀嚎的，因為在經營上是無法生存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是救濟事業，不能看到哀嚎就去併……

薛委員凌：不能因為哀嚎這兩個字，就那麼重用及看重他們，你應該將頭腦放在如何讓台灣的金融業可以經營得更好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的這個見解是正確的，一定要讓他們更好，如果併了不會更好，我們就不會讓他們併。

薛委員凌：針對彰銀及台新，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但部長還是有自己的看法，也完全無法認同我講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講過了，立場也很清楚了。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能有一個時間點，就是要讓台灣的銀行規模夠大，而能見度就可以提高。本席不是為了什麼，只是希望台灣的金融業能夠朝更好的地方去發展。

張部長盛和：謝謝。

薛委員凌：江院長在今天的頭版頭表示，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他說目前壽險資金有 3.3 兆可以投入公共建設，關於規模及效益會增加多少，或這只是院長在畫大餅，陳主委的看法是什麼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向都非常鼓勵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如果保險業的資金能夠投入公共建設，這對國家建設將會有非常大的幫助，因為保險業的資金都是長期的，而其資金成本也比較低。

薛委員凌：主委，財政部是促參方，而金管會才是主管單位，我們都非常清楚，問題是根據保險發展中心資料顯示，101 年壽險業投入公共建設金額才 173 億，100 年是 170 億，99 年是 254 億，這些保險、壽險業的資金總共加起來有 11.5 兆，但是根據他們的歸類，100 年在有價證券方面撥了 4.7 兆元，公債國庫券是 2.5 兆元，但是對於公共建設運用投資，才編了 170 億，只占 0.15%。我們院長講了這麼宏觀的一個數據，但根據保險發展中心的資料顯示才 170 億，而我們院長說是 3.3 兆，這差距是很大的。現在八大行庫都在這邊，請問，投入公共建設的資金運用有沒有編列？我看他們的財報，這些統統沒有編列，院長既然這麼大聲的在報紙頭版頭條這樣講，身為主管單位，主委的看法如何？又有何作為？

陳主任委員裕璋：公營行庫雖然沒有編列，但是透過放款，他們也是大量支持公共建設。另外，委員剛剛提及的數字，就是保險業現在投入公共建設的金額，數字是沒有錯，不過，從這個地方也顯示出還有很大發展空間，所以，我們要協助他們儘量投入。

薛委員凌：主委，院長講的是 3.3 兆，口號也喊得這麼響亮，但一路走來，根據保險發展中心資料，101 年也才 173 億，3.3 兆和 173 億相差多麼懸殊！我要講的是這個部分，身為主管單位，你認為這會不會只淪為口號，或是畫大餅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這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我們就是要去探討制度面有什麼是造成他們沒有辦法大量投入的限制，如果能把這個限制解開，是不是執行的有效數字……

薛委員凌：現在八大行庫都在這邊，他們一毛錢都沒有編列，你認為他們的資金運用會有 3.3 兆投入公共建設嗎？還是零頭 3,000 億而已？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是用放款的方式，這是另外一種形式，所以，不會特別去歸類。

薛委員凌：本席是認為院長說的，和我們現在手上掌握的數據是天差地別，會不會空畫大餅，我是不知道啦！再者，彭博社有一份資料顯示，台灣的銀行在亞洲新增聯貸案部分，101 年的亞洲市占率是 8.1%；100 年是 8.5%，據說今（102）年預估成長至 10.01%，也就是說我們在亞洲主要聯貸銀行的市占率很高，聽說有些是台銀、兆豐金領導的主要聯貸業務，這兩家就占了 16%，主委認為這些錢之所以都流到國外，跟我們台灣的政策有沒有關係？我們的房地產政策是限縮貸款成數，並提高利率，以致資金板塊位移，這些資金都移到國外去了，你認為這是利基？還是有風險存在？針對這部分，你會不會感到緊張？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資金是很充裕……

薛委員凌：錢太多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因為我們辦理國際聯貸，就影響、擠壓到我們國內資金的需求，這點其實從

存放款比率就可以知道了。另外，資金要尋找去路，如果有好的標的、優良的廠商，我們的銀行去辦聯貸，這對我們的獲利是有幫助的，對我們的資金運用也有幫助，因為銀行吸收存款，要支付存款利息……

薛委員凌：主委認為我們的資金充沛，但是我跟你講，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台灣借款、國外存款，因為我們的利差跟亞洲平均值相比，差了 90%，正是因為這個因素，而不是我們的資金充沛有餘，並不是這樣！我沒有講錯，數據是會講話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跟薛委員請教。

薛委員凌：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這個領域並不是很熟悉，但是比較關心的是，政府這幾年一直號稱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這個政策到現在還在持續，部長覺得這個政策有成效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過去在金融海嘯時，很多企業需要紓困，我們挺企業……

廖委員國棟：那是那時候階段性的功能。

張部長盛和：現在沒有那個狀況，但挺企業是一定要挺，不過，現在需要紓困的狀況是比較少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是想知道，執行了那麼多年，實際上對國家經濟、產業有沒有比較明顯的成效？你能不能舉個例子？

張部長盛和：至少那些接受紓困的企業，有些都站起來了，國內的經濟現在就穩下來了，不像在金融海嘯時很多企業岌岌可危，現在沒有那種狀況了。

廖委員國棟：今天所列的這麼多超過 5,000 萬元呆帳的企業，和當初的金融風暴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是長期的。金融海嘯是 98 年時，今天這 20 個案例都沒有在 98 年發生。

廖委員國棟：我是從老百姓的角度看這個問題，我翻了一下名單，多年來名單內的企業大概就是那些家，何以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協助他們？

張部長盛和：不是協助，這些很多都是在清理、轉銷呆帳，像新增加的茂德有 230 多億，要協助是很難的，又如力霸、峰安等，幾乎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最後就都是呆帳，救不起來嗎？

張部長盛和：扶不起來了，5,000 萬以上都很難扶助起來。

廖委員國棟：剛剛部長舉的那個大額度的例子，會不會影響銀行的體質？

張部長盛和：像去年打銷茂德 239 億，每個銀行的盈餘都受到很大影響，大概都減少 3、40 億元。

廖委員國棟：對整個國家的財政秩序、紀律影響很大，其中是不是有些是惡意的？就是惡意變成呆

帳？

張部長盛和：我想，有些應該是起因於情勢逆轉，包括經濟景氣、整個產業結構的變化，例如茂德會有呆帳，就是因為整個產業結構逆轉造成，應該不是惡意造成。

廖委員國棟：你也是力有未逮，雖然看得到，但是想幫也幫不上忙，因為有些也是企業本身體質的關係。

現在大家都在關心今年 GDP、也就是經濟成長率是不是真的還能保 3，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聽到很多相關討論，對此，你自己的看法呢？我們經濟成長的三大動力中，出口持續下滑，好像還沒有什麼新的動靜；政府投資因為整個財務不足，也沒有比較明顯的新投資；民間消費是不是比較有可能成為機會？最近在討論證所稅修正，你認為這件事會刺激民間投資、民間消費嗎？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刺激消費的手段，而是要讓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當然，如果股市好轉，對消費也會有間接影響。

廖委員國棟：所以消費增加，也許是間接效果？

張部長盛和：對，證交稅改革對消費會有間接影響。

廖委員國棟：你們認為，課徵證所稅是長期策略，還是只是短線處理？

張部長盛和：它是一種制度，既然是制度，就是要可長可久，是要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的制度。

廖委員國棟：本席不能理解的是，去年即使反對徵證所稅之聲不絕於耳，政府仍然硬是讓它通過，過了沒多久，現在又要調整、修正，這讓很多人不能理解、不能諒解。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是順應情勢，因為證所稅制度實施 5 個多月以來，各界認為國內股市動能不足，就是因為證所稅制度中，起徵點 8,500 點等心理障礙造成，所以我們這次就加以改革。

廖委員國棟：制度設計當時難道就沒有想到 8,500 點的起徵點會是障礙嗎？

張部長盛和：修正當時，股市只有 6,800 點，一般認為，距離 8,500 點還很遠，所以等於是緩課。可是現在指數已經到達 8,400 點，快要到達起徵點，心理障礙就愈來愈強了，所以我們認為，已經到了非處理不可的時候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真的能帶動整個股市的成長、帶動消費的潛力，進而造就經濟成長。你們應該也要在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張部長盛和：其實就是一起努力，我也一樣，怎麼做對國家好、對人民好、股市發展能夠更健全，我們就儘量來做。

廖委員國棟：另外，今天報紙報導，你們跟經濟部長討論之後共同決定，針對外國廠商向台灣廠商收取的專利授權金，不再收取營利事業所得稅。這件事情是否已經確定，而且會執行？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這個消息，我也沒有跟經濟部長討論此事。

廖委員國棟：不會吧！這是今日新聞：「財經兩部達成修法共識」。

張部長盛和：會不會是在基層有這種討論？

廖委員國棟：在場列席官員有哪位清楚？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這樣的訊息，最近也沒有跟經濟部討論這個議題。

廖委員國棟：還是本席取得的新聞有誤？

吳署長自心：我們查證一下好了。

廖委員國棟：但是早上已經有好幾位委員會在經濟委員會針對此事提出質詢，顯然不是錯誤新聞啊！

張部長盛和：可能要了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還要了解？國外很多研發單位在技轉給國內廠商時，會收取高額授權金。

張部長盛和：是專利的問題吧！

廖委員國棟：對，算是專利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於專利權利金的課稅，我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針對國內現階段急需而缺少的專利，確實打算給予免稅。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現在還沒成立自經區啊！

張部長盛和：第一階段還不需要立法，在自貿港區內適用就可以了。如果委員講的是這個，那我們的確同意了。

廖委員國棟：當然，這可能是經濟部工業局釋放出來的訊息。

張部長盛和：在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時，我們已經同意給予這項租稅優惠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有可能是專屬自經區的優惠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但是媒體報導沒有這樣說明，只提到為了降低國內廠商的成本、刺激出口，做了這樣的決策。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同意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給予租稅優惠。

廖委員國棟：報導提到，是財經兩部達成修法共識，難道你都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全面的，那麼我們沒有這樣的訊息；如果是指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則是有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不對授權金課稅，固然可以為國內業者降低成本，但是是否真能刺激出口？還是就算免了稅，廠商也不降價？

張部長盛和：所以是有條件的，就是限定國內所沒有的專利或現階段急需的專利或技術。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去年有過這方面的經驗，毒奶粉事件鬧得沸沸揚揚，你們就調降進口奶粉的關稅，後來進口奶粉有沒有降價？

張部長盛和：經過調查，有些大賣場是有降價。

廖委員國棟：那是「有些」、是少部分！可見大家都不理會，廠商吃到甜頭，卻不理會你的要求。

張部長盛和：奶粉這種產品很獨特，因為中國大陸這麼大，又有 14 億人口，都不會製造奶粉，所以才會四處收購。

廖委員國棟：也許奶粉事件是特例，但是我們看到今天的報導之後，也會擔心，你給了進口業者這個好處，免了相關營業稅，業者卻不理會、不調降售價，那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想過？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對於減稅非常謹慎。

廖委員國棟：你們給了業者糖吃，又沒有棒子可以懲治業者。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所以我們都很謹慎。減稅之後，如果不回饋給消費者，就不應該減稅。

廖委員國棟：許多委員在經濟委員會都很關心本案，所以本席今天特別來請問你，授權金課稅優惠措施是不是只用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普遍性？

張部長盛和：只限自由經濟示範區。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還好，只是小區域的管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在此特別提出來，請你再注意一下，給了業者糖果，也要準備棒子啊！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維剛及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張部長剛才給廖委員國棟的回答，內容有所錯誤，不過應該不是你故意要這樣講的，因為你並沒有專門在研究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是一種智慧財產權，具有屬地性，雖然我國計畫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就外國技術授權我國廠商，予以免課 2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該外國技術必須先在台灣申請專利，再把台灣專利授權給我國廠商。我國廠商雖然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但是因為專利權具有屬地性質，整個中華民國範圍內都有效，所以國外廠商只要在自由經濟區內授權國內廠商，廠商在整個臺灣都可以使用該技術。這是第一點，本席要提出來更正的，也就是智慧財產權的適用不會受限在自由經濟示範區。

根據你們的規劃，只有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註冊的公司，才享有這種優惠，可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第二階段就要開放各縣市來申請了，很快就會及於全國，所以這項課稅優惠的影響非同小可，所以本席今天也與其他委員雷同，準備了這個題目，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根據屬地性，你如何認定一項技術是國內急切需要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要由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也就是經濟部，包含工業局、智財局一起協助認定，我們是執行單位。

許委員忠信：舉例來說，如果是美國的發明，除了要在美國申請專利權以外，也要到臺灣申請專利，所以該專利在台灣一定只有該發明人有。問題來了，既然只有他有專利，我們還幫他省掉 20% 的營業稅，雖然授權金契約裡都會註明稅金由授權人負擔，原本他的授權金會因此提高，現在我們降稅之後，如何確保授權人會調降授權金？

張部長盛和：一般來說，專利授權金屬於所得，擁有專利者必須負擔，但是因為他強勢，不願技轉，所以國內廠商必須自行吸收，導致成本提高。

許委員忠信：但是專利是獨佔的，也就是獨門獨市，只有授權人有，所以就算不用課稅，授權人還是會把授權金拉高，而且還會以國內廠商不用繳稅為由，把授權金拉得更高，只有在要繳稅時，擁有專利者的授權金可能會要少一點，因為有市場機制，申請人未必會向他申請。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正確的，完全看哪一方在談判上的權力比較大。

許委員忠信：也許我們認為，免了專利授權人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會反映在商品價格上，也就是價格會比較低，其實本席認為不然，因為專利權人是獨占市場，即使你們提供專利權人免稅優惠，他還是可以維持那麼高的授權金，降的稅就會被他賺走。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方法無法協助國內廠商，而且也不夠直接，應該乾脆就補貼廠商。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這個說法，可以做為我們未來抗拒減稅的重要論據之一。

許委員忠信：這就是為什麼本席今天特地來這裡。總之，你們這樣做，效果出不來，因為專利者是獨佔者，價格由他訂，所以本席認為，這種機制沒辦法真正刺激國內經濟，反而會導致無謂的財政負擔增加。

第二，國內很多技術，需要的是 know-how，這是沒有申請專利的，屬於營業秘密，只有授權人知道，授權人在授權 know-how 時，會簽訂保密合約，要求被授權人不可以告知他人，這種會不會享受租稅優惠？

張部長盛和：法條還沒訂出來，但是內容好像沒有談到營業秘密，而是談專利、商標等項目。

許委員忠信：只有講專利？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些 know-how 的授權沒有優惠？其實，國內也有很多廠商需要這類 know-how 授權，最簡單的像是可口可樂配方的授權或者教廠商如何生產，還有很多連鎖店授權模式，都屬於 know-how 授權，這類權利金稅率沒有減免，豈不是造成租稅不公？此外，國內很多資訊產業被授予的是著作權，而非專利權，像電腦程式就是以著作權來保護，請問部長，假設國內廠商向微軟要求網路相關電腦程式的授權，這不是專利，權利金是不是也無法享有優惠？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本席認為這項提案漏洞百出，不但造成租稅不公平，而且效果有限，政府財政支出又增加，應該要考量再三才是。

此外，您覺得這樣的作法，會不會減少國內業者的研發誘因？既然業者尋求授權，授權金可以免稅，那業者何必自己研發？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一定會有。

許委員忠信：應該會導致國內廠商怠於研發，反正尋求授權就好，所以本席認為這個作法相當不好。

張部長盛和：但是也有另一個說法，讓研發出這樣的專利並不容易，所以我們針對現階段國內缺乏、卻又急需的技術，降低業者成本，著眼點在此。

許委員忠信：用這種方式降低業者成本，非但不公平，而且效果不彰。此外，國內很多廠商授權的方式如下：美國授權給國內廠商，國內廠商也把相關發明授權給美方，也就是交叉授權，但是未來可能演變成美方享有授權金免稅，我們授權給美方，權利金卻要課稅，又是另一種不公平。邏輯根本不通，本席認為，想用這種方法來刺激經濟，還要再三斟酌。

另外，對於公股銀行這 10 年來呆帳的處理問題，其實本席也研究了 10 年，一直想了解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也發現國內有一種相當異常的現象。本席大概整理了這 10 年來的資料，公股行庫在這 10 年來，例如第一銀行在 2009 年 9 月，現金增資 80 億，但是當年損益情形，是虧損 133 億左右，前一年也虧損 247 億。本席是以一銀為例，其實很多公股行庫都是這樣，在虧損當年或虧損隔年辦理現金增資，本席調查發現，這些銀行都沒有減資，而且非但沒有減資，在虧損的狀態下現金增資，竟然也有人要買！誰那麼笨？願意去買這種處於虧損狀態的銀行現金增資的股票？每買一股，10 元的股價立刻被稀釋，投資人也要立刻承擔虧損，理論上應該是這樣，除非公股行庫減資，但是本席查過，很少有減資情形，因為減資必須經過公告等各種程序，很麻煩。國內公股行庫在營收不好的年度進行現金增資，結果是誰去買這些現金增資股？都是公股銀行彼此互買，一家銀行虧損沒關係，另一家銀行來購買其現金增資股，下一次換對方現金增資，這家銀行也如法炮製，就像互相幫忙抓癢一樣，造成公股行庫之間交叉持股。92 年彰銀的情況最嚴重，結果國發基金、第一銀行、中華郵政、勞保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也投入參與現金增資，分擔損失，所以勞退基金、國民年金、中華郵政等許多基金時常會產生虧損，就是因為這些公股行庫在營收不佳之下，參與了他們的現金增資。請問部長，你們之後是不是打算透過打消呆帳方式處理掉？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透過打消呆帳方式處理掉？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忠信：那這在會計上為何會被接受？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沒有很深入研究。過去是基於協助金融機構，所以大家互相增資，讓彼此能夠渡過難關，而這是發生在金融風暴、金融海嘯的時候。

許委員忠信：當有一家公股銀行現金增資的時候，另外一家就會來買，人家現金增資的時候，換這家去買，變成公股銀行看起來好多家，股權也很多，其實是打腫臉充胖子，我看到很多年度打銷呆帳的時候，就是將那些虧損打銷掉，本席認為，這樣一來，會造成公股銀行之間交互持股，但這是虛胖，所以該做的應該是瘦身，即公股銀行在功能性的範圍內應彼此來整併，成為兩、三家就好，把這種交互持股的情形減少，這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對。委員的高見我有聽進來。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贊同的？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這樣的交叉持股，會變成我癢的時候你抓我，你癢的時候我抓你。

張部長盛和：這樣大家都不癢了。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你「紅腫」，我也「紅腫」啊！換言之，國人會以為公股銀行財務狀況很好，其實是虛胖，所以彼此互相抓癢不一定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再來研究交叉持股的情況。

許委員忠信：所以應該要整併，這樣才比較會有競爭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段委員宜康、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正二、黃委員文玲、楊委員瓊瑤、簡委員東明、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李委員桐豪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後，讓我覺得有點遺憾，因為你們的報告並沒有把這次安排的議程重點做個詳細的說明，基本上，請你們來做這 10 年來的總報告，主要是讓你們去揭露這 10 年來呆帳的狀況，包括前 20 名的資料，而且最重要的一個重點，就是要去檢視這 10 年來從逾期放款轉到催收款再轉到呆帳的過程中，有那些是不符合轉列呆帳的貸款呢？對於這些人，你們到底做什麼樣的處理？重點應該在這裡才是，像最近監察院的報告或是一些報導指出，基本上在轉列呆帳的過程中有瑕疵的、沒有依照規定的，到底是哪些案件呢？然後你們做了什麼處置呢？

審計部的部分，我們要看的是這 10 年來你們的最終審定數額表、審定數有沒有確實查核呢？假設在查核的過程發現這些公營行庫在轉列的過程中有瑕疵，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理呢？還有，雖然現在有 3 家公股銀行，但這十年來不是只有這 3 家，之前一定比這 3 家還要多，像這些也都應該條列出來，但你們的報告都沒有這麼做，所以請金管會和審計部回去後，再做比較深度的查核，並做成書面報告，然後送交本委員會，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年來打銷呆帳的金額跟件數其實非常的多，委員從方才的討論中也可以得知，這部分大概有 2 兆的金額。

翁委員重鈞：你就把有瑕疵的列出來，然後看看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把這麼多的案件來做實質上的審查，一方面在人力上做不到，另外一方面，公司的董事會也要負這個責任。

翁委員重鈞：如果覺得 5,000 萬的界線太少了，不然也可以定個幾億以上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最主要就是看其公司在執行的過程中有沒有依照法令規章去做。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是這樣啊！所以若沒有依照這些法律規章去轉列，你們是如何處理的？同樣的，審計部若碰到上述的情況，就是有瑕疵的、未依法律規章的，你們該如何處理，我們要看的就是這些東西啊！所以希望你們回去後能夠再做更深刻的查核，然後再把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金管會的報告中，是把所謂的前 20 名列出來，但這並沒有包括個人的部分，所以不方便把個人部分的前 20 名也做個揭露？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必須依照銀行法的規定來辦理，而且這主要是用債務人的名義。

翁委員重鈞：銀行局桂局長，這麼做是否方便呢？如果方便的話，就請提供出來；如果不方便，我們也不能勉強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銀行對於揭露客戶放款資料免除掉保密義務，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有規定。

翁委員重鈞：我們現在講的是呆帳的部分，就是可以公告的部分，而且你們現在彙整的大部分是公司的部分，但我指的是個人的部分，是否方便呢？

桂局長先農：只要是個人累積超過 5,000 萬的？

翁委員重鈞：對。就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即公司及個人的部分。

桂局長先農：這個銀行本來就是要公開的。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你們就彙整一下，然後明天提供給我們。

第三，關於金管會提供的 95 年至 101 年的前 20 名資料，每年的變化不大，大概有十八、十九家都跟之前是一樣的，但還是有一些變化，像 96 年的名單中，到 97 年就沒有的有光黎工程；97 年的名單中，到 98 年就沒有的有雅新實業；98 年的名單中，到 99 年就沒有的有新燕實業；99 年的名單中，到 100 年就沒有的有漢神實業；100 年的名單中，到 101 年就沒有的有建台水泥，而 101 年最大筆的是茂德科技。而上述 5 家之所以沒有在名單上，是因為真的還清、沒有呆帳了，還是呆帳金額排不上前 20 名，所以不在名單當中？可否告訴我這 5 家的狀況呢？

桂局長先農：有可能是收回呆帳。

翁委員重鈞：這部分請你們詳細準備一下，我的意思是說，這 5 年來的變化大概都是只有一家在下一年度就離開 20 名之外，有可能是呆帳金額比不過人家，所以排不進前 20 名，有一些則是有能力償還，或是突然賺了大錢，所以清掉這些欠債，有一些則是轉給資產管理公司，後來就處理好了，所以就沒有在名單之內，因此，可否把這 5 家實際的狀況整理一下，明天提供給我們做個參考，有沒有辦法呢？

桂局長先農：我們來……

翁委員重鈞：這 7 年來前 20 名的呆帳大戶中，上述這 5 家就突然不見了，他們為何會不見，其相關的過程，請你們提出詳細的資料，然後提供給我們參考，可以嗎？

桂局長先農：我們可以來整理一下。

翁委員重鈞：以上是針對今天報告的缺失提出分析，希望你們能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

另外，今天還有一個重大的議題，就是 AMC 的稅務問題，將呆帳賣給 AMC 之後，一個就是會面臨暴力討債的問題，另外一個則是藉著成立 AMC 來掏空資產，以致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另外，AMC 營業稅的部分，到底是以金融業來計算，還是以非金融業來計算呢？也就是要課 2%或是 5%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了一下，這是規定在金融機構合併法當中，並不是在營業稅

法當中，而該法規定，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稅為 2%。

翁委員重鈞：所以是有明確規定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

翁委員重鈞：那金管會是不是也要對 AMC 做一些比較積極的管理？既然他們享受這樣的優惠，也可以逃避金融主管機關的檢查或是管理，那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漏洞。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對於銀行跟他們業務往來的這一塊，我們現在都有嚴格在管理。

翁委員重鈞：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明天也能好好做個報告，過去常常在基層聽到，為何轉給 AMC 之後，他們好像就變成暴力討債公司，讓這些債務人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他們已經是屬於很弱勢的了，結果還要面臨暴力討債的威脅，事實上，我們的銀行跟 AMC 有做什麼樣合作來掏空這些資產，進而造成投資大眾的損失？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當然要嚴正以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透過 AMC 來處理的量已經少很多了。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少很多，所以才安排今天和明天的專案報告，希望你們做個總清理、總檢討，像 101 年排名第一就是茂德科技，這是七、八年前的事情，那時是誰執政的？是民進黨執政的，為何會搞到國民黨這邊來呢？什麼馬總統要救 DRAM 產業，不要搞錯了！總之，針對 AMC 一事，我們希望做個總清理，因為我們看到很多人利用這樣的管道，從中獲取暴利，但也間接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我認為期期以為不可，因此，我安排這兩天會議的重點就在這裡，希望可以找出更多的癥結、問題，進而對將來的金融業是可以有正面發展的，重點就是在這裡，因此，希望明天你們能有一些補充的報告。謝謝。

主席：稍微補充一下，請金管會針對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的作為，就是排除保密義務的部分，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做法。此外，翁委員所提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部分，也應該有一些具體的作為。

主席（翁委員重鈞）：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財委會通過了證所稅的修正案，所以我們先來看這樣的修正對市場的影響，這裡有一張圖表，上面有紅色、綠色及藍色的曲線，紅色的部分從 4 月 1 日開始就一直往上揚，而這代表的是台灣的股票市場，而且嚴格來說，從 4 月 16 日開始，股市的表現真的是一枝獨秀，就是持續上漲，這讓我很好奇，到底是什麼事情發生了？

下一張圖則是關於成交量，財政部說要調整證所稅是因為有 8,500 點的天險，為了要成交量擴大，拿掉了這個限制，所以從 4 月 1 日開始，從成交量的底部一直往上漲，那個時候發生什麼事情呢？為何成交量開始往上漲？我們查了一下，原來那時有金銀三會，隨後股市一直漲，的確裡面有很多的原因，包含馬總統宣布證所稅要調整等，換句話說，這一個月來，從 4 月 16 日開始股市上漲，而且從 4 月初開始成交量就已經在放大了，請問證所稅要調整的這個決策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明朗的話應該是在 5 月上旬到中旬。

李委員桐豪：為何 4 月 16 日開始，股市就一直往上漲？而且台灣是一枝獨秀，但等到證所稅新聞完畢以後，也就是在一個大量以後，股市就開始下跌了，可說是利多出盡，現在等於是在收拾殘局，陳主委長期在證券市場服務，台灣的股市絕非我們想像的那麼單純，這裡讓我們感到遺憾的是，我們沒有辦法好好的來討論，就像部長說的，這是 5 月初才決定的，所謂的先求有再求好，是怎麼個好法？指的是現在的版本嗎？還是要另外創造一個新的方向呢？部長現在像是一個正在溺水的人，求的只是一個浮木而已，你把所有該堅持的都放棄了，可是就我所看到的資源顯示，我覺得後面的背景不單純，從 4 月 16 日開始，天天是收紅 K 棒，如果天天是如此，那根本就不用去管證所稅了，大家都在股市中賺夠了，還擔心什麼呢？在 1 個月的時間之內，從 7,600 點漲到 8,400 點，漲了 800 點，上漲幅度為 10%，而今為何要收拾殘局呢？所有在 4 月 16 日上車的人都已經賺到了，而政府就是在背後收拾殘局的凱子，不僅所得稅沒有收到，而且人家還安全下車，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這個遊戲已經玩完了，因為除了日本、深圳以外，我們的本益比是世界主要市場中最高的，如果這樣燒下去的話，就會創造所謂的泡沫，不過市場是很聰明的，是不會再燒了。

其實市場有句俗語，連我太太都曉得，股票市場五窮六絕、七零八落，如果市場有所謂週期的話，結果到最後變成政府要去護盤、要去撐住，因為要讓這些人可以下車，所以既然要處理證所稅的問題，大家就應該好好坐下來談，遺憾的是，親民黨團已經提出了版本，已送到程序委員會，禮拜五院會就會處理，到時不知會有什麼樣的結果，至少我們負責任的提出對應版本，因為我們看到政府要改革證所稅，所以就立即提出對應版本，希望能和大家一起來討論，也希望財政部好好想想看，什麼叫做先求有再求好。

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公營行庫處理逾放的問題，我們統計了一下，放款的呆帳費用占淨利的比率中，全體銀行的部分是 7.3%，但因輸出入銀行性質比較特殊，所以就予以排除，其中前 6 大呆帳費用占淨利比率最高的銀行分別為中小企業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庫、台灣銀行等，奇怪的是，這些銀行都有政府的持股在裡面或是為政府的國營行庫，部長負責公股銀行的管理，可否說明一下原因呢？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應該比我更清楚。

李委員桐豪：我不清楚啊！因為我們現在全部是呆子，而政府做什麼事情我們都不知道、國民黨要做什麼事情我們也不知道，所以你應該知道為什麼，是管理有問題嗎？基本上，這只有兩種可能，即分子太大、分母太小，分子太大就是呆帳費用高，分母太小表示獲利空間很有限，而淨利一定跟 earnings 有關，是比例上出現了問題，也就是管理上出現問題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公股行庫因為傳統的關係，法金業務比較多，就是企金業務比較多。

李委員桐豪：那就跟經濟有關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去算淨利的話，假如呆帳是在企金業務這裡形成的話，那就會受到影響。

李委員桐豪：就是企金的 margin profit 很小。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 margin 比較小，而是這個部分部位比較大。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種可能的解釋，而我也沒有在責備誰，但可否請財政部分分析一下，既然你們負責管理公股，就要為人民把關，創造人民的價值，所以可否好好分析一下裡面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有可能是效率，也有可能如主委說的，可能是經營組合不一樣，好嗎？其實整個銀行的表現，唯一要掌握的就是 NPL，就是逾期放款，如果逾期放款掌握好，銀行的獲利就是不可限量，逾期放款不好，馬上就要糟糕，甚至可能產生危機，所以希望公股行庫的管理單位能夠在這部分多注意一點。

再來就是金融政策的問題，到底公公併不併？到底要怎麼併？要不要併呢？財政部的政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外界這麼關心合併的問題，到底誰跟誰併、併的效果如何，也沒有一個人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就只是在喊喊公公併、公民併、私民併等議題而已。

李委員桐豪：如果談規模的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經濟規模（economic scale）銀行的部分是不存在的，所以是 diseconomy scale，但是範疇經濟的部分，銀行是有利可圖的，所以一定是涉及如何把產品多樣化以及強化、整合相關的管理，讓它產生效能，所以在這個部分是有機會的，但是最重要的是，它替政府創造多少額外的價值，也就是替社會創造多少的價值，這個地方才是我們所關心的，不管最後是公公併、公民併，重點是這為社會創造多少的價值，針對這方面，希望財政部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來討論，或者是財政部的能人志士，能夠多做點研究。也希望金管會在金融政策方面，能夠做一些研究，因為你們設有一個研究基金會，是應該要做一些事情才對。謝謝。

主席：會議延長至詢答完畢。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部長，媒體報導說，你的論文寫完了，今天本席想就這份論文的内容來就教部長，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能夠針對上半年來做一個檢討，部長回答說需要 1 年的時間，也就是要到年底，可是突然間在上半年就要修改證所稅，為何會有這樣突然的變化？是你晚上、半夜突然有了靈感，還是馬總統有指示呢？或者是有誰託夢呢？怎會政策的轉彎這麼的快？就是計畫趕不上變化，也趕不上長官的一句話，部長可否跟我說明一下決策的經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最初我認為所得稅是曆年制，實施滿 1 年後來檢討比較公平，因為有人是選擇核實的，有人是選擇設算的，後來這個議題發酵後，從監察院糾正下來，還有各界的意見出來，包括委員提出的質詢等，行政院內部就有開會討論時機的問題，之前我的建議是年底，所以有人表示，既然年底要檢討，那提早半年可能時機會好一點，如果年底檢討不會比現在好，為何一定堅持要到年底呢？所以就決定提前，因應情勢的變化，所以我們就積極的加速進行檢討。至於委員所提半夜寫論文一事，那是在擬新版本、看看要如何比現在的版本更好時，那個心

裡煎熬的過程，所以並不是半夜想到要檢討，換言之，這次的檢討是有經過內部的討論，既然年底要檢討，就不如提早好了，所以檢討時間就往前了，以因應情勢的變化。

林委員佳龍：對於這個變化，你認為是發自良心的判斷？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在行政院工作過，如果整個團隊認為現在的時機點可能會好一點而有了一些決策，那我就因應這個情勢來做調整，反正再晚半年也是要進行檢討的，所以如果提早半年，其實也是可以的。

林委員佳龍：民主政治貴在責任政治，尤其是部長主政的證所稅是財政部的主要政策，如果責任都可以丟給集體的決策，那大家都可以不用負責任。

張部長盛和：沒有啊！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問的是涉及到未來，因為之前已經陣亡了一位劉憶如部長，當時就像羅生門一樣，為何她的版本沒有被接受，結果另外跑出一個新的版本，而且是由立委提案的，而且你們老是借殼上市，不敢去負責任，所以我要問這次新修正的版本中，你要不要負起責任？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這個版本比現在的版本要好，如果沒有比較好，我也不敢端出來。

林委員佳龍：上次通過的證所稅版本，你有沒有責任呢？

張部長盛和：我上任的那一天，差不多是財委會最後一次的會議，就是 6 月 4 日，所以我貢獻意見的機會不多。

林委員佳龍：所以雖不滿意……

張部長盛和：那時是一個有很多版本混亂的局面，所以後來就先求有後求好，讓它先做一個結束，未來再來求好，所以這次一定比上次的版本好。

林委員佳龍：當時你是次長？

張部長盛和：我是次長退休了，當這些版本提出的時候，我已經退休了。

林委員佳龍：你是財政上的老兵，而我想要釐清上述的責任，不然一大堆股民損失上兆，整個經濟也受到衝擊，難道都沒有一個人需要負責任嗎？你認為是你的責任還是上一任的責任，或者是行政院長或是馬總統要負比較大的責任？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下滑不是單一證所稅的因素……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個邏輯可以成立的話，那我們今天跟菲律賓搞成這樣，我想也不是任何一個部會的责任，如果這不是責任，那就不是民主政治了。請教部長，禮拜一在財委會闖關的版本，是你同意的版本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個版本出了狀況，引起很大的批評，那最後你要不要負責任？

張部長盛和：有批評就是好的，我們是本著專業及良心來做，而這個版本一定比現在好，這是可以接受公評的。

林委員佳龍：比下有餘、比上不足，原來的是 30 分，後來的則是 50 分。

張部長盛和：有往前進一步啊！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你對立法院財委會決定的版本是完全背書？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不管過程如何，這都是你接受的？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那就好。據了解，很多人認為證所稅的立法及修法是在為大戶解套，連盧秀燕委員都提到了大咖的問題，讓她不願搞密室政治，所以目前這樣的修法方向，有些人認為大戶是受益者，對此，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並不是在為大戶解套，因為 104 年才課稅，所以大戶現在沒有因為這個制度而被套牢，那是 104 年以後的事，我們現在只是把課稅的方法從原來要核實的改為設算為主，將記帳的依從成本、查稅的稽徵成本降低，即把徵納的爭議予以消除，所以並沒有在為任何人解套。

林委員佳龍：股市最重要的就是預期心裡，所以不能說他們並沒有被套牢，因為此措施已經影響股市很大了。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在為他們解套。

林委員佳龍：所以原來售股 10 億的大戶從原來要繳交的 2,250 萬改成只要繳 1 萬元就好？

張部長盛和：那是外界的誤解，原來是要核實課稅，沒有設算的部分，一點餘地都沒有，核實課稅的意思是要好好記帳，有虧損就不要繳稅，賺一點就繳一點的稅，這就是核實，但若不核實記帳、不申報，我們就會逕行核定來處罰，所以並不是一定要繳那兩千多萬，並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佳龍：很多都是預期心裡，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影響，不管走的是那一套制度。請問財政部為何不提出自己的版本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有提版本，過去 6 月通過的那個版本時，股市是 6,800 點，大家預期到 8,500 點還很遠，所以以此來緩課，現在股市已經到了 8,300、8,400 點了，快要面臨 8,500 點了，所以不修正不行，這是時機的問題，所以後來國民黨黨團就表示，採用孫大千委員的版本，總之，這是時機掌握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因為證所稅造成整個股市的衝擊，政府則是否應該為此道歉？

張部長盛和：建立一個制度不容易。

林委員佳龍：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就是責任政治，到底是誰殺了我們的股民，讓股市變成這樣子，都沒有人需要負責任嗎？若你不是要負責的人，而劉憶如因為這個案子下台了，因為她不願為現在實施的證所稅制度背書，那整個政府都沒有人要為這個制度來向股民及社會大眾 say sorry 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沒有股民被殺啦！

林委員佳龍：從最近股市的變化來看，是不是有內線知道這個政策會轉彎，單單最近進出股市……

張部長盛和：所以要快速做個決定的道理就是在這裡，就是不宜再慢慢發酵，因此，在一、兩個禮拜之內將版本弄出來之後，禮拜一就藉著孫委員的版本快速做了決定。

林委員佳龍：政府竟然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在慌張的情況下做了一些改變，而且也不需要為此道歉！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這是國民黨團的共識。

林委員佳龍：以後改成內閣制，由我們立委來組成政府、來擔任財政部長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既然是黨團的共識……

林委員佳龍：這都是藉口，一個民主的國家，不會走到今天這個樣子，部長為了保護自己，身段都可以這麼柔軟，基本上，我很了解整個問題，就是在資本利得課稅上，還有什麼可以做的空間呢？如果證所稅的推動失敗了，你們是不是就不再推動了？

張部長盛和：資本利得一個就是股票，另一個就是不動產，這是兩塊大家認為最重要的，證所稅現在修正了，應該會比現版來得好，不動產的部分，6 月開始我們就要進行檢討了。

林委員佳龍：當初是怎麼決定 8,500 點的？現在將它廢掉了，所造成的影響比較大還是證所稅本身的影響比較大呢？我想這會影響到我們改革的重點應該放在那裡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當初是覺得 8,500 點還很遠，6,800 點到 8,500 點是很遠的，所以這樣的規定是有緩課的味道在裡面。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定 8,500 點是有一點錯誤了？

張部長盛和：既然要緩課，所以在這次檢討中就提早將它拿掉了。

林委員佳龍：其實很多錯誤該承認的就承認，這樣才能繼續往前走。

張部長盛和：如果委員覺得這個版本比現版好，那就請委員支持，讓股市不安定的狀況趕快結束，然後朝向健全的方向來發展。

林委員佳龍：但也要課以責任才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知馬英九總統的民調滿意度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看報紙報導大概是百分之十幾。

邱委員志偉：13%，可以申請列入金氏世界紀錄了，這可能會通過，有史以來大概沒有總統的滿意度會如此之低。

張部長盛和：好像英國柴契爾夫人那時的民調滿意度也一樣很低。

邱委員志偉：絕對比馬英九還高，連美國歷任最不受歡迎的總統尼克森及小布希都還有 25%，但他連尼克森及小布希的 25% 都還不到一半，而財金內閣，部長的滿意度大概多少，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去看。

邱委員志偉：我查了一下資料，大概是 10% 左右，你跟馬英九總統的滿意度類似，所以你們是好兄弟。他的不滿意度高達 70%，10 個台灣人裏面有 7 個人對馬英九總統是不滿意的，這 70% 的不滿意度，部長，你認為財政部或你個人的施政要負擔多少比率？

張部長盛和：我盡力在做，如果對國家、人民有利，我就努力做，而且心是坦蕩蕩的。

邱委員志偉：10 個台灣人中有 7 個對內閣、政府、馬英九總統不滿意，這是充分有感，而且是痛感、惡感。這個政府是失敗的政府、多做多錯的政府、休克的政府、木乃伊政府，你們做越多事

情，得到的民怨更多，所以才會有高達 70%的不滿意度，當然財政部要負很大的責任，你們的政策反覆不定，引起股市那麼大的震盪、不穩定，當然會影響整體經濟的表現。民調是科學的，不是隨便找路人甲、路人乙來問的，是以科學的程序做出來，具有客觀性的調查，這個數據展現出來，是要讓執政團隊痛定思痛，在決策的穩定性、品質及政策內涵要做更完全的規畫及設計，以符合人民期待。

從你的報告看來，你揭露了一些事實，但針對這些事實的評估跟檢討，我沒有看到任何文字或作法的敘述。針對這些事實狀況如此不堪、令人難過的數字，你們應該提出積極有效的辦法來管理、導正或改善，可是你們沒有，你的結論是「本部將本諸於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這兩個目標會不會衝突？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揭露的這些 5,000 萬元以上的都是經年累月、長期累積的事，都不是現在的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這還是會牽涉到授信政策、授信品質及事後查案的問題。當然是出現問題才會請你們來這邊作報告、檢討，作報告就是要提出檢討、因應方案、未來改善之道，可是你們沒有，只說要服務顧客優質化，服務顧客優質化就是以顧客為導向，只要顧客需要的就提供。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站在大股東的立場，其實就是看各公司的盈餘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要考慮股東權益極大化，而這與服務顧客優質化，完全以顧客為導向的思維會不會形成衝突？

張部長盛和：股東希望獲取最大的盈餘，然後對顧客服務得最好，這就是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兩個目標是衝突的，你們要股東權益極大化，當然呆帳要列為最小，要呆帳極小化，對不對？這樣股東權益才能極大化，而呆帳最小化會一定程度影響授信的嚴謹度。

張部長盛和：你看趨勢是，呆帳不斷減少中，過去呆帳多的時候大概就是發生金融海嘯、金融風暴，都是景氣反轉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的批評，你們總是有一大堆藉口，我覺得你們不應該那麼防衛，針對這些狀況要提出比較前瞻性、能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不是說這問題是因為什麼原因。

接著請教金管會陳主委。主委提供的附表一資料是八大公股銀行對呆帳的揭露情形，對於最近幾年這八家公股銀行的表現，你覺得哪一家的授信品質較好？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資料其實是過去很長一段時間累積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可是那是寫年度的比較啊。這八家公股銀行，你覺得哪一家授信品質……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授信是很久以前的事情，是逐步在打銷呆帳，所以所謂的授信，當年跟現在其實已經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了，如果你要很直觀地談授信品質是很難去談的，我們只能從各項財務數據來顯現，就財務數據所顯現，現在公股行庫的資產品質都是不錯的。

邱委員志偉：那八家總有優劣的比較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能需要看呆帳的……

邱委員志偉：對啊，我會告訴你，這是你的專業及主管業務，哪家比較好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而且這地方會牽涉到每一家……

邱委員志偉：我只能從你提供的數據去判斷，有些數據你沒有提供，我當然問你的意見，這八家公股銀行，哪一家在打銷呆帳或授信品質方面比其他家還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授信的逾放比率都不錯，剛剛也調查過，都是在 1% 以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1% 是所有這八家公股銀行都有達到這目標，請問表現最好的是哪一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輸出入銀行是比較特殊……

邱委員志偉：輸出入銀行不計，除輸出入銀行之外呢？合庫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土銀是 0.3%，合庫是 0.72%，第一是 0.45%，華銀是 0.47%，彰銀是 0.33%，大概這幾家。

邱委員志偉：最好是合庫嘛，我聽起來是合庫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台銀是 0.52%，土銀是 0.3%。

邱委員志偉：土銀是最好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很難這樣就去評論，因為這跟它經營的特性有點關係，另外……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怎樣衡量它的績效？你們總要有衡量的績效指標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多元的績效，譬如有獲利……

邱委員志偉：雖然有多元、綜合的績效，但總是會有好跟壞的差別，所以對八大公股銀行你們要管理、規範，以提升其品質。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金管會我看到的是全部的公、民營銀行，我要求的是財務健全，而要財務健全，則要達到一定的標準，譬如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率、呆帳覆蓋率及全體的放款覆蓋率，我們會定這些標準，但要我去評價哪一家比較好或不好，通常我不會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每家銀行各自發展它的特色，我不能說哪家銀行的逾放比率較高就不好，其實不盡然如此，譬如在中小企業做得比較多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客觀的評量標準？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那是多元性的，例如去做個金的銀行，可能在消費者放款方面比較多，可能這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各家公股銀行的經營績效就沒有辦法判斷哪一家較好或較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政部那邊會有多元的指標，有考核標準，最後會作整理、歸納。

邱委員志偉：照你這樣說，好像我就沒有辦法監督他們的經營績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這是多元的面向，如果是從我的角度，我是要健全它的財務……

邱委員志偉：不管怎麼樣，衡量是多元還是單元、個別的，我覺得還是要有個客觀標準出來，讓立法院可以針對這八家公股銀行經營績效作判斷、監督。你告訴我這是多元的，講那麼抽象，我怎麼知道？這是你們的專業，總要有個公式。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你希望了解這部分，其實我們有七大類的關鍵績效指標值，但不是針對公股

行庫，而是就全部銀行的，而你剛剛關心的是對公股行庫的經營績效指標，財政部有一套屬於公股管理的部分，公股管理部分會比較多元，因為它是股東，所以會希望貢獻度，就是盈餘、貢獻度各方面它一定有個指標在，所以它的立場跟我……

邱委員志偉：部長，剛剛主委所說的那些資料是定期揭露的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對公股銀行的管理分成兩大類，第一是負有政策任務的，要看政策任務有沒有辦法配合、有沒有達成，這個我們要評估；第二是沒有政策任務的，我們是大股東，當然要看盈餘繳庫多少。另外，我們還要照顧到員工。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加總就是績效。

張部長盛和：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績效很重要，到立法院就是要了解八家公股銀行的績效，這部分是不是要有更客觀的指標？我希望主委、部長針對八家公股銀行去年跟今年績效的相關數據，包括你們剛剛提到的綜合指標，是不是提供一份給本席參考？

張部長盛和：可以。

邱委員志偉：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及李委員應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給相關委員。

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建議，請大家一定要把資料補齊，尤其是剛剛我質詢時所提到的意見。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金管會自相關法令修正發布後，各銀行已依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於該行網站專區揭露上一年度呆帳轉銷資料。另為避免該等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各銀行並以顯著方式於所有公開文件資料中以顯著字體註明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至有關「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列及處理情形」部分，經調查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92 年至 101 年止，符合前揭條件之呆帳客戶件數合計為 1,482 件，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902.17 億元。另依 8 家公股行庫於網站公開揭露 95~101 年各年底之資料，彙整該等 8 家公股行庫依規定公告之轉銷呆帳件數及餘額。依公股行庫對於轉銷呆帳案件之處理情形說明，主要係就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列帳記載，詳列登記簿備查，並對借保戶等取得相關訴追文件，由有關業務單位定期追蹤主、從債務人動向及財產所得狀況。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即依法訴追。另亦定期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以維銀行債權。

本席要求金管會應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以確保銀行授信資產品質，並依規公開銀行大額或短期發生逾期之轉銷呆帳客戶資料，以維護社會公益，而有關相關呆帳之處理及公平性亦應該要加以督導，畢竟公股行庫的錢相當程度亦可以認定為國家及全民所共有，如果在列呆帳時有進行督導，但是在處理時有瑕疵或有私相收受之情形，相信對全民也是無法接受

的，希望金管會針對此一部分一應該要加強如何進行督導及監督，達到公平及信賴之原則。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

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列席報告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列及處理情形，並備質詢。

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本席有以下問題想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以及管會陳主委：

一、根據金管會統計，金融機構整體自 2008 年金融風暴後，最近 2 年來逾放比都控制在 0.4% 左右以及逾放金額也都維持在 950 億元上下（詳參附表 1、附表 2），顯示自 2001 年以來政府金融主管機關持續努力，改善金融機構體質，即使歷經 2008 年金融風暴，我國金融機構逾放比及逾放金額都在持續降低，到目前的水準，不知道這樣的逾放比率及金額，張部長和陳主委認為還有改善空間嗎？在銀行授信風險評估與監督機制方面主管機關還有哪些作為？

附表 1 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單位：%

民國 年(月) 底	總體逾放 比率 Total	本國銀行 (含信託投資 公司) Domestic Banks (include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本國 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 地區銀行在 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 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農漁會 信用部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End of Period
90 年	8.16	7.70	7.48	3.53	11.66	19.33	2001
91 年	6.84	6.39	6.12	2.36	10.34	18.62	2002
92 年	5.00	4.57	4.33	1.51	6.91	17.57	2003
93 年	3.28	2.95	2.78	1.03	3.17	14.46	2004
94 年	2.19	—	2.24	0.75	2.09	10.92	2005
95 年	2.08	—	2.13	0.69	1.55	8.13	2006
96 年	1.79	—	1.84	0.74	1.29	6.25	2007
97 年	1.52	—	1.54	1.20	1.24	6.52	2008
98 年	1.14	—	1.15	0.91	0.85	5.60	2009
99 年	0.60	—	0.61	0.22	0.57	4.09	2010
100 年	0.42	—	0.43	0.13	0.41	3.03	2011
101 年	0.39	—	0.40	0.01	0.27	2.20	2012
102 年							2013
1 月	0.38	—	0.40	0.01	0.26	2.12	Jan.
2 月	0.40	—	0.42	0.01	0.27	2.14	Feb.
3 月	0.40	—	0.42	0.01	0.25	2.12	Mar.

附表 2 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單位：億元

民國 年(月) 底	總體逾放 金額 Total	本國銀行 (含信託投資 公司) Domestic Banks (include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本國 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 地區銀行在 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 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農漁會 信用部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End of Period
90 年	13 274	11 275	10 870	185	497	1 314	2001
91 年	10 747	9 093	8 644	113	406	1 134	2002
92 年	8 028	6 701	6 306	70	262	995	2003
93 年	5 576	4 611	4 327	44	114	808	2004
94 年	3 813	—	3 705	35	72	650	2005
95 年	3 753	—	3 661	37	55	538	2006
96 年	3 374	—	3 281	48	44	451	2007
97 年	2 990	—	2 852	96	42	481	2008
98 年	2 234	—	2 149	58	28	404	2009
99 年	1 251	—	1 217	14	19	304	2010
100 年	954	—	928	12	14	232	2011
101 年	914	—	903	1	10	179	2012
102 年							2013
1 月	909	—	899	1	9	173	Jan.
2 月	950	—	940	1	10	175	Feb.
3 月	953	—	943	1	9	174	Mar.

資料來源：1. 88.9（含）前依金融機構業務統計輯要表，之後依各銀行申報資料。

2. 89 年後農漁會信用部資料係農業金融局提供。

說明：1. 94 年 7 月起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採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97 年 12 月起，農漁會信用部亦採廣義逾放標準。

2. 94 年起，總體逾放比率不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

3. 本表自 102 年 1 月起包含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資料。

二、關於公股銀行，值得注意的是逾放比超過本國銀行總體逾放比率者如台灣銀行 0.51%、合作金庫銀行 0.72%、第一商業銀行 0.50%、華南商業銀行 0.4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95%，顯然對於放款品質控管仍有改善空間？

三、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本國銀行近 3 年來稅前純益高達 2000 億左右，而目前已有本院國民黨立委同仁提出要調高金融機構營業稅，以目前金管會所掌握到的統計資料，不知道陳主委看法如何？而張部長從國家財政收入的立場觀察，看法又是怎樣？

附表 3 金融機構損益概況

單位：億元

民國 年(月) 底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End of Period
	Domestic Banks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收 益	費 損	稅前盈餘	收 益	費 損	稅前盈餘	
	Revenues	Expenses	Profit	Revenues	Expenses	Profit	
	& Gains	& Losses	Before Tax	& Gains	& Losses	Before Tax	
89 年	13 297.7	12 488.6	966.4	1 224.9	1 092.4	143.4	2000
90 年	12 795.8	12 369.4	575.9	1 120.3	971.8	157.4	2001
91 年	9 896.8	10 670.5	-1 045.9	931.2	700.5	166.6	2002
92 年	8 387.7	8 022.0	504.5	829.4	629.5	209.5	2003
93 年	8 972.1	7 635.9	1 553.5	886.8	668.8	228.1	2004
94 年	10 075.3	9 596.1	786.4	1 152.9	963.5	200.8	2005
95 年	16 016.8	16 148.1	- 74.2	2 005.3	1 960.1	44.1	2006
96 年	17 850.9	17 537.3	387.5	2 250.1	2 013.7	236.5	2007
97 年	24 043.7	23 599.3	443.6	3 498.5	3 185.7	312.7	2008
98 年	12 133.7	11 304.5	839.2	1 484.1	1 362.5	121.6	2009
99 年	11 732.6	9 903.6	1 831.9	947.3	843.9	103.4	2010
100 年	14 919.3	12 919.2	2 000.1	1 677.3	1 509.5	167.8	2011
101 年	14 562.1	12 160.3	2 401.8	895.9	761.3	134.7	2012
102 年							2013
1 月	1 437.3	1 182.8	254.5	266.3	240.9	25.4	Jan.
2 月	1 041.2	848.7	192.5	88.4	82.7	5.7	Feb.
3 月	1 190.5	962.3	228.1	- 10.0	- 8.1	- 1.9	Mar.

四、目前國內金融監理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每月、季、年均出版『本國銀行營運績效統計資料』，對全體銀行按財務指標，以 C、A、E、L、S、G 分別代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流動性、利率敏感性及主要業務年成長率，來衡量銀行經營概況，以為監理之需，所以只有各項財務比率，沒有綜合評比分數。本席建議，金管會應建立合理評等的量化機制，設計出各項財務因素權重，再將萃取出之變數予以標準化百分位排序，在評比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將各金融機構原始財務項目資料加以處理，有些項目對該金融機構本身具有正面的貢獻，故應列入正向評比項目，分數越高越好，有些項目卻對該金融機構本身造成負面的影響，因而被列入負向評比項目。例如，以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言，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就是正向評比項目，但是逾放比率卻是負向評比項目。標準化百分位排序，就是以各財務指標的全體本國銀行平均為 60 分，樣本銀行中該財務指標最好的為 100 分，最差的為 20 分，各有 40 分差距，其計分方式如下。正向評比項目： $60+40 \times (X_i - \text{Average}) / |X_{\text{max}} - \text{Average}|$ 負向評比項目： $60+40 \times (X_i - \text{Average}) / |X_{\text{min}} - \text{Average}|$ 相乘加總後即可求出各樣本銀行的各因素成份之分數，五個因素成份之分數加總後，得到該銀行該期間經營績效總分，不知道陳主委是否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今天會議處理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早上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及相關單位首長列席報告十年來公股銀行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售 AMC 之處理情形及後續事宜，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各公股行庫近 10 年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售 AMC 之處理情形及後續事宜」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有關各公股行庫之不良債權轉售 AMC 之處理，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及民法有關債權讓與之相關規定辦理。各公股行庫並依據前開規定，訂定其內部出售不良債權處理程序、評價、委託他人處理等相關作業規範，俾據以執行。

依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規定，主要應遵循事項臚列如下（詳附錄）：

一、第 3 點：對於擬出售之不良債權建議底價，可由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決定，惟逾實收資本額 20%或 3 億元以上，或應買人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資料為之。

二、第 5 點：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除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外，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公會網站公告。

三、第 6 點：標售公告內容或投標須知，則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四、第 7 點：如係由關係人得標，相關交易資訊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債權之買受人、總債權金額及買受價格等資訊，金融機構並應要求買受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金融機構並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有關公股行庫近 10 年 5,000 萬元以上不良債權轉售 AMC 之情形詳如后附表，其中除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第一銀行 92 年以後無出售案件外，其餘 7 家公股行庫 92 年至 96 年各年合計售出金額約介於 222 億元至 509 億元，97 年以後則多降低至 100 億元以下水準，主要係各銀行經歷年轉銷呆帳，致逾放比率逐年降低，且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平均逾期放

（帳）款比率如低於 3%，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各公股行庫不良債權之出售，多採整批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本部亦將經由派任公股股權代表之執行職務，持續督導各公股事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不良債權轉售業務，以維護公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二、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一）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三）境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授信案件。

三、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出售不良債權前，應依據其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價。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為之。

（二）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及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應提報董（理）事會決議，決議過程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並盡保密之義務。

（三）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含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理）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五、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1、債權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

2、不良債權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應買人議價之。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之原始出價。

3、境外分行之不良債權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不良債權，得依當地實務出售。

(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應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非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除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由母公司公告申報外，應於所屬業別公會網站為之。

(三)金融機構標售不良債權之公告，須刊登於所屬業別之公會網站。自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少須為七個工作日，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決標日，除無擔保案件至少須有七個工作日外，其餘案件應有二十八日以上工作日。

(四)出售標的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五)對於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應於領標時進行資格審查，不得以於標售公告聲明「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之方式拒絕特定應買人。

(六)金融機構如擬對得標之應買人辦理授信，則該授信應為擔保授信且所徵取之擔保品不得包括自身所出售之不良債權。

(七)招標程序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

(八)金融機構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五日內於本會銀行局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

(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於交割完畢後，應將處理結果提報董(理)事會備查。

六、標售公告內容或投標須知，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揭露下列各項內容：

(一)得標後之付款條件。

(二)金融機構如指定催收機構時，應公告委託催收之契約內容、指定之催收機構名單以及相關催收費之計算。

(三)如保留不予決標之權利則應敘明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

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如由關係人得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資訊之揭露：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債權之買受人、總債權金額及買受價格等資訊。

(二)交易之事後管理：金融機構應要求買受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

(三)售後之稽核：出售合約訂定後，金融機構內部稽核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之各項交易條件、履約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附表

各公股行庫近10年5,000萬元以上不良債權轉售AMC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萬元

年度 銀行名稱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年1-4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臺灣銀行	12	16.48	4	8.04	2	1.12	1	0.58	12	11.95	1	0.96	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銀行	46	114	9	10	7	8	39	62	18	14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中國輸出入銀行 無出售案件																						
兆豐銀行	2	14	4	66	5	33	4	23	0	0	1	3	2	4	4	8	71	100	29	63	1	7
第一銀行 無出售案件																						
華南銀行	40	83.3	0	0	0	0	0	0	65	1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庫銀行	163	260.85	42	46.15	114	141.71	210	252.47	86	120.73	28	35.77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銀行	9	20.92	1	4.95	5	17.93	5	25.92	4	10.24	1	5.69	18	64.68	0	0.00	3	6.89	3	12.76	0	0
台灣企銀	0	0	39	87.25	26	49.83	3	12.46	1	4.93	0	0	0	0	0	0	1	4.21	0	0.00	0	0
合計	272	509.55	99	222.39	159	251.59	262	376.43	186	289.95	31	45.42	20	68.68	5	10.00	75	111.10	32	75.76	1	7.00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安排就十年來公股行庫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售 AMC 之處理情形及後續事宜專案報告，謹報告如下：

壹、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 之處理情形

一、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處理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等規範，在公、民營銀行上均為一致性標準，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二、十年來公股行庫呆帳轉售 AMC 之情形：

9 家公股行庫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售不良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 4,123 億元，出售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售 AMC 之總金額為新臺幣 1,961 億元，各年出售情形如次：

公股行庫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全部	637	282	577	859	1,128	167	90	59	200	124	4,123
5 千萬 元以上	510	222	252	376	290	45	69	10	111	76	1,961

【註】公股行庫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9 家行庫。

貳、為降低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爭議，本會已研訂相關管理措施，摘述如次：

一、協助債務人機制（含 95 年 5 月 12 日前出售者）：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 後，如有涉及不當催收或債務金額有爭議等事項，本會已於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及委外催收申訴專區」，另亦責請銀行公會於其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專區，並督導金融機構協助債務人釐清債務金額或洽資產管理公司導正其不當催收行為，以解決債務人問題。

二、95 年 5 月 12 日以後出售不良債權案件：

本會雖非資產管理公司之轄管機關，惟為避免債務人權益遭受侵害，除已針對信用卡、現金卡等消費性不良債權，陸續修正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嗣再將自然人擔保貸款之不良債權納入售後規範，諸如：得標之 AMC 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之金融機構或其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比照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成立之協商條件與其進行協商等，倘有買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公司違反相關約定，金融機構應予以解約並買回。

三、102 年 3 月 14 日後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並要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且金融機構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本會對於公、民營銀行辦理不良債權出售予 AMC 及資訊之公開揭露，均一致要求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前揭規範已適度限縮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並要求金融機構應於事前篩選適格之應買人，及約束買受人之催收行為，預期未來將可避免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爭議。

參、結語

金管會仍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確保民眾權益。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十年來公股行庫 5,000 萬元以上，呆帳轉售 AMC（資產管理公司）之處理情形及後續事宜」做專案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

壹、金融債權出售之管理規範

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規定，資產管理公司係指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公司。實務運作，係金融機構針對較難處理之債權，以低價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再由資產管理公司直接向債務人催討債務，或再委託其他業者進行催收。

金融債權出售之相關處理模式，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訂有相關機制，俾藉此提高金融機構經營效率，並兼顧債務人權益。

貳、「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方式

坊間俗稱「資產管理公司」之營業範圍甚廣，可能是經營金融債權催收，亦可能是經營資產出租、客帳融資、或併購及租稅規劃…等，且公司名稱亦不一定冠有「資產管理公司」之字樣。換言之，俗稱之資產管理公司，其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並無特殊法令限制規範；其設立登記方式，亦與一般公司完全相同。

參、「資產管理公司」之管理模式

「資產管理公司」之營業範圍包括處理金融機構之催收業務，惟我國現有規範，並未限定為專業經營，亦未納入許可事業。因係依照公司法設立登記，故舉凡公司之設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本部係依據公司法規定予以管理。包括：未合法設立之查處、公司決算書表查核、股東會召開之查處、命令解散及廢止登記等處置。

此外，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權，如發生不當催收或暴力討債之行為，而涉有刑法傷害罪、恐嚇罪及組織犯罪等罪嫌，應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故本部獲悉相關犯罪情資，均主動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處理。

肆、債務清償申訴管道

此外，有鑑於經濟弱勢者往往無法處理債務困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本部於 101 年 2 月 8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訂定跨部會權責分工項目，期能提供債務協商輔助，並避免不當催收行為。

本部並自 101 年 4 月設立專線電話，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協助處理不當催收及債務償還所遭遇之問題。101 年度接獲民眾申訴 400 件，其中 352 件係金融債權之催收案件，詳細情形如附表一。

本部並於 102 年，為加強提供諮詢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219-777，提供債權、債務之協商平台及專業法令諮詢。截至目前已受理民眾申訴 195 件，詳細情形如附表二。

伍、結論

自 95 年台灣經歷信用卡及現金卡之「雙卡風暴」後，金融機構由於授信過於寬鬆，產生鉅額逾放及呆帳損失，復將大量的信用卡及現金卡債權，出售或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催收，民眾亦因無力償還或遭受催收，而感到身心俱疲。本部對受債務問題困擾之民眾，將持續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以謀求社會之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一：

101 年度經濟部受理債務清償協助案件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5/21						
月份	申訴案件		金融機構 債權賣出	非金融機構 債權賣出	非金融機 構債權	其它申訴 案件
	一般案件	立委關切				
3	4	1	4	0	0	1
4	45	10	47	5	1	2
5	28	9	33	0	1	3
6	46	4	46	2	1	1
7	42	13	46	2	5	2
8	31	13	41	2	1	0
9	23	11	31	2	1	0
10	29	12	39	2	0	0
11	25	12	31	2	2	2
12	22	20	34	1	4	3
小計	295	105	352	18	16	14
總計	400		400			
補充說明：						
1. 非金融機構債權包括：汽車貸款、機器貸款。						
2. 其它申訴案件包括：第三人受到騷擾。						

附表二：

102 年度經濟部受理債務清償協助案件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5/21						
月份	申訴案件		金融機構 債權賣出	非金融機構 債權賣出	非金融機 構債權	其它申訴 案件
	一般案件	立委關切				
1	43	1	40	1	3	0
2	31	3	31	2	1	0
3	39	12	48	0	3	0
4	31	6	33	1	3	0
5	21	3	22	1	1	0
小計	165	25	174	5	11	0
總計	190		190			
補充說明：						
1. 非金融機構債權包括：汽車貸款、機器貸款。						
2. 其它申訴案件包括：第三人受騷擾。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各公股行庫就不良債權所做的轉售，請教張部長，不良債權轉售平均大概是以債權的幾成來出售？到目前為止，已轉售的債權損失大概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在報告後的附表有提到金額，至於損失方面，我這裡沒有數字。不過這有一定程序，也就是用一定的底價，以外部資料來做。

許委員添財：對於主席能排定這議題我非常感佩。在此，我想問的是，這是黑箱作業，還是對不良資產的最好處理？這是資源回收，還是在賤賣資產？我們必須從報告來看行庫的實際作為並做檢討，結果該檢討的資料竟然是零！三位上台報告的首長都在做政令宣導、念規定。由於公股行庫是財政部管的，所以我請教部長，他們有沒有善盡善良經理人的責任？有沒有賤賣債權？有沒有人謀不臧？有沒有和資產管理公司（討債公司）不當勾結？這些我們都不曉得，所以必須從結果來檢討。請問部長，現在賣了多少債權？平均用幾成賣掉？這些資產管理公司營運的結果，也就是把買到的所謂不良債權，又用多少利潤處理掉？賺了多少錢？當中有沒有暴利？這也是我想請教金管會陳主委的。此外我也要請教經濟部，資產管理公司淪為討債公司，如果是討債公司進行討債行為，這並非在處理不良債權，這是公營行庫的公務員瀆職！卸責！勾結！這是我所打的問號，我希望這些問題能在今天得到答案，結果三位的報告不是報告零缺點，而是報告零資料，真是浪費紙張！

張部長盛和：目前公股銀行裡有五家資產管理公司，兆豐金控底下有兆豐……

許委員添財：沒有就道歉啊！況且附表上的數字，是你們所賣出的不良資產金額，那麼其原債權到底是多少？譬如債權是 1,000 萬，卻用 100 萬賣掉？還是債權為 1,000 萬，用 200 萬、300 萬賣掉？而這 100 萬、200 萬、300 萬是怎麼來的？公開競標？請問資產管理公司有幾家？

張部長盛和：一共有五家公股。

許委員添財：難不成公股行庫自己買？

張部長盛和：每一家每年都……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民間公司參與？還是你們自己左手換右手？甲公務員和乙公務員互換工作，互相製造機會，結果兩個都領國家的錢！部長不是這樣做的，難怪台灣經濟會完蛋！如果時間上來不及準備資料，就請坦白告訴主席，大不了延後兩個禮拜開會，這樣也能好好準備，更可以讓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知道，這工作不好幹，總經理也就不敢隨便。你知道現在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把立委當成什麼嗎？如果敢質詢他，他就報復，讓你的服務案件一件都辦不了！原本有貸款資格的來找我們幫忙，希望不要有政治介入，也不要黑手干預，結果現在反倒跑光了，跑去找板信、陽信，找民間銀行！你們真的不及格，完全不負責任，只是敷衍應付！謝謝部長，請回座。

主席：如果有時間、有機會可以再排。

許委員添財：好幾千億的資產、債權，結果卻什麼資料都沒有！陳主委，你也沒準備資料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有一份資料……

許委員添財：哪一家表現最好？我們不說壞的，說好的。請問哪一家公股行庫對不良債權的處理表現最好？這涉及金融紀律與金融效率。

陳主任委員裕璋：公股行庫平均賣出去的價錢大概是債權的 30% 左右。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三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非公股為 19%。這個統計數字是長時間的統計所得，現在可能賣的成數更低，因為這與不良債權裡是否包含互貸擔保品等有關，如果是一般沒有擔保品的信用部分，其銷售成數都比較低，這是我的瞭解。AMC 公司以很低的價格買很大一筆債權，之後再做篩選……

許委員添財：以報告中所提的個案總和來看，資產管理公司拿到這些不良債權並經過處理後，其回收率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回收率我們無法精確統計，不過還是與品質及不動產變動有關……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是邏輯，所以我問的不是常理邏輯，而是實際作為。我所擔心的是前端人謀不臧，相互勾結；後端則出現不當的討債行為。如果資產管理公司只是名稱變相美化後的討債公司，那就不該讓它成立。所謂資產管理公司就是對不良資產或單一沒有價值的資產，透過其他資產的整合使它變成有價值，這就是資產管理公司運用本身的資本、效率所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觀察與許委員類似，所以我們對這件事也非常審慎。剛剛講到 AMC 以低價購入很大的債權後，再進行篩選，如果碰到比較有資力的人，就會以比較強烈的手段去討債……

許委員添財：我認為這是可以管控的。請教主委，現在購買、承接這些不良債權的資產管理公司，平均資本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據我的瞭解不是很高。

許委員添財：對，這就是問題，就是買空賣空！只要成立一家小公司，再找一些黑衣人去討債，變成討債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現在制度上已經不允許銀行把債權賣給 AMC 了！

許委員添財：主委，你知道我們所接到的陳情案多到什麼程度嗎？陳情人說他在台灣負債，對方居然追債追到金門祖墳去，把人家好幾百年的祖墳查封，而其持分可能只有 3%！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現在除了很例外的情況以外，已經不會再賣給 AMC 了。

許委員添財：這種精神威脅，逼得人不得不去借錢還債，既然都要借錢還債，請問又為什麼要讓資產管理公司賺一筆？正當經營的金融業者是不可能做出這種下三濫的事情來，卻可以遊走在法律邊緣，我們國家的金融治理與管理怎會淪落到今天這種地步？這就是為何今天排此議題的原因所在！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件事是有時間的，我們也已經改善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講到金融紀律問題。根據報紙報導，一些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已經連續好幾季賠錢，卻在短短一個月時間內股價漲了兩倍，甚至三倍，到底是誰在炒作？主委有注意到這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股價異常，櫃買中心與證券交易所都有一套監理機制與改變交易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是否有向金管會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都有。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因為 8500 點的天險要取消，所以出現炒作空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櫃買中心與證券交易所會要求他們改變交易方式，甚至必須全額交割，如果資訊還是講不清楚的話，會要求他們必須重新揭露財務報表等，其實都有一套制度可以管理。

許委員添財：在此，我要用我的經驗告訴你一些事。我認識二十年的一些民間股票投資人，現在都已經滅絕了，財產也賠光了。像我一位住在紐約的朋友退休了，拿了台幣六千萬回台灣，因為台灣利率太低，所以他拿去買股票，結果上個月他拜託我替他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不到六年，六千萬賠光，變成低收入戶！人家在紐約活了幾十年沒事，退休回來六年變成低收入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這些錢是拿去買 ETF……

許委員添財：他怪誰？怪金管會，因為他都被所看到的消息騙，被坑殺！在美國哪有這樣的股市分析？而他被騙後，還沒人處理！台灣股市已經變成坑殺善良投資人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股票市場還是有很多績優股，如果他買的是績優股，現在獲利應該不錯。

許委員添財：像台積電這種績優股當然有買。

陳主任委員裕璋：台積電的績效是非常好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當然有，但不是全部。誠然，不是每一家上市公司都不好，卻有很多人利用上市公司的資訊揭露不足與訊息不通暢的空間來炒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一再鼓勵投資人應該去買有基本面的績優股，並長期投資。

許委員添財：當初會設定 8,500 點的天險就是在炒作，想想，當 8,500 點一放上去時，股市變成怎

樣？現在打算解除，股市又變成怎樣？這些都是官員所製造的。如果這些官員本身的知識經驗有問題，那還情有可原；如果居心叵測，故意用政策來製造炒作空間與機會，那就太不應該了！多少人應該大賺一筆，又有多少人因此被坑殺？金融紀律啊！金融市場本來就是講信用，光一個信用就可以發揮無限的良性槓桿作用，把整個經濟帶起來，加速其具有建設性與生產力的資金流動性，但如果相反的話就慘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許委員添財：新鉅科、金尚昌，這兩家有異常交易，這是我從報紙看的，請主委查一下，看有沒有涉及人謀不臧的炒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都已經變更交易方式了，不過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調查。

許委員添財：再查，並請把書面資料給我。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謝謝主委。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說經濟部要補助民眾購置節能瓦斯爐、熱水器，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吳委員秉叡：標準怎麼選的？為什麼會是瓦斯爐、熱水器？

卓次長士昭：主要與節能減碳有關。

吳委員秉叡：預算從哪裡來？

卓次長士昭：我的瞭解是石油基金。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對我們課徵油品燃料稅後，再拿去補助民眾購置瓦斯爐、熱水器。經費如何計算？總共要花多少錢？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並非我所督導的業務，待我查清楚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報紙都報導了，篇幅還那麼大，經費是不是 5 億 8,000 萬元？補助熱水器和瓦斯爐有的 1,000 元、有的 2,000 元，如果以 2,000 元來算，才補助 29 萬台而已。請問次長，誰可以申請？誰不可以申請？

卓次長士昭：只要是我們國民，都可以提出申請。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就講了，只有 29 萬台，國民都能申請嗎？國民有 2,300 萬人耶！

卓次長士昭：這有期間的限制。

吳委員秉叡：行政法第一條原則就是禁止差別待遇，所以政府在擬定政策時要有通案的標準，照你的講法是手腳快的人就可以獲得補助，是這樣嗎？對 2,300 萬人只補助 29 萬台，只有百分之一而已！每戶平均人口數是二點多人，將近三人為一戶的話，三十幾戶才補助一台，而且以你現在的標準是手腳快的就有，如果你用這樣的標準，本席很難接受。次長，你同意禁止差別待遇嗎？不能看我長得比較矮就不給我補助，看羅明才委員比較帥就補助他，不能這樣嘛！

卓次長士昭：只要在這個期間之內來申請，我們都會……

吳委員秉叡：期間是什麼時候？你趕快講，我要準備啊，否則手腳快的有，慢的人就沒有了。再者，如果我的熱水器在這一、兩年剛買，別戶人家已經買了五、六年，就這兩種情況來看，其實政府這樣的施政是不公道的。你們做這樣的補助要先把原理、原則和標準抓出來，上次本席也詢問過，對於汽機車的補助，現在政策又變了，對自小客不補助，有補助公車和其他運輸業。標準是什麼？經費有多少？你們好像病急亂投醫，因為經濟成長率不夠，今天講什麼東西要現金補助，明天又講什麼東西要現金補助，到底要花多少錢呢？我跟你講，張部長的頭髮會掉光，因為他要負責籌錢，財政部徵稅很辛苦，你們花這些錢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經過整體的思考？

既然次長剛才說要查清楚，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好的。

吳委員秉叡：繼續請教陳主委，延續剛才許委員的問題，你回答現在有 5 家公營的 AMC，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統計，不過……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問的是公股的部分，是不是有 5 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8 家裡面有 5 家設資產管理公司。

吳委員秉叡：本席就問這 5 家。平均一年的人事經費是多少？資本額登記多少？主委總會知道這些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都有人員在場，是否請他們個別來答復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首先請問第一金控蔡董事長，你們的 AMC 所登記的資本額是多少？

主席：請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14 億 5,000 萬元。

吳委員秉叡：你們用的員額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大概 70 人至 80 人。

吳委員秉叡：一年的經營成本要花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我手上只有盈餘的數字，去年的盈餘大概是 1 億 5,000 萬元。

吳委員秉叡：扣掉人事和其他成本之後，盈餘是 1 億 5,000 萬元？

蔡董事長慶年：稅前盈餘是 1 億 5,000 萬元。

吳委員秉叡：去年做多少生意？去年標到多少的不良資產？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主要是把銀行的不良債券委託給自己的 AMC 處理。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對外標？還是只承接一銀？

蔡董事長慶年：有去標，我的印象中有一筆只有標到一批。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主要都是承接一銀，總共承接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就是委託處理，處理成功就收取成就費。

吳委員秉叡：成就費怎麼收？

蔡董事長慶年：大概 15%。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 1 億 5,000 萬的盈餘，主要是收 15% 的成就費來的？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因為……

吳委員秉叡：換算之後就是 10 億嘛！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第一金 AMC 在成都有設租賃公司。

吳委員秉叡：在中國四川成都設租賃公司？

蔡董事長慶年：是。

吳委員秉叡：這家租賃公司的股份是由你們 AMC 全部持股嗎？還是跟人家合作？

蔡董事長慶年：全部持股。

吳委員秉叡：它的盈餘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剛成立，第一年差不多 300 萬人民幣。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的 AMC 還不是只有不良資產的催討？

蔡董事長慶年：不良資產這部分大概是 1 億 1,000 萬元到 1 億 2,000 萬元之間。

吳委員秉叡：本席問這個就是想知道細節，因為你們提供的資料完全看不出這些數字。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的帳還是掛在銀行，是銀行委託 AMC 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繼續請教兆豐金控蔡董事長，你們的情況和第一金控大致相同嗎？

主席：請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兆豐 AMC 的資本額 20 億，人員差不多有 30 位。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人員比他們精簡很多。盈餘呢？

蔡董事長友才：過去這幾年，EPS 大概 2 塊。

吳委員秉叡：以 20 億來算，2 塊就是 4 億啊！

蔡董事長友才：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你們收的成就費比他們高嗎？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是經過公開標售，向銀行標來的。

吳委員秉叡：你們跟第一金控相比差很多，你們用人不到第一金控一半，盈餘是他們的好幾倍，真的是人比人氣死人！

蔡董事長友才：營運的模式不一樣，我們沒有接受銀行的委託。

吳委員秉叡：你們都是標別家銀行？

蔡董事長友才：對，都有。

吳委員秉叡：兆豐要不要委託自己的？

蔡董事長友才：兆豐目前沒有委託，也是要公開標售。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經營的模式不同、效果不同？30 個人可以創造 4 億的利潤，這樣很好啊！反觀七、八十人的公司還不如你們，還跑到中國四川成都去開租賃公司！

蔡董事長慶年：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去設租賃公司，所以資本額就要提高，我們原來只接受第一銀行委託的話，我們的 EPS 大概是 5 塊左右。

吳委員秉叡：請兩位董事長回座。看來 AMC 不是只有做債務催討的工作，現在成立公司對業務的經管範圍可以自行擴大，它可以拿公股行庫的錢成立 AMC 公司，這個公司再出去轉投資它想要做的，這些都有在財政部的控制之列嗎？你們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嗎？請教部長，像第一金控設 AMC，AMC 再去投資子公司，再到別的國家開租賃公司，這個都在財政部的掌握之內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些要成立公司是要報部，但是有些業務是屬於公司治理的範圍就沒有。

吳委員秉叡：租賃算是銀行的公司治理範圍嗎？

張部長盛和：要到大陸去開拓，要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大概都會向我們報告。

吳委員秉叡：對於今天這個主題，其實資料是不夠的，應該要更詳細去瞭解他們的用人、成本和所做的事情，尤其在賣給他們的不良資產裡面，清償的比例是多少？你剛才提到標售的成本大概是原來的 3 成，裡面有擔保的和沒有擔保的，從這裡面到底求償了多少？如果利潤很多也不合理，就代表當初這個不良資產是很隨便賣出，但是利潤太低也不符合他們的成本。

陳主任委員裕璋：請容我簡單向委員解釋一下。其實這中間各公司的經營型態也不一樣，如果是 AMC 公司，現在金控集團很可能就把它視為一個部門在運用，所以有些可能就是我自己的東西就委託自己公司的 AMC 來做，這就像一個內部部門。有些 AMC 公司比較具有獨立性……

吳委員秉叡：但是不一樣，獨立部門不用單獨成立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它有些時候會涉及到人員管理的問題，因為用 AMC 的話，人員管理比較有彈性，跟銀行自己人員的管理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是啦！彈性有好處，但是也有缺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只是跟委員解釋，不能單單以 EPS 如何，就去論斷這家公司到底有沒有效力。

吳委員秉叡：當然不是這樣，但我總要有一個切入口去問，因為你們的資料裡面都沒有，我得從它的人事成本、經營績效等方面去看它到底正不正常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AMC 的全盛時期其實已經過去了，當年每年的打銷呆帳都是以千億在計算，現在都已經萎縮到一定程度了，去年是二百多，今年我們規定要銀行自己催收，所以今年的市場會更少。現在 AMC 的問題，其實所處理的都是過去的問題，就制度上而言，這個問題不再有太多的障礙。

吳委員秉叡：謝謝，我很同意主委的看法。不過，今天召委這麼認真的排這個議題，我總不好意思離題太遠，我也總得要質詢、也要進行監督吧！那你們沒有資料，我怎麼問呢？所以我就得從這個地方一項一項來問。其實十幾分鐘的時間也沒有辦法問得很細，所以這個意思是請召委不要再排這種過去的事情了，應該是這樣。好啦！謝謝大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再補充資料給委員，謝謝。

主席：有一位說還要繼續排，所以我還要再斟酌一下嗎？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張部長提到為提升經濟，汰換車齡 15 年的汽車給予 3 萬元補助，機車則是給予 3,000 元補助，這個政策有確定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既然不是減稅，是用補貼，就由經濟部去評估了，我們……

林委員德福：請問卓次長，這個政策有沒有確定？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對個人汽機車的補助是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對瓦斯爐和熱水器的補助部分有沒有確定？

卓次長士昭：這個應該是確定的。

林委員德福：上次公布汰換汽機車給予補助之後，隔日所有與汽機車相關的個股幾乎都上漲；這次補助對象是瓦斯爐和熱水器，同樣在宣布之後，相關產業只要有上市上櫃也是立刻上漲。請教主委，政府在政策還未確定之際就對外宣布，這會不會讓人感覺政府好像在做多？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市場是反映各種訊息，而在各種訊息獲得澄清之前，當然訊息會發生變化，進而影響到整個市場的反應。如果訊息的來源不是那麼清楚，可能市場的反映就不會那麼直接，所以變化其實很多啦！

林委員德福：政府是一體的，不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或是其他各部會，一定要在政策很明確之後，才能夠進行宣布，不能在政策尚未確定之前就宣布，講了就好像政府在做多一樣，相關產業的個股立即上漲，像曇花一現，讓有心人可以藉由這個機會進行炒作。今天要是公布對瓦斯爐和熱水器補助，相關產業一定立即上漲，跟上次說對汽機車補助完全一樣。主委，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在行政院院會做要求？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其實我們的看法和委員一樣，訊息的發布應該要明確。

林委員德福：政策要落定、明確，而且要有財源。

陳主任委員裕璋：避免有比較含混的訊息出現，不過就我的瞭解，這次補助汽機車的一事，政府並沒有主動發布。

林委員德福：上次我們詢問，張部長在此說了，就是針對老舊的汽機車，政府大概有意思要給予補助，一宣布之後，相關產業的個股全部都紅通通。我認為政府不應該這樣做，好像政府在做多、炒作，我認為應該改進。

再就奢侈稅的問題就教部長。奢侈稅到 6 月就實施滿兩年了，請問部長，將來奢侈稅的方向是只修不廢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對不分區課稅也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是，法律沒有分區適用。

林委員德福：部長認為未來修法要朝哪個方向做比較適當？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不預設立場，課稅的範圍、年限、稅率，以及減免的範圍、排除的範圍，大

概都還可以討論，重點是希望實施兩年，將來修法的結果會比現在更好。

林委員德福：到上個月底，我們總共收了多少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將近 50 億。

林委員德福：50 億而已，當初預估最少是 150 億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用過去的歷史資料來估，表示在實施奢侈稅以後，量能減少，那就達到效果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只收了當初預估的三分之一，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就是不動產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報紙的報導是仲介業都支持奢侈稅繼續留，當然主要是這些仲介業和投機客有相互抵觸，可能投機客搶走了他們部分的商機，本席認為這是無可厚非，我也不是反對奢侈稅繼續留，但是我認為既然要修，就一定要有可長可久的制度，讓大家能夠接受。其實外界也反映一種情況，比如我今天剛買了一棟房子，結果是連成本一起納入課稅，導致很多規避的情況，比如用設定的方式，甚至幾個人聯合起來找下一代做第一次交易，只要做過第一次交易，根本就不必去繳這些奢侈稅，就達到規避的目的了，一樣照做，這也是一種模式。所以，既然要修法，我認為要比較嚴謹一點，部長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不能傷及無辜。

林委員德福：真正是非營利自住，那就不能課。

張部長盛和：有正常需要或是自住，我們都要儘量顧及到他們的需要。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國出口不振，民間消費力也不足，再加上主計總處公布我們第 1 季的經濟成長率僅有 1.54%，原本我們預估全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有 3.59%，現在可能下修至 3% 以下。如果要下修的話，將來整個財政部的稅收是不是也會跟著下降？

張部長盛和：它是一季一季公布的，每一季的數字都不一樣，我們在編預算時不能這樣看每一季的變動，預算在去年就編好了，是根據那個時候的情形來估算的，所以不用依據每一季的變化去調整預算，不然預算會動盪不安，沒有辦法去編列。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前天公布 4 月的外銷訂單差不多有 356.9 億美元，年減 1.1%，而且連續 3 個月衰退，對日本的接單在這 3 個月以來則呈現兩位數的衰退現象，經濟部預測接單的情況轉好要寄望下半年。如果下半年要好轉的話，那是不是要仰賴整個國際的形勢？

張部長盛和：出口當然要靠國際的情勢，不過也要靠國家產品的競爭力，所以要雙管齊下，一方面產業結構要轉型，二方面也希望國外市場的情勢轉好，也許是歐洲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由於大陸貿易數字灌水引發各界質疑，除了官方介入調查外，美林證券首席經濟學家陸挺估算，今年 1 至 4 月，中國實際貿易順差約為六十億美元，是官方公布數字的一成。這個貿易數字灌水的情形是不是代表我們整個經濟成長的數據也一樣有誤？照理講是有一些虛，你認為我們臺灣貿易的統計數字是不是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貿易統計很準確，因為一方面是靠海關的貿易，二方面是靠國貿局的接單。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能跟大陸一樣，不要到時候發生了有點灌水的情形之後再來下修，我認為這個

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的出口統計都是很準確的，每一個禮拜都有統計。

林委員德福：因為南韓的財經官員在受訪時提到，依據第二季經濟指標將反映更多日圓貶值的效應，貿易順差正逐漸地縮水。日圓對韓元重貶的影響導致南韓出口商競爭力落後於日本的同業，獲利也跟著大幅度被壓縮。對照我國出口商的競爭力，你認為臺灣會不會淪落到跟南韓一樣的下場？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提這個問題還滿複雜的，需要好好分析。一方面我們跟南韓是處於競爭對手的關係，所以韓元、日圓貶值後，如果是競爭性產品，我們會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但有些是屬於從日本進口的一些機器設備原料，那個對於我們進口的成本方面或許又有降低的作用，所以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的分析。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政府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要著重在提升經濟方面，讓人民有感，說真的，面對當前整個國際的情勢，要是我們的內需沒有提振的話，對我們是非常不利的，因為你們只有仰賴下半年的外銷及整個國際的狀況，當然國際上很多國家都是提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模式來操作，今天要是沒有提振我們自己的內需，光是靠外銷，要是外銷的情況不好的話，那我們的整個經濟絕對會衰退，我相信這個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事實上現在行政院也快馬加鞭地在研究要如何提振內需。

林委員德福：就這方面，我希望財政部應該要多提出一些政策讓上面的人參酌。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陳主委、第一金控蔡董事長、財政部張部長及經濟部卓次長四位好，本席今天要問的主題是「善用租稅優惠，引導研發創新」。不過，剛才當其他委員詢問之時，我聽到陳主委跟蔡董事長的一些答復以後覺得滿訝異的，所以在本席提問之前，我們先回到 AMC 的部分來談。

昨天我在質詢時曾提到有關 AMC 的部分，為什麼這些銀行成立了 AMC 的子公司？以本席觀察的角度來看，你們是為了要規避銀行法，基於銀行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銀行在處理這些呆帳的時候有 4 年的時間限制，所以你們透過子公司去規避銀行法的這個規定，讓你們的財務在逾放比部分看起來好看一些，這些事情我昨天就已經講過，而對於今天蔡董事長的回答我就更訝異了，他說這部分大概都是由他們自己子公司的 AMC 在處理，剛才主委也有回答。我想提醒兩位，剛才你們的回答都是違法的耶！因為在你們的「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券應注意事項」裡面擺明了規定除非在特別的情況之下，你們要用公開標售的方式去處理不良債券，結果就這麼巧，你們的不良債券透過公開標售之後居然還是由子公司的 AMC 來處理。你們兩位，這跟法律及金管會本身的規定並不符合，這個規定不是我訂的，是金管會在 102 年 3 月 14 日修正的規定。

主席：請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標售，而是委託給一些 AMC 處理，這樣子我們的逾

期放款等都還是掛在銀行的帳上。

李委員貴敏：剛才主委提到子公司的 AMC 其實只是另外一個部門而已，不過擺在公司裡面跟外面是完全不一樣的，我要提醒的是兩位的答案跟金管會自己所規定的內容不相符合。那麼就你們的 AMC 部分，董事長的意思是說你們沒有出售，只是單純的委託而已，是不是？

蔡董事長慶年：我倒過來講，AMC 的來源有兩種，一種是接受第一銀行的委託……

李委員貴敏：不用，我只是提醒，今天我要說的重點是在於租稅優惠的部分，我只是要確認兩位的答案跟法令的規定要有所符合，好不好？

蔡董事長慶年：符合。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符合，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兩位，請回座。有關「善用租稅優惠，引導研發創新」的這個標題，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貴敏：卓次長，因為今天張部長沒到，所以你就代表經濟部。按照主計處最近所公布的資料顯示，我們第一季的通貨膨脹率是 1.62%，經濟成長率只有 1.54%，所以簡單來講，我們經濟成長的速度還不如通貨膨脹的速度來得快。有關於國內的薪資架構，是否真如外界所說的現在老百姓拿的薪資比 15 年前還少？實際上並沒有嘛！是什麼減少了？反應了通膨之後，實質薪資減少了。這邊有主計處的數據，從數據上看來，國人領的薪資當然是成長的，並不像媒體所報導的是往下降。一般老百姓會覺得說：奇怪！怎麼我拿的錢會比 15 年前還要少？其實並沒有，表面上看來錢是比較多的，只是由於通膨的緣故，導致他們實質上所能夠運用的錢減少，所以感覺上錢變少了，我覺得可能要加以釐清，在這一點上面非常重要是關於國家經濟的部分，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在國家經濟的部分，當然各個部門彼此之間都要互相配合，所以本席在上個會期提出產創條例的修正案，也就是我們應該要透過租稅優惠的方式來鼓勵國內產業做研發，因為我們的土地、內需市場小，沒有辦法去發展大型的工廠，類似像中國大陸一樣，所以臺灣要能夠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前提就是必須要具有 niche 的技術，這個技術不能夠倚賴別人給予我們，馬總統也提到了臺灣不能夠再維持傳統的代工產業類型，可是本席覺得很奇怪，昨天經濟日報的頭版報導經濟部已經跟財政部達成共識，只要國外的專業授權就是免費的，請問你們兩位，真的是這樣子嗎？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昨天也有委員質詢過，但我們不知道這個消息是從哪裡來的。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這個消息？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這是昨天的頭版新聞耶！你不知道這個消息從哪裡來？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次長，那你們內部曾對財政部提出這樣的想法嗎？

卓次長士昭：據我所瞭解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的話，本席就比較不擔心了，我們來看這個數據並檢討一下，就我們整個的經濟架構，剛剛提過我們要鼓勵國內的產業能夠有其 niche 之處，前提是他們要具備別人所沒有的部分。請教次長，你知道授權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貴敏：授權的含意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就是容許別人使用他的一些專利跟技術。

李委員貴敏：只有這樣子而已喔！其中因為授權取得技術所產生的研發部分，在國際間，通常在 license agreement 裡面，這些 IPR 的權力還是回歸到原來的 license source 啊！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對於臺灣企業帶動他們的技術、轉型有沒有幫助？沒有幫助啊！更何況我們講過在授權裡面還有很重要的兩點，第一點，授權一定有期限；第二點，你會聽到有些人說授權不見得會有時間上的問題，原因是什麼？因為有很多的案子並不是真正的專利授權，而是雙方之間的一種和解（settlement），可是他們把它包裝在專利授權裡面。以這個角度來看，在這個情況之下要是你們讓他們免稅的話，那就不得了，等於你們是在鼓勵臺灣的企業將來統統都不要做研發，只要跟國外取得技術就好，這與總統所說要讓產業轉型、不要維持在代工產業的說法正好是背道而馳的，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雖然兩位提到你們不知道昨天經濟日報的報導內容是從哪裡來的，但是我要先確定一下兩位的立場，你們兩位也認為對於這樣的情形不應該給予免稅的處分，對不對？我要提醒一下兩位，前幾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2011 年我們對國外的專利跟商標之權利金的給付約 57.8 億美金，相當於幾千億台幣，對不對？2012 年則是 45 億美金，差不多是一千四百億台幣，這部分如果你們說要免稅的話，我覺得很難對社會交代這樣是符合租稅公平的。尤其在報紙上面又提到 hTC 等等，看起來好像你們是針對性的，這一直是本席所反對的，你們在課稅的時候應該抓大放小，不應該反而是放大抓小，部長可以確定將來對於租稅的部分的確是朝著租稅公平的方向走，但是一定要有租稅的優惠，為什麼？在沒有租稅優惠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鼓勵、帶動國內的產業轉型，兩位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貴敏：張部長知道本席在上個會期提出產創條例的修正案，也質詢了你 8 次，對不對？你很辛苦。請問卓次長，您知道有個「稅式支出評估應注意事項」的法令規定，對不對？您知道還是不知道？

卓次長士昭：稅式支出……

李委員貴敏：包括主管機關、行政單位也好，或是立法委員也好，只要他們所提出來的法案是會影響到國家稅收的話，主管機關就要做一個稅式支出的評估，超過五千萬以上者就要送到財政部，次長不知道啊！

卓次長士昭：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請教一下，本席在上個會期，也就是去年 10 月，就已經提出產創條例的修正案了，次長或者您部會裡面的人員讀過內容嗎？

卓次長士昭：您是講產創條例？

李委員貴敏：對，關於我的產創條例、中小企業條例修正案，次長還是您部會裡面的人員讀過內容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

李委員貴敏：有讀過還是沒讀過？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我並沒有看到您所提的那個部分，我問一下我們的同仁。

李委員貴敏：沒讀過也沒關係，因為你總是要有幕僚嘛！你們裡面做了稅式支出的評估沒有？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委員是不是可以再說一遍，我沒聽清楚。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參與？

卓次長士昭：我沒有參與。

李委員貴敏：那經濟部裡面關於稅式支出的評估是由誰負責？

卓次長士昭：由我們的法規會負責。

李委員貴敏：你們法規會的人有到場嗎？

卓次長士昭：今天沒有。此外還有中小企業處的人。

李委員貴敏：今天你們中小企業處、法規會的人員有到場嗎？

卓次長士昭：今天他們並沒有來。

李委員貴敏：今天我們在談 AMC 暴力討債的事情，你們法規會的人不用到場？那你完全知道 AMC 所處理的事項嗎？我要提醒次長一件事情，現在你沒有回答我沒關係，但是我要特別地拜託你，因為我曾經拜託過張部長，產創條例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影響很大，今天你們希望企業轉型，不是光用嘴巴講的，政府要提出一個確定的措施，不能夠每一次都是在觀望、觀察，今天你們具體的措施是在哪裡？這個本來就是行政部門應該要做的，今天我們委員幫你們做了，結果你們就把它擺在那邊，這樣企業怎麼會轉型、經濟怎麼會成長呢？到底你們要坐在那邊等多久？次長，今天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承諾，對於本席去年所提產創條例或是中小企業條例的修正案，到底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稅式支出評估送到財政部？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 7 個月了，儘快是指什麼時候？

卓次長士昭：是不是容許我回去瞭解一下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行啊！你就給一個日期，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可以。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10 點 30 分時休息 5 分鐘。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談這個議題，但我也順便帶一下這個問題，關於高鐵，八大行庫曾經買了特別股，每個行庫買了多少、特別股的股息收到了沒有，部長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既然八大行庫董事長在座，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

薛委員凌：請八大行庫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特別股股息，現在高鐵都沒有繳，不過我們已經決定起訴了，並委託律師正式送件。

薛委員凌：你們的請求權到底是如何處理？

劉董事長燈城：那個請求權是有爭議的，用最嚴謹的算法來算，可能快到 15 年了，所以我們認為要趕快起訴，大家協議就……

薛委員凌：台銀買多少？

劉董事長燈城：20 億，每家幾乎都買 20 億。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在唬弄我！你可以這樣隨便答復嗎？你連股息都可以不要回來，這是民脂民膏，是公帑！我問你多少，你還不知道！

劉董事長燈城：原來是台銀 20 億，中信局 5 億，總共 25 億。

薛委員凌：我逼問一句話，又多了 5 億，那我再多逼問一句，是不是又多 5 億？

劉董事長燈城：因為有 5 億是原來中信局的部分。

薛委員凌：那你們如何處理？

劉董事長燈城：我們要提出訴訟。

薛委員凌：你們的請求權在哪個時間點？

劉董事長燈城：就是因為請求權是有爭議的……

薛委員凌：你準備什麼時候提告？

劉董事長燈城：最近。我們已經作成決議，委託律師。

薛委員凌：這些股息到 5 月就已經到期了，部長，八大行庫的動作是這樣，他們對於一般的小市民、小企業戶是用追殺的手段，還找流氓來動手，對於怪獸、巨獸則是不敢動，這樣有道理嗎？部長，你要管理啊！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那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會督促這 8 位董事長積極處理。

薛委員凌：已經有幾百億了，不是像劉董事長說的，一下子是 20 億，一下子又說是 25 億，開玩笑嘛！

劉董事長燈城：跟委員報告，20 億是台銀原來的部分，5 億是中信局的部分，後來台銀和中信局合併，才變成 25 億，我們現在已經起訴了。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八大行庫到現在都沒有拿到這幾百億股息，那他們總是要向社會大眾說明，部長，你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董事長都在這裡，都聽到我們的質詢了，我請他們回去趕快積極處理。

薛委員凌：這是我們的股息，這是我們人民的權益，一定要討回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薛委員凌：所有董事長請回座，只有第一金控董事長留下來。還有經濟部常務次長及金管會主委請上台備詢。

美國的貨幣寬鬆政策到現在曖昧不明，市場存有危機，這一路走來，去年美國聯準會主席說他每個月砸了 850 億美元來保護這個市場，而今天有一則新聞說柏南克宣布不排除在 9 月以前收手，也就是說，每個月不再砸 850 億美元來穩定市場，消息一出，美國股市大盤一下子跌了 277 點，我們的股市也應聲下跌，這是市場的敏感反應，主委，你認為柏南克的作為是正面還是負面？我們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從金融海嘯以後全世界的中央銀行都是採取比較寬鬆的金融政策和貨幣政策，來因應經濟上的困境，這些政策會使得貨幣供給增加，金融市場（特別是股票市場）的動能就比較強，如果美國有這樣的……

薛委員凌：主委，美國聯準會主席柏南克有這個作為，我們要考慮台灣現在的市場，我們一向依循美國的作為，美國股市一下子下跌 277 點，台灣股市也應聲下跌，外資會不會出走？到昨天為止，外資連續買超二十幾天，現在聯準會主席柏南克宣布收手，而台灣一向依循美國的脚步，面對這個局面，我們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報告過了，關於他的決策，這件事情尚未定案，而這種訊息當然會引發大家對於貨幣供給的預期，而股票市場反映預期心理是很正常的事，市場也不斷反映各種預期狀況……

薛委員凌：主委，你覺得他的作為是正面還是負面？

陳主任委員裕璋：會引發市場上各種揣測，但是最後還是要回歸股票市場基本面。

薛委員凌：我現在要請教第一金控的董事長，昨天第一金控投信的經理人在媒體上表示，台股動能是否能繼續燃燒就要看美國的寬鬆貨幣政策。既然美國聯準會主席柏南克說出那些話，而第一金控經理人也說出這些話，董事長，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投信經理人是在什麼背景下說出這些話，我並不清楚，不

過股市中如果資金多……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旗下投信經理人講的話，你可以說你不清楚嗎？

蔡董事長慶年：不同的子公司的經理人講的話，我不見得會知道。

薛委員凌：他不受你監督管理嗎？

蔡董事長慶年：子公司有每個子公司的監督管理。

薛委員凌：既然是屬於你公司的子公司，你可以不管？

蔡董事長慶年：有分層負責，我會就那部分進行了解，不過就股市而言，如果資金充裕，股市行情會上漲。

薛委員凌：那個經理人是說利多出盡，代表台灣經濟不樂觀，他可以這樣信口開河嗎？

蔡董事長慶年：主要是基本面……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都要聽他的，要有危機意識。政府部門的政策要如何？這是一個經濟市場，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薛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剛剛我沒有講完，其實股票市場最主要是反映基本面，現在我們的上市公司經營狀況都還算良好，基本面都很良好，所以不必過度擔憂。

薛委員凌：不是擔憂不擔憂的問題，問題是美國聯準會主席柏南克這樣講，而第一金控投信經理人又說台灣股市利多出盡，所以我要請教董事長的看法，以後你旗下的經理人要講什麼都隨便講？這是一個經濟市場，可以這樣擾亂嗎？柏南克是在今天凌晨說的，那位經理人得到這個訊息後馬上說出那些話，他可以這樣做嗎？主委，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管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去了解一下。

薛委員凌：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次長。

次長，你們昨天宣布要增加節能商品項目，增加的是熱水器和瓦斯爐，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還要提撥 4 億預算，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薛委員凌：你們這樣宣布，難道不會影響 IPO 公司的股價嗎？

卓次長士昭：經濟部不是第一次做這個事情。

薛委員凌：你們只選擇熱水器跟瓦斯爐，根據國科會的研究，飲水機的耗電量比熱水器、瓦斯爐要多，為什麼不選飲水機？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從瓦斯的……

薛委員凌：你們應該依據政策針對哪些產品做規劃，既然國科會的研究飲水機最耗電，政府倡導節能減碳，為什麼不選飲水機？你們用什麼評比熱水器跟瓦斯爐這兩種產品？其實電腦也很耗電，很多其他的東西也很耗電，你們用什麼來做評比？請說明。

卓次長士昭：節能減碳一直是經濟部在推動的工作，我們去年針對冷氣機、電冰箱跟洗衣機也有做過類似的補助。

薛委員凌：依據國科會的研究，飲水機比其他產品都要耗電，為什麼只評比這兩種？你們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好，我們會再思考。謝謝委員的指教。

薛委員凌：謝謝。

上個會期，張部長曾經說，102 年度要考量能源稅，在 103 年要上路，方才本席跟部長探討節能減碳問題有提到能源稅，請問現在能源稅仍維持 103 年上路不變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問過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產業主管機關跟環保機關，這 3 個機關都認為目前時機還不宜，所以我們暫緩實施。

薛委員凌：這代表部長上個會期講的話是空話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必用這些詞，因為政策要隨時審時度勢，情勢是很重要的。

薛委員凌：部長在上個會期信誓旦旦地宣布，現在經濟部對能源問題……

張部長盛和：能源政策、產業政策跟環保政策都不是我們管的，我們是下游，我們有問他們，他們說現在時機不宜，財政部是因應與配合。

薛委員凌：稅是財政部管的。所以，這表示 103 年沒有辦法做，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孫委員大千質詢，孫委員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個月，行政院、經建會為了拚 GDP 算是卯足了全力，管主任委員中閔看到第一季的成果，尤其是出口的狀況，還有讓他覺得最意外的民間消費情況，當時江宜樺院長就正式對外宣布，行政院現在開始要拚經濟，最重要的是要擴大內需、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及政府來帶頭帶動民間消費，這變成定調成為行政院的一個方向。

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要稱讚兩位，因為除了江宜樺院長的宣布以外，到現在為止，本席沒有看到其他部會真正拿出可以具體點火或是可以刺激帶動民間消費的案子，完全沒有！今天財政部、金管會有做，本席感謝部長至少在證所稅的問題上，財政部做調整讓股市能夠有動能，股市能夠試圖再做點火，資金可以嚐試回流，當股市資金能夠回流的同時也解除房市部分的壓力，否則股市的錢都流到房市跟地產，因為不敢買房子就去買土地。財政部可以查詢過去的紀錄，房子是急凍，可是土地的交易增加了，因為錢開始去買土地了。本席要感謝金管會的是，你們在這段期間針對金融機構做很大的放寬，臺灣現在除了政府之外，還有產業有點火實力的就是金融業了，所以金管會的放寬是必然且必須，這就是為什麼外界一直在評批金管會的時候，本席還是要捍衛金管會的政策，在這個時候如果什麼事情還要講防弊的話，這個國家就不要動了！本席請兩位上台溝通一個概念，過去這一年，世界上有兩種不同的概念在做實驗，在歐洲講的是財政紀律跟緊縮政策，在美國跟日本講的就是寬鬆，今天證明緊縮政策把歐洲帶向衰退，法國的經濟成長率已經變成負值，歐洲未來的前景並不樂觀。原本大家一直擔心美國跟日

本會泡沫，可是這個泡沫至少讓美國跟日本看到一點榮景，帶起民眾的信心。

財政部跟金管會是目前本席看到針對政府法令、政策的鬆綁能夠有點火功能的兩個單位，如果政府真的要走寬鬆的貨幣政策，政府要用寬鬆來帶動民間的消費、刺激民間投資，請問張部長接下來還有什麼政策？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這些都在行政院內部討論，在還沒有成熟前，我們認為不宜向發布，免得引起一些揣測。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拜託部長的是，有些政策做適度調整會達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本席相信部長也看到了。

金管會在這段期間的作法值得稱讚，因為你們要設法讓金融業在這個時候釋出他們的能量，以前儲存多少能量如果沒有釋出，那仍是一個數字，在這個時候如果政府能夠帶動產業的能量一起投入，這個點火才會有效果，請問陳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孫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現在的方向跟委員方才提的一樣，最近我們積極協助保險業的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這樣對整個投資、消費的帶動會產生很大的效果，至於其他比較細部的項目，方才張部長有提到我們無法在此一一詳述。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政策放寬的方向，目前我們看到金融業基本上都有足夠的活力，拜託金管會要利用這股力量，你們要順勢導入這股力量進入市場，藉力使力才是政府最高段的作為，如果什麼事都要靠政府來扛的話，政府根本扛不了這麼多！

本席要跟張部長討論一個概念，後來因為行政院過於保守以及各部會之間推來推去一直沒有辦法落實，本席今天要來落實部長的概念，部長曾經提出四大基金如果能夠整合在一起成為一股力量，這股力量產生的效能絕對遠比四大基金分散操作更強大，效果也更能彰顯。當時部長提出這個看法之後，各部會就推來推去說這個錢要給誰操作，誰要負責等，所以，這個方案一直解決不了，最後就不了了之。今天本席要提出一個案子，就是成立一個國家退休年金操作單位，用獨立法人的方式成立一個國家退休基金績效管理中心，我們用這個績效管理中心來成立一個類似臺灣主權基金，就像新加坡的主權基金一樣。本席計算過，把四大基金跟國民年金加在一起總共有將近 3 兆元的資金，這 3 兆的資金絕對可以排在全世界前十個主權基金，目前全世界操作的主權基金包括南韓有將近超過 10% 的投資報酬率，新加坡也有將近 8% 的報酬率，再看看美國與加拿大，事實上，這證明了一件事，當這些基金整合之後，交由一個專業團隊來管理，我們給他們足夠的待遇與獎勵，然後可以放寬它的投資標的與投資策略，這個基金所發揮的效果遠超過大家的想像，如果今天這個國家主權基金能夠發揮效果，那麼現階段軍公教勞的年金改革制度可以暫時擱置。然而，到目前為止，政府的改革方向是完全不負責任，完全是用「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方式，所有的責任都要由這些被保險人來負擔，所以最後擬出來的方案就是晚退、多繳、少領。可是，政府從來沒有思考過，政府能不能把效能極大化？我特別在此向部長報告，您當時提出來的概念，給了我們一個想法，而就是因為這個想法，所以我們花了

幾個月的時候研究。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全世界的國家主權基金，只要在一个很好的監督與操作的模式之下，都能夠有一個相當不錯的投資報酬率，如果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講，未來退休主權基金的操作，只要我們的投資報酬率能夠超過每一年的負債成長率，那麼基金的缺口就會縮小，未來就不見得會有破產的問題，絕對比現在這樣東砍西砍要實際得多，所以我針對這一點要特別感謝部長，謝謝你當時提出這個想法。

張部長盛和：哪裡！

孫委員大千：我們也正式的提案修法，如果在未來的修法過程，也希望財政部能夠支持與表示意見。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之前因為證所稅的問題造成天險鍋蓋，整個資本市場非常的悶，好不容易張部長也研究出證所稅修正版，讓整個市場的眼睛為之一亮，股市應聲大漲，成交量也恢復到 1,200 億元，但是，今日股市又暴跌一百多點以上，有許多的投資人在抗議，原本費召委說，有信心在本會期通過證所稅修正案，部長也信誓旦旦，但是，證所稅的議題究竟出在哪裡？為什麼又要拖延？為什麼又讓投資者對股市失去信心？請部長說明，究竟證所稅修正案在本會期要不要趕快通過？要不要趕快符合多數投資人的意願，趕快拿掉 8,500 點的天險？或者是在何時會完成證所稅修正案？請部長對外做正式的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快速通過是我個人的期待。

羅委員明才：現在不是國民黨執政嗎？國民黨人多，只要你一號召就全員動起來，有什麼法案是過不了的？

張部長盛和：對。法案能不能通過，當然要看大院所有的委員……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誰反對此案？

張部長盛和：我看到媒體報導指出，似乎親民黨有提案，是不是要協商，大概是這樣而已。

羅委員明才：親民黨也是知情達禮的，幾位親民黨委員也都很好，你們有沒有與他們正式溝通，並曉以大義？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們都有做過民調，你們應該讓他們聽到民間的聲音，畢竟臺灣的經濟屬於大家的，沒有黨派之分。臺灣經濟的成長也不分藍綠，我們要共同照顧與維持。如同部長所言，不好就趕快把它修好，只要是對臺灣好，大家就應該共體時艱趕快推動。部長，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完全正確。

羅委員明才：現在要怎麼辦？證所稅法案在本會期會不會通過？

張部長盛和：我有這樣子的期待。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儘快溝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

羅委員明才：或者是號召民眾一人打一通電話，對他們曉以大義，因為臺灣不能再蹉跎不前。

請問主委，今日台股大跌是什麼原因所致？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上次，美國、日本與歐洲股市都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而大漲，台股卻沒有漲，若證所稅議題儘快塵埃落定，會不會對台股有幫助？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在訊息面可以很明確的話，許多的不確定因素能夠消除，當然對股票市場會有正面的效益。

羅委員明才：主委是否期待證所稅的議題能夠儘速定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態度與財政部一致。

羅委員明才：你們在溝通協調上要不要使一點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配合財政部全力來……

羅委員明才：我聽到有許多位反對的委員都說，你們沒有跟他們溝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配合財政部來做。

羅委員明才：為了救臺灣的經濟，希望你們能夠提供相關資料，並曉以大義，讓大家一起動起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羅委員明才：再者，我要請問張部長，有關銀行呆帳的問題。在金融海嘯期間，金融市場淺層的逾放比都非常的高，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家 AMC 公司的產生？經過 10 年左右，有沒有發揮它的功效？還有相關的公股銀行子公司投資執行資產處理公司的業務，這是正面的發展。請問部長，全世界有許多家大型銀行是不是也這麼做？有沒有它存在的價值？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民國 89 年，當亞洲金融風暴時，當時銀行有很多不良資產，後來為了加速處理，所以由各銀行出資成立台灣金聯公司。處理的結果非常快速，也有很多正面的效果。現在各個金控自己也成立子公司來處理不良資產的問題，目前一共有 5 家，處理的效果還不錯。

羅委員明才：我看一些民間銀行的獲利績效非常高，請問民間銀行有沒有成立資產處理公司？

張部長盛和：民間的部分我們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是否請銀行局桂局長說明，國際的情況是如何？台灣的情況又是如何？民間銀行旗下有沒有 AMC（資產處理公司）？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在台灣有登記收購金融債權的公司有二千多家，其中收購金融機構債權的有一百多家，約占百分之六。

羅委員明才：一般民間銀行也都有這樣的設置？

桂局長先農：對。

羅委員明才：國際上也都這樣做嗎？我看 Deutsche Bank、花旗銀行也都有這種權宜處理公司。

桂局長先農：國際銀行有很多處理不良資產的經驗，根據這些經驗，他們可能會成立一個公司來處理不良資產。

羅委員明才：請問目前 AMC 的存在是否合理？會不會繼續加以輔導？因為目前最為外界詬病的是，有些是球員兼裁判，並採取暴力討債的手段，或者是用干擾的方式，以電話狂 call，對此，有沒有一個制式的規範，讓相關的這些公司能夠有所遵從？

桂局長先農：跟委員報告，在 91 年的時候，當時銀行逾期放款比例是百分之十一點多，到現在只有百分之零點四，當時的逾放金額是 1 兆 6,000 億，現在只有 903 億，所以目前整個金融市場的環境已經改變了，所以對於金融機構債權的收購已經沒有過去這樣的需求，因此今年 3 月 14 日，我們已經宣布銀行債權原則上要自行催理，不可以賣給資產管理公司。

羅委員明才：所以整個情況看起來還滿樂觀的，這種公司有存在的價值？

桂局長先農：是。

羅委員明才：有良性的循環，是不是？

桂局長先農：資產管理公司有收購其他的金錢的債權，那是他們的業務，但是如果金融機構的債權，我們規定原則上要自行催理。

羅委員明才：相關的管理是由銀行局或檢查局來做？

桂局長先農：金融機構如果出售不良債權是由銀行局訂定規定，有一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羅委員明才：也是由銀行局管嗎？

桂局長先農：是。

羅委員明才：接著請教檢查局鍾局長，本席看到大陸銀行有很多都到台灣設分行，現在共有幾家？規模如何？聽說他們已開始吸收人民幣，吸收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鍾局長答復。

鍾局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現在才開始做這方面的營運，所以我們會選擇適當時間去做檢查。

羅委員明才：經核准的大陸銀行在台灣設分行的共有幾家？

鍾局長慧貞：目前有 2 家。

羅委員明才：哪 2 家？

桂局長先農：有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及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羅委員明才：這 2 家已經開始做人民幣的收款、貸款業務了嗎？

桂局長先農：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是人民幣在台灣清算銀行。所以它當然可以做人民幣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臺灣銀行載了很多新台幣到大陸去，結果好像一批又一批，很快就被搶購一空。甚至我們還推出首日封，不曉得銷售情況如何？此外，大陸人民購買新台幣，但是在大陸

又不能使用，為什麼銷售情形會那麼熱絡？

桂局長先農：目前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是新台幣在大陸的清算銀行。臺灣銀行董事長今天有來列席。

羅委員明才：那麼請問劉董事長，為什麼新台幣在大陸熱銷，被搶購一空？有沒有其他政治上的問題？或只是單純作為紀念？抑或是在大陸可以使用新台幣？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臺銀上海分行在兩岸的協議被指定為新台幣的清算行，主要業務是現鈔找補的兌換。我們在今年 4 月開始零售新台幣，第一批可兌換的金額是 2,500 萬元，到今天為止，快兌換完了，這幾天會再運補第二批 2,500 萬去大陸。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大陸新台幣的兌換一年預估是二十幾億，目前我們這邊的協議是希望一年差不多二十億，但是這還需要大陸的銀行來參加，所以參加行的協議目前持續在進行，希望很快能夠達成協議。然後大陸的主要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工商銀行都可以來兌換新台幣。這部分待協議完成，我們會儘快做運補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國內國營銀行開始吸收人民幣的存款，金額屢創新高，目前吸收的人民幣大概有多少？

劉董事長燈城：據央行公布，DBU 和 OBU 已經超過五百多億了。

羅委員明才：人民幣嗎？

劉董事長燈城：對，在台灣的人民幣。

羅委員明才：在台灣的人民幣已經吸收五百多億了？才三個月不到。

劉董事長燈城：從今年 2 月開始，DBU 的部分已經超過三百億了，目前整個狀況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必須密切注意它的發展。

劉董事長燈城：是，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們都不買股票，但是大家還是很關心我國股票交易市場的情況。

本席助理在 5 分鐘前告訴我，股市跌了 110 點，但是量還不錯，收盤可能會到一千一百多億，請問陳主委，這是什麼現象？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股票市場在波動大的時候，量本來就會比較多。今天開盤的時候沒有跌那麼多，盤中有壓下來，壓下來之後就會有賣壓，有賣壓的話，量當然就會出來。這中間，就會有一些多空之間進行交易換手。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一般股票市場的情況會不會跟證所稅的修正有關？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一次，香港股市也有在波動。

費委員鴻泰：我看昨天美股也有在跌。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日本的股市也有波動，剛開盤時漲得滿多，但是也有下來。

費委員鴻泰：本席這樣講，不知道你同不同意？目前若將台灣股市與美國相較，我們好像跌得多一

點，這是否代表世界各國的股市都在跌，所以有連動，我們的市場不可能獨立於全球，但是證所稅的陰影還是有某種程度的存在，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能還是國際的影響比較直接。

費委員鴻泰：張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修法還沒有通過，在舊法規定之下，衝過 8,500 點就要扣繳。

雖然我們不斷宣稱扣繳沒問題，將來可以退稅，但是到底還是要等修法通過。

費委員鴻泰：昨天本席曾請你們兩位向在野黨委員報告，請問你們有沒有向他們說明？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因為我們都在立法院，昨天下班後又在行政院開記者會。

費委員鴻泰：本席和民進黨團柯委員建銘談過，他們滿清楚修法方向，和我們想法很接近。至於另外兩個黨團，他們不同意的地方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親民黨的版本比較清楚，他們建議分 6 年逐步實施。

費委員鴻泰：好像是每一年實施過程中，如果有什麼問題，就要停下來作修正。

張部長盛和：是，這樣時間會拉很長，而且充滿了不確定性。當然李委員有他的堅持和定見，要溝通也不是那麼容易。

費委員鴻泰：台聯委員有沒有什麼版本？

張部長盛和：據我所知，好像沒有版本。

費委員鴻泰：好，請好好努力。接著請教兆豐金控蔡董事長，你們在去年被金檢局檢查，找出來的缺失有幾項？

主席：請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銀行還是金控？

費委員鴻泰：主要是銀行。

蔡董事長友才：銀行局有專案檢查和一般檢查……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找出來的缺點有幾件？被處罰了多少錢？

蔡董事長友才：都是糾正一些措施。

費委員鴻泰：我要知道件數，被處罰幾件？被糾正幾件？被罰款多少錢？

蔡董事長友才：銀行被處罰一件。

費委員鴻泰：被糾正幾件？

蔡董事長友才：報告委員，我回去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要注意，這怎麼還要查呢？顯然你對業務沒有很投入，你不是兼銀行的董事長嗎？

蔡董事長友才：是。

費委員鴻泰：那你是不是不要兼了？因為你太忙，沒有時間去管理。

本席再請教合庫金控沈董事長同樣的問題，去年你們被銀行局和金檢局檢查出多少個缺點？

被糾正幾項？被處罰幾項？處罰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合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沈董事長答復。

沈董事長臨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去年的檢查報告，我們在這次有把改善情形報到主管機關，正式的處理情形還沒有接到主管機關……

費委員鴻泰：你亂講，去年你們被處罰定案的有幾件？被要求改善的有幾件？處罰金額是多少？

沈董事長臨龍：在我的印象裡……

費委員鴻泰：張部長，這兩位金控的董事長兼銀行董事長都太忙了，他們還需要再兼嗎？等一下我再問內控內稽，你們兩位恐怕更回答不出來了。

請問彰化銀行唐總經理，去年你們被銀行局和金檢局檢查出多少個缺點？被糾正幾項？被處罰幾項？處罰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唐總經理答復。

唐總經理楚烈：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才到金管會，去年年底他們對我們進行金檢，所以昨天還跟我們討論了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只要知道數字就好，先不要談實質內容。如果要談實質內容，我下禮拜就單獨排你們這幾家來談，我們時間很多，沒有關係。

唐總經理楚烈：去年 6 月我們被罰一筆 200 萬元，小疏失有四十幾項。

費委員鴻泰：另外兩家銀行董事長為什麼講不出來呢？蔡董事長和沈董事長太忙了嗎？本席下禮拜排專案報告，就請你們來報告這些缺失。張部長應該可以聽出來，這兩位董事長太忙了，他們還要兼任金控董事長和銀行董事長嗎？這兩天討論的題目不就是這個嗎？難道你們不該提供這幾年的資料嗎？

鍾局長，你們的工作很辛苦，請問檢查局有多少同仁？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鍾局長答復。

鍾局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260 位左右。

費委員鴻泰：這 3 年來增加多少人？

鍾局長慧貞：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其實很辛苦。不論是官股銀行或是民間銀行都抱怨你們檢查得太多了，本席就問說檢查局去檢查了幾次，結果聽到的次數也很少。剛才彰化銀行講實話，他們的缺點有四十幾項，今天沒有被請上台的銀行恐怕更多缺失。主委，這些銀行應該要多多加強一下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檢查的功能也是要幫銀行發現一些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們 8 家銀行中的某兩家銀行，本席曾向工會的人請問銀行內部是如何進行內控？內稽的制度是什麼？一個禮拜後，他們告訴我：「沒有。」有些外商銀行也是如此。檢查局很辛苦，而這些銀行還要罵檢查局，實在沒有良心！檢查局是去幫銀行的忙，甚至幫銀行建立內控內稽的制度，銀行難道不該去做嗎？請教蔡董事長，檢查局找出你們的缺失或缺點，你們服不服氣？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都會依照他們的檢查意見來改善。

費委員鴻泰：你服不服氣？你會不會覺得你們明明沒有缺點，他們卻找出缺點來，或是你們會不會覺得他們檢查得太頻繁了？

蔡董事長友才：不會，檢查局的意見都很具體。

費委員鴻泰：所以面對他們檢查出來的缺點，你們很服氣？

蔡董事長友才：是的。

費委員鴻泰：沈董事長，你要用功一點，我問你你什麼都不知道，我下禮拜再排一個會來好好請教你。你們對檢查局找出你們的缺點和缺失，是否服氣？

沈董事長臨龍：剛剛主委提到，主管機關對我們的檢查本來就是幫我們做健康檢查。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你服不服氣？

沈董事長臨龍：我接受。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內控內稽做得好不好？

沈董事長臨龍：有很多地方還需要改善。

費委員鴻泰：有哪些地方還需要改善？我不希望你油腔滑調地講。

沈董事長臨龍：我們內控內稽制度的建立，這次的檢查……

費委員鴻泰：稽核人員有幾位？

沈董事長臨龍：稽核部大概有兩百位左右。

費委員鴻泰：稽核部是歸誰管？

沈董事長臨龍：稽核部是由總稽核管理，然後對董事會負責。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稽核人員有兩百多位，你覺得他們所發揮的功效好不好？

沈董事長臨龍：有關稽核部現在的工作表現，我覺得他們在專業上還可以再加強訓練。

費委員鴻泰：今天本席這樣問一下，我發現這些董事長和總經理實在太混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要麻煩你們下禮拜再來一次。針對檢查局、銀行局及央行對你們所提出的檢查缺失報告，請每家銀行把過去十年的檢查報告準備好，在我們質詢之前統統提供出來，我要看看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雖然我們現在的壞帳比例很低，但我還是要看看你們的缺點到底在哪裡，同時也要看看你們有沒有認真？如果沒有認真的話，那麼本席就要在此大聲疾呼，不進入狀況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就換人吧！

對於檢查局本席倒是很支持，但是銀行局的金檢可能做得還不夠，請再多多加強一下，也請張部長管一下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資產公司是歸經濟部所管轄，這一點次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所登記的。

廖委員國棟：它不必具備什麼專業，按照一般的條件就可以成立一家資產公司。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服務品質並不好，而且過去可說是為所欲為，暴力討債事件層出不窮，甚至造成社會治安問題。雖然最近我們比較少聽到這類事件的發生，但本席還是想要瞭解資產公司該如何納入嚴

格的規範與管理，這方面是不是有比較新的作法？

卓次長士昭：其實資產公司的營運範圍很廣，除了剛才所說的金融債權催收之外，還包括資產出租、融資、併購及租稅規劃等等。如果有涉及暴力討債或是以不當手法來討債的話，那麼我們就會請相關主管機關依照相關法律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但是目前你們對這方面的管理並沒有專法或專章，一般人都可以成立資產公司，但是他們的品質非常惡劣，請問這方面有打算要修法嗎？

卓次長士昭：如果要將這方面列入高度管制的話，那麼就要將其列為特許事業，如果是特許事業的話，就要由相關主管單位同意將其列為特許事業，將來如果要向經濟部申請登記的話，就必須先得到主管機關的許可，然後才可以登記。

廖委員國棟：接著本席想請教金管會陳主委，目前公股銀行大概有十家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的金融監理業務，乃是不分公、民營的。

廖委員國棟：公股是誰在管理？是財政部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財政部。

廖委員國棟：那麼本席就請教財政部張部長，針對這些公股銀行，你知道有哪幾家自行設立資產公司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是哪幾家？

張部長盛和：兆豐、第一、華南、合作金庫，總共四家。

廖委員國棟：只剩台銀、土銀沒有設立資產公司？

張部長盛和：是的。

廖委員國棟：過去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銀行設立自己的資產公司，只要有任何不良債權就藉此催討，這完全是暗盤交易，先低價賣給自己的資產公司，然後再用高價去執行債權。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質詢這個問題呢？因為我曾深受其害。在七、八年前，整體管理機制並沒有像現在這麼完整，堂堂一個立法委員，因為幫人家做保證，結果被一家資產公司逼到幾乎走投無路，現在回想起來，那個過程真的是很恐怖。

目前對於資產公司的管理力道真的非常薄弱，幾乎是管不著他們。針對如何管理資產公司的問題，我曾經在經濟部開了一次研討會。現在陸陸續續有一些管理的方法提出來，我剛剛看到財政部的報告當中提及，對於 5,000 萬以上或一般的不良債權，你們都會儘量自行處理，請問在金融管理法當中，是不是本來就有這樣的規範？

張部長盛和：金管會的規範都有了，現在各銀行就是按照金管會所訂定的注意事項，來訂定內部的作業規範。

廖委員國棟：自行催理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廖委員國棟：不會再有暴力討債的狀況發生了嗎？請問最近還有沒有這樣事情發生？

張部長盛和：這種案子現在已經少很多了，從 100 年之後，逾放不良資產就已經減少很多了。

廖委員國棟：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合理推斷如果銀行自行設立資產公司的話，那麼一定是左手通右手、一定是內線交易，請問部長認為有沒有必要斬斷這種現象？銀行自設資產管理公司，左手通右手，像這樣的狀況一定很多，你們在進行稽查的時候，有沒有稽查到不合理的地方？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良資產的清理與催收，本來就是銀行的業務，如果他們不設立資產公司，而是設立一個部門來負責清理，其實也是一樣的道理。

廖委員國棟：那就乾脆在銀行內部設立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另外成立資產公司呢？否則民眾就會認為其中有弊。你們乾脆規範所有公股銀行在內部設立專門的部門來處理不良債權的問題，這樣會不會更好、更透明？這就是你們所講的資訊揭露啊！

張部長盛和：這要視業務的大小，才能決定究竟要不要成立一家公司分開來專責管理，這就是設立子公司的目的。如果有一項業務規模夠大，而且需要專人專責來處理，如果設在內部的部門，當然就是屬於內部事務，我想這方面各有利弊，這方面我們可以再來分析。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請教卓次長，你知道現在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是哪一家嗎？

卓次長士昭：有一家叫做良京實業公司。

廖委員國棟：過去大概有十家公司是「新」字輩的，它的董事長是一個叫做岡川秀義的日本人。

卓次長士昭：對，這就是良京實業公司。

廖委員國棟：有一陣子它已經被逼到離境了，現在是不是又回到臺灣來了？這家公司以前真可說是為所欲為。本席非常關心你們對於資產公司的管理，雖然這是在經濟部的管轄範圍內，但是我還是跟部長再次強調，所有公股銀行是財政部管得到的，如果他們要設立資產管理公司，財政部應該嚴加管理，您擔任部長這段時間有沒有任何一家公股銀行的資產管理公司出了問題？有沒有被民眾告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沒有接到這樣的陳情或……

廖委員國棟：沒有？

張部長盛和：是。

廖委員國棟：最近是比較安靜一點，我們希望它是朝良性、健康的方式去處置不良債權，我們也樂見所有的不良債權能夠過資產管理公司而得以解決，我們真的樂見如此，但是其管理過程應該要非常嚴謹，資產管理公司不歸銀行局管理，好像沒有人管得到，只有經濟部可以管，但又好像很遙遠，你們管不勝管，你們光管大的就管不完了，因為一般都能申請，在沒有專案管理的狀況下就會導致這樣的結果，次長，你們是不是預備要修法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建議將其列為特殊許可事業。

廖委員國棟：這要修法還是在你們的辦法裡面就能處理？

卓次長士昭：不行，這要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而且要修法。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預備在多久之內要提出相關修法？

卓次長士昭：這事先要先得到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我們將其列為許可事業。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告訴本席在半年之內要邀集相關單位來討論這件事情……

卓次長士昭：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但還可以再討論。

廖委員國棟：之前的討論沒有結果嗎？

卓次長士昭：是，沒有結果。

廖委員國棟：難度在哪裡？

卓次長士昭：他們不願意將其列為特殊許可事業，相關主管機關不希望將其列為特殊許可事業。

廖委員國棟：在過去那個時代，也就是 6、7 年前時，弊端很多，當然最近確實比較少聽到，但我們希望這部分能以專案來管理，我要求你們以修法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徐委員耀昌、賴委員士葆、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證所稅的部分請教部長，首先，我要表明的是，我接下來提供的建議只是供部長參考，不可能影響到最後的結果，請你放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首先，以現在的版本與作法，我們所瞭解的情況是 10 億元以上課千分之一，但課徵時是以超額的部分來計算，但如果能抵回來的部分，則是以全額的方式抵回來，也就是如果他認為千分之一划不來，而要用核實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就是已經扣繳的，那就核實申報，就沒有抵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他的核實是用所有的、全部的交易金額去計算盈虧，然後與課千分之一的部分相抵，我只是要提醒部長……

張部長盛和：千分之一就沒有課了，所以也就沒有抵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計算最後到底划不划得來的核實部分，其盈虧是用全部的金額，至於扣繳的部分則是以超額部分來課，最後計算時要不要抵回來、是否划得來，則是依照全額，我要提醒部長，如果依照這種方式，這到底合不合理？如果事先扣繳是計算超過 10 億以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在計算核實盈虧的部分也可以侷限在超額部分，也就是超額對超額、全額對全額，在制度設計上會比較合理一點。

第二，現在的稅率是設在千分之一，千分之一的稅率在當時是怎麼決定的？

張部長盛和：有斟酌 8,500、9,500、10,500 那個所得率……

曾委員巨威：對，現在是千分之零點二，所以你認為千分之一大概是滿多的？

張部長盛和：所得率是千分之零點一、千分之零點二、千分之零點三，扣繳率 20%，我們認為千分之五……

曾委員巨威：就應該夠了？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給你一個建議，我認為今天這種作法最後所代表的意義是，千分之一就是 10 億元大戶所會繳的最高稅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也就是說，10 億元以上大戶，最多就是繳超額以上的千分之一，我同意你們要對大戶表示友善，但是友善的程度可不可以再斟酌一下？我的建議是，如果要用千分之一，就希望你們改為全額的千分之一，如果要以超額部分來計算，那我建議稅率為千分之二，這部分提供給部長參考，看看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更合理一點？我們要對大戶友善，這一點我同意，上次我在這裡說過了，我改變立場，我要支持大戶，但是分寸要拿捏一下，如果稅率是千分之一，就以全額來計算，如果以超額來計算，稅率就是千分之二，這一點建議供你參考。

第三，請問部長，你知道採取這樣的稅率與方式能課到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無法預知。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好希望當你的幕僚，因為我好用功，我把所有資料找出來，我可以告訴你能課徵到多少的稅，這完全是依照現實的資料，我把 100 年及 101 年的 10 億元以上大戶找出來並經過試算，我先把基本資料提供給部長，在人數方面，100 年 10 億元以上的大戶是 1,055 戶，101 年變成 749 戶，這就是他們所說的一真的大戶跑掉了。如果以金額來看，100 年 10 億元以上大戶賣出了 2 兆 2,000 億，101 年的賣出部分降為 1 兆 5,000 億，以比例上來看，100 年的人數占 0.04%，101 年占 0.03%，100 年的金額占 13% 左右，換句話說，這 10 億元的大戶控制了 13% 的金額，並不是市面上所說的，大戶控制了 40%、50%，101 年的金額比率降到 12% 左右，這是基本資料……

張部長盛和：感謝。

曾委員巨威：根據這個基本資料，我要讓部長更清楚的瞭解，我們這個制度實施後到底會對所謂大戶造成什麼影響，至於稅額部分，我也幫部長計算出來了。部長，如果用現實的資料，100 年可以課得 11 億 4,000 萬，101 年課得 7 億 9,000 萬，這兩個數字完全是根據現實的實際狀況所算出來的結果，我要提醒部長，這兩年一年課得 11 億，一年課得 7 億，我不知道部長當初訂定這個稅率、方式並對大戶表示友善時，你心目中的稅額是不是這樣。但是我要提醒你，我剛才提到的這個稅額叫做最高稅額，也就表示如果這個稅率與方式在 100 年、101 年最多只能課到這樣的稅收，一個是 11 億，一個是不到 8 億，我不知道部長看到這個數字後心目中有什麼感覺，但我希望提供部長這樣一個比較充分的資訊，如果我們的制度就這樣通過了，最後所可能導致的結果是什麼，當然我們的目的是剛才提到的，我們要釋出善意，讓資本市場不要恐慌，不要受困於現在的僵局，但制度的設計畢竟有其背後專業所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以及既然是稅制，我們當然希望在事前就能知道可能產生的稅收影響及另外的行為變化……

張部長盛和：非常謝謝。

曾委員巨威：我把這些數據確實的提供給您參考，我之前提出的建議也希望部長仔細斟酌，我知道

我沒有機會在這個階段再去改變任何事實，但是如果依照部長所提到的，你是把它當成寫論文的方式來提供這個方案，那麼論文在口試階段應該還是有修正的可能性，我的結論就是如果我們把這個方式定下來，本席真的很希望證所稅的紛爭可以告一段落，讓股市能夠起死回生。但是我要與部長分享一個心得，這次證所稅的調整，我們竭盡所能的對資本市場表示善意，但我覺得證所稅不管怎麼檢討，股市會不會起死回生都還存在著一個大問號，我們不應該期待太多，但反過來，如果臺灣股市從此變好，我就可以慶賀你，證所稅就留得住了。謝謝。

張部長盛和：感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我們討論 AMC 的相關處理情形，大概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我們擔心 AMC 將來在處理不良債權時會有暴力討債的情形，另一個我們擔心的是與銀行端有關的，AMC 處理不良債權時，會不會與銀行端有不當的勾結，造成掏空或導致投資人權益受損的情形，我們擔心的是這兩大重點。

剛才我看了一下金管會昨天晚上趕出來的資料，其中提到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上述這兩大重點再套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可以適用銀行業的營業稅稅率，也就是它享有營業稅的權利，既然它享有銀行業的營業稅率，如果我們不對它做出適當規範，它沒有資本額，機構負責人也沒有任何條件限制，只是依照一般公司法的規定就能申請，你們三位難道不擔心它的權力這麼大，處理的事情這麼多，但是竟然只需依照一般公司的申請規定就能申請，你們難道不擔心嗎？我覺得很多事情與問題之所以發生的原因就在這裡，這也是很多同仁在質疑的，本席認為現在已經到了應該好好檢討的階段了！

請問卓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也認為如果要杜絕委員所說的那些弊端，需要將其列為高度管制行業。

翁委員重鈞：陳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AMC 當初會這樣規定其實有其當初的時空背景，現在整個環境都不一樣了，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中也提到，其實以去年的情況來說，處理金融機構資產的數目已經下降非常多了，過去大概 1,000 多億，去年則不到 300 億，今年因為我們要求銀行自己處理……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景氣已經過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的量幾乎很少了，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回歸一般公司的本質，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也提到，現在金融機構的資產已經不需要他們這種角色的扮演，所以要去檢討我們並不反對，對於他們過去扮演的角色所給予的一些優惠，現在要做一些調整我們並不反對。

翁委員重鈞：部長，有關營業稅率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訂定在金融機構合併法，是金管會主管的法律，如果依照主委與次長所說的，整個行業要檢討，要變成一般公司，我建議應該回歸一般正常的營業稅。

翁委員重鈞：我的看法是，如果要回歸一般公司的申請條件，當然就應該回歸到一般的營業稅率，如果你們認為不應該採取那麼嚴謹的許可制，至少你們對於負責人與機構資本額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應該用一般的施行細則或管理辦法來做適度的管理，因為如果沒有任何規範，我覺得我們給的空間就太大了，雖然這很少，但難免會一些流弊產生。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金併法的條文只是規定當它去處理銀行業的不良資產時才有優惠營業稅率的適用，現在新規定實施後，銀行業的不良資產要出去的量已經非常少了，其實它能夠適用……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反正就給銀行業自己成立的 AMC 公司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銀行自己處理。

翁委員重鈞：銀行自己處理，不會再給 AMC 處理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能享受優惠稅率的部分也幾乎都沒有了，所以現在這個顧慮也不太存在了。

翁委員重鈞：我們對公股行庫是這樣處理，但對一般私人行庫也是這樣規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樣，一致的規定。

翁委員重鈞：如果有一致的規定，我們當然就比較放心了，但是今天討論這個案子，是想要以更宏觀的態度去看未來 AMC 該怎麼管理，也順便檢視過去所看到的很多弊端，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最重要的重點。

另外，金管會昨晚趕給我的資料裡面提到，公股銀行查明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者，經統計有違失案者 20 件，懲處人員 57 人次，你能不能舉個最嚴重的例子給我聽？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我請銀行局桂局長來答復。

翁委員重鈞：現在懲處人員 57 人次，違失案件 20 件，最嚴重的那一件是什麼情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它是銀行內部的處分，銀行內部是以記過方式來處分，他們是根據……

翁委員重鈞：是什麼情形？

桂局長先農：相關的詳細情形，我手邊沒有資料。

翁委員重鈞：費召委剛才也說過，你們提供的資料有時候是真的比較簡陋一點，針對八大行庫的部分，我覺得他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你們對於有些業務也不是很熟悉，今天提供的資料也不是很清楚，你可不可以提供更翔實的資料……

桂局長先農：20 件……

翁委員重鈞：這 20 件違失案件是因為做了什麼事情，違反了哪些規定，能不能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

桂局長先農：可以。

翁委員重鈞：另外，我請教檢查局局長，根據你們趕給我的資料，檢查局定期至各金融機構辦理檢

查，檢查方向很多，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不符者，均提列檢查意見，請問你們提列了多少檢查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鍾局長說明。

鍾局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家金融機構的情況都不太一樣。

翁委員重鈞：你們可否比照銀行局，告訴我們這十年來被你們認為缺失最嚴重的前二十件有哪些違失、檢查結果如何？

鍾局長慧貞：我們會把缺失的態樣整理出來。

翁委員重鈞：我們想了解的是，根據你們檢查的狀況，將來銀行會不會進一步產生更大的弊端，請你們提供比較嚴重的態樣讓我們參考。

桂局長，根據你昨天給我的資料，有些原先被列在前二十名的公司，後來沒有了、不見了，包括漢神實業、建台水泥等，建台水泥部分，你們把原先的聯貸案換成新的聯貸案，並清償舊的呆帳，所以 100 年轉銷的呆帳餘額為零，目前履約情形正常，這是很重要的案例，過去人家都罵銀行界是「銀行龜仔」，你知道意思嗎？

桂局長先農：了解。

翁委員重鈞：晴天撐傘雨天收傘，我們最怕銀行這樣，因為這樣就沒有盡到幫企業的責任，我不知道漢神實業的營業狀況如何，但如果經由這樣的處理程序能讓它營業正常、履約情形正常，也不會產生鉅額呆帳，造成投資人的損失。銀行界要做的正面事情很多，一念之間，就可決定他到底能不能成為真正的銀行家，這是很重要的分界點，在查弊過程中，我們當然希望能看到具有建設性、真正幫助企業渡過困境的案例，也許下個禮拜召委會繼續安排議程討論這個議題，大家共勉之。

主席（翁委員重鈞）：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李應元、陳歐珀及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一、過去中華銀行賤價將不良資產賣給 AMC，掏空銀行資產。後來 AMC 有退還不當得利給中華銀行，減少 RTC 的負擔嗎？

中華銀行陸續出售不良債權（NPL）給翊豐資產管理顧問公司，累計金額估計近三十八億元，由於翊豐是王又曾公兒王令興的轉投資之一，顯示中華銀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水準將這些 NPL 出售給自己人，金管會官員認為，這些都已涉及違反證交法中有關關係人交易的相關規定，至於其中是否有藉此掏空中華銀的行為，全案則已移送檢調調查當中。

中華銀在近兩年間，將行內不良資產（雙卡業務）陸續以低價賣給翊豐公司，由於翊豐是另一家轉投資公司（AMC）翊景公司的轉投資，後者的負責人則為王令興，因此，中華銀行形同將大筆不良債權從左手轉售給右手，金管會認為明顯違反了相關的關係人交易規定。

根據金管會的調查，一般銀行出售 NPL 給 AMC，其成交價格多為債權金額的十%左右，但中

華銀出售給翊豐的 NPL 卻僅有債權金額的三%，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金融業者指出，當時一百三十億元的有擔保債權，僅以約三成的價格就拍定，被外界抨擊是「賤賣資產」，不過，之後國內房地產市場開始回溫，近年來更是交易活絡，銀行大都將不動產抵押品自行拍賣、出售，而不願採取整包方式售予 AMC，僅有部分不好處理的擔保品才會公開拍賣，但拍定的價格都可達五十%至五十五%。

二、目前如何監督，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

銀行大股東大玩「有錢自己賺」，不少大股東們的 AMC 也悄悄成軍；而且，這些由大股東自行設立的 AMC，為掩人耳目，公司的大股東幾乎都是透過好幾家投資公司作掩護，如果不仔細探究，並不容易發現 AMC 得標人就是大股東本身。

三、一般來說，銀行以幾折將債權賣給 AMC？AMC 處理後大概可以拿回多少？目前 AMC 平均獲利率如何？或 EPS 如何？是否有暴利情形？

四、AMC 不當討債，成為偷取、騙取個資的主要來源，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一、公股銀行將不良債權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現資產管理公司林立，本席接獲許多陳情案，有很多的鄉親被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的手法追債，造成債務人心生恐懼，無法正常生活。

二、金管會應主動與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聯繫，建立有不當討債紀錄的資產管理公司黑名單，要求銀行出售不良債權時，應排除這些黑名單公司。

三、依目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債務人可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但卻無法對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進行有效的協調與處理。債權金融機構將債權轉賣給資產管理公司之方式規避債務協商，對債務人而言，就算已與債權金融機構達成還款協議，但資產管理公司，還是可以進行債務催收，無法落實解決債務人債務，本席建議債清條例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對象。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新版證所稅修正對台股影響為何

台股過去一年多以來，在證所稅的干擾中，不論是在量能表現、市值、周轉率在亞洲主要股市表現，都不如競爭對手，由去年四季的時間來看，台灣對國外的證券投資金額，都遠大於外資對台證券投資金額，尤其是在去年第 2 季證所稅確定將於今年實施後，到去年第 4 季的連續三季時間中，資金每季都淨流出逾百億美元，當中不論是購買海外基金、或是許多大戶根本將資金外移海外股市，都呈賺錢的趨勢，且今年以來，除了金屬外，其餘各風險性市場也都呈獲利的階段下，顯示這些外流的資金在短期內，並不易回流台股，也就是證所稅對台股的傷害，確已造成。現在政府針對證所稅做出修正取消 8500 點天險，初審通過後，最快下周五可望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除放送利多外，金管會也擬開放先買後賣現股當沖，這些政策是否有配套措施？政府要提升台股動能，不能單靠證所稅修正，仍須有完整的政策規劃，讓不確定因素消除，未來股市才可正常發展。

二、政府應重視網路銀行資安

有媒體報導，中國信託網路銀行繳費系統日前發生疑似客戶資料外洩，包含客戶所填個人資料及電話號碼等，統計結果共計有 3 萬 3000 件資料外洩。請問金管會，目前確認結果是銀行內部控管出現問題還是遭到駭客入侵？目前的補救措施為何？近年來隨著網路逐漸普及化，各銀行也紛紛開辦網路銀行相關業務，且客戶人數也逐年增加，現在發生資安問題，除了銀行本身安全控管需要加強外，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也負有保護客戶資料的責任，現階段最重要是查明原因，並要求銀行儘速提出報告，以釐清民眾疑慮。

三、面對銀行殺價競爭亂象，財政部應積極正視

聯貸殺價風潮，原本外商銀行為眾矢之的，近來這股歪風吹到大型行庫，市場相繼點名擁有較大美元部位，以及資金成本較低的公股銀行，是殺價競爭的禍首。公股銀行認為聯貸案出現殺價競爭，是因為我國銀行家數眾多、過度競爭造成。民營銀行業者則抱怨，從去年下半年以來，公股銀行不惜低價搶聯貸案，使存款資金成本較高的民營銀行大感吃不消。我國公股銀行存放比大都在 80% 的高水位，甚或有兩家突破九成；相較之下，民營銀行的存放比差異較大，平均約七成，顯示公股銀行對於衝刺放款較為積極。身為公股管理者的財政部，是否應在評估公股銀行績效時，勿僅限於短期利潤或目標繳庫，而須考量長期財務的健全程度。台灣銀行業殺價競爭已非僅限於聯貸案，可說遍及所有放款項目，但過低的放款利率既無法支應相關資金成本與風險，也是審慎監理所無法接受；因為銀行提供廉價資金、賺取微薄利潤，但也同時承受了經濟反轉的巨大風險，而最終承擔這些風險後果的是全國存款戶。此一窘境的形成，與資金供給、備呆提列、銀行結構、公股管理都有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正視。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陳鎮湘 陳碧涵 楊應雄 王進士 馬文君 林郁方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德福 楊麗環 鄭天財 羅淑蕾 林正二 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吳秉叡 許添財 王惠美 黃昭順 孔文吉 林佳龍
黃文玲 李桐豪 蔣乃辛 簡東明 楊瓊瓔 呂學樟 薛 凌 吳育昇
潘維剛 蘇清泉 徐耀昌 林鴻池 呂玉玲 陳怡潔 顏寬恒 邱文彥
林明濤

（列席委員 33 人）

列席人員：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 一、「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二、「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三、「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五、「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六、「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報告預算解凍案。委員蔡煌瑯、陳歐珀、陳碧涵、陳鎮湘、楊應雄、王進士、馬文君、林郁方、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黃偉哲、許添財、邱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僑教處處長莊瓊枝、華僑通訊社社長林季蓉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以上 8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

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國防部先就今天議程之兩案一併提出報告後，再依時間順序請提案委員分別說明提案旨趣。

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就「軍人保險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簡要報告如下：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軍人保險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本部研擬「軍人保險條例」修正案，主要係為健全軍人保險整體財務機制，並落實政府「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指導，適度調整保險費率、增設監理會制度，並將政府支付財務保證責任等規範檢討入法，俾使軍人保險得以永續經營。

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主要係為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提升國軍素質，爰增訂軍官、士官停役、回役、免予回役及退伍機制，並將現行申請留職停薪事項予以法制化；另依政府「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指導，結合軍人服役特性，適度延長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檢討退除給與給付條件、調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等，以健全軍人年金制度與財務的改革；同時遵照大院決議之要求，妥適處理支領退休俸軍職人員再任公職或轉投資事業等職務者之薪資規範，在符合憲法與法律保障退伍軍人就業權益之原則下，審慎研修。

這一次修正案完成後，可符合社會期待、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特性之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因為這個案子的修訂事關現役軍人及退伍軍人的權益及福利，並能符合政府年金改革的基本政策，所以我個人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做個說明，事實上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對軍人以及退伍軍人的保障與其他公務人員是有所不同的，所以他服役的年齡，退伍以後的各項待遇，希望各位委員能予以支持，今天所有的各項報告，待會將由資源司王司長繼續跟各位作更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繼續作詳細的報告。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軍人保險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併提出報告。

現在先就「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本部研擬之「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報告計區分：政策目標、修法重點、

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等，依序報告如后。

壹、政策目標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為健全軍人保險整體財務機制，並落實政府「年金制度改革」之政策指導，適度調整保險費率、增設監理會制度，並將政府支付財務保證責任等規範檢討入法，俾使軍人保險得以永續經營。

貳、修法重點

本次共計修正 9 條，刪除 1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募兵制政策下官兵及眷屬之保障，並實質提升人才招募及留營等福利誘因，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及作法，修正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之一，及核發津貼之相關內涵。（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3）

二、為健全監理業務及基金運作，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參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及作法，修正增列組織監理機關監督保險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為健全本保險整體財務收支機制，增列有關保險準備金之管理運用、保險事務費編列等方式，並賦予本保險財務由政府負審核撥補責任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5 條）

四、修正死亡給付之受益人改為由所列各款之親屬依序領受，並增列修正施行前仍依其原指定之規定，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

五、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方向，考量保險給付非屬遺產性質，應屬公法給付，爰刪除現行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六、現行保險法定費率範圍為 3%至 8%，依本部 101 年期間精算結果及建議，修正調整費率範圍為 8%至 12%。另基於衡平原則，修正取消原義務役軍官需自繳保險費之規定，改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以求義務役人員繳費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 10 條）

七、除配合國防組織變革修正機關名稱外，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方向，修正增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有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並應追繳所領取保險給付之本息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修正公布後，需配合修訂本條例施行細則，即可據以執行。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經費影響評估：

（一）依「101 年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與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精算報告），現行制度呈現應計負債累計約為 580 億元，責任準備金約為 288 億元，故未提撥應計負債約為 292 億元（潛藏負債）；俟修法通過後，將由政府預算審核撥補。

（二）保險費率法定範圍，依精算報告所提出之建議，為使將來財務趨向健全並保持提撥彈性，應由現行 3%至 8%，修正為 8%至 12%，而最適之提撥費率建議調整提高至 8.45%，即可維持

整體財務健全，保險準備金餘額亦可達逐年累增之效果。

(三)增訂「眷屬喪葬津貼」給付項目，依精算報告呈現結果，增加該津貼項目，對整體財務之影響不大，費率僅需增加 0.45%；若採精算最適提撥費率 8.45%加計 0.45%，共計 8.9%，即可足夠支應增訂「眷屬喪葬津貼」之政策。

(四)辦理本保險之作業事務費用，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每年所需增加預算概約 8 千萬元。參據近 5 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提撥業務費金額，如下表：

年度	業務費提撥金額	年度	業務費提撥金額
97	67,938,195 元	100	78,785,073 元
98	73,334,906 元	101	78,366,560 元
99	76,240,414 元		

(五)取消現行義務役軍官須自繳保險費規定，若依 102 年度義務役軍官預算員額約 1,200 人估算，原由政府負擔 65%部分所需預算為 1,480 萬餘元，修改為由政府全額負擔所需編列預算則為 2,278 萬元，制度調整後所需增加預算約 797 萬餘元。

(六)所需增加經費支出部分，經與相關部會、機關協商確認，均可支應。

伍、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一併處理保險事務監理機關組成、授權訂定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保險事務費編列方式、死亡給付受益人之規定、保險法定費率上下限調整等事項，均有助於改善整體制度，無相關衝擊影響。

繼續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壹、政策目標

近年來，國軍配合募兵制及精粹案之推動，實施兵役制度及兵力結構調整，組織員額精簡與再造，同時依行政院政策指導，研議年金制度改革；為健全法制，提升國軍幹部素質，並穩健推動年金制度改革，維護軍職人員權益，及落實大院對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薪資規範之決議，本部研擬修正相關條文，以符法制精神。

貳、修法重點

本次共計修正 2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法源條號修正。（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將現行一級上將不受除役年齡及服現役最大年齡限制之規定，修正為 70 歲現役退伍及除役。另修訂延長最大服役年限（齡）校、尉官 2 年，中、少將各 1 歲，二級上將維持 64 歲不變，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並增訂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及軍訓教官等具專業職能（如海巡等相關單位）、技術或內勤特性人員，服滿最大年限（齡）後，得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

三、明定軍官、士官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及最少年限期間。（修正

條文第 11 條)

四、增訂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應予停役，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惟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

(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五、增訂因機關(構)、部隊、學校裁撤、裁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或調任增設副職、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於一年內經檢討未納入編制員額者，列為予以退伍對象；另停役原因消滅後，經核定始可免予回役或志願退伍。(修正條文第 15 條)

六、酌作文字修正，將「預備役」修正為「後備役」。(修正條文第 16 條)

七、增訂針對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監執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等停役後退伍、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者，限制僅得擇領一次退伍金。(修正條文第 24 條)

八、增訂於現役期間涉嫌貪污罪或刑法瀆職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移付懲戒或彈劾，惟退伍除役後始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1)

九、參考美、英制度，修訂採「本階最後 3 年之平均俸額，作為退除給付計算基準；本階服役未滿 3 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 3 年作為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則改為「平均俸額 2 倍」。(修正條文第 25 條)

十、增訂退伍除役人員所支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半數，隨經濟及財政狀況調整之機制，及退除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1)

十一、增訂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者，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2)

十二、鑑於現行規定退撫基金法定費率上限 12% 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將共同撥繳費用標準之法定提撥費率上限調高為 18%，另個人提撥比例與政府提撥比例，修正為現役人員繳付 40%，政府撥付 60%。(修正條文第 27 條)

十三、為防杜轉任雙薪及符合社會觀感，在兼顧軍人特性下，增訂支領退俸軍人就任公職、政府轉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職務者，其退休俸及優存利息予以停發；另就任後薪資低於原支退除所得者，則補足委任一職等薪俸(目前為 32,160 元)，以保障支領退俸數額較少及轉任後薪資較低之退伍軍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32 條)

十四、增訂配偶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半數之婚姻及年齡要件，及已領取其他政府編列預算之給相當於退除給與定期給付之遺族，不得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半數。(修正條文第 36 條)

十五、刪除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及配合第 25 條修訂，研修舊制年資之退除給付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修正條文第 37 條)

十六、增訂優惠儲蓄存款法源依據，及退除所得不得超過現職待遇一定百分比之規定；另支領一次退伍金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具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1)

十七、刪除年資月補償金規定，保留一次補償金機制，並訂定落日條款。（修正條文第 38 條）

十八、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基於遺眷撫慰金（半俸）與撫卹金同具照顧遺族之性質，爰將撫慰金規範亦不得作為扣押等。另增訂違法申領或溢領者逾期末清償，加計利息繳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2 條）

十九、配合第 25 條、第 25 條之 2 及第 38 條之修訂，修訂編列預算發放給與之項目。（修正條文第 43 條）

二十、明定國內、外進修延長 2 倍服役期間，不得列計留職停薪之時間。（修正條文第 45 條）

二十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意旨，定明服預備軍官現役、或為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之軍事審判官相關退場汰除及設置評鑑審議會之機制。（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二十二、修正公布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49 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為國軍專屬之人事管理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修正公布後，需配合修訂本條例施行細則，即可據以執行。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經費影響評估：

（一）調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 8%至 12%，調整為 12%至 18%上限；另個人繳付比例由 35%增加為 40%、政府撥繳由 65%減少為 60%。軍人退撫基金自 86 年迄今，總收入計 1,128.85 億元，支出計 871.59 億元，結餘 257.26 億元。若調整費率及撥繳比例，每提高 1%，一年約可增加收入 7.42 億元；如提高至 18%，則每年約可增加 44.53 億元。

軍人退撫基金調整提撥費率收入增加估算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提撥費率	收入 估 算						
	個 人 部 分		政府部分				
	收入	比較 12%	軍 職	教 職	機關單位文職 人 員	合 計	與提撥費率 12% 比較
12%	35.26		52.88	0.72	0.19	53.79	
13%	38.19	+2.93	57.29	0.78	0.21	58.28	+4.49
14%	41.13	+5.87	61.70	0.83	0.23	62.76	+8.97
15%	44.07	+8.81	66.10	0.90	0.24	67.24	+13.45

16%	47.00	+11.74	70.51	0.96	0.26	71.73	+17.94
17%	49.94	+14.68	74.92	1.02	0.28	76.22	+22.43
18%	52.88	+17.62	79.33	1.08	0.29	80.70	+26.91
附註： 本表以 101 年國軍預算員額為基準計算。							

(二)調整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以本階最後 3 年之平均俸額計算，試以少校 22 年退伍，假設一年退伍約 600 人，與現行制度相較，每年可節省約 192 萬元。如至平均壽命 78 歲（78-44=34），約可節省 6,528 萬元。若以少校晉任中校，未滿 3 年以次一階列計，每年退伍約 200 人，可節省約 201 萬元。如至平均壽命 78 歲（78-44=34），約可節省 6,834 萬元。

(三)放寬延長服役年限措施，可延後給付支領時點，使具專業職能之上尉遞延 13 年、校官遞延 6 至 10 年；每續服現役一人，尉官一年可節約 11 萬元、校官一年可節約 36 至 47 萬元支出，遞延期間節省約 141 至 360 萬元；如有 300 位上校、各 1,000 位中、少校及 200 位上尉，服役至預劃年齡，因支領年限減少，基金概可節約 34 億元。

(四)對未涉刑案，但累積懲處達考績丙上、或記兩大過以上，並經評審核予不適服現役人員，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以少校 20 年、42 歲退伍計算，其平均餘命（至 78 歲）將支領退休俸約 1,363 萬元，若改支一次退伍金約為 237 萬元，可節省約 1,126 萬元。

(五)適度限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即半俸）規範，以支領退休俸 31,540 元退伍人員計算，50 歲配偶支領半俸約 2 萬元，如因領取資格限制而不得支領半俸，僅得領取一次撫慰金，則至平均壽命 78 歲，原可支領半俸 672 萬元，一次撫慰金則約 47.3 萬元，可節省基金支出約 624.7 萬元。如前述情形之遺眷有 300 人，則可節約支出約 18.7 億元。

(六)刪除月補償金機制，保留一次補償金規定，以現役符合領取資格者約 20,192 員，如以原發放至平均壽命 78 歲計算，可節省基金支出約 269 億元。

(七)訂定支俸人員就任公職或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等職務，予以規範薪資，試以支領退休俸 4 萬元之退伍人員計算，若再任公職、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職務者 3,000 人，則每年約節省基金支出 14.4 億元。

(八)經採取上述「調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整退俸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放寬延長服役年限」、「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適度限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調整年資補償金」、「訂定轉任薪資規範」，概可使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維持 20 餘年（約至 125 年）之穩健運作。

伍、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一、修正一級上將服現役及除役最大年限（齡）規定，可符合先進國家軍人無終身職制度；另增訂停役原因消滅，需經權責機關核定始得退伍，可防範軍人藉羈押、判短期刑等方式，逃避服現役最少年限之義務，維繫國軍形象，以及防止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後立刻辦理退伍，落實懲戒效果。

二、退除給付計算基準改採本階最後 3 年之平均俸額，本階服役未滿 3 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 3 年作為計算規範，並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 36 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以鼓勵軍人晉階後繼續服役，同時合理區隔退伍給付措施。

三、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令修正，調整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標準，有助於健全基金財務結構，保障全體參加基金軍人權益。

四、在兼顧軍人特性下，修正支領退俸軍人就任公職或再任政府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等職務之薪資規範，可防杜轉任雙薪及符合社會觀感。

五、明定配偶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即半俸）之年齡條件訂為年滿 60 歲，以其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且均未再婚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以維遺族退後經濟生活。

陸、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各位委員先進提案修（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全案計有 5 案 5 條文，謹依條文性質歸納報告如后：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 部分：

有關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李委員俊俤等 16 人、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及李委員應元等 21 人等提案修正內容，如次：

（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明定退休之軍官士官轉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發其退休俸、贍養金或優存利息之權利。

（二）李委員俊俤等 16 人提案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修正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再任公職，以待遇「限額」作為不停發退休俸之例外，亦另明定退休軍官士官轉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應停止其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

（三）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針對軍職退役享有月退俸或兼領月退俸者再任由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或公、私立學校教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

（四）李委員應元等 21 人提案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修正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

（五）國防部意見：

1. 軍職人員受服役年限及年齡限制，且因士官、軍官之任官起役時間早，致普遍在 50 歲前即須退伍，與公教人員退休年齡差距 15 年以上，絕大多數之退伍軍人均會面臨轉業問題，方能維

繫退伍後之家庭生計與子女養育責任。

2.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5 號解釋意旨，基於「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之精神，故軍人與公務人員因身分不同，適用之法規及權利義務自然有別。

3.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所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予以保障，故政府應恪遵並貫徹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以保障軍人退後就業權益。

4. 有關再任相關職務停止領受退休俸及優惠存款之規定，本部已納入修正草案研修。現行軍職人員任務與服從之義務等特性，均與文職人員有別，故在相關軍公教服務年限（齡）未趨一致時，仍宜秉憲法及相關法律照護為國犧牲奉獻退伍軍人就業權益之精神，從全局及較深廣之面向審慎檢討，適切訂定符合軍人特性之法律予以保障，期臻制度周延。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部分：

（一）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提案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增訂配偶支領半俸須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並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之限制條件，以免其弊。

（二）國防部意見：

1. 鑑於軍人長年戰備服勤，家務操持幾委由配偶代勞，本部參酌公務人員最新規劃，並結合軍人工作環境特性，修訂配偶年滿 60 歲，其法定婚姻關係已存續 15 年以上，或退伍除役生效時法定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且均未再婚者，始具領取資格。

2. 符合要件之遺族得申請支領原退休俸半數之規定，旨在落實政府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之德意，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而軍人工作及服役具特殊性，難與公、教人員等同視之，故在訂定相關退撫制度方案時，應考量軍人特性，俾符現況及實需，以免肇生社會問題而衍生後遺。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俛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與 16 位委員共同提案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部分，係針對軍職人員退休以後常再任公職並兼領雙薪制度，造成軍職人員普遍存在有 2 個飯碗此等不公平的現象，事實上這也壓縮了我們年輕人的尋職機會，造成就業市場的不公平，這個問題，不僅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注意，同時監察院也提出糾正，監察院表示國防部長期以來放任這種情形，不加以處理，而且未採行有效的管理機制，實有違失，所以應提案修正。因此希望大家能注意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特別提案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共 3 條條文，基本上我們希望以限額的方式作為不停發退休俸的例外，另外對軍官、士官轉任公職或再任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職務者應予停止退休俸。我想，這部分與軍人退休以後的工作權毫無關係，軍人退休以後要尋找另外一個工作，開創人生的第二春，我們當然非

常歡迎，也非常贊成。這主要是限制如果他們再轉任公職或從事政府捐贈的相關財團法人職務，就要有一定的限制，否則就會放任軍人有 2 個飯碗的情形發生，這對社會大眾是極端不公平的，所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 3 條修正條文，不僅為社會大眾所關心，同時也曾被監察院提出糾正，所以我們希望就這部分，大家能嚴格加以討論，同時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本席在此補充說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現行條文並無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因此台聯黨團及李委員俊俤所提的這兩條條文是增訂案，而非修正草案。

請問其他列席機關人員代表就以上之提案說明，有無補充說明？

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服役條例的修正，我們在去年已將服役條例修正法案送至大院審查，其間所提出的意見，在我們這次服役條例的修正已把它納入考量，後續在法案的討論內容裡，請各位委員再作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李委員俊俤特別提出軍人退休後再任公職領取雙薪的部分，李委員可能有些誤解，現在轉任公職都必須停俸，有一些人轉到相關事業單位，其實也要停俸，原來退休俸就停止領取，這個設計是要減少退撫基金的壓力，這是政府非常良好的設計，只是其中有一部分是優惠存款的問題，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這一次修正案裡面會提出一個版本來接納朝野委員對此的共同看法，這在基本設計上都會考量到。我利用這個機會特別提出說明，現行人員轉任公職，而且是經過考試的，就必須保障其工作權，至於其軍職退休俸則是停俸。以上補充。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修正動議，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提案或書面質詢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多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到年金改革的問題，在座各位投入年金改革也有一段時間了，請問部長，我們談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要改革哪個部分？應該要改革哪個部分？部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太深奧，我聽不太懂。

陳委員歐珀：我一再強調，年金改革要與財務改革一併處理，現在年金改革所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軍公教人員太早退休，部長，軍人退休的平均年齡是幾歲？

高部長華柱：委員特別提到軍人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軍人平均幾歲退休？

高部長華柱：四十幾歲。

陳委員歐珀：四十幾？

高部長華柱：大概不到 45 歲。

陳委員歐珀：不到 45 歲是幾歲？吳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吳次長，公務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

吳次長聰成：我們是 55 歲左右。

陳委員歐珀：教呢？教育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禎：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陳委員歐珀：教育人員差不多是 52 歲，軍人是 42 歲，公務人員是 55 歲，55 歲以前退休的人占 70%以上，今天我一再強調，要談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退休年齡要與勞工一樣，這樣才公平，但最大的問題就來了，軍人部分怎麼辦？今天我詳細的看了國防部提出的報告，我認為你們促成社會上很大的悲哀，現代人最大的悲哀就是中年失業，今年 5 月 20 日 yes123 求職網公布「職場中年焦慮調查」，揭露國內企業招募時有嚴重的年齡歧視，在 180 家企業人資網路問卷調查中，87.2%受訪企業坦言聘僱員工會有年齡上限的考量，其中基層員工年齡上限平均 34 歲、中階主管為 44 歲、高階主管為 49 歲，另外還針對 1,389 名上班族進行調查，80%員工認為企業聘人確實有年齡上限的考量，63%的人曾經遇到企業界想聘用新人來取代自己的位置，所以職場中年的焦慮調查報告中充斥著社會中年失業的問題，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則新聞？

高部長華柱：有看過，但是在全世界包含我國在內，軍人與其他行業本來就有所不同，我同意委員提出的大方向，我們在修正部分也考量到軍職中有一些類似公職人員的部分是不是要延長退休年齡，但有的委員對此有不同看法，像薛委員就認為我們不應該延長，因此，對於不是戰鬥兵科的軍職是否應該延長，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這要找出平衡點來凝聚共識比較好。

陳委員歐珀：部長，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有一些現存的問題你們必須去面對，你們修法讓士官 50 歲退伍、軍官尉級 40 歲……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大方向上都有延長……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我要提醒你延長得不夠，少校退伍是 44 歲、中校退伍 46 歲、上校退伍 52 歲，如果 30 歲結婚，四、五十歲退伍時小孩才讀國中而已！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與薛委員的意見就不一樣，我們希望能找到一個平衡點。

陳委員歐珀：100 個立法委員會有 100 個不一樣的意見，你應該看哪個意見有道理，然後去配合修正。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講得比較有道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往這個方向修正我是贊成的，但是今天要談年金改革，你們就要去正視這個問題，要不然大家本位主義，年金改革就永遠沒辦法改了！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什麼法律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等，各唱各的調，每次年金改革的召集人都不來，

我不是說你，而是指你們的副院長，要整合嘛，我們需要的是有辦法整合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人，要不然當召集人要幹什麼！

高部長華柱：如果軍職轉為軍訓教官，時間就可以比照公職，可以延長得更多，這是我們的方向，也符合您的想法，但這很難兩全。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剛才提到戰鬥兵科的部分，這你要去分別，文官部分應該要延長，因為勞工 65 歲才能退休，如果 60 歲退休要被減少 20% 的年金，就因為其他人與勞工相比呈現不公平，所以才造成社會的混亂、不安，甚至有暴力產生，談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就是公平正義，讓社會退休的人能得到基本生活的保障，這樣社會才會平安。

高部長華柱：在公平的原則下，職業別的特殊性也必須考量。

陳委員歐珀：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工作 30 年可以領 65 年的薪水，要不要改？要改就從這一條來改起，其他都可以不用改，所得替代率都是枝微末節的事情，最大的問題是退休年齡，像我同學 50 歲就退休，如果他一樣活到 80 歲，就要領 30 年耶！

高部長華柱：所以……

陳委員歐珀：工作 25 年，領 55 年的薪水！

高部長華柱：我們推動募兵制，年輕的士兵不可能服役到將領以上這麼長的年齡，必須保持青壯，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都是朝這個方向來研究，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只是提醒你……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讓國家培養的人才為我們所用，不應該在 40 歲人才正好用的時候，他卻退休了，你們應該要拿出配套制度。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做了區別，雖然都是軍職，但服務性質不同，就逐次延長其年齡，這樣是合理的，委員的意見我們已納入在修正案中。

陳委員歐珀：現在馬上就面臨到一個問題，大陸大量在吸收這些開飛機的空軍官，你們要怎麼增加他們的福利，又能兼顧公平正義原則，停止領取退休俸，這部分你要去研究，本席會提出二項提案。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空軍 5 天內連續摔了 F-16 和幻象 2000 兩架主力戰鬥機，人員出院了嗎？

高部長華柱：都出院了，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歐珀：這兩架失事飛機找到了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已經定位定到了，我們會持續打撈相關……

陳委員歐珀：找出原因了嗎？

高部長華柱：初步排除人為與環境因素。

陳委員歐珀：是機械故障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可能是機械問題為多，我們會詳細調查並向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趕快調查，所有飛行員及飛官家屬的壓力都很大，我們不願意看到飛官冒著不

知名的原因與故障風險去飛行，本席一再強調支持國防要強壯起來，因為要有堅強的國防，國力才會增加，這樣全世界才會看得起我們。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在年金改革的部分，有關於退休年齡，你們再去做適度的調整，不要採取單軌制度，要採取多重的設計。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有一些差異性，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空軍司令劉震武正在接受飛碟電台的訪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薛委員凌：你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有必要向社會大眾說明這件不幸事件發生的緣由，以及我們澈底改進……

薛委員凌：你同意他去嘛，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那你為什麼不同意他到立法院來報告呢？既然你同意他去向大眾說明，更應該讓他到立法院來說明才對。

高部長華柱：委員如果有需求，我可以讓他來。

薛委員凌：好，如果部長同意，請召委安排他來這裡說明，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可以。

薛委員凌：好，謝謝。

部長，我曾經在這裡詢問過你有關幻象機妥善率的問題，你說沒有問題，現在呢？空軍戰機的妥善率到底如何？

高部長華柱：妥善率代表線上飛機飛行是安全無虞。

薛委員凌：呆料的問題嚴不嚴重？

高部長華柱：彈藥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應該給我一個數據嘛，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現在可以答復我嗎？

高部長華柱：有些需要統計後向您說明，有些可以現場請參謀長向您說明。

薛委員凌：空軍在 5 天內摔了二架飛機，不過非常萬幸，我們的子弟都沒有受傷，這真的是非常萬幸，如果你們認為是機械故障的原因，就要把原因找出來，畢竟人命關天，請問你們要如何因應？

高部長華柱：從事發當時我們就召開了相關檢討會，對於這件事情的發生，我們都感到非常遺憾，

但還是要將問題的真相找出來，並做好檢討。

薛委員凌：真相很清楚嘛，妥善率與呆料的問題是長年累積……

高部長華柱：不是，彈藥問題、妥善率問題與這架飛機不一樣……

薛委員凌：因為是拼湊的嘛！

高部長華柱：不是拼湊的。

薛委員凌：怎麼不是呢？

高部長華柱：不是拼湊的。

薛委員凌：部長，你們對於第三代戰機有什麼構想？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下一代的……

薛委員凌：總是有計畫嘛！

高部長華柱：有啊！

薛委員凌：什麼樣的構想？

高部長華柱：下一代飛機絕對要比現在 F-16A/B 型的性能提升後要好才對。

薛委員凌：有計畫、有構想？

高部長華柱：對，我們當然希望將來能夠……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你們有計畫，可以提供書面給本席嗎？

高部長華柱：可以。

薛委員凌：多久？

高部長華柱：兩個禮拜以內。

薛委員凌：另外，5 月 21 日考試院公布上校以上轉任文官考試榜單，國軍有一位中將、四位少將及四位上校錄取，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其中張健群是海軍陸戰隊的少將，他是海軍陸戰隊 77 旅旅長，部長去年才升他，只當了一年半，把陸戰隊的少將旅長轉為文官，你認為這會不會階級浪費？

高部長華柱：我認為轉任公職……

薛委員凌：你認為會不會階級浪費？我就請教這一點，你答復這個問題就好了，會不會？

高部長華柱：因為這個案子正好配合精粹案，要減少……

薛委員凌：精粹案的部分我們稍後再談，你先答復本席這樣會不會造成階級浪費？

高部長華柱：不會。

薛委員凌：不會？好，這是部長的作為，部長的邏輯面向考量是不會的。再來，張恕潮中將是航空指揮部的航空旅長，是副指揮官……

高部長華柱：他是指揮官。

薛委員凌：指揮官？現在竟然派他去辦理採購！

高部長華柱：不是，他曾經擔任過軍購……

薛委員凌：他很偉大哦，他不但會辦理採購，還能去補飛行的時數，你們還給他飛行加給，這樣會

不會太扯了？

高部長華柱：委員獲得的訊息內容可能有點問題。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會不會太扯了？薪水、薪資、加給都有數據，不是亂講亂扯的，那就公諸於世，讓大家來看看，看看我的訊息到底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提供。

薛委員凌：部長，我是不亂講話的。

高部長華柱：委員從來不亂講話。

薛委員凌：如果你認為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我到部裡來的時候，他是……

薛委員凌：部長，我剛剛講的就是階級浪費！

高部長華柱：沒有，他今年要退休了，去參加轉任考試正好是因為他的經驗與年資可以轉任到公職單位，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他今年是屆齡退休。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

另外，剛才我一進來就聽到部長說我與陳委員的看法不一樣，部長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高部長華柱：委員昨天的新聞稿認為我們現在所有的軍醫、軍法、主計、軍訓人員繼續延役的原因……

薛委員凌：所以說嘛，因為部長是高官，你聽幕僚說的都是片面之詞，你沒有把新聞稿完全看清楚，我的立場是高階軍官而不是普通、一般的軍官，我的態度是這樣的。

高部長華柱：對。

薛委員凌：所以你也被誤導了嘛！

高部長華柱：不會，越是高階……

薛委員凌：有關我的態度，我本人就在這裡直接告訴你，我講的是高階軍官。

高部長華柱：高階軍官更要延長才對嘛！

薛委員凌：部長，我發覺國防部去年是反對延長，事隔 6 個月的時間……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反對延長什麼？

薛委員凌：反對延長年限。

高部長華柱：沒有啊！

薛委員凌：現在卻主動加碼延長年限，我可以唸給你聽，有沒有大家都非常清楚，部長，需要我再倒帶嗎？當初也是在這個議事殿堂上。

高部長華柱：可以，委員可以倒帶，讓我有機會說明也很好。

薛委員凌：當天的主席是林委員郁方，他問張兀岱「是否支持立委提出的修正」，張兀岱說「是」，主席裁示「國防部實施一段時間再說」，那個時候你們是反對的哦！

高部長華柱：我聽不懂剛剛委員的前提，這個太片段了，而且不是我講的，所以這個可能有一點問題。

薛委員凌：你說你聽不懂，說我這樣的講法太片段，本席只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難道我可以再

作更多的論述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要求的資料，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同時向委員說明一下。

薛委員凌：我是說國防部的立場反反覆覆，不過才經過六個月的時間而已，你們的立場就改變了。

請問部長，你們要不要執行精粹案？

高部長華柱：要。

薛委員凌：現在本席也被你搞迷糊了。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執行精粹案，而且是正在執行當中。

薛委員凌：你們要執行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的。

薛委員凌：如果你們要執行精粹案的話，那麼你們之前不是說過要在 103 年年底之前，把 393 位的高階將官精減成 292 人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薛委員凌：到現在已經經過將近六個月的時間，請問你們目前已經精減多少人了？

高部長華柱：已經減了不少，剛才委員特別提到……

主席：薛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

薛委員凌：你不要說什麼已經減了不少，當初你們說要把 393 位的高階將官精減成 292 人，也就是要精減一百多人，請問目前你們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

高部長華柱：已經減少將近 50 人。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指現在還有 343 人是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將領是 333 人。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要回答，或是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好不好？

薛委員凌：部長說你們要執行精粹案，要將高階將官精減成 292 人，如果明年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請問你要如何負責？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原本實施的方向……

薛委員凌：我發覺國防部的政策反覆，一下子說要實施精粹案，一下子又說要延長服役年限，本席都被你們搞迷糊了。

高部長華柱：我們……

主席：不好意思，薛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結束了。

薛委員凌：部長還沒有答復本席啊！

高部長華柱：（在台下）我們以書面答復。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質詢的重點大概都是著重在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方面，有關台菲之間的問題，我認為這次國防部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從這兩天的情況看起來，台菲之間的情勢已經有所轉換，菲律賓的態度也在轉變當中，本席認為國防部在 16 日與海巡署共同進行的聯合護漁演習，扮演著非常關鍵的角色。關於那天的強勢護漁演習，不只增加

了國人的信心，而且也讓菲律賓瞭解到我們對於國土的強烈捍衛立場。

關於要不要護漁的議題，根據報紙報導有所謂的鷹派和鴿派之說，而我們並沒有看到部長對此有任何正式表態。在此想請教部長，對於這次我們的漁民遭受槍殺事件，您個人及國防部對於此一事件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是一體的，菲律賓的公務船射殺我國無武裝的漁民，我認為這是冷血的謀殺，我想這方面的政策是一定的。在國安會議的政策指導之下，當時就希望能夠在 12 日派遣海巡船艦去護漁，我想這樣的政策是不會改變的。漁民到哪裡，海巡就到哪裡；海巡到哪裡，海軍就到哪裡，這是國軍一貫的政策。不但是對菲律賓海域如此，當初我們對釣魚台附近也是這樣，也就是我們的海巡要去護漁民，海軍要挺海巡，這是國家的基本政策。

當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因為國軍必須要有先置的各項準備，並不是臨時就可以做好應急，所以當時國防部就根據基本政策擬定不同的方案，包括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等等，針對所出動的艦艇、大小、多少、要不要空中掩護，這些部分都有作不同的計畫。就這個問題而言，並沒有所謂鷹派與鴿派的說法，只是選項不同而已，包括 12 日所派出的軍艦和海巡船艦是如何搭配，16 日的演習要如何搭配、要怎麼做、要到什麼位置，這都是有全盤的計畫，而不是臨時提出來的。

楊委員應雄：部長的意思是指你會堅定的執行國防部所應該要做的事情？

高部長華柱：是的。

楊委員應雄：對於這次的護漁行動，部長認為表現得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這次執行任務的所有海空軍同仁都非常努力盡責，也非常謝謝媒體朋友的辛勞，搭乘我們的紀德艦出海採訪，最主要是這次我們能夠穿越護漁南界，我們的基本政策是 200 浬的經濟水域不受護漁南界的影響，如此一來，將來漁民打魚、海巡護漁時，國軍就能更有支撐力。

楊委員應雄：本席要對國防部這次的表現表示肯定之意，我想這也是菲律賓態度轉變的一個重要因素，本席認為國軍應該在維護國家尊嚴與領土安全的原則之下，持續保護我們的漁民，對此我們必須給予肯定。

因為要展現我們的國力，所以空軍、海軍的戰力都必須要加強，剛才有委員提及這兩天幻象機失事的問題，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顯示，從 80 年到 101 年，共發生 14 件空軍戰機失事事件。在戰機失事以後，當然部長就馬上要求空軍要進行檢討，並找出失事的真正原因。從 80 年到 101 年的 14 件戰機失事事件當中，調查的結果有 4 件是「原因不明」，本席認為這樣的比例非常高，我實在不瞭解所謂的原因不明是什麼樣的狀況？

高部長華柱：原因不明可能就是人機都沒有找到，這種是最麻煩的。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表示調查的精準度不夠，這對於未來改善問題、降低戰機失事率將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這需要一點時間，尤其是當人機都找不到，甚至連黑盒子都打撈不到的時候，這都會影響失事原因的判斷，究竟當時是人為因素、環境因素還是機械因素，這都會影響我們最後的判

別。

楊委員應雄：剛剛也有委員提及，我們的一些戰機可能應該要汰換。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國軍比較期待能夠取得新型戰機，如今美國打算賣 F-16C/D 給我們，但本席發現以目前國軍戰機的需求來看，應該是 F-35 比較符合臺灣的作戰需要，請問這方面是不是有新的進展？

高部長華柱：現在美軍本身還沒有完全部署完畢，而相關的盟國也在繼續採購當中。這是一個遠期的目標，而且並不是每一型的 F-35 戰機都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還必須視作戰環境……

楊委員應雄：這是不是我們最積極爭取的機型？

高部長華柱：這是我們的理想，在沒有達到這個預期目標之前，我們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這些都是我們的選項。

楊委員應雄：針對海軍的軍艦，目前有沒有汰舊換新的需求？

高部長華柱：關於海軍的部分，目前我們最需要的還是潛艦，潛艦是第一優先。

楊委員應雄：這可能還是必須依賴向美國購買，因為國內目前還沒有潛艦國造的能力。

高部長華柱：這個案子還在繼續協商當中，這方面還是要繼續努力。

楊委員應雄：為了配合維護國力的需求，國軍在軍艦、飛機方面的更新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需要有比較精進的武器，才能展現國軍的軍力。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相當重要，因為所有條例都會影響到國軍的權益和國家未來的發展。訂定一項法律如果要一法全體適用其實是很難的，總是會有一些例外，但是法律必須要有原則，如果例外多於原則性的規定，那就不是好法律。

現在本席要針對我所看到的一些問題來就教部長，第三十二條提到如果退休軍、士官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或捐助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等等，那麼就要停止受領贍養金、優惠存款利息，事實上，退休的士兵並沒有領取退休俸，他們只有領取贍養金和優惠存款利息。這項法令主要是為了祛除社會上的不良觀感，本席認為這樣的觀念並沒有問題，這是一項美意，可是我們可能要思考這項法律會影響到哪些人才，這可能會對國家造成深遠的影響，譬如專業、特殊、稀少的人才就是如此。以華航為例，在其機組維修人員和機師當中，由專業退役軍官轉任的有 200 人，這些都是由國家的公帑所培養出來的特殊、少數類的專業人才，他們退伍之後，還可以繼續奉獻、為國所用。如果把投資累計額度比例從原本的 50%以下限縮成 20%以上，然後就要減少他們的給付條件，我覺得對這類人才的影響可能會很大，部長有沒有考慮過這可能會有人才流失的危機？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所提出來的法案，都是經過不同委員提出的建議而修正的，因為公務人員轉任之後，他們甚至連優惠存款也都停掉。原本這方面的方向只是要以退輔會的相關事業單位為主，後來有的委員希望把範圍擴大至其他公營或政府投資達 20%以上……

陳委員碧涵：這個部分我很瞭解，對於這樣的出發點本席並沒有特別的疑慮，我只是針對退伍軍人

當中特殊、稀少類的人才而言，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項法律訂定之後，這類人才可能會流失？而現在人才流失是國安層級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國防部必須要提出基本的版本，至於其他特殊化的問題，我想大院委員可以提出差異性或個別性的意見，國防部都不會反對。

陳委員碧涵：國防部都不用提出來嗎？你們只是提出一個大原則，而有關例外的部分，你們卻不加以考慮。其實這方面的問題攸關到國防部的子弟兵，你們應該比社會大眾更清楚哪些人是稀有人才，他們的技術是特別而較難替代的，所以針對這樣的例外情形，國防部是不是應該提出更具體的說帖？

高部長華柱：有一個例外，那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拿到最低的基本工資或文人一等的基本薪水，這都是可以考量的。

陳委員碧涵：部長應該也很瞭解大陸的機師缺額大約有一萬人，據本席所知，他們要自行培養一個機師，大概要花費 2,400 萬；如果是從外面挖角的話，一年只要付 240 萬至 300 萬左右。我們和大陸同文同種，機師的素質又好，國防部的人才退伍之後，如果外面有更大、更尊重他們的市場，他們當然就會去。其實我們的人才淨流失已經是國家安全危機，同時也牽涉到航空方面的安全。本席必須在此提醒部長，我覺得國防部提出這項法案的時候，應該有義務要把我們的特殊情況對社會大眾提出說明。

高部長華柱：委員也不能只針對華航，另外還有別的……

陳委員碧涵：沒有，我只是舉例而已。

高部長華柱：或許不要聚焦在華航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碧涵：好的，我剛剛講過我只是舉例而已，很多其他的特殊技術人才……

高部長華柱：委員更應該支持政府給國防部更多的預算。

陳委員碧涵：這方面本席一定支持。

高部長華柱：新加坡的軍方飛行員待遇是跟新加坡航空公司飛行員的待遇一樣，我還怕我們的飛行員轉到華航去……

陳委員碧涵：本席必須在此強調我的立場，我支持國家的進步和改革，但是我認為國防部有必要也有義務，必須要針對你們自己對於特殊人才的考量，具體向社會大眾提出說明，這樣才能讓大家充分考量。本席希望一項好的法律能夠朝理想的方向邁進，而不是今天修法之後，發現有不理想的地方再來修改。照理說，我們的共識應該是一致的才對，我希望部長能夠理解……

高部長華柱：但並不是只有華航而已。

陳委員碧涵：當然，我只是以華航為例而已，還有更多的特殊人才、稀有人才，都必須以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另外，有關擴大軍人轉任公職考試，將其資格放寬的部分，我覺得這樣相當好。本來人才就不一定和軍階高低有關，只要人才能夠為國家所用就是好的，我覺得這種為國舉才的作法非常棒，所以本席非常支持，不過一定要是優秀人才才可以。至於可不可以增加錄取名額比例的問題，我覺得這方面還是要深思，我想只要是優秀人才，都應該不分出身、不分階級才對。

再者，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以及第十五條第三項，其實都有針對延長服役年限或專長的部分加以規範，這方面是只要報准就可以核定的，我認為這和增訂第六條的條文一樣，所以根本沒有必要增訂第六條，因為原本就已經有一套實施辦法及核定原則了。包括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以及第十五條第三項都已經有相關規範，所以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再增訂第六條。

最後是有關女性服志願役退役之後，要不要列入後備列管的問題，本席認為兩性是平權的，當選擇作為志願役士兵時，應該就會考量到退伍之後，本來就應該是後備軍人，要接受一切的列管。現在有人認為女性必須生兒育女，可能因此而有所不便，所以他們可以不必被列管，我覺得這個觀念可能要思考，每個女性都會有這個階段，國家本來就有產假、育嬰假，如果我們把產假、育嬰假這樣的規範適用在女性退伍軍官身上，是可以報備的，在她退伍之後可以報備：「現在我已經懷孕，要選擇育嬰假一到三年」，只要在報備的這段期間，政府就不要徵召她，在她除役年限之前的其他的期間，本席建議要比照辦理，因為基於兩性平權的概念，我們不需要特別的優惠，因為在選擇自願役的同時，就知道有這樣的責任跟義務，我希望女性軍官要有這樣的覺醒，不要用這種方式讓我們以後……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支持，我們配合修正。

陳委員碧涵：對。我想全國的女性同胞應該是自立自強的。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天摔了兩架最精銳的戰鬥機，包括菲律賓都對我們冷嘲熱諷，甚至有網友說：「馬總統的 520 就是 5 天之內摔兩架飛機，沒有人死亡。」這叫做 520。部長，是不是我們戰機的妥善率出現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雖然用戲謔的口語指責國防部，我會深深地檢討，人命關天，國家安全不可以兒戲，國防部……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戲謔，是愛之深責之切，所以才不可以 5 天摔兩架飛機，我們要檢討原因，是不是戰機的妥善率有問題？有人說有十幾架的幻象 2000 都在庫存，根本開不出來。

高部長華柱：委員長期在國防委員會對國防部一貫支持，我想這件事情所有的政治責任由我負責，我希望空軍……

蔡委員煌瑯：你要為摔掉兩架飛機跟國人道歉？

高部長華柱：我願意，也必須向國人道歉，因為我既然擔任……

蔡委員煌瑯：我們是不是需要再買新的飛機？或是比較先進的飛機？

高部長華柱：還是要先把問題找出來，如果我們今天所有的問題都是用買新東西來解決問題，找不出真正的原因，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蔡委員煌瑯：是不是戰機服役年限太久？或是法國在供應零件上有問題？

高部長華柱：委員，這個問題現在沒有辦法答復你，我們現在正在開檢討會議，做全面性的檢討，

任何一架飛機失事都是國家、納稅人的錢，都是我們空軍弟兄冒死執行空防的任務。

蔡委員煌瑯：就是要保護空軍的士官兵們，他們的訓練養成不容易，政府花很多錢培養他們，所以我們希望飛機的妥善率要更高，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是批評，是痛心疾首，是愛之深才會責之切！如果妥善率不佳，要想辦法改善或是要購買新的飛機，這些部長都要大聲的講出來。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支持，我們一定會把問題找出來，並針對問題改進。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們來談軍保，軍人退撫條例本來預計 107 年就會破產，這次軍保條例修正草案的修正只有多繳延退，並沒有少領，因為軍人身分比較特殊，以目前修正條例如果可以修正通過的話，老實說對 2,692 億的潛藏性債務只有幫助一點點而已，充其量是將 107 年的破產再延後兩、三年而已，所以針對未來募兵的誘因，我們希望是能提高基層軍士官的薪水以及完善的軍保制度就顯得很重要。另外，臺灣的將軍太幸福了，這一次軍保條例的修正，完全沒有對目前領高薪的高級將領做調整，他們的所得替代率完全都沒有更動，有道理嗎？給人的觀感也不好！既然現在軍保這麼的緊張，當然是領高薪的優先做調整，公教部分都已經調整了，為什麼軍的部分沒有做調整？

高部長華柱：都有調整。

蔡委員煌瑯：今天有人批評，服役滿 30 年的高級將官年所得都超過 250 萬以上，還有各種的優惠，竟然連 2,000 元的健保費都不繳，這部分公教都已經做檢討了，為什麼軍保條例不檢討呢？部長，你認為區區 2,000 元的軍保可以繳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正在修法，修過以後就不會這樣了！

蔡委員煌瑯：現在 344 位將軍有 174 位沒有繳健保費，年收入 250 萬，竟然還跟軍保計較 2,000 元健保費？

高部長華柱：那是軍人保險滿 30 年……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你就把它修正為大家都繳健保費，怎麼會越高級的將領……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有納入這次的修法了！

蔡委員煌瑯：臺灣的將軍太幸福了，一個少校退伍每個月退休金有 3 萬多元，中校 4 萬多、上校 8 萬多、少將 10 萬多、中將 12 萬多、二級上將 16 萬多、一級上將 18 萬多，這些都還沒有包括 18%，如果再加上 18% 的利息，就更多了；而且還有春節慰問金，上將 3 萬、中將 2 萬、少將 1 萬；還有優先眷宅的配售、水電半價、健保免費、榮總體系看病是 VIP，出外國防部統一配車，還有國內旅遊補助、免費球證等福利。臺灣的將領真的太幸福了！為了健全軍保制度，這一次軍保基金的改革應該讓基層的能多領一點，現役就已經領得很多了，退役的時候應該領少一點，為什麼少校退役後 3 萬多元就可以生活，為什麼少將就一定要 18 萬、20 萬？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有一些是差異性，全世界任何的國家都有因為階級的不同、負的責任不同，都有一些其差異性，我想……

蔡委員煌瑯：我贊成，這一次的軍保條例修正案，就是因為軍保退撫基金快要倒閉了，既然快要倒

閉，就應該……

高部長華柱：這裡面可能委員的數據……

蔡委員煌瑯：這些高所得的所得替代率不合理呀！

高部長華柱：有一些都已經修正過了，像上將級的已經沒有 18%，有些數據已經不太一樣，會後我們根據委員的說法再跟委員做說明，有些都已經在這次的調整內。

蔡委員煌瑯：我看到這次軍保條例修法沒有針對高級將領做調整……

高部長華柱：是不是請承辦人員……

蔡委員煌瑯：臺灣的將軍太幸福了！而且將軍的比例實在太高，我們現在是 736 位官兵就有 1 位將軍，美國是 1,570 位，日本是 1,073 位、韓國是 1,522 位官兵才 1 位將軍，我們的比例未免太高了！精粹案應該把將軍的人數再縮小、減少一點，這樣對軍保未來的財務狀況也有很大的幫忙。

高部長華柱：委員應該在 5 年前講，現在我們所有的人員編列都按照你的計畫，不但在減少，晉升的人數也少了許多，將來國軍只有 7 位上將，所以委員你現在講這些，太晚了一點。

蔡委員煌瑯：現在的軍保條例，在本席看來是瘦小兵肥大官，我們希望它的調整是肥小兵瘦將軍。

高部長華柱：不會，跟委員報告，國軍的事情希望大家不要有朝野的情緒在裡面。

蔡委員煌瑯：沒有情緒，本席剛剛一直講要增加基層的收入，這樣才能有募兵的誘因……

高部長華柱：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責任，有些人責任重大，要負很大的責任，向委員報告，今天所有的設官分職本來就要從寬……

蔡委員煌瑯：這部分不要用錢來衡量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本來就要，一定要有責任跟差異性。

蔡委員煌瑯：軍人要有武德、正氣，不要一直用錢來衡量。但是在軍保條例修正的時候，既然公教的部分已經調降所得替代率，為什麼軍人高級將領還領那麼多？

高部長華柱：都有做調整，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煌瑯：軍保條例高級將領的部分都沒有做修正，我們希望不要瘦小兵肥高官！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主題前，本席要先說一下，關於掉飛機的事情剛剛蔡煌瑯委員有詢問，本席繼續說明一下，在這個時間點國防部應該對空軍多一點鼓勵。本席這幾天也非常認真的看了各國相關的資料，當然有些資料他們不會講得非常清楚，像飛行時數有些國家根本不提供，所以你也不會瞭解，只能就拿得到的現成數字作分析、比較，我們空軍摔的飛機，也沒有比別的國家多，尤其是跟韓國的 F-16 就可以比得很清楚，他們有幾架，我們有幾架；他們摔了幾架，我們摔了幾架，都可以比較得出來，結果並沒有特別的多，但是摔飛機總不是一件好事情，大家請努力！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飛機的機齡最近慢慢進入中年，因為 F-16A/B 馬上有性能提升案，所以消失性的商源都會處理，藉這個機會也可以進行大檢修。我比較擔心的是幻象，國防部當然很為難，因為這款飛機真的很貴，妥善率在我上次質詢後也增加很多，我擔心的是發動機葉片的問題，空軍現在有超過 60 具幻象 2000 的發動機，你們從 98 年起編列的預算大概有 8 億元，要買新的葉片免得它出現斷裂的情形。可是我算了一下 8 億元最多只能買四十

多部發動機，我們現在是有 56 架飛機，剩下的十幾架飛機發動機葉片無法更新，這會有隱憂的，因為不全面解決的話，飛官開到沒有更換葉片的飛機，心中多少會毛毛的。我知道目前政府財務吃緊，國防預算也跟著吃緊，你們已經編列 8 億預算要去買四十多部發動機，就乾脆再找一點錢，怎麼擠都要擠出來，把剩下十幾部發動機的錢也找到。本席知道你們是 300 小時才藉檢修機會做更換，我建議乾脆一次就更換、加速的換掉，而且藉這個過程把所有飛機的引擎做一個檢查。部長，有軍隊就會有問題，其實不只是國防部，每個部會都有它的問題，只要出了問題就進行檢討、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我們的業管單位會一次把它解決，盡量讓官兵安心！

林委員郁方：對，再來談服役條例問題，現在服役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退伍後前往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團體或機構任職的軍官士官均需要停支退休俸。這樣的修法結果影響非常大，我直接就想到華航，也就是華航機師大概就不會有新的軍方退伍人員。雖然本席希望軍方人員能夠在軍方待多久就待多久，國防部也幫他們增加了一些獎金，可是華航其實對我們來說也很重要，也需要飛行員去飛，空軍的飛行員、地勤人員或是維修人員到華航總比到大陸好，畢竟他們在我們的空軍任職過，多少知道我們的一些機密。如果這條條文這樣修訂，以後華航以及其他民營的航空機構會出現大問題，尤其這裡面有一個很兇的字眼叫做「間接」，「間接」就是無所不包！你說受政府直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公司，還有道理，「間接」的怎麼也包含在內！現在的華航跟以前不一樣，以前華航董事長都是空軍總司令退伍下來做的，現在華航董事長、總經理的人事，政府可能還能間接操控，剩下的人想要進華航工作是難得不得了！請教部長，華航現在政府的股份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不清楚，是交通部負責。

向委員說明，當初我們在討論細則的時候，公務人員跟武職人員是一致性的，這個標準是銓敘部規定的，是所有的武職人員以及公職人員一體適用，這是在行政院討論過。但是今天行政院、總統府以及國防部都必須提出一個版本，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就其差異性或個別性來解決問題，但必須要先提出一個版本，做以上說明。

林委員郁方：對。另外，針對年金的問題，本席覺得戰鬥部隊人員是不是應該給他一些加權？在月退俸的計算公式裡面有 24 小時服勤的戰鬥單位，他的服役的年資是不是可以加權？譬如說給他基數的 2.25%，因為就整個軍隊來說每個單位都很重要，後勤單位不好的話，飛機也開不起來，對不對？可是戰鬥部隊才是真正的靈魂，因為軍隊的設置就是為了打仗，打仗當然戰鬥部隊就是首當其衝。未來準備改為募兵制，戰鬥部隊也比較辛苦，部長是不是可以讓戰鬥部隊的人員在基數方面能夠有加權？要不然怎麼辦？那怕是加一點點，都有鼓勵的作用。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兩個方向，一個是對現役戰鬥部隊人員的加給應該要如何提升？至於委員考慮的是他退休以後的加權是否可以調整，我想這部分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可以納入考慮。

林委員郁方：你們去研究一下，表面上看起來會影響很大，其實未必，因為一個軍官或士官不可能

整個軍中期間都在戰鬥單位，他有陞、有遷，在陞遷的過程中，可能會進入參謀單位擔任參謀職務，所以真正服役期間在戰鬥部隊貢獻他的歲月時間，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長。部長，你待過部隊，最瞭解真實狀況，我只是替你們擔心。說實話，本席想到募兵制對軍隊造成的壓力，晚上常常都睡不著覺，所以我一直在想要如何創造誘因，讓軍官、士官們比較願意留在戰鬥單位，或者當他不得不留在那裡的時候，至少心裡比較舒坦。本席是替你們著想，雖然政府財政壓力很大，可是我至少做一個建議，讓大家一起來思考。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思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心募兵制，請問部長，按照現在的狀況募兵制樂觀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面對的困難是越來越高，但是我們必須面對它，解決它。

陳委員鎮湘：請問退輔會有盡全力在做嗎？有困難嗎？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全力以赴，就算是有困難也是要解決。

陳委員鎮湘：你的回答太籠統了！請問銓敘部吳次長，募兵制是不是整個政府共同的責任？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銓敘部應不應該全力協助它辦好？

吳次長聰成：凡是政府整體的事情，有利於國家的……

陳委員鎮湘：我認同，徵兵制跟募兵制是否不同？

吳次長聰成：是不同。

陳委員鎮湘：不同，你用相同的方式對待，能解決問題嗎？次長，軍人是以戰鬥官科為主軸設計的，所以他才會四十多歲退伍，我們所認定的軍公教，是不能以齊頭式平等來看待的，退休年齡不應該都到 65 歲，但是因為戰鬥官科的需要，中級的軍官必須在四十歲左右就要離開軍中，對於這些人要怎麼樣讓他滿足於公教人員可以到達的退休年齡，這部分就跟銓敘部有關。為什麼門檻會卡住？用以前徵兵制的門檻在卡現在的門檻，解決得了問題嗎？

吳次長聰成：軍人必須講求精壯，所以有關服役的年限，我們尊重國防部的決定，但是有關退撫基金的部分，退撫基金是軍公教分戶設帳，因此軍人如果有不足的部分要如何妥適解決，我們尊重行政院方面的決定。對於軍人是不是因為保衛國家，他的基金部分是不是要改為恩給制，我們建議國防部要審慎考量。

陳委員鎮湘：對於年金部分本席今天先不討論，現在要談募兵制的問題，以前的兵是徵兵制，兵源沒有問題，未來的募兵制如果沒有誘因、沒有出路，哪一個家長會把他的孩子送去當兵？我想這個問題馬上就會出現，要如何讓這些人能夠在正常的狀況之下，轉業到公營單位的相關單位或者是賦予他專長到民營機構，有了這個誘因才会有來源。今年底這個政策就要兌現了，次長，銓敘

部及政府相關單位好像還在狀況外，對募兵制好像與一般徵兵制的方式同樣地對待，次長，解決不了問題啊！這個問題會產生國安的問題，本席曾經在總質詢的時候請教過院長及銓敘部部長，現在請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好好跟國防部密切的討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才是辦法，可不可以？

吳次長聰成：可以。

陳委員鎮湘：部長，飛安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認為原因很多，請問組織結構的改變對軍士官士氣會不會有影響？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的組織調整對聯隊來說沒有很大的影響，事實上，各級幹部這幾年以來都戰戰兢兢的，因為已經很多年沒有發生飛機事故，現在發生事故就是一種警訊，我們必須把問題癥結找出來，這一次幸好飛行人員都平安，我們希望能找到黑盒子，現在海軍已經做好定位要完成打撈。我們一方面要檢討，一方面要維持部隊的士氣，所以這幾天我特別請總長到各基地、空軍總部去開檢討會，我個人也開檢討會，目的是要把問題找出來，維持部隊的戰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鎮湘：本席對國防部的作為是肯定及支持的。對這些飛行員處置是正確的，爾後在這方面的訓練還要持續加強，但是對後勤人員我們要深度去檢討，是不是跟當初組織結構的改變一樣，分了合、合又分，分分合合的後遺症是不是在這上面產生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將來做重大決策的時候，要請部長好好考量，不要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這些重大的改革是要負歷史責任的，不能說今天部長交接完離開了，結果產生的問題跟我無關，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質疑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在做任何重大決策的時候必須審慎，關於這部分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做到。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其次是裝備的問題，我們應不應該藉這個機會不只是對空軍，對其他軍種的裝備全壽期做澈底的檢討跟思考？哪些裝備已經到壽限，且有一延、再延、三延、四延的狀況，要怎麼樣在戰力不減少的狀況下，能夠快速的採購及維修？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這次不單是空軍，其他軍種的航空器也全面做檢整。剛剛委員提醒未來壽期的延長，或者新裝備的購置，我們會列入下個階段的計畫。

陳委員鎮湘：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對今天這個案子，本席提醒國防部，應該要注意 18%優存的問題，本席也有一個數據提供你們參考，按照現在的狀況，可能是先退伍的比後退伍的來的優渥，要怎麼樣去面對這個問題，將衝突降到最低，是非常重要的。相關的單位有看到這個狀況嗎？可以作為改進的依據，還有幾個問題本席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跟各位探討。總而言之，有訓練就會有問題，我們希望國軍不要因噎廢食，要維持應該有的戰備及訓練！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許多委員紛紛關切近來空軍戰鬥機失事的事情，我們樂見部長在這裡表示勇於承擔、道歉負責的態度，但是還是要儘速進行原因的檢討跟瞭解，以避免後續事情陸續發生。除了空軍之外，近期因為我們與菲律賓發生緊張衝突，上一週海軍在臺灣南部海域地區展開巡防作業！請問部長，近期你們還有另外的規畫嗎？至少媒體的報導，除

了有拉法葉級以及紀德級軍艦出海，但是幾乎是一、兩天之內就回……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有兩艘拉法葉艦在那邊。

蕭委員美琴：還是有兩艘拉法葉艦在那邊，它是在哪一個海域進行巡防？

高部長華柱：在原來海巡艦位置的旁邊，就有我們兩艘軍艦。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搭配海巡艦共同護漁？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護漁有沒有預期的時程？還是不限期？

高部長華柱：在黑鮪魚季期間，我們都會派；而且在巡弋方面，最近有任何軍艦經過都會到那個位置。

蕭委員美琴：巡弋是進行偵監作業，拉法葉軍艦則是扮演搭配海巡署護漁的角色，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並沒有設定時間點，也沒有另外加派其他等級軍艦的規劃，就是以這兩艘拉法葉艦為主？

高部長華柱：是，任何政策只要需要和海巡署做搭配，我們都會做好準備。

蕭委員美琴：派遣這兩艘拉法葉軍艦是部長的決定嗎？還是總統或是國安會的決策？

高部長華柱：這是原來既有的政策，我們的漁民在釣魚台附近作業，我們也有派軍艦。在南部原來是一艘，這次國安會議……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政策是國安會議……

高部長華柱：在國安會議中決定的。

蕭委員美琴：是總統的決定嗎？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現在釣魚台周邊海域就空了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從釣魚台調過來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比照那個方式，在這邊增加。

蕭委員美琴：釣魚台那邊還是有一艘？

高部長華柱：還是有。

蕭委員美琴：是什麼等級？

高部長華柱：蘇澳派出的東北偵巡艦。

蕭委員美琴：回歸到今天審查的主題。進行改革當然會有一部分人覺得比較辛苦，畢竟任何的改革，基於國家財政困境，大家當然要共體時艱，改革還是勢在必行。不過，本席看到你們提出的各個改革措施是將上將排除在外，上將的給付標準還是依現有薪資的標準，而底下的人全部都要調整退休俸，倒是上將還是維持原來的標準，請問這樣合理嗎？

高部長華柱：在去掉 18% 之後，上將平均每人每月減少 7 萬元，已經減少 7 萬元了。

蕭委員美琴：這個跟今天討論的改革是兩回事啊！再說去掉 18%以後，他們所領的錢還是相當可觀，你說減少 7 萬元，現在退休上將每月領的退休俸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現在一般上將大概是領 19 萬元。

蕭委員美琴：19 萬，你覺得少了 7 萬就好痛苦，但還是領了 19 萬，而底下的校級和尉級士官全部都要改革，唯獨領 19 萬的上將不用改革，你們還刻意排除，其他全部都要改革，只有上將不用，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部長，我們知道改革畢竟會痛，大家也會受到影響，可是領軍的人應該自己也願意跟大家共體時艱，要有這樣的精神才對。

高部長華柱：提出這樣的版本是根據行政院草案，大家提出不同的意見，還有做修正的空間。

蕭委員美琴：上將還是百分之百。

高部長華柱：沒有。

蕭委員美琴：怎麼沒有？你們提出的會議資料是這樣寫的，上將百分之百支給，而且是按現役期間的薪水標準，其他人要改成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八十。其實我們也認同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跟公教人員脫鉤，畢竟退休的年限結構不太一樣，但是脫鉤之外，還是要設上限，例如百分之八十，可是不能將上將排除在外，否則怎麼帶動改革呢？怎麼會讓底下的人尤其是作戰部隊的兄弟心服口服呢？國家對退役軍人應該給予照顧，尤其對因公殉職或受傷人員更要加以照顧，但我們還是要顧慮到社會整體公平性的問題，這都是要兼顧的。現在社會上顧慮之一是軍人退休年齡太輕，可能 40 歲就退休，他工作 20 年，卻領國家退休金達 40 年，這就產生社會觀感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成立退輔會的目的是輔導自願役官兵在退休後如何就業、就學，甚至轉任公職，以前到退輔會是先轉不考，很來改成先轉後考，再變成不考不用，現在又可以考。基本上，我們應該有募兵制的整體性，政府其他部門如何接應這樣的制度，這樣的思考會比較全面性。

蕭委員美琴：部長講的這些配套措施當然非常重要，但是我們對於現職的戰鬥部隊或是身負比較艱困的工作，寧可調高他們在職期間的待遇，而不是從退役之後龐大的退撫金去做處理。

高部長華柱：退役就是要轉業嘛，轉到公職以後……

蕭委員美琴：理想上是可以轉業，我也看到你們提出雙薪的條款。

高部長華柱：委員應該很瞭解，最近白宮連續兩次發表新聞，希望全國企業單位多聘用退伍軍人，包括其眷屬，可見是需要這樣做的。

再者，委員剛才提到上將的問題，像過去李傑部長退休時，其實他原本可以不必退休，可是當時硬要他去接國防部長，要不然他現在是一級上將，他可以不必退休。他退休以後，他的待遇降到什麼程度？當初就是……

蕭委員美琴：剛才部長講退休是領 19 萬，將近 20 萬，這很高耶！難道以前他當部長時領更高嗎？

高部長華柱：他如果不退，現在可以領到副院長職務的薪水。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為了他一個人，讓整個帶兵的士氣都受到影響，一旦我們決定改革，包括立法委員當初也砍了一些相關的補助，因為進行改革一定要先從自己開始嘛！底下的人才會服，不能從最辛苦的戰鬥部隊、最基層的人員開始砍，上將級反而無動於衷，這也違背我們進行改革追求

社會公平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對這部分進行討論。

蕭委員美琴：稍後進行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還有很多委員也提出修正案，表示存在很大的爭議。國防部基於軍職人員的特性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的立場來為軍人說話，我認為這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因為委員提出的版本過多，以今天這麼短的開會時間，能否做充分討論，不無疑問。國防部是否綜合各委員提出的版本，並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對委員提出的意見作一回應。

最近我們看到軍公教勞的退撫制度都在提出修正，我們認為改革是必要的，雖然軍職人員基於本身特性的不同，不能跟公教勞等行業相比，但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各行各業的年金都一起改革，軍職人員的退撫制度當然也不能例外，應做衡平的考量，這樣也可以減少一些民怨，希望國防部能審慎處理這些修正案，原則上我是支持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至於剛才委員同仁所提出的一些意見，包括軍中退伍的專業技術人才，如果不好好輔導轉業，將會給政府財政上增加更大的負擔，當然，在輔導轉業上政府必須提供一些誘因，譬如陳碧涵委員提到可以輔導空軍退伍人員轉到華航就業，但剛才部長說過不必專職華航，所以，像中華電信等其他公用事業，你們也可以輔導軍中通信人才轉任；另外，政府有投資 20% 以上的基金或是上市的半公營事業，也都是不錯的事業單位，可以提供軍中專業技術人才一個適當的出路。不過，當他們退伍後轉任到這些公司後，軍中原來的退休俸是否就不能再領了，抑或是可以領取部分，本席認為還有斟酌的餘地。

其實，民眾對軍職人員轉業的定位一般有以下兩種：一是到上市公司，一是退輔會所屬事業單位，譬如很多將領於退伍之後，通常都會被安排到退輔會所屬事業單位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職務，類此轉業不能再領退休俸，我們認為當然是公平的；至於空軍飛行員退伍後轉到華航，也是同樣的情況，因為政府對華航的投資在 20% 以上，所以，轉任華航的飛行員就不能再領取退休俸；但若轉到長榮航空公司，其退休俸就可以照領，基於這樣的考慮，很多退伍的飛行員就乾脆轉到大陸的航空公司任職，請問部長，對這樣的制度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跟大家看待公立學校退休的老師到私立學校擔任教職一樣，都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現在的做法乃是根據銓敘部所訂定退休人員轉至公務單位或是政府有投資 20% 以上之事業單位任職的相關辦法，也就是說，我們是在行政院的指導下提出一個版本，今天我們看到委員提出許多不同的版本，如何在我們的版本與各委員版本中尋求一個平衡點……

王委員進士：委員提出這麼多的版本主要是反映問題，減少民怨，你們覺得委員所說若很有道理，就應該跟你們的版本作一折衷，以取得一個平衡點，俾讓民怨減至最低程度，這也是改革的最基本原則。雖然馬總統理想很高，見到社會上有不公不義的事情都想改革，但這麼多的改革都集中在這麼短的期間內進行，社會的觀感馬上就不一樣，正因為如此，目前各種年金的改革不僅推動困難，阻力也相當大，所以，如何對軍職人員的退撫制度進行適當改革，還望部長多加思考。

其次，民眾非常關心國軍在 5 天之內摔機兩架，包括 F-16 及幻象 2000 各一架，請問部長，這兩次軍機失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空軍的戰力？

高部長華柱：最近兩架軍機失事後，我們都很審慎探討箇中原因究竟如何，也就是說，自我檢討的部分很重要。

王委員進士：對於部長在意外事故發生之後勇於負責的態度，我們表示敬佩之意……

高部長華柱：空軍從今天開始已對各基地尤其是發生事故的兩個基地進行全面飛安檢整……

王委員進士：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連續有兩架軍機發生墜落事件，民眾的觀感實在不佳……

高部長華柱：我們也特別要求其他的軍種對類似的航空器都必須進行檢整。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的檢整工作，未來仍要繼續加強。其次，從今年起軍人就要開始納稅，所以，國防部也緊盯國軍希望不要有任何違規情事發生，但軍中與一般老百姓不一樣，民眾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報，非常方便，軍中則無網路可供申報，加上漢光演習剛剛結束，就趕上報稅期，而且今年又是第一次辦理，還有一些優惠的項目，手續上相當繁複，請問部長，你們對國軍報稅有沒有像國稅局指導一般民眾那樣給予一些輔導或協助？

高部長華柱：針對國軍報稅方面，國防部主計局都有派員到各地的營區進行輔導與幫忙，離島的營區也包括在內。

王委員進士：今天已經是 5 月 23 日，請問部長，國軍到今天已經報稅的比例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大概在 90% 以上。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部長的說明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關注這次空軍所發生的飛安意外，部長在第一時間內已召開相關的檢討會議，並提出若干改進的措施，在此本席提出兩點建議，我們根據空軍所做的探討，認為這兩次飛安意外以機械的因素為最高，請問部長，目前你們對這方面的檢討有沒有一個大致的方向或初步的方案提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這兩次墜機意外，經過我們檢討，以後面幻象 2000 戰鬥機較能掌握失事的原因，因為有兩位飛行員，看法比較容易聚焦，大概是以液壓系統為主，這次飛行員都能平安跳傘。這是初步的判斷，不過真正的原因還要打撈或找到黑盒子，飛行失事要做長時間的鑑定，如果短時間做決策，可能會有誤判。

馬委員文君：在黑盒子還沒有找到之前，還沒有深入瞭解確切的原因，不過就實質面上，我要提出兩個建議。第一，我們過去推動精粹案、精實案，甚至最近在改革年金等等，我相信這一、兩年內搶退風潮非常嚴重，我希望空軍可以提供這一、兩年內資深軍士官退役相關的資料讓本席參考，新竹和嘉義空軍基地的部分也提供給我。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這些搶退的軍士官兵都是資深的士官，可能都是當初去接裝 F-16 或被送去訓練的人員，他們在那裡所獲得的資訊可能沒有辦法達到 100%，學習成效也許八成或七成。他們回到臺灣後，都是種子教官，他們將所學傳下去，可能再下降幾成，結果大家獲得的常識、技術等只剩下一半，所以會一直遞減，再加上搶退風潮，對我們的飛安、對未來空軍的斷層有很大的影響。我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可以提出補救措施，看看怎麼留住人才。

第二，有關如何落實技職教育的部分，我希望空軍可以去查看看，也許因為有小圈圈，不容易查到實際的狀況，但是我們如何讓技職訓練和專業證照制度落實？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建議，我希望未來每年的考核不要只有軍方在做，因為過去曾經有造假的經驗。認證、考核和證照等等，民航局每年都在做，而且他們都是非常高標準，我希望軍方可以和民航局配合，一起做考核，然後再發證照。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高部長華柱：國軍有一部分證照不是我們自己頒發的。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民航局的飛安資訊和知識在國際上是很先進的，如果他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跟考核，我相信對我們空軍技職的提升有幫助，所以我慎重建議，希望可以做到。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內部的情況如果特別提出來，可能對空軍也不適當。有關紀律的管理，我希望空軍回去查察一下，應該有的訓練，不要因為長官的包庇，以致上班時間沒有認真學習，把東西全部拆卸掉後卻沒有辦法組裝，還有平常時間可能有聊天、看小說、看漫畫的情況，我希望能改善。

有些委員關心妥善率的問題，我覺得妥善率根本不是問題，如果我們認為不行就不會讓它飛，即使妥善率是一百，真的不能飛也沒有用。我希望這部分可以更落實，人員的訓練可以做到更扎根的步驟。

另外，部長是否注意到最近有人穿軍服上遍媒體談話性節目？這是准許的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看到，也審慎查了那衣服，他沒有配帶階級。

馬委員文君：雖然沒有配帶階級，但是退役還可以穿嗎？

高部長華柱：那就是當作一般的……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戲服吧？

高部長華柱：因為他沒有配帶階級、兵科，不算軍服。它看起來像軍服，可以買得到，在法律上可能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國防部可以正視這個問題，我記得部長曾經對這方面的問題非常不高興。他如果觸犯刑法，還是要辦。我為什麼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穿著軍服上節目，他有吹捧解放軍，而認為中華民國的國軍其實是不堪一擊，他穿這樣的服裝，會誤導我們全體的民眾，這樣真的

很可惜。這次你們跟海巡聯合巡演，國人很讚嘆，甚至願意幫忙出油錢，國軍很難得受到這樣的榮耀，我希望不要因為這問題而受影響。

高部長華柱：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會找相關的人去查詢、去跟他告誡。剛才委員提到油錢的部分，我要說明一下，油錢已經收到。為什麼會提到油的問題？因為有善心人士來問海巡和國軍這次出動多少艦艇、花了多少油費，所以才會有這個訊息。實際上，前兩天高雄的關聖帝廟和台南的玉皇宮各捐了 200 萬，由楊秋興政務委員（南部辦公室主任）收下來。他們當初是好意，為鼓勵我們這兩個單位去護漁，所以才會提出錢的問題。國防部並不是在叫窮，而是這些善心人士問我們這次花多少油料費用，他們要捐錢，我利用這機會表達感謝。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認同。如果軍方和公部門可以收到民眾的捐款，這真的是不容易，表示他們有認同這部分，我希望這樣的認同不要因為其他的因素而傷害我們的國軍。我希望標準是一致的，如果之前那個不可以，那他就不可以穿這樣的服裝上節目發表這樣的言論，因為這樣會誤導，大家會以為是國軍派的。有關這部分，請國防部立即解決。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軍人保險、退職等法案，我是不是能請國防部更精細的說明一下？現在大家都在檢討年金制度，但是看起來，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中，軍人退撫基金的財務危機是最大的，但是改革幅度卻是最小的，我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曲線圖，委員可以看看，今天造成這問題的真正原因是我們在 93 年開始實施徵募併行的兵役制度，這時正好是高峰期，這些退伍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是這一、兩年退伍高峰期造成財政收支不平衡嗎？

高部長華柱：因為每年退 1 萬人，基金大概要提撥 20 億出去。以往沒有實施募兵制的時候，這部分不包含在裡面，現在開始徵兵，這時候產生另外的問題，這是當年沒有把整體考慮在內。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新的改革制度有把這些考量進去嗎？

高部長華柱：剛才銓敘部次長特別提到，行政院應該考慮如何協助相關單位和國防部，甚至當初行政院也考慮是不是一部分用專款來解決，我們同時在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其實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還有很多爭議沒有解決，包括你們提出來的說明，有一部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經過細算。你們在報告第 9 頁提到，你們針對退撫基金費率等等作了很多調整，可以讓軍人退撫基金的財務運作維持二十餘年，部長，這是怎麼算出來的？照理講，軍人退撫基金的財務危機最大，改革幅度又是最小的，結果你現在告訴我說，因為你們作了這樣的微調之後，破產年限反而變成最晚的，我不曉得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你們有沒有經過細算？

高部長華柱：我請人力司說明，這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們還有其他的配套要再加進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報告裡面是說，如果採取上述的相關措施，包括提高費率、延

長服役年限以拉長繳費時間、縮短領費時間……

邱委員議瑩：我的時間有限，這些文字我看得懂，我是問你們有沒有細算？如何精算出來？依照你們現行的改革方案，改革的範圍包括軍公教人員，軍人退撫基金的改革幅度是最小的，但是你給我們的報告卻說軍人退撫基金的破產年限是最晚的，也就是說你們延長的時效是最長的，我不知道你們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王司長天德：就像剛才部長所說的，因為我們實施精進案曾經獲得一個經驗，就是精進案會造成退撫基金大量提升，以及現在執行募兵制每一年額外退伍……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精算過？

王司長天德：有。

邱委員議瑩：這些精算的數字可不可以提供給立法院參考？

王司長天德：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的報告根本是瞎掰、胡扯，包括刪除月補償金的機制，你們竟然說可以節省基金支出 269 億元，這 269 億怎麼來的？

王司長天德：因為月補償金是終身給付。

邱委員議瑩：根據你們現在調整平均月俸的計算準則，你們只能節省 6,834 萬元，可是你現在竟然告訴我說，另外一個刪除月補償金的機制就可以節省 269 億元，不是 269 萬元，我真的懷疑你這個數字的來源、準確度。

王司長天德：我們計算的基準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都有經過精算。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今天我們審查這個條例，它還有很多有疑義或有爭議的地方，所以本席剛才建議主席今天只作大體討論，改天再進行逐條討論，因為像你們精算的標準、數據，我們還要等國防部提出來，因為很多東西是說不清楚的。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有些沒有問題的可以先通過。

邱委員議瑩：其實大部分問題都很多。

高部長華柱：不會，不會。

邱委員議瑩：你們提出的修正草案中有一條我們認為是「嫩妻條款」，就是第三十六條，過去年滿 60 歲以上的配偶，其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可以領取終身俸，但是你們現在在後面加了一個但書，我認為是「嫩妻條款」，就是領俸人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 2 年以上之未再婚配偶，不受支領年齡的限制。

高部長華柱：我們以前實施徵兵制，軍人年齡都比較輕，所以才會考慮這一部分。公務人員也是這樣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部長，公務人員沒有這一條。我當時看到這個條文的時候，我認為你們應該是考量一些比較年輕的，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那些比較老的？外籍新娘嫁給老兵，可能嫁來不到兩年老兵就過世了，那些也可以領嗎？

王司長天德：其實原來公務員的條例就是規定，在現職有兩年婚姻關係，退休之後死亡，他們的遺族可以領半俸，我們原來沒有，這次我們增訂現職結婚必須有兩年以上婚姻關係，退伍之後死亡

，其遺族才可以領半俸，這是針對現職結婚的條件，不是嫩妻條款。

高部長華柱：跟剛才委員擔心的事情完全是兩回事，可能委員想的方向不太一樣。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不是嫩妻條款？

高部長華柱：不是。

邱委員議瑩：不過，我們覺得這還是有疑慮，所以，我們黨團也提出了一個修正的版本，這部分可能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討論。

高部長華柱：我們花點時間討論一下。

邱委員議瑩：還不只一點時間，這要花很長的時間去討論。

高部長華柱：不會，有很多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還是要要求剛才本席提到的精算的數字，希望國防部能夠提出來，不只提供給本席，還包括本委員會的成員。這部分非常重要，到底你們如何計算，以致可以延長二十多年才破產，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算給委員參考。另外，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是嫩妻條款。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菲律賓漁船事件，本席對國防部的表現予以肯定，因為我們的空軍、海軍的表現真的讓菲律賓感到震撼，尤其這次我們越過北緯 20 度，真的是大快人心。我看了一些媒體的報導，有些記者也登上了紀德艦，我看他們本來都是很嚴格的，但是在軍艦衝過了北緯 20 度的那一剎那，他們的心情非常激動。所以我對這次國防部能夠支援海巡署護漁表示肯定。

第二，這次有兩架飛機失事，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飛行員的處置非常好，我們一定要保全我們的飛行員，飛機失事是不得已的事情，但是我們飛行員好不容易訓練出來，我們一定要保全他們，所以他們的作法是對的。當然我們不樂見失事，但是對於他們的處置，我們認為是對的。

第三，失事之後，我們國防部進行了天安特檢，請問現在進行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在 F-16 的部分已經告一段落，現在幻象機正在實施，目前除了戰備機之外，其他包括海軍和陸軍的航空器，我們都作一次全面性的檢整。除此之外，我們也組成了專案小組，針對各基地飛安、機械、保修的問題，作一個持續性、全面性的督考，對於這兩架飛機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我們有必要痛定思痛，深入的找出問題癥結來解決。

詹委員凱臣：那我們在特檢的時候，F-16 是購自美國，幻象則是來自法國，我們有沒有請他們協助調查或對他們做一個 claim？

高部長華柱：現在有一些相關的技代還在國內，我們會透過他們的專業技術來協助我們檢討。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還是很支持我們可以自行製造的武器，就像 IDF，國人可以自行製造的話，還是會比較好。

高部長華柱：委員特別提醒我們，IDF 的機種正好是雙發動機，將來我們應該考量到爾後的採購或

製造，就像機械問題，雙發動機對我們飛行人員的保障會多一層，根據這一次的經驗教訓，這個在爾後的採購上會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部分。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部長請回座。本席繼續要請教銓敘部的吳次長，假如我是 IDF 的維修人員，我退伍之後去大陸從事民航機或軍機的維修，那我算不算是叛國？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到大陸工作的相關事宜。

詹委員凱臣：如果這類人員到大陸開飛民航機，其退休俸是否也可以繼續領？

吳次長聰成：根據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如果到大陸去工作，要看他有沒有在大陸設籍；如果是到大陸去居住，我們這邊在發放退休俸的時候，就會依照他出境的時間而有所管制，會停發的。

詹委員凱臣：出境時間內就不發退休俸？他回來之後還是繼續有退休俸可領？

吳次長聰成：對。

詹委員凱臣：如果一個退役的飛行員到華航工作，退休金就沒有了，因為他領華航的薪水；但如果這個人到大陸去開飛機，我們照發退休俸，他回來之後也照領，銓敘部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吳次長聰成：如果他是到政府持有官股或政府投資的事業機構中任職，其薪水是不能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現在新的版本是以基本工資 19,520 元來規範。

詹委員凱臣：我們這樣就是鼓勵一些無論是否為飛行員的高科技的專業人才到大陸去，反正在你被大陸使用後，回來臺灣還可以繼續領退休俸，然後，退役後的人到華航去工作就不能領，但是到長榮的人又可以繼續領，可說是一國好幾制。

吳次長聰成：就我們的思考而言，因為在立法委員的立法意見中，就是希望不要有重複支領薪水的問題，因此，只要不超過這個範圍，沒有什麼停發的問題。停發的話，將來他如果離開這個職務，當然也可以恢復。

詹委員凱臣：但就是希望像你講的不要重複支領，我們先不談去大陸的部分，先講國內的好了，如果退役後到長榮工作，他還是可以繼續兩邊都領，那為什麼去華航任職就不能領？

吳次長聰成：當然在公務人員部分，他們也有不同意見，但基於整體的考量，到華航去工作，華航又給他更高的薪水，就暫時停發，部裡面的立場……

詹委員凱臣：你怎麼知道華航會給他更高的薪水？

吳次長聰成：他要轉任到其他單位的話，他一定會考量到待遇跟他的退休俸比率問題。

詹委員凱臣：我們當然是不希望有人領雙薪，但是，很多的細節和措施，還是需要考慮一下。所以，本席也提出一個修正案，各位同仁屆時可以一起好好討論一下。

吳次長聰成：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現在是上將，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俊侶：你轉文職了沒有？

高部長華柱：我是政務官。

李委員俊侶：照理說，你本來是上將，退役的話原本是可以領終身俸，但現在沒有了？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俊侶：在午夜夢迴時，你會不會後悔來擔任國防部長？

高部長華柱：9 年前的現在，我第一次踏上這個質詢台，當時陳總統問我願不願意轉到退撫會？我一秒鐘就答覆他，身為軍人，從來不考慮下一步，長官要我到哪裡，我就到哪裡。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其實是為了奉獻給國家，其他的，你並沒有考慮太多？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俊侶：今天我們要討論有關軍人的退撫制度，依據我的資料，如果某一個中將退伍，他現職待遇大概是十五萬多，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他退職的話，依照所得替代率，他可以領到多少？

高部長華柱：當初所有的退休制度在訂定時，還沒有推募兵制，提撥的狀況不像現在這麼嚴重，今天國家的問題和當時的狀況都有……

李委員俊侶：部長，這些我瞭解，當然是不一樣，我只是舉例，我過去也在銓敘部服務過，如果依照過去的算法，你們的中將如果任職 35 年以上，其所得替代率大概是 76% 左右；如果是上校退役，任職 28 年以上、將近 30 年者，其所得替代率達 103%，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今天列出所謂的改革方案，此方案的計算方式就是本俸乘以二，是不是這樣？

王司長天德：是。

李委員俊侶：此與原來的軍公教制度一樣，軍公教現在都已經改革了，但是，軍人並沒有改，是不是？

王司長天德：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計算年限是以最後 36 個月（即最後 3 年）來算，包括公教及勞工部分其實都擬改為以最後 12 年來算。所以，這部分若以所得替代率來算的話，你們的待遇其實並不差，對不對？你們比公教人員、勞工……

高部長華柱：因為公教人員有保障可以工作到 65 歲……

李委員俊侶：這一點我知道，你們都要提早退役，因為年限、身分緣故，你們跟他們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其實軍人原來的所得替代率比較高，這是服役年限的緣故，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有沒有做到衡平的狀況，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高部長華柱：今天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對軍人的工作特殊性……

李委員俊侶：至少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高部長華柱：對，但基本上，他的工作性質不同。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瞭解，工作性質不同、行業別不同，當然會有不同的待遇。但是，所有的年金改革包括軍人的年金改革，也都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而且要讓制度永續經營，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今天在報告中提到八項，希望它能夠永續經營，這八項裡面，討論了很多，也提到可以省多少的錢，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理想。

李委員俊侶：你們所列出來的這個理想的金額有沒有經過精算？

高部長華柱：有算過。

李委員俊侶：你們說提高退撫基金的提撥費率，一年之後大概可以增加 7.42 億，請告訴我，這是怎麼計算的？

高部長華柱：這一點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王司長天德：如果我們現在提高提撥率 1%的話，個人繳費加上國家的挹注，以現役軍人來算總人數，我們一年可以多增加 7.4 億。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提撥費率要提高，另一個是個人繳費也要提高，就是這樣計算嗎？

王司長天德：當然。

李委員俊侶：你們還提到可以節省 269 億，那是怎麼算出來的？

王司長天德：委員是指刪除月補償金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對。

王司長天德：所謂月補償金就是以後他領俸時，可以領終身，每一個月都會發給他一筆……

李委員俊侶：現在沒有了嘛！對不對？

王司長天德：如果我們改成這樣的作法，他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我要請教銓敘部吳次長，剛才高部長在報告中說，其實這個部分跟公教的部分，計算方式還是有點不一樣，而我們也允許這個行業別的差異存在，對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次長，你有沒有看過國防部這份報告？

吳次長聰成：有。

李委員俊侶：國防部所列的這 8 項，你們特審司有沒有精算過？是否如同他講的，可以節省這麼多錢？

吳次長聰成：因為我們現在對於退撫基金是整體精算，而就銓敘部的部分，在這次年金改革有關可以節省經費的計算……

李委員俊侶：銓敘部這次所做的算法並沒有包括軍人在內，軍人部分是由國防部自己算嘛！對不對

？

吳次長聰成：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我們現在沒有看到國防部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可以節省這麼多錢？我們看不懂啊！銓敘部的計算是說，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方式改革，可以延後 6 年，但是國防部卻說可以延後 20 年，所以中間的差距就跑出來了。真的是這樣嗎？國防部所謂的軍人退撫基金，跟一般的公教退撫基金是加在一起的，因為他們人數較少，無法單獨成立一個基金，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好比以公務人員來講，我們這次提出的改革是說，如果在現行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可以延後 5 年或 6 年，但是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未來提撥率會提高，所以計算基準會調整……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的質疑是，其實整個退撫基金在計算時，預定的年限，並沒有包括軍人在內，而國防部今天提出的這個算法，是他們自己的精算，但是這個算法怎麼來的？是否符合這樣的條件？是否可以節省這麼多錢？我想這些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所以國防部應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讓我們委員討論，否則我們如何審查？

最後，我要請教次長，如果這個基金或是這筆節省的錢沒有算清楚的話，其實也會影響到退撫基金能否延續，也就是能否永續經營的問題，所以倘若無法證明這些提出來的數字是正確的，那就無法達到永續經營的效果。這次我們的年金改革，包括軍、公、教，最重要的兩個原則就是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以及永續經營，是否如此？

吳次長聰成：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兩點，那還是等於白改嘛！

吳次長聰成：以公務人員來講，雖然延後 5 年……

李委員俊侶：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很清楚，現在我有問題的是，如果軍方的算法沒有辦法證明它真正可以做到的話，那還是沒有辦法讓退撫基金永續經營嘛！

吳次長聰成：其實國防部的主管司長也特別提到，他們有經過精算。

李委員俊侶：那就要把精算的內容提供給我們啊！像你們銓敘部就有提供給我們，如果國防部不提供給我們，我們怎麼進行逐條審查？

吳次長聰成：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俗話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但是經濟學家凱因斯又說：「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意思就是在長遠的那一頭，我們都死掉了！所以對於短期迫在眉睫的問題，我們要優先處理；也就是說，既要兼顧長期，也要重視短期。短期的問題不解決，看起來好像沒什麼，可是日積月累之後，就會應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句話，等到一個關鍵點出現時，後悔也來不及了。對於這樣的常理，你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我們 5 天摔 2 架飛機，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還是偶發事件？

高部長華柱：其實我們這兩型飛機，已經很久沒有失事；當然，這並不能做為藉口，我只是覺得最重要的是，所幸這兩架飛機的飛行人員都能跳傘逃生，所以對於這兩名飛行人員，我是加以肯定的。不過，正因為這樣的問題，有關這兩架飛機的狀況，我們在處理上……

許委員添財：你不會覺得很懊惱嗎？如果遲早要摔，也不能避免會摔，那麼摔下的時機，也太過敏感和巧合了，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這不是巧合的問題，只要任何一件事發生，我們都要審慎以對，只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國軍的形象，你這位國防部長要負責啦！真的是沒有遠慮，必有近憂，也可以說是「自作孽，不可活！」最讓人感到莫名其妙的是，我們退役的高級將領夏瀛洲等人，一而再、再而三的去大陸，卻沒有人可以制止，也拿他沒辦法……

高部長華柱：這個跟我們……

許委員添財：對國防部來講，這是稀鬆平常的事，因為現在到中國大陸去的人一大堆，怎會多他一個呢？他在台灣領月退俸，而且是一次領半年，所以他就在那邊逍遙半年，之後再回來領錢。這也是習以為常的吧？因為我們重視人權、重視人道，既然要給他退休金、月退俸，那麼讓他每個月領，也太不方便了，不如直接撥入他的帳戶，這樣也不違反他的自由意志……

高部長華柱：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改成月領也可以啊！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尊不尊重的問題。重點是預領半年，會讓地方政府很慘，像台南縣的蘇前縣長，就希望改成每個月發放，因為如果是預領半年，地方政府就得預付半年，可是地方政府財政調度很困難耶！所以大家都是勉為其難，尊重這些高級將領、尊重這些為國辛勞且勇敢可敬的退役軍人……

高部長華柱：委員強調的這部分是制度面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有這個制度？就是因為大家尊重他們，可是他們不自愛啊！害國害民啊！你看孫慶餘這個政論家，他從澳洲寫回來的專論裡就說，這個現象在我們看起來好像稀鬆平常，但在他看來，這是亡國之象啊！這是敗軍之類啊！影響士氣、國際觀瞻甚鉅！美國發表的「201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裡就提到台灣，說我們為了募兵，所以把兵力所需人員降低，要來養職業軍人；而且還把外購和自製的武器經費挪做募兵預算，結果現在是 23 萬 5000 人的兵力，遠低於我們的編制 27 萬 5,000 人……

高部長華柱：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兵役制度從原本的 2 年縮短為不到 1 年。委員，你來做國防部長試試看，如果你的兵只能幹 10 個月……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反質詢啦！這是美國的報告，你要怎麼去回應呢？

高部長華柱：美國的報告不可以信啦！

許委員添財：美國是我們最好、最強的盟友，所以對於這個報告，你要如何回應，才是重點嘛！

高部長華柱：我不認同這個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跟我頂嘴沒有用！反質詢更是不敬！對國會更不尊重！根本是惱羞成怒！愛國的謊言被揭穿，所以你惱羞成怒來反質詢我，真是莫名其妙！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惱羞成怒！

許委員添財：再來，2008 年馬英九先生要競選總統時，他承諾經濟六三三，可是今天變成三四二，國防預算則是承諾會占 GDP 的 3%，現在變成多少？從 2008 年到現在，短短不到五年，現在變成多少？還是連國防預算占 GDP 的多少都不知道？反正有薪水領就好了，管他國衰兵弱？我從來沒用這種口氣質詢你，但現在是國家存亡之際，一切就看國防部！雖然你們表面上很拼命，趁著那幾天民意高漲，派飛機、派軍艦去繞一繞，花一些油錢，請問這有什麼用？可惜了民眾愛國團結的士氣，徒讓國際看笑話！連菲律賓都把我們看扁了！偏偏還選在這時候摔飛機！老天也太不眷顧我們了！如果真是機械故障，系統故障……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虛心檢討……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機械系統的故障問題不能透過嚴謹的檢修來預防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虛心檢討，但委員也不必用這種話來……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天災地變加狂風暴雨……

高部長華柱：我不接受！

許委員添財：難道你們無法透過嚴謹的檢修來預防機械系統的問題嗎？

高部長華柱：當然會。

許委員添財：既然如此，為何要強辯？如果能把這 4 萬人補起來，我們的失業率就降低了。現在失業人數有 46 萬人，而這 4 萬人占了十分之一，尤其大學以上的失業者，占失業人口的 36.2%。高學歷的失業，連身強體壯的也都失業，而我們的國軍卻兵源不足，募兵募不起來，這不正代表國家士氣在瓦解嗎？所以重整軍紀，重振士氣，這是國防部長必須向全民承諾的重大使命。因此，你該做的不是向國會議員回嘴，而是虛心檢討，不是嗎？部長，我對你是殷殷期待，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我對委員非常尊重。

許委員添財：尊不尊重在於感受，對我不尊重的很多，對我尊重的人更多。現在國家好壞已經分成兩半，國民好壞也分成兩半，貪官污吏一大堆，不過守法愛民、勤政愛民的更多！斯斯有兩種，請問你要選擇哪一種？部長，你不要客氣，軍人就是要服從命令，如果制度不合理，那就來國會改；但制度定了，就要百分之百遵守。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所提出的改革版本只是一個草案，朝野委員都可以加入不同意見。

許委員添財：這是可以討論的，但對於在執行的既定制度，就不能打折，更不能馬虎。一日是軍人，終身是軍人，你可以到大陸旅遊，可以吃喝玩樂，就是不能說出危害台灣立場、危害國家政策或者影響士氣的話來！如果做了，那麼所有軍人都要指責他，總統不敢管，也許是有把柄在他手裡，也許是選舉時，他幫忙動員，但我認為所有軍人通通要上書，要宣誓效忠台灣、人民、土地、主權，不容許這種敗類影響我們的士氣，破壞我們的國際形象！這樣才能贏得國際尊重與信賴，要買武器也會便宜一點，也會好買一點，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謝謝兩位。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空軍在五天内摔了兩架飛機，引起國人關心。記得我們小時候都唱造飛機，現在卻變成了摔飛機。請問國防部的飛安調查報告已經進行到何種程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正在進行，不過現在最重要的，還是要先打撈並定位黑盒子的位置。由於三位飛行員均平安跳傘，相信對於爾後調查真相是有幫助的。發生這種事，我們都感到非常痛心，為此，我們會嚴格檢討原因，並將最後的肇事原因分析向大家報告。

林委員佳龍：F-16 的黑盒子有打撈到，幻象還沒有？

高部長華柱：都還沒打撈，不過定位到了。

林委員佳龍：F-16 的黑盒子已經定位，幻象則還沒定位嗎？

高部長華柱：兩個都定位了，F-16 的黑盒子在 400 公尺深，幻象在 90 公尺，比較淺，比較容易做，我們會立刻執行打撈工作。

林委員佳龍：你們計畫多久時間內可以打撈完成？完整的飛安調查報告何時可以出來？

高部長華柱：要調查空安事件的發生原因，調查小組除了我們自己以外，還會請學界或民航局相關的專家……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目標時間？你們希望集中在何時？黑盒子的位置已經定位到了，這是最關鍵的。

高部長華柱：全世界對任何一件飛安調查的時間，都無法預期於短時間內……

林委員佳龍：一般是多久？

高部長華柱：有的滿長的。

林委員佳龍：以過去的例子來說呢？

高部長華柱：至少半年。

林委員佳龍：部長講的比我的預期還短……

高部長華柱：一年？

林委員佳龍：對。幸好飛行員都安全，黑盒子也定位到，所以最好能在半年內將事情釐清。對於 F-16 與幻象的墜機，請問國防部是否曾向美、法原廠通報，請他們協助調查？

高部長華柱：技術代表都有參與。

林委員佳龍：有通報？

高部長華柱：有。

林委員佳龍：他們的角色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以幻象來說，法方的技術代表已經在我們基地裡，可以立刻給予我們技術協助。至於 F-16，我們會藉由軍售管道請他們提供專業支援。

林委員佳龍：從國安角度來說，戰機失事凸顯出國軍建軍的困難，尤其是我們在維持空中優勢上的困境，因為我們買不到新飛機，而舊的飛機持續出問題，加上服役年限也逐漸到了，這些都讓我覺得你們的很多建案其實是有問題的。在 F-16 失事一事上，我記得上次質詢時，你們是說發動

機連續熄火，即使發動三次也無法啟動，我認為此種機械性問題滿嚴重的。至於幻象，則是資訊電子系統失靈，這是你們目前的初步調查與分析？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佳龍：F-16A/B 升級案有包括發動機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因為我們發動機的飛行時數並不很長。不過剛才也有委員提到，IDF 是雙發動機，為此，我們考慮到以後的新型飛機都採用雙發動機，這樣對我們的飛行員來說會多一層保障。換言之，安全問題會是我們將來的採購方向之一。當初在設計 IDF 時的量比較大，後來因為受到鳳凰案與飛龍案的影響，生產數量減少，不過這也是一次經驗教訓，讓我們知道爾後的採購必須要有新思維。

林委員佳龍：發動機的問題真的很不尋常，就像飛行員講的，啟動了 3 次都無法點火。另外，關於幻象機老化的問題，你們有延壽或升級的計畫嗎？還是就讓幻象機隨著時間淘汰？

高部長華柱：我想任何一架飛機都要考量其壽期管理，基本上它到了某一個壽期之後，延壽是有其必要性的。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建案？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沒有到規劃的時間點。

林委員佳龍：你的看法呢？幻象 2000 現在也有十六、七年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我請空軍司令部說明。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F-16 已經在升級，IDF 也在升級。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

丁參謀長忠武：基本上，在需求性上會比較弱一點，但是我們也在考量了。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不太考慮對幻象做延壽或其他？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在考量，但是要在 F-16 升級及 IDF 升級後，我們再接續考量。

林委員佳龍：其實要積極一點，就像我剛才講的，現在是青黃不接，我真的很擔心我們的空優，如果再多摔幾架，我們就自己打敗自己了。

丁參謀長忠武：在這兩型戰機升級後，我們的戰力會提升。

林委員佳龍：但還是無法足以因應。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因為必須要有階段性，針對不同機種，我們會輪帶式的提升它。

林委員佳龍：我們飛行員平均每月飛行時數的下限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看他飛行的類別。

林委員佳龍：我說的是下限，至少。

高部長華柱：第一類最少要 15 小時。

林委員佳龍：這是空軍部隊飛行訓練的一些規定。這個數字相對於對岸，譬如解放軍殲 10 或是蘇愷 30 的飛行員，你知道他們每個月的飛行時數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根據我們的基本資料，我們好像比他們略多一點。

林委員佳龍：空軍參謀長，你有詳細的資料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龍：這沒有太大的機密嘛！我們的 15 小時還比他們多就對了？

高部長華柱：對，我們比他們略多，這是根據我們同仁剛才告訴我的數據，詳細情形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林委員佳龍：因為 15 小時是 minimum，太少了啦！最後，我們的紀德艦出去，國人都很關注，但是外交部長也講這不是軍演，站在國防部的立場，這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這是護漁。我們主要是配合海巡署擔任護漁工作，我們支援海巡署。

林委員佳龍：美國有沒有傳達一些訊息？因為軍事演習不是輕易能夠講跟做的。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接到任何訊息。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如果情況必要時，我們要在這個海域做軍事演習，也還是操之在我們？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佳龍：好的，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修正。請問部長，這個條例的修正內容，你看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看過了。

李委員貴敏：您滿意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修這個條例的目的，是要配合年金制度的改革……

李委員貴敏：部長，因為我有很多問題，所以不好意思要打斷你。您滿不滿意？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在短時間內要提出這樣一個版本，本來就無法面面俱到，但是……

李委員貴敏：好，幾分？您滿意的程度大概有多少 percent？

高部長華柱：大概是 85 分以上。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就教你幾個問題：第一，關於降階核俸的疑慮。我相信您的屬下也跟你報告過了，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著重的其實是公平。關於這個草案第二十五條的降階核俸部分，本席認為它不公平。當然，部裡也有解釋，說因為有陞階之後就退休的情形；可是如果是陞一天就退，那就給他一天，為什麼今天要把他降階？本席提出的問題是譬如有一個少將，他在少將任內已經有 2 年半，還沒有滿 3 年，你要把他降到上校程度來核俸，有這個必要性嗎？本席可以理解，如果你是針對一些特例的情況，譬如上校陞少將之後馬上就退，你認為他按照少將領退休俸是不應該的，這個本席贊同。可是他就算只當了一天、兩天，你就按照他當的日數去算，會有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要降階？

我們來看一下相關的數據，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不是我自己捏造的，就是以上校、中校、

少校最後 3 年薪資來做依據，按照這個規定造成的結果，以上校來講，差額是 13.8 萬、中校是 11.2 萬、少校是 6.7 萬。就退撫基金而言，省了多少錢？沒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部長，本席還沒有講完。但是從上校、中校、少校那個個人來講，對他的傷害有多大？他應該要拿的錢，你不給他，剝奪他該拿的錢。我今天提出的是，你可以按照他實際擔任的日數，如果他擔任少將或上校只有 2、3 天，你就算他 2、3 天，否則就不要陞他。人家本來應該要有的薪資，你不讓他拿，你有什麼法律上的基礎？我想不透。

高部長華柱：所以要訂一個法。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覺得把人家剝奪了。那麼是不是只要訂定一個法，說可以搶銀行，全民就去搶銀行？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第一，在訂定法律之前要先問該不該？今天不是針對不該做的東西訂定一個法就好了。部長，搶銀行該不該？

高部長華柱：不該。

李委員貴敏：那可不可以訂一個法，說去搶銀行？因為只要有法律依據就好了嘛！貪污該不該？

高部長華柱：不該。

李委員貴敏：那是不是訂一個法律，說可以貪污，大家就去貪污？不是嘛！今天重要的是講我們做這件事應該還是不應該。今天人家擔任那個位階，為什麼要把他降階去領退休俸？你有本事就講退休俸要少給，按照他原來的東西，不要騙他嘛！為什麼要訂一個規定，等到他退休時才發現原來要降到下一個位階去領取退休俸？

部長，我問完了。我剛才在講的時候，你要尊重本席，因為這是我質詢的時間。我一直在講，委員大只有大 10 分鐘，不會超過 10 分鐘，尤其在貴委員會只有 8 分鐘，所以委員只大了 8 分鐘。在委員質詢時間，請你要尊重；現在是問你的時間，你不要用不回答來抗議，這非常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抗議，委員一直在講話。

李委員貴敏：那我剛才前面提到中間問問題的時間，為什麼……

高部長華柱：你不要拍桌子嘛！

李委員貴敏：你這是什麼態度？難怪剛才許委員……

高部長華柱：你不要拍桌子呀！

李委員貴敏：因為別人跟你好好講，你講不聽嘛！人家是在很誠懇的問。這個年金的問題干我什麼事？我是軍人嗎？不是吧！我今天只是提到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是大家提出一個草案，朝野委員都可以貢獻。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告訴我說，你的滿意度是 85 分，我現在請問你，你去剝奪一個上校、中校、少校的權利，你可以幫退撫基金省多少錢？

高部長華柱：這不是省錢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那是什麼問題？你為什麼可以剝奪他的權利？

高部長華柱：委員有不同意見，可以修正呀！問題是……

李委員貴敏：你同不同意這個概念？今天質詢的問題難道不就是在問你同不同意這個概念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同意您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你不同意，所以你還是認為……

高部長華柱：它有它的背景資料，我們需要花時間給委員說明。他如果做了兩年多，我們不會讓他退伍的。他如果有病……

李委員貴敏：難怪剛才許委員對你非常不滿。剛才在下面聽的時候，我還覺得到底是發生什麼事了，但是你的態度真的非常不好。

高部長華柱：不是。

李委員貴敏：我拍桌子也許不應該，但我是恨鐵不成鋼，作為一個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我恨鐵不成鋼，為什麼要讓社會大眾對我們有這麼大的誤會？為什麼？

高部長華柱：他兩年半不可能退伍。我們一直說有些人是取巧，由過去一些經驗，才提出這個方法。

李委員貴敏：他如果只有當兩天，你給他兩天，他能取多少巧？

高部長華柱：那是委員的看法，我們大家是共識決。我們提出一個草案，今天所有條例都有不同意見，委員是意見之一。當初提出這個來，也是有很多委員提出的。

李委員貴敏：那我非常卑微的請部長可不可以考慮到軍中同仁的辛勞？

召委，拜託將剛才部長停頓的時間扣掉。

第二個要請教的，是你抑制軍人轉職。關於轉職的部分，按照原來的規定還有政院版的部分，除了要把退休俸拿掉之外，你還跟著在野黨起鬨，要把優存利息也拿掉，你唯一給他補足的是 32,160 元，請問這 32,160 是怎麼來的？其次，以你現在 85% 滿意的修正方式，我們來看看退休年齡，軍人的退休年齡是 43.6 歲、公務人員是 53.8 歲、教育人員是 55.1 歲，軍人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提早 10 年退休。部長，你是軍人的大家長，你有沒有考量到軍人的權利、義務？他比公務人員提早 10 年退休，一個 40 幾歲的人，你要他呆呆的待在家裡，什麼事都不做嗎？這不會造成社會問題嗎？他有能力、他有本事，他能夠轉任到其他機關，你卻沒有幫他爭取權益。你知不知道曾巨威教授也有把國外版本提出來，說如果你認為他有雙薪問題，可以把他的退休俸打個折扣，譬如 20% off，他還是可以拿到原來的退休俸。按照現在你要改革的制度，我們好不容易才培養出來的軍人，先不要講國家花費的財務，我們花了那麼多心血培養出來的軍人，結果是往國外送。對於這些優質人才，你不但不提供誘因去好好運用他，還把這些訓練有專長、才 40 幾歲的人才，送給別的國家當成跟我們台灣競爭的武器，這樣對嗎？以這個改革的方式，你還敢作為一個軍人的大家長？你還敢講你的滿意度達到 85%？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的滿意度，是我對這個法條……

李委員貴敏：你對這個法案的滿意度。

高部長華柱：這個法條是經過行政院跨部會協調的結果，我們在會議當中都有力爭。

李委員貴敏：作為軍人的大家長，你為軍中弟兄想到他的權利沒有？

高部長華柱：當然有。所以我們還有備案，還可以討論嘛！

主席：詢答時間已經結束，我們等到逐條時再來討論。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基本草案，請委員不要生氣，我們還有很多彌補的辦法。

李委員貴敏：召委，我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剛才他延遲回答的時間。我只提出問題，他可以會後再回答我。

部長，在你的法案裡面，必要的你不去規範，不必要的你去規範。在你的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裡面規定，調任參謀總長的話，可以服役到任期屆滿，這是什麼意思？原來條文的第十八條就已經規定，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本來就可以延役呀！

主席：這部分等到逐條時再討論，好不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滄敏、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孔委員文吉、陳委員唐山、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等一下邱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40 分鐘，再繼續開會。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幾天要處理護漁的工作，又要處理二代機失事的問題，還要到國會面對年金改革的問題，並且要面對國會議員拍桌子質詢，你會不會覺得當一個國防部部長非常疲憊？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一天大概工作幾個小時？

高部長華柱：正常工作。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加班？

高部長華柱：有加班，沒有加班費。

邱委員志偉：一天大概工作幾個小時？

高部長華柱：最少超過 12 小時以上。

邱委員志偉：假日有沒有休假？

高部長華柱：假日有調節。

邱委員志偉：就是有休假啦！看到馬總統那麼累，幾乎每個場合都會打瞌睡，「睡睡」不能平安，國防武力才能保平安。他自認那麼努力，但是他的民調支持度只有 13%，你作為他內閣的重要閣員，會不會覺得很累？擔任一個國防部長，要面對那麼多事情，你會不會覺得很累？

高部長華柱：不會。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覺得有志難伸，或是覺得你的理念與想法都無法達到改革，有不如歸去的感覺？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

邱委員志偉：勝任愉快啦！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我昨天聽到文化部的龍部長說，當一個文化部長，在內閣裡相當辛苦。你在午夜夢迴時，會不會想自己為什麼要當國防部長？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能為國家服務是我們的一份責任，從我第一次擔任政務官到現在，已經 9 年了。

邱委員志偉：你對你工作的滿意度高不高？

高部長華柱：我個人嗎？

邱委員志偉：對。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有機會就盡量把政策推動，過去如此，現在也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對工作的評比大概可以打幾分？

高部長華柱：看委員給我多少分。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不是說 85 分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我剛才講的是條例的滿意度，委員可能誤會了。

邱委員志偉：不管各方面，你都還保持戰力、保持意志，繼續為國家服務。

高部長華柱：看委員給我多少支持度吧！

邱委員志偉：我在理念上當然支持你，但是有些作法還是要請教你。本席今天提出的兩個條文，一個是第三十二條之一，一個是第三十六條，前者主要是軍公教年金改革的一部分，後者就是避免虛偽結婚而造成「假結婚，真領撫卹金」，這是因為目前有一定程度的這種現象，本席才會提這個修正案。你對這兩條的滿意度如何？

高部長華柱：根據社會大眾及不同委員提出的問題，都有不同看法。

邱委員志偉：本席這兩條修正案，國防部沒有任何版本，我看你們的報告寫得似是而非，也不知道你們的立場如何。你對本席這兩條修正案的滿意度如何？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任何修正案，我們都加以尊重，我們提出的這個修正內容，也是經過大家討論的結果。我們今天提出這個草案，是可以經過更細部的探討，我們希望朝野委員都能達到共識，這樣會更周延。

邱委員志偉：年金改革應該軍、公、教一起談，針對這部分，教育部、銓敘部與國防部要一起討論，看在六月底能不能把整合性的版本提出來。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國防部的速度可能要快一點，因為在公、教的部分，他們的版本都提出來了，但是國防部的好像還沒有出來，只有本席提出這個版本，如果你們提不出版本，就用本席的這個版本，我覺得是最恰當的。另外，關於第三十六條，你的意見如何？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看法，我想我們就加以尊重，委員再仔細看一下的話，我們修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本來提的是 55 歲，你們是把它條件修得更嚴格，提升到 60 歲？

高部長華柱：是。60 歲也是我們跟其他部會共同研討出來的結論。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有關中科院的一些問題，因為中科院裡面有很多是退役的將官、校級人士

，他們是在退役之後又用人力派遣的方式來任職，這類的人有多少？如果是校級軍官，他一個月可以領 8、9 萬元，退役之後，後來再用人力派遣的方式回去任職，如果他有碩士學位，一個月還可以領 55,000 元。這類的人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人數非常少，如果有的話，他現在是領 32,160 元。

邱委員志偉：如果用人力派遣方式，他只能領 32,160 元？那到底有多少人？這就是肥貓嘛，因為他領雙薪水。他校級退役可以月領 8 萬元，後來又領 3 萬元，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如果有這種人力派遣，我覺得應該加以限制。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

邱委員志偉：就算有一個人也不行，人數部分，請你稍後提供？本席。另外，有關 Mirage 部分，目前總共有兩個中隊、60 架，歷年來的失事紀錄大概一共掉下 4 架，現在服役的大概只有 56 架，有 17 架封存，大概占了三成，是嗎？

高部長華柱：不到三成，架數大概只有個位數。

邱委員志偉：你上次答復我說有 17 架在封存。目前到底有幾架在封存？還是環控？還控加上封存，總共有幾架？

高部長華柱：不到 10 架。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變這麼快？上個月我才請教你同樣的問題，你說有 17 架在封存。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環控的部分不是 17 架，上次在計算妥善率時是待建的加上環控的總共 17 架，真正環控的不到 10 架。

邱委員志偉：有即戰力的總共有幾架？即若遇戰事可立即升空的有幾架？

丁參謀長忠武：40 架左右。

邱委員志偉：可以立即升空、不需要等到零件？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邱委員志偉：聽說其訓練飛行作業維持費一小時要 80 萬，是這樣嗎？

高部長華柱：包括油料等全部都算在內。

邱委員志偉：就是 80 萬，此數字沒有錯吧？那 IDF 是幾萬？

丁參謀長忠武：詳細數字，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您。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說明。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油料都是差不多在 80 萬……

邱委員志偉：就我的瞭解，IDF 每小時的作業維持費是 25 萬，而 F-16 是 16 萬，而 Mirage 每小時的作業維持費是 F-16 的五倍。為什麼它的作業維持費如此之高？有沒有可能把它降低？

高部長華柱：它有些零附件的成本比較貴。

邱委員志偉：這跟附件沒有關係啊！

高部長華柱：其零附件的成本就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作業維持費主要是在油料部分而已。

高部長華柱：不是，作業維持包含附油、零件都算在內。

邱委員志偉：其他有 Mirage 戰機國家，其作業維持費是多少錢？

高部長華柱：差不多是這個價錢，除了法國本身量比較夠之外，像印度等其他國家，大概都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可以在不影響飛行訓練安全的合理範圍內盡量節省。例如 F-16，同樣是二代機，Mirage 的作業維持費就高出了五倍。部長，空軍在作業維持費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以控制？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最近這陣子因為菲律賓的事情，大家很在乎一些實體的部分，例如我們海軍軍艦出去幾艘、空軍飛行了幾架次、花了多少錢？但是，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菲律賓的駭客、中國大陸的駭客及臺灣的駭客，即所謂的網軍，彼此之間的駭客攻擊其實早就已經開始了。你們也在資電作戰指揮部之下成立所謂第四支網路中隊。請問部長，這些網路作戰在我們正式的演習中已經有這樣的作戰能量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有了。

黃委員偉哲：以荷蘭為例，他們已經修法了，修法的方向是警方的調查人員被准許以駭客的手段攻擊其他電腦或在裡面安裝病毒來閱讀或銷毀文件，而且還通過駭客可攻擊進入外國的伺服器。請問，我們國防部有沒有研擬相關法規來因應？

高部長華柱：現在行政院資安辦公室有一套完整的作法，國防部會根據這套……

黃委員偉哲：可是，那只是一些作業規定，尚未法制化。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根據這一套作法來建議有法制化會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您自己來評定，與他國相較，現在我們國軍作戰的網路作戰能量是屬於剛起步階段還是毫不遜色？

高部長華柱：也不能說毫不遜色，我們已經開始……

黃委員偉哲：臺灣畢竟是資訊大國。

高部長華柱：資訊大國是在製造部分，但問題在於攻防與硬體製造可能有點距離。

黃委員偉哲：我們欠缺這類人才嗎？

高部長華柱：其實這個資電部隊在 8 年前就已經成立了。

黃委員偉哲：效果如何？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的戰力應該還是算滿強的。

黃委員偉哲：跟各國相比，我們不會輸人家？

高部長華柱：不會輸人家。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說毫不遜色是過謙？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能一直自滿，但我們也要肯定自己，雖然我們這部分已經有這麼長的歷史了，但是，今天別單位的兵力要精簡，可是，這部分的兵力反而要增強。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主席：蔡委員煌瑯等針對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

蔡委員煌瑯等所提修正動議：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 <u>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u> 五項。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四項。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 <u>身心障礙</u> 、退伍、 <u>育嬰留職停薪</u> 及眷屬喪葬五項。	一、「殘廢」給付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給付。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u>以下簡稱承保機構</u> ）辦理。 <u>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u>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u>以下簡稱承保機構</u> ）辦理。 <u>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u> <u>前項監理會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u>	為保障被保險軍人及眷屬權益，並使其意見得以充分表達，對於監理會組成之比例，建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三分之一比例，以取得平衡。又為提升監督層級，有關監理會組織規程應明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第五條 本保險，應設置基金；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 前項基金之保管、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金額，其不足部分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有關虧損部分之支援挹注或審核撥補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撥補保險虧損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	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由被保險人就下列親屬	第六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	一、「殘廢」給付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給付。 二、死亡給付之領受親屬順序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中指定受益人：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草案第 5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遺族領受順序規定，一併調整。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u>八</u>至百分之<u>十二</u>。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前項費率，由國防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薪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u>八</u>至百分之<u>十二</u>。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	一、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 二、基於軍文平衡及財務自主之原則，本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度，明定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保留調整之彈性。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u>軍官、士官及</u>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u>至四十</u>，政府補助百分之<u>六十至</u>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u>三十六</u>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	一、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死亡給付規定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基數。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殘廢給付規定因公成殘一等殘者，給付三十六個基數。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執行公務或服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殘廢給付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第十四條規定，養老給付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第十五條規定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三

，未曾領受殘廢給付、<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u>，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未曾領受殘廢給付或<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u>，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未曾領受<u>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u>，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十六個月為限。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二、基於降低給付之原則，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三十六個基數為限。 二、「殘廢」給付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給付。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委員之提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委員之提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

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主席：修正動議之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孫子女。
- 四、父母。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蔡委員煌瑯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所提的條文修正案之所以把孫子女部分拿掉，主要是比照現行民法的繼承基礎，因為該基礎是沒有包含孫子女在內，不知道國防部當初在立法時特別把孫子女的部分納進來，有無任何特別的用意，如果沒有，我們是建議讓所有的法規都能一致化。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這部分的修正意見除了把孫子女部分刪掉，也將祖父母的順序往前調整。如果只是因為民法上沒有把孫子女部分納進去，那我們是同意把孫子女部分刪除，但順序部分是否能夠照我們的版本？因為我們這個部分已經沿用多年了。

主席：國防部的意見是他們同意把孫子女的部分刪掉，但是順序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因為現階段真的有很多像隔代教養的情形，因此，國防部建議順序部分是照行政院的版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的版本把祖父母的順位往前移是比照民法及公教人員相關法規，主要是為了盡量使本法與其他法規一致。

王司長天德：我們同意。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另外我們的版本中還有一個是「殘障」改「身心障礙」的部分……

王司長天德：不過，剛才通過的第三條的部分，因為第三條還是保留用「殘廢」而沒有採用「身心障礙」，所以，蕭委員提到的第六條中的「身心障礙」部分，如果第三條有改成「身心障礙」，第六條才需要改成「身心障礙」。如果第三條沒有改，第六條也不用改。因為軍人的殘廢還另有一個殘等鑑定的標準，標準非常嚴格，如果用「身心障礙」的話，因為身心的定義與鑑定是非常模糊而不容易的。

主席：第六條除將第一項的一至六款修正為：「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兄弟姊妹。」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主席：請問各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第 八 條 （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第八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費率調整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蔡委員煌瑯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修正動議內容，在第二項增列「並應送立法院備查」，我們同意。有關後面負擔比率問題，因為這次改革從 35%、65%改為 40%、60%，是指退撫基金部分，至於保險部分，公保並沒有修改，還是維持 35%、65%，所以，我們也同樣維持 35%、65%。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改為 35%至 40%，政府補助 60%至 65%，因為這是執行公權力，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如果改成有範圍的彈性，將來執行上可能會有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 35%、65%，如果要改的話，就連同公保一起進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是給你們彈性，你們可以視國家財務狀況調整，現在 35%、65%，我是沒有意見，但給你們一個 range，你們可以視國家財務狀況調整，免得下次還要修法。

主席：不過，法條上訂明確一點，執行上是不是比較不會有認定上的爭議？我是建議應該明確一點。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就比照公保，如果公保有修改，這裡再一併修正。

主席：好，謝謝。

第十條就按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蔡委員煌瑯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三十六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軍保和公保在整個結構上是不太一樣的，因為公保服務年資非常長，大部分的人都可以超過 36 個基數，所以這次公保也打算把基數往上修，軍人則是一直以來都維持 45 個基數，這樣大部分軍人都可以涵蓋在內，如果服役年資很長，就像士官長服役到 58 歲，那樣才可能拿到 45 個基數，因此，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維持軍和公教間的一點差異，還是維持 45 個基數。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但是其他的給付都是以 36 個基數為基準，包括公保的養老給付、因公死亡等等的給付，都是 36 個月。

王司長天德：委員指的是公保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講過，公保的部分是 36 個基數，但是他們現在也要修到 42 個基數。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們要修到 42 個基數？

王司長天德：對。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最高 45 個基數，就是不會超過 45 個基數，其實各個不同等級都有不同的等級基數，像作戰殘廢一等殘，就是 40 個基數，這只是我們設定的一個屋頂。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以。

王司長天德：好，謝謝。

主席：身心障礙部分，比照前面殘廢的部分。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之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管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主席：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修正草案，共計六案，加上陳委員鎮湘、詹委員凱臣、蔡委員煌瑯、林委員郁方、陳委員歐珀、馬委員文君、王委員進士等提出之修正動議，總計十八案，全部併案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前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 三、少尉、中尉：十二年。
- 四、上尉：十七年。
- 五、少校：二十二年。
- 六、中校：二十六年。
- 七、上校：三十年。
- 八、少將：五十八歲。
- 九、中將：六十一歲。
- 十、二級上將：六十四歲。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
- 十一、一級上將：七十歲。

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得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不受最大服役年限及年齡之限制。但屆滿最大年限或年齡前六個月起，至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

前項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陳委員歐珀等 4 人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歐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 <u>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u> <u>二、士官長：五十八歲。</u> <u>三、少尉、中尉：</u>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少尉、中尉：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左：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年。 三、上尉十五年。	一、軍職人員服役，於本條均定有各階最大年限（齡），致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普遍在五十歲之前即退伍，與公教人員退休年齡差距約十至十五年，形

十二年。
四、上尉：十七年。
五、少校：二十二年
六、中校：二十六年。
七、上校：三十年。
八、少將：五十八歲。
九、中將：六十二歲。
十、二級上將：六十四歲。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
十一、一級上將：七十歲。

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得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不受最大服役年限及年齡之限制。但屆滿最大年限或年齡前六個月起，至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

前項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十五年。
四、上尉：二十年。
五、少校：二十五年
六、中校：二十九年。
七、上校：三十三年。
八、少將：六十歲。
九、中將：六十二歲。
十、二級上將：六十五歲。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
十一、一級上將：七十歲。

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之尉、校級軍官，得經申請考核評審後，繼續服役至除役年齡退役。但屆滿最大年限或年齡前六個月起，至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

前項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

四、少校二十年。
五、中校二十四年。
六、上校二十八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成「服役短、繳費少、餘命長」之現象，亦衍生基金支出負荷。

二、參酌世界各國校官服役最大服役年限，皆較我國現行服役最大年限五十歲為高，為避免造成職位分類、專長轉換、軍中倫理及組織結構一國兩制紛擾及有效減緩退撫基金流失。爰此，建議修正尉、校級各階軍官宜不分官科職務，一律延長最大服役年限五年。

三、草案第二項研擬將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得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不受最大服役年限及年齡之限制，勢將對暢通軍中人事，保持人力精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諸如國安情報、高科技研發、研究人員等，亦應納入，爰此，建議刪除相關職別規定，授權國防部依各軍種屬性，自行訂定具專業技術或職能

<u>第一項服現役</u>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u>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u>	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		之尉、校級軍官，得經申請考核評審後，繼續服役至除役年齡退役。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u>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u>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u>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u>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u>加一倍為基數，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u>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u>為基數前，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u>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u>為基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u>	一、審視「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對於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劃為： (一)具體措施：1.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逐年調降以「最後在職十年至十五年平均俸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2. 兼領新、舊制退休金者，新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逐年調降至「平均俸額」之 1.6 倍；純新制者降至 1.7 倍。 (二)惟為吸收高素質軍職人才，

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將官、校官及士官長，除支領贍養金者外，晉任本階後，服現役未滿三年，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其他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半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服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人員，

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將官、校官及士官長，除支領贍養金者外，晉任本階後，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本條給付標準採逐年調降方式實施，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退伍金、退伍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維持國家競爭力，維持一定程度的待遇係不可或缺之條件。同時為減輕改革帶來之衝擊，實施時程，爰採逐年調降方式實施。爰建議配合修正草案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草案第三項有關第十五條第六款（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規定移列至同條第二項規範。草案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建議刪除，並增訂第四項。

三、草案第七項，「退伍金、退伍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附表一。」並配合前揭草案修正後，遞移為第五項。

依本條例規定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之年資，給付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千分之十九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一萬二千分之十九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軍官、士官且服役逾三十五年者，其退除給與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退伍金：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給與外，自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

<u>五點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u>二、退休俸：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二千四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退伍金、退伍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第二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半數，由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本條例所定退除所得替代率，以每月支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除以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	第二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半數，由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本條例所定退除所得替代率，以每月支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除以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計算。		一、依本次年金改革方案內容所陳述，具有退撫新、舊年資，而且支（兼）領月退休金的人員而言，政府已分別在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一百年一月一日及同年二月一日，以退休所得替代率為概念，推動實施優惠存款調整方案，調降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惟軍職人員現行仍援用國防部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所核定，最早期之所得替代率合理化方

給合計數額計算。

案，致軍職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仍存在偏高的現象。

二、舉以本（年功）薪（俸）同等級之少將及第十一職等公務人員兩者比較為例來說：少將支領之月退休俸高於第十一職等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而兩者其所得替代率，少將之所得高但其所得替代率卻反而低於第十一職等公務人員。究其原因，在於軍職人員現職待遇，少將（非主管）除支給主管加給半俸外，另現職待遇除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十二分之一年終工作獎金之外，再加上「志願役勤務加給」致其分母值擴增；而退除所得（分子值）為退休俸、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月利息、十二分之一年終慰問金。因兩者在計算內涵及基準因為不同，致軍職人員實質所得雖高於公務人員，但所得替代率反而低於同職等、同條件之公務人員。爰此，基於文武衡平，本草案第二項加計「志願役勤務加給

			」之規定，建議刪除。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u>一、再任任何有給職工作者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 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三、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	一、基於總體資源合理分配與跨世代互助，釋出工作機會解決年輕人就業問題。增訂退休後如仍從事領有薪給工作，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2,160 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書，為「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對長期服役之軍職人員，因該等人員於軍中服役年限長，且擁有特殊科技或軍職專長，設若其於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後，再赴大陸地區為對岸所用，恐非國家、社會之福。爰建議草案增訂第三項。

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

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

院定之。

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在大陸地區擔任其政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停發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

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	第四項定明婚姻關係存續條件規定，將配偶支領退休俸、贍養

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

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

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

金半數（即半俸）之年齡條件訂為年滿六十歲，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58 條之規定，明訂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之但書規範，以維遺族退後經濟生活。

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

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瞻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瞻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瞻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瞻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瞻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瞻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瞻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瞻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瞻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瞻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瞻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瞻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瞻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u>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u>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u>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u> <u>一、褫奪公權終身。</u> <u>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 <u>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	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退伍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退伍		一、本次年金改革方案內容所陳述，具有退撫新、舊年資，而且支（兼）領月退休金的人員而

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服役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人員，所領退除所得不得高於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待遇。其退除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在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俸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第一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前二項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人員辦理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

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服役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人員，所領退除所得不得高於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待遇。其退除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在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俸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核定退除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第一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

言，政府已分別在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一百年一月一日及同年二月一日，以退休所得替代率為概念，推動實施優惠存款調整方案，調降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使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與其在職實質所得能有合理的差距。

二、惟軍職人員現行仍援用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國防部所核定，最早期之所得替代率合理化方案，致軍職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仍存在偏高的現象。國防部對軍職年金改革方案表示，九十五年政府推動所得替代率政策時，即適用已退休人員，未來將在政府整體政策指導及掌握公、教研修方向下，結合軍人服役特性，審慎評估與考量。

三、銓敘部張哲琛部長在本院報告年金改革方案時表示，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將由現行本俸二倍的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五檢討，擬調降上限至百分之八十

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前二項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人員辦理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此外，對新進公務員將採三層退休年金制度百分之四十五（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並行），確定給付的公保年金及退休金上限，第三層年金比照勞工採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上限百分之三十，總所得替代率上限訂為百分之七十五。

四、按現行規定，少將及校級各階以下之軍職人員，可核定支領月退休俸所得替代率上限最高為百分之九十五。顯與銓敘部規劃現職公教人員領全額月退所得替代率門檻，顯有落差。爰此，建議增訂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u>前項補償金，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年後，不再發給。</u>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u>前項補償金，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之本條文實施第一年退休者，仍按原規定發給年資補償金；實施第二年起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u>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u>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u> <u>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u> <u>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u> <u>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u>	一、補償金之原始立法理由為，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惟現行軍官、士官本條例規定，擇領退休俸人員，服現役前十五年，每年均按月照現役官階月俸額百分之五給與，條件較為優厚。新制實施，每服現役一年，則照基數（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二給與，因新制退除所得相對於舊制減少，故於本條明定退除補償金辦法。 二、由於退除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之規定而訂定，係以補足其差額，並可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未來若年金改革方案經修法通過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基於文武衡平考量，建議軍職人員應參照公、教支給補償金之修法方向，應一體適用並修正本條例相關支給補償金之規定，允為妥適。爰此，建議修正草案第二項。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修正後)-建議修正版本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現役年資	給與標準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基 數金額百 分比	贍養金	
一			以現役同 官階之 人員本 俸加為 一基數 給與之 十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四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 1.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 2.除支領贍養金人員、士官、尉官外，軍官、士官長晉任本階後，服現役未滿三年，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3.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二				(三)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49.5	66%		
三十四	51	68%		
三十五	53	70%		

(修正後)-建議修正版本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現役年資	給與標準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贍養金
		基數金額 百 分 比	主 副 食 實物代金		
一			十足發給	與役俸分八，一人物金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含本人實物代金九百三十元在內。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退伍人員，其退除給與之基數及基數金額百分比，仍按原規定計算。 三、退伍金： (一)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除支領贍養金人員、士官、尉官外，軍官、士官長晉任本階後，服現役未滿三年，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二)服現役滿三年者，給與五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發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除支領贍養金人員、士官、尉官外，軍官、士官長晉任本階後，服現役未滿四年，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退伍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2.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眷屬實物代金。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並領取後，不得變更。 五、贍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就養標準者。
二					
三	5				
四	7				
五	9				
六	11				
七	13				
八	15				
九	17				
十	19				
十一	21				
十二	23				
十三	25				
十四	27				
十五	31	75%			
十六	33	76%			
十七	35	77%			
十八	37	78%			
十九	39	79%			
二十	41	80%			
二十一	43	81%			
二十二	45	82%			
二十三	47	83%			
二十四	49	84%			
二十五	51	85%			
二十六	53	86%			
二十七	55	87%			
二十八	57	88%			
二十九	59	89%			
三十	61	90%			
三十一	61	90%			
三十二	61	90%			
三十三	61	90%			

十足發給

給與役俸百分之八，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

三十四	61	90%			(二)給與規定：
三十五	61	90%			1.為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2.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並領取後，不得變更。

主席：針對第六條，現有馬委員文君等提出修正動議。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馬文君委員，有鑒於國防部一再強調國軍官兵因職業及體能需求，須保持青壯年之議，故退職年齡須有一定之限制，均較公、教及勞工早。

而，現行退休制度多以 65 歲為退休年齡，現今公、教及勞工最大任職年限均為 65 歲，且本項原條例限制上將 64 歲退役在實際實施過程中，並未造成國防事務推動困難。爰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國防部說明本項修訂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之軍人均已無不受現役最大服役年限或年齡限制之設計」，又與國防部限制各階服役年限與年齡的說法違背。另若修訂上校：三十年，少將：五十八歲。則上校至少將最大年齡間約有 5~6 年已較尉校級軍官 5~4 年更長，恐違國軍官兵因職業及體能需求須保持青壯年之議，易造成人事壅塞。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版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u>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u> <u>二、士官長：五十八歲。</u> <u>三、少尉、中尉：十二年。</u> <u>四、上尉：十七年。</u> <u>五、少校：二十二年。</u> <u>六、中校：二十六年。</u> <u>七、上校：三十年。</u> <u>八、少將：五十七歲。</u> <u>九、中將：六十歲。</u> <u>十、二級上將：六十五歲。</u> <u>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u> <u>十一、一級上將：七十歲。</u> <u>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得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不受最大服役年限及</u>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左：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年。 三、上尉十五年。 四、少校二十年。 五、中校二十四年。 六、上校二十八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u>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u> <u>二、士官長：五十八歲。</u> <u>三、少尉、中尉：十二年。</u> <u>四、上尉：十七年。</u> <u>五、少校：二十二年。</u> <u>六、中校：二十六年。</u> <u>七、上校：三十年。</u> <u>八、少將：五十八歲。</u> <u>九、中將：六十一歲。</u> <u>十、二級上將：六十四歲。</u> <u>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u> <u>十一、一級上將：七十歲。</u> <u>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航管、行政、軍訓教官及其他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得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不受最大服役年限及</u>

<u>年齡之限制。但屆滿最大年限或年齡前六個月起，至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u> <u>前項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 第一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u>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u>		<u>年齡之限制。但屆滿最大年限或年齡前六個月起，至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不予調占上階職缺。</u> <u>前項人員適用對象、繼續服役期間、申請及核定程序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 第一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u>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晉任一級上將者，不受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u>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六條第二項「軍醫、軍法、主財、特種電偵……」，今天本席在質詢時也有提出說明，其實第十八條第二項就已經明文規定「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自願繼續服務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既然第十八條已經有清楚規定，那麼在第六條當中，就不用再把軍醫等專業人員明列出來，我覺得這樣的規定是多餘的。另外，請問「行政」是特殊專長嗎？本席建議應該要把這部分刪除。

其次，第一項第十款應該是規定「二級上將：六十四歲。」，我覺得後面的但書根本沒有必要規定，如果有必有的話，那麼就是用本席剛才所說「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自願繼續服務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的方式來處理，這方面國防部本來就可以核定，所以我認為但書的部分不需要特別列出來，也因此本席建議將這部分刪除。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方才陳碧涵委員所說的這些職業項目，如果沒有按照修正條文加以修正的話，會不會和第十八條規定有相互抵觸之處？是不是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有的話，那麼我們建議在修正條文當中，不要明列軍醫、軍法等官科，而改採「軍中需求的專業技術或職能」的 general 講法，這樣你們也會比較有彈性，甚至像是網路人才等等，萬一你們沒有列到的話，恐怕以後還要再修法。

另外，修正動議當中也提及有關服役年限方面的疑慮，我們主張將目前的服役年限一律延長五年。以目前的醫療技術來說，四、五十歲可說是人生的精華，而且是技術、經驗各方面都非常

成熟的階段。按照過去的規定，非得要校級人員那麼早退役不可，這樣的年限規定可能會讓軍中的人才留用有困難。但是我們如果只就單一的位階加以調整，之後卻沒有做對應的處理，那麼在人力流通和調度方面可能也會產生一些困擾。所以我們建議將原本的年限一律再延役五年，也就是把目前的最高年限再加上五年，這和行政院所提的版本差距大概是兩、三年，但是比較具有一致性，也就是將目前的服役年限一律延長五年。

主席：本席也贊成，我認為在條文中列上「行政」的部分，真的是有點奇怪，如果這樣規定的話，那麼很多作戰官科人員，到了快要屆齡的時候，可能就會趕快轉任，到時候可能就會出現人情壓力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列出這幾項並不適當。

另外，為什麼要特別將二級上將退役的年齡定為六十四歲？這和六十五歲有什麼差別嗎？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之前有人將此與參謀總長人選聯想在一起，然後就質疑這是不是嚴明條款或李翔宙條款？按照軍中的慣例，總長應該是由陸海空三軍輪流出任，如今嚴明參謀總長只剩五個多月就要屆齡退伍，如果他到六十四歲就要屆齡退伍，那麼這項附加條款，有點像是為他量身訂做的意味，我們希望能夠避免這樣的方式，既然要立法，就應該要一體適用才對。

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六條，當我們考量開放服役年限的問題時，當然第一個要考量到不能塞車，因為軍中的經管發展非常快速，必須一直往上走，所以不能塞車。經過思考之後，我們這次先把校官和尉官的服役年限向上放寬兩年。等到未來精粹案的組織改造穩定或是我們的人事進用正常之後，是不是可以再作修正與考量？如果將服役年限一律延長五年的話，可以會變成高速公路還沒有修好，然後就放那麼多車上去，屆時大家統統塞在上面的情況，這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

有關第十八條的部分，其實第十八條的規定是針對有特殊專長為軍中所需要的人員，這方面要特別進行檢討，每一年都必須律定員額，而且還要經過評審，然後才能留營一年。如果把總長的職務也納入這項規定當中，那麼評審會就不知道要怎麼開了，因為我們不知道要找什麼人來評審上將能不能繼續延役。

另外，有關這些特定的官科，其實這是我們檢討出來的。這些官科的長期工作環境，可能不見得是在戰備部隊，基於軍中的需要，我們可以讓他們在屆滿服役年限時，再適當向上延長。有關「行政」這個官科，方才主席詢及如果有人在退伍之前才轉任行政工作，是不是也可以納入這個範圍當中？就國軍的人事制度來講，轉任專長和官科時是有所管制的，並不是隨便想要轉任就可以轉的。舉例來說，軍中的行政工作就像公務員一樣，這樣的工作比較穩定，也不需要耗費太多體力，所以可以讓他們的服役年限稍微再延長一點。針對這條所列定的特定官科，我們是以一個廣泛性的開放來作考量，而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專長需求是很狹窄而非常侷限的，這兩條條文是有一點差異的，謝謝。

主席：你剛才說會有限制，但我們看不到哪裡有限制啊！

王司長天德：針對第十八條，我們會另外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但是目前都沒有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列上「行政」這個官科，可能會有很大瑕疵。

精實案及精粹案一直都在精減人事，而我們很難判定哪些行政人員適合延長服役年限，因為行政並不是特殊的技術或職能。

王司長天德：如果要從戰鬥官科轉任行政官科，必須先經過訓練及現職服務上的認證之後才能轉任，也就是必須經過一定的人事程序之後才能轉行政。

主席：第一，相關辦法並沒有訂出來。第二、我們質疑的是「行政」這個部分為什麼要特別留下來？如此一來，新的人根本上不來，像軍訓教官也是一樣，這樣變成是把這些部分都框起來，而有些可能是軍中更需要的官科，你們卻沒有列在裡面，而且條文中還規定「其他」，這就更廣泛了。

王司長天德：早上部長在答詢時就已經提到軍訓教官這個職類的考量，我們認為如果在這個領域當中有長期累積的經驗，那麼就不要退伍之後再轉任了，而是直接讓他們在軍職中繼續服務，這就是我們的整體考量。

主席：有關六十四歲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要解釋一下？為什麼要將二級上將退役的年齡定為六十四歲？

請國防部孫次長說明。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各階放寬服役年限的問題，在士官方面是跟原來一樣，並沒有改變。但是針對尉級軍官、校級軍官、少將、中將服役年限的問題，國防部差不多召開了十次的會議，而且邀集教育部、國安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國軍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那就是一年有一個年班，如果將服役年限放寬五年，那麼一下子就會累積太多的年班，後面的人統統都上不來，因為有很多職缺都堵塞了。

主席：我並不是指將服役年限放寬五年的問題，我是說為什麼要將二級上將的退役年齡定為六十四歲？

孫次長玦新：有關二級上將的部分，按照現行規定，上將的退役年齡就是六十四歲。我們考慮到擔任總長一定是擔任過軍職的所有職務，最後一個職務才能擔任總長。現在我們打算把中將的退役年齡改為六十一歲，而六十一歲到六十四歲之間只剩下三年的時間，我們希望如果能夠調任總長的話，可以讓他把任期做完。

主席：為什麼不是六十五歲？大家都是規定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為什麼你們要特別規定退役年齡是六十四歲？六十四歲到底是怎麼來的？

孫次長玦新：當初我們在考量尉級至將級軍官的退役年齡時，最主要是不希望有肥高官瘦小吏的情形發生。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原來一級上將和二級上將的退役年齡都是七十歲，後來就改成六十五歲。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經過立法院通過改成六十五歲，主要是為了要加速新陳代謝。這是根據部隊的需要……

主席：所以應該是定為六十五歲才對嘛！

高部長華柱：原來的規定是七十歲，後來改成六十五歲，然後又從六十五歲改成六十四歲，我們就暫時維持目前這個樣子。另外就是我們要配合總統府將來戰略顧問額度減少的情況，目前是 15 人，將來要減到 10 人以下，如果今天再把年齡層拉長的話，那麼他們退伍的時間就無法調節，我們希望把中將級到上將級的距離拉開，讓他們還有三年的空間。

主席：現在將官一直在減少，如果按照這樣……

高部長華柱：如果上將的部分延長的話，那麼後面的期班就會淘汰掉了。

主席：其實只是延長上將的退伍年齡而已，這是為參謀總長量身訂做啊！

高部長華柱：並沒有量身訂做，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嚴明條款的話，其實並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擔任總長的位置，必須歷練過各軍種的……

主席：如果延長到六十五歲的話，那麼嚴明總長的任期就不會有問題了，至少他還可以再做一年多，那麼這方面就不會有問題了。現在規定為六十四歲，可是卻又讓總長不受限制，這樣根本就是量身訂做嘛！如果接下來李翔宙有機會接任總長的話，而他已經快要六十四歲了，所以可能也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這就變成總長才有這樣的特別待遇。本席建議不妨改為六十五歲，你們應該去計算一下，如果改為六十五歲的話會擋到多少人？根據國防部所提出的修正版本，少將、中將和上將的退伍年齡都是相差三歲，可是尉級和校級的退伍年齡卻相差很多，像上校的服役年限只有三十年，其實有很多上校都在等少將缺，只是都升不上去。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只是表達我們的建議事項，我們會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定。

主席：這部分應該沒有太大的影響吧！

高部長華柱：我們認為最好還是維持行政院院版，其實我們都經過長時間的考量。至於總長退伍年齡的問題，我們只是說明有這樣的必要性，如果大院委員會認為有些部分必須加以修正的話，那麼我們也予以尊重。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部長說會尊重委員的意見，那麼本席建議這部分就不要改，而且以下的文字全部都要刪除，因為這樣的解釋並不能說服本席。雖然參謀總長很重要，可是在我的心目中，陸海空軍司令也很重要，所以我覺得不需要特別指名，這部分應該回歸到法律的通用性，具有專長者只要經過核准就可以延役，而不要把各個項目明列出來，因為我們可以訂定相關辦法，我覺得這對於國防部的作業來講，應該是最好的方式。

剛才蕭委員講得很對，有時我們會掛一漏萬，所以在法條當中，不要限縮成最後必須不斷修法。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本席建議第十款規定「二級上將：六十四歲。」即可。至於第二項的「軍醫、軍法……」都不要明列，應該直接將其刪除。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主席，但是它那個將級以上的都不一樣喔！所以要維持將級以上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根據年金的改革，就是要區別戰鬥官科跟非戰鬥官科，因為這些人比較接近於公務人員，所以希望其服務時間能夠更長，以符合年金改革的目的，換言

之，經討論後，這些兵科在部隊服務的時間可以予以延長，所以並沒有影響，只是做了一些區隔。以軍醫為例，他們在學校讀了 7 年，沒有像戰鬥兵科需要這麼快速的新陳代謝，所以是可以比照公務人員來做，此外，像軍訓教官的部分若沒有改的話，他們可能很快就退伍了，就會去提領退撫基金的本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今天大家並不是反對軍醫等有特殊技能的人延後退役的時間，如果他們願意留下來，我們也盡量讓他們留下來，只是現在明定這幾個項目後，萬一漏了什麼項目沒有明定進去，或是將來時空變遷，需求有所不同時，那該如何處理？而且條文中規定了「行政」這個項目，有委員覺得定義太模糊、籠統了，方才你們提到原來第十八條已經有一個法源依據，但規定得太嚴格，要一年就 review 一次，的確，這應該是很難去執行的，所以是不是直接去修第十八條，對你們來說空間、彈性會比較大一點？

高部長華柱：將陳委員的內容修正為專業職能這些相關的兵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跟修第十八條的精神是一樣的？

高部長華柱：第十八條修起來非常麻煩，比方說總長要不要延任，這是總統的權責，並不是由委員會來決定的，而且在軍法、主財之外，還有具有專業、職能的部分，所以 range 還是很大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照這樣的修正條文來看，你們覺得是可行的？

高部長華柱：是的，只是我們再加上軍醫、軍法及主財。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的版本還有提到航管、行政、軍訓教官等。

高部長華柱：之後有提到「及其他」等字，所以前面這些是舉例而已，還有其他具特殊專長的，目前並未列在上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還有，大家對「行政」是比較有意見的，所以比較 general 的用詞就是應採用修正條文的內容。

高部長華柱：從戰鬥兵科轉到行政兵科必須要有一段時間，既然是到行政兵科，那就不需像戰鬥兵科需要大量的體力，而且是穩定的，跟一般文官幾乎是一樣的，而我們就是鼓勵這些人延任。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原則是不反對的，只是條文要怎麼修比較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認為第十八條沒有辦法涵蓋這部分的解釋，至於總長的任期要不要延長，我們都尊重委員的建議，至於年齡延長的部分，希望可以採用行政院版本，其他文字的修正，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都延 5 年的話，有無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就是比行政院較多個兩到三年。

高部長華柱：可能沒有辦法維持精壯的狀態。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主席，既然沒有共識，這條要不要保留一下？

主席：還好啦！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委員之間是有共識，但和國防部之間還沒有共識，所以看看要不要保留。

主席：二級上將 65 歲有問題嗎？

高部長華柱：年齡這部分希望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其他文字的部分呢？委員的意見呢？陳委員鎮湘……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們修法的目標是要保持部隊的精壯，至於延長各軍階年齡的部分，稍後就逐款來唸，如果沒有意見，就可以將年齡的部分做個確認。但是專長的部分，我也是有意見的，按照現在這種專長的狀況，必然會產生一部分人是留劣汰優的，以本席所熟悉的軍醫來說，好的醫生年齡到了就自己去開業了，並不會想要留下來，所以這樣的規定對他一點約束力也沒有，但是我們真正需要的是戰鬥官科的疏處，而其真正的問題是在哪裡呢？希望國防部能跟相關單位做個好好的聯繫，讓這些人能夠得到真正的疏處，同時也提供一些誘因，這才是最重要的。

至於總長的問題，這是總統的職權，我們就不便置喙了，但這是一致通用、永久性的東西，不應讓它變成臨時性的東西，而總長的任期，一路走來都是總統說了算，當初前面幾位總長，也並不完全是陸海空輪流來擔任，說白一點，像羅總長交給湯總長，他們都是陸軍的，這是基於什麼理由呢？所以應該回歸到正常，而且要選優派任，這才是最重要的。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羅總長和湯總長中間還隔了一位唐總長，只是他在職期間比較短一點。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以這點來看，並不是「陸海空」輪流，而是「陸空陸」。總之，就不要評論以前的事，過去就算了，但以後就是永遠按照擇優派遣的原則來做。

高部長華柱：是，在總長的部分，並沒有修法規定要陸海空輪流，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入法的。基本上，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尊重，就是年齡時間上不要改變，總長任期的部分，我們都是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第十八條是不足以涵蓋在這裡面的，所以這部分可以把行政院版本及修正版本做一個融合，像軍醫、行政等人員，我們希望他們留在部隊能夠長一點，不然他們很年輕就退伍了，然後就到別的醫院任職，而我們要再找人也不好找，所以這是配合整體性來考量的。

主席：其實行政跟主財未來是用文職的也是可以，像美國等國家就是這麼做的，如果將其列上去了，變成就只能用軍中的……

高部長華柱：那是組織法的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一直希望做到精簡，所以這部分是可以這麼做的，總之，對於委員的意見，國防部有無什麼文字上的修飾或是調整？畢竟大家的爭議不是太大，如果有共識，我們就可以趕快來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到第十條年齡的部分不要改變，至於參謀總長得服役至任期屆滿的部分，如果委員認為有意見，我們也同意這部分暫時保留；至於把「軍法、主財」等文字拿掉，修正為「具專業技術或職能人員」，我想這應該也是可以包含在內的。

主席：那就跟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部長現在說的我同意。

主席：部長是認為，第一款到第十款年齡的部分不要更改，參謀總長任期的部分可以拿掉，還有剛剛陳碧涵委員提到的這兩行文字也可以拿掉……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是哪兩行？

主席：就是從「軍醫」之後到「其他」之前的文字。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我是建議整段都要拿掉。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問題是公平性和特殊性的問題，如果涉及到公平正義，就要注意到所謂的公平性；可是獨特性則是涉及到某一職務的獨特性，就沒有辦法兼顧到所有的人，當有一個位置非常重要時，需要特別的對待。像參謀總長就適用方才所提的獨特性，基本上，總長之前應該有擔任過其他軍種的司令，所以不能跟其他上將、司令一視同仁，畢竟他在司令的歷練已經到了一個階段，而且之前應該也歷練了很多重要的職位，所以在擔任總長的時候，年齡一般而言應該比司令來得大。但總長的職務是很重要的，有些單位之所以不好做，是因為常常要調動，但滾石是不生苔的，像立法委員要捫心自問，花了多久時間才把立委的職務、職責做得得心應手？以本席為例，當到第 3 屆時才知道自己第 1 屆以為都懂的事情，其實經歷過第 1 屆、第 2 屆之後，很多事情都還是不太懂，所以若把總長當成一般軍種的司令來看，則我想這對總長這個職位的了解就太少了。事實上，一旦打仗的時候，總長就等於是指揮官，應給予更多的時間來了解其職務，所以怎麼可以跟其他上將同等來看待呢？因此其服役的年齡多個 1 歲左右是應該的，我認為總長當個三至四年都是應該的，像郝總長當了 7 年，可能是久了一點，多少阻礙了學弟們升遷的空間。但各位想想，總長才當了 1 年或是 1 年半，因為屆齡就要離開了，像嚴明先生當 1 年就要走了，各位認為這樣好嗎？之前因為立委 3 年任期太短，後來才改成 4 年，所以總長當個 1 年、1 年半或是 2 年，你們覺得夠嗎？他對業務的熟悉足夠嗎？應該是不夠的，所以大家在注意公平性的時候，也去想想獨特性的重要，因為中華民國只有一個總長，讓他多 1 年最大服役年限，也就是比其他上將多 1 年，我認為是非常正確的事，這時不應什麼都做到齊頭式的，其實社會發展到一個階段，就是菁英制，若不是菁英，憑什麼當將軍？憑什麼當司令？憑什麼當參謀總長？既然是菁英，怎麼可以一直談公平性呢？所以這部分請大家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是不想說了，但林委員說完後，讓我覺得必須表達一下我的看法，總長是作戰時軍令的最高指揮官，這部分我們是認同的，但在平時，總長是部長的幕僚長，即軍政、軍令的部分經修法之後兩者是合併的，遺憾的是，他們平時沒有指揮權，但在戰時若要發揮戰力是有困難的，現在的做法若不加以修正的話，永遠沒有文人部長，因為軍人的最高階平常沒有實權，想要他們在戰時有所發揮，那是騙人的，所以若要修正，就是整體的考量，這才會有意義，否則的話就會因人而異，這是不行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林委員及陳委員各以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一件事情，對此，本席主張的是，我們的服役年限要延多長，而二級上將要延到 64 歲或是 65 歲，目前有兩個版本，我想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有無必要單獨為參謀總長定出一個特別的但書呢？基本上，若是軍中需要的專長，是可以比照辦理的，而部長也有提到，第十八條的規定不適合用來

解釋總長是可以延任的。本席質疑的是，總長是很重要，但是陸海空的司令也是很重要的，如果要惜才、留才的話，則這部分也是要思考一下的。所以在修法的時候，不應為了特定的一個人，而是應依法規就能夠照顧的全面性來做最大的理想化，但是的確會有少數的例外，這部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如林委員所言，若這是一個人才，2 年或是 1 年幾個月的歷練太短了，那還有一個修正版本，就是規定在 65 歲，而且委員並沒有反對年齡的部分往後延。方才討論這麼久的時間，主要是在討論延長多久，而且還有塞車、升遷、精實的問題，這些都要全盤考慮的，所以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年齡的部分就依行政院版通過，然後第十款「二級上將」的後面不要單獨為參謀總長設一個限制。如果 64 歲的規定不妥，大家可再思考，是否接受另一修正版本改為 65 歲呢？至於後面所列的，如果我沒有搞錯，剛剛部長是否建議「具有專長或其他……」等字保留，對不對？如果這樣，本席認為前面就不必舉例，如果前面舉例，恐怕會掛一漏萬，本席與蕭美琴委員的看法相同。我們並非認為參謀總長一職不重要，他的經驗很重要，但是剛才陳委員也提到戰時跟平時的歷練，那部分可能不在本法的規範之內，不過陳委員講的很有道理。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鎮湘委員的發言跟本席的說法其實並不衝突，對不起，當初國防二法立法時我並不在立法院，否則一定有很多法條會被我反對得一塌糊塗，其中一條就是剛才陳鎮湘委員所指的這一條。國防二法修法之前是過份擴大參謀總長的權力，連部長都受到很多掣肘，參謀總長直接找總統，國防部長根本被撇在一邊；修法的結果，參謀總長的權力又變得太小了一點，而且還要看部長的氣度以及部長與參謀總長相處的情況。對於參謀總長的權限，國防二法的修法結果可說是過猶不及，這一點我認為未來應該再做修正。所以，我今天比較支持行政院의 提案，二級上將 64 歲退役，我認為此一規定很合理，但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那就是二至三年嘛！這部分部長可以給總統建議，如果覺得兩年夠了，也只不过讓參謀總長多幹一年或一年多；如果覺得他特別好，就多做二至三年，我覺得也沒有多久，我相信國防部內部也有很多的考慮、琢磨，所以我比較支持這個版本。

至於陳鎮湘委員說的事情，本席一直深有同感，平常讓參謀總長沒什麼太大的決策權，一旦真的發生戰爭，參謀總長要統合所有兵力打仗，就好像突然間把他扶正要讓他發揮能力一樣，一定會產生落差。不過，先不講那麼遠，本席懇請各位同仁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如果林委員贊成二級上將 64 歲退役，以美國為例 3 年一任，即使在前線作戰，只要一屆齡也是馬上下台退休，沒有任何例外。如果只有一個人才可以當參謀總長，我們的人才養成是有問題的，因為現在也處於平時狀態，不會只有一個人適合擔任某一職務，我們修正法律時若令外界有量身訂做的感覺，可能會引起爭議。我們更希望平常就要養成許多具備資格的將官，不要產生某位將領即將屆齡時發覺沒有其他人可接任，所以一定要讓某個人做滿幾年。請問國防部有無補充意見？

請國防部高部長發言。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讓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再做說明。在整體性的、大的政策改變以後，一定會產生另外一些沒有想到的問題。今天之所以會發生這個問題是因為以前的參謀總

長是一級上將，沒有退伍年齡的限制，而近年來做了很大的改革，制度上取消一級上將之後，突然要接班上來，在過渡期間才會產生這個問題。以前這部分是不會有問題的，參謀總長都是一級上將，他不退伍，現在因為制度面的改革，所以我們訂定此條文，絕對不是為某某人量身訂做的條款。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醒的問題，以美國為例，美國的寬度更大，國家若有需要可徵召任一退伍軍人回來繼續擔任更重要的職務，比如以往的麥克阿瑟以及最近的特戰司令也是退伍後接受徵召再任陸軍參謀長，所以美國的寬度更大，他們的例子也可供我們參考。對於這部分，國防部的版本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朝野委員能達到相關的共識，為了讓年金制以及精粹案能夠繼續走下去，我們對任何委員的決定都會尊重，但我們必須說明我們的理由，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如果有特殊專才、專業或特殊狀況，其實第十八條已有相關規定，可以延役或再次徵召回來。如果各位對這一條尚無共識，本條就保留。本條保留送協商。

進行第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滿三個月。
- 二、被俘。
- 三、撤職。
- 四、休職。
- 五、經羈押滿三個月。
- 六、判處徒刑在監執行中。
-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
- 八、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九、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應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除有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 四、因機關（構）、部隊、學校裁撤、裁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或調任增設副職、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於一年內經檢討未納入編制員額。
-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考核不適服現役。
- 六、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
- 七、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免予回役。
-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或不予回役。但在三年內，待其停役原因消滅後，得經核定，志願退伍。

主席：之前這一條我們在「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部分，好像有改成八年，現在為什麼又要調回十年？

請國防部孫次長說明。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是規定八年，但因為現在少將和中將各延後一年，占缺一直到退伍，時間就加長，所以，我們把管制時間從八年恢復到以前的十年。

主席：這樣會不會影響校級的升遷？因為占了十年。

孫次長玦新：校級服役時間也延長二年。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 一、屆滿除役年齡。
-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 三、禁役。
-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防部，殘廢者相關規定訂在哪裡？是不是刪掉了？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說明。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規定在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陳委員碧涵：這個等於就是殘廢囉？

孫次長玦新：我們不希望把「殘廢」字眼寫在法條上，所以才規定因病或因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前面條文有寫到「殘廢」，但這一個條文又說避免用「殘廢」兩字？到時候會不會發生認定上的問題？

孫次長玦新：是，我們再把文字統一。

陳委員碧涵：前面我們並不忌諱「殘廢」兩字在法條裡出現，但現在這一條又說要避免這兩個字，這樣的作法有必要嗎？

孫次長玦新：報告委員，本條最後一項「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的規定，國防部軍醫局有一個殘等鑑定制度，我們是依這個鑑定制度實施。不過，我們也可以同意委員的意見，保留「殘廢」兩字。

主席：納進去也沒有影響，所以還是保留「殘廢」兩字。

孫次長玦新：我把修正的文字再向委員報告。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第二項保留行政院版本文字。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其餘不動，還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說明完畢。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這只是文字上的處理，建議修正為「因病、傷、殘」就好，就是加一個字就好，不必用「殘廢」兩字，否則，就應該修正為「因生病、受傷、殘廢」。如果這是法律上的用字，那本席就不敢講，但是若純粹以文字上來講，既然前面都是用一個字表達，為何到這邊要用兩個字表達？本席認為用一個「殘」字就可以了。

主席：但是前面都是寫「殘廢」兩個字。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終身。
-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 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停役，未經核定回役後退伍。
- 二、依第十五條第五款情形退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役，亦

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將官、校官及士官長，除支領贍養金者外，晉任本階後，服現役未滿三年，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其他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半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服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人員，依本條例規定經申請核定繼續服役期間之年資，給付標準如下：

-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千分之十九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一萬二千分之十九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軍官、士官且服役逾三十五年者，其退除給與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退伍金：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五點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退休俸：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二千四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主席：針對本條，林委員郁方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郁方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為提高軍士官於戰鬥單位服役之誘因，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林 郁 方 委 員 建 議 條 文 (25 條第 1 項)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25 條第 1 項)	現 行 條 文 (25 條第 1 項)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 <u>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但若為戰鬥單位，則給予一點五二五個基數</u> ，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 <u>每一個月照基</u>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 <u>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u> ，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 <u>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u>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

<u>數內涵給與八分之一給與</u>。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u>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但若為戰鬥單位，則給予百分之二點二五個基數</u>，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六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加一倍為基數，<u>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u>，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前，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三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將官、校官及士官長，除支領贍養金者外，晉任本階後，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本條給付標準採逐年調降方式實施，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退伍金、退伍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修正後）-建議修正版本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現役年資	給與標準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基數金額百分比	贍養金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四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 1. 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 2. 除支領贍養金人員、士官、尉官外，軍官、士官長晉任本階後，服現役未滿三年，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退伍者，以次一階俸級往前推算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3. 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三）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五年以上者。 2.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金額： 1. 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 2. 除支領贍養金人員、士官、尉官外，軍官、士官長晉任本階後，服現役未滿四年，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退伍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七十二個月月支本俸之平均俸額乘一點七倍為基數，計算退除給與。 3. 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 （三）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並領取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 （二）基數金額：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並領取後，不得變更。
二				
三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49.5	66%		
三十四	51	68%		
三十五	53	70%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五條，早上本席已經說明過了，主要是本席認為戰鬥單位和非戰鬥單位之間的确是有些不同，倒不是只在於上班時間的差別，我們都知道，非戰鬥單位常常是上下班制，比較輕鬆，戰鬥單位則很難正常上下班，尤其是演習、演訓期間，除了這點以外，本席還有兩點切入。第一，大家都說軍人退伍後，要追求事業第二春，就是要再找一個工作，可是就戰鬥單位來講，真的是比較困難。因為很多後勤單位人員是上下班制，下班或假日就可以到學校上課或選修課程，但是戰鬥單位哪有這種時間？不可能嘛！尤其在外島更沒有這樣的機會。

第二，有關學習問題，本席認為在社會上進修非常重要，因為未來他們離開軍中要重新找工作，進入民間職場，有沒有進修就差距很大，特別是能夠拿到一些證照的話。戰鬥部隊因為要維持精壯，所以不能申請繼續服役，相較之下，退伍時間就會比較早，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給戰鬥單位一些優遇，就像我上午講的，部隊的任務就是打仗，而戰鬥部隊才是軍隊的真正靈魂，這些官兵的犧牲奉獻是很大的，當然，非戰鬥部隊的官兵也有犧牲奉獻，但是我們應該鼓勵讓更多的官士兵願意留在戰鬥單位，雖然比較辛苦，但是對國家安全的維持比較有貢獻，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增加誘因，建議每服役一年，就多給他一些加權，讓他的一次退或月退俸的退休金，都可以比一般單位多那麼一點點，其實錢的數額增加可能非常有限，但至少在心理上，他會覺得是得到比較多的尊重。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林郁方委員所提，戰鬥單位應該與一般單位有所區隔，因為他們的工作比較辛苦、地點比較偏遠，這個基本原則與方向，本席是認同的，同意應該給他們更好的待遇與誘因，只是這個待遇與誘因適不適合納入退役後的退休金處理，還是應該在職期間就給予較好的待遇，值得我們再討論。其實對戰鬥部隊軍人而言，尤其是階級比較低的官兵，他們服役年限可能都不長，也許就是 10 年、15 年、20 年，可能他在二十歲到三十幾歲的服役期間，非常辛苦，但是終身俸卻是要領 4、50 年，也就是說，針對他這個 10 年的辛苦，我們要用 4、50 年國家資源去補償他，這樣是不是有失公平？老實說，本席寧可在他們在職期間，給予加倍甚至更好的待遇，而不是退伍後以退休俸的方式處理。

當然，這一方面也涉及到募兵的誘因，對一些特別辛苦、為國奉獻官兵們的加給，本席是認為問題真的涉及層面很廣，因此，是不是這一條我們先保留？其實針對這一條，雖然我個人認為軍和公教還是要做比較大的區隔，但是我們黨團還有不同意見，認為應該比照公教，譬如現在公教退休俸是本俸乘以 1.7，他們也主張軍人部分也應該降到 1.7；另外有關退伍金基數問題，行政院主張以退役前 3 年之平均俸額計算基數，公教人員則是 12 年，但我們黨版則建議減半為 6 年，當然這對軍與公教還是有所區隔，但跟行政院的版本還是有一段差距。本席認為，既然彼此看法有這樣的差距，再加上剛剛林委員提的又是非常重要的意見，就是我們到底要在他們服役期間，就給予更好的加碼待遇？還是在他們退休後，再給他們較好的退休待遇？值得我們再好好討

論。說實在的，有的人年紀很輕就退伍了，身強力壯，也許他還可以去別的工作，如果我們一下子用比較龐大的退休金去養一個人 4、50 年，對整個社會公平性而言，也有值得討論的地方，基此，本席建議這一條大家可以適度表達意見，如果差距還很大，需要從長計議，那麼本條就先保留協商。

主席：其實本席也贊成軍和公教應該有所區隔，因為整體制度就是不太一樣。不過，就贍養金部分，將官、校官和士官長服役未滿三年部分，應該也要加以考量，因為三年算是比較嚴格的標準，可是後面條文又規定，「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其他情形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計算退除給與。」好像規定又放鬆了。如果是因為第十五條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那麼本席認同，但是就第四款因部隊、單位裁撤的部分，其實這部分都會加發 7 個月的疏處獎金，很多人因此搶著要到這樣的單位退役，似乎就沒有必要另外處理。另外，第六款「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本席認為也有待考量，不能訂得太過寬鬆。這點，請國防部補充說明。

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對我們戰鬥部隊的考量與照顧，的確，戰鬥部隊非常辛苦，而且，就募兵制現況來講，也非常難以招募人員進來，所以，當委員為我們戰鬥部隊考量時，我們是心存感激，但是我們現在考量的重點是在現職待遇方面，希望能盡量為戰鬥部隊爭取較高的待遇。至於退伍基數部分，如果要給予特別待遇，可能在任職期間及將來的計算上，會有很多不確定因素。針對現職工作的特殊性，以退休俸方式補償，可能是另外一種新思維，我們還要跟在座很多人，或是銓敘部等其他單位溝通、討論。

第二，軍人和公教的差異，之所以我們要求用三年，是因為現役軍人中也很多受到服役年限的限制，在低階時就必須離開軍隊，不像一般公務員，可以做到 65 歲，公務員一般到 60、65 歲時，本階就已經很高，不管是用 1.7 或是 1.6，乘出來的退休所得平均也都非常高，但是我們軍人因為在低階時就必須離開，如果也是以此比率計算，兩者差距就非常大，所以，經過精算後，我們才建議以三年的平均數及本俸加一倍計算，這是我們和銓敘部、行政院、經建會大家一起思考，經過合理比較後，所產生的結果。以上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說明。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用三年和本俸的 2 倍做為計算基礎，最主要就是當初如果沿用公務人員 15 年平均月俸及本俸 1.6 倍或 1.7 倍計算，與現行退伍制度相較，會降低百分之三十幾到四十二，也就是所有各級人員退休後的所得，大概只有現在所得的百分之四十幾到六十，對我們影響非常大。另外，整個退休俸的計算結構，只要服務時間長，用基本數乘上服務年限，最後的結果都會大一些，但是軍人受制於服役年限，以上校來講，現行最多就是 28 年，大概百分之九十幾的軍人都是 50 歲以下就統統要退伍，那麼他的服役時間就比較短，如果基數再降到很低的話，那麼乘出來的數額就是我剛剛報告的，會比現行退伍制減少百分之三十幾到四十幾，整個實質所得替代率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幾到六十。做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你們講的這些我都可以理解，我個人也沒什麼意見，但是因為我們黨裡面還有人對這部分有意見，昨天我也跟國防部的人要求提供依據現制、行政院版本及修正動議所提修正後的退休俸所得，包括替代率及實質月退俸計算公式等相關資料，昨天你們只給我最高年限，但這個最高年限並不是所有人都適用，本席以為這部分事關重大，一方面我們想要進行改革，一方面我們不希望因修法剝奪太多權益，造成軍隊士氣的低落，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有所拿捏，做合理的算計。基此，我還是建議你們把新、舊制做比較，譬如上校平均是幾年退役，薪資標準大概如何等等，提出兩者之比較讓我們參考。至於這個條文則先保留，等你們把相關數據算出來，我們參考後再來斟酌。剛剛次長提到會降百分之三、四十，問題是這個數據是如何計算的，你們也沒有提供給委員……

孫次長瑛新：我們有個表，等一下馬上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本席還是認為這部分先保留，因為事關重大，而且關心這個議題的並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昨天本席就已經要求你們提供數據了。

孫次長瑛新：報告委員，我這邊有個數據，是不是先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看你們是要說明，還是把資料先拿過來，因為這部分事關重大，我們還需要時間研究。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送協商。

進行第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半數，由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本條例所定退除所得替代率，以每月支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除以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給合計數額計算。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之退休俸、贍養金半數，由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本條例所定退除所得替代率，以每月支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除以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計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可不可以先說明，加入志願役勤務加給的必要性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條，其重點是在討論未來如果要計算替代率，現職待遇要

如何計算的問題。軍人在現職時，志願役勤務加給是除了一般公務員律定必須排除項目所得外，軍人特有的項目，所以我們把志願役勤務加給列在整個現職俸給所有所得內，至於公務員所應排除的項目，我們則都沒有列入。

蕭委員美琴：這是公務員沒有的項目，請問差距有多大？

孫次長玠新：大概一萬元。

蕭委員美琴：1 萬元？那普及率怎麼樣？是不同官階都有嗎？還是只有高階？

王司長天德：所有志願役的軍人都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它是本俸再加 1 萬元來做算計？我覺得這還是要回到整個新、舊制的算法，也就是整體算起來，這個差距大概會是多少。所以本席建議這條和第二十五條併同保留。林郁方委員主張不要保留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可以放棄我的提案，只要……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的提案不是這一條啊！

王司長天德：報告委員，這個條例在行政院討論時，銓敘部以及行政院各單位也有……

蕭委員美琴：那我就請教一下銓敘部的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版的部分，銓敘部在參與討論時，已經充分說明部裡面的立場，既然行政院版業已經過協商，我們表示支持。

蕭委員美琴：這不是支持與否的問題，你們當然是支持，這個版本才會送出來啊！我的問題是，這 1 萬元的志願役勤務加給，公教人員是沒有的，這是軍方多出來的部分，請問你們支持增加這部分的理由是什麼？

吳次長聰成：站在銓敘部的立場，對於公教人員，我們都是採取「本俸和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這樣的標準，但是軍人情況特殊，比方說他們為了保持精壯，有限齡退役的問題，除此之外，還有種種因應未來募兵制需求的考慮，所以銓敘部充分表達看法以後，表示尊重他們的意見。當然，公教團體也一再向我們反映……

主席：這條是不是讓它通過？因為他們平常就是 24 小時待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這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二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三十二條所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發之支給機關。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 一、本俸。
- 二、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役年資，毋須撥繳前項費用。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伍除役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不合發給退伍除役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十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領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得於就任軍官、士官現役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
- 二、自就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

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軍職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一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主席：針對本條，陳委員鎮湘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鎮湘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繳付退撫基金十年以上，限於因涉犯刑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免職或撤職，不得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明確訂定，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7 人，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六項，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二十七條 不合發給退伍除役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十年以上，除因涉犯刑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免職或撤職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領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李貴敏 林郁方 王進士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	按軍官士官免職及撤職事由，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分別定有七種及五種，並非全屬涉犯刑案，而服役條例本條修正草案第六項泛稱「因案」，概予排除不得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本息，不符比例原則，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役年資，毋須撥繳前項費用。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伍除役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不合發給退伍除役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十年以上，除因涉犯刑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免職或撤職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領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

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役年資，毋須撥繳前項費用。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伍除役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不合發給退伍除役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十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領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得於就任軍官、士官現役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

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得於就任軍官、士官現役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

二、自就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軍職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一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

二、自就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軍職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第一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陳委員鎮湘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想請教林郁方委員，有關第二十五條，你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否要撤回？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如果有助於議事快速進行，本席答應撤回。

主席：謝謝。

報告委員會，林委員郁方針對第二十五條所提修正動議，予以撤回。

進行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俟脫離公職時恢復。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人員已任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再任職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該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

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所限制再任職之機關單位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所限制之機關單位相同，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俟脫離公職時恢復。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人員已任職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應依相關規定從嚴懲處並追繳溢領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鎮湘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適切訂定退伍軍人再任公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轉投資事業職務基本薪資規範，以使退伍之成熟人力在各領域持續貢獻所長，讓專業人員蔚為國用，俾促進退伍人員轉任意願，並強化「募兵制」招募誘因，同時明定經費來源，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7 人，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三十二條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優存利息及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前項補足差額，依停支人員所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中退撫新、舊制俸金及優存利息所佔比例，分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李貴敏 林郁方 王進士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 二、再任下列職務：（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u>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業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 <u>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 <u>（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u> <u>（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u> <u>（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 <u>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u>	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理由書，武職人員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依其身分應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保障退伍軍人就業權益之規定，應審慎研訂轉任停發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規定。 二、又軍官、士官受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規範，致普遍五十歲前即須退伍；另國軍歷年配合政府精簡政策，先後執行「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軍職人員遵從政府政策，甚至部分人員未屆滿最大服役年限，即因組織裁撤而須離退，職業生涯短、其職務異動頻繁、生活不安定，在面臨家庭生計與子女照護責任下，多數仍有再就業需求，與公教人員多數可選擇服務至六十五歲，工作權較具保障，退休後轉任需求較低，迥不相同。另軍人轉任公職及相關政府事業機構，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公務人員考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法律，均定有明文，須務實考量使現行轉任制度順利執行，方不形成扞

養金、優存利息及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前項補足差額，依停支人員所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中退撫新、舊制俸金及優存利息所佔比例，分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

格。

三、為適切訂定退伍軍人再任公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職務基本薪資規範，爰修訂第二項，以再任人員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優存利息及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保障額度，如再任薪酬總額未達保障額度者，予以補足差額，以使退伍之成熟人力在各領域持續貢獻所長，讓專業人員蔚為國用，俾促進退伍人員轉任意願，並強化「募兵制」招募誘因。

四、為明確訂定補足差額之經費來源，爰增訂第三項。

不在此限。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u>贍養金及優存利息</u>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u>贍養金及優存利息</u>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u>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u>贍養金及優存利息</u>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u>贍養金及優存利息</u>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詹委員凱臣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部分軍士官退休人員為高科技、專業職能技術人才，渠等均係國家耗費相當人/物/財力培養之，如：空軍飛行員、維修員、通訊員、航運員、研究人員等。

二、上開人員若囿限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則必引起人才出走潮及退休潮，不僅造成國家財力吃緊，對國家安全更為一大隱憂。

三、據此，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7 人，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如下：增列第七項部分條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屬高科技或專業職能技術之相關職務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上述高科技或專業職能技術人士之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之。

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詹凱臣 馬文君 陳鎮湘 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王進士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u>	第三十二條 <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u>	鑒於部分軍士官退休人員為高科技、專業職能技術人才，渠

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

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

等均係國家耗費相當人/物/財力培養之，如：空軍飛行員、維修員、通訊員、航運員、研究人員等，若囿限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則必引起人才出走潮及退休潮，不僅造成國家財力吃緊，對國家安全更為一大隱憂。爰提出第七項增列條文（除外規定）。

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屬高科技或專業職能技術之相關職務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上述高科技或專業職能技術人士之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

認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u>贍養金及優存利息</u>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u>贍養金</u>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u>贍養金</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u>贍養金及優存利息</u>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休俸或<u>贍養金</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u>贍養金及優存利息</u>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王委員進士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嚴重侵害原選擇轉任公職之軍中袍澤，基於政府應有之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退伍轉任公職者的權益，爰擬於「本（32）條第三項中增列對於該修正案前已轉任在職且已停支退休俸者，應有可續支優存利息的過度期間條款」，以維政府誠信及依憲落實政府照顧退伍軍人之德政，俾保障渠等應有權益及避免不必要爭訟。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第三十二條的修正重點，是針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在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上做合理的限制，應予支持。

二、但退伍再任公職者，並未支領類如董、監高額薪資待遇與獎金，且渠等係因服役年齡及年限的限制，被迫提早離開軍中，經由甄選或考試等方式轉任公職，係將軍中所學持續貢獻國家社會，對政府施政推展甚有助益，故對於放棄退休安逸生活，選擇於公務部門各類職務工作者，政府應予鼓勵與合理的補償，而非視之為肥貓，一味的抹黑。

三、本草案所稱之優存利息，已於民國 86 年配合軍職退撫新制的實施，停止後續年資計算，本金已不再增加，本條例修正案亦有陸續減半支給的規劃，優存利息的影響已日漸減弱。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原本即有轉任公職停發退休俸的規定，修正條文中又追加停發優存利息，對當初信賴政府法律，選擇轉任公職者言，並不公平且必將因而怨懟，有損政府威信。

四、信賴保護原則為憲法上人民權利之重要事項，本院基於立法職責，應在制定法律時，要求行政部門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解釋，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因此提議於本條修正草案第三項，增列本修正案施行前已轉任在職且已停支退休俸者，可續支優存利息的過渡條款，期使法條更為合情符理，確保渠等權益，並維護政府誠信，俾避免不必要爭訟。

提案人：王進士 黃昭順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再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僱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	一、立法院審查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保退伍給付優存利息，俾支領雙薪問題之解決。 二、軍官、士官受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規範，致普遍五十歲前即須退伍；另國軍歷年配合政府精簡政策，先後執行「精實案」、「精進案」等組織精減計畫，員額由四十五萬二千餘員，裁減至二十七萬五千員；一百年開始執行之「精粹案」，四年內須精減至二十一萬五千員，軍職人員遵從政府政策，甚至部分人員未屆滿最大服役年限，即因組織裁撤而須離退，職業生涯短、其職務異動頻繁、生活不安定，在面臨家庭生計與子女照護責任下，多數仍有再就業需求，與公教人員多數可選

<u>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u> <u>(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u> <u>(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 <u>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u> <u>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u>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	<u>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u> <u>(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u> <u>(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 <u>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u> <u>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u>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	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擇服務至六十五歲，工作權較具保障，退休後轉任需求較低，迥不相同。另軍人轉任公職及相關政府事業機構，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公務人員考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法律，均定有明文，須務實考量使現行轉任制度順利執行，方不形成扞格。 三、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理由書，武職人員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依其身分應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保障退伍軍人就業權益之規定，應審慎研訂轉任停發退休俸及軍保優存利息規定。 四、基此，於第一項中增訂軍人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後，就任公職或再任政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

瞻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瞻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並已轉任在職，且停支退休俸者，可續支優存利息；有其餘各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瞻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瞻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	瞻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瞻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瞻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瞻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瞻養		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等職務者，其月支待遇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當轉任月支待遇如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上，且高於其退休俸、瞻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停發退休俸、瞻養金及優存利息，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五、惟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瞻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俾解決支領雙薪問題，同時兼顧保障軍人就業權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六、第三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已轉任公職且已停支退休俸者，可續支優存利息，其餘各款人員則給予六個月之過渡期間，俾提供任職人員適當時間衡酌是否繼續任職或選擇轉業，並給予公務機關及相關財團法人

<u>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u> <u>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u>	<u>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u> <u>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u>		等人員離職之業務銜接緩衝期。 七、對未依規定自再任職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且有溢領情事者，於第四項定明追繳規定。 八、鑒於現行退休制度多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支領退休俸人員在年滿六十五歲後，仍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以符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及信賴保護原則，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在職者，應繼續保障任用至離職時為止，爰於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八項及第九項。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再任任何有給職工作者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待遇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三、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待遇或報酬之各種費用總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前項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其職務待遇及補足數額之總額，不得逾原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在大陸地區擔任其政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停發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有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人員，於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贍養金及優存利息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針對第三十二條，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個概念我想先跟各位溝通一下，社會上一直在講「雙薪、雙薪、領雙薪」，什麼叫雙薪？我在同一時間領兩家公司的薪水，這是雙薪；我第一家公司做完之後，到第二家公司，也領了第一家公司的薪水，那個叫「雙薪」，因為是兩份薪水。可是軍人退伍之後到另外一家公司上班，這樣有雙薪嗎？那不是雙薪耶！因為第一個是他的退伍金、退休金，他並沒有領兩份薪水。所以個人認為不要先把軍人污名化，然後才說他們領雙薪。

我們再把軍公教分開看一下。公教人員比方說 25 歲開始上班，65 歲退休，他到退休時總共領了 40 年的薪水和 40 年年資的退休金。軍職人員比方說他 20 歲開始當軍人，50 歲退休，只有領 25 年的薪水，退休金也是按照 25 年的年資來算。軍人退休之後為什麼不能再任公職呢？這樣軍公教就不同待遇了啊！公教人員工作 40 年，就有 40 年的薪水和 40 年年資的退休金，可是軍人並不是自願退伍的耶！是因為法律這樣規定，所以他退休之後前面領的是他 25 年或 30 年年資的退休金，如果他又去工作，再領的才是薪水。他為什麼不能再擔任公職？為什麼一定要去民營公司才可以？這是軍公教本來就有的不公平。

我再舉個例子給各位聽，假設我開了一家專業的高科技公司，國防部退下來的軍人和我這家公司業務有關的有 100 個人，其中 20 個人退休之後不曉得去哪裡，另外 20 個人去另外一家公司，還有 60 個人沒有地方去，我全部把他們吸收，因為他們是高科技的專業人員，所以我就吸收了；可是這個法條通過之後，以後就沒有人要來我的公司了。為什麼？因為他們去那家 20 個人去的公司，不僅可以領退休金，還可以領新的薪水，所以他們就不來我們公司了啊！是不是這樣？

還有一點，我替國家保留那麼多人才，國家所有沒地方去的高科技專業人才，我全部都收留，比方說 60 人，如果這個法條通過的話，我原來收的好幾百人就不來上班了，因為他們繼續在這邊上班的話，薪水會減半，所以他們就跑到其他地方去了。這麼一來，新退伍的 100 人裡面，20 人去旁邊不做事，另外 20 人去另一家公司，其他 60 人也不來了。他們會去哪裡？也許去大陸，也許去外國。

我們一直在說要保留人才、愛惜人才，不要讓人才流失，但是這個法律通過之後，人才就流失了。這麼多年來我這家公司替國家留住那麼多人才，包括軍事、航太、資電、資安等等，一旦通過這個法條，就是叫我這些人才以後不要來了。他們不來之後會去哪邊？也有可能被大陸吸收。

所以這是國安的問題，也是觀念的問題，不要把軍人污名化之後，才說他們領雙薪。這不是雙薪，第一部分是他們的退休金耶！如果不讓他們退休，而要他們做到 65 歲的話，他們也可以

領 45 年的薪水和 45 年年資的退休金啊！

現在我退休了，我領的是我以前服役的退休金，後來我再去上班，為什麼不可以？你不能規定我只能到民營公司啊！這牽涉到工作權的問題，這樣規定有違憲之虞。如果規定我去民營公司可以領全薪，到有公家機關股份的地方工作，以前的退休金就不能領，這是不公平的啊！對工作選擇權加以規定也有一點點違憲吧？

所以我才提出修正動議，希望針對高科技或專職技術人員，訂定排除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的條款，上述高科技或專職技術人員則由國防部和各相關單位認定之後，由行政院裁定。我覺得這樣很好，我會堅持這樣的修正方式，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立場比較接近行政院的版本。退休俸的本意就是在不擔任軍職或公職之後，政府對他們盡基本的照顧責任，一方面也回饋他們對國家的長期付出。但是如果他們退役或退休之後，有能力再重返職場，尤其是如果能夠減輕國家整體財政負擔的話，我們也應該予以鼓勵。所以行政院的版本是就重返公職及公營事業機關的部分，超過原來所謂的「32,160」的額度的話，就不能「領雙薪」。因為這還是在我們國家的公務體系裡面，他們日後再退休，還是可以恢復原來基本的退休制度；甚至他任職公職期間，如果職等和年資繼續累積，再退休之後，他所能領到的退休俸還會比原先退役時高一點。

現在的爭議一部分可能是出現在我們有轉投資事業和民營事業的差別，這確實會造成軍中同僚到轉投資、有官股在內的公司，和一家完全民營的公司，待遇會有所差別，這是我們現在面臨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也有部分委員的提案是要規定轉任民營事業的人也要完全比照公教人員不得領雙薪。我的看法是，軍人退休或退役的年齡比公教人員低，公教人員可以一直做到 65 歲，比較沒有重新找工作的需求，國家對他們也比較沒有生產力的需求，可是軍職退休人員的年齡比較低，我們還是應該提供一些 incentive，讓他們有願意去找工作的動力。如果我們規定他們百分之百禁領退休俸，他們可能就會失去再找工作的動力，反正他去工作也是領這麼多，這樣他也許就會選擇閒著，不要再去工作，繼續領國家給的退休俸就好。這樣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一些有生產力的人不願意重回職場，國家失去這些人對社會和職場的貢獻，但另一方面，國家的退休俸還是會繼續支出。如果這個人是有意願、有能力，而且在職場上是有競爭力的，他願意重返職場，但是他在職場上可能拿到的薪水和退休俸差距不大，他可能也會選擇不要重返職場。

但是對於一方面領國家給的退休俸，一方面又有薪水，很多人認為有公平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也可以考慮不要完全取消，也許可以打個折，讓他們有個 incentive。譬如有人退役去當保全，如果薪水三萬五，本來的退休俸是三萬二，他可能認為工作的薪水和退休俸差不多，乾脆不要做，寧可領退休俸就好；但是這樣國家還是要繼續付這筆退休俸。所以，為了鼓勵他到職場上去找工作，如果可以給他們一定比例的退休俸，讓他除了工作薪資，不管三萬五或四萬塊之外，還可以繼續領一部分的退休俸，這樣或許是一個更好的鼓勵大家重返職場、為國家貢獻生產力的做法。這是針對到民營事業工作的部分。

至於到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繼續工作，我是傾向按照行政院的本版本來處理，這是我的基本立場。但是這還涉及半民營、有官股和轉投資，這部分恐怕會比較複雜，我們可能還是要適度予以鬆綁，一方面鼓勵我們的人才在他們還年輕、還可以對國家有所貢獻的時候重返職場，一方面也不能完全剝奪他們回到職場的誘因。

我覺得這些考量我們都要兼顧，這個條文恐怕沒有辦法今天就解決，希望大家從長計議。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歸納起來，我想所謂「肥貓」的說法是錯的，是他有本事，人家才請他。這是第一個觀念，所以今天我們的社會氛圍不應該用一個名詞把所有可以進用的人一概否定。

其次，我們剛才歸納了幾點，如果退伍人員到民營企業，你根本管不到他，所以這方面根本不必考慮，因為民營企業要找他，跟我們無關。但是到公營企業，我認為應該以我們辦公室現在的標準為標準，所謂的 A 就是他的退休金，所謂的 B 就是優惠，所謂的 C 就是 32,160，你未來的工作如果超過這三個加起來的總數，那就以你超過的標準為標準，如果不足的，換句話說，就來彌補他，這樣才有誘因，否則他一毛都沒有增加，為什麼要去做第二份工作？這是第一點，誘因不夠。第二點，就政府的支出而言，你同樣要付出一份完整的待遇，請另外一個人來幹，道理就是這樣子。這是第二部分。

第三，對於所謂的公營事業，本席認為公營事業的待遇應該給他，因為那是他們請一個人應該給的，至於他原來的待遇，我同意剛才蕭美琴委員建議的打折。如果完全不給，那我們的人員就統統被逼到我們不想讓他們去的地方了，包括中國大陸。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幾位同仁的發言，其實我內心感觸很深。1984 年我到美國唸書，一個月有 615 美金的獎學金，這在那時候是很大的一筆錢，一個人生活綽綽有餘，自己燒菜，一個月省個 300 美金沒有問題。到了第二年，那個獎學金的委員會寫了一封信給我，要我去申請擔任 teaching assistant，就是助教，而且是真的要教課的那一種。他們沒有和我多談，我就去申請，竟然申請到了，要給我 300 美金；結果獎學金委員會馬上告訴我，要開始改為給我 315 美金，因為我已經有 300 塊錢了。換句話說，我本來什麼都不用做，就有 615 美金的獎學金，他們要我去申請擔任助教，我就去申請，申請到之後，人家給我 300 美金，他們就改成給我 315 美金，加起來還是 615 美金。很像吧！所以有些事情真的滿有趣的；不過我當時一點也不覺得有趣，因為我快氣死了。

我們念國際政治的人，都知道有一種叫做 idealism，就是理想主義，另外一種叫做 realism，就是現實主義，兩者之間一定要調和，只是怎麼調和的問題而已。現在社會對領錢領很多的人是有很深的民怨的，其實我們都常常被罵，雖然我們因為某位同仁的原因，每個月都少了八萬多塊錢，而且我們退休都沒有錢，我們現在都在幫別人，講別人退休要領多少錢，其實我們自己退休以後一毛錢都沒有。這倒是不打緊，可是一個社會如果完全顧及公平性，也就是抱持理想主義的話，坦白講就和共產社會差不多耶！每個人都是齊頭式的平等，社會就不會進步，這就是共產主義

最終失敗的原因。我認為中共最後會失敗的原因就在這裡，雖然他們現在經濟上向右，但是政治上還是向左。

我對這個問題的感覺是，我為什麼會願意支持詹凱臣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呢？因為他兼顧到理想主義和現實主義，也就是說，有些屬於高科技或專業職能技術的人員，這不是人人可以做的嘛！所以這和公平性以及那種要照顧終生的觀點比較無關，就算我給你一個工作你也不見得能做，譬如我讓你修飛機，你會修嗎？你會坐飛機，可是你會修飛機嗎？大概都不會。這類東西我認為可以授權國防部邀請相關單位去訂定範圍，看哪些屬於特殊行業或特殊技能，軍中的人退下來以後可以去擔任。如果沒有這些人的話，他們公司請別人可能要花更多的錢，而且不見得可以請到很好的、適任的人員，所以軍方很多維修體系的人員退下去之後都非常搶手。因此我認為有些事情可以授權主管單位去做。

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行政院提案條文有規定「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可是時代的變化很快，在以前的年代，不要講公家機關，就算是非公家機關，政府要影響你都很簡單。那是什麼樣的時代啊！尤其是戒嚴的時代，私人機關我一個晚上叫你關掉你就關掉了，不是這樣子嗎？我有一個朋友說他有三家公司，一個晚上就關掉了，對不對？所以沒有什麼直接、間接啦！現在中國大陸一千億、兩千億上市公司的老闆，共產黨一個晚上就把你換掉了，要關你公司都可以關得掉！年代不太一樣了，所以你說「直接」我沒有話講，那「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是什麼？就是轉投資嘛！轉投資可能持股只有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十幾，說不定不到百分之十，你還說他能夠有多大的影響力，就因為這樣，從軍方退休下來的人就不能去那邊工作，否則就是領雙薪！坦白講，這點要考慮。人沒有變啦！可是環境已經改變很大了啦！

我只是覺得，蕭美琴委員在這裡，我不是故意講民進黨批評馬英九，我也不是講你們批評的每件事都沒有道理，雖然對我來講常常都不太有道理。現在的批評是：馬英九只有追求公平正義，沒有追求社會要興利，只是天天在除弊。我跟你講，這就是一個例子啦！而且看起來搞不好有些在野黨朋友（我當然不是在講我很尊敬的蕭美琴委員）的看法很符合馬政府政府現在的風格——只求除弊、不求興利耶！

如果這個可以做的話，我現在就可以舉例。有人可能不敢舉這個例子，因為我沒有得過人家的好處，所以我敢講：華航可能就真的要關門了，因為他們有一大堆從軍方過去的人。現在這樣一弄，他們就活不下去了。要是這麼重要的一家航空公司沒有了，flight carrier 少了一家，國家的競爭力就會差很多耶！所以剛才蕭委員、詹委員和陳委員講的打折什麼的，我都不反對，但是這件事要趕快解決，以便安定民心。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補充一點，既然已經講得那麼明白了，首先我要表達我的立場，對於林郁方委員剛剛講的每句話，我都贊同，而且我也要在這邊講，我從來沒有接受過華航任何好處，但是既然已經講到華航了，我就把華航的狀況講出來。華航現在的飛機維修人員有 1,200 位，從軍方下來的有四百多位，也就是說，有三分之一是軍方下來的。各位，

這個案子一通過的話，那四百多位就不幹了，因為他們留在華航幹嘛？他們可以改去國內其他航空公司，甚至跑到對岸去。這是最大的問題。我要補充的就是這一點，這是實際的數字，整個華航的 1,200 位維修人員裡面有四百多位是軍方出身的，以後怎麼辦呢？沒有新人進來，而且現有的四百多位都要跑掉了，這是很大的問題。

主席：現在政府一直在改革，看起來好像很公平，但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退休金的意思就是之前工作付出的，還有優惠儲蓄存款利息，憑什麼不能讓人家領？如果退休之後再去找工作，即使從公營事業退休，也是付出時間和勞力去工作，優存利息除了政府的公存，還有自己的部分。工作 20 年，裡面有自己每個月提撥出去的本金，到底有什麼資格限制人家做其他工作時就不能用這些錢？如果自己拿去存，也還是有利息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非常不公平。我是贊成本條文，很多領雙薪的讓人感覺很不好，是因為覺得有酬庸性質，大家之所以針對公部門或轉投資事業，就因為裡面有很多酬庸性質的工作，我覺得那種就應該要限制。可是，如果是剛才提到的專業人才，還有很多軍人都是四十幾歲就退休，我們沒有理由不讓他們再找工作。可能他們擁有比較特殊的專長，就像剛才提到的修飛機，雖然我對華航很感冒，可是他們在技術及人員方面，可以從軍方獲得很大來源。政府沒有理由不讓人民領自己的錢，只因為找了其他工作，這個問題可能還有待討論。

本條文看似公平，但如果人民花同樣時間去工作，政府沒有理由不讓人家領之前工作付出後應得的退休金，統統不能領真的很不合理。如果是酬庸性質工作，可能本來就已經領很高額退休金，卻又去領管理階層薪水，其實，民間有很多管理階層的人力，我不認為一定要從這裡獲得，關於那部分，我覺得是可以限制，也可以管理的。但其他部分，我覺得政府沒必要做這些事，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還是要送朝野協商？部長，你聽了那麼多，應該講講話。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國防部送來的行政院版是和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出來的，我們非常尊重各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如果要區分也可以，但如果不區分的話，陳委員所提的版本是目前比較符合公平正義的。但今天突然跳出來一個版本就是有關華航的部分，當然華航只是其中一個，有的說是台電，以前華航的部分不是問題，這也是和銓敘部及其他各單位共同探討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現在會把華航拿出來講，以往華航很多領導及管理階層都可以去工作，這 5 年來沒有一個軍方的人去華航工作，現在從交通部轉而來找國防部的問題。今天最不該講話的是我，我是華航的受惠者，因為我太太 10 年前從華航退休，表示我們訂定這個條款是非常大公無私的。華航以前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空軍去擔任的，可是，這 5 年來一個都沒有。所以，我覺得不要光看階層，以前軍方退伍人員可以去華視，可以去華新，輔導會的單位有很多，華航就是空軍退下來的去，可是，現在一個都沒有。國防部的立場還是尊重委員，大家共同找到一個平衡點，因為這和第六條的情況差不多，大家有不同意見，但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納入協商，有委員需要國防部進行專案審核的話，我們也會採納，今天在時間上可能來不及，但針對納入協商的條文，我們再提供更精準的資料供委員參考，我想這樣定奪會比較完整。

主席：請國防部再提供更多資訊，本條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一。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停發其退休俸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或服現役年資滿三十五年支領退休俸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出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李委員俊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停發其退休俸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或服現役年資滿三十五年支領退休俸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停發其退休俸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四、任職私立大學校院之校長或有行政、人事權限及教師職務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退休俸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核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

年滿六十五歲或服現役年資滿三十五年支領退休俸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各款之職務。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再於第一項各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二條之一和第三十二條之二是去年送審的服役條例一讀通過之後再提出的條文，此次送審的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已經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刪除，因為都已經包含在第三十二條內。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第三十二條要送協商，屆時是不是也邀請這些提案委員一起參加朝野協商？

主席：先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二 支領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或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規定者，停發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人員已任前項所列職務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次日停止領受贍養金、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二 支領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或再任具有前條規定之事業職務者，停發贍養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人員已任前項所列職務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停止領受贍養金、優存利息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一併送院會進行朝野協商。

進行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並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續存兩年以上者、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主席：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鎮湘等所提修正動議：

審酌退伍軍職人員遺族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現行「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之規定，為照顧弱勢，仍應予以維持。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李貴敏 林郁方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	本條現行條文第三項遺族得改支半俸外，復明定「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係為照顧弱勢，不應刪除，爰予修正。

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

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

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林委員郁方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5 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第 36 條第 4 項，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林 郁 方 委 員 建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

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

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

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

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

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

；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王進士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馬文君委員，有鑒於軍官、士官死亡時，發給其遺族撫慰金主要目的，在照顧及慰問遺族於服役期間照顧家庭，使其能無後顧之憂地報效國家，要求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恐太過嚴苛，爰提出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版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其婚姻關係存續八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

。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

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時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

第四項規定遺族如領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俸、贍養金、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條件，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撫慰金或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訂 60 歲？

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當初我們和銓敘部做過多次討論，剛開始時是對公務員統統取消半俸，因為考量軍人工作時都由太太照顧家庭，非常辛苦，而且軍人長年不在家，太太對家庭的付出非常繁重，所以我們堅持保留本條，當另一半亡故，太太一定可以保留半俸慰助

金，這是在這個精神之下所產生的討論；之後又把公務人員半俸恢復成三分之一，但是他們規定的條件是：60 歲、婚期滿 15 年。為了跟公務人員一致，我們就訂出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一定要在現役期間結婚、滿 2 年以上，退伍之後不管在哪一個年齡亡故，配偶都可隨時享受半俸。但是如果是在退伍之後再結婚，就必須有 15 年以上的婚期並滿 60 歲，才可領受半俸的照顧。在這個架構之下，我們訂出了第三十六條。

主席：在退伍之前結婚，只要滿 2 年就可以領。那麼假設一個少校不能再升了，退伍時大概幾歲？

王司長天德：大概 44 歲。

主席：假如他不幸在 46 歲往生，他的太太是不是在 60 歲才能領半俸？

王司長天德：不是，如果他是在退伍之後才結婚，那就要 15 年的婚期並滿 60 歲，跟公務人員一樣。

主席：假設他在 44 歲退伍，46 歲不幸亡故，他的太太還是可以領半俸嗎？看你們的條文好像不是這樣寫的。

王司長天德：我們的條文是這樣寫的。配偶只要滿 60 歲並存續 15 年的婚期，就可以領半俸。

主席：可是你們規定：「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第四項第一款領受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當月起，支領終身。」如果他 45 歲亡故，就有 15 年不能領，這樣會不會比較不人道？

王司長天德：我們是規定要領半俸必須年滿 60 歲以及 15 年的婚期才可以，但是我們接下來規定，如果是在現役期間結婚，婚期滿 2 年，退伍之後在任何時間都可以領受。

主席：你所謂的 2 年是有先決條件，也就是身心失能。

王司長天德：不是，是指現役。我們的規定是「但因身心失能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所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兩年的婚姻關係的都可以領。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今天早上邱委員議瑩有提到嫩妻條款，現在已經產生很多社會問題，有些人結婚時間很短，為了領終身俸而發生我們不樂見的社會問題，例如騙婚。我們覺得這一條條文還是要更周延一點，因此提出修正動議，訂定依法的低收入戶、獨居生活年滿 55 歲以上等條件。如果合乎這些條件的設定，又能滿足對配偶照顧的基本需求，那是不是可以作這樣的考量？

王司長天德：修正版本把「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存續二年以上」的條件拿掉了，但是我們考量到軍人配偶在軍人於軍職工作時照顧家庭，並持續照顧達兩年以上，退伍之後，我們才會給予遺族半俸的照顧，絕對沒有所謂的嫩妻條款。換言之，在現役期間一定要有結婚的事實。

主席：很多校級或是尉級軍人退伍時還很年輕，萬一不幸亡故，他的太太必須等到 55 歲或 60 歲才能領半俸，也不合理。其實軍人亡故以後，太太也可以一次領，然後跑掉，一樣可以騙婚。我們要考慮如何防範這些問題，但是不要為了防杜一些欺騙行為，反而傷害到遺眷的權益，這並不是我們立法的目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保留協商好不好？

主席：好，既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本條保留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三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服役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人員，所領退除所得不得高於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待遇。其退除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在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俸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第一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前二項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人員辦理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服役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人員，所領退除所得不得高於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待遇。其退除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在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俸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核定退除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第一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前二項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人員辦理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七條之一涉及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根據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依照改革之後的新制，所得替代率大約在百分之六十幾到八十幾。但是還是有些高階官員的所得替代率比較高，所以改革的結果是中低階受到的影響比較大，尤其是一級上將部分並沒有做處理。因此我們的版本訂定了所得替代率的上限，目前公教人員改革方向以 70%為上限，我們對軍人部分可以彈性提高到 80%。我們和行政部門之間仍有一段差距，需要進一步協商，不過我們的提案精神就是把軍人部分的所得替代率設定 80%的上限。依照國防部提供給我們的數據，這個上限對多數人並沒有影響，只有少數人會受到影響，而設定上限也比較符合社會對改革的期待。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今天臺灣銀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來在現場，現在已經走了。軍保的錢不是都存在台銀，他為什麼已經走了？

王司長天德：（在席位上）他是跟軍保有關，軍保是存在臺灣銀行人壽保險公司。

主席：優惠存款呢？

王司長天德：（在席位上）優惠存款是公務預算支付的。

主席：本金如何運用，你們知道嗎？

王司長天德：（在席位上）利息是公務預算支付的。

主席：他們每年都有代墊耶！

王司長天德：（在席位上）他早上來是因為我們要審軍保條例，他負責……

主席：軍公教的錢不是都存在台銀嗎？

王司長天德：（在席位上）是存在台銀，不是存在台銀人壽。

主席：好，本條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年後，不再發給。

陳委員歐珀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之本條文實施第一年退休者，仍按原規定發給年資補償金；實施第二年起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請領退伍除役給與、撫慰金及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因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涉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而應繳還公庫或相關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所領取之退除給與、撫慰金、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或優惠存款利息，如屬違法申領或溢領者，應自違法申領或溢領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經限期催繳而未清償者，應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繳還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 三、第二十五條之二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四、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五、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六、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七、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八、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九、第三十八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一、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六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服預備軍官現役、或為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之軍法官，非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繼續服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

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軍法官尊嚴。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或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有懲戒或懲罰，足認不能勝任軍法官職務。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況違常或其他身心失能情形，致不能勝任軍法官職務。

六、因其他具體重大事實，足認不能勝任軍法官職務。

前項各款事由之認定，由國防部設軍法官評鑑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

審議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申辯機會。

第二項所定審議會，由軍法官四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其遴選、迴避、審議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所排兩個法案均已完成審查，今日會議做以下決議：一、「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黨團協商；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同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侶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李委員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會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均經併案審查完竣，除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保留送院會協商外，其餘均修正通過。以上二案，院會討論時均由馬委員文君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有二案，但因提案人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補充宣告：第三十七條之一亦送院會協商。

散會（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6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陳淑慧 孔文吉 林佳龍 鄭天財 蔣乃辛 李桐豪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楊麗環 吳秉叡 許忠信 陳碧涵 林德福 吳宜臻 廖國棟
黃偉哲 陳明文 李昆澤 廖正井 楊應雄 許添財 陳歐珀 王惠美
林正二 黃昭順 蔡錦隆 黃文玲 簡東明 楊瓊瓊 蘇清泉 蔡其昌
呂學樟 管碧玲 薛 凌 吳育昇 潘維剛 段宜康 徐耀昌 顏寬恒
邱文彥 姚文智 尤美女 陳怡潔 林鴻池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財 政 部 國 產 署 副 署 長 邊子樹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科 長 李德勝

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副社長 胡念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 巫建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處長 王慧玲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朝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文哲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文化部成立一週年業務推動」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邱志偉、蔣乃辛、孔文吉、林佳龍、鄭天財、呂玉玲、李桐豪、何欣純、許智傑、陳碧涵、鄭麗君、許忠信、黃志雄、陳淑慧、吳宜臻、廖國棟、李昆澤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進行逐條討論。

（二）法案名稱：維持現行名稱。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建請公視基金會應依文化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協調結論辦理，於 2 週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及撤照」。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公視基金會辦理。

二、監察院業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對文化部提出糾正，針對文化部（原文建會）及所屬國立

臺東生活美學館共同執行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已近 6 年（逾計畫原訂期程約 2 年），因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土地問題迄未整合，多項計畫變更頻仍，故至綠島旅遊之遊客僅約一半會至該園區參觀，肇致截至 100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投入 7 億餘元之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等節，均顯有違失。為推動綠島文化園區成為一處兼具人權、人文、歷史與生態之園區，保存歷史文化資產，以落實轉型正義，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效率不佳之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第二案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提出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貴委員會請本部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檢討」報告，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提出「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提出「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出「大學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提出「大學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提出「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提出「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3 增訂條文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報告。

壹、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檢討

一、評鑑目的：大學評鑑以確保大學教學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為目標，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其

適法性及必要性，且為先進國家教育品質確保之重要機制。

(一)大學評鑑為大學人才培育品質確保之關鍵，爰世界先進國家（地區）如英、法、美、日、香港等皆由政府成立專責評鑑單位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

(二)本部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自 95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及校務評鑑，評鑑內涵強調以學生為本位以確保學校辦學品質。

二、推動大學評鑑之具體成效

(一)定期性評鑑對大學重視教學品質及其提升及自我定位確有正面效益

大學校院第 1 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86.58%，追蹤評鑑通過率達 88%。另 100 年度校務評鑑 5 個評鑑項目，其中通過 4 個項目以上個學校之比例約佔 84.5%左右。透過評鑑機制，已促成學校重視教學品質並依據評鑑結果持續改善。

(二)評鑑運作方式及認可結果與國際接軌具公信力

評鑑中心已成為亞太品質保證組織聯盟（APQN）、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會員，並與馬來西亞、日本、泰國、印度…等 8 個國家之專業評鑑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其中於 101 年與馬來西亞教育資格評審局（MQA）簽署合作備忘錄，已促成雙方學歷互認。

三、評鑑制度現況問題檢討

針對現行評鑑制度，外界指出相關疑慮及本部回應說明如下：

(一)高等教育評鑑種類繁多、評鑑指標過多

現行系所評鑑制度，乃參酌主要國家評鑑制度，以 6 年為一循環週期，未頻繁辦理評鑑。同時，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亦檢討由 46 個簡化為 25 個；本部各司、處基於業務的需求，各自辦理各類型的專案評鑑（訪視）及競爭性經費績效評核等工作，本部已將 42 項評鑑與訪視整合為 10 項。各單位所執行之 6 項專案評鑑業納入與校務行政相關之評鑑項目中。

(二)評鑑委員之遴聘及專業仍待提升

未來將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專業態度不足之委員，將取消其列入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

(三)評鑑指標量化、單一，且一體適用、缺乏彈性

現行系所及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等指標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係針對學校自訂目標進行評估。

(四)教師評鑑造成教師致力於研究，影響正常教學

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並非針對教師個人之「教師評鑑」。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升等係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本部將鼓勵各大學依其辦學特色及定位，於校內章則內自行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占升等總成之比率，非僅限於研究表現。

四、現行大學評鑑制度之策進作為

(一)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本部業訂定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先由 60 所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試辦，其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免接受本部委託之評鑑。目前已有 43 校提出機制認定申請，本部業組成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刻正審核中。

(二)整合及檢討大學評鑑指標

評鑑中心刻正進行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簡化修正方案，將適用於 103 年接受系所評鑑之學校。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評鑑項目及指標架構。

科技校院自下一週期（科技大學為 103 年至 107 年；技術學院為 104 年至 108 年）改為認可制，將有利各校發展特色、自訂指標，依據學校設立目的宗旨訂定發展方向，運用資源達成所訂目標，並以學生學習成效、實務教學、產學合作為評鑑重點。

(三)規劃辦理評鑑中心之評鑑，作為評鑑制度檢討改進及轉型發展之依據

為了解評鑑中心過去辦理評鑑之優缺點及評鑑之客觀性，今（102）年規劃由本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中心之評鑑作業，評鑑結果作為未來評鑑中心轉型發展之參考。預計於 102 年 6 月至 11 月進行評鑑中心之評鑑，並於 102 年年底完成評鑑報告。

五、大學評鑑制度未來改進方向

(一)強化大學評鑑應有之功能及定位

為強化評鑑原本的精神，教育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作適度的脫鉤，使學校得以依據評鑑結果改進教學品質，並應強化輔導機制以及評鑑結果由學校自行運用於校內資源分配及組織調整之參據。

(二)建立分級品保及多元化之評鑑機制

未來評鑑制度將建立分級品保，由本部進行評鑑制度及政策之規劃，評鑑中心轉型為負責專業評鑑機構之後設評鑑單位，同時協助專業評鑑機構之發展。

另本部業公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3 機構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並公布「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則」，將促使更多專業評鑑機構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三)建立多元評鑑指標

未來將透過專業對話過程形成多元評鑑指標，由評鑑中心建立不同領域專家參與評鑑工作之平臺，透過專業社群對話，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未來評鑑分為基本指標、核心指標及學校自訂特色指標，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四)促進高教評鑑中心轉型發展

未來將評鑑中心定位為扶植專業學會辦理評鑑、協助認可與輔導國內評鑑機構、認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培養評鑑專業人才，及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國際接軌專責單位。

(五)提升評鑑委員專業知能

未來將藉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與客觀性。

(六)促使大學評鑑與國際接軌

我國高教評鑑中心與馬來西亞教育資格評審局簽訂合作備忘錄已促成學歷互認，未來亦將朝向前揭「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機制，建立相互承認學歷之機制。

貳、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增列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啟動遴選程序。

(二)配合第 1 項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 個月前」，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規定，爰修正校長聘期屆滿「1 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三)明定現任公立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向本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程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避免爭議。

(四)統整現行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爰將教師及學生代表比例統整於第 15 條明定。

二、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提出「大學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各國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均藉由外部評鑑機制確保大學辦學品質，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評鑑對於促成大學正面發展確實發揮功效。

(二)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各大學得進行自我評鑑，經本部認定者可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

(三)因評鑑類型多元，且依其目的、性質及功能就評鑑結果得有不同之運用方式，而政府資源有限，經費分配仍須有公正客觀之參考依據，爰評鑑結果作為政府經費分配參考，有其必要性。其他先進國家對評鑑結果之運用，亦多作為引導各校改進辦學品質、核定經費分配（補助）等之重要參據，故將評鑑結果做為經費分配之參考實屬各國主要趨勢。

(四)大學評鑑以確保大學教學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為目的，無論大學自我評鑑或本部委託辦理之外部評鑑，均係以學校為主體，主要目的在於持續改善，以利學校各自發展不同之特色，至於大學轉型主要是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目前本部暫緩新設學校及分校分部，並推動大專校院退場，爰評鑑結果不宜作為懲罰性處分之依據，且本部就大學發展亦有相關規劃，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五)有關大學資訊公開業於大學法第 39 條明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大學系所及校務評鑑重點在於系所及學校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定位在「教學評鑑」，係以大學自訂之績效目標為評估基礎，與五年五百億、世界百大等無涉。至於教師評

鑑係依大學法第 21 條，由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與聘任之參考，不在大學評鑑之範圍。

(六)各界對於評鑑之相關疑慮與建議，本部刻正檢討現行評鑑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具體改進方案，以建立更為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

三、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出「大學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流程及救濟管道，本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業請各校檢視及修正學校獎懲規定，釐清各類行為處分要件及予學生合理陳述意見機會，並修正申訴程序，以銜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又本部為協助學校依大學法第 33 條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亦訂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本提案本部敬表贊同，惟第 33 條之 2 所定「其他公權力措施」非屬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得提起訴願之標的，爰建議刪除。

四、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提出「大學法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第 7 條保障人民興學之自由，且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明定私立學校停辦要件，至於合併，其前提須先進行法人合併，而此涉及私人「財產權」，爰不宜僅依評鑑結果，即予以停辦或強制進行合併。另增訂第 9 條第 7 項有關公立大學校長於續聘程序前「未表達續任意願」等修正文字，因無法逕推定其無續任意願，恐難杜紛爭，爰建議依行政院草案修正為「表達無續任意願」。

五、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提出「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3 增修條文」案，建議酌作修正：

(一)為遏止學位論文代寫歪風，本部業研訂學位授予法第 19 條，針對引誘論文代寫等傳播者或實際代寫、舞弊等情形，增訂行為人或負責人相關罰則，據以明確規範，並業奉行政院審議通過，將送大院審議。

(二)學位授予法係採全文逐條方式進行檢視修正，爰若基於時效性考量，委員提案先行就引誘或實際代寫論文行為人或負責人訂定罰則，本部予以尊重並配合辦理，惟文字建議參酌本部所研擬之條文：「（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第 2 項）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蔣委員的好意，本席這一次提案就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主要是針對目前國內博、碩士論文代寫風氣甚囂塵上，本席認為這是對高等教育莫大的傷害。對於代寫論文的廣告充斥在網路等新媒體之中，堂而皇之在鼓吹犯罪，本席認為這對高等教育而言，其傷害大概分成幾個層面，第一，對教育體系來講，這種充滿詐偽的現象如果放任其充斥的話，當坊間比比皆是、放眼所見都是這種廣告時，等於是在高等教育體系以內以詐偽為常態，大家見怪不怪的話，久之將會麻痺人心，一方面將是一種非常嚴重的反教育，另一方面也會誘使更多人捲入整個詐騙偽造的體系，因為這種廣告甚至還公開徵才，希望學生加

入代寫的行列，久而久之必然會讓更多人捲入、投入這種犯罪體系。代寫如果太普遍、太氾濫，對整個高等教育的品質也將是一個重大的傷害與撞擊。

本席曾經深入研究過這個問題要如何正本清源予以處理，當然今天我們看到教育部所提的版本是針對兩個部分要加以處罰，一是廣告的部分，這部分與本席所增訂的第七條之三是一樣的，教育部擬定預計要送進來的條文是增訂第十九條，並在第二款處罰代寫的人或協助代寫的人。本席為什麼要增訂第七條之三？因為我把代寫的人放進來，而這些人是非常難捉到、非常難找到的對象，以教育部現在所提的第二款來看，問題還是會呈現出來，因為教育部所提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是要處罰實際代寫的人，但教育部也知道這一款很難執行，所以將第一款的處罰留待教育部自己來執行，可是第二款要處罰代寫人時，教育部卻把責任推給學校主管機關去執行，這會有兩項謬誤，第一，誤以為代寫的人都是在校的學生，事實上，代寫的人有很多都是博、碩士畢業的人，廣告裡面還提到教授級的代寫人員，其行情和助理教授級代寫人員是不一樣的，換句話說，我們不能誤以為代寫的人都是在校的學生，然後把行政罰的工作丟給學校，這是第一個錯誤。第二，行政罰是政府公權力之執行，大學如何可以去執行對人民的行政罰？大學怎麼可以處理對人民的罰款？這也就是本席的修正條文為什麼只處罰廣告業者與廣告提供者的原因，因為我們沒辦法在第一階段直接去處罰代寫者，現在存有這兩項困難，我們很難證實哪些東西是誰代寫的，也沒有那個能力去捉代寫的人，教育部也知道這個困難，所以才會把對代寫的處罰丟給大學去做，可是大學更不可能去做。

本席在此請求貴委員會處理這項修正案，也很高興聽到部長方才表示處罰論文代寫的廣告物及廣告業者一事是非常重要的，值得予以立法，稍後在進行協商時，希望能夠促成這樣的立法。對於代寫者的處罰，目前在執行上有非常大的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只能從長計議了。教育部處罰代寫者的部分，打算把行政罰的工作丟給大學，事實上，大學根本沒有權力做為公權力的裁罰機構去裁罰人民，所以可能無法完成這部分的立法。

以上是本席針對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的提案說明，懇請貴委員會能夠予以支持，因為這一類的廣告真的太氾濫了，我們甚至在臺灣第一大報的電子報首頁都曾經看過這種代寫論文的廣告，表示這種廣告已經氾濫到這種程度了，我們 google 進去代寫論文所出現的則數多到令人咋舌，當這個問題已經到了太氾濫的地步時，我們很希望能夠盡快立法完成，謝謝大家。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學法第五條的修法，主要是因為自從民國 96 年實施大學評鑑以後，至今已經超過 5 年，其目的是希望藉由評鑑來提升教育品質或建立退場機制，讓學校能夠自我改善，但是實施多年以後，根據天下雜誌於 101 年的報導，依照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的調查，有 65.5% 的受訪教師認為學校評鑑制度浮濫，監察院也於 2010 年 8 月通過對教育部的糾正案，糾正案明確指出高教評鑑的七大缺失，其中包括：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等政策結合，成為實質的懲罰機制，影響各校招生及校務的發展，種種情形都可以看得出來大學評鑑的結果與經費補助的連動，已經影響大學的正常發展。

部長剛才提到，將評鑑與補助經費結合在一起是各國主要的趨勢，可是監察院 101 年的糾正案卻有不同的說法，監察院的說法是這樣做不符合國際高等教育評鑑的趨勢，我想監察院的說法應該有其可信度。監察院在報告中提到，評鑑的結果自有其市場機制，教育部根本毋須與懲罰性掛勾，此舉不但違法，評鑑自我要求改善的精神也和國際高等教育評鑑潮流不符合。

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提案修法，將大學法第五條做修正，把高教評鑑和補助經費脫鉤，增列「學校檢討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因應各大學實際發展的情況定期檢討。」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針對蔣委員乃辛提案說明的大學法第五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草案，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各位自行參閱。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覺得自己有學用合一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學習能力一向都還不錯，所以每當持續有新的工作挑戰時，我都會儘快讓能力跟上去，我相信每個人的軟實力都非常關鍵。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相信你自己有這樣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我會很努力去做啦！

陳委員亭妃：政府花了那麼多的經費，希望你在專業領域中去發展，可是現在你並沒有在你的專業領域中去發展，仍持續在領中央相關的研究計畫，然後你卻不是待在那個領域，讓我覺得你的學用合一是不是比較敏感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從去年 2 月 6 日來教育部工作以後，幾乎沒有休過任何一天假，每個週末都到各地區去看學校或工作，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亭妃：部長，沒有人質疑你有沒有休假啦！我是問你你覺得學用合一重不重要？

蔣部長偉寧：學用合一是重要的，而且希望盡量把落差減到最少。

陳委員亭妃：那部長現在有沒有在執行學用合一？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學用合一是我的努力啦！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確很認真，也幾乎沒有休息，可是現在哪一個部會首長有休息？我相信大家都會說自己沒有休息。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持續在努力。

陳委員亭妃：也會說自己很認真。

蔣部長偉寧：盡力而為。

陳委員亭妃：但是做出來的結果卻並非如此，給予人民相對的感覺、觀感並不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是比較可惜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持續更努力啦！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不會介意你到底領了國科會多少計畫研究案的補助經費……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還有一個，但所有的大案子統統都停掉了，只剩下一個研究案。

陳委員亭妃：我不會介意啦！我比較介意的是，今天你只是負責指導，因為你們說你們雖然是主持人，但不會領相關的費用……

蔣部長偉寧：對，不領主持費。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自認為是坦蕩蕩的。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將資料調出來看了一下，我發現你申請的計畫是「應用希爾伯特—黃轉換偵測結構物地震損傷位置」的研究成果報告，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專才是在地震方面？

蔣部長偉寧：我在唸書時一直是學地震工程。

陳委員亭妃：我為什麼要問部長學用合一是不是很重要？今天部長如果是擔任國科會主委，可能會更適合，這才是真正的學用合一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朱主委非常有見地，我不敢僭越。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你申請這個計畫，如果你改變一下題目，改為申請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計畫，例如：12 年國教對於臺灣未來教育的影響，這也算是學用合一啊！對於這個事件，我們不知道要如何去定論部長，或許部長會說金額才 46 萬，對你們來講這些都是小錢。

蔣部長偉寧：我想任何一筆經費都很重要，都是納稅人的錢啦！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都是臺灣人民的納稅錢。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同意，不過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是因為我還有幾位研究生，學術工作的延續可以提供這幾位研究生生活費及相關費用，因為我是借調……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將我的問題一直曲解到那個部分，我剛才一再強調，今天我不會去介意你在這個計畫當中領了多少錢，我比較介意的是，現在的教育部蔣偉寧部長，他的研究計畫是地震工程方面的研究……

蔣部長偉寧：那是我原來的專業。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我們沒辦法學用合一？這是我們之前一直在探討的問題，今天你在研究計畫當中如果研究的取向不同，研究 12 年國教對於臺灣未來教育發展的影響，我覺得就有符合學用合一。

蔣部長偉寧：關於 12 年國教，我也持續……

陳委員亭妃：你應該去研究、探討相關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也持續在 12 年國教上做努力啊！包括研擬、瞭解、聽取報告等等，我都做了。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是在提醒你，身為教育部長，必須要以身作則。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一直在探討學用合一的重要性，也希望能夠創造更多學用合一的基本價值與環境，可是部長卻沒有做出這樣的方向，所以我必須提醒你。

蔣部長偉寧：這真的是有公論的，我延續國科會的地震工程計畫，因為這是我的專業，我還有幾位研究生，我在借調身分的情況下，持續讓學生能夠有所進展、能夠畢業，這還是我必須要做的一部分工作嘛！

陳委員亭妃：部長，四個字：社會觀感！相信這些研究生確實做了研究，也不介意你今天去拿這 40 幾萬，我介意的是這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是教育部長蔣偉寧，學用合一是不是會在這樣的前提下被質疑？因為你是教育部部長的身分，所以我跟你講四個字「社會觀感」！

蔣部長偉寧：社會觀感自有公論，我不去作評論。但我要跟委員說明這是努力做學用合一的作為，我學地震工程，有幾個學生在做地震工程的研究，對台灣地震的發展會有幫助，這跟學用落差有什麼問題呢？

陳委員亭妃：主席，部長占用我的時間了！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一直偏頗我們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你的言論也有點帶到比較偏的方向去了，我必須拉回來一點。

陳委員亭妃：我一直強調我們不介意這些研究生有實際做研究，40 幾萬給他們做研究沒有問題，可是今天計畫主持人就是蔣偉寧。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是義務去作指導的。

陳委員亭妃：我再次強調「社會觀感」！

蔣部長偉寧：這沒有社會觀感的問題，我盡我的力量把地震工程做好，把學術發展……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不要換個位置？你要不要過來我這邊？

蔣部長偉寧：我不要換位置。也許未來有機會。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過來這邊？

蔣部長偉寧：我就站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對啊！但本席看你在發言的時候，似乎，好像是想站在這個位置。

蔣部長偉寧：我是回答您剛才問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回答，你是在搶話。

蔣部長偉寧：必須把社會觀感的事情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部長，會不會有點後悔去擔任這個位置？

蔣部長偉寧：我做任何事情一向都盡最大的努力，絕對不會做了事情後還後悔。

陳委員亭妃：但現在大家對於蔣偉寧部長是不是適任教育部長，有很大的質疑。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社會的觀感。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12 年國教的方向雜亂無章。

蔣部長偉寧：您要講出來是哪一項，我想這個敘述是不正確的，雜亂無章是哪一項，您就一項一項講嘛。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去問學生！要不要去問家長！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要用這個方式……

陳委員亭妃：哪一項！哪一項不正確！因為你問我哪一項不正確。

蔣部長偉寧：您提出雜亂無章，就要講出哪一項嘛，對不對？不然就是一個空泛的題型嘛。

陳委員亭妃：現在所有學生，沒有辦法有依循，所有的家長，不知道未來該怎麼對待 12 年的國教。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學生和「所有」的家長要小心用這兩個字啦！我剛剛才從新竹回來，我就看到很多學生……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剛才為什麼會從從學用合一帶到今天的議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努力做好，可是不是用統稱的方式來打擊我們所做的任何努力，是不合適的。

陳委員亭妃：國教不是部長你的專業啦！國教不是你的專業啦！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大家都可以在教育上盡最大的努力。我很認真的去學習。

陳委員亭妃：本席必須強調，你要做的研究計畫是 12 年國教對於台灣教育未來的發展，這才是蔣偉寧部長要做的啦！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不適合去做 12 年國教對台灣教育發展的研究，但可以去聽取這方面的意見來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整個方向偏頗，完全沒有定調，本席再跟部長強調一下，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去想一下……

蔣部長偉寧：您用的都是統稱，我們多數的事情都定調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不要聽我講？

蔣部長偉寧：是，因為您都用統稱的方式，我必須回應。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聽我講？我就說你位置換來這邊就可以暢所欲言了。

蔣部長偉寧：未來也許有機會啦。

陳委員亭妃：未來有機會，可是現在你就不是嘛！所以你要注意自己是教育部長的身分，你是備詢！不是質詢！

蔣部長偉寧：我是備詢，我是詢答，我認為……

陳委員亭妃：你是備詢！不是質詢！請你注意你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偏離事實的部分，我必須做回應。

陳委員亭妃：本席再請教部長，在 105 年可能面臨少子化的高峰，可能入學人數會比今年銳減 5 萬人，請問退場機制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大概有 5、6 所學校，尤其是大學這個環節，如果有招生不足，我們會協助做某種程度的整併或者是轉型，事實上已經有一個小組……

陳委員亭妃：整併跟轉型的主要條件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整併跟轉型就是從運作上來看，如果在 1,000 千人以下，就已經有困難了，我們也去看了，然後看他辦學未來有沒有 potential……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是規勸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只是規勸，我們這個輔導小組會去……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重要的問題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的部分，輔導小組會去看，國立大學也有整併的作為……

陳委員亭妃：部長，國立大學當然必須有自己的退場機制，跟私立大學的退場機制是不同的，私立大學退場機制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私立學校法裡面規定的其剩餘財產歸屬問題，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財產權的處理必須要非常審慎。

陳委員亭妃：現在所有的私立學校不敢退場，重要的關鍵就在於整個財產的歸屬，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現在並沒有足夠的 incentive，讓他比較努力往這方面做，我們也會思考未來是不是採修法的方式，讓他在財產的處理上能夠增加一些彈性。

陳委員亭妃：部長，重點來了，請問你什麼時候要提出修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把時間點說出來了，在少子化的趨勢下，105 年我們將面臨減少 5 萬個學生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是多方面地在處理，我不認為最優先的程序就是把學校關掉，應該是努力增加生源，同時思考是不是要做一些整併的作為。

陳委員亭妃：從 101 年到 105 年我們會減少 5 萬個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高等教育的條件，從全球角度你也看到，TIME 雜誌全亞洲 100 所大學，我們有 17 所，是全亞洲第 2 名。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很會講，請你把你說的整套退場機制及所有的計畫送一份到我的辦公室。

蔣部長偉寧：我不只會講，還要會做。會做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您。

陳委員亭妃：一個月內請你把所有過程，到底退場機制為何，怎麼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就是我們所有的作為，不要只有退場機制。

陳委員亭妃：你所謂要增加的生源從哪裡來，請你把這些資料……

蔣部長偉寧：好，在一個月內做一個完整的報告，謝謝委員的質詢。

主席：請李委員俊佖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佖：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跟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淑芬所提的是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條規定其實是賦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的權力，現在甚至有一個現象，就是以評鑑的結果作為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的參考。評鑑的實施已經多年，但卻造成越來越功利主義、形式主義、量化主義，整個大學自治的精神蕩然無存，其實大學法第一條就非常清楚的規定「沒有學術自由，就沒有學術；沒有多元價值，就沒有大學」，這是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規定，但有了評鑑制度以後，造成所有都是一個 SOP 下來，以本席個人為例，全家都是教師，包括父母親及太太全家都在教書，一天到晚都在面對評鑑。現在的評鑑也造成許多大學教師的反彈，認為

這樣的評鑑繼續下去，只會讓大學變成完全沒有個人特色及學校特色，變成形式化的在因應。為了這件事，我們還跟召委共同開了公聽會，結果大學評鑑中心給我們的回答是一會越來越朝 SOP 來進行，這跟教育部今天報告中提到的未來要有多元化的評鑑機制及評鑑指標是完全背道而馳，所以本席等特別對這部分提出修正，希望大學評鑑制度以後不再存在，讓大學自主發展。所以我們將第五條修正為教育部不得組成或委託任何團體或機構來辦理大學評鑑，這樣才能回到真正的大學自治，讓大學自己去面對市場機制，讓大學可以有自己的發展特色，這是本法修正的重點。以上報告，提供各位參考，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學評鑑及高教評鑑從 96 年開始嗎？到現在也差不多進入第 2 期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從 95、96 年時開始，我們也在積極的檢討，希望有所調整。

蔣委員乃辛：大學評鑑有兩個主要的目標，一個是達到教育品質……

蔣部長偉寧：教育品質的提升跟相關作為。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是評鑑不好的就要退場，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評鑑了這麼久，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學校退場，所以退場的目標到現在還沒有達成，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我們在提升教育品質的環節上有不錯的成效，因為評鑑基本上是一個門檻，我們希望他達到門檻，我一直說如果拿 150 個台灣高教學校到全世界各個地方去評比都是不錯的。雖然 TIME 雜誌及 QS 我都當作 reference，可是也滿重要的，全亞洲前一百大學校中我們就有 17 個，日本則有 22 個，可是日本有多少大學？我們有 17 個學校可以進百大，意思就是說我們高等教育的條件……

蔣委員乃辛：這些本席都知道且也看過資料，也質詢過好幾次，如果要這樣子比的話，香港只有 8 個大學，3 個是世界百大，我們有 160 幾個學校，只有 1 個世界百大，如果要這樣子比是比不完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這樣子，從拔尖……

蔣委員乃辛：一般來講，台灣因為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造成大學與學生兩者間的供需產生不平衡。

蔣部長偉寧：這個要努力。

蔣委員乃辛：供需不平衡的時候，必須減少供給面，才能提升教育品質，否則怎麼提升教育品質？所以，退場機制本身就是提升教育品質的機制，但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任何一個學校退場。第 2 個就是提升教育的品質……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透過減招啦，有一些作為。

蔣委員乃辛：現在到底有沒有提升教育的品質，這是見仁見智，可是這段時間我們跟很多的校長及

教授探討過這個問題，天下雜誌在去年也有一篇有關高教評鑑的報導，還有其他有關技職的部分，也有提到高教評鑑對於技職的扼殺，造成目前學用落差其中就包含高教評鑑這個因素。在這個情況下，有很多校長認為高教評鑑有警示的效果，但評鑑出來後，對於教學品質有沒有提升的部分？很多校長就產生懷疑，認為對教育的品質沒有辦法提升，而之所以無法提升是因為現在評鑑的指標過多，雖然你今天的報告也講到要把 42 項評鑑變成 10 項，在第 2 週期的時候，把 46 個簡化成 25 個，可是這是濃縮，並不是減少，並不是把 42 個項目減少成 10 個項目，也不是把 46 個項目減少為 25 個項目，而是把 42 個項目濃縮在 10 個項目裡面，而這 10 個項目還是包含了原來 42 個項目，所以對於學校來說並無差別，學校為了每年要應付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等各種不同的評鑑，就訓練出簡報高手和文書高手，一個是專門寫評鑑報告，一個是專門做簡報，因為每年都要做，所以就變成哪幾個人專門負責做簡報的工作，哪幾個人是專門負責做文書的工作，反正就是在應付。

蔣部長偉寧：要跟委員說明的是，評鑑項目確實很多，我自己也做過大學校長，當時也提出建議要做統整，所以在過去這段時間也開始做了一些統整，其中一項努力就是盡量把分次評量的項目整合在一次做，同時大學評鑑也開始接受自我評鑑，有幾十所學校，優先 identify 出來……

蔣委員乃辛：自我評鑑的學校是 5 年 500 億的學校才有，其他的不行嘛！部長，自我評鑑也好，大學評鑑也好，不能只有一套標準來評鑑所有的學校，當用一套標準評鑑所有學校就會發生這種問題。雖然教育部後來改了，把一般大學跟技職體系大學分開，可是研究型的一般大學跟技職體系的大學還有很多不同的標準，有的大學是拿到 5 年 500 億，有的是拿教學卓越，有的是什麼都沒有，它們的資源不同，可是你用同一套評鑑去評鑑，將來就會變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然後再跟補助、學費、招生通通綁在一起，真的就會強者愈強，但並沒有辦法提升後段的弱者。本席舉個例子，有一個學校去評鑑，人家就問學校有沒有彈薪方案，學校回答沒有，因為沒有錢，既沒拿到 5 年 500 億的經費，也沒拿到教學卓越補助，哪會有錢去作彈薪方案？可是學校本身聘請了許多大師級並受業界肯定的老師擔任兼任教授，雖然沒有彈薪方案，可是有聘請許多外界的老師，結果另一個委員就質疑怎麼可以有那麼多的兼任老師，應該用專任老師，學校只能說沒有錢啊！還有一個案例，現在產學合作也是評鑑項目之一，可是如果找不到產學合作怎麼辦？

有些教授自己花五萬元給廠商當成學生的薪水，然後拜託廠商用自己的學生，教授再去報產學合作，藉此應付評鑑。還有就是直接聘請一個過去在政府機關負責專利的退休人員來學校作顧問，為什麼呢？因為他會知道很多專利的程序及如何申請專利，因為專利跟技轉在評鑑上也是一個項目。比如要做一個盒子，當盒子做到一半的時候，就去申請專利，然後當盒子做到三分之二的時候，再去申請專利，盒子做到四分之三的時候，又再申請專利，等盒子完全做完後，還能再申請一次專利，所以製作一個盒子從過程到完成，可以申請四次專利，可是這些專利都沒有用。很多人到國外去參加一些不知名的競賽，結果學生的人數比參加評審的人數還要多，然後拍了照片、拿了獎牌回來，為了什麼？就是應付評鑑！很多學校現在都在做應付評鑑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對於不同的學校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不同的評鑑方式？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已經陳述了大的方向，我會逐項簡單說明。其實每個學校都不一樣，本來評

鑑是一個基本門檻，最重要的是在教學，任何一種大學就算是研究型大學，也是教學最重要。所有評鑑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建立一定的門檻，這是我們基本的思考，當然，科技型大學的指標可以有一些差異，研究型的大學也可以有一些差異，這是我完全同意的。您剛才提到幾個方案，我稍微談一下，譬如彈薪方案，國科會也會給一些資源，教育部也會給一些 extra 資源，即便不是教卓的學校，不是頂大的學校，該校老師還是可以去申請彈薪計畫，所以必須 overall 思考產學合作，老師如果……

蔣委員乃辛：本席剛剛講的是現在發生在好幾個學校的事，就是你只用一套的標準去界定，可是不同的學校應該是用不同層級的標準，譬如教育大學、藝術大學及體育大學，你不能用一套標準去評鑑嘛！技職的部分，你看這一期的商業週刊，很多評鑑後段的技職學校，就業率比台大還要好，可是他的評鑑成績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就業率這部分有很多原因，可以看短期的，也可以看比較長期的，我相信有很多方面可以進一步討論，可是您剛講到後段學校的表現很不錯，這是我一向的態度，即便是中後段學校，只要在 150 名以內，拿到全世界去評比都是一個還算說得過去的學校，所以它們的存在或是因為生源不足可能產生的問題，我們會積極的來協助，我同意這個方向。剛才談到一些產生的偏差，因為評鑑作為門檻的考量使它變成追求卓越，就像剛剛所講的產學合作，您說重不重要？重要嘛！這個項目即便不作評鑑，產學合作也重要，可是因為作評鑑衍生出他們有點走火入魔，用自己的經費給人家後再拿回來，這種作為我相信也不是不存在，可是去做審查及瞭解的時候，一定要想辦法 identify 出來，那是一個錯誤的作為，我們不能說因為有一個學校有錯誤的作為……

蔣委員乃辛：可是評鑑委員有誰會知道？

蔣部長偉寧：其實評鑑委員一看就可以看出來了。

蔣委員乃辛：技職體系的學校卻請一般研究型大學的教授去評鑑，這也是為人所詬病的地方。既然評鑑要多元，每一個學校都應該要有各自發展的方向和目標，能不能讓學校依自己發展的方向和目標去定出一些評鑑的項目，再經過評鑑中心去審查，作為評鑑的結論？本席認為這樣才能夠展現學校的特質。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的大方向其實和你所言一樣，挑了教卓和頂大的學校，先從這些學校開始，我們也希望其他學校之後可以接上來，不表示其他學校不允許，只是因為這些學校相對在辦學等各方面的條件比較有優勢，我們先這樣做，進一步再往下走，所以我支持這個大方向。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現象，其實我看到了，我們也做了，這一路發展過來，我們都有在做調整。之前確實存在一般型大學教授到技職學校去做評鑑的現象，不過現在這些情形已經減到最少了。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大學評鑑不要把一套標準用在所有的學校。其次，大學的評鑑一定要跟補助款脫鉤。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像中小學的大門都有一些很振奮人心的詞句

，請問教育部的大門也有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些壁畫。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以振奮人心的話語？

蔣部長偉寧：沒有很明顯的東西。

李委員桐豪：本席以前參觀過藥廠，到處都有一些要大家小心、不要洩漏機密的標語，教育部可以寫「笑一個」、「cheer up」，因為教育的壓力很重，所以應該要用正面的態度來帶領部裡面的同仁，當他們的 cheerleader，來激勵強化。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應該要讓大家都非常有士氣。

李委員桐豪：你說自上任以來都沒有休假，這是非常不健康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樣確實是不理想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這樣的負面能量不斷的累積，到最後對國家的教育會有不好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知道我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

李委員桐豪：在金融業裡面，會強制職員休假，當然這有其特殊的目的，就是希望讓一些替手來代理工作，看看有沒有什麼舞弊的情形，不過強制休假確實對政府的官員有幫助。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個大方向，我們會來努力，設法找時間好好想一些事情的發展。

李委員桐豪：你不要加給自己太重的責任，可以交給次長或其他官員來處理，還是要去休假。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桐豪：現在大學學費的處理狀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上次送上來一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委員會請我們回去進行討論再處理，所以我們有機會再提，我們還在持續努力中，看看是不是能夠來委員會報告。我希望至少先建立一個制度，我們也設了一些門檻，如果經濟狀況真的很不好，等我們的辦法通過了，也會在門檻的部分看要怎麼做。所以大方向就是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來做報告，至少讓大家就這個制度的建置有機會形成一個共識。

李委員桐豪：大學經營的困難是目前存在的事實，在取得社會的共識之前，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儘可能對各大學寬列預算。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有跟院長商量，要盡全力讓大學的運作更為健全，其實我們也在執行幾個競爭性的經費，像典範科大、頂大等計畫。

李委員桐豪：我們會隨時觀察。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部長剛才提到世界百大的問題，你有聽過 Williams College 嗎？

蔣部長偉寧：有，Williams College 是 liberal arts college。

李委員桐豪：你有聽過 Swarthmore College 嗎？

蔣部長偉寧：有聽過。

李委員桐豪：有聽過 Pomona College 嗎？

蔣部長偉寧：聽過。

李委員桐豪：McKenna College 呢？

蔣部長偉寧：我對 McKenna College 不是很熟悉，我比較知道前面 3 個學校，都是 liberal arts college。

李委員桐豪：這是全美排名第 10 名的學校，本席有在這個學校任教。你沒有聽過 Harvey Mudd 嗎？這個學校畢業的學生跟 Stanford 有聯合的 program，在 engineering 方面非常有名，是全美排名第 12 名。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 US Naval Academy 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李委員桐豪：本席曾經有機會在該校教書，這是排名第 14 名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講的學校，多數我都知道。

李委員桐豪：這表示你在美國待得夠久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很多人在美國很久，可是也從來沒有聽過這些學校。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這些學校是什麼學校？

蔣部長偉寧：這些學校都是 liberal arts college。

李委員桐豪：liberal arts college 在我們台灣是什麼定位？

蔣部長偉寧：比較是一種博雅的概念，在台灣是用一種博雅書院的角度來看待這些 liberal arts college。

李委員桐豪：現在台灣沒有這樣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台灣沒有，東海大學在創學的時候有努力試圖要做，可是後來資源等方面的條件不足。

李委員桐豪：這些學校在全美的排名是怎麼排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以教學的思考來看，就是培養出來的孩子是不是能夠進一步的有所發展，其實排行榜有很多不同的排法，如果是從 research oriented 來看，這些學校都進不了排行榜，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研究所。

李委員桐豪：還是有。

蔣部長偉寧：多數都沒有。

李委員桐豪：像 Pomona College 在 6 個學院裡面就有一個研究學院。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以大學部為主，這樣講可能更精確。

李委員桐豪：但是因為有一個研究學院，所以變成 complex，它的教育大學強調的是 liberal arts，可是研究所還是存在。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他們的評鑑本身，就像我們現在的評鑑嗎？他們的評鑑需要像我們這樣動用這麼多教學、行政人員等資源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有很多不同的評鑑，譬如說商學院裡面有 AACSB，委員應該也了解。

李委員桐豪：世界百大評鑑需要動用全世界的教育行政人員來做嗎？

蔣部長偉寧：那是用一些 criteria base，就是根據這些 criteria，再加上一些 peer 綜合起來去做。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可是這些評鑑只是看一個 overall 的樣子……

李委員桐豪：你這樣講又是把它變小化，那你就不必談百大了。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把它變小化，應該是這樣說，我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重要的 reference……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說的是，我們真的是要檢討現在的評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在努力做。

李委員桐豪：公立大學還好，一個系至少有兩位助教，但是你知道私立大學一個系有多少行政人員？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私立大學能夠有一位其實就不錯了。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本席上次在質詢時提出，只要教育部有任何的補助款，都要求 report 和評鑑，真的是會把這些行政人員給累死，可是在實質上有任何意義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要這樣做，我自己有經營過學校，我也了解這些評鑑、訪視確實太過頻繁，有時候一個禮拜高達 3 次，分別就不同項目進行評鑑。由於我自己親身經歷過，所以我到部裡面之後，針對所有相關的評鑑和訪視，我們希望用一種比較統整的方式來做，不過我們提供資源的協助，了解他們的作為還是需要的，也不能夠所有都 let it be，對不對？這樣立法院也不會同意，可是如何適當的調整，找出一個合適的平衡點，應該是委員問這個問題的出發點，我們在調整相關的評鑑工作時，也是朝這樣的大方向來做。

李委員桐豪：關於國立大學的評鑑，就算一個系有兩位助教，可是這兩位要負責大學部、研究所到博士班所有的行政事務，你也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我當過系主任。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認為系主任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當系主任的時候就是自己也幫忙一起做。

李委員桐豪：只有你自己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找幾個教授和行政團隊一起來做，因為這是一個系所表現其各方面發展的作為，所以應該要展現團隊精神。

李委員桐豪：那你的系可能很大，如果是很小的系呢？或是一個所只有 5 位老師呢？

蔣部長偉寧：這樣確實會比較辛苦。

李委員桐豪：這樣變成大家忙著在做 paper work，這些 paper work 到底有沒有意義呢？如果有一個系所評鑑的題目是「系所配合院務發展的自我改善品質機制與成效為何」，要求提出報告，這根本就像是作文比賽。

蔣部長偉寧：可是請委員想想看，如果院有一個發展的目標，校有一個發展的願景和目標，在校的發展願景和目標之下，院要有某種程度的 supporting，院就會朝著這個目標……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說評鑑的題目，你們都是要求提出這種題目的報告，最後都是怎麼寫？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不是作文，而是呈現系所怎麼樣去看待……

李委員桐豪：結論就是作文，如果系所主管找不到人做要怎麼辦？就是叫助教做，如果助教不夠要怎麼辦？就找學生嘛！找研究生來幫忙，再拿一點經費給他們，這就是現實的狀況。本席再回到原問，如果你們要去評鑑一個學校的目的，是要改善他們的績效，就像督學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希望能夠提升他們的教育品質。

李委員桐豪：要改善教育品質，那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們是用強制性的管理方式。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想我們現在不合適這樣做。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有教育部而美國沒有教育部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美國 State 是做比較全面性的事情，州就做了教育部的事。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席剛才所講的私立學校哪有這樣子？我在美國當教授的時候，從來就沒有什麼評鑑，只有自我評鑑，每一個學期要寫出自己在做什麼事情，但是並沒有一個教育部派人來查，本席現在就是要提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是好多年才做一次。

李委員桐豪：其實評鑑或評比一個學校的能力有很多種方法，現在我們採取的是一種最強制性、最落伍、最浪費社會資源且沒有真正實效的方法，這就是我們立法委員要求廢除這個機制的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對大方向都有在做調整。

李委員桐豪：發言時間已經結束了，這就是本席的結論。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檢討，請問部長對現在的高教評鑑滿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它當然也發揮了一定的成效，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可是因為在設計上是一種門檻的考量，大家就變成好像在追求卓越，要讓每個門檻都達到極大化，所以造成各式各樣不理想的 consequence。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這是專業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這兩點都有，制度本身也應該要在做了統整以後更有效的來做，可是大家對於這些門檻和指標用一個極大化的角度去看，這是一種不必要的作為，因為既然是評鑑，就只要達到門檻就好了，而且未來應該要優先讓大家都很明確的知道，以教學為最重要，我們評鑑的重點是看這個學校的教學的成效如何，不是去看他們的研究，研究是另外一件事情，大學不必然一定要那麼重視研究。

林委員佳龍：社會在形塑人的行為就是有所謂文化和環境的因素，所以我們在社會科學裡面探討制度論或行為主義，一定會去預估任何規定可能會引發行動者的預期心理或是反應，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在採行一種制度的時候，不能夠只是基於出發點而設立一個門檻，結果變成一種高低的評比，甚至是好壞的分類。

蔣部長偉寧：是，應該要把它講清楚。

林委員佳龍：像十二年國教那種會考，我們當時是希望越少越好，結果從兩等分、三等分、五等分變成七等分，快要變成九品中正制度了，一個設計制度的人本身就要預期，對於什麼樣的規定，player 或 actor 會如何反應，現在這些東西的副作用已經出來了，所以你們應該要加以降低，讓正作用能夠維持。

蔣部長偉寧：就是要強化正作用、減少副作用。

林委員佳龍：請問你認為最需要改進的地方是什麼？本席發現，你們對委員所提法案的意見就是不需要修改，你可不可以說明你覺得哪一項最需要改進？

蔣部長偉寧：明確的落實評鑑是門檻制度，這件事情要很明確的說明並執行，就是只要達到一個門檻就可以了，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請了這麼多委員去做評鑑，過去確實有發生過大家程度不同的情況，我們希望透過相關的訓練由合適的人去做評鑑，這也是一個關鍵的環節。另外，在制度的建立上，像剛才所說門檻的所有項目應該要做適合的統整，不要定太多的項目，要設計真正可以執行、實現的項目，我們就是針對這幾個面向持續的去努力。此外，我們希望朝自評的方向發展，長遠的方向就是由學校來定出自己的定位……

林委員佳龍：你們如何定出時間？譬如說，目標是多少個大學在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第一階段是讓教卓和頂大的學校優先來做，接著在第二階段，我們會根據第一階段實現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一個總量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長期來看，我希望所有的學校都走到自評，這個制度既然已經朝這樣的方向去做，前 150 名的學校在全球裡面算是不錯的，可以支持他們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能夠有更具體的時程和目標。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們在談高等教育的評鑑，其實你要知道，這背後有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就是少子化衝擊到我們的高等教育。部長，你知道現在大一新生的人數是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20 萬出頭。現在整個大學部有 100 萬左右的學生，平均每個年級是 25 萬人，可是數字一直在往下掉，所以年級高的人數多一點，年級低的人數少一點。

林委員佳龍：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從 2013 年到 2014 年之間還是有 30 萬人入學。

蔣部長偉寧：如果把專科也都全部加在一起，應該也沒有到 30 萬，現在所有大專學生加起來是 135 萬人，大學部的學生有 100 萬人，除以 4 的話就是 25 萬人，可是高年級的人數稍微多一點，委員講的數字可能是連專科生也加進去了，因為專科生現在有 40 萬人。

林委員佳龍：本席講的是你們所提供的數字，你知道在 2015 年會有一個陡坡嗎？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正好碰到虎年所衍生出來的效應。

林委員佳龍：在這 3 年之間少了將近 5 萬人。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部長，教育部對公立大學有採什麼措施嗎？會輔導整併或裁撤嗎？本席在半年前質詢

你的時候，部長曾經說會成立大學整併小組來檢視國立大學，而且你還提了一個非常具體的標準，學生數如果低於一萬人，同縣市有二所以上的國立大學，可能優先進行整併，現在半年過去了，你們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 identify 了 19 所學校是符合這樣的條件，也進一步去跟它們談，當然它們也要有一定的意願，現在基本上有 6 所學校表達有意願，正在進行進一步的磋商，我們正在處理。

林委員佳龍：這是國立大學嗎？

蔣部長偉寧：是國立大學，因為我們對國立大學可以根據相關法規來做，基本上還是進行協調，它們符合這些條件而且又有意願，我們可以主動來做，現在有 6 所學校是朝這樣的方向，我們會進一步協助他們。

林委員佳龍：所以現在鎖定 19 所個學校嗎？

蔣部長偉寧：有 19 所學校學生人數不到一萬人，而且在同一縣市裡面有兩所學校。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多久才會有第一階段的成果？

蔣部長偉寧：第一階段已有這 6 所學校在協商了，所以協商應該是本學期……

林委員佳龍：進度順利嗎？

蔣部長偉寧：協商進度還算是……

林委員佳龍：至少要有個例子讓我們看到！

蔣部長偉寧：對，我相信……

林委員佳龍：最快在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若要讓 2 校實際成為 1 所學校，今年 8 月 1 日已經來不及了，我希望以明年 8 月 1 日作為目標，將這 6 所學校正式成為 1 所學校，這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正在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速度仍稍慢了一些！至於私校的退場機制呢？

蔣部長偉寧：經過 identify 之後，1,000 人以下的學校有 5、6 所，正與它們商量、協助輔導與轉型，因此各有 6 所公、私學校正在努力中。

林委員佳龍：這當然是很痛苦的過程。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不願意隨便關閉學校。

林委員佳龍：但在少子化的影響下，若沒做好學校退場機制，評鑑一事就更會被充作彼此的比賽、考試之用！

蔣部長偉寧：對，私校部分我們會去努力，協助找生源以外，我們也做了好多努力，並不單只會考慮到調整或關閉，然而若人數真的太少、生源都補不進去時，轉型不成就應另行考量，所以有 6 所是正在努力的！

林委員佳龍：我有提出實驗教育改革三法，目前即將付委討論，在本會期的 4 月 3 日也曾緊急質詢部長，因為速度真的很慢，你當時承諾要在 1 個月內先修改國民教育階段之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準則，我也知道你們確實在 4 月 16 日開會、發函給我，會中決議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但是行政作業與相關規定的修改均尚未進行……

蔣部長偉寧：所有簽核……

林委員佳龍：你當時說 5 月，但現在人家都在辦招生了……

蔣部長偉寧：基本的簽核程序已經完成，5 月 31 日前將正式公布。

林委員佳龍：行政程序要公布！

蔣部長偉寧：對，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相關程序並公布。

林委員佳龍：我們安排江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一事，你準備好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積極提供資料且已有多次晤談、交換相關意見，希望大方向的想法能夠一致，這些都會持續努力，下禮拜五我也會陪同江院長接受質詢。

林委員佳龍：因為江院長曾在 5 月初提過未來的一個半月是關鍵時刻，說這是一場保衛戰，你有信心嗎？

蔣部長偉寧：我倒沒有用保衛戰的角度來看待……

林委員佳龍：因為十二年國教的成敗……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在立法院提到 6 月中以前要完成，所以江院長才在這基礎上談到希望在 6 月中以前準備到位，當時 5 月初就設想一個半月的準備時間。然而我並不會將此視為保衛戰，重點是要努力以赴，當我接任時十二年國教就已經開始了，現在走到最後階段當然是要……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說身邊的人有一半以上不清楚，連他也搞得有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宣導，也會讓大家知道，這是持續要進行的，針對超額比序的環節，確實各學區均有各自的設計，我們應該更有效地讓大家知道。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就是要承擔起來，我從去年就開始講了，該決定時你們卻時常迴避，再授權予地方政府，如此重要的政策，若未能全國儘量一致，會使地方的執行面產生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特別指教，謝謝。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在此討論公共電視法，我試著以昨天幾位委員詢問文化部部長的問題來請教部長，你現在正在推動十二年國教，且 6 月 15 日要訂出十二年國教的所有辦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1 年前應釐清相關規範，讓學生能安心準備，所以這是持續要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現在正積極與 15 個考區協商中？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但有些考區卻仍是莫衷一是，部長是否認為十二年國教會難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準備，使 103 年 8 月 1 日能正式上路，大家的各種意見我也能夠瞭解，像入學制度我就與李委員談了很多次，他也持續給我們指教，我們仍會繼續溝通，希望屆時能準時上路。至於大家給我的意見，我會努力儘可能地採納，畢竟十二年國教背後仍有一定的理念，實

現這些理念才是關鍵！因此我會持續努力，不會讓它難產！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信心？

蔣部長偉寧：我有，當然要有這個信心，我之所以說這是我的期末考，就是要實實在在地通過考驗並順利上路！

孔委員文吉：所以部長並沒有挫折感嗎？

蔣部長偉寧：推動十二年國教所碰到的各式各樣情況，對我而言均是人生非常大的挑戰，然而我一向的態度就是積極面對，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我常說我將之視為非常重要的教育工程，藍圖已擺在那裡，若大家有修改意見時，就要在儘量合乎條件的情況下進行修正，讓藍圖到位並順利推動，因此我完全沒有挫折感，我其實是非常樂觀的，總是盡全力之後再來檢視成效！既然這是一項工程，該到位的東西就應該要到位！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部長這席話非常有信心、非常樂觀！

蔣部長偉寧：積極的去努力！

孔委員文吉：沒錯。

蔣部長偉寧：我一向是這種態度，然而挑戰真的是非常大，因為意見非常多元！

孔委員文吉：萬一無法通過這項挑戰，你有何想法？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就是盡全力準備，該到位的工程應該在 6 月中之前到位，相信大家都會看到，而憂慮應該就會慢慢紓解了！

孔委員文吉：午夜夢迴時，部長會不會後悔出任教育部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講了，我是一個樂觀的人，接下工作就會盡最大的努力。在午夜夢迴時，我會思考在這麼大的挑戰下，我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

孔委員文吉：我是參考昨天委員詢問文化部部長的內容，在午夜夢迴時，你會不會後悔當教育部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不後悔！我做任何事都會盡最大努力，而且我相信龍部長的回應也是基於相關背景，所以我並沒有後悔的考量，盡最大努力將事情做好，就是我一向的態度！

孔委員文吉：我欣賞部長的這種個性－勇於承擔！

蔣部長偉寧：謝謝。

孔委員文吉：身為政務官、部會首長，就要為政策負責，不能碰到挑戰就後悔！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說龍部長可能有其實際情況，我並不在現場……

孔委員文吉：政務官應有的骨氣與擔當……

蔣部長偉寧：我會盡最大努力，才能在遭逢困難時加以突破！謝謝委員的特別指教與期許，謝謝。

孔委員文吉：在此本席要特別拜託你，十二年國教有關原住民部分，之前有與部長討論過了。有關目前原住民的十二年國教，教育部的政策似乎分作超額比序與特色招生吧？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超額比序是外加 2%，這是由原住民學生自己比較。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而特色招生則是加 35%，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經族語認證通過者，最高可到 35%。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超額比序裡的會考表現若有族語認證，也應適度加分！

蔣部長偉寧：我瞭解委員的這項想法，超額比序中的會考原是作學力監控使用，原設計並不屬於考試的概念，雖然之後也拿來做比序，若立即納入這項加分方式，會讓社會產生不同的意見，所以在免試部分有 2%外加已是很努力的結果了！孔委員幾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認真思考、持續研議有否合乎公平性，在現在的討論中，因為不同學區、不同情況下都有不同意見，中央很難強力主導，但是特色招生是延續過去所努力的，這一定沒有問題，本來就有的一定可以做到，至於會考部分，我們將持續研議可否突破！

孔委員文吉：上禮拜我本來要與立法院 6 位原住民委員召開記者會，並由部長統一宣布原住民的加分究竟應如何辦理，可惜至今仍莫衷一是！臺北市、新北市的原住民籍市議員詢問臺北市及新北市教育局時，他們說要等教育部的統一規定，也就是教育部如何規定，他們就如何做，這是我所知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要明確地告知委員，這其實有分為數項，而委員剛剛也講得非常清楚、研析得非常透澈！免試入學的環節裡，就是外加 2%的方式，若經超額比序比較後，一旦勝出就是勝出了，這部分是沒問題的；至於特色招生方面，經族語認證最高可加分 35%。而您剛剛提到會考的加分，現在其實有不同意見，我們考量現在不只有原住民，若以其他有族語認證的廣義角度而看，客家也是……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將閩南語等等都列入考量，因為原住民本來就有這項加分制度的傳統，你應該以原住民考生為優先！不要把有族語認證的客家話、閩南語全部考量，這並不會有……

蔣部長偉寧：對，我也願意優先從原住民角度來看待此事，所以我們會持續研議未來可否將族語認證作為超額比序中的一項，這可作為研議的方向，至於要直接作為會考的加分考量，其實在學區內討論的意見是相當分歧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特別考量原住民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會加以努力。

孔委員文吉：因為以前優惠的教育制度政策，對原住民是特別有保障的，所以你們可以先就原住民部分先予考量，我與 6 位原住民立法委員下個禮拜再找個時間，讓部長進行政策性的宣布，因為每一個考區都還在等待，都說教育部如何規定、教育局就會如何辦理。我聽說臺北市、新北市都在等中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研議，委員若有進一步指教，我們也會適當回應。下禮拜五江院長就要進行專案報告了，建議等專案報告完成後，再進一步處理此事。而我也願意向江院長說明委員的想法，我們對於此事也要有一個明確的立場，我願意在這方面努力……

孔委員文吉：最後，今天議程是有關大學的整併機制，你們會在 5 月份邀集學者專家及國外機構參與評鑑，並預計年底前公布評鑑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統整第一階段的相關作為，至於您剛才所問的整併，國立大學已有 6 所學校有

基本意願，這部分我們仍在努力；而私立學校部分，從規模角度而言，有些學校辦學確實有其困難，我們仍會持續輔導協助，有 5、6 所學校可能會進一步處理。

孔委員文吉：之前我曾質詢過部長，你說要維持大學最好的規模，應該是 150 所吧？

蔣部長偉寧：150 所，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幾所？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 162 所，經過以上的整併後，差不多是 153 所。

孔委員文吉：等於這次評鑑、檢討後，就快要達到 150 所的標準了？

蔣部長偉寧：對，若以學校辦學角度而言，差不多可以到達我認為合適的程度了！因為關太多學校其實是很大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盡所有努力，學校若真的辦不好就關閉，若不是辦不好而是生源不足，政府也有一定的協助責任……

孔委員文吉：辦學績效不良就應該早點退場。

蔣部長偉寧：生員不足、辦學又不好！

孔委員文吉：不要用免學費、陸生來臺等政策，來試圖挽救這些本應退場的學校，不應該給予這些誘因，應透過公正的評鑑，該退場就要退場！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好！謝謝委員指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休會期間，本席到技職院校及高職拜訪了很多的校長與教師們，去教育前線瞭解技職端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教育的關心。

陳委員碧涵：有關人才危機或基層技術人才的不足，大家都知道這些問題，但應該如何改善呢？尤其在面對產學落差時，有很多會議及專家的想法，但事實上若要彌補這道溝渠，本席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我們的設備真的太老舊了。何以見得呢？在高職端的 16、17 歲孩子竟然還在使用上世紀就開始服役的機器，這些車床機器的歲數可能比他們大上二倍，只能供作基礎訓練，因此會有產學落差是必然的，因為我們並未提供先進儀器，加上現在多屬數位化、自動化管理機器，然而基於學校教育立場，這些都付之闕如，這不只存在於高職端，即便是評價不錯的北科大也有這項問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若以這方式繼續辦高職，又怎麼可能沒有學用落差呢？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能充分瞭解整個情況，我其實也很關注，也因此才會希望大家能持續支持技職再造，我們有 80 億預算要投入設備……

陳委員碧涵：我要接著請教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很前端的設備……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看投影片資料，就可瞭解政府投資在技職教育的資源是如何不足！以 96 至 99 學年度而言，高職的數字雖有稍高，但這是將資本均攤的結果，再以 99 年專科學校的技職科技、大學獨立學院為例，投資每位學生的資源竟相差到八萬五千多元！

其次，大學尚有頂尖大學計畫，5 年是 500 億，而且現在已經是第二期了，計有 12 所學校；

然而對於技職計畫方面，今年才有典範科大，且 4 年只有 58 億，預計補助 8 至 12 所學校，然而今年只有 6 所……

蔣部長偉寧：沒有，其實新年度已核定 12 所學校再加上 4 所中心，因此數量已提高至 16 所了！

陳委員碧涵：至於經費呢？

蔣部長偉寧：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言，1 年約有十幾億預算，4 年有接近 60 億規模……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想想看，這二者的差別實在是太大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有教卓，所以獲典範科大補助的學校仍可持續……

陳委員碧涵：獲典範科大補助再加上教卓，經費仍是不足，因為我們原來的體質不足，我相信現在投資經費下去了……

蔣部長偉寧：技職再造二百多億，1 年差不多也有四、五十億，也是努力放進去了。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等一下請部長再具體說明。你說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有 80 億？

蔣部長偉寧：總共 203 億。

陳委員碧涵：第二期計畫？

蔣部長偉寧：203 億。

陳委員碧涵：現在補上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院長已經答應了。

陳委員碧涵：幾年到位？這是 1 年的經費，還是幾年？

蔣部長偉寧：203 億是 5 年，從今年開始。

陳委員碧涵：16 所？

蔣部長偉寧：不是。委員現在談到幾件事情，我們分開來講，一個是典範科大計畫，現正在執行的是我們勻相關經費做的，就是 6 所學校（6 加 2）。未來要做的新典範科大是明年開始，總共有五十幾億，1 年十幾億預算，12 所大學加上 4 個研究中心，這是放在技職的部分。另外，技職再造的部分，從今年開始，總共有 203 億，要在 5 年內執行。兩個部分分別是五十幾億和二百多億，都是放在技職體系，且要優先做的。

陳委員碧涵：然後是分 4 年？

蔣部長偉寧：分 4 到 5 年。

陳委員碧涵：有多少放在設備？

蔣部長偉寧：剛才講的技職再造 203 億裡有 80 億放在設備。

陳委員碧涵：有多少用在高職端？應該都在大學吧？

蔣部長偉寧：技職再造有三分之一在高職端，我當然希望額度能夠再增加、再努力，希望高職端能夠再進一步強化。

陳委員碧涵：對，這個落差用再多的補救方案，都不如積極提升，一步到位，我覺得這起碼是現實面。我們一直呼籲家長的價值觀要改，但要他們怎麼改？如果台科大在頂尖大學排名 100 名以內，在綜合大學排名前 3 名的話，家長會不讓孩子來讀嗎？家長的價值觀怎麼不會改變呢？所以，務實的做法就是應該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但資源要到位，雖然現在看起來覺得數字很多，但我們

已經慢了這麼多年。部長，人才問題要解決，我覺得這是最踏實的做法。

蔣部長偉寧：資源的投入非常關鍵，多位委員都持續在很多項目上要求我們要做到位。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的任務很重大，只要你提出來，委員們應該都會支持。另外就是鼓勵就讀高職，上次我在總質詢也提到，國中技藝班和特殊產業類科本來就享有學費全免，但 12 年國教實施後，這些誘因就不再有，當時我是建議實習費、學雜費可以全免，但部長說過如果全部到位，只有 50 億經費是很難的。針對原來就有鼓勵辦法的技藝班和特殊產業班，部長研議結果如何？行政院長已經將研議工作交付教育部，但我還沒得到回應。請問部長，進行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努力讓技職體系變成康莊大道，這樣的努力一定要，該到位的經費也要儘量到位，過去的不足之處，我都會做。

陳委員碧涵：我要聽比較具體的答案，部長是支持這個方向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大方向，我是支持。

陳委員碧涵：你說要全面到位有困難，本席能夠理解，但對於本來就被鼓勵的技藝班及特殊產業班，就讀的孩子真的很弱勢，他們也很希望趕快學習一技之長，然後就可以投入社會工作，既可以解決國家危機問題，又可以解決他們自己的社會翻轉問題。部長，這麼好的對象需要你協助，你還要拖很久才能解決困難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的，我會請他們再做一次……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可以到位？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趕快請他們再做一次試算，如果要減免這部分的雜費，相關配套……

陳委員碧涵：可不可以 103 年一起實施？

蔣部長偉寧：只要現在提出來……

陳委員碧涵：你真的是很忙，我怕你忘了，所以提醒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碧涵：103 年起碼讓這兩類學生先試行，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碧涵：關於 12 年國教，如果按照我們的理念，就會像大學繁星計畫一樣，當家長們和學校看到繁星計畫的孩子只要有機會，他們的表現不會比一般明星學校的學生差，所以，繁星的名額也增大了。高職的情況也是一樣，對我而言，高中、高職均質化是一種扶弱，也許有些人不夠有特色，但獎優的部分還要再加強，所謂獎優就是提供競爭型計畫，只要高中職有辦法做出自己的特色，能夠聚集人才的話，高職端也要有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支持，也特別交代，絕對不會因為有沒有特色招生考量，而是資源要到位，且是加強性到位。

陳委員碧涵：扶弱和獎優一定要並行，扶弱可能是長期性的，獎優也要同步進行，這樣的話，家長的價值觀才會改變。就像繁星計畫，實施多年之後，很多人就知道這的確是一個好的政策。

假設真的能夠實施 12 年國教，到最後高中就會社區化，如果高中社區化，我們就看到高職被極端減少，校數非常不足，但我們的人才基礎能力也不足，如果職業可以不分高低，證照法制化

之後，讀高職會是很棒的選擇。可是有個問題，高職並不像高中、國中、國小一樣，在社區裡的校數分布均衡，想要就近入學是做不到的。如果這個政策有個績效，就會走向普遍化，普遍化的時候，關於高職的分布與選擇，要如何和國中、高中 12 年銜接，我覺得你現在要去思考，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高職的校數相對高中確實是比較少。

陳委員碧涵：對，學生不可能再越區，但要如何就近就讀？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能夠比較平均，就近就能有機會就讀，我們會加以檢討。

陳委員碧涵：如果要有完全中學，這部分一定要好好想。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特別提到證照化概念，上次我們已經回應，會在技職證照第二期處理，希望能夠證能合一，有證就有能。

陳委員碧涵：本席覺得教育部該做，但更重要的是行政院該做，因為這是跨部會。所以，把這樣的工作分給勞委會，本席很失望。如果有機會，請部長替我轉告院長。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馬總統太累了，所以就打個盹。我看到媒體報導，部長有兼差國科會一個研究計畫，這樣你會不會太累？12 年國教已經讓你分身乏術，你還有時間做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呂委員讓我有機會能夠談一下，因為我還有一些研究生，他們也需要一些學術性的支持，我將所有案子都停掉，只留下這個競爭性的國科會計畫，這個計畫是我的專長，也讓學生在做論文的時候，在這個方向能夠持續成長。我必須特別說明，雖然我是借調的身分，但我會在這個工作崗位上盡全力，剛才說我幾乎從來沒有休假過，李委員還特別說應該是要休一些假，我也支持，我告訴同仁儘量少加班，如果有機會就儘量休假，就算不是休假，至少在周末能夠做一點事，本來我能在周末做一點自己想做的事，或者只是思考也好，但我現在連周末都沒有機會休假。

呂委員玉玲：部長很辛苦，我們立委也都沒休假，而且是全年無休。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但我的學生現在還是我的一部分責任，我希望要盡到這一小塊責任。我會盡最大努力把公務優先做好，而那一小部分也還是維持，我不是把它當做兼差，畢竟學生還是持續要有進展。

呂委員玉玲：畢竟那個工作是在中央大學任教時接下的，但計畫總有階段性，完成之後就請部長專職於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將公務做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持續對此事的指教，我一定會把公務做好，同時儘量兼顧那部分，至於未來要怎麼做，最後我會做一個決定。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沒有看世界桌球比賽？

蔣部長偉寧：莊智淵和陳建安是四比二，第六局的時候大概接近 11 點了吧！

呂委員玉玲：你辛苦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很關注，其實那天有很多讓人很高興的事，除了他們拿到桌球金牌，謝淑薇也拿到網球雙打金牌，還有譚雅婷也拿到射箭金牌。

呂委員玉玲：現在體育署在教育部之下，所以，你關心桌球、關心體育，是一個鼓勵和支持。可是他們得到金牌回來，你們實質上並沒有協助培育他們。

蔣部長偉寧：在國光獎章的部分，這一次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他們這一次得獎回來，你們體育署不但沒有給予鼓勵，反而還說「高興一天就好」，這話我真的是聽不下去！獎金還只有 90 萬，這個是已經核定的頒獎標準，沒有錢、沒有資源。我也不是叫你們馬上就要改，但體育署是體育發展事務的主管單位，你們可以說「高興一天就好」嗎？選手可以謙虛地說他自己高興一天就好，但你們是主管單位，這話我真的是聽不下去啊！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首先有幾個面向，一個是國光獎章的相關辦法在三年前修過一次，現在也正在討論中。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這可以研究、討論，我沒有叫你們立即改，可是你們對於體育的發展方向可以去研究，要與時俱進！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也會特別努力，我知道他們辦了兩次公聽會，現在是第 3 次公聽會，要趕快針對大家給的意見加以整理。另外，有關我們的同仁講那句話的部分，我覺得他有點講快了，他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還有很多要更努力準備……

呂委員玉玲：講快了？飯可以多吃，話可不能亂講啊！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樣子會造成社會上對於這句話的一些思考，不過他的出發點是希望大家要趕快再繼續努力，不只這一項比賽，其他還有很多比賽，我們要準備 2017 世大運、奧運、仁川亞運，所有的事情都要……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要準備？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位金牌選手長年累月以來歷經了多少辛苦，你聽他阿媽說他因為扁平足而跌倒多少次了，對於那種辛酸、辛苦，你們在旁邊都沒有幫什麼忙，他得獎回來了你們卻講這句話！

蔣部長偉寧：莊智淵還在法國的時候，我打了電話給他，我也打過電話給陳慶湮秘書長，我都曾經打電話給他們。

呂委員玉玲：副署長就在旁邊，他是不是講這句話嘛！

蔣部長偉寧：依我掌握的訊息，並不是這位副署長，而是另外一位副署長所講的話，他對競技各方面也投入很多，我相信他是以一個期許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如果因為他講快了而真的對社會造成影響的話，謝謝委員提醒，我也會特別跟他們說以後講這個事情……

呂委員玉玲：期許？人家一間自行車行的王老闆馬上就捐贈了 300 萬給他，這才真的是實質上的鼓

勵。

蔣部長偉寧：特別跟委員說明，最近我們已邀請企業界人士，馬上就要一起聚會，要如何認養各項球類的運動員，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企劃，等到整個方案形成之後，我再跟委員做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們專注在奧運，奧運的獎項、獎金都很高，但這也是個鼓勵，他們身為國家的選手很辛苦，得了金牌也不容易，不管是世錦賽或在各方面，現在都已經有很多的比賽了，這個必須要很嚴謹地處理，你們可以再去討論研究看看，我並沒有要你們馬上改，可是你們主管單位一定要給予肯定跟支持，這樣我們的體育才能夠好好地發展下去。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責無旁貸，而且要努力做，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對所有體育的發展都非常關注，我們剛剛也講到請企業界協助……

呂委員玉玲：麻煩你回去告訴署長跟那一位副署長不要再亂講話了。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跟他特別提醒、說清楚。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件事，今天我們要講的是高教評鑑，上個月在台北舉辦了一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國際研討會，你們教育部有沒有人去參加？高教司有參加吧！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同仁有參加。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研討會之中，有沒有什麼共識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蔣部長偉寧：我本人並沒有去，請高教司的同仁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簡短一點，有沒有什麼共識可以讓臺灣參考以檢討改進，有助於我們的評鑑轉型？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去參加開幕，因為後續還有會議，所以沒有全程聽完，但是我們有同仁留下來，這次是由世界各國分享他們推動品質保證的一些經驗，提供給各國一些相互學習的機會，並沒有一個共同的……

呂委員玉玲：只是相互學習？

黃司長雯玲：對。

呂委員玉玲：56 個國家與會，將近有兩百多個評鑑專家在那邊，在會議中沒有採取開放的機制，提供給大家在評鑑制度方面的參考，讓大家在辦學上能夠辦得更好嗎？

黃司長雯玲：它是屬於國際年會的性質，所以是讓各國分享他們在本國的一些經驗，並沒有做出一個共同的決議建議大家要如何一起去做，只是讓大家參考這些經驗，看看可不可以落實到自己的國家去執行。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官員參加會議回來後，有沒有帶回具體的參考資料？

黃司長雯玲：這是評鑑中心主辦的，根據這次會議中所提出的一些經驗，像是評鑑中心的相關評鑑指標及制度，他們也提出一些改進的方向，現在我們正透過工作圈討論中。

呂委員玉玲：討論後的結果再跟我們說，謝謝。

黃司長雯玲：謝謝。

呂委員玉玲：部長，臺灣評鑑制度的起步比較慢，大概是在 95 年開始的嘛！

蔣部長偉寧：在 95、96 年的時候，96 年正式開始。

呂委員玉玲：第一階段的評鑑一次就是 5 年。

蔣部長偉寧：6 年為一個週期。

呂委員玉玲：準備評鑑的許多資料要花兩、三年時間，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每個學校的發展都是長期累積而來的，不只是兩、三年的時間，自這一次評鑑到下一次評鑑之間的資料全部都要準備，如果是第一次評鑑，包括過去的資料也要適當地準備，至少為期三年，這其實是一種累積性的資料。

剛才委員特別問到那次的研討會，我們也看到他們是如何地確保學習品質，從國際上的角度來看，過去是以教為主的發展學習模式，現在慢慢地大家都比較重視學習成效，也就是以學生為核心，老師教得好只是一部分的條件而已，這是一定要的，真正有效益的部分是在於學生要能夠學得好。在全球也開始形成這個發展趨勢，用一個度量的方式，要如何瞭解及確保學生到底學得好不好，變成是一個很關鍵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教育部有一個建議，第一個階段列為優等的學校就可以自評。

蔣部長偉寧：是，用自我評鑑的方式，他們還是要邀請一些外部的人來做自我評鑑，也就是說由學校來主導，放入自身的特色、辦學目標、願景，然後……

呂委員玉玲：其他沒有列入優等的學校就不能自我評鑑？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第一梯次我們先以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學校的這幾十所學校來做，等於是有一點試辦的性質，看看整個成效之後再往下延伸。在大方向上，剛才我跟蔣委員也特別談到，如果這是一套合適的機制，那就不要再用好幾套了，未來我希望能夠慢慢走向以自評為主要思考的一套評鑑機制。

呂委員玉玲：比較開放，可以讓學校找出他們最優質、可以去發展的……

蔣部長偉寧：當然也要跟國際接軌，不可能完全由我們自己設計一套只適用於臺灣的制度，至於要怎麼取得平衡，除了用自我評鑑的方式外，同時也能跟國際接軌，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持續做努力。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有多元而又多樣化的條件，才能夠讓學校進步，評鑑出好的學校，也讓他們可以繼續去發揮。

還有，這個評鑑五年一次……

蔣部長偉寧：是 6 年。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可以延長到 10 年？本席認為，這樣的話他們就不會整天都是在準備評鑑資料，才將兩、三年以來的資料準備好、送出來了，後面兩年又要開始準備資料，評鑑的時間太過於密集，會不會造成學校沒有辦法好好地辦學，整天都在準備評鑑資料。評鑑的資料非常繁複，他們還要去調查、訪查及做各項研究報告。

蔣部長偉寧：好，就這部分我們也來思考，國際上的標準大概都是 5 至 7 年做一次評鑑，至於是否還有機會可以再拉長一點或做些思考，還是在 5 至 7 年之間作 6 年期的考量，我們會進一步再做思考。

呂委員玉玲：我還要建議一點，部長可以多輔導一些專業機構，對於評鑑委員方面，你們要有一種思維，應該有學生參與，他們本身的可塑性很高，也比較有正義感，這樣子的評鑑會不會比較公平一點？部長可以朝這方面去思考，這樣你們的評鑑轉型才會成功。

蔣部長偉寧：有關評鑑的過程，在資料提供等各方面，取得學生意見的這一塊是一定有的，因為這些學生在教師的評鑑部分已經都有意見了，至於是不是要把學生放入整個評鑑委員的組織裡面，還是由他們做最後的綜整討論，由於每次我們到各個學校時也發現到學生跟教授、學校之間的互動有其複雜性，我們可以想辦法在某種程度上使用學生的意見，但是不是一定要讓他們直接進到學校做評鑑……

呂委員玉玲：部長，思考一下這個轉型的部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思考。

呂委員玉玲：這樣做比較能夠順利成功，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學評鑑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發現問題、改進教學品質。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以此為最主要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有關東華大學民族學院，上一次部長一起去看了之後，有什麼感想？

蔣部長偉寧：其實它的規模還是不大，但是對於民族部分，尤其是原住民族的發展，是頗具代表性，也有一定的活力，所以那時候我們在現場有作個思考，即未來可不可以考量該學院可當個核心，所有其他學院的發展，可以跟它有一些比較好的互動，我們也願意看到，而不是只是獨立在那邊的學院，我願意看到學校的發展，至少可以把這個當作一個重要的主軸，而不是只有單一的學院放在這裡，有原住民的 study 或學校其他的配套，例如那一天有其他委員也提醒好比運動的發展，說不定可以跟這些有某種程度的結合，就是其他領域的發展，也可以跟它作適當的整合，我認為這是合適的，如果他有這樣的思考，我願意協助。

鄭委員天財：部長，東華大學的原住民族學院，是我在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服務當處長的時候，協調教育部的。

蔣部長偉寧：好像也有一些硬體的支持。

鄭委員天財：不是，主要還是從先一步要成立到籌備到民國 90 年 8 月正式成立，它整個成立到現在，當然有很多是需要改進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大學自主，我們也尊重啦！例如它首任原住民族學院的院長，我們也是跌破眼鏡，當然我們也尊重大學自主，因為有第一個原住民在臺灣取得教授資格，也曾經在原民會當過政務的副主任委員，也曾經在教育部所屬當過史前博物館館長，現在是考試委員，他竟然就落榜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當這樣說，校長的選舉或選擇，不見得是誰好誰壞，而是有時候在那個時間點

，誰比較合適或看這些因素加總的，所以我比較難評論這個，他也許條件都很好。

鄭委員天財：是很難評論，沒有錯，今天本席會談，也是對相關的評鑑，要怎麼樣徵詢或瞭解相關人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畢竟它是臺灣第一個原住民族的學院，我們應該怎麼樣扶植讓它成長。

蔣部長偉寧：既然設立了就應該要有發展。

鄭委員天財：對，達成它設立的目標，但是經過幾年後，當然院長也換了幾個，現在有 4 任了，雖然有的是原住民，有的不是原住民，我都認識且跟他們很熟。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時候也可以增加新的原素進來，未必是壞事。

鄭委員天財：要怎麼樣讓這些原住民族學院有學術特色，或它應該達成當初設立的目的，怎麼樣朝那個方向去努力，最起碼長期以來，本席在行政部門相關的這些領域，不管是原住民的文化、語言，跟原住民文化、語言有關係的領域也很廣，因為畢竟當初是跟原住民族的發展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但是現在我們談原住民族的語言，要找哪一個學校，恐怕不會想到東華大學的原住民族學院，最起碼行政院原民會或教育部所委託出去的就不是東華大學的原住民族學院，當然跟它的整個人才、教授的來源，有沒有把最好的教授能夠聘請過來，都會有關係，這個學校的發展是會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對，委員講得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例如原住民的文化，或相關的歷史，各方面的一個研究，也不會去找他們，或相關的這些評選，也無法入圍，就相關這方面的，這跟校長有關係，跟院長也有關係，跟教授都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在作評鑑的時候，對於比較特殊的，例如客家學院或客家什麼所，怎麼樣去徵詢客家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成為評鑑的參考。

像東華大學的原住民族學院的評鑑中心，是不是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基金會？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天財：它在作評鑑的時候，能夠去參考與徵詢相關原住民族的專家學者，不一定是原住民，是對原住民族熟悉與瞭解的專家學者，怎麼樣能夠徵詢他們的意見納入評鑑，因為畢竟這個領域是很廣，說不定你們都有這樣做，我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所有的評鑑，我剛才也談了，它其實是個門檻，當然要有基本的條件，從教學品質的提升各方面去做。

至於比較特殊的一定有特色，去評鑑的委員一定都跟相關專長有關，不會請無關的，所以基本大的思考是這樣子，只是這個合適性是否足夠，我也願意作進一步的思考，在原住民相關文化發展上，是不是有足夠的人在其他學校，因為事實上總不能找自己學校的人來評鑑，一定要從外找，外部的人夠不夠，是不是合適，我們也都在努力這個部分，也要強化他們實際去做評鑑，因為可以看到有時候去了幾個委員，每個委員之間的想法有時候都不太一致，委員之間可能有某種程度意見的差異。所以這個部分，透過我們的訓練，讓大家至少基本的思考，是相近的，至於透過

評鑑，看到一個學校的特色發展，這是很重要的，您的提醒，我們一定會特別的關注。我們也希望達到門檻以後，看它的特色發展，門檻是大家都要到達的，但是特色的發展，應該是這個學院的特質，這個應該予以尊重，而且如果未來有機會能夠協助的時候，它的特色建構起來要看得到大方向，我們來做努力。

鄭委員天財：最後，我從去年一直到現在談的部分，當然你們最近也很認真的開了兩次會議，本席建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保障原住民就學、入學機會所要定的保障辦法，你們現在一下子國教署的人來主持，一下子中教司的司長來主持，因為這是一個涉及到高中職、涉及到技術學院、涉及到大專校院的跨司、署議題，就你們教育部來說，跨司、跨署，而且還涉及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不對？也是跨部會的，我不願意在這個場合說你們內部怎麼樣，本席建議部長請次長層級來主持。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統整，當然過去有國教署，我們現在統整整個事情，如果以教育部的組織架構來看是綜規司，綜規司有監督的次長，因為這件事跟國教的發展，有很大的關聯，另外有兩位次長，我會思考後指定一位來做統整的整個事情，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

蔣部長偉寧：就是原來體系裡面有兩位次長都跟這件事有關聯，是哪一位最合適，我會作討論以後做進一步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你回答蔣乃辛委員質詢時提到，過去你擔任中央大學校長時也遭受評鑑之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應該這樣說，那時候確實有碰到，也感受到評鑑項目很多，曾經一個禮拜有三項，例如交通的、性平及校務評鑑，所以我說我也會積極……

何委員欣純：你也碰到很多困難和問題，那時候你不是部長，你是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我去對了一下時間點，在你當校長的前一年，亦即 97 年度下半年，國立中央大學部分系所被評鑑為待觀察，不知道你當時身為校長的感受是什麼？因為剛才你一直告訴我們，從你擔任部長之後，你認為大學評鑑只是一個基本門檻，你一直講「門檻」這兩個字，你覺得如果大學院校可以通過這個門檻，各自去發展自己的特色，這才是正規正途？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以你現在這種說法，回溯到當年你當中央大學校長時……

蔣部長偉寧：那時候我是代理校長。

何委員欣純：那時候部分系所被評為待觀察，意思是連門檻都沒有通過，在那種情況下，你的心情為何？

蔣部長偉寧：那時候我們開始做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當時我是代理校長，來做系所評鑑時我也親

自參與，確實有幾個 program 被評為待觀察，我們也跟委員做了充分的溝通，可是委員對於某些事情確實是比較堅持，那時候我也可以感受到，來評鑑的委員如果非常堅持，就會讓有些評鑑有所失焦，我認為在那個時間點，評鑑委員之間對於評鑑的認識其實是有差異的，這也是為什麼後來高教評鑑中心選擇評鑑委員時要做相關的訓練。我確實不能說他是錯的，可是他的某些堅持，即使在那個小組裡面大家的意見也不見得一致，可是如果當某一個召集人用比較強勢的語言或態度去做這個時，確實會造成一些衝擊，我有感受到，所以我也……

何委員欣純：你感受到也深受其害，所以現在你以部長的身分，對於高教評鑑，包括評鑑委員、理監事的人事任用等，事實上是有權力做決定的，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這要用同理心，不管是在哪個位置、做任何事，我一向用同理心，也就是那個時候我的確有那樣的考量與感受。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已是最高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既然過去你在當代理校長時有那樣感受，那麼現在你在這個位置上就應該可以做一些改變，我想請教的是到底有沒有改變？

蔣部長偉寧：其實確實也改變了，我剛才說過，例如所有評鑑委員在過去確實沒有全部受過訓練，或是受過訓而強度不足，現在所有委員的資料庫都完整，他們也要經過一定的訓練，這些都是比較強化的作為，同時我們也讓大家知道不再只是為了……

何委員欣純：都是哪些人來受訓？

蔣部長偉寧：教授這邊應該要有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我滿納悶，因為如果按照你這樣的說法，教育部捐助一筆錢成立高教評鑑基金會，基金會有理、監事，另聘有評鑑委員，而最為大家所質疑與詬病的是，教育部這隻手到底有沒有伸進去評鑑中心？這是我翻閱到的新聞資料，從成立迄今，在去年上個會期大家在討論時也都有所質疑，你剛才跟我說有進步，現在評鑑委員都要受訓，但是我搞不清楚，能否請部長再講清楚一點？首先你說評鑑委員是要去評鑑高教學府的辦學，要通過基本門檻，但是你又說評鑑委員要受訓，到底是由誰來訓練他們來評鑑高等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這當然是有專業的，高教評鑑中心要訂出委員的專業資格，亦即要去評鑑就一定要合乎專業資格，另外也完成培訓工作，由對相關評鑑熟悉的人來讓評鑑委員……

何委員欣純：委員有無任期？幾年換一次？

蔣部長偉寧：現在評鑑委員已經有一個 database，有培訓過的、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每一個學校的評鑑委員都不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性質比較相近的學校，去的委員可能有一些會一樣，但我相信一個委員不會永遠只評一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之所以會提這些問題是因為你愈回答我愈納悶、愈模糊、愈 confuse，整個評鑑制度一開始就受到質疑，除了評鑑委員及基金會理監事的人事不受外界監督，其次，大家會想評鑑委員是怎麼產生的？如果評鑑委員學理工，而卻去評鑑社會人文的系所，那這個評鑑合不合理？

蔣部長偉寧：這個情況不會發生，我方才說過，在專業上一定是要吻合的。

何委員欣純：不同領域、不同層次的學者去接受評鑑，而由不同層次、不同領域的評鑑委員來評鑑，這樣的評鑑制度怎麼會令人信服？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這樣子的，我們會成立 48 個規劃委員會，將學門規劃為 48 個，每個學門各有召集人，評鑑中心會負責訓練他們評鑑，也會推薦委員，在進一步的規劃委員會裡面會把委員找出來，透過訓練之後再到各學校去做評鑑。

何委員欣純：從你方才所陳述的行政程序過程，總共要花多久時間？

蔣部長偉寧：這是連續的工作，是持續在做的，不會說一次……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跟我說是連續，我的意思是……

蔣部長偉寧：所謂連續是他要持續去做相關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部長，我之所以問這問題是因為你方才的敘述，光是一個評鑑委員的產生就有這樣的程序，第一，這有沒有浪費時間？有沒有效率的質疑？第二，剛才也有其他委員問到，大家會連帶想到，高教評鑑中心去每一所大學評鑑，從一開始到結果出來可能要歷經三年，但是我們五年就一輪，當第三年評鑑結果出來時，他們又要開始準備下一次的評鑑，這也就是很多人在批評的，我們的評鑑制度做到每個學校每一年、每個月、每個星期統統都在準備資料、填表格、寫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向委員說明，其實評鑑結果並不需要三年，而通常是在一年內，它是要往前準備一些資料，其實真正……

何委員欣純：就是在準備資料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對，從準備資料到實際完成評鑑，一年就會完成，而且分為上、下學期在做，至少在我擔任校長時就是這樣，現在也還是維持這樣。不過，你方才提醒有關委員的聘任、應該注意的事項、要透過不同委員會作處理，其實有關理監事的聘任，教育部一定會有人參與。

何委員欣純：媒體及很多委員就在批評理監事的聘任，其實過半數以上都是教育部有關的官員、學者，這正是人家質疑教育部的，雖然這個基金會是民間團體，但事實上就是官方的。

蔣部長偉寧：所有學者都跟教育部有關連啊！

何委員欣純：尤其大家也在質疑，評鑑結果是不是做為你們補助經費的依據？抑或是招生、停招、減招的依據？

蔣部長偉寧：評鑑結果與這方面多少有關聯，它的獎助……

何委員欣純：可是一開始時你跟我說評鑑只是一個門檻。

蔣部長偉寧：評鑑是門檻啊，所以要達到門檻才會有一些適當的補助或一些相關的，這並沒有錯嘛，基本是一個門檻的架構。

何委員欣純：這我知道，我只是要提醒，第一，高教評鑑制度要公平合理，而且要禁得起全民的公評，不要令人質疑。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請教部長，我看到一則以前的新聞很有趣，其中寫道一開始大家都質疑這些人事及評鑑委員，所以你們要求評鑑委員簽署不接受關說、餽贈或招待的保證書，請問現在還有這項

保證書存在嗎？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是一個持續的作為，我們希望委員去的時候不能接受這些，這是一個提醒。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保證書有簽跟沒簽根本就是此地無銀三百兩。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一個提醒，不過我願意再做進一步的思考。

何委員欣純：你要認真思考啦！我覺得這樣的保證書是不是有具體存在的意義，實在有待思考。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我們會來努力，因為其中還有迴避等綜整考量，所以我們……

何委員欣純：迴避條款我贊成，而且也有必要，但是要承諾並簽署不接收關說、餽贈或招待的保證書會不會流於形式，我覺得是必須考量的，因為這對評鑑委員是一個侮辱。謝謝。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檢討，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孔文吉委員問你當部長會不會後悔。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要再問一次嗎？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比較關心的是，你推動的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你有一天會不會後悔？

蔣部長偉寧：這點我想我很努力地在做，我把十二年國教所有原有的相關規劃盡最大努力去思考以後……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不要讓自己後悔。

蔣部長偉寧：不會，其實我應該沒有做過後悔的事。

鄭委員麗君：不過有些事情說不定後悔是正面的。我也希望你有時間休假，好好地冷靜想一想我們今天談的大學評鑑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會努力。

鄭委員麗君：你今天的報告看起來是微調，但是很多委員都問到，整個大學評鑑造成的結果到底是讓大學教育的品質變好，或是反而傷害了大學的學術自由發展，還是大家花了很多心力在做以後會後悔，覺得是徒勞無功的事情？

大學評鑑在 2006 年 2010 年做了第一期，部長還記得當時的目的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評鑑的基本思考是為了提升我們的教育品質，這是最基本的考量；所有的大學評鑑都要回歸到這個基準。

鄭委員麗君：這是大方向。當時教育部想建立兩個機制，一個是以評鑑結果來分配補助大學的經費，形成一個獎懲機制，同時也可以據此建立退場機制，但是 2008 年就棄守了，與退場機制脫鉤。關於到現在的整個結果，剛剛蔣乃辛委員講了很多監察院對高教評鑑的糾正，……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瞭解，也做了一些回應。

鄭委員麗君：因為蔣委員都講了，所以我要在此更直接地表示，我覺得這整個評鑑到最後就是指標化、形式化、同質化，最嚴重的就是作假文化。指標化大家都知道是 SCI 和 SSCI 讓我們本土人才焦土化、重研究、輕教學；形式化則是這麼多形式主義、paper work，到底這個評鑑能不能等於品質？其中有相當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講一小段？

鄭委員麗君：好。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在評鑑裡面真的沒有把 SCI 和 SSCI 當做一個重要的指標，並不是要拿那一項來看……

鄭委員麗君：但是實質上它已經內化了。

蔣部長偉寧：可是過去這段時間，SCI 和 SSCI 一再被講……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現在不是在跟你檢討細部的指標應該怎麼改，因為我提的法案不是這樣。

所以最嚴重的是，學生和老師一起作假，我覺得這是對教育最大的傷害。有關作假，到了要評鑑之前，被抽樣抽到的學生會先被約談，約談的理由美其名是告訴學生：你要有禮貌喔！就是沒有明說：你千萬不要說錯話，就照我給你的版本講。這樣的文化進入學校，顯示外部評鑑已經內化成學校裡面的文化了。

凡是量化計點就會形式化，老師在走廊遇到一個學生，談了幾分鐘，覺得可以視為輔導學生，就趕快回去上網登錄。為配合教師考核制度等要求，還有老師每天疲於打電話給畢業生，問他們在哪裡工作，其實根本找不到畢業生。

對於這樣的評鑑制度，雖然部長在這邊一直解釋這些評鑑指標是什麼意思，可是幾年實踐下來，我必須說：它的成效真的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鄭委員麗君：我待會兒再讓你回答。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第一，當時說要據以建立退場機制，可是現在沒有任何一所學校因為評鑑而退場。第二，辦學品質有變得比較好嗎？學生並沒有感受到辦學品質有比較好啊！現在大學畢業生的起薪並沒有比國中畢業生多多少錢啊！最重要的是……

蔣部長偉寧：可是品質其實真的有調整，如果你去看……

鄭委員麗君：你說品質有比較好，待會兒你來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看，譬如教學卓越的學校，其實這些學校以學生為核心的教學模式的發展已經做得不錯，在學生競爭力提升的方面確實有很多表現。委員如果有時間去看，我也願意安排，就隨意指定幾所……

鄭委員麗君：部長是透過你的評鑑指標去看，可是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不只是根據評鑑指標……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你冷靜來看大的事情，譬如教師的勞動條件變差。你知道他們要花多時間來應付評鑑？2008 年到現在 4 年，私立大學教師少了 1,177 人，占私校老師總數的 4.6%，平均一個月有 25 位老師從私校裡面消失。我這邊講的都是具體的、大的結果。此外，學生沒有感受到受教品質的提升，否則學生的抗議聲浪不會這麼大。

我必須說，部長應該回過頭來冷靜思考，整個評鑑會不會讓校園變成由上到下，從教育部到校方的控制體系，老師為了應付評鑑，內化成自己的教育行為，也影響了學生的學習？我覺得你

還是要去面對並思考這個問題。如果你不去思考，只是一直捍衛這套評鑑制度，我不認為你做這些微調可以改變評鑑所造成的弊大於利。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這樣說，其實評鑑就是要做為門檻，確保一個學校的教育品質能夠達到一定的條件。這就是我對評鑑的基本考量，我也希望未來我們在做任何調整時，都是為了讓一所學校…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還是覺得這樣的評鑑必須繼續進行？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說，畢竟這是全球性的事情，人家承認我們的學位、看待我們的事情，都必須從外部的角度……

鄭委員麗君：雖然其他國家也在評鑑，可是很多歐洲國家的評鑑是沒有法律效果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多數都在改變中，美國像 Stanford 這樣的學校，早期也都不接受評鑑，後來像 AACSB 慢慢做出一定的成效以後，他們都主動參與了。我必須這樣講，對於評鑑這件事情，各界確實有不同意見，可是如果它能夠確保教育品質的提升，就是我認為非常關鍵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就是這件事我不確定，所以我今天希望和部長討論的是比較大的政策思考。針對本席提出的替代評鑑的制度，希望你思考看看。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說公開資訊……

鄭委員麗君：其實我還有很多和評鑑有關的問題，我剛剛講的是學校、系所的評鑑，另外還有競爭型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的 34 所頂尖大學可以自我評鑑，不用參加評鑑中心的評鑑，這樣就是把大學分成前段班和後段班，鞏固既有排名，讓反重分配更嚴重。我一直在監督反重分配的問題，這是你們為了解決前面的問題，又讓 34 所大學擁有特權。我舉一個例子，根據某所學校提供的資料，2012 年光是年初，各種訪視和審查就高達 22 種，大學到底是為學生而存在，還是為了教育部的評鑑而存在？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學校的名字你不要給我，那 22 項你給我好嗎？他們在什麼時間做了什麼，如果你可以給我，我就會去看一下並進行檢討。

鄭委員麗君：可以。花那麼多時間，難道大學的存在是為了應付教育部嗎？大學的存在應該是為了學生吧！

蔣部長偉寧：所以請你把校名蓋掉，可是那些項目的實際狀況讓我知道好不好？我會做嚴格的檢討。

鄭委員麗君：有關大學法第五條的修正案，李俊俤委員希望整個廢除評鑑制度，他這是革命性的做法，我的提案則提供一個替代制度。我剛剛講了，大學存在的目的是什麼？它到底要對誰負責？它不是對教育部負責耶！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

鄭委員麗君：應該是教育部對大學負責，大學對社會和學生負責。

蔣部長偉寧：大學和教育部應該建立一個好的互動關係，而不是誰對誰負責啦！

鄭委員麗君：國家和社會提供公共資源來辦校，所以負責很重要，因此我認為評鑑制度應該改成課責制度。以公開資訊、公開課責的方式來取代這種形式主義的評鑑。什麼是課責？課責的核心就

是我剛才講的負責。大學除了向社會和學生負責，還要向家長、教職員工、社區等等利害關係人負責，所以必須定時向社會公眾提供公開資訊。把要寫給你們的那些假報告反過來，提供真實的資訊給我們的學生和社會。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們提供的評鑑資料都應該要讓它上網，然後公開接受檢驗。

鄭委員麗君：這不應只是應付完評鑑，然後多一項工作，就是讓它上網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們完全支持資訊公開，但不表示不要做評鑑。

鄭委員麗君：就是資訊公開、公眾課責。教育部要做的就是公開那些資訊，這些項目是有利於社會來課責大學的，可以藉此提升大學治校的品質，教育部應該可以做這樣的事情，設計一套公開的程序、項目，還有課責的組織，比方說委員會，或是訂定讓公眾能夠參與或是提供意見且校方必須回答的一些辦法跟法律，讓這個課責可以制度化的來進行，以這樣來做，會比那些不專業的去評鑑專業的、以官僚化高教評鑑中心要來領導整個高教都來得好，總之，本席希望讓社會來領導高教。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所有資訊的公開以及課責等相關機制的建立，我完全支持，可是不表示我們做了這些事情後就不用做評鑑了，我們希望是並行不悖，這兩項就一起來做努力，方才委員所提的資訊公開，大方向我是支持的，甚至在談學雜費要調整並交給他們……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誤會你的意思。

鄭委員麗君：有些事情做對比做很多還重要、有些事情是不做比去做還更正確，希望部長好好去思考這中間的道理。

蔣部長偉寧：我是希望雙向都做，委員是希望一項取代一項，這部分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精神真好，在沒有休息的情況下，也都不會打瞌睡，請問部長是怎麼養身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時間的時候就盡量睡覺，有時也會踩一下腳踏車，不過總統真的是很辛苦。

陳委員學聖：無論是當部長、總統或是立委，其實都是很忙的，所以要懂得如何去分配時間，像我看你都是神采奕奕的，連中場休息你都沒有去休息，真的對你很佩服。

蔣部長偉寧：沒有！人都是有起伏的，可能委員看到我的時候，都是沒有什麼狀況的時候。

陳委員學聖：你精神這麼好，也很努力，但是在一些媒體、智庫做的民意調查中，通常你都不是名列前茅，那些名列前茅的比方說有李鴻源、龍應台等，最近的民調就指出，龍應台是滿意度第二

高的內閣閣員，可是她卻說很後悔擔任文化部長，反觀你的滿意度並不是很高。

蔣部長偉寧：大概一直在中間的位置。

陳委員學聖：在你那麼努力的情況下，評鑑相關成績卻不好，則你有什麼感覺呢？

蔣部長偉寧：評鑑就是看我們在教育方面的所有表現，其實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的認真，我也很努力，如果那個不能到達我的期望或者不是很理想，那我對同仁也是很過意不去，當然民調是可以提供參考。

陳委員學聖：你會不會覺得有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是這樣說，好像有百分之四、五十的民眾對多數內閣閣員是不認得的，這部分我也是有點納悶的，不過，任何的民調一定是有所本，既然做出來的結果是這樣，我們就去看到底是那裡滿意、那裡不滿意，不滿意的地方就想辦法努力。

陳委員學聖：要以平常心來看待。

再來，去年你來接任教育部長之後，沒有多久上海交大公布世界大學的學術評比排名，結果台灣有 9 所大學列入 500 大，但其中唯一一所的排名較前年退步的就是部長之前任教的大學，也許第一年被列入 500 大，身為這 9 所大學之一，一定會感到很高興，可是隔年評鑑出來的結果，雖然還是在 9 大裡面，但貴校是唯一落後的，請問你心裡會開心嗎？

蔣部長偉寧：我一直強調這些指標就是當作一個 reference，照理應該要看全面的，一個學校是有起伏的，理論上一個評鑑在一年之間不應該有太大的變動，如果有比較大的變動，表示指標的穩定性也要做一些考量，所以不只是要看上海交大，可能也要看 Times 或是 QS，這些也都是一些 reference。之前我曾提過，Times 跟 QS 剛分家的時候，搞不清楚兩岸都有清華大學，結果就把兩所學校放在一起評鑑，這也表示我們也應注意使用這些指標，不能一廂情願覺得這就是好的，而是應該全面來看待。其實委員有機會可以到中央大學去看看，整個學校的氛圍從全世界的大學來看，不管是 100 大或是幾百大，這所學校擺在裡面都是合適的，包括學術的氛圍、人文、科學素養的培養，其實回頭來看，大家真的是很認真的在辦大學。

陳委員學聖：你看我講話的時間都比你少。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每次都讓我講最久，你真的是我的好朋友。

陳委員學聖：我要讓你講的原因，是要讓你一吐為快，這叫做一種「委屈」，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中央大學為何會退步，我的看法跟你一樣，我的選區是中壢，所以我也常去中央大學看，中央大學只有進步，怎會退步呢？但評鑑出來的結果就是退步，所以一定會覺得委屈，但真正影響到辦學才是真正最委屈的地方，不管是民調智庫對部長做的評鑑或是上海交大對中央大學所做的評鑑，因為他們羈絆不了個人或是學校，所以這個評鑑基本上參考一下、笑一笑就好，我才提了一下，你就可以回應這麼多話，那當這個評鑑是可以拘束到辦學時，你就可以知道被評鑑到後段班的感受有多強，基本上，評鑑是可以做的，它像是一面鏡子，大家藉這個鏡子來反省自己，然後去做一些努力、調整，可是現在台灣已經瘋狂到在迷所謂的評鑑，已經到過份的地步了，即評鑑出來的結果會影響到個人的未來，不管是申請入學或是申請獎補助，扭曲到最後的情況

，就像去年我談到幼兒園評鑑曾提到，有人專門發傳單給幼兒園業者，上面寫著「包你可以評鑑通過！只要繳交 50 萬就好，就會將所有的 paper work 都做好！」這種狀況真的是已經本末倒置了。

蔣部長偉寧：本來校務評鑑只是一個門檻，達不到門檻的就趕快努力讓它通過，目的就是這麼單純，後來這個評鑑又弄得好像跟追求卓越有關，要去衝所謂的指標，確實是在台灣這個環境，很多的事情原來的立意是好的，可是在執行時，各式各樣的情況就會跑出來，像方才所提幼兒園的評鑑，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好，是應該做的事，可是台灣有一些人就非常的聰明、非常的 dynamic，馬上就找到商機來切入，這樣子的能力是不是只用在這方面，還是把它用在比較創意的發想上面？我覺得如果用在創意的發想上面，對臺灣是有很多幫助的，如果用在去解決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是不理想的。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真的要成為一個泱泱大國，我們必須把這些很 dynamic、很有創意、很有彈性的作為方式，在國家的經濟發展、人才培育等各方面去實現，而不是只在比較可能會對自己產生一些營利的方向思考。我們要在這些事情上強化，我相信這個部分其實是大家必須要共勉的。

您提出這點也沒錯，它就是有點走火入魔，我通常不願意用這麼強烈的文字，常常一些好事，可是去實施的時候，就是因為加碼或是其它的因素，造成這樣的情況。您的提醒我都聽進去了，我也會很認真、積極的去思考，當我們去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一定要讓它不至於被指標化，或者不至於只是要強化那些作為，謝謝您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本席特別對部長期待的原因，是因為你做過大學校長，你知道為了準備一個評鑑要花很長的時間，而評鑑委員才來短短的一點點時間。

蔣部長偉寧：可能兩天。

陳委員學聖：他能看到什麼？我們不知道，但是學校為了這個投入極大的心血，扭曲了正常化的教學。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做到正常的評鑑，希望你能夠給它一個新的精神，這是本席第一個要關心的問題。第二個，評鑑出來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怎麼用。

陳委員學聖：本席更關心的就是怎麼用，但是你們所有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這一點，可是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本席最掛念的，是評鑑在後段班的學校，它在裡面掙扎，因為評鑑結果不好，所以學生來得更少，學校為了提升教育品質，必須投入更多的心血，可是他們沒有那個能力，最後惡性循環的結果，就是只能苟延殘喘，在被退場機制驅逐之前，受害最大的是離不開的學生，還有跑不掉的老師，你知道那種痛苦、那種煎熬嗎？這種後段班的學校才是本席真正關心的，即使是三層，可是它代表的可能是臺灣最需要被幫助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從您剛才的這些評論，其實我感同身受，我所謂的感同身受，就是當我們看待任何一所學校時，應該是看他們是否確實努力辦學。所以我剛才就說了，我們對於所有的學校都會優先考量，只要他們辦學還不錯，我們就不會以關閉學校為優先考量，而是先增加生源，想辦法至少維持 150 所，或者甚至再多一點，讓學校能夠辦得下去，因為它的條件其實是不錯的。

進一步來看，要怎麼樣讓評鑑是真的提升它的教學品質，並且落實這件事情，而不是去影響它的未來，甚至是讓它活不下去，影響學校未來的生計，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想辦法脫勾，因為過去和獎補助確實是有種程度的掛勾，也考量到要調整學校的規模，我們原來的大學法是這樣規範。

現在我們試圖在修法過程中，看看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慢慢脫勾，只是單純當作一個門檻，什麼門檻呢？就是它們的教育品質是不是能達到我們的基本要求，我們希望能走到這條路，這就是我的思考模式。

陳委員學聖：本席最近接到一個案例，感觸很深，現在很多後段班的學校很辛苦，拼命往海外招生，最近有幾個學校聯合跑到泰北招生，招了上千名學生來臺灣，其中一半的人要打工，一半是來唸書的，可是最後被教育部拒絕了，你們會拒絕，是因為你們擔心他們來假學習、真打工，但本席看到的是學校為了掙扎活下去的那種用心良苦。

部長，本席希望你們的評鑑能做到一件事，那七成過關的學校，不應該是你們的重點學校，既然已經和獎補助脫勾了，那麼後面三成沒有通過的學校，或是待觀察的名單，部長，你反而要想辦法救它們，而不是用退場機制解決，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待，希望你們能賦予評鑑制度一個新的角色，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其實真的應該要去改善它們，而不是以驅逐它為主要考量，本來評鑑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提升它的品質，假如品質可以提升，為什麼我們不做呢？不然的話，其實關閉一所學校會產生很多社會問題，所以在方向上，我會這樣做。可是也有少數的學校可能最後透過評鑑，發覺狀況真的很差了，當然不是完全只用評鑑的結果去把它排除，而是它們真的經營不下去了，這些我們也必須綜合來考量。

陳委員學聖：本席知道，你們要先輔導，但是不要讓學生和老師在這個過程當中煎熬，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輔導一定是優先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在大學教書的時候，對大學評鑑的感覺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大學待了很長的時間，經歷過各式的評鑑或是評比，那段時間我還擔任了不同的職務，從系主任到研發長、副校長、代理校長、校長，經歷非常多元。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常常對學校造成滿大的壓力，這個壓力在於因為要做非常多的準備，確實很不容易。

邱委員志偉：這些準備有沒有意義？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實有一些項目確實是有用的，因為你會去綜整過去的資料，例如 10 年前所有的學術發展成果，如果是第一次做，你就會去看自己成長的過程等等，所以其實從校務發展的角度來看，有系統的做這件事情未必是壞事。

從中央大學的經驗來看，我們有持續在成長，其實也和這些有關連，就是學校會從教學的評鑑、老師的研究方面，去了解學校的情況，所以從大方向來看，我必須這樣說，它不必然都是不好的，可是也確實會造成壓力、造成衝擊，也有……

邱委員志偉：有壓力，而且是困擾。根據一些相關的調查……

蔣部長偉寧：甚至有些部分對我們來說，是真的有點委屈，這些都是綜整的因素之一。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也在大學教書，所以本席的感受就很直接，這變成是一種困擾、干擾，是一個額外的負擔，而且流於形式，實質意義並不存在，反而是充滿了形式。因為大家會靠交情，去打聽評鑑委員是誰，然後找關係知道他的喜好，了解他過去是怎麼樣做評鑑、他的評分重點在哪裡，最後就是流於這種形式主義，靠各種關係讓這個系所的評鑑能夠好看一點。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說的這些現象確實存在，可是我認為這不必然是一個全面的現象，雖然我也常常看到、聽說有這種狀況，甚至有點像是學閥這樣的概念，這些問題的確都存在，可是我想在大方向上，例如以中大為例，這樣比喻最清楚，學校當然有壓力，是不是會有一些委屈？可能也有一些，可是我相信從……

邱委員志偉：你說到學閥，那是很嚴重的問題，例如本席不是你這個派別、不是你這個系統的……

蔣部長偉寧：從整個學術的發展角度，overall 來看，在過去這段時間，如果以 10 年為期，我們推動了很多事情，以中大的發展為例，其實很多事情學校是跟著往上發展的，雖然也許確實會衍生一些困擾，可是對每個在不同位置的學校所造成的衝擊可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說我們一定要回到評鑑的目的……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我們討論這個制度存廢的問題點。

蔣部長偉寧：就是要把教學品質提升做為基本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就是評鑑存廢的問題，以及是否要做現狀改善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把它做一個改善，這個改善就在於要實實在在回歸到大學的評鑑目的，就是以教學為主來思考。

邱委員志偉：一個制度存在要有意義。

蔣部長偉寧：是，它的意義就在於要……

邱委員志偉：而且不能流於形式。

蔣部長偉寧：是，主要的思考就是如何提升好的教育品質，這就是我唯一的考量，評鑑就是從這個點來思考。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大家的共識，如果這個目標、這個目的沒有辦法達成的話，我們就要考慮它存在的必要性。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把它以前的很多作為相對簡化，要把它 focus 在以發展教育為主要考量，這是非常關鍵的，至於其他的枝節，我們要緊量排除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像國外大學的做法？例如泰晤士報每年都會對英國的大學做相關評比，包括入學的標準、學生未來的就業或是學生滿意度，或者是他們研究的 assessment，用這幾個指標去判斷這個大學的排名。

蔣部長偉寧：這樣做會很危險，這個危險在哪裡？因為指標化了，所以所有大學就開始衝，例如你訂出十個指標，本來如果是當作門檻，那就算了，可是如果又把它當成另外的用途，就會造成……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 The Times 可以做出那麼有公信力的評比？

蔣部長偉寧：其實 The Times 和 QS 背後都是有思考的，你知道他們的思考是什麼嗎？他們著重的是全球 4、500 萬名的留學生，你去看英國體系的學校，不管是香港或是英國的學校，在 QS 或是 The Times 的排名都非常好，香港這些大學在 QS 裡面的排名是 2、30 名，原因是什麼？因為那就是英國體系的學校，他們用這個方式向全世界說明，雖然美國看起來好像很強盛，可是美國的學校和我們的相比，在 QS 或是 The Times 裡面的評比不見得能贏我們，這樣他們就可以贏得好學生到這邊就學，所以……

邱委員志偉：它是針對英國國內的大學，不是針對全球的大學。

蔣部長偉寧：它都有做，除了做全球的評比之外，也做國內學校的評比。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它只針對英國國內大學做評比，本席覺得他們有一定的客觀性、有一定的公信力。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

邱委員志偉：他們每年都做，很多人要去英國留學、唸書，不管是人文科、理工科或是醫科，或是哪一個大學比較好，它都有列出排名。

蔣部長偉寧：這樣其實會有一定的危險，因為指標化了，如果它就是根據這幾項指標評比，那麼未來大家就會去衝這幾項指標。對於指標，我希望是這樣看的，辦學應該設定一定的目標，同時要把指標項目也做得不錯，而不是以指標為主要考量，如果大家最後都……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指標是好的，那麼大家一起衝的話，就可以一起提升，這樣有什麼不好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指標是好的，但是您會發覺……

邱委員志偉：例如針對研究的評估，或是延伸到學生的滿意度。

蔣部長偉寧：對，例如針對研究的評估，這時候 SCI 就會出來了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不是的，關於學生的滿意度，你要怎麼去衝呢？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和你談到一點，如果你去看這些主要的指標，像 SCI，因為 SCI 一定都包含在這裡面，可是最後又會變成大家全力去衝 SCI、衝研究，因為研究又會……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去了解他們是怎麼做的，例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他們也有做過相關的報導。

蔣部長偉寧：U.S News & World Report。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看國外是怎麼做的。

蔣部長偉寧：你知不知道 U.S News & World Report 就是用 The Times 的內容？他們引用 The Times 的內容，也把 QS 的評比拿來用。他們對國內的部分有做評比，也做國際的部分，但是國際的部分是直接引用別人的評比。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英國和美國的做法，在臺灣不適合嗎？那些指標很明智，而且沒有辦法操

縱。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子說，關於臺灣的高教評鑑，以前也曾經做出一套適合臺灣體系的制度，結果做了幾年，大家有非常多的抗議，所以後來就交給台大，讓台大自己去做，原來是黃慕萱做了一套評比，把 H Index 之類的內容納入，其實從某種角度來看，這也沒有什麼不對，可是實施到最後會有一定的困難。因為我們現在發覺一個情況，就是臺灣只要提出任何一項制度，如果有指標，最後大家就是衝指標，可能這就是我們厲害的地方吧！如果有指標，我們就會衝得很好，可是……

邱委員志偉：那些指標都很客觀，沒有辦法去衝啦！你只要表現好，你就……

蔣部長偉寧：SCI 客不客觀？就某種程度來說是客觀的，對不對？但最後就是會變成這樣。

邱委員志偉：部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針對學費凍漲的部分要求釋憲，這個部分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聽說這件事情了，我是希望我們能建立一個常態的學雜費調整機制，這個機制一定要訂出來，訂出來以後，大家可以設定一些門檻，例如這個門檻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實現。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調漲學費之前要到立法院報告，這樣算不算立法權侵犯到行政權？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立法院對我們提出來的建議，我們會以尊重的態度，儘量朝這個方面做，不過像上次我來報告，可是最後卻沒有報告成。所以進一步的，關於私立學校認為這是否侵犯了它們自治的權利等等，所以去申請釋憲這件事，其實我不願意看到很多事情最後要走到釋憲，因為釋憲就茲事體大了。

我願意和立法院進一步溝通，希望能把機制建構起來，如果機制不好，我們就去修，我們可以設立門檻，再看什麼時間點適合做，我比較希望在大方向上是用這個方式來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有一項數據要提供給部長，就是這兩年之內大學生犯罪率飆升了 42%，其中毒品案成長 94%，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據。101 年各類的刑事案件，大學生犯罪有 3,462 件，100 年只有 3,099 件，99 年是 2,439 件，所以這兩年成長了 42%。成長率最高的是毒品犯罪的 94%，這表示大學的毒品氾濫很嚴重，主要的毒品類別當然是 K 他命。

蔣部長偉寧：對，K 他命。

邱委員志偉：所以校園的支持體系、輔導體系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為什麼毒品犯罪的成長率那麼高？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樣子說，其實你去看大學的狀況，在校園內發現的個案其實都不到 100 件，還是相對少的。我們最近在和法務部商量，如果在高中時已經有 record，就是有紀錄的，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突破，讓這個資訊也能進到大學，這樣在大學進一步做輔導的時候，至少有一個基本的資訊可以去做協助，去 identity、協助這些學生。

這個機制基本上應該已經建立，就是可以突破限制了，所以未來對於原來已經有紀錄的這些學生，就是曾經用過藥物的這些學生，在大學這一段就能夠先有一些適當的了解，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志偉：部長，校園的輔導和支持體系要重建，或者要發揮更強的功能，否則你看這些數據是

很恐怖的，兩年就成長了 94%。你說不到 100 件？但本席這邊的數據是快 200 件。

蔣部長偉寧：我說的是在大學裡面直接查到的，在大學內查到的用藥……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當然不分校園內外，大學生毒品……

蔣部長偉寧：不是，是大學生用藥的這種案件，就是有實際變成案件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裡面有很大的黑數。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這樣的，坦白說，大學裡面存在的黑數可能相對是比較多的，但是在高中、國中、小學，這幾年也有一點成長，但是就某種程度來說，這也是黑數減少的相關情況。

邱委員志偉：大學生刑事犯罪的比率為什麼那麼高？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教育部要去思考，你們要去思考這個數字背後隱含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向委員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一定要實實在在落實三級輔導，在第一線的宣導、教育，導師的協助一定要做好，如果有疑慮的話，一定要做篩檢，最後才是進到戒治的部分，這些相關……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本席都懂，但是有沒有做到？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是透過春暉專案，或是透過相關友善校園的建置，我都有向他們要求，黑數一定要減到最低，有案子就一定要積極處理。可是我希望長期看到的是數減少了，同時總量也要往下走，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

這裡面導師要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其實我們也不太可能每次都有新的做法，如何落實導師和學生的互動，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關鍵的。關於導師的資能培養，就是讓他知道學生用毒時可能會有什麼反應，或有哪些東西需要注意。

邱委員志偉：另外法治教育和倫理教育也很重要，因為學生犯罪最大的比例、最多數的就是詐欺罪，詐欺罪高達將近 1,000 件，成長了 62%。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學生的倫理教育和法治教育，本席覺得應該要在大學校園裡面加強。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支持，其實教育第一線最先要做的，第一級就是宣導、教育等等，要讓同學有基本的認識，這樣如果進一步產生狀況的話，他們才能夠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部長，這兩天媒體在報導，大學畢業的起薪只比國中多 279 元，才三萬多元，和國中畢業只差了不到 300 元，這代表了學歷無用論，那我們為什麼要念大學？因為我們只要念到國中，薪水就和大學生一樣了。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職業應該是不分貴賤的，其實不管做任何職業，有好的待遇，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們也願意看到經過學習以後，他的學力是成長的，也更有用處。我們要看的方面，可能不是只看起點，我希望看待的是 30 年的長期發展，要去看他的 career，因為做了這些事情，他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現狀就是他的學力沒有成長，所以學歷貶值。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相信我們教育部應該要努力，要讓學生更有競爭力。可是這也不完全是我們能做到的，還包含我們國家的經濟、各項發展以及相關產業是不是能夠提昇，我相信大家要共同努力，好不好？這個事我想……

邱委員志偉：不，學歷貶值就是因為學力降低，所以才會造成學歷貶值。

蔣部長偉寧：我會來做努力。

主席：邱委員，有關毒品、犯罪還有大學教育本質的問題，以後有機會我們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認為評鑑基本上是立意良善，基本上每一個人、每一個單位，乃至於每一個企業體系，其實都需要持續給它很多壓力，本席個人是這樣認為，因為壓力就是助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要讓它有機會成長。

黃委員志雄：要思考如何化壓力為助力。

蔣部長偉寧：一定的壓力是必要的，這一點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本席也接觸過很多學校、很多學者，關於他們對評鑑的統一看法，其實他們都認為評鑑是有需要的。但是怎麼評呢？評鑑的結果必須讓他們覺得我們是重視整體的質感，所謂有質，或許就會沒有量，有量的話，當量多了，或是大家去衡量了，那麼質感就會下降，本席認為這是必然的結果。所以質與量該如何兼顧？這就是我們必須整體去做思維和考量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或是在訂定整個政策未來的方向時，該如何適度給學校、給學者某種程度的壓力，又能得到我們想要的效益性，這才是一個重點。

蔣部長偉寧：其實今天委員說的話非常公允，我覺得您對評鑑的這一段評論很好，我不是說其他委員不好，而是當我們在呈現評鑑時，我們確實希望它的立意是良善的，要怎麼樣讓大家有一定的壓力，讓大家能夠再去追求更好的品質，要有所努力、有所作為。至於不理想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把它排除到最少，這是應該要做的。

黃委員志雄：沒有一個方案絕對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本席個人是這樣認為，魚與熊掌要完全兼得也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只能夠把標準持續拉高，規範一個最理想的方向，但是如果追求 100 分，本席認為是做不到的，因為沒有人是 100 分的。

蔣部長偉寧：要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黃委員志雄：就像十二年國教，你要怎麼做到讓大家百分之百滿意？不可能，絕對不可能，怎麼可能呢？哪一個政策能讓大家百分之百滿意？

蔣部長偉寧：禮拜六的會議我也會參加，我們要一起談這件事。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這是現實的狀況，但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其實現在評鑑影響到的就是補助款，那要怎麼評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影響到的補助款不太多，大概在 10% 以內，就是評鑑……

黃委員志雄：產學合作這個區塊變成評鑑一個滿重要的重點，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披露，有些產學合作是做假的，因為教育部給學校壓力，學校就給教授壓力，教授要是接不到案子只好自掏腰包。這會讓大家再度質疑，大學教授不只有假發票核銷的問題，還有產學合作造假的問題，這對教育

人員其實是高度的傷害。

蔣部長偉寧：造假絕對是非常不好的事情，未來有關產學合作的追蹤機制，了解是否真的有產學的成效，我們會非常謹慎。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教育部應持續積極追查如偽造文書、詐領部裡補助款或是產學合作有無造假等相關情事，才能杜絕……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偽造的話，我們一定積極處理。未來對於產學合作這一塊，我們會抽檢，也就是學校提出來的項目，我們作評鑑時會加以追蹤。這些產學合作的案子是否合適，有經驗的人是看得出來的。未來我們不只是看形式，還會看實質的產學合作發展。

黃委員志雄：現在私校打算針對大學學雜費的調漲聲請釋憲，他們認為這件事與教育部或立法院都無關，我們無權干涉，既然是大學自主，我們怎麼管那麼多呢！請問部長對此事的態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和私校溝通，不過我想先努力建構一套學雜費調整的常態機制，所以希望能爭取有機會到委員會來報告。至於機制建立之後是不是要設立一些門檻，在合適的條件下才啟動這個機制，這些我們還要再思考。至於釋憲這件事，我會和私校及各級學校溝通，畢竟這是一件大事，是不是一定要走到這條路？我會在中間先作折衝，尊重大學自主，等到未來這套機制建立起來，大學經費公開透明等相關措施也很明確，我們就希望慢慢讓大學在這方面能夠自主。

黃委員志雄：如果釋憲的結果和部裡面的意見不一致，教育部會非常糗，所以我建議你們還是儘量以溝通來化解，因為釋憲對整體未必是一件好事。現在教育部的態度是希望 5 月底能訂定一個方案，由於 4 月份送來的方案遭到多數委員的反對，所以你們傾向 97 年提出的一個調整方案，是不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是這樣的，我們提出新案後，希望案子能夠通過，通過之後再看看怎樣能夠實施。針對舊的方案，過去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在新的方案還沒有通過之前，學校要用舊方案來看，我們也不能完全阻擋。不過我們會持續溝通，希望最後能夠處理。在大方向上，我還是期盼能先讓我做報告說明常態性的方案，大家不要一開始就拒絕，先討論方案，再設立門檻，不必擔心我們一通過方案就要調漲。其實這個方案也有調降的部分，過去 6、7 年間也有 7、8 所學校調降了 1—2%。所以大家不要預設立場，先讓方案通過，通過之後可以再設門檻。

黃委員志雄：由於時間有限，本席請教部長另一個問題，在高等人才的競賽上，過去我國和鄰近國家的起跑點是差不多的，現在到底是別人跑得比較快還是我們跑得比較慢？根據最有權威的英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在 2012 年所做的排名，針對亞洲各國國內最好、排名第一的大學進行評比，結果香港大學排名 23，新加坡國立大學 25 名，日本東京大學 30 名，韓國首爾國立大學 37 名，中國北京大學 44 名，台灣大學 80 名，相對而言，我們顯然跑得比較慢，到底是別人跑得快，還是我們跑得慢？80 名不是不好，但我們和其他鄰近各國的起跑點一樣，雖然目前還沒有到達終點，現階段我們確實遠遠落後。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英國體系所做的評比，屬於英國體系的香港學校確實擁有很多優勢，就學術發展而言，如果連東京大學的排名都在香港大學之後，這是很難想像的，不過我們還是會正視這個評比。進行評比時，除了看第一名以外，還要觀察大數法則，在亞洲 100 大裡面，台灣的大學占

了 17 所，日本 22 所，中國 15 所，台灣甚至超過韓國、大陸，由此可見，我們的高教未必那麼不好。此外，我們也有 9、10 所大學名列全球 500 大的前 1%，天天拿這些評比出來講也不好意思，但如果一定要拿出來看，就大數法則而言，我們的表現應該還不錯。

黃委員志雄：我們之所以稍微落後，可能和高教鬆綁做得不夠有關，推動大學法人化，可以給大學更多自主空間，這個區塊某種程度上和我剛才所提的調漲學雜費是一樣的道理，請問你們對大學法人化的態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從我的角度來看，能鬆的，我們會儘量鬆，俾讓大學自主發展，以學雜費的調整為例，我們希望有比較好的機制可以讓他們進行常態性調整，但立法院擔心放鬆以後會出狀況，可見大家對不同事項有不同的意見。大方向上，如果透過評鑑可以了解學校的教育品質，我們只要處理基本的架構就好，俾讓學校可以發展特色，坦白講，我也不希望管太多，因為管理要花很多功夫，這方面我們不應該做太多。上海交大用一些指標評比高教的人才培養，結果台大在兩岸四地排名第一，香港學校的排名在台大之後，不同的評比有不同的考量，有的用聲望，有的用指標，台灣各大學經過過去幾十年的努力，目前在全球處於不錯的位置，能維持這樣，已經非常不容易，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審慎地看待未來，因為現在出國讀書的人已經比以前少很多了，國內各大學能延攬全球各地優秀學者回來的機會也越來越少了，雖然我們自己的高教也培養了一些人，但我必須嚴格地說，我們還有很多挑戰，四十年前，絕大多數人會出國留學，以我為例，在我們班上五十幾位同學中，有三十幾位在國外拿到博士學位。

黃委員志雄：要做的工作很多，請你們持續努力，當然不可能每一件事情都得到掌聲，但是要加油啦！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學位授予法，部長原則上支持今天的修法，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尤其是管委員提供的精神、大方向，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們原來要送到立法院但還沒送進來的學位授予法也要規範代寫論文的廣告，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增加一款，把處罰實際代寫論文者的權力丟給學校，之前本席已表示，學校不是行政機關，不能做為行政處分、行政裁罰的主體，這個部分可能要修改其他法律。

蔣部長偉寧：我們支持這個精神，俟下午進行逐條討論時，再商量看看怎麼做，基本上，我們同意這件事情一定要適當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道在 Google 搜尋「代寫論文」四個字總共出來幾則廣告嗎？總共出現 613 萬則。

蔣部長偉寧：多少則？

管委員碧玲：613 萬則。比其他行業還多，我們原本以為只有博碩士論文會代寫，仔細看才知道原來連升等論文、SCI、SSCI、期刊論文也代寫，代寫的語言包括德文、英文、法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等，由此可見，期刊論文代寫產業有多興旺，用各國語言代寫的，以期刊論文居多，留學生不會在我們這裡找代寫嗎？其實也有可能啦！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的憂慮，我同意也支持，所以我們也急著修法。

管委員碧玲：已經到了不得不處理的地步。

蔣部長偉寧：至於是不是交由學校處理方面，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法，是由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處理，因為有些學校隸屬於縣市政府。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我們要把它當違法廣告，因為代寫論文本來就是違法行為，所以這個廣告標的、內容是違法的行為，但現在並沒有被認定為違法廣告，也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處理，所以我們修正學位授予法，把代寫論文當做違法廣告予以取締，但只做行政裁罰一罰款，沒有刑責，至於真正的代寫，可依其他法律求處該有的處罰，至少可以依刑法的偽造文書罪處理，所以學位授予法要處理的還是違法廣告。

蔣部長偉寧：俟逐條討論時，我們再進一步討論。

管委員碧玲：部長在大學任教，本席也在大學教書，截至目前為止，我經常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平心而論，如果第一線的指導老師好好把關，就可以杜絕這種情形，指導教授怎麼可能不知道學生的論文是讓人代寫的？指導教授可能看不出來嗎？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在座的李委員也同意，只要指導教授夠認真，應該都看得出來。其實學生每個禮拜到底有沒有進展，我都知道，不可能某一天突然從天上掉下來，對此，指導教授都非常關注。

管委員碧玲：這個事業興盛背後代表的是大學墮落，指導教授不認真，才會產生這個行業，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我們必須透過修法予以杜絕，大學墮落情況這麼明顯，部長，不要再讓各大學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了，我相信口試委員都問得出來，所以指導教授和口試委員都要嚴格把關，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嚴格把關，這個行業才會出現 613 萬則廣告，你知道這個行業的生意做到哪裡嗎？網址掛在香港，但處理的案子只限於台北。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上，我同意委員的修法精神，我們也會朝此方向修法。另外，各級大學的導師、指導教授也要發揮實際的責任，這方面我們會努力處理。

管委員碧玲：另外，有些老師常常以私立學校當跳板，教一、二年以後，就跑到公立學校應徵，錄取後就離開，導致私立學校老師的流動性很大、私立大專院校的人事相對不穩定，在此情況之下，私立學校為了自保、穩定人事，常常在學校的聘約之外額外增加服務承諾書、約定準則，甚至直接在聘約準則限制、懲罰中途離校的老師，這種懲罰經常不符比例原則，本席手中有兩份聘約、服務承諾書，一份載明：如果中途離職，要繳回一個月的薪俸、當年及前一年的年終獎金，罰 5 萬元，並放棄 1 萬元保證金；另外一個學校的情形更嚴重，聘約中載明：違反承諾中途離職或因違反校規而不被續聘都要罰，校規那麼多，什麼叫做違反校規？違反承諾中途離職、違反校規而不被續聘者，罰 3 個月全薪，兼組長者罰 4 個月全薪，兼主任者，除了罰 6 個月全薪以外，還

要全數繳回在學校任職期間所領的其他特別獎金和訓練費用，沒有繳清就不能辦離校手續，學校也不會出具離校證明。這種規定不管嚴或鬆，全部違法，你知道違反哪一條嗎？

蔣部長偉寧：違反老師的工作權吧？

管委員碧玲：不對。除了違反老師的工作權，還違反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在民事契約中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學校限制老師在任職期間不得參加他校教師甄試活動，亦不得以經公立學校甄試錄用或其他機關、企業簽聘而片面解約，就是要限制老師另外謀職的權利，明顯違反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的規定，而顯失公平，所以這種約定自始無效。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即便沒有這個條文，誠如委員所說，任何約定都要符合比例原則，中途違約必須做適當的處理，但如果超過工作權的決定……

管委員碧玲：只要限定老師不得去其他學校應徵，就違反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努力。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你們給我這個公文，我要求教育部訂定定型化契約給各校參考，保障教師的權益，讓它合法，結果你們告訴我，沒有法律授權不能訂定型化契約，這是錯的，本席已經問過立法院法制局和法務部，定型化契約的制訂不需要法律授權，教育部對法制的認知也是錯的。

蔣部長偉寧：請法制處林處長簡單回應委員剛才所提的定型化契約概念。

管委員碧玲：不必法律授權啦！

主席：請教育部法制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定型化契約主要是企業主和消費者之間所訂的契約。

管委員碧玲：不一定。

林處長淑真：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確實是如此，以免誤用定型化契約。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改個名字吧？

林處長淑真：可以用服務契約。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訂出服務契約的範本。

林處長淑真：是。

管委員碧玲：你只要回文告訴我，你們會做，但名稱不用定型化契約就好；結果你們告訴我不能做，因為定型化契約要法律授權。

蔣部長偉寧：我們內部會針對這個問題討論。

管委員碧玲：希望本席的提案今天能通過，也請你們修改文字，並於一個月內訂定服務契約範本，以保障老師的權益，至於私校人事的穩定性，你們要給私立學校一尤其是優質的私立學校更多的扶助、支持，私立學校教師就可以穩定。立法者當然也要好好建立私校教師的年金制度，目前並沒有替他們建立完整的年金制度，你們要努力。

蔣部長偉寧：現在第一層部分已經透過修改公保法予以解決，並回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

管委員碧玲：還沒送進來嘛！

蔣部長偉寧：已經送到立法院了，將來立法院可以進一步審議，委員剛才特別強調教師的穩定性，確實是很關鍵的問題，我們完全同意，也會努力看看用什麼方式……

管委員碧玲：不管是繁星計畫或其他計畫，經過評鑑之後，私校大概都得不到補助，不如給他們一定的額度，讓私校彼此競爭，好學校的教師就比較穩定。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有一些競爭性的經費，但是應該再努力，給他們更多的資源。

管委員碧玲：不要用這種違法方式限定私校教師的權利或加重他們的責任，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外界對於大學評鑑的標準有一些看法，例如大家會覺得比較重研究、輕教學；比較重量化、輕質化，有這樣的批評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聽到這樣的聲音，不過現在研究和……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有些外國的名校給人的感覺，也是這些學校的學術表現比較好，而不僅只於學生畢業後的成就，你覺得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在做評鑑或做任何事情時，最主要的思考就是，大學的任務是以教學為主，未來評鑑的目的就是要提升教育品質，這是最基本的思考。那些全球知名的學校，如史丹佛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MIT 和哈佛等，都是研究型的大學，他們在研究方面有很傑出的表現；可是今天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美國有一些 Liberal arts college，像 Williams College、Cooper Union、Wellesley College、Pomona College 等，這些學校是以大學制為主，目的是訓練博雅的學生。從全球評比的角度來看，人家不見得會看到這些學校；可是從學生的成就來看，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學校。由此可見，學校應該要有不同的型態。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講過一句話，看看別人，想想自己，你又是如何定義臺灣這些學校的？

蔣部長偉寧：臺灣學校的情況嗎？我認為我們的高等教育現在……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應該是普通大學一個標準、科大一個標準，還是公立大學一個標準、私立大學一個標準？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以基本門檻的概念來看會比較單純，大家的標準也才會一致；換言之，就是要以教育品質為考量，在教學方面，學校必須達到一定的程度。而在特色發展方面，各校就可以不同了，你可以是以教學為主的學校，可以是研究型大學，也可以是科技大學，各校的特色發展應該由學校各自表述，以呈現其多元的特色。

黃委員偉哲：說到了教學品質，由於目前大學的錄取率高，所以大家會有一種感覺，就是現在學生

畢業之後的成就，平均而言比以往還要低。所謂成就不是指他將來當大官或其他，而是基本的學術成就或技職成就會比以往低一點。在這種情況下，你會不會考慮把學生的淘汰率，例如退學率或重修率，納入評鑑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這些可以當作參考指標，學生的退學率、畢業的比例等，這些都可以當作參考指標。可是我希望未來我們在看每個學校的發展時，是以它自己的特色為主。剛才委員提到目前畢業生的平均水準比較低，我是在民國四十幾年出生的，當時大概只有前 5%的人可以念大學。在戰後嬰兒潮的時代，每年約有四十幾萬人，其中有 10 萬人參加聯考，只有兩、三萬人可以念大學，在那個時候，無論你念哪所學校都是前 5%的學生，只有前 5%的人才有機會念大學。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所以本席必須要很直接、具體地說，現在大家都認為，雖然臺灣的出生率比較低，但大學的水準還是應該要維持，會不會有大學為了維持學生數量，使學校得以生存，就讓學生比較容易畢業？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值得關注，確實要非常謹慎，委員的憂慮可能真的存在，所以我們要很審慎地去看待這件事。學校不能害怕為了把學生帶好，稍微嚴格一點，學生會跑掉、畢不了業或不來了等等，若有這種想法是很危險的。

黃委員偉哲：以前人家就說有些老師開的課是營養學分，不會當人；坦白講，現在的情況似乎更加嚴重。這不是某個特定人士的感覺，大學畢業之後，有些人會繼續念研究所，但研究所畢業之後，終究還是得進入職場。現在企業界或學術界普遍覺得畢業生在學術上或實務上的表現，甚至於工作態度，都和以往的大學生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也和現在大家普遍都能念大學有關。我剛才講過，以前可以念大學的是前 5%的學生，應該要拿現在前 5%的畢業生和當時的大學生相比會比較公平。目前有 80%、90%是大學畢業生，數量變得這麼大，如果平均素質和過去一樣，表示我們有大幅度的進步。當然，在數量變得這麼大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得檢視我們培養出來的小孩是否擁有一定的能力和良好的工作態度，我瞭解委員關心的問題，這一塊也是我們必須強化的，但可能無法以目前 90%的平均水準和過去 5%的學生直接做對比。

黃委員偉哲：照你的說法，用現在畢業生的素質來和以往做比較，可能不盡公允，還有待商榷。那我們再談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在職專班。過去在省議會的時期，有一些地方籍或省籍的民意代表會揪團去某些學校念書，得到學位。不是漂白，而是想要讓人家覺得……

蔣部長偉寧：就是要增加自己的職能或其他能力。

黃委員偉哲：你講得滿好聽的，但基本上，他們是想要有那張文憑。對於這種為高官、民代或具特殊政商背景人士而開設的在職專班，你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想你指的是 EMBA 的……

黃委員偉哲：在職專班不見得只有 EMBA。

蔣部長偉寧：可是你剛才比較……

黃委員偉哲：在職專班有學士級，也有碩士級的。應該不會有博士級的吧？

蔣部長偉寧：沒有博士級的在職專班，因為博士有寫論文或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太可能用專班的方

式來辦理。

黃委員偉哲：但有些高官還是有這樣的門路。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分析一下 EMBA 的部分。EMBA Program 比較著重於同儕的關係，可能因為大家都已經有一定的成就，參加那個專班以後，這些同學之間……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 MBA，就是商界人士去念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有很多念 EMBA 專班的人不一定是在商界服務。

黃委員偉哲：都不是在商界啊！

蔣部長偉寧：它的學生來源比較多元，所以它就變成一個場域，讓學生有更多接觸的機會，同時，和老師之間有……

黃委員偉哲：這個互相接觸的場域比學術本身還要重要。

蔣部長偉寧：這是 2 件事情。我認為這要看各校學程的特質，這應該是 2 件事情，在學術的成長方面，老師可以依據他的專業，與學生互動；由於學生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可以相互交流，提供很多元的看法，他們從管理等不同面向……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從兩個角度切入，第一個是收費，同樣一門課程，收費就比一般的……

蔣部長偉寧：相對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更高！

蔣部長偉寧：相對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原因何在？第二個，是不是因為學生繳了比較高的學費，變成了學校的金主或是學校想要爭取的對象，所以他們更容易畢業？

蔣部長偉寧：如果說他繳了較高的學費，會更容易畢業或是獲得更好的待遇，這是不合適的，我相信應該……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會不會請學校秉於自己卓著的學術聲譽，好好地對部分在職專班的品質……

蔣部長偉寧：其實專班是反映出社會上有這個需要。各校在職專班的特色，主要是參加……

黃委員偉哲：一邊有財務的需要，一邊有學位的需要嗎？

蔣部長偉寧：它通常是自給自足，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師資及其他資源都必須由專班自行負擔，學費就會相對較高。

黃委員偉哲：師資不就是以學校的老師為主嗎？

蔣部長偉寧：有三分之一是兼任教師，可能是業界有經驗的老師。同時我們也有限制，校內的老師最多只能上 4 堂課，以避免影響原來教學和研究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我們在談這件事情時，並無任何歧視，只是想知道教育部作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有沒有可能讓部分學校稍微在意自身的學術聲望，而不是認為專班僅具有一邊交錢、一邊提供學位的功能，要控制一下品質。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在職專班辦得還不錯，尤其是 EMBA Program，學生要畢業不太容易。舉例而言，有一位台達電的高級主管念了中央大學的 EMBA Program，他畢業之後，我才認識他，

他說他念書念了一輩子，就屬 EMBA Program 那 3 年念得最辛苦，他覺得教授的要求非常多，有很多實務上的討論。當然，這只是我聽到的一個案例。至於全國各校 EMBA 的辦學情況及其特色，天下或遠見雜誌都有做調查，有些學校的要求可能真的很高，有些學校則是有不同的組合。

黃委員偉哲：有少數專班被懷疑政商關係非常密切。坦白講，至少要對出缺席的管考……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 program 辦了比較久，後來學生多來自政商名流等各方面，這其實……

黃委員偉哲：趨之若鶩。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不是原來設計時的思考方向，未必合適，學校開辦任何 program 之後，即便涉及許多實務，但對於基本的學術性還是要有一定的掌握。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高教司安排本席到交大參訪，你們是去視察，本席則是去參訪。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去交大訪問。

許委員添財：對，本席是去參訪。

蔣部長偉寧：結果看得怎麼樣？應該還不錯吧？

許委員添財：文章寫得很好。

蔣部長偉寧：只有文章而已嗎？其實交大的實務……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有說其他部分不好，你看，這就是邏輯上的問題。本席只有看到文章，所以本席就說文章寫得不錯，其他方面還要繼續觀察。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意在言外。

許委員添財：沒有、沒有。他們的客氣、謙虛和熱忱令我感動。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校長全程作陪，本來學術機構是不用這麼客氣的。

蔣部長偉寧：是吳校長。

許委員添財：他一作陪，本席就沒有話說了。

蔣部長偉寧：我以前也做過校長，你對我好像沒有那麼客氣。

許委員添財：本席生平最怕人家對我好，因為我是一個很心軟的人。

蔣部長偉寧：很怕人家客氣的人。

許委員添財：是，所以本席希望大家不要對我好。大家都對我好，我就無法嚴格要求，對社會、國家的貢獻就會減少了！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許委員看事情很宏觀，所以我們講得太偏向細節時，你會不太滿意。

許委員添財：不是太過詳細，而是浪費時間，我們的時間非常有限。

蔣部長偉寧：是。看樣子，你今天的心情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本席還是很重視人際關係的。對於目前臺灣的高等教育，相信部長也略感急迫，因為連臺大的國際排名都節節敗退……

蔣部長偉寧：倒沒有節節敗退，它一直都在往前走。過去 5 年之內，臺大所有的評比都有進步。

許委員添財：依照 Times 的排名，臺大在 2012 年、2013 年……

蔣部長偉寧：大概在 50 名至 60 名之間，這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排名。

許委員添財：134 名啊！哪有 50 名至 60 名？

蔣部長偉寧：有 3 個機構會對大學進行評比，包括 QS、Times 和上海交大。如果以聲譽作為標準，依照上海交大的評比，臺大在兩岸 4 地還是排名第一名。

許委員添財：依照 Times 的評比結果，100 大裡面，臺灣掛零。

蔣部長偉寧：沒有，臺大……

許委員添財：100 大裡面，臺灣的大學統統掛零啊！從 Times 的排名來看，臺灣掛零啊！美國有 47 所，比去年少了 4 所；英國有 10 所，比去年少了 1 所；荷蘭有 7 所，比去年增加 3 所；瑞士有 3 所；韓國增加 1 所，從 2 所變成 3 所，有進步；香港、日本和中國一樣，都是 2 所；新加坡有 1 所，臺灣沒有學校上榜。進步最多的是荷蘭和韓國。這和本席個人的感覺……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相近？

許委員添財：一致！本席非常、非常欽佩荷蘭這個國家。

蔣部長偉寧：可以聽聽委員的高見嗎？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要好高騖遠，硬要和美國或其他國家比，如果我們能比得上荷蘭就不錯了。

蔣部長偉寧：荷蘭大約只有 1,000 萬人，人口並不多，可是他們的學術表現……

許委員添財：對，他們表現得很好，100 大裡面有 7 所上榜耶！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在 100 大裡面占了 7 所。荷蘭人很務實、認真，像荷蘭的女皇就不穿名牌。

蔣部長偉寧：是，最近她好像讓位了。

許委員添財：對，她很客氣、很謙虛。荷蘭沒有所謂的名牌風，他們的生活非常樸實。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很奢華。

許委員添財：本席對荷蘭的工業產品相當讚揚，以刮鬍刀為例，本席真的不是要為哪一家宣傳，這是本席使用、比較過後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荷蘭在精密機械這方面的表現還不錯。

許委員添財：經濟實惠，便宜、好用又耐用，本席的刮鬍刀用了 10 年，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對，可是這樣對荷蘭的生意不是好事。

許委員添財：用了 10 年，刀片仍然沒有鈍化。本席為什麼要稱讚荷蘭？因為唯有好好向荷蘭學習，臺灣才有救。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真的！我們要學習荷蘭精神。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不過同樣是荷蘭，前、後任的荷蘭駐臺代表就差很多，本席思考之後，認為這是人的問題，不是制度問題，因為制度還是一樣啊！本席不是在批評荷蘭政府，但是依照我的經驗，上一任代表和這一任的認真程度差很多，真的差太多了！

蔣部長偉寧：制度和人都有關係，兩者都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說到人的素質，一個人行的話，到哪裡都行，人的素質非常重要，所以除了制度之外，我們一定要非常注重個人的努力。

蔣部長偉寧：對，積極努力是很關鍵的。

許委員添財：請問我們評鑑是為了評鑑大學的效能，還是要評鑑大學教出來的學生之成就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覺得評鑑的重點主要還是在於教學、教育的品質，要看學生的學習有無適當的成效，這是最主要的考量。大學的任務就是以教學為主，如何把學生教好才是關鍵，這是評鑑最主要的目的。

許委員添財：目前評鑑中心的評鑑委員有幾位？

蔣部長偉寧：評鑑分為 48 個學門，每個學門都有好多位委員，其實很難確切地對委員說……

許委員添財：用學門來分啊？有這麼多學門啊？

蔣部長偉寧：有 48 個不同的學門，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每個學門都有召集人。由於學門有 48 個，所以很多教授都是評鑑委員，人數高達上千位。

許委員添財：本席建議召委舉辦一個評鑑委員的論壇，讓各個評鑑委員現身說法，說明臺灣的高等教育要如何改進。他們是評鑑委員，他們評鑑別人之後一定有一套心得。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讓他客觀地說明大學教育有哪些問題，要怎麼改進，這樣我們才會進步。如果連評鑑委員都不曉得他評鑑的對象有哪些問題，不曉得這個評鑑的機制功效如何，表示評鑑委員也是瞎子摸象、應付了事。所以我們要先看看評鑑委員的能耐、看他的認真程度、看他的素養、看他的使命感，不要像本席一樣，人家很客氣，我就不好意思說話了。不要像本席這麼脆弱，太溫情主義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評鑑委員應該大公無私，不能有溫情主義。

蔣部長偉寧：評鑑委員都有經過訓練，各個學門都會培訓一批委員，讓他們在評鑑時可以採取較為一致的標準。

許委員添財：當然有很多指標……

蔣部長偉寧：剛才有一件事情，委員忘了讓我講，有關高教的情況，Times 所比較的是全球 500 大，如果以亞洲 100 大來說的話，臺灣有 17 所入圍，日本有 22 所，中國大陸有 15 所，韓國更少，而韓國的大學總數是比我們多的。委員所看到的都是 Times 的評比，其實我們可以把每個評比都拿出來看一看，在全亞洲 100 所大學當中，我們……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指等級 A 的我們並沒有，但是 B+ 的有很多？

蔣部長偉寧：就某種程度而言，委員要這樣講也可以說是接近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臺大就是 A- 對嗎？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添財：在排名 200 名以內，就是 B+；在 200 名以外，就是 B 以下，是不是可以這樣來比？

蔣部長偉寧：可能可以用 A+、A、A- 的等級，因為能在全球 TOP 1% 的部分，我們有 9 所，在全世界排名前 1%，這樣已經非常不錯了。

許委員添財：本席對於大學教育的期待很高，因為現在只有救大學教育，才能救臺灣經濟。就人力結構來講，我們不能把大學生的人數壓下來，你們只能設法讓大學畢業以上的素質提高。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在 100 名失業者當中，擁有大學學歷的比例占了 36.2%。針對這 36.2%，我們只要改善一部分，不只失業率會下降，而且國家的生產力也會提高。本席認為目前的問題就出在大學教育，大學教育非常重要。現在社會上有很多評論，譬如有人認為大學教授的薪資太低，我們在這方面是香港的四分之一，新加坡的三分之一，不過我們的國民所得是新加坡和香港的一半而已。對韓國來講，我們是人家的 65%，這就不應該了，本席希望在部長任內能夠提出相關計畫，讓全國大專院校的教授薪資水準能夠提高三成。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可是我必須向委員……

許委員添財：但是不可以加學生的學費！其實本席的要求並不過份，我在這裡對行政官員所提出的質詢，都是在我市長任內所做到的，然後我才会提出質詢。本席希望教授薪資能夠提高三成，我在文化大學服務了四年，我把教授的薪資提高了 50%，他們的財務是由我一個人管，也就是由我一肩挑。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聽懂委員所講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我在文化大學服務的時候，我是負責文化大學的財務，我挽救了文化大學跳票了 15 年的危機。除了改善財務狀況，讓它的財務穩定之外，我在短短 4 年之間，將教授的薪資提高了 50%。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向許委員請教相關事宜，針對財務及各方面的運作，是不是可以請許委員來當顧問，我們一起好好來商量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目前哪一所大學的學校財務狀況最差？本席可以在幕後當你的顧問，我們來探討它的財務狀況為什麼會變差？究竟是人謀不臧，還是有其他原因？這一定是有原因的，在臺灣第一是賣冰，第二是當醫生，第三就是辦學校，這些都是穩賺不賠的。現在的狀況是學校賠，但是董事不賠、股東不賠，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不應該是這樣的狀況啊！

蔣部長偉寧：是不應該，學校是非營利單位，董事會應該要謹慎處理才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真是非營利單位的話，那些私立學校就應該要自動解散，然後把經營權交給教育部。雖然表面上不營利，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為什麼人家要投資買學校董事？這些學校應該都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請許委員來當我們的顧問好了，針對財務及各方面的推動……

許委員添財：本席給你一項任務和目標，那就是在不增加學生學費的狀況下，在你的部長任內，一定要讓教授的薪資提高三成，如果沒有提高三成，你就不下台，千萬不要像龍部長一樣說他要下台。

蔣部長偉寧：我要再加一個條件，那就是請許委員當我的顧問，這樣我就可以做到了。我相信由你來當我的顧問，那麼我就有機會，只要你願意當我的顧問，我就願意宣示。

許委員添財：我不會隨便失業，你不用幫我找工作。

蔣部長偉寧：這是無給顧問，這是無給職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重視本席的意見，那麼我一定會讓你滿意，而且我很「雞婆」。

蔣部長偉寧：我再來向委員請教。

許委員添財：本席還是要強調一點，臺灣的大學如果不加以挽救的話，那麼臺灣的經濟就沒有辦法恢復活力，一切都要靠大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許委員添財：「自由」兩個字很重要，你們應該要盡量自由化，不要管得太多，否則不只你們管得辛苦，老師無法盡情發揮，學生也受困。你們應該要設法讓老師的薪水提高，讓學生更自由，透過良幣驅逐劣幣的自由競爭功能，那麼大學教育的效能一定會突飛猛進，希望教育部能夠從大學教授加薪三成、學生不漲學費開始做起。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來當我的顧問，我們一起把這樣的目標實現，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淑慧、孫委員大千、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楊委員應雄、林委員滄敏、邱委員文彥、李委員俊俤、黃委員文玲、葉委員宜津、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德福、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秉叡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歐珀委員、許智傑委員及陳淑慧委員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20130523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一、請問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目的是什麼？評鑑制度是為了分預算大餅？還是要提升學術能量？如果是為了提升學術品質，那麼請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的評鑑人員是如何選擇的？我們是否有選擇出適任的人才來擔當這個重責大任？我看過你們主掌評鑑業務的主管人員，多半是師範大學師資培育體系畢業的人才，這部分與提升我國高教研究能力的目標上，會不會有所落差？

二、請問現在採用 SSCI、TSSCI 這種量化評鑑制度，造成科研只注重能不能上期刊、能不能大量生產論文，造成科學研究論文的片段化、不重視社會價值與產業需求、不重視社會與經濟影響力。尤其是以社會科學、文學與哲學領域影響最大，請問你們對於這種量化評鑑制度有什麼看法？是否願意修正？

三、無法實際應用的科學研究論文，可能都是白做工。以行動電話產業為例，觀察世界上幾

間頂尖企業的經驗，創新科技往往顛覆一切舊有科技的存在價值，例如北歐的諾基亞，在智慧型手機蔚為主流之後，市佔率馬上被蘋果等公司打敗，創新科技造成過去的科研投資付諸流水。可見，科研必須與實際社會的需求、產業創新實際需求結合，並進行產學合作，才會產生價值，以 2012 年為例，台灣政府與民間的科技預算高達四千億元，但是 2011 年付給國外的權利金、商標等費用，就高達 1,740 億元，台灣論文和專利的關連度，2010 年只有 8.13 個百分點，世界平均是 16.18 百分點，為什麼論文的實用度這麼低，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為落實國中小小班制之原則，教育部於 102 年度開始即規範國民小學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 29 人，然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現行藝術才能每班學生人數規定不得超過 30 人。依據普通班落實小班制之標準原則，藝才班是否也應比照普通班將每班學生數修正為不得超過 29 人？

2. 大學評鑑制度實施至今，產生許多學校「輕教學、重學術」之情形，導致許多教學型、綜合型大學，為應付評鑑制度與教師升等的情勢，而紛紛轉往研究上發展。是以，面對大學評鑑產生此種情形下，教育部是否應檢討整體評鑑制度，並適當區分教學型大學評鑑指標、研究型大學評鑑指標，及綜合型大學之評鑑指標，以建立較為完善的大學型態。教育部認為將大學評鑑制度，依不同大學型態，設計不同評鑑指標之可行性為何？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大學評鑑問題叢生

台灣社會過去對於大學評鑑制度一直存在許多的質疑，包括評鑑的指標過於僵化、評鑑的成效不彰等。事實上，高教體系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確實很多，特別是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以及大學整併等問題。

然而關於大學評鑑的問題，2012 年總統大選時，署名「一群關心臺灣教育的大學教師、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的建言，曾向當時的總統候選人提出大學「五化」的嚴重問題包括：行政管理指標化、世界百大排名化、評鑑指標殖民化、本土人才焦土化，以及大學生程度中學化。

她們並且認為造成大學五化的問題核心，與大學評鑑之相關規定及措施所造成。首先，她們認為，教育部以評鑑結果作為補助標準，導致各大學為了獲得教育部的補助經費，必須滿足上級單位複雜瑣碎的評鑑機制與指標，至於接受補助的學校，必須聽任教育部等的指揮。

第二、在世界百大排名化的壓力下，政府提出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大學計畫」，實施競爭型補助方式，導致學校紛紛朝研究性大學發展，追求期刊、論文發表數量，使大學教師把大部分的精力放在論文研究上，忽視了『教學』的重要性。

第三、評鑑指標殖民化與本土人才焦土化，指的是隨著大學評鑑與追求頂尖大學政策，以發表英文期刊論文評鑑最高指標。造成從事本土與非歐美主流研究的學者被邊緣化，或被迫為學術殖民而努力投稿。

同時，導致本土學者無心且無暇關注本土文化傳承與現實社會問題。大學教授們普遍與社會疏離，只關心論文篇幅，不關心國家大事，讀書人不在以天下興亡為己任。

最後，大學生程度中學化，肇因於高教普及化後，入學門檻降低、教學品質下降，導致許多大學生基本知識不足，甚至連過去的高中生程度都不如。她們認為，高教機構的主要功能淪落為「製造文憑」，而不是「培育人才」！

關於該項建言，教育部如何回應？

2. 大學自我評鑑將取代外部評鑑？

據了解，教育部宣布開放 34 所一般大學、26 所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合計共 60 所大學校院申請試辦自我評鑑，通過審查後將可免受教育部的外部評鑑。此舉是否代表教育部有意以大學自我評鑑逐步取代外部評鑑機制？

大學進行自主性評鑑，固然有助於落實大學自主，讓大學更能發揮辦學特色，另一方面也可降低外部評鑑所衍生的爭議。但是，國內各大學經營績效好壞差別很大，不論公私立學校，全部都接受政府補助，如今政府放手讓大學自我評鑑，是否符合社會期待？

3. 如何推動私校整併？

為推動大學整併，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修正通過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增列第二項規定，明確賦予教育部得擬定國立大學整併計畫，並交付各該大學執行之法定權力，作為推動國立大學整併之法源依據。

然而有關私校整併部分，依據大學法第七條的規定，私校整併與否，端視私校董事會同不同意，教育部完全沒有影響力。

因此本席提出大學法第五條修正案，增列：『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停辦之參考。』而第七條則增列第四項『私立大學經本法第五條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未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依據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令其合併。』希望教育部能根據大學評鑑的結果，作為推動私校整併的依據。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之報告事項，現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之逐條討論。

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二案條文內容：

一、「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應由各大學自定之。教育部不得以組成或委託任何團體或機構辦理

大學評鑑方式干預大學自治。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就學校自我定位、校務行政、校務基金與財務狀況、教學與學務資源、教職員勞動權益、社會責任與公共參與、校園環境與安全、校務自我改善機制等事項主動公開資訊以供大眾課責。

大學應基於公開透明之原則，定期自我揭露前項各類事項之詳細資料，將之公告於大學網站，並彙整成冊送教育部備查。

大學應針對教職員工生、家長、相關團體或不特定社會大眾就上述資訊所提出之詢問，制訂相關辦法以提供詳細之回應，並應舉辦公開會議使意見獲得充分交流。

教育部應定期查核各校資訊公開之進度、回應速度與詳實度，並公告監督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檢討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因應各大學實際發展情況定期檢討。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或停辦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大學經本法第五條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未通過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或依據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令其合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五分之一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五分之一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未表達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部分：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三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有兩案，第一案是「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部分的版本比較多；第二案是「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因為第二案只有一條條文，所以我們先討論第二案，然後再回過頭來討論第一案。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第二案「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的部分，首先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教育部的版本與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的差異之處。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比較完整一點，我們認為除了廣告、口述、宣播的部分應該要加以處罰之外，實際去做這些事情的人也要加以處罰，也就是兩方面都要加以處罰。管委員等提案條文主張廣告、口述的部分應該要加以處罰，其實這部分是可以規範的。除此之外，我們認為代寫的部分也要處罰，所以我們的條文加上了另外一段，總共有兩項。

今天我們在和管委員溝通的時候，他主要是擔心第二項的部分沒有辦法處理，其實我們的規定是「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所謂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縣市政府，所以根本不用擔心學校沒有辦法處理這種問題。我們認為兩方面都要處罰，實際代寫的人應該要處罰，作廣告的人也應該要處罰，這樣才會更完整。

李委員桐豪：第二款這個部分，它是實際代寫或口述報告。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由學校主管機關，就是由教育部來處罰。

蔣部長偉寧：由教育部或地方……

李委員桐豪：或者是地方縣市主管機關。

蔣部長偉寧：通常是市政府。

李委員桐豪：第一項的話，就是由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直接就由我們來做。就是做廣告、做這些東西的話，就直接來維持。因為就變成說，認為我們是主管這件事情。

主席：為什麼分開？是不是把理由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分開來有點差異，下面的話，是因為有些學校如果請主管機關的時候，包含了教育部。第二項包含了教育部或市政府，有些市立大學若是產生這些狀況，它的學生或什麼就由市政府做這些，不一定由教育部直接來做；我們也覺得這樣比較合理。第一大項是說，這件事情所有的管理，只要是做廣告或做什麼，教育部都有職權。如果這個通過的話，教育部就可以來給予處罰。

主席：這會不會有困難度與容易度的差別的問題？也許簡單的教育部做，然後……

蔣部長偉寧：不是。通通教育部都要做，第一項、第二項教育部都要做。

主席：管委員到。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請看一下我們的「二」。

主席：請管委員來，表達你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沒有學校，我今天一直要跟您解釋。

管委員碧玲：哦！有「學校主管機關」，就表示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都是教育部啦！

管委員碧玲：代寫是很難抓啦。如果你們願意的話，那當然最好了。

蔣部長偉寧：廣告的這些，其實是這些單位或這些人，教育部就主動來處理。這就是您原來的精神，這一類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廣告很好抓啦！

蔣部長偉寧：可是，若真的有人再寫……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你們如果是學校主管機關，O.K.，那我就看錯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今天有跟您解釋了。您寫的已經很完整，我們再加一項，更完整。

管委員碧玲：可以。

蔣部長偉寧：兩項我們都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的第一款跟我原來的文字整合一下，有沒有什麼……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用您的文字作基底去修的。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漏掉什麼？「抄襲」沒有在裡面？

在場人員：這個沒有抄襲的問題。因為抄襲是另外一條，在學位論文的範本……

管委員碧玲：我就用他們的文字再提一個修正案。另外，你們的第一款跟我的原條文還是需要再整合一下哦！

蔣部長偉寧：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抄襲」沒在裡面。

蔣部長偉寧：第一款不能有「抄襲」，因為第一款主要是做廣告、做什麼，無涉「抄襲」。第一款跟抄襲沒有關係，不可能把「抄襲」放在第一款裡面，因為「抄襲」的概念在第一款不會形成。

管委員碧玲：好。這我瞭解。

不過，你這樣會變成是以李委員的通過，會這樣哦！不要，不要這樣做。你跟李委員說明一下，可能李委員不瞭解我在說什麼。

李委員，用協商結論好不好？

李委員桐豪：好。

管委員碧玲：用協商結論。對，要跟部長說。

蔣部長偉寧：請講。

管委員碧玲：這樣會變成我原提案人完全被替代掉，也就是說，會變成不是我的提案。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啦。我們這個送了行政院，行政院的版本再來，只是行政院稍微晚了一點。不過，沒關係。怎麼樣是最合適，我支持。其實行政院的版本也進立法院了，只是進得比較稍微晚一點。

主席：我們處理協商結論。我們就直接照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漏掉的？請你們的秘書室看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法制處這邊都看過了，高教司這裡基本上也都看過了。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講「抄襲」，是引誘抄襲、代寫。

蔣部長偉寧：抄襲放在第一項裡面，怪怪的。因為抄襲還沒有發生，所以，用「抄襲」可能不見得合適。主要是這個解讀。

李委員桐豪：沒有抄襲？

蔣部長偉寧：對。抄襲、抄寫要發生，是在後面的這個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會抓的就是廣告、口述、宣播嘛！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現在學生之間也可能會抄襲。甚至連 homework 要寫的報告，可能同學之間就會剪輯、抄襲了。有可能啊！對不對？這個東西你寫下去的話，學校要以學生事務來處理都不行了。這個我們要考慮哦！我相信管委員的原意應該是針對市面上的那些以此營利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對。

李委員桐豪：但是，現在這樣寫法的話，會有可能讓學生發生類似行為時，學校將無法做輔導的改進。會不會？你這邊這樣寫的話，我可以拿這個來引用哦。

管委員碧玲：O.K.了。教育部這樣 O.K.啦。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我不曉得。

管委員碧玲：實際代寫嘛！是替人家代寫的人。它是罰替人家代寫的人，實際代寫或……

蔣部長偉寧：剛才李委員擔心的一個 case，我們談一下。他是說，如果在課堂上老師出個作業，A

同學去抄了 B 同學的東西，會不會受第二項的影響，而造成……

管委員碧玲：對啊！只是報告而已。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實際代寫，對不對？「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

林處長淑真：我是法制處處長。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邊寫到的「論文」，然後，後面的「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它要連結前面的條文，它是可以代替「論文」的，它前面有一個條文，就是說，有某些情況的話，那個學位的授予可以用創作、可以用展演、可以用書面報告、可以用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而不是在課堂上的那些老師的作業。

主席：所以，這邊指涉的都是論文？從第七條之三看不出來。針對第七條之二，請處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淑真：第七條之二的規定就是「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它其實是針對性的。

主席：它是針對有學位授予相關的論文和報告、創作。

蔣委員乃辛：……第七條之二……

林處長淑真：因為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範圍都很確定。

蔣部長偉寧：都在第七條裡面。

林處長淑真：對，都在第七條裡面，所以範圍不會……

主席：蔣委員，因為它這裡所談的「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同第七條之二，都是跟學位授予相關。它這邊的用語都一致，所以，這樣應該是沒有問題。就都是連結學位授予，只涉學位授予。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是這樣，為什麼第七條之二……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條次放在這裡，所以範圍不會……

主席：因為同一條，它所指涉的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該是同一件事啦。管委員，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那就照這樣修正。

主席：那就是管委員版本照這樣修正，我來唸一遍：「第七條之三……」

李委員桐豪：等一下。我稍微再補充一下。請再重新看第七條之二，它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如果說是「學位本身必須以這種方式取得，而如果怎麼樣的話，就如何如何。」這樣就很清楚。它只是講說，它授予學位，之後發現這些東西的話，這些東西裡面搞不好是在整個學習過程裡面就相關的技術報告有抄襲行為，這一樣是違規的。政大就發生過這樣的事件，學生控告學生，尤其是文科的，因為甲學生抄了乙學生的東西，結果甲學生沒有把 citation 寫出來。此事當然會影響他將來取得學位的資格。所以，它這不是以這個為資格，你這邊寫的是以這個為資格嗎？第七條之二是以這個為資格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有第六條啦。如果還要再進一步看的話，第六條可以看一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通過。藝術類可以經過論文

、創作或這些途徑完成。所以，第六條加上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這個就很清楚了。

主席：李委員指涉的是論文。因為是修習課程，然後，論文等等……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疑慮？

如果沒有疑慮的話，我們的協商結論：照管委員碧玲提案修正為：「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我們照以上內容修正通過。

謝謝管委員、教育部。

管委員碧玲：有一個數字很好玩，提出來供大家參考。我今天不是說有 618 萬則嗎？你們知道它比什麼都多嗎？滷肉飯打進去 Google，總共才 159 萬則，結果代寫論文是 618 萬則。炸雞店也才 326 萬則。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一、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大學法協商。我們針對所有版本逐條進行。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進行第五條。第五條就是高教評鑑的法源，幾個版本的主要意見是這樣的，李俊俤委員版本是主張廢除；我的版本是主張改成資訊公開及公共課責。蔣乃辛委員的版本是主張跟經費補助脫鉤。陳淑慧委員的版本是主張希望與退場機制掛鉤，就是說，評鑑要作為經費補助參考，而且，學校要調整發展規模或停辦。就是原來已經脫鉤的退場機制，再把它結合回去。以上大致上是第五條大家所提出來的不同想法，還滿兩極化的。蔣乃辛委員是希望把評鑑比較作為一個門檻，不要再跟其他的獎懲機制、經費補助掛鉤。陳淑慧委員是希望更嚴格些，結果作為退場參考。我是主張換一套替代制度。部長，我們討論一下，這是重要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樣子啦。overall，我先看大家的提案。首先，我向大家表示感謝。大家一定都是出於善意，希望讓我們的評鑑能做得更好。可是，我聽了今天大家給的意見和相關主張以後，我的思考其實是這樣子的，心證也很明確。就是評鑑從一個世界接軌各方面來看，我們就說把評鑑從台灣的大學評鑑拿掉，這個會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我舉個例子來講，我們最近跟馬來西亞 MQA 互相承認，就是因為我們確實做了所謂的評鑑和相關的配套。如果從現在談起就沒有了，

我覺得這個衝擊將超過我們可以接受的程度。雖然它或許也有一些 impact，可是我希望維持。不過，我也很同意鄭委員這邊提到的，希望資訊公開。所以，我們的建議基本上是以蔣委員這樣子的思考，把獎補助拿掉的情況下維持評鑑，我們謹慎地來做。停辦那部分，是陳淑慧委員提到的。停辦如果是學校自己考慮，我們很難用評鑑直接掛鉤停辦。因為這個與私校法和這些都有相關，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這樣去修。可是，第五條相關的修正，對於鄭委員這部分，我建議在施行細則把這個所有的東西儘量搬過去，在那邊可以作呈現。這個可能是今天大家共同討論以後，我們覺得最合適的。就是說，蔣委員這邊主張跟獎補助脫鉤，我們可以接受，也朝這個方向思考。可是，停辦這部分要把它釐清，就是蔣委員與陳委員這兩條條文的思考，「停辦」看要不要留？能夠不留，最好不留。要留，我們就要把停辦講清楚，因為不能由教育部主動決定誰停辦，這個必須很小心。透過一個評鑑就停辦，這是有困難的。針對第五條，鄭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放在大學法施行細則，把「所有資訊公開」放進去。其實第三十九條的內容與資訊相關，可是，因為今天沒有碰到第三十九條，我們有困難直接把鄭委員對第五條的意見搬到第三十九條去。從運作上可能不合我們的體制啦！可是，我覺得，我們花了工夫，而且，合理的我們也願意接受。大概就是這樣。也就是說，我看了幾個版本以後，作出的建議是，儘量都收進來了，可是，不必然都放在法裡面，有些放在施行細則，有些以蔣委員的版本作我們的底。

主席：陳淑慧委員也到了，稍後請陳委員談一下你的看法。不過，部長，我謝謝你的好意，就是「資訊公開」你們也覺得可以做。但是，我提這個版本不是要在評鑑外再增加各種工作。因為說實在我早上質詢時也談過，我覺得現在高教評鑑真的給大學太大的負擔，已經扭曲了大學的定位和精神。再者，它到底是要對誰負責？所以，我覺得，已經影響大學的本質了。我這個版本是參考有些國家的制度，提供出來一套替代評鑑，其實我是要討論有沒有替代的可能性。或是說，評鑑有沒有階段性可以落日的？因為當時是為了這個資源分配的邏輯去作這套評鑑，其實當時也有說做第一期之後要檢討、要轉型。而且，我們上次有請部長在 3 個月後要提轉型報告。我記得，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蔣乃辛委員都有提嘛！12 月提的，迄今已超過 3 個月了。所以，其實社會本來就有期待說評鑑做一期，再看是不是繼續做第二期。但是，制度通常會自我鞏固，錯誤的制度它也會自我衍生，它會繼續強化它存在的需求。所以，我很擔心我們就是在進行一件這樣的工程，而這工程到底是不是對大學的本質與學生有利的？我是關心這個本質問題啦！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給一點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也讓部長今天在這邊有時間思考，因為你平常大概不會去想這個本質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評鑑就我來看，真的就是從教育品質的角度思考作為門檻來作判斷，事實上，評鑑不談研究、不談其他，重點就是說，作為一所大學，它怎麼樣能夠把學生教好，這才是最重要的關鍵，也是最主要的任務。評鑑基本上就是確保它的教育品質、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學習的成效是可以接受的、達到門檻的。這就是我對評鑑最基本的思考。我剛剛也特別談到，資訊公開這方面我是支持的。可是，我的憂慮是，如果把評鑑的工作就在今天的討論中拿掉了，就全球的角度來看，我昨天才接待了 13 位來自國外的記者，也跟他們談到評鑑，我說我們的評鑑雖然也碰到一些狀況，可是，基本的評鑑作為從大的方向上，我們不好的部分我當然願意把它改掉、把它簡

化、把它處理掉，指標化等問題，應該簡化的就簡化。我們也開始用自評的方式，也接受自己提出對自己的願景、對自己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怎麼去作評鑑？過去我自己也是參與評鑑的人，也曾經被評鑑，也知道有剛才大家談到的一些狀況。可是，因為這些狀況就把這個事情連根拔起，我覺得，超過了可能可以做的。而且，也會衝擊全球怎麼看待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我不是喜歡作評鑑，而是基本上還是一個全球主要國家的作為。評鑑當然也有很多元，李委員可能也知道 AACSB，大家剛開頭都很討厭它，可是，現在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已經變成不做 AACSB 幾乎是不行的了。也就是說，基本上，評鑑這個概念慢慢已經形成了，我們在這個時候把它又脫鉤，從另外一個方向講，我是有一點擔心。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去看美國的大學，他們其實有很多、很多的評鑑，不是只有 AACSB，像我們政大商學院，還有兩個國際的評鑑，一個歐洲的、一個美國的。學校的評鑑非常多，在經濟學上的概念，這叫做 information signal（資訊的訊號），就是說，這個學校有這麼多的評鑑。這些評鑑組織是一個自發性，為了他們的 common interest（共同利益）建構起來的。也就是說，這些學校各自認為互相是差不多的，他們建立一個平和的機制，大家都符合的話，他們就給社會一個訊號，讓社會大眾看到他們符合一定的標準。我們這裡的評鑑是從上到下的，由政府訂立、支持，然後，發展一個組織。這個在概念上有一點差別，一個是從管制的角度出發，一個是從大家等於是 for the common good，所以，他們的評鑑組織一大堆，我們可以看到裡面有許多學校的名字都是沒聽過的。兩者出發點的不同，這是我們台灣跟世界不大一樣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回應一下。其實我們也發展出這個，像 IEET（工程認證），我們台灣評鑑協會也同意它了。所以，事實上，台灣並不是沒有多元地去作一些思考，台灣現在開始也有一些學會。高教評鑑中心其實也做，我剛剛講的 IEET，如果工程的認證通過以後，他就不需要回到我們這邊來做系所評鑑。其實也發展出一些其他的專業組織的概念，所以，它是一個平行化……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們應該鼓勵的是，我們所有的私立技職學院與私立大學，他們也可以弄一個他們自己的一套評鑑系統，然後，用他們自己認為必要的評鑑方式作評鑑。而不是由我們這邊統一的狹理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高教評鑑中心一年花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5 千萬元到 1 億元。

管委員碧玲：您剛剛一直講國際接軌，我覺得，這個當然有必要。但是，要真正的國際接軌。就像李召集人剛才講的，其實絕大多數國家的評鑑都不是政府在做，這種由政府來作評鑑，其實是戒嚴時期留下來的餘毒。高教評鑑中心一年就要花將近 1 億元做這件事，或許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制度，由教育部去補助發展高教評鑑，這樣就多元了。如果有好的高教評鑑計畫來，我們就補助它，讓它去做。它很可能就會此起彼落，於是我們就會知道，在台灣外文系哪所學校的最好、在台灣哪個系是哪所學校的最好。多元的評鑑體系自然就會出來。教育部變成是一個補助評鑑體系的出現與發展的機關，這樣才對啦！高教評鑑中心應該要裁撤。

主席：我覺得我們的國家有朝逆向發展跡象，愈來愈集中化；教育是，文化也是。愈來愈集中化、同質化、一元化，沒關係，今天委員提出的版本兩個方向剛好不一樣。我想，大家可以好好討論

。我們的版本也許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達成，但是，部長要思考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怎麼樣的發展過程，可以朝向一個不一樣的目標。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談。

陳委員淑慧：剛剛部長提到，蔣委員和我的版本是反對評鑑的，你好像誤會了，事實上，我們兩個版本都沒有反對評鑑。評鑑的結果本來就是要公告、公開嘛。蔣委員的版本是說，以評鑑的結果來作為學校檢討、調整發展規模的參考。我的版本則是說，如果它必須停辦的話，評鑑的結果可作為多一個參考。剛才你的言下之意似乎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其實是供學校未來發展的參考，也就是說，評鑑的結果若是它真的不適合續辦，那不就是停辦了嗎？我的意思是說，作為它的 reference，只是多一個項目進去而已。讓教育部能夠把對公私立學校的評鑑的結果，作為一個 parameter（就是參數），我的意思是這樣。

另外，剛才管委員說評鑑制度是戒嚴時代的餘毒，其實評鑑制度是民國 95 年才開始。之前是沒有，95 年才開始，我想，之所以有評鑑這個制度，只是我們對於各個學校的經營模式需要有一些主管機關，或者社會裡有一些 data 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我想，這跟戒嚴應該沒有什麼關係啦！

管委員碧玲：我想像中理想的評鑑制度，其實陳委員主張的那個退場評鑑，我覺得可以做專案評鑑，譬如說，每 3 年必須作一次高教評鑑以決定去處理該校退場與否。那個東西你可以專案做。但是整體的高教評鑑由教育部統一集中地做，真的不如由教育部補助各種好的評鑑，讓好的評鑑機制得以出現。

然後，蔣委員所主張的絕對不能把這種評鑑拿來跟補助經費掛鉤，那真的很重要。

蔣委員乃辛：我說明一下。基本上，我的提案是一種階段性的，最終的目標，我的看法還是認為高教評鑑要退場，而不是學校退場。可是，就目前來講，馬上要讓它退場，實質上有困難。所以，我主張，階段性地先把它跟補助款脫鉤，等到教育部在這段時間思考出如何用其他配套的方式達到評鑑的目的，而不要由政府來組成或用高教評鑑的部分。基本上，我是希望高教評鑑將來要停、要退場，不要高教評鑑了。儘量用第五條的自我評鑑，還是用其他的方法來處理。

至於陳委員講的那個停辦，只是作為學校自己檢討它調整發展規模和停辦的參考。就是學校看到自己的評鑑結果以後，學校自己去檢討學校的發展規模以及要不要停辦，由學校自己去處理。基本上，我所主張的是，把補助經費刪除掉以後，後面就是學校自行檢討自己的發展規模。至於要不要停辦，也是包含在裡面。所以，陳委員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吧？如果是這樣，其實是可以把它結合在一起，就是補助款脫鉤，然後，學校自己去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我的擔心，是說這個停辦的思考如果是學校作為主體，學校來做，文字是這樣，那沒有問題。教育部在這裡直接寫「停辦」，是因為評鑑結果教育部說它會停辦，這個跟私校法之間還有一些要去溝通的地方。所以，我說作這樣的建議，如果主體是學校，蔣委員和陳委員的終審主張，我們可以作為基底。所以，我才建議說，如果這樣子的話，鄭委員建議的，我們放到施行細則裡面去，也就是把「資訊公開」放到裡面。當然，我也聽懂了鄭委員的主張，鄭委員是從 fundamental 的角度看……

主席：我關心的是有沒有政策。事實上，我是支持蔣乃辛委員，就是長期來講，我希望評鑑退場。

所以，如果今天是以蔣乃辛委員的版本，但是，我也希望教育部或我們是不是能有評鑑的落日？或者是有其他的可能性？看怎麼樣的安排，讓我們可以期待一個政策轉型。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如果有這個可能的話，我是可以比較同意現階段我們先把經費脫鉤。至於停辦規模的參考，我就要問教育部，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或停辦，是不是也要經教育部核定？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它可以自己完全決定嗎？

蔣部長偉寧：也是要經過教育部核定。

主席：但是，主動權是它可以自己決定。

蔣部長偉寧：停辦不能由我們主動權。

主席：如果還是學校可以自己決定，是因為它要經教育部核定，它有另外的法規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它如果是自己自行參考評鑑的結果，自己決定要不要停辦，是不是還需要用法律文字……

黃司長雯玲：要報到部裡來，部裡會依法定程序……

主席：那是另外的法規了，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對。

主席：這裡有沒有需要法律文字？就是說，這可以再思考。

現在回到我剛剛的問題，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長期來看，這件評鑑的工作不由政府作主導，這個概念我可以接受。可是，我並不是說我們的評鑑這件事情最後要 face off。這一點我是不能同意的，我不能同意說我們最後評鑑都不做了，不管是專業的評鑑或是校務的評鑑，這些東西就 face off，這不是我願意接受的。不過，我願意接受由政府主導的作為慢慢轉出去，變成是用一個組織或用什麼樣的方式，這是我可以同意的。大方向我也同意，就是說，評鑑這件事情我不認為它是壞事。也許我們沒有把評鑑做得最理想，可是，不能因為它做的不是最理想，現在我們就連根拔起。剛才蔣委員說它會有一個落日條款、會有相關的處理。您說未來會不見，並不是表示說你覺得評鑑就應該不見吧？

主席：政府的評鑑中心退場啦！這個是我們都有……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就會這樣看。我們現在有一個高教評鑑中心，未來它一定也要轉型，可能轉型成做培訓評鑑人才，或者跟這些相關，或者跟國際上互動，瞭解這些情況。它本身不必然再來主導評鑑，這是可以看到。可是，不必然表示高教評鑑中心，我們也在討論它的轉型……

主席：部長，怎麼樣可以看到？怎麼樣看到？因為我們本來還在等你的轉型或退場報告書，但是也沒有。請問怎麼樣可以看到？

黃司長雯玲：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對於評鑑中心的轉型規劃裡面就包括這個。就是剛才提到的，現在等於是大學強制接受教育部的評鑑，未來我們希望這個評鑑是屬於申請制的，跟國外一樣，是它自願性地來申請，而不是我們強迫它一定要申請，目前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調整。

其次，剛剛很多委員建議，應該調整為評鑑中心輔導專業的團體來進行評鑑。的確，現在也

是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是，現在碰到一個困難，就是：第一，國內的專業學術團體並不多；第二，他們受限於評鑑專業能力的部分，實際上，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直接做這樣的評鑑。因為現在有些學校已經開始在發展自我評鑑，所以，明年評鑑中心會提供一些人力去協助這些專業團體培訓他們的評鑑人員。也就是說，我們未來很希望有更多這種專業學會來進行評鑑，而不是由評鑑中心來做。這的確是我們的規劃方向。

李委員桐豪：我補充一下。我想，我們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希望它能夠是多元化的評鑑。包括自我管理的組織，譬如私立大學院校自我的評鑑系統，他們私立大學院校自己形成一個協會，然後，自我評鑑。或者是技職院校甚至是英語教育、語言教育自我評鑑……

主席：人文學科也可以。

李委員桐豪：對，什麼都可以。我覺得，這個多元化應該是鼓勵的。其次，現階段如果真的要修這個，我可不可以建議，規模或停辦都不必了？我的意思是說，只要寫「檢討、調整發展之參考」就可以了。它自己調整發展什麼東西，我們根本不需要去管。為什麼一定要談規模呢？

主席：對。我這邊第一個請司長回應的是，現在的評鑑有哪些法律效果？因為我們可能修得還不夠。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評鑑結果的使用……

黃司長雯玲：目前大概只有兩個，一個是招生，另一個是經費獎補助的部分。獎補助大概是 8%。

主席：這兩個可不可以都不要？法律效果不要有了嘛！

黃司長雯玲：對。

主席：很多國家這部分是沒有法律效果的。

蔣部長偉寧：它其實是資訊。我覺得，資訊……

主席：如果沒有法律效果，就稍微有一點點朝向我剛剛講的資訊公開與課責。

李委員桐豪：對。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它可以作為招生或發展的一個參考。

主席：我現在是問法律效果。

陳委員淑慧：它可以拿來用，那個效果就是它可以拿來用，它可以拿來當參數或拿來當數字。

主席：我們現在關心的是法律效果，有沒有問題？假設沒有法律效果，然後，未來這個評鑑讓它多元化、民間化、專業化，學校自己去找，為了向社會表達它的一些表現。這樣的話，至少學校有它自己的自主性，它還可以自己選擇它的特色。這樣是稍微有比較趨近我的一些想法。

蔣委員乃辛：我這個修正案主要是主張把高教評鑑的結果與學校的補助款或其他招生事項脫鉤，就是不要把它當作教育部的懲罰學校的一個機制。而是應該把這個評鑑結果給學校，讓他們自我檢討，然後，做自我改進。如果把招生和補助經費都擺在一起的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像所謂的「產學合作」，學校就要求教授，「你如果找不到學生或找不到產學合作的單位，你自己花錢給人家，找一家工廠，大概花 5 萬塊錢，讓它來聘你 2 位學生」。然後，成績就有了。屆時人家問你有沒有產學合作，你就可以回答說：『有。』」事實上，是教授自己一個人花 5 萬塊，對不對？我早上也講過，把政府退休的人員找來，他過去是專門辦專利的，來幫忙申請專利，盒子做

到一半的時候就可以申請專利，再做四分之一，又申請一個專利，全部做完又申請一個專利，因為他知道怎麼申請。好了！你有沒有專利？有。有沒有技轉？有。結果呢？都是為了評鑑。實際上，把很多的時間都花在這個上面了，並不是在做教學品質的提升，而是讓它的招生不會被減少，讓它的補助費不會被減少。我覺得，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管委員碧玲：我有一個文字建議，但是，這個文字建議就已經是改掉現在的制度，直接去做我們那個多元的了。我嘗試提出來，請大家參考。「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它還是有評鑑委員會，但是，這個評鑑委員會是去「處理以委託或補助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檢討、調整、發展之參考。各學術團體或評鑑機構提供之評鑑辦法，須經評鑑委員會審定。」這樣評鑑委員會其實就轉型了，就是負責審訂各種評鑑標準，然後委託或補助這些被接受的團體來評鑑，整體上就會更多元，而且委員會還是存在。之後就會出現像國外那樣有權威、專業的、多元的評鑑團體。

陳委員淑慧：現在檢討的是評鑑出來的功能是什麼、目的是什麼，而不是評鑑的方法。

管委員碧玲：就跟國外的評鑑一樣。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目的是要讓評鑑產生功能。

管委員碧玲：學校自然就會自律，評鑑結果也可以作為校方調整的參考，還有每位學生選擇學校的參考。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想，根據現在的文字，是可以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也就是現行條文裡已經包含進去了，像 AACSB、IIEET 都是在做這些事。

管委員碧玲：可是「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部分就不適用啦！應該由這些機關各自發展評鑑辦法，然後由教育部審定，評鑑就不會一元化了。

主席：再怎麼做，你說要盡可能參考特色，終究可能走向一元化。

蔣部長偉寧：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審定，這樣太複雜了，反而沒有簡化處理。

管委員碧玲：有啊！整體上很清楚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要特別看一下「應組成評鑑委員會」這一段，我們現在是打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所以「應組成評鑑委員會」這一段就要重新架構。

主席：本來就有評鑑委員會，所以不用再重新組成了。

部長，管委員碧玲剛才的建議分為 2 部分，第 1 是將評鑑的法律效果降低，除了管委員講的經費脫鉤之外，你看看還有沒有其他要脫鉤的項目，也把它刪除。

蔣部長偉寧：這些幾乎都已經脫鉤了。我已經講了，維持教育品質是我主要的思考。

主席：那與招生脫鉤的文字在哪裡？是「規模」嗎？要不要把「規模」也刪掉？

蔣部長偉寧：「規模」要不要留下，可以討論。如果現在整個討論，只是把「經費」和「規模」拿掉，其他部分維持原文，這個方向，我可以接受。

主席：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是將評鑑辦法下放，但是由教育部審定，委員會保留審定權，讓評鑑團體去幫委員會想一些新的評鑑方式。當然也有一些風險，就是不知道評鑑團體會有什麼狀況。

蔣部長偉寧：但是現在可能產生一個狀況，有這麼多專業團體，現在也許只有 2 個，一為 AACSB

，一為 IEET，都通過我們的審查，可以做評鑑，可是其他團體能力仍然不足，如果照我們剛剛講的去規定，以後在某一些領域都提不出評鑑標準，那怎麼辦？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自己也有一套標準啊！

蔣部長偉寧：可是，現在的規劃是教育部只能審定啊！照現在的規劃，會出現一種狀況，我們現在已經審定 2 組了，一組偏向商業、商學院評鑑，就是 AACSB 已經可以去做相關評鑑，另一塊是做工程認證的 IEET，針對工程學領域認證，這 2 塊都是經過長時間發展，像 IEET 就是經過滿長時間的發展，才把能力提升到可以做評鑑，所以大學校系只要通過這項工程認證，我們就不做系所評鑑了。

主席：那只要加個「或」字就可以啦！

蔣部長偉寧：如果那些專業團體連審定標準都提不出來，到時候可能很多領域都沒有評鑑機構來審查，該怎麼辦？我們必須維持專業團體能做評鑑，我們也透過我們的方式……

主席：加個「或」字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哪裡加「或」？

主席：「審定『或』制定」。如果有不錯的評鑑機構，你們就審定評鑑標準，讓它們去做評鑑；有缺的部分，就由你們來制定。不過這當然是短期，但至少短期內可以先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我支持，但是坦白講，現在就只有 2 個學門，評鑑團體有能力評鑑，我也希望未來可以跨過這個障礙，我也願意看到在所有專業領域，評鑑團體都可以評鑑，到時候教育部全部都只要審定標準就好，可是現況距離目標真的非常遙遠。坦白講，負責工程認證的 IEET，楊永斌校長等人花了差不多 10 年以上的功夫，才把能力培養出來。而現在還有非常多學門，根本還沒有能力去做這些事。

管委員碧玲：但是條文仍然可以規定「審定或制定之」啊！

蔣部長偉寧：問題是文字是不是要這樣寫。我並不是說教育部不願意審定，其實在現行條文規範之下，我們已經在審定了，也已經審定了 2 個，就是 IEET 與 AACSB，還有 TMAC，總共應該是 3 個。但是條文有寫成「審定或制定之」的嗎？我是不曉得。

林處長淑真：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根據現行評鑑辦法規定，所有評鑑指標、程序及資格等項目，全部都是評鑑委員會要通過，而且要由本部核定，其實就內含審定的意味。這裡的規定，意思是部裡要制訂整套辦法，成為授權法規命令的依據，因為辦法就是法規命令，體例上不適合在此使用「審定」字樣。但事實上，這些評鑑基準，在我們的辦法中全都規定要經過評鑑委員會通過和本部核定。

蔣委員乃辛：就是法律授權之辦法嗎？

林處長淑真：是。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法源嘛！

林處長淑真：對。

管委員碧玲：沒有喔！這是評鑑辦法。

林處長淑真：就是評鑑辦法。

蔣委員乃辛：在大學法架構下，要成立評鑑相關辦法。

林處長淑真：對，這是中央法規。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評鑑方式，這裡討論的是評鑑辦法。

林處長淑真：對，評鑑辦法是中央法規，是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而評鑑辦法已經規定，所有指標都要經過部內審定。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意思就是說民間也可以發展評鑑辦法。

主席：部長，現在就是要改變現行制度，所以應該想辦法修訂法律做到，你們不該回答我們，礙於現行法律這樣規定，所以制度不能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評鑑辦法其實是我們要定的，而不是說誰來制定，我們來審定。至於評鑑辦法中要含括哪些東西，這些東西要进一步保留彈性，把剛才講的這些重點納入，這就是委員對我們的要求，我們來實現。但是如果條文規定評鑑辦法在這邊審定，彷彿有好幾個審定辦法，有一個是已經審定的，有些是我們定的，然而不是，應該是我們訂出整個評鑑辦法，訂出來之後，就把大家剛才說的、希望落實的，包括以後由專業團體評鑑等我們可以做到的，規範在評鑑辦法中實現，這樣就很清楚。

陳委員淑慧：如果說法律無法調整，制度會自我鞏固，很難有什麼改變，我們要逼不適任校系退場，也是不可能的，必須找出新的可能性。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剛才已經同意了，「調整規模」中的「規模」二字也刪除了，經費補助雖然只有 8%，大家仍然決定不該掛鉤，我們也接受了，其實這已經跨出很大的一步。我也願意看到臺灣的教育評鑑，未來有很多專業團體可以做，法規已經呈現了這樣的大方向，我們一定會在評鑑辦法中實現這個目標，剛才鄭委員其實也說，我們很接近目標了，所以現在還是先這樣做。不然如果條文又規定「審定」，又規定「制定」，彷彿評鑑辦法有好幾部，我們可以在評鑑辦法中實現多元。

蔣委員乃辛：審訂事宜應該規定在評鑑相關辦法，也就是大學法授權、教育部制定的行政命令辦法中審訂，否則，行政授權的法律怎麼可以由教育部審定、由別的學術單位來制定執行辦法？不可能，法律不可能授權民間團體制定子法。當然，自由化是我們的遠程目標，但是今天的案子如果繼續討論，卻沒有結果，連補助經費與招生都無法脫鉤，結果還不是一樣？如果先做到評鑑與補助經費脫鉤，至少這個會期通過，下個學期馬上可以適用，也就是新學期開始時，招生馬上可以跟補助辦法脫鉤。否則，法案如果仍然擺在委員會，到了下個學期，招生與補助經費還是會綁在一起。

管委員碧玲：不然就把我們剛才主張的精神做成附帶決議。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辦法，因為有同仁希望透過一個統一的辦法處理，本席建議，在「評鑑辦法」之後加上「原則」，例如「應依……原則，由教育部定之」，原則包括多元、專業等。

主席：多元專業導向。

蔣部長偉寧：好啦！沒關係啦！你們就寫吧！

主席：本席倒是覺得李委員的建議不錯。如果是這樣，本會初步結論是做如下修改：「教育部為促

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做為學校檢討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依多元專業原則定之」，「規模」二字也不要了。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用現行條文修改？

主席：對。

在場人員：認為應該改成「其評鑑辦法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

主席：「其評鑑辦法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由教育部定之。」？沒關係，本席先把初步結論化為文字，大家可以再討論，但是還是要做一些附帶決議，重點包括：1.高教評鑑中心應研議退場或轉型。2.多元專業之評鑑應促進或鼓勵民間的團體或多元專業之評鑑體系的發展。3.資訊揭露，這一點已經規範在既有條文第三十九條，不過本席強調的資訊揭露和公共課責，重點也不只有揭露，還是有一套課責程序，就是相關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詢問，政府必須回答，也就是要有相對應的組織或會議作為溝通平台。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同意，要把這個規定放在大學法施行細則裡，包括該公開、揭露的相關資訊。

主席：就是把本席建議條文融入大學法施行細則？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那你們再把調整後的版本給本席看看。

管委員碧玲：規範在施行細則內，也要注意不要額外增加學校負擔。

陳委員淑慧：剛剛同仁建議的是，條文把「經費補助」拿掉，「學校調整規模」也要拿掉嗎？那麼本席請教一下，評鑑結果出來之後，要做為什麼功能使用、作為什麼的參考？

主席：是學校自我調整發展的參考，大家的意見比較傾向盡量降低……

陳委員淑慧：並沒有公諸任何主管機關或社會？只是學校自己本身的參考？

主席：要公告，資訊要公開。

陳委員淑慧：本席認為，這只是學校評鑑本意的一部份，對於大學法規定是學校「應該」評鑑還是「可以」做評鑑，我們先釐清楚，就是學校應該做評鑑。評鑑結果不應該只是由學校自己參考，應該也可以是主管機關或社會的參考資料，所以我們才要規定學校一定要接受評鑑。本席非常能夠諒解、理解，也非常了解，蔣委員憂心以評鑑結果左右經費補助所產生的弊端，然而本席擔憂的不只是經費補助，而是為了要達到評鑑結果，各校所使出來的手段，很明顯的例子就是重研究、輕教學，還造成許多僵化情形，只為了滿足評鑑數字。本席現在回頭探討評鑑的本質，我們應該明列評鑑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評鑑結果要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就算要做為補助的參考值，也只不過在評分中占了 8%；除了影響補助外，再來是做為學校發展參考，也就是評鑑出來的成績，提供給社會或主管機關，在各項評比中，主管機關或社會就從這些評鑑去研判校方。這就是評鑑原本的用意，因為評鑑結果包括很多數據，或者說有多元成果，當我們需要在某個領域評鑑學校時，就挑出相關數據來參考。一旦把這些功能全部拿掉，那本席就要回頭質問，評鑑目的是什麼？要求學校做評鑑是為什麼？如果只是校方自己參考，也就是作出來的成果只要滿足校方自身就

好，主管機關也沒有把評鑑結果當成參考資料，或者給社會評斷，那評鑑的功能是不是會逐漸消失？

主席：本席了解陳委員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指出一個問題，也是她講了，本席才發現。陳委員的意見大致上有 2 點，第 1 點，陳委員還是比較希望評鑑和經費補助綁在一起，對於這一點，本席的看法與蔣委員比較接近，也就是經費部分可以脫鉤，不過大家可以再討論。陳委員建議的第 2 個部分是質疑評鑑結果是誰在參考，就讓本席發現了一個問題，蔣委員的版本提到「作為學校『檢討』……」，其中有「檢討」二字，這裡的檢討是動詞，那麼「學校」就成為主詞，整體上來說，就是評鑑做為學校參考，所以作為動詞的「檢討」二字可能必須拿掉，將條文改為「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那麼由誰參考？請陳委員放心，主管機關一定也會參考。雖然條文中沒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必須依據評鑑結果補助經費，但是評鑑結果出來之後，即使從文字上看，評鑑與經費分配脫鉤，但是因為評鑑必須作為學校發展、調整的參考，很自然的，主觀機關在給經費時，多多少少都會參考，所以評鑑其實還是會有作用，但是脫鉤之後，至少就不會形成評鑑絕對是為了補助經費。所以本席建議，再刪除「檢討」二字，應該就滿符合陳委員的第二個想法，不知道大家覺得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本席說明一下。根據現行條文，評鑑結果是作為經費和招生參考，因為學校「發展規模」就是指招生嘛！包括系所調整、招生名額核定，這些都是教育部要決定的，所以當評鑑結果出來之後，教育部可能因為學校評鑑結果很好，就多補助一點，評鑑結果不好，就不給補助，學校想調整系所、增加學生，教育部也可能因此不准。本席的版本將評鑑和經費補助脫鉤之後，中間再加個「檢討」，確實可以避免教育部以評鑑作為核准學校招生與否或獎懲的依據，包括評鑑結果好，就給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要招生、要調整系所都不准。所以本席才會主張，評鑑只能做為學校自我調整發展規模及檢討之參考。

蔣部長偉寧：大家既然要講這麼明白，我們就敞開來談。談到此事，原本我認為「檢討」在某種程度上可以使用，可以容許一點模糊空間。但是試想，從校務等評鑑的角度來看，是希望提升教育品質，如果有些學校連評鑑都通不過，教育品質真的很差，大家還是覺得要全盤否決這些東西？大家現在已經把評鑑當成……

陳委員淑慧：洪水猛獸。

蔣部長偉寧：對，但是我不太喜歡用這些用詞，否則明天又要上媒體了。所以我們也必須想一想，第 1，對鄭委員來說，根本就不要評鑑，李委員也覺得評鑑沒有用，這是一種思維；但我也強調，評鑑還是需要的。這 2 種意見其實是有衝突的。當然鄭委員又提出替代方案，強調以資訊透明來調整，我也支持，可是，基本上，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沒有一個國家真的取消評鑑制度，所以我認為評鑑制度不該揚棄，最後大家也逐漸形成共識，就是要走向多元化評鑑。我也接受多元化的評鑑，可是多元化的評鑑之後，總還要做一些處理。明明制定了一套辦法，我不是要說制度是老虎，但是以老虎為例，大家認為這頭老虎不該存在，如果應該存在，就應該有牙齒，不應該一面主張老虎應該存在，卻又把老虎的牙齒拔掉，之後大家反省又認為，不應該有這頭老虎。這其實是不一樣的意思，大家要想清楚邏輯。我本來不願意講，但是大家再吵下去，會愈來愈複雜。

我的基本態度就是評鑑要做，不做是不對的，從全球的角度來看，都不能接受這樣的情況，外國會認為是臺灣開始放棄評鑑制度。反之，如果這一塊過了，鄭委員也逐漸接受留下評鑑制度，可是留下來之就要實實在在地留下來，而不是我們讓了這一步，就隨意規劃好了。評鑑固然造成一些困擾，我也知道，但是評鑑確實會影響一所學校是否實實在在辦學，日後我們要是請這些參與學校的校長捫心自問，評鑑對該校各方面、包括教育的提升有沒有幫助，我可以告訴大家，多數學校會認為絕對幫助了他們發展優勢項目，他們也看到了一些成果。以逢甲大學、中原大學這些評鑑結果非常好的學校為例，他們辦學認真的程度，其實是會令人動容的，這些學校的評鑑結果真的非常好。可是，現在大家聽到一些不理想的狀況，就要全盤排除評鑑制度，這就是台灣的現況，無論是什麼制度，只要一有狀況，就立刻拔除，以為拔除之後就沒有問題。如果放棄評鑑制度，各校教育品質等各方面一旦出了問題，大家又會質疑教育部為什麼沒有管這些事。我其實不願意管這些事，但是大家不能把評鑑視為豺狼虎豹，我必須這樣講，評鑑不是洪水猛獸，而是國家基本上對於教育要堅持的事該做的處理，不能不處理，所以我才會一開始就主張，如果要取消評鑑制度，我沒有辦法接受。可是決定不取消之後，你們又不斷企圖弱化評鑑功能。

李委員桐豪：本席補充一下。如果以社會人的角度來看評鑑，當教育部把評鑑資訊做成新聞稿公布出來，社會人一定會先看哪所學校不合格、哪個科系不合格，這已經足以對該校產生很大的壓力，這個 signaling 會產生什麼動態結果？學生不會去該校註冊，這就是學校自己要面對這樣的挑戰。所以 signaling 的影響遠比其他措施的效果更大。沒有人禁止教育部在與各大專院校討論這個問題時參考評鑑結果，因為教育部是要協助學校發展，但是我們不希望教育部拿著評鑑結果批評學校，所以態度上就改變了。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講了這麼多，強調評鑑是必要的、一定要做的，然而大家為什麼不要評鑑？所以本席也想問，教育部參考評鑑的比例是多少？評鑑為什麼要和獎懲脫鉤？學校計畫送審時，教育部會參考評鑑的分數嗎？比例又占多少？現在大家擔心的是，評鑑結果與計畫經費的取得與否是有相當平等的關係。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講，我希望評鑑能夠成為研判學校教育品質是否提升、達到一定門檻的主要工具，過去因為現行條文設計，在某種程度上，決定經費補助時確實也可以參考，也就是可以掛鉤，剛才也提到了，有 8% 的評分是考量學校的評鑑表現；在系所評鑑上，可能會因為系所評鑑結果不理想，要求減招等，因此評鑑結果與系所招生也有一些掛鉤，其實是有關係的。如果一所學校真的辦得不好，我們是不是應該就其規模做一些處理？既然真的要做一些處理，是不是又要發動另外一個措施？大家也必須思考。到時候，是不是每做一件事情或者因應不同目的，就要設計一套評比方式？這樣會非常複雜。所以我希望看到的是，既然大家願意修正，把評鑑當成參考了，而且在經費補助核定時只占了 8%，比例已經很弱了，委員一開始也同意了，可是大家到最後好像要把評鑑做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的功能也拿掉。其實評鑑原本就是要用來參考嘛！如果把這點也拿掉，就會成為剛才陳委員淑慧憂心的，形同幾乎沒有功能。

主席：讓學生、家長選擇。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

陳委員淑慧：本席來做個建議。現在看起來，第五條不論從現行條文或各委員提出的版本看來，都是規定大學必須接受評鑑、應該接受評鑑，至於評鑑結果要如何應用，法律上如何加以規範？我們是認為現行規範、現行作法、應用導致不良效果，才加以檢討，至於這些資訊、評鑑結果勢必要被運用，如果只是讓學校自行參考，就可以考慮評鑑制度是否還要存在。剛才大家也達成共識，世界各國大概沒有不對大學進行評鑑的，我們也不會是第一個取消的，更何況，國內大學問題非常多，我們根本不可能考慮在現階段廢除評鑑制度。如果大家都有這種共識，也就是一致主張現行評鑑不廢除、應該存在，那麼，在法律中規定如何應用，是不是有一些文字不該出現？我們是不是該檢討縮小範圍？對於評鑑結果如何被應用，也應該參考各國政府將大學評鑑結果應用在辦學上的說詞和方式。我國和各國也許也沒有什麼區別，但是他國經驗總是有可以參考之處。剛才教育部提出一份資料，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也是將評鑑結果作為補助學校時所需的認可參考，英國也一樣，作為撥款時的參考；法國也是據以協助主管機關或機構去了解一校的辦學狀況，或者作出需要改進的建議。一樣地，在澳國、日本、香港，評鑑結果的應用差不多都是做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等參考。

主席：是不是由本席來整理一下？

陳委員淑慧：請讓本席講完。如果我們單單把評鑑功能單一化，也就是只作為決定經費補助時的參考，確實也很突兀，也會引發評鑑結果決定補助與否入法的誤會，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字眼敏感，可以拿掉，應該比較沒有關係，可是如果要求教育部在考量學校調整規模或停辦、發展時，連這個都不能拿來參考，評鑑就失去了功能，那還要評鑑做什麼？總不會只是要學校自己來看一下評鑑數字吧！這就沒有什麼好規定的了，所以本席不覺得這是一個好的修法方向。

鄭委員天財：對於「補助」要不要納入本條規定，本席認為，刪除沒有什麼關係，因為補助本來就是行政權，就算法律不定，教育部還是可以依據評鑑結果補助，要另外制定要點補助也可以，因為補助本來就是行政權，所以本席贊成刪除「補助」文字。

第 2，「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評鑑辦法中所應該注意的這些事項，如果我們還沒有很好的文字可以處理，那麼本席建議用附帶決議處理。如果要入法，那麼文字就要很周延，應該注意的，全部都要納入法條，以免掛一漏萬。

主席：本席做個整理，希望今天能送出共識版本。由於社會上、委員之間確實有聲音主張廢除評鑑，本席則是主張替代制度。本席今天可以暫時同意蔣部長的主張，不要廢除評鑑制度，但是我們要稍加調整。剛才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以及李委員桐豪等人，在建議修改的背後，是有一套對於制度的想像，這個制度的想像，就是讓評鑑的法律結果下降，與經費或規模也就是招生等問題脫鉤。但是陳委員淑慧擔心，這樣的評鑑制度能不能促進教育品質，本席猜想，陳委員是希望評鑑的終極目的是要促進教育品質，蔣部長也是這樣講，但是原本的制度是教育部透過評鑑，結合補助經費、核定招生名額去管控，希望透過這些方式提升辦學品質。我們現在主張把這部份拿掉，希望評鑑過程能夠回歸多元專業，在民間也可以蓬勃發展，來協助大學做評鑑，也自我了解辦學狀況，並且把相關資訊公開之後，在市場上，學生、家長就可以據以選擇，或由社會來課責，或者由學校自己尋找其他資源來協助自身改善。所以，目標還是要提升教育品質，但是方法不

太一樣，過去的制度，就是由教育部管控經費與招生這項工具，這個過程中，雖然評鑑只占了幾個百分點，卻在校園中就造成我們今天質詢過的諸多扭曲現象。我們今天試著這樣修改，希望未來能藉著這種轉型後的制度減少這些問題。本席認同也支持這個方向，朝這個方向修正條文之後，其他大家期待的目標，可以在附帶決議或施行細則中補充。本席建議，這樣做的話，比較可能在今天做成結論。反之，如果制度想像還是趨於兩極，例如陳委員淑慧還是傾向維持既有制度，也就是評鑑完要有功能，而且直接由教育部這邊達成一些功能，如果意見還是趨向兩極，本條就保留再協商，只能這樣處理。因為這的確是對同一制度有 2 種不同方向的想像，已經不是文字怎麼處理比較好的問題。本席就很中肯地作出這個結論。

陳委員淑慧：本席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樣的兩極，意見兩極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一個建議，不論是蔣委員版本或陳委員版本，剛才都已經唸過，就是把「檢討」二字刪除，這部份文字回歸陳委員的建議版本，改為「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我希望這句話留下，至少做為參考，進行調整或發展，對不對？如果「評鑑辦法」要加上「多元」等文字，再討論一下要怎麼放，可以做成附帶決議，或是在條文中加入「多元專業」等字樣。一定要放的話，也可以，可是基本上，評鑑辦法是由教育部定之，由我們制定評鑑辦法，並且落實多元精神。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停辦」二字要不要留著，陳委員希望改為「調整發展」，其實「發展」就包含停辦在內，是不是一定要寫明「停辦」？如果不堅持，其實大概已經有共識了，是不是？

主席：本席試著做個結論，請各位看看是否同意。依蔣委員乃辛版本第二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這裡看大家要不要，「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由教育部定之。」蔣委員版本中原本還有一句：「因應各大學實際發展情況定期檢討。」請問各位，還需不需要？

蔣委員乃辛：多元發展已經包含在內了，因為不同大學有不同發展方向，例如藝術大學、體育大學、教育大學的方向不一樣，不應該適用同一套評鑑標準。

主席：所以你本來要求定期檢討，就是要改變其評鑑方法吧！因為的確有很多特色化系所，像是拉丁語系等，就因為這種評鑑制度導致減招或停擺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舉個例子。在 SSCI 評鑑制度下，政大就很辛苦，為什麼？因為政大大多是諸如法律系、歷史系這類系所。本席過去在美國任教的學校，歷史系教授只要寫一本很暢銷的歷史研究書籍，就升等了！所以發展方向其實有多元性，所以這個原則還是應該入法。

主席：如果用同一套評鑑制度，會影響民族音樂等學系，例如北藝大的傳統音樂系所就這樣沒有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都應該留下。

主席：本席再宣讀一次。依蔣委員版本，第二項內文改為「……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因為不是辦法要多元專業，而是評鑑要多元專業。

陳委員淑慧：改為「依多元專業原則」，可不可以？這樣比較說得通。

主席：「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李委員桐豪：「定期檢討」要不要加上去？

主席：蔣委員乃辛表示不用，因為他最關心的是「多元」，也就是要考量保留特色。剛剛有一項附帶決議，其內容為「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未來應考慮在評鑑過程中角色之轉型或建立逐步退場之機制。二、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大學應定期自我揭露學校各類事項之詳細資料，教育部應定期查核各項資訊公開之進度，相關辦法於大學法施行細則定之。」

李委員桐豪：後面的條文全部都要保留是不是？

主席：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第七條是不是要討論一下？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在於「未通過者」就要停辦嗎？究竟怎麼樣才叫做通過？是高於 60 分、70 分還是有其他標準？沒通過就要退場是嗎？

蔣委員乃辛：高教評鑑本身有兩個目的，一個是提升教育品質，另外一個是退場……

主席：本席要幫陳淑慧委員講一些話，原來評鑑制度的初衷有兩個，主要就是獎懲機制和退場機制，而退場機制是在 2008 年脫勾。這方面還要再討論，究竟這是不是一個……

蔣部長偉寧：我來說明一下，如果要命令私立學校合併的話，那麼兩個法人之間就要 merge。

主席：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第七條保留。

針對第九條，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第九條的基本精神在於如果校評會沒有續聘校長的話，那麼這個校長就不能再去參加遴選。

李委員桐豪：有這樣的事情嗎？

陳委員淑慧：有啊！台北和台中都曾發生過這樣的情況，校評會沒有續聘他，他就自己去參加遴選，臉皮就是這樣厚。所以本席主張如果校評會沒有續聘校長的話，那麼這個校長就不能再去參加遴選，就是這麼簡單。

蔣部長偉寧：「未表達續任意願」和「表達無續任意願」的文字稍微有一點差距，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所寫的是「未表達續任意願」，而行政院提案條文所寫的是「表達無續任意願」，我們認為必須明確表達無續任意願。

主席：這是為了解決什麼問題？

蔣部長偉寧：主要是在文字上更強化一點……

主席：請問部長，這是為了解決什麼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加以說明，好讓其他委員也能瞭解一下？

陳委員淑慧：其實我剛剛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再說明一次。如果校長要續任的話，必須由校評會審議要不要續聘這位校長，如果校評會決定不續聘這位校長的話，那麼這位校長就不能再去參加校長的遴選。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情況，那就是學校不聘這位校長，這位校長竟然又跑去參加遴選，所以本席才會主張如果校評會沒有續聘校長的話，那麼這個校長就不能再去參加遴選。

李委員桐豪：本席想要瞭解一下，通常這是由學校的校務會議來決定續聘與否，本席擔心會不會出

現校務會議的代表性，跟學校其他老師有政治上的衝突，所以才導致校長這樣硬幹？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講，我們希望如果校長續任不成的話，就不要從新任再來一遍，這是一個基本的精神。既然續任都不成了，那麼就不要希望從新任再來一遍，而且也不能在開頭的時候沒有講清楚……

主席：這方面有什麼個案嗎？還是有普遍性？

李司長彥儀：有一種就是校長本來說不續任了，可是後來卻又重新續任，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校長的遴選委員，現任校長可以先運作。本來他說不續任了，可是後來卻又參加遴選，或許在他任內就已經 handle 了這些遴選委員。

主席：一般續任的話，是否也是同樣的過程？遴選委員是不是也可以由他來運作？

蔣部長偉寧：通常會有一個續任委員會，而校務會議也會做某種程度的處理，這在大學法當中有一些規範。我也曾當過大學校長，我認為我們還有一些部分需要加以改進。請大家仔細看一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其中的「其餘五分之一委員」應該要恢復現行法的規定，亦即應將其改為「其餘委員」，因為總人數不見得是五的倍數，如此一來可能就有除不盡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也就是第三款按照原條文的規定就對了。

陳委員淑慧：就是維持現行條文嗎？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回復現行條文的規定。

主席：第九條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即「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六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即「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第七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即「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保留協商好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第十五條並不複雜，只是把第三十三條原本的規定移到這邊來而已，真的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在場人員：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乃是針對學生申訴制度加以規範。

主席：請大家再看一下第三十三條，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乃是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可以接受。

主席：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這裡的規定是「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為什麼列入學生手冊之後，還要進行宣導？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列入學生手冊之後，就等於是廣為宣導。

主席：學校本來就有學生手冊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三十三條之二，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針對第三十三條之二，我們主張將「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等文字刪除，因為這樣規定會有問題。就訴願法的規定來看，不應該有這樣的文字規範。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為「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並不是有意見，但我想要請教一下。其實懲處是行政處分的一種，經過這樣修改以後，應該就可以把懲處的部分拿掉，為什麼條文中還要把懲處和行政處分並列？

林處長淑真：因為懲處只是行政處分之中的一種而已，另外還有其他的處分。

管委員碧玲：既然已經把行政處分規範進來了，這樣是不是就可以把「懲處」拿掉？

林處長淑真：行政處分是比較大的範圍，我覺得這個部分只是在凸顯懲處相當的重要，如果要用行政處分……

管委員碧玲：有兩條條文都有這個問題。

林處長淑真：委員所指的應該是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管委員碧玲：「懲處」應該可以拿掉吧？

林處長淑真：可以。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可以改為「不服學校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也就是把「懲處」拿掉也沒問題，可是放在規定當中也無妨。

在場人員：其實學生最重視的就是懲處。

李委員桐豪：學生聽不懂什麼是行政處分，他們只會看到懲處，所以還是保留好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大學法修正草案」已經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一、保留條文第七條送院會處理。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一、鑒於 SSCI（社會科學論文索引）、SCI（科學論文索引）近年作為大專學術評鑑與經費補助的量化指標，引發不少爭議。雖 SSCI、SCI 等論文評鑑方式，具有國際化及量化指標等優勢，為避免各大專院校為國際排名與經費補助，而一味地將論文投往國際資料庫，只著重於國際論文的數量與引用次數，造成學術研究與理論運用產生落差與脫鉤。爰此建請教育部於推動頂尖大學計畫與學術研究補助及高等教育評鑑時，不應過分重視 SCI、SSCI 論文發表數量，也應將系所之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產學合作等納入評鑑制度，以真正符合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二、鑑於教育部每年投入百億元經費補助頂尖大學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另花費近 1 億元經費補助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工作，然而施行結果與達成大學教學品質提升、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及就業競爭力之實際現況卻屢遭外界質疑。且在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仍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根據主計處統計，今年四月份失業率，20 歲至 24 歲平均失業率達 13.04%，25 至 29 歲平均失業率為 6.87%，顯見我國青年的職場就業力不足，其結果也表示教育部在投入經費推動高等教育評鑑的同時，卻無法達成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降至一般水準之計畫目標。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針對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結構性失衡現象，積極檢討改進，並就現行高等教育評鑑指標、方向、內容進行檢討改進，以確實改善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持續升高之現象。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三、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報名費，從去年 101 年 900~1,050 元暴增至 1,050~1,610 元，在本院院會通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緩漲之決議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表示，將於適當時機退還考生統測報名費。惟近日入學測驗已辦理完畢，且統測成績單也已寄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不應再藉故拖延，爰請教育部應監督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應儘速於五月底退還考生報名費，以落實本院決議；並督導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往後比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財務報表公告於網站，做為未來報名費金額訂定之依據。

提案人：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四、為提升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之學術特色及達成設立的目的，助益原住民族各項發展及人才培育，爰請教育部協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於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之評鑑，應徵詢原住民族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對原住民族學院之意見，將其意見納入評鑑機制之參考；另請教育部提供有關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成立後歷次之評鑑意見及評鑑結果。

提案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呂玉玲

五、針對國內各私立學校對教師之應聘服務與離職之相關責任義務並無一規定可資遵循，致使各私立學校自訂教師服務契約，學校教師之間權益糾紛不斷。例如有私立學校規定如未依合約

服務期限離職者的處罰，除了必須繳回上年度本俸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招生績效獎金及福利補助金外，還必須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外還有私校規定必須罰款三個月全薪。由於各校的規定不一，顯有一國多制不公平現象；且有部分學校的服務契約確為過於嚴苛，造成教師權益受損。有鑑於教育部已在今年五月十五日召集各大專院校代表針對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討論會議，因此要求教育部了解現行私立學校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於一個月內提供較為公允之教師聘約範本，予各私立相關學校參採。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李桐豪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照案辦理。

主席：第一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照案辦理。

主席：第二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針對第三案，我們已經溝通過了，我們主張將倒數第三行的「五月底」改成「六月中旬前」，雖然剛才李桐豪委員說改成六月底也可以，但我想還是改成「六月中旬前」，因為我們考慮到學生畢業等相關事宜。

另外，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往後」改成「應」，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第三案將倒數第三行的「五月底」改成「六月中旬前」，並將倒數第二行的「往後」改成「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照案辦理。

主席：第四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照案辦理。

主席：第五案通過。

今日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文化部成立一週年業務推動」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17人及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4人及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24人、委員林佳龍等22人及委員陳淑慧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06）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管碧玲、邱志偉、林佳龍、李桐豪、許忠信、蔣乃辛、孔文吉、鄭天財、呂玉玲、何欣純、許智傑、陳碧涵、黃志雄、陳淑慧、吳宜臻、廖國棟、李昆澤、陳亭妃、潘維剛、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計7案（含報告事項2案）；二、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計9案

（頁次：107－18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段宜康、徐欣瑩、高金素梅、李俊俤、姚文智、鄭天財、黃偉哲、許添財、陳其邁、孔文吉、林佳龍、陳怡潔、邱文彥、潘維剛、黃文玲、張慶忠、吳育昇、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列席報告十年來公股行庫5,000萬元以上，呆帳轉列及處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及相關單位首長列席報告十年來公股行庫5,000萬元以上，呆帳轉售 AMC 之處理情形及後續事宜，並備質詢

(頁次：187－272)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李貴敏、林德福、孫大千、費鴻泰、薛 凌、
廖國棟、許忠信、李桐豪、林佳龍、邱志偉、潘維剛、李應元、羅明才、曾巨威、
陳歐珀、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3－41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李俊俤、陳歐珀、薛 凌、楊應雄、陳碧涵、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王進士、邱議瑩、詹凱臣、許添財、林佳龍、李貴敏、邱志偉、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提出檢討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31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48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417－506)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管碧玲、蔣乃辛、陳亭妃、李俊俤、李桐豪、林佳龍、孔文吉、陳碧涵、呂玉玲、鄭天財、何欣純、陳學聖、邱志偉、黃志雄、黃偉哲、許添財、陳歐珀、許智傑、陳淑慧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